世界文豪书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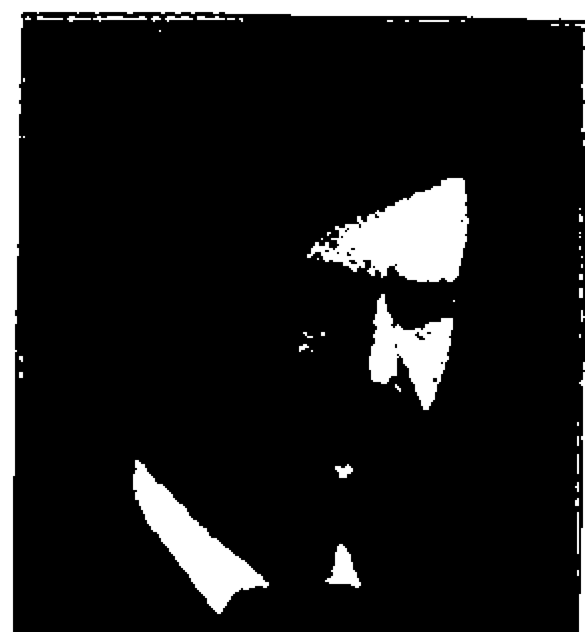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MAKE TUWEN SHIJIUJUANJI

9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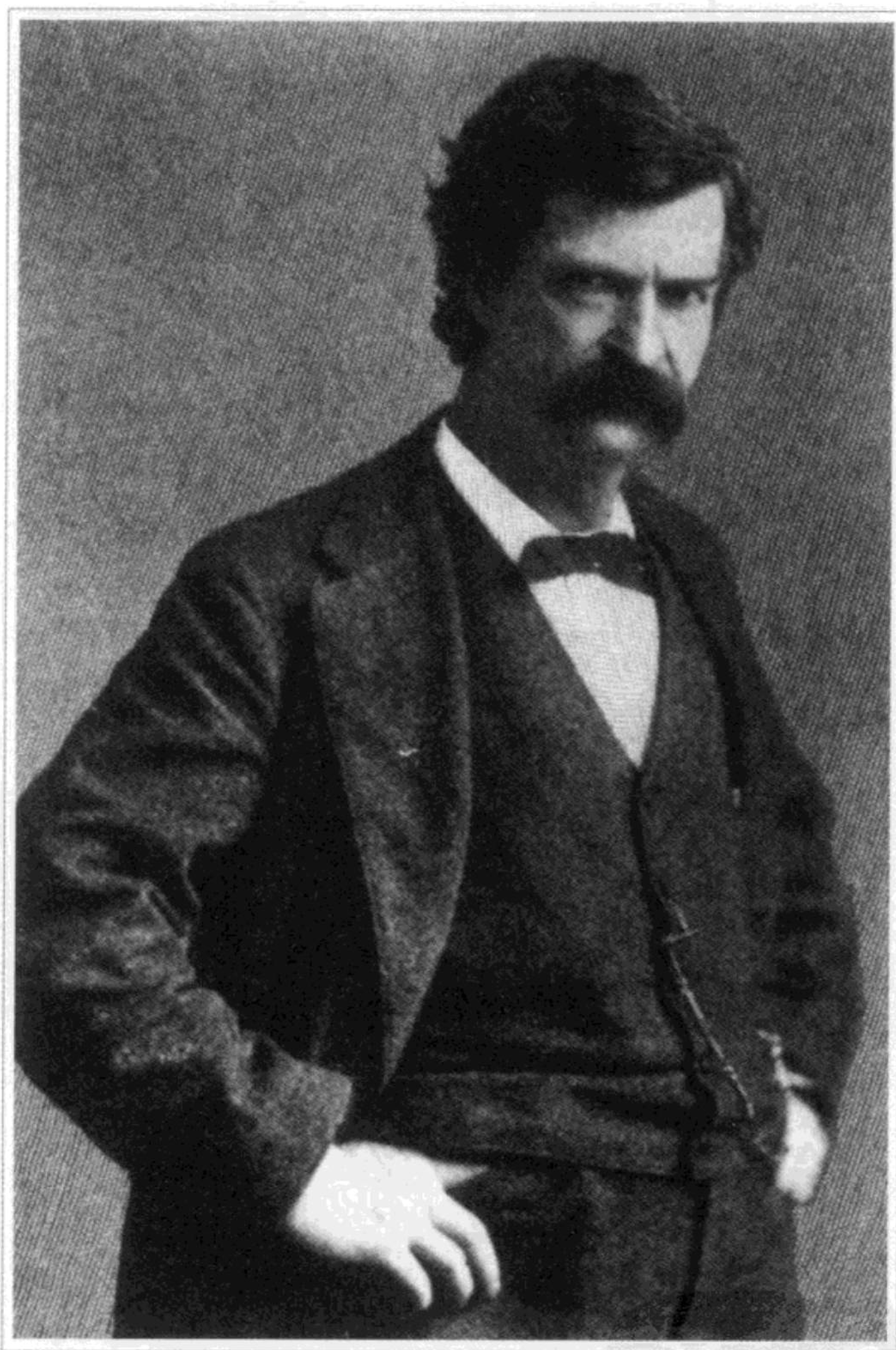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九卷

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　1883

河北教育出版社



Mark Twain

PDG



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九卷



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

(1883)

罗志野 译

MIXIXIBIHE SHANG DE SHENGYA

译者序言

□ 罗志野

马克·吐温是世界人民所熟知的一位美国作家。他和英国的莎士比亚、班扬、狄更斯，或者和美国的惠特曼一样，虽然不是“大学才子”，但是靠自己的努力，从自己的生活中锤炼出了不朽的文学作品。

读者都知道马克·吐温的真名是塞缪尔·郎赫恩·克莱门斯(1835—1910)。谈到“马克·吐温”这个笔名的来历，有多种说法，但最可靠的莫过于他自己的说法。“马克·吐温”本来是一位老船长——美国航运业中的老前辈所用的笔名，他经常在一家小报上发表一些文章。当时还是毛头小伙子的克莱门斯，忽然心血来潮，写了一篇批评文章讽刺这位老船长，使老船长伤透了心。不久，克莱门斯发觉了自己这样做的错误，而老船长业已逝世。他认为写文章应当力求真实，真实得应该像老船长的文章那样，于是他把“马克·吐温”这个名字接过来，作为自己的笔名。他用这个名字就是为了保持老船长文章的风格，使自己的文章永远真实。

马克·吐温出身于密苏里州佛罗里达镇一个地方法官的家庭。他的父亲是弗吉尼亚人，后来迁往西部，住在汉尼拔这个小镇上。马克·吐温的美好童年就是在这个小镇上度过的。当时美国的轮船业欣欣向荣，住在沿河市镇上的孩子们都有一个共同愿望，即将来长大后成为一名水手，可以在人前人后神气一番。吐温的童年也做着这个美梦。

马克·吐温在十二岁时，父亲逝世，他不得不中途辍学回来，当上了一名印刷学徒工。后来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他认识了一位驾驶员，也就是后来大名鼎鼎的船长贺拉斯·毕克斯比。他们签订了师徒合同。在师傅严格的教育下，吐温掌握了驾驶技术，他的河上生涯就是这样开始的。1859 年，他终于成了他梦想的领航员。

就在这时，美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开始了著名的南北战争。从 1861 年 4 月萨姆特炮台的陷落拉开战争的序幕，到 1865 年 4 月南部同盟李将军在阿波马托克斯投降而宣告战争结束，马克·吐温也随着社会的动荡离船上岸，从领航员成了一名志愿兵。1862 年他到西部去，开始和文字打上了交道，从此踏上了文坛，为美国人民创作了不少优秀的读物。《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就是他的一部杰作。

读者若想了解马克·吐温的思想、情感、心理以及他所处时代的特点，就得读这部《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读者如若还想了解美国当年的情况，以便和今日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做一个比较，也得读这部《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这部作品不仅仅是吐温前半世的自传体作品，而且还可以从中找到研究当时美国的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与哲学的原始资料。

这部作品的开始，马克·吐温追溯了密西西比河的伟大历

史，撇开笼罩在它上面的神秘面纱，接着便叙述了他童年时代的生活及河上生涯。最初这一部分发表于《大西洋月刊》。文中的那种妙笔生花、栩栩如生的描述，迷醉过多少代美国少年的心！作品的第二部分是抒写他离开领航生活二十一年之后，作为一名作家，重访密西西比河，重温昔日船上的友情。从圣路易出发到新奥尔良，他记下了沿途所见所闻，故人的生活，城市的新生，河道的改变。一般美国的批评家认为第二部分比起第一部分来略显逊色。其实，如果把第二部分作为美国社会学、心理学来谈，那就有了更加深刻的内涵和更加广泛的内容。

《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虽然不像《汤姆·索耶历险记》那样在少年儿童中广泛流传，然而它的文学价值和社会意义却远远超过了他的其他作品。因为这是一部半自传体的作品，里面出现的不是虚构的人物汤姆·索耶或哈克贝利·费恩，而是作者本人和他周围的现实人物，读者时刻和作者的思想情感发生共鸣，使读者感到真实与亲切。

在这部作品里，作者自始至终没有把自己当成一个说教者，或一个永远正确的人。他站在客观的立场上写自己，力求真实，一切功过让读者去评价。自己不是先知，他有许多糊涂观念，他做过错事。作为一个人，在一生的经历中一定有这种和那种想法，有对的，也有错的。作品的目的不是为了教训别人，而是记下了力所能及的真实。

通读这部作品，至少有几个方面是值得读者深思的。

从文艺观点来看，他主张作品要对社会有益，要跟得上时代的步伐。对那些坏的作品要消毒，要认识到其危害性。文学作品要给人们力量，就必须闪耀着时代精神。他几次提到司各特的历史小说，司各特在作品中复活了骑士精神，深深影响了

美国的南方人，对美国人的精神起了破坏作用，大家争先恐后地想当骑士，不仅不现实，而且造成一些恶果。马克·吐温认为，拿塞万提斯和司各特比较一下，便见到塞万提斯的伟大，因为《堂吉诃德》宣告骑士的垮台，而《艾凡赫》则复活骑士精神。如果吐温还活着，肯定对中国的武侠作品不感兴趣，因为社会中的青少年犯罪，成人的打斗，宗派家族之间的纷争往往和这类作品有关。从我个人的观点看，我是赞成吐温的文艺观点的。文学作品要富有现实意义和真实性，对社会要有意义，对青少年及成人都应起推向进步的作用。文艺作品和消闲作品要分开，消闲作品是一时性的，没有永久的价值，没有必要把这些作者的地位拔高。司各特写了那么多骑士作品，他在英国文学史上的功绩是创造了历史小说，但他在浪漫主义文学中的地位是在济慈之下，而济慈仅仅写了八千多行诗。

为什么说这部作品特别重要，或者说对我们今天的中国读者特别有意义，这是有其原因的。当时美国社会发展得很快，许多城镇都是日新月异地飞速前进。马克·吐温在这部作品中作了描述。和我国当前情况比较一下，颇有相似之处。我国从改革开放以来，出现了不少新的城市，原来只有三两户的渔村，没有几年变成了许多万人口的城市。所以中国读者读到这种情况，也会生出亲切感，发出会心的微笑。

在当时日益繁荣的社会生活中，马克·吐温谈了许多弊病，如杀人抢劫的、卖假货的。如果把那些都换上中国的地名和人名，读者一定会以为是目前我国社会中发生的事。这说明人类的生活有多么相似啊！美国的某些人自吹他们如何如何有独立精神、有创造精神，如何注重人权等等，一读吐温的《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后，读者立刻会发现美国和任何国家一样，美国人和任何国家的人一样，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马克·吐温认为在他一生中给他留下最深刻印象的莫过于在密西西比河上当水手的一段生活。这部作品中写的正是他的亲身经历，所以这部作品中的某些部分也最感动人，写得最真实。这部作品中反映了吐温个人的思想，他既是一个普通的人，又是一个伟大的人。他之所以普通，因为他过的生活和普通人没有两样；他之所以伟大，因为他敢于把自己的真实思想表现出来，不给自己脸上贴金，并不因为自己是一个作家，就高高在上，对普通人民不屑于理会。一句话，在他身上没有有些名流那样的酸气。

1994年8月吴钧陶先生告诉我，他正主持马克·吐温文集的翻译工作，要我译一部著作，我立刻答应。刚好这一学期我只给学生上几节课，所以整个学期用来翻译。一面翻译，一面心情激动，我自己好像成了吐温，我的情感和他交融在一起，他高兴时我也高兴，他难过时我也难过。人们说演员在舞台上要进入角色，作家在创作时要进入角色，我看翻译者在翻译作品时也要进入角色，这样才能用本国语言重现别国人的思想情感。

这部作品中有几个小故事，附录中有一篇《不死的头颅》是我女儿罗伊莎翻译的。她看我太辛苦了，每天早晨四时起来工作，有时零下几度也是这样，有意分担一些我的辛苦，所以帮我一点忙，译了这一篇。另外她还阅读了全稿，修改了一些错字。

哈佛的奎恩曾提出“译不准原则”，即任何两种语言都不是对等的，译者在对本文的理解上可能会加上自己个人的阐释。每一个译者不知不觉地都会这么做。法国的梅雷加利在《论文学接受》一文中说过：“翻译者也是读者，但又不同于普通的读者，他是利用阅读来完成以后行为的，因此他也可以归

为批评家的行列。”

我尽量使译文充分表达原意，但毕竟由于时代、地域、语言的变化等各方面的问题，会出现歧义。这些尚请读者批评与谅解。

1995年1月18日 于南昌大学

国家的主干（原序）

□《哈珀杂志》编辑部

密西西比河流域是美国的大动脉。所有其他的部分只不过是肢体，尽管各部分都有其重要性，然而各部分和密西西比河的关系却显得更为重要。湖区盆地及得克萨斯州和新墨西哥州的三十万平方英里除外（这些地方也都是密西西比河流域的一部分），这个流域还包括大约有一百二十五万平方英里的面积。从其范围来看，它可算作世界的第二大流域，仅次于亚马逊河流域。万里冰封的鄂毕河流域在范围方面和密西西比河流域相仿。其次是拉·巴拉塔河流域，在面积方面相当于密西西比河流域的九分之八，在人口的容量方面可能少一些。再其次是叶尼塞河流域，大约相当于密西西比河流域的九分之七。接下去是勒拿河、黑龙江、黄河、扬子江和尼罗河，都约等于密西西比河流域的九分之五。再下去是恒河，不到它的二分之一；印度河，不到它的三分之一；幼发拉底河，不到它的五分之一；莱茵河，不到它的十五分之一。这个流域内的地区超出了整个欧洲的面积，不过，俄罗斯、挪威及瑞典不计算在内。密西西

比河流域内的地区四倍于澳大利亚，五倍于德国或西班牙，十倍于英伦三岛或意大利。在我们考虑到密西西比河流域的范围时，而从西欧观点所形成的有关河区流域的概念不得不显得大为逊色。至于西伯利亚地区的大河贫瘠流域，中亚细亚的高原地带，或者潮湿的亚马逊河流域的广大地区等所形成的概念，和密西西比河流域的概念更不能相比。密西西比河流域的纬度、海拔及降雨量协调一致，足以养活该流域每一处地方的稠密人口。作为具有文化教养的人们的居住地，从地球的角度来看可说是首屈一指。

1883年2月

第一章 大河及其传说

密西西比这条河流是非常值得了解的。这不是一条普通的河，相反，无论从哪一方面说它都是非凡的。如果把密苏里河算上，就有四千三百英里长，可谓世界上最长的一条河流。要是说得更确切一些，它也是世界上最为蜿蜒曲折的河；因为在它的流经之处，有一个部分达一千三百英里，而这同一地区让乌鸦飞越过去，只有六百七十五英里。它的排水量是圣·劳伦斯河的三倍，是莱茵河的两倍。如和泰晤士河相比，是泰晤士河的三百六十八倍。再没有其他的河流有如此广阔的排水地区了。密西西比河从二十八个州及准州引进其水源，从沿大西洋海岸的得拉瓦州，以及从得拉瓦州及太平洋坡地上的爱达荷州之间的全部土地引进水源，正跨经线四十五度。密西西比河从五十四条能航行汽艇的支流及数以百计的能航行平底船及浅水船的支流中引进水源，然后又流向墨西哥湾。这一片排水地区的整个面积，约相当于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爱尔兰、法兰西、西班牙、葡萄牙、德国、澳大利亚、意大利以及土耳其加在一起的总面积。所有这一片的广阔地带几乎都是肥沃的土地。密西西比河流域是异乎寻常的肥沃。

密西西比河是一条杰出的与众不同的河。它流进河口时并不

是逐渐变宽，而是慢慢变窄；越变窄也就越深。它从与俄亥俄河的汇流处流向入海的中途一处地方，在涨潮时的平均宽度约为一英里。再从那里流向大海，其宽度不断地变小，等到达河口上游的“窄道”时，其宽度只剩下半英里多些。密西西比河在与俄亥俄河的汇流处，其深度是八十七英尺，而它的深度还在逐渐加大，等到达河口的上游时，其深度已达一百二十九英尺。

密西西比河的河水在涨落方面的差别也是与众不同的，不过这并不是指上游，而是指下游。水流到纳奇兹时，距离河口是三百六十英里，上涨的高度是大致相似的，大约是五十英尺。当水流到拜乌拉福什时，河水上涨的高度只有二十四英尺，等到达新奥尔良时，水涨高度只剩十五英尺了，而抵达河口时，水涨的高度仅仅是两英尺半。

新奥尔良《民主时报》杂志上，刊有一篇根据有才干的工程师们的观点汇编成的文章。文章指出，密西西比河每年把四亿零六百万吨的淤泥注入墨西哥湾。这就不得不使人们想起马利耶特为密西西比河所起的一个粗鲁的外号“伟大的阴沟”。每年的淤泥如果聚集在一起，就可以堆成一座有一英里见方、二百四十一英尺高的泥堆。

淤泥的沉淀和淤积渐渐地使陆地的面积扩大，当然这是慢慢地形成的。自从这条河纳入人们历史的轨道，两百年已悄悄过去，在这期间，陆地的面积扩大了近三分之一平方英里。

研究科学的人有一个信念，认为在巴顿鲁日这个地方就是河口的所在，因为在那里再看不见山脉，所以在巴顿鲁日和墨西哥湾之间的二百多英里长的陆地都是密西西比河的淤泥积成的，从这里我们便可以计算出这片土地的年龄，而且毫不费力地算出，它已经有了十二万年的历史。然而，在这里静静地躺着的一片土地还是最年轻的呢。

密西西比河是杰出的和与众不同的河，因为它还有另外的特

点，它不断地沉淀着，淤积着，狂乱地跳跃着，切割着狭窄的地带，使自身越来越窄，越来越短。它只要那么一跃，就把河身缩短了三十英里！而且这决不是仅有的一次。

密西西比河拣捷径而行，造成了许多希奇古怪的现象。一些河边的小镇被它抛进了乡间村地，又在前面造成了各种河边沙洲与森林。德尔塔镇本来位于维克斯堡下游三英里远，而最近的一次河水改道，使整个的位置颠倒过来，德尔塔镇竟成为维克斯堡上游地区两英里处的城市。

无论是德尔塔镇，还是维克斯堡，那一次河水改道使它们都退到乡间村地。河水改道对于边界和地区的管辖都起了破坏作用。举例来说吧，今天这个人住在密西西比州，当夜发生河水改道，次日一早起来他便发现自己连同自己所住的土地都到了河流的另一面，变成路易斯安那州的居民，受该州的法律管辖！在以往的年代里，如果发生这种情形，处于上游的密苏里的奴隶一下子就成为伊利诺斯州的人，从奴隶变成了一个自由民。

密西西比河并不仅仅寻找捷径而改变其位置，从其主流上看，它总是在改变着自己的河道，而且总是具体地向着一边移动。在路易斯安那州的哈德泰姆斯这个地方，密西西比河在旧址以西两英里的地方流过，所以，原来在路易斯安那州的村落原址现在已不属路易斯安那州了，因为它到了河的那一边，属于密西西比州的土地。两百年前拉萨尔（探险北美洲的法国探险家）曾驾驶一叶独木小舟飘流有一千三百英里长的密西西比河河道，这条河道如今已成为干燥结实的地面了。现在的大河在某些地方位于其右面，在另一些地方又位于其左边。

接近河口下游的密西西比河，在波涛汹涌的墨西哥湾的潮水冲击下，排出的污泥要形成陆地是相当缓慢的，尽管如此，在大河的上游地区那些不受潮水冲击的地方形成陆地却是十分迅速。比如有个叫先知岛的地方，三十年前它拥有一千五百英亩土地，

自从那时以来，先知岛已经增加了七百英亩土地，这全是密西西比河的功劳。

对于这一条强有力的大河，我已举了一些例子来描述其怪异的特点，现在便不再举例。以后在本书中我自然还会举出一些例子作进一步的说明。

现在我们姑且不谈密西西比河的天然历史，而来谈一下关于它的历史的传说吧。我们用短短的两章篇幅，先来对它最初的微睡的蒙眬时期作一次鸟瞰，然后再用两章的篇幅对它第二个阶段即苏醒初期作一次描述，接下去再用以后的篇章阐明其精力充沛的苏醒时期，最后用本书所留下的其余篇幅来叙述它目前这一比较平静的时期。

世上的人们以及出版的书籍总喜欢用一个“新”字来和我们的祖国联系在一起，而且滥用了起来；因此我们很早便获得了一个印象，而且我们永远地保留了这个印象，也就是说，在我们国家没有一点古老的东西。当然，我们确实知道，在美国的历史中也有几处年代是相对古老的，但是仅就这几个数字来说，是无法使我们对它们所代表的年代有明确的概念和清楚的认识的。就说德·索托吧，他是第一位发现密西西比河的白人，而“他于1542年看到密西西比河”仅提出一件事实，并没有解释。这就好像运用天文学的计算记下日落的范围，运用科学的术语编汇日落的各种色彩，结果是什么呢，只是一件有关日落的单个事实，人们并没有看到日落。如果能把它描绘成图也许会好得多。

1542这一个年头，就其本身来讲，意义很小，甚至对我们毫无意义。但是，如果有人把几个有关系的历史年代联系起来，把有关的事实沟通在一起，也就是配上了景致，绘上了色彩，这便使人们能够认识到，有几处有关美国的很久以前的日期是十分值得尊敬的。

就说第一位白人在第一次看到密西西比河的时候，法国国王

法兰西斯一世战败于巴维亚已过去了四分之一世纪。这期间包括拉斐尔的逝世，包括无惧无畏的勇士巴雅德的逝世以及十字军救护团骑士被土耳其人赶出了罗德岛。这个期间还公布了九十五条建议，这一法令的公布引起了宗教改革。在德·索托发现密西西比河的时候，伊格纳夏斯·罗耀拉这个名字还无人知道，他所创办的耶稣会教派还不到一周岁。当时米开朗琪罗在西斯廷教堂所作的《最后的裁判》油画，油墨尚未全干，苏格兰的玛丽王后也未降临人世，只是在该年的年末她才呱呱坠地。那时凯塞林·德·美第奇不过是个孩子，英国的伊丽莎白才是个十来岁的女孩，喀尔文、般范纽鲁·西林尼、罗马大帝查理五世都处于他们事业的顶峰，他们都在按照自己的特殊模式制造着历史。那瓦利的玛格利特女王正在撰写《七日谈》和一些有关宗教的书籍，第一本书尚流传人间，其余均已散失并被遗忘，机智和淫猥的作品有时比圣书更能成为良性的文学，长期地留于人世。轻松模糊的宫廷伦理和荒诞不羁的骑士风气正在盛行。有爵位的高尚优雅的绅士们喜欢在比武场上要枪弄棒，比试武艺，并时常以此作为消遣。他们高贵的夫人对宗教满腔热情，并把自己的子女分成两类，一类身居要职，一类享有名誉，并以此自娱。事实上，当时宗教到处都在蓬勃发展之中，特伦特正召开着宗教会议，西班牙的宗教法庭放手执行烤刑、拉肢酷刑以及烧刑。欧洲各国都在剑与火的威逼下被迫进入神圣的宗教生涯。英国的亨利八世已经取缔了寺院，烧死了费希主教和另外一两位主教，正在强行推进英国的宗教改革，努力开始他的后宫建设。德·索托站到密西西比河河岸上两年之后，马丁·路德逝世；离此时十一年后，西班牙殉道者塞尔维图斯受火刑而死；三十年后发生了圣·巴索洛缪大屠杀事件。那时拉伯雷的作品尚未出版问世，《堂吉诃德》这部作品还未动笔，莎士比亚尚未降生，一直要等到一百年之后，英国人民才听到奥立佛·克伦威尔这个名字。

密西西比河的发现这件事实，无疑是可以推测其日期的。因此，这又使我们祖国的光辉的新兴气象更加繁荣，面貌大为改观，又加了一层陈旧古老的外貌，使她展现出一种令人肃然起敬的神态。

德·索托只不过对密西西比河那么一瞥，然后他悄然去世，由他的教士们和士兵们把他永远地埋葬在那里。人们也许有良好的愿望，盼望那些教士和士兵十倍地夸大这条河，说它是如何如何的大（因为这是当时西班牙人的习惯），并由此而促使其他的冒险家立刻赶去探险。然而事实正相反，这些亲眼目睹者一回到故里，他们的叙述并没有激起人们的好奇心理。在许许多多年间，这条密西西比河仍然静静地在那里流着，没有一个白人再去拜访。这对我们精力旺盛的时代来讲，简直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人们不妨按照下面的方法把这段时期进行一次划分，也可以使自己的心灵多少有些体会。德·索托看到了这条大河之后，四分之一个世纪的间隔流逝过去，然后莎士比亚才降临到世上来，他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半个世纪稍稍多些，接着又离开人世。他安静地躺在坟墓中又过去了半个多世纪，才出现了第二位白人再次发现密西西比河。以我们今天的观点来说，我们决不会让这同一奇迹的两次发现竟然相隔了一百三十年。我们今天，如果有人在北极的某个地方发现了一个小河湾，欧洲和美洲就会派出十五个耗费巨资的探险队到那儿去探险。其中一个队探险这条小河湾，另外的十四个队便会相互探测。

在我们的大西洋沿岸一带，白人建立了家园，已有了一百五十年的历史。这些白人同土著印第安人有着亲密的交往。在南方，西班牙佬对他们进行抢劫，肆意屠杀，强迫为奴，在宗教上还要他们改变信仰。向北一带，英国人在那里用些小珠子和毯子与他们进行交易，由此获得利益补偿，同时把所谓文明和威士忌

带给他们，算是一些“小礼品”①。在加拿大，法国人正运用启蒙的手段在教育他们，在他们当中传教，并且在一个阶段把整批居民引到魁北克，晚些时候，又把他们引向蒙特利尔，向他们购买毛皮。自然，当时各种各样的白人的群体一定听说过，在很远很远的西部有一条伟大的河流；不过，他们也的的确确只是模糊地听到，对于这条河的河道，它的宽窄长短比例，以及它的位置简直是太模糊了，太不确定了，所以连猜想都不可能。仅从这条河的神秘性来说，本来就该燃烧起人们的好奇心，并该立刻去探测一下，可是探险的事并没有发生。很显然，人们并未因此而动心想要这条大河，没有人需要它，没有人对这条大河产生好奇心。所以，密西西比河仍然静悄悄地流动着，既无人问津，又不受干扰，又继续了一百五十年。当初德·索托首次看到它时，他并没有想寻找一条河流，也不是为了要一条河流，所以他既没有珍视它，也没有对它加以特别的注意。

终于出现了一个法国人拉萨尔，他怀着一个念头，要去寻找这条大河并加以探险。事情总是这样，当一个人重新捡起被人忽视的然而又是很重要的念头时，别的人也都蜂拥而至，心头也燃起相同的火花。这件事就是这类例子中的一件。

于是，问题便由此而生。为什么在连续五代人② 之间对密西西比河无人问津之后，现在人们却热衷于它呢？显然，当时人们的思想起了变化，他们想寻找一种途径，并使之对人们有用；他们于是慢慢地相信，密西西比河河水是流进加利福尼亚湾的，由此他们发现这是一条捷径，可以从加拿大直接驶向中国。而过去人们都认为密西西比河是流进大西洋，或流进弗吉尼亚海的。

---

① 参见本书第四十四章。——原编者注

② 在英语国家中习惯以三十年为一代（generation），五代即一百五十年。

第二章　大河及其探险者的足迹

拉萨尔本人请求获得一些高级的特权，而且这些特权都得到了已故法兰西国王路易十四的恩准。其中最主要的特权是可以四处探险，建设要寨堡垒，立堵分界，占领土地，并把所占陆地献给国王陛下，而所需一切开支由个人负担；他从国王那里所取得的回报只是一两项小小的利益。其中的一项是关于野牛皮的专卖权。他经历了多年艰辛，花光了几乎所有的钱财，才在伊利诺斯河上建筑了一处要寨堡垒，并在蒙特利尔和这座要寨之间辛勤地奔波和艰苦地跋涉，终于获得了成功，可以进一步开展他的探险，为实现他的密西西比河梦想而奋斗。

与此同时，另外几支探险队获得了更大的幸运。1673 年商人若利和传教士马奎横穿陆地，抵达密西西比河河岸。他们取道大湖湖区，再从格林湾驾驶独木舟，沿福克斯河及威斯康星河而下。马奎曾经在圣母马利亚纯洁受胎节的宴席上庄严地发誓，只要圣母马利亚允许他发现这条大河，他就用“受胎”这名字为河命名，并以此来怀念圣母。他实现了他的诺言。那时候所有的探险家在探险旅行时都带着一些传教士，德·索托在身边就带了二十四位传教士，拉萨尔身边也有几位传教士。虽然探险队时常缺少肉食，衣服也显然不足，而用于做弥撒的设施和必需品却一应俱全，他们永

远准备好这些物品。在当年的编年史中有一条颇为奇妙的说法，即这些物品是“为了向未开化的野人阐明地狱情形”。

1673年6月17日，若利和马奎所乘的独木舟和另外五艘小船都先后抵达威斯康星河及密西西比河的交合点。帕克门先生说过：“那时在他们前面出现了一片宽阔奔流的景象，挡住了他们的行程。河水在森林密布的高山峭壁之下飞流而去”。他继续说道，“于是他们掉转船头向南驶去，顺水而下，通过一片荒野，这是从未留下任何人的痕迹的地带。”

一条大鲶鱼和马奎所乘的独木舟相撞，这可使他大为吃惊。他之所以吃惊是有道理的，因为印第安人早就警告过他，他这种旅行简直是枉费心机，是愚蠢行动，而且有致命的危险。他们说这条河里住着水怪，“它的吼声在很远的地方便可以听到，它还可能把他们一起卷进它所居住的深渊”。我就曾看见过一条密西西比河鲶鱼，有六英尺长，二百五十磅重。要是马奎所遇到的那条鱼和我见到的一般大，他当时联想到河中怪吼的水怪也就不足为奇了。

> 接下去水牛开始出现在眼前，它们成群结队地在沿着河岸的大草原上啃嚼着草。马奎曾描述过这些老水牛的又凶又愚鲁的面貌：额上蓬乱的鬃毛挡住了视线，它们瞪大了眼睛透过鬃毛打量着这批突然的来访者。

> 水上航行的人们继续向前驶行着，他们于夜间离船登岸，生火炊煮晚餐，然后把火熄灭，继续登船。又向前驶行了一段，便在水流中抛锚停船，留着一人值班，直至次日天明。

他们就如此驶行着，日复一日，夜接一夜，两个星期过去了，他们也没有见到一个人影。这条大河既威严可怕，又寂寞荒

凉。即使在今天，密西西比河的大部分地区一眼望去仍然如此可怕荒凉。

然而就在两个星期结束的时候，那一天他在西岸的泥地上发现了人的脚印，这简直就像鲁滨逊在荒岛上的经历一样，当人们在书本上偶然碰到这个情景时，也不免像触电一样打起战来。因为早就有人对他们忠告过，说密西西比河上的印第安人和水怪一样，不仅凶猛，而且毫不留情，还没有等到你触犯他们，他们就先下手把来的人全部杀光了。尽管如此，若利和马奎还是上岸深入腹地，去寻访那些足迹的主人。没有多久他们便找到了那些印第安人，并且受到了热情的款待，一切情况良好。如果有一个印第安人的酋长来接待你，他为了用最热诚的方法欢迎你，就会把衣服脱得一丝不挂；他们给你吃鱼、喝粥，给你其他的野味，包括狗肉在内。印第安人不仅如此丰盛地招待你，而且用脱去手套的手指把那些食品抓着放进你嘴里，这便是友好的盛情款待。次日早晨，印第安人的酋长领着六百名族人护送着法国人到河边，并向他们作友好的告别。

他们到达现今称为阿尔顿城的上游，在一片岩石上发现了印第安人的壁画，粗犷而且古怪有趣。他们把画描绘了下来。往下游行驶没有多远，“就有一条黄色的泥浆奔流汹涌地冲来，横着穿进平静和蓝色的密西西比河，在河上激起千层波涛，连同冲下的木头、树枝和连根拔起的树干汇成一片浩瀚的奔流”。这便是“那条充满野性的河流”的密苏里河的河口。“这条河穿过一片无名的荒野，疯狂地奔腾而下，把带来的混浊的泥浆洪流投向其温柔多情的姐妹河流的怀抱”。

不久，这批人又经过了俄亥俄河的河口，经过了藤竹丛林。他们同蛇虫战斗，日复一日地漂游而下，经历了这条河的深沉的寂静和孤独的凄凉，有时在临时搭起的简陋的凉棚中休息，炎热逼得他们难以忍受。他们和其他的印第安人的部落相遇时，相互

致意。最后他们抵达阿肯色河的河口（从出发至今已行程一个月），这里冲出了一群野人，大声呐喊着，要和他们交战，还要把他们杀死。于是他们请求圣母马利亚保佑，结果不仅没有发生战斗，而且对方备宴席款待，他们进行了内容丰富令人快乐的谈判，相互提供了一些装饰品。

他们很满意地证实了密西西比河并不流进加利福尼亚湾，也不流入大西洋。他们相信，密西西比河是流进墨西哥湾。至此掉转船头，把这重大的新闻捎回加拿大。

但是，信念并不等于证据。于是提供证据的这项任务便落到拉萨尔的肩上。拉萨尔由于碰到一次又一次的不幸事件，使他十分恼火地延误了行程，最后，于1681年年底，他的探险队终于开始了行程。这是一个严寒的冬季，他和他的副官亨利·德·汤第出发。汤第是《联合养老金法》的创始人劳伦左·汤第的儿子。和他们一起出发的有十八名从新英格兰带来的印第安人，以及二十三名法国人。他们取道伊利诺斯河顺河而下。他们排成一队在冰冻的河面上缓缓步行，把独木舟装在雪橇上在后面拖着。

他们抵达皮奥利亚湖时，发现湖面上一片美丽风光，于是他们从那里摇船前行，到达密西西比河后，再掉转船头向南行驶。他们穿过一大片漂浮着冰的水面，驶过密苏里河河口，又驶过俄亥俄河河口，继续前行，“然后进入一片沼泽地带，他们摇着船从上面滑行而过，2月24日，于第三契卡索悬崖处登岸”，他们停在那里并建起普鲁得洪姆堡寨。

帕克门先生说：“以后他们又离岸登舟，随着每一处的冒险所遇到的事件，那层新世界的神秘面纱也就逐渐被揭开。”他们前行越来越进入到春天的领域。那雾气朦胧中的阳光，那既使人温暖又使人困倦的空气，柔嫩的一簇簇树叶，正开放着的繁花万朵，这一切都表明大自然正在复苏。

一天接着一天地他们在浓密的森林阴影之间摇着船，驶过

条条大河湾，并在预定的时间里到达了阿肯色河口。一开始他们受到当地土人们的欢迎，和这之前马奎受到的欢迎一样。土人们一面擂起了战鼓，发出咚咚之声，一面向他们挥舞着手臂。当时是圣母马利亚保佑马奎克服困难度过险关，现在是和平友好的烟斗使拉萨尔平安无事。白种人和红种人亲切握手，相互款待，在友好快乐的气氛中度过了三天。以后，拉萨尔在那儿建起一个十字架，把法国的纹记刻在上面，这一举动使土人们赞叹不已。其实他为法国国王获取了这一片土地。这是当时一种冷静沉着的做法。与此同时，牧师们虔诚地唱起赞美诗，以圣诗的圣洁使这次掠夺行为合乎天意。教士向他们“打着手势”，解释信仰内在的神秘意义就是为了拯救野性之人。虽然在地上他们刚刚遭到了劫掠，但将来在天上他们却可以获得补偿。拉萨尔也向他们打着手势，从这些森林的淳朴的儿女们那里获取了效忠法国国王的许诺，为这个远隔重洋的腐烂丑恶的路易国王服务。对这一个巨大的反讽谁也没有在脸上露出笑意。

举行这些仪式的地方就是后来的阿肯色州的拿破仑城。在大河的河岸上建起的第一个没收土地的十字架，也是在这个地方。马奎和若利的远航探险也是在这同一地点收场，即后来的拿破仑城。至于德·索托在那朦朦胧胧的早期对这大河匆忙地一瞥，也是站在同一处地点。这个地点就是阿肯色州的拿破仑城，这当然是后来的名称。所以我们看到，和这条强有力的大河的探险与发现相联系着的四次有历史意义的事件中，其中有三次竟然这么巧合，都发生在同一个地点。人们只要对这件事注意一下，再思索一下，并不难看出其中的奥妙之处。法兰西在这个地方偷走了一大片土地，这个地方后来被称为拿破仑城；而后来拿破仑本人却把这一大片土地作为赔偿损失而归还，但没有归还给土地的原主人，却给了原主人的白种的美国继承人。

这批航行家继续他们的航行冒险，这儿停停，那儿靠靠，

"经过了一些像维克斯堡和大湾那样的后来都成为历史名城的地方"。他们还访问了泰舍地区一位仪表堂堂的印第安专制君主。他居住的京城是用草泥晒干的砖砌起来的，十分坚实，比目前尚存的一些印第安房屋都要好得多。这位酋长的宫殿里有一间接见厅，四十英尺见方。在这里他以庄严的礼仪接见了汤第，同时在场的有六十位身穿白袍的老人围在他的身边。在这座京城里还有一座寺庙，一些敌人的骷髅被当作装饰品陈列在四面围着的土墙上，用以祭祀太阳。

这些航行家访问了纳奇兹族的印第安人，他们就住在今日纳奇兹城附近的地方。在那里他们发现了一个"宗教的和政治上的专制主义，一个以太阳为祖先的特权阶级，一座神庙，还有一处圣火"。这里就好像回到了自己家里一样，确实是又回到了本国。事实上这比在本国更有利，因为这里没有路易十四。

又有几天匆忙地飞驰而过，拉萨尔站在他没收了大批土地而设的十字架阴影之下。这里是来自得拉瓦、伊塔斯卡和来自太平洋沿岸的崇山峻岭之间的以及从墨西哥湾来的各处水流的汇合之处。这时拉萨尔感到他的任务业已完成，他的杰作已经功成名遂。帕克门先生在结束他那令人迷恋的叙述时，有如下一段概括：

> 那一天，法兰西的领土在羊皮纸的文件上有惊人的扩张。它包括得克萨斯一大片肥沃的平原，辽阔的密西西比河流域，从冰天雪地的北方发源处直到墨西哥湾的无比闷热的边界；从阿利根尼山脉的丛林密布的山脊直到落基山山脉的光秃山岭；一望无际的草原和森林，被阳光晒得焦裂的沙漠，遍地茂盛的大草原。这里有成千的河流灌溉孕育着大自然，成千的好斗的种族遍处散居。所有这一切现在全掌握在凡尔赛的苏丹国王的王权之中，所有这一切也都只依靠一个微弱的人声，而这人声于半英里之外就听不到了。

第三章　往事随笔

从外貌上看密西西比河已进入了利用阶段，而事实并非如此。沿河的两岸所分布的人口在沉静而又从容不迫之中让时间吞噬，这一个过程和消逝掉的发现与探险的过程没有两样。

在探险之后又消逝了七十年时光，密西西比河地区才有一批白人居民；然后又过了大约五十多年，才出现河上的商务来往。从拉萨尔最初对密西西比河的开拓，到它形成一般正常的和积极的河上贸易的这段时期中，在英格兰已经有七位君王登过国王宝座，美国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在法兰西，路易十四和路易十五早就尸骨腐烂，而且法国的君主制在红色的大革命风暴之中已经坠地垮台，拿破仑的大名正在成为人们议论的对象。整个这段时期就像蜗牛在爬行，这才是实际的过程。

河上最早的贸易是靠像龙骨船、宽角船一类的大平底船进行的。这些船只从上游扬帆漂流而下直抵新奥尔良，并在那里卸货装货，然后运用人力乏味地一面拉纤一面用篙子撑着返航。如此在河上往返航行一次就需要九个月的时光。这类河上商务航运日渐增长，以后又雇用了一批粗壮强悍的人专门从事航运业。他们粗鲁、缺乏文化教养，但很勇敢，具有水手吃苦耐劳的精神，能忍受一切艰难困苦。一方面他们是严重的酗酒者，在道德上不拘

小节，粗暴而又喜欢逗乐取闹，精神上空虚得和当年的“山下纳奇兹”时的人一样，生性喜斗，毫不畏缩，自得其乐，昏头昏脑，亵渎神圣，挥金如土。航行结束时已是不名一文，身着粗俗的漂亮时装，口出胡说八道的狂言；而另一方面，他们又生性诚实、耿直，忠于诺言，恪守义务，十分豪爽。

逐渐地轮船一只只闯进了密西西比河。大约在后来的十五至二十年间，船民们在下游继续驾驶着龙骨平底船，要去上游他们便乘汽艇而上。平底船的船主到了新奥尔良便把驾驶来的木船卖掉，然后作为航船旅客登上轮船而归。

没有多久，轮船的数目越来越多，而且速度也大大提高。几乎整个河上的交通贸易都由轮船取而代之。而河上的木船已销声匿迹，永远也见不到了。驾驶平底木船的船主们纷纷成为轮船上的水手、大副，或者成了领航员。有些船主无法进入轮船业，便到匹兹堡的煤船上工作，或者就登上了大森林中扎起的松树木筏，尽管远至密西西比河的发源地。

在那小汽艇盛行的年代之中，整个大河上下都能看到活跃着的一只只煤船，一座座木筏。这些船筏都用人力划行着，上面雇用了一批豪爽粗放的人。关于这些人的情况我刚才已作了应有的描述。我至今仍然记得，在我孩提时代，每年从汉尼拔驶来的巨大的木筏队伍中，差不多每座木筏都有一英亩见方，颜色发白，飘出一阵新木清香；每座木筏上都有二十多位水手，搭着三四个印第安式的小棚，分散在不同的地方，不过都搭在宽敞平坦之处，用来躲避风雨。我还记得那些水手们粗放的生活方式和妙趣横生的谈话。这些水手都是从前木制平底船的主人，以及他们的慕名者、继承者。那时我们总是在水中游到四分之一英里或三分之一英里之外，然后再攀登上木筏，驾筏而行，风光一番。

为了对木船上的谈话内容和谈话时的情景作一番描述，同时还要对那已经消逝的和难以追忆起来的木筏生活进行一次补叙，

我想在这里插进一章。这是从我已经动笔写的一部书里选来的，我心血来潮地写这部书已花了五六年时间，也许再需要五六年时间才能完成。这部书是一个故事，[1] 讲述了一个愚昧无知的穷乡僻壤的孩子片断的生活情况。这孩子叫哈克贝利·费恩，是我住在西部时的一个乡镇中的醉鬼的儿子。他父亲虐待他，他便逃跑掉了。后来有一个善良的寡妇怀着良好愿望，想把他培养成一个讲真话的、品行端正的孩子。由于她那苛求的行为，他又从她那里逃跑了，而且还带了这寡妇的一位奴隶一起逃跑。他们弄到了一个残缺的木筏，当时正值炎夏的涨潮时节。在夜里他们乘木筏顺水漂流，在白天把木筏隐于柳树丛之中，他们的目的地是开罗[2]，这位黑奴计划从那里到自由州去寻求自由。不过他们在大雾之中不知不觉地漂过了开罗，但不久他们就开始有了疑窦。这位黑奴劝哈克贝利·费恩不要垂头丧气、犹豫不决，并告诉他在前面远处有一座大木筏，不妨游泳过去，偷偷地爬上船，乘黑暗别人看不清时偷听一些必要的信息。

人们都晓得，在一个年轻人不耐烦地想把一件事情弄清楚时，要他等待他是肯定不安心的。我们谈论了一会儿以后，接着吉姆说，这是一个多么漆黑的夜，要是乘此机会游到大木筏那儿，爬上去偷听他们的谈话，是不冒什么风险的。他们也许会谈到开罗，因为他们也会想到在那儿登岸，到镇上去寻寻开心；或许他们放只小船靠岸，上去买些威士忌酒，还有鲜肉什么的。对一个黑人来说，吉姆的脑筋可不含糊，只要你想干的事，他一知道立刻就会冒出一个不坏的主意。

于是我站起来，把身上的破衣服脱掉，一头钻进水中，朝着

---

① 指《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② 原文为“Cairo”，是美国地名，不是埃及首都开罗。

木筏的灯火游去。不一会儿，我已慢慢靠近木筏，我便开始安然地缓缓向前游去，提高十倍的警惕。一路上都太平无事，在木筏划长桨的地方也没有人。于是我沿着木筏向前游着，直到我和木筏中间的营火相平行时，我才开始爬上木筏。我一点一点地慢慢地爬向前，最后爬到营火的避风口上，那里有几捆盖屋板。这里一共有十三个人，自然，他们正在甲板上值班。这是一群粗放豪爽的人。他们有一把大酒壶，几只洋铁酒杯。他们把酒壶传来传去。一个人正在唱歌，与其说在唱不如说在吼。这首歌真不文雅，当然是不能在正式场合唱的。他的吼叫都是从鼻子管中冲出来的，把每一行的最后一个字都拖得很长。他一唱完，大家便一起发出一种印第安人的呐喊声，然后他又唱起一首歌，其歌词是这样开始的：

我们镇里有一位姑娘，
她就住在我们的镇上，
她真心实意地爱着丈夫，
不过对另一个男人爱得更疯狂。

唱呀唱呀，哩噜哩噜哩噜，
唱呀哩吐，哩噜，哩来……唉，
她真心实意地爱着丈夫，
可是对另一个男人更加地爱。

就这样地唱下去，一共有十四段。这首歌可不敢恭维，实在不够高雅。在他开始又唱另一首歌时，他们当中有一个人说，这是老牛在临死时唱的调子。另一个人又说："噢，让我们还是休息一会儿吧！"又有一个人便要他滚出去。他们尽情地拿他开玩笑，逼着他乱蹦乱跳，对大家乱喊乱骂。他还扬言，随便哪个贼

他都可以包揍一顿。

大家都一股脑儿向他闯过去，正在这时有一个个子最高的人跳起来说道：

“先生们，都坐在自己的位置上。把他交给我，这块肉我可吃定了。”

于是他向空中连跳了三次，每一次跳起来，他的鞋后跟都咯哒咯哒地发响。他把身上的那件挂着许多穗子的鹿皮上衣甩掉，说：“你们坐在原地，让我来打发他。”接着他又把他那顶扎了许多丝带的帽子丢开，说，“你们留在原地，我给他点颜色看看。”

接着他又往空中跳了一次，两只后跟碰在一起，发出咔哒咔哒的声响。同时他大声喊道：

“喔唷！我来自阿肯色荒地野岭，下巴是铁制的，身上镶着黄铜，肚皮是铜造的，专门置人于死地！瞧我！人称我催命鬼悲凉客！大旋风是我的父亲，地震是我的母亲，霍乱是我的同父异母的兄弟，天花是我母亲的亲戚！瞧我！在我身体健康的时候，我一顿早餐需要十九条鳄鱼和一大桶威士忌酒，在我身上有病痛的时候，我也要吃一蒲式耳的响尾蛇和一个死人的身体。我只消用眼睛对那永恒的岩石一瞥，岩石就会碎裂；我只消一张开口发音，天上的雷也会感到不知所措！喔唷！后退一些，给我让出点地方可以施展力气！血是我的天然饮料，将死之人的哀号对我来说就是音乐。先生们，让你们的眼睛望着我！还要低下身子，屏住呼吸，因为我就要开始大显身手了！”

在他自吹自擂的时候，他还在摇着自己的头，露出一脸的凶相，摆出一副得意扬扬的样子绕着小圈子，把袖口从手腕上挽了挽，不时地把身子挺挺直，用拳头捶打着自己的胸口，说：“瞧着我，先生们！”说毕他跳了起来，让脚后跟三次碰在一起咯哒咯哒地发响，接着大吼一声：“喔唷！我是这个世界上最凶狠的野猫的儿子，最残忍的杀人不眨眼的人！”

然后那位惹是生非的人把他头上的破旧垂边帽向下拉了一下，遮住了他的右眼；然后他俯下身子，脊背弯曲，屁股朝南伸得远远的，把两只拳头在前面平伸出去，又缩回来。就这样在那里来回兜了三个小圈子，也装出一副得意扬扬的样子，不过已累得气喘吁吁的。接着他也直了一下身子，也跳了起来，脚后跟三次碰得喀哒喀哒地响，然后落地站好，这博得大家的叫好声。接着他开始如此大声地说道：

“喔唷！快把你的颈项弯下来俯伏在地上，悲哀的王国即刻就降临！快把我按在地上不动，因为我感到我的气力就要开始发挥出来！喔唷！我天生是魔鬼的孩子，千万别让我发挥出力气！你们要看我就要戴上被烟熏黑的眼镜！千万不要用毫无遮挡的肉眼望我，先生们！我一高兴起来，就会把经纬子午线当成拖地的大鱼网，撒到大西洋里去捕捞鲸鱼！我用天空的闪电来搔头上的痒，我用天空的雷鸣来催我入眠！在我感到寒冷时，我就把墨西哥湾煮沸，在里面洗澡；我感到热时，我就用赤道上的暴风当扇子扇动；我感到口干时，我把头伸到高处就像吸干海绵一样一下子把一朵乌云的水吸干；我感到饥饿时，就会给整个地球带来大饥荒！喔唷！快弯下你们的颈项，快俯伏在地上！我要伸手放到太阳上，使黑夜降临大地；我要咬下一块月亮，催赶着季节向前奔跑；我只消一抖动，就使山崩地裂，高山粉碎！你们若举目注视我，就用皮条蒙在眼睛上，千万别用肉眼瞧我！我这个人是铁石心肠，肚子是一个大铁锅！对无依无靠孤单寂寞的村社进行大屠杀是我懒散的游戏，把整个整个的民族毁灭才是我一生中的正经事！一望无际的伟大的美国沙漠不过是圈定下的私有财产，我把我亲手杀死的人都埋在自己家的屋中！”说毕，他向空中跳去，双脚落地之前两只脚后跟三次碰在一起发出喀哒喀哒的声响，大家又一次对他喝彩。他一从空中落下地便大声叫道：“喔唷！弯下你们的颈项，俯伏在地上，灾星的宠儿就要临降！”

另一个人接着又开始了他的趾高气扬，大吹大擂。这个人就是第一个人，别人称他为鲍布。他一讲完，那个灾星的宠儿又接了下去，大话越说越大。再下去两个人同时对讲对骂，各人都表现出自以为是，也都伸出各自的拳头，差点都伸到对方的脸上。他们相互呐喊着，相互唠唠叨叨地谩骂着，和印第安人差不多。鲍布骂灾星的宠儿，灾星的宠儿也回敬他；然后鲍布从嘴中骂出一堆脏话，于是灾星的宠儿用更加肮脏的语言回敬他。然后鲍布一动手把灾星的宠儿的帽子甩掉，于是灾星的宠儿也捡下鲍布的系有丝带的帽子并踢到六英尺之外。鲍布走过去把帽子拾起来，嘴上还说着没啥关系，又说这件事可还没有结束，他就是这种人，既不会忘记这件事，也不会原谅这件事，反正是没完没了，所以灾星的宠儿得走远点，只要那个时刻一到，对不起，就要让他身上的血流个够，看这个大活人不向自己赔礼道歉才怪呢！灾星的宠儿也回敬道，再没有人比自己更盼望这个时刻的来到，他要对方最好不要在他前面走过，否则他不会罢休的，非要在对方的血泊中蹚过不可，这是他的天生本性。虽然这一次因为顾及他的家庭（如果他有一个家庭的话），才饶了他一次。

这两个人都侧着身子向不同的方向偷偷地溜走，尽管嘴里吼着，头摇摆着，继续装出他们的那一套。可就在这时，另外有一个生着黑络腮胡子的小矮个子的人，不知从哪里跳了出来，说道：

“回来回来，你们这两个胆小如鸡的家伙，我来痛打你们一顿！”

他可是说干就干。他一把抓住了他们，猛地这么一推，那么一搡，用穿了靴子的脚踢着他们打圈子，他又把他们俩踢翻在地上，连爬起来也来不及。还不到两分钟的时间，这两个人竟然像狗一样求饶。其他看热闹的人叫啊，笑啊，一直在拍着手，又大声喊着：“你这个杀人不眨眼的，你动手打呀！”“喂，你这个灾

星的宠儿，你也被痛打了！”“小戴维，你干得可漂亮极了！”这一会儿就像印第安人的演习一样全都结束了。鲍布和灾星的宠儿被痛痛快快地揍了一顿，都被打得眼青鼻肿。小戴维并不就此罢休，还逼着他们承认是卑鄙小人，是胆小鬼，连跟狗一起吃饭，和黑人一起饮酒的资格都没有。接着鲍布和这位宠儿认认真真地相互握手，又说他们永远是相互尊重的，过去的事情就让它过去，再不用提起。于是他们两人都用河水把脸洗干净。就在这时候，听到有人对他们高声发布命令，要他们作好准备过一个渡口。一听到命令，他们中有几个人跑到前面去摆布长桨，其余的人跑到后面去处理尾桨。

我悄悄地躺在那里十五分钟，并且把他们丢在那里不远处的一根烟斗拿起来抽了一口。抢过渡口的任务结束了，他们都跌跌撞撞地回来，围在一起喝酒，接着又谈起来，又唱起来。然后他们找出一把提琴，一个人拉起提琴，另一个人拍起黑人舞曲的拍子，其余的人放开手脚跳起一种旧式的平底船上的令人烦躁的黑人舞。这些人要是没有酒玩什么都没有长性的，于是他们又围坐着把酒壶传来递去。

他们兴高采烈地合唱着《我爱筏夫的快乐生活》，唱毕他们开始高谈阔论起来，谈到猪和猪之间的分别，猪的各种不同的习性；然后又谈到女人，女人的各种不同的生活方式；然后又谈到着了火的房屋，该采取什么方法来把火扑灭；然后又谈到该用什么方法来对付印第安人；接下去谈到国王，他成天必须干些什么，他收入多少钱；接下去又谈到用什么方法引起两只猫儿打架；然后又谈到在一个人发起癫痫病时该怎么办；然后又谈到清水河与浊水河之间的区别。这时有一个别人叫他爱德的人便开口说话了。他说密西西比河是浊水河，俄亥俄河是清水河，但饮密西西比河的水比饮俄亥俄河的水要更健康。他说，要是你把一品脱黄色的密西西比河水沉淀一下，就会看到在下面有近半英寸或

四分之三英寸的泥。当然这需要根据河的水面来决定，这样密西西比河水就不比俄亥俄河水好多少了。你要做的事是先把水弄均匀，当河面水浅时，你得带点泥掺和到水里去，这才合乎水应有的规格。

灾星的宠儿说的确如此。他说，在泥土里包含着营养，凡是饮了密西西比河河水的人，只要他想在自己胃里种粮食，那是一定能行的。他说：

“就拿坟地来说吧，因为坟地可以说明这件事实。辛辛那提的坟地上长的树一点出息都没有，而圣路易的坟地上长的树，都冲天八百英尺高。这其中的道理就是坟里的人在埋在这里之前喝的水不同。一具辛辛那提的尸体是不会肥沃土地的。”

他们又讨论了俄亥俄河的水怎么不愿意与密西西比河的水混合在一起。爱德认为，如果一个人乘密西西比河涨潮时在河上航行，这时俄亥俄河的水面正是低潮，便可以明显地看到有一条宽阔的清水带，在密西西比河的东边一直向下流水，要流过一百多英里，流过分水线。在清水带的旁边就是又浊又黄的水。后来他们又谈到怎么样使烟叶保鲜，不至于发霉。从烟叶又扯到鬼，他们谈了许多鬼的事，都活灵活现，都是别人亲眼所见。不过，爱德却说：

“干什么你们不谈谈你们自己的亲眼所见呢？现在就让我来说吧。那是五年前的事，我在一个和现在这个木筏一样大小的木筏上干活，也是在这一带航行。那是一个月光皎洁的夜，我当时值夜班，我还是一个在右边划前桨的小头头。我有一个伙伴叫狄克·阿布赖特，他来到我当时正坐着的地方，在前面一边打哈欠，一边伸懒腰。又蹲在木排的边上弯下腰去用河水洗脸，然后又走过来坐在我旁边，掏出烟斗。刚把烟斗装好，他仰首向天空望了一眼便说道：

“‘你看那里，’他说道，‘在那边的水湾子里不是布克·密勒

码头吗?'

"'是啊,'我答道,'是这码头,你怎么啦?'他把他的烟斗放下来,用一只手托住头,说道:

"'我还以为我们已驶过了这个地方呢。'

"我答道:'我在下班时也这么想的。''我们值六个小时的班,也休息了六个小时。'但是筏上的小厮们告诉我。'这个木筏似乎没有动,这就是前一个小时的事,'我说,'现在这木筏在水上漂得很顺利,可不是。'他呻吟了一下,说道:

"'以前我也曾在这里见到过一个木筏,和今天情形相同。在我看来,最近两年这个河湾子头上的大潮完全消失了。'

"瞧他,他接连站起来两三次,先向远处望去,然后又向四周东张西望,看水面上有什么东西。这一来也引起我学他的样子。他向哪儿看,我也跟着向哪儿看,这本来是没有什么意思的。不一会儿,我看到水面上漂着一个黑糊糊的东西,离开我们木筏的右边一段路,就像停在木筏后面一样。我注意到他也正盯住这个黑东西。我说道:

"'那是什么?'他带着不高兴的样子答道:

"'什么也不是,不过是一个又旧又空的桶罢了。'

"'是一只空桶?'我说道,'怎么啦?'我又说,'比起你这双眼睛来,看来有小望远镜的人也变成傻瓜了。你怎么能断定这是一只空桶呢?'

"他答道:'其实我也不知道;我想这也不见得是一只桶,我只是这么想而已。'

"'是啊,'我说,'它也许是只桶,也许是其他什么东西;这玩艺儿离得那么远,我们无法说清是什么。'

"我想我们反正现在没有事儿可干,不如观察到底。过了一会儿我说道:

"'你看,狄克·阿布赖特,那个玩艺儿正向着我们漂来,我

敢保证。’

“他没有否定我的说法。这东西越漂越近，我断定这是一条狗，并且是精疲力竭的狗。至于我们木筏，已经漂进了横流渡口，这东西正横着漂过一道光亮的月光映照的水面，哦，天哪，这可真是一只桶。我于是说道：

“‘狄克·阿布赖特，这东西离这儿半英里外时你怎么就知道竟是一只桶呢？’他答道：

“‘我也不知道。’

“我说：‘狄克·阿布赖特，你得告诉我实情。’

“他答道：‘好吧，我知道这是一只桶。因为从前我见到过它，而且许多人都见到过它。许多人都说这是一只有鬼作祟的桶子。’

“我把那些值班的人都叫来，他们走来都站在那里，我便把狄克说的话告诉他们。这时这东西和我们木筏并排而行，也不想再超过我们。大约离我们有二十英尺远。有人主张把这东西捞到木筏上，但别的人不赞成。狄克·阿布赖特说，过去凡是和这东西开玩笑的木筏都惹了祸，然后交上坏运。值班的头头说他可不相信这种事。他说他思忖这个桶之所以能赶上我们，因为在潮水中它漂起来要比木筏快些。他又说待会儿它就会离我们而去。

“接着我们便谈起别的事情来，我们又唱了一只歌，接着又跳了一回黑人舞。然后，这位值班的头儿又叫大家唱一只歌。就在这时，天空阴云密布，而这只桶却仍然在那里，原封不动，歌儿唱得也不尽如人意，总是提不起兴趣，最后连歌也没有唱完。大家感到没精打采，毫无乐趣，垂头丧气，意气消沉，几乎有一分钟时间大家都默默无言。然后，大家想打开话匣子，有一个人还讲了个笑话，但这又有何用，大家没有笑的，连说笑话的人自己也笑不起来，这件事可不寻常。我们都郁郁寡欢地坐在那儿，呆呆地注视着桶，心中总在担惊受怕，浑身感到不舒服。唔！诸

位，当时一片黑暗遮在上空，寂静得怕人，接着四边起了狂风的呜咽，闪电开始了恶作剧，响雷也轰鸣起来，倾刻之间，暴风骤雨自天而降。有一个人在暴风雨中奔跑，想跑到后面去，结果绊倒跌下，扭伤了脚踝骨，无法起身，只得躺在地上。这件事使得伙计们都摇起头来。闪电把天空点亮一次，就会看到那只桶在那里，四周闪着青光。我们都不停地盯住桶望。不久已接近黎明时分，木桶也消失得无影无踪。等到白日来临，我们再也寻找不到它的踪迹，感到十分遗憾。

“第二天夜里大约九时半过后，大家正在唱着歌，一片喧嚣声不停，就在这个时候，那个东西又出现了，而且停歇在木筏右边的那个老地方。一看到这东西，大家高兴的劲儿便消失了。每一个人心中都很沉闷，没有一个人再发出声音谈话，大家什么事都不干，只是郁闷忧愁地坐在那里，呆呆地望着桶。接着天空中又是乌云密布。虽然调班了，而下班的人们仍然守在外面，根本不进去休息。暴风雨哗哗啦啦下起来，终夜不歇，其间又有一个人跑出去跌倒，扭伤了脚踝骨，不得不休息，无法工作了。在快要天亮时，桶又消失了，没有人看到它是怎样离开的。

“这天从早到晚每一个人都沉着冷静，垂头丧气，所谓沉着冷静并不是指仅仅不喝酒，根本不是那回事。他们虽整天无言，而酒却饮得比平时更多。他们并不在一起饮酒，都各自分开，独斟独饮。

“当天，天黑之后，下班的人都不去休息。这夜再没有人唱歌，没有人谈论；伙计们都没有分散开来，大家全都挤在前面。他们聚集在一起有两个小时，都静静地不出声，目光都紧紧地盯住一个方向，过一会儿便叹出一口气。没有多久，那只桶又出现了，它还是停歇在那个老位置上，整整一夜在那里没有换过地方。谁也不想去休息。接着又是狂风暴雨，这是后半夜的事了。当时天空黑得怕死人了，大雨瓢泼而下，还夹着冰雹。雷发出轰

隆之声，接着怒吼起来，咆哮不已；风的劲头十足，简直变成了飓风。闪电时洒下一大片白光，把所有的东西都照得一片明亮，照得木筏和白天一样。河里巨浪滔天，浪花白如牛奶，极目望去可达数英里之遥，然而那只桶仍然随波上下，跟着木筏，位于老地方。水手长叫值班的人快到后面去划长桨以便越过一个横流渡口，可是谁都不愿意去，谁都不想冒这个险而扭伤脚踝骨。这些话都是他们讲的。他们还说，他们甚至都不想走过去。说时迟，那时快，突然天空中划出一大片充满白光的裂口，然后一声巨雷，就在这一闪之下，在筏尾值班的人们当中有两人触电而亡，另外两个人被打瘫在地。你说，他们打瘫在哪里？天啊，又是扭伤了脚踝骨！

"黎明快临近时，在不停的闪电之间，那个桶子消失在黑暗中。早晨，所有的人都没有吃一口早饭。大家两个一搭，三个一邦地闲逛着，一起低低地谈论着。就是没有人和狄克·阿布赖特搭档，他们都对他冷冷的，不理睬。只要他一来到，无论到谁那里，他们便分散走开，尽量躲着他。大家也不愿意和他一起划桨，水手长叫大家把小划子都拖到木筏上来，放在他那印第安式的小窝棚旁边，不让别人把被雷电打死的人的尸体拖上岸去埋。他想，无论是谁，只要一上岸，就保管回不了木筏。他的想法没错。

"只要黑夜一来，谁心里都十分清楚，一看到桶子出现，保证又会出什么不吉利的事。大家都怨言满腹，不少人都认为要杀死狄克·阿布赖特，因为他过去就在航行时见到过这东西，这就给人们一种讨厌的印象。有人以为还是把他撵到岸上去。又有人说：'还是让我们一起上岸吧，只要木桶一出现我们便上岸。'

"大家在那里窃窃私语着，他们都挤在一起，站在木筏前面，监视着是不是有漂来的木桶。看，那不就是！这个东西又出现了。它在波浪里一上一下、安安稳稳、不急不忙地漂来，又停在那个老位置上。大家安静得连针掉在地上都听得见。这时，水手

长走过来，说道：

“‘伙计们，我们不要傻里傻气地像小孩子一样；我不想让这只木桶总是尾随着我们，一直跟着我们去奥尔良，你们也没有这个想法吧。好罢，什么办法才是阻止它的办法呢？我看烧掉它，就这样把它烧掉。我去把它弄到木筏上来。’与此同时，还没有等到别人说一个字，他已经跳进了水里。

“在水里他向木桶游过去，然后推着木桶又向木筏泅来，水手们都闪在一边让他上来。这老头儿把桶弄到筏上，从桶的上端一击把桶打碎，居然里面有一个婴儿！诸君，这是一个赤裸裸的婴儿。这是狄克·阿布赖特的婴儿，这一点是他亲口承认的。

“‘的确，’他说道，把身子俯向婴儿的尸身上面，‘的确，这是我的已死去的心肝宝贝，我可怜的已死去的查理·威廉·阿布赖特。’他这样说着。因为他一卷动舌头，就会随心所欲地冒出骗人的花言巧语来，居然在你面前说着一点也不感到寒碜。他说，他过去就住在这个水湾子头上，有一天晚上这个孩子哭，他并没有想杀害他，只是掐住他喉管，就把他掐死了（这很可能是瞎说），他被吓得要死，就把他装在木桶里埋了。趁他的妻子没有回来，他埋好后就逃了出来，浪迹北方，干上了撑木筏这个行当。而这个木桶总是跟着他，算一下有三年了。他说厄运总是一开始较轻，然后重起来，一连死了四个人。四个人死后这桶子也销声匿迹，再不复见。他说，水手们如果再挨过一夜，还会发生死人的事。不过水手们已够受的了，他们决定用一条小船把他带到岸上去，私下把他干掉。但就在这一霎那之间，他一把夺走孩子，抱着跳进水中。他紧紧地搂抱着婴儿的尸身，淌着眼泪。此后我们就再也没有见到过他。我的那位可怜的、忍受着痛苦的人儿呀，我们还再也没有看见过查理·威廉。”

“你说是谁在淌眼泪？”鲍布问道，“是阿布赖特，还是那个婴儿？”

“这还不清楚，当然是阿布赖特了，我不是说过那个婴儿已死了吗。既然已死了三年，那怎么能哭呢?”

“好罢，我们不去管他能不能哭，那么他怎么能保持三年不烂呢?”戴维问道，“你就先回答我这个问题吧。”

“我可不知道他怎么能保持三年不烂。”爱德答道，“不过他确实保持住了，虽然我也只知道这么一点。”

“你说，他们是怎么处置那只木桶的?”那位灾星的宠儿问道。

“怎么，他们把它抛到河里，它就像一大块铅一样，沉下去。”

“爱德华滋，这孩子真的看上去是被掐死的吗?”有一个人问道。

“这婴儿的头发是分开的吗?”又有一个人问。

“爱迪，那个木桶上面贴有什么商标?”一个被叫作比尔的问道。

“爱德蒙，你是不是作了记录，并且提供了统计数字?”吉美这样说。

“爱德温，你说，你是不是被雷击死的几个人中的一个?”戴维说道。

“他吗？噢，不不！被雷电触死的两个人都是他。”鲍布说着。他们七嘴八舌地说着都哈哈笑了起来。

“你说，爱德华，你是不是打算最好吃一颗丸药镇定一下?你脸色可不好——你不感到脸色苍白吗?”灾星的宠儿说道。

“噢，爱迪，你现在，”吉美说道，“把证据拿出来看看；你一定保留了一块桶板什么的，准备弄个真相大白。来，把那个小桶棺材给我们看——拿出来——我们大伙儿全都相信你。”

“伙计们，你们说，”比尔说道，“我们把这派谎言分了吧。我们这里一共有十三个人，只要你们能吞食其余的，我就能吞进这谎言的十三分之一。”

爱德站了起来，被这些话气得要命。他说他们这些人全都会

到他胡说的那个地方去。然后他便独自走开，一面责骂着自己。大家对他喊着，戏弄着，吼叫着，大笑着，这笑声、戏弄声哪怕在一英里之外也听得见。

“伙计们，我们就来分个西瓜吧。”灾星的宠儿说着，然后便开始在黑暗中找西瓜。他摸到我所躲着的几捆盖屋板这里来了，又把手摸到了我身上。我身子又温暖又柔软又光光地没穿衣服，他一摸到我便叫了一声“哎唷”，立刻向后面跳去。

“快取个灯笼来，或拿个火把来，伙计们，这里有一条大如牛的蛇！”

于是他们大家拿了一个灯笼跑过来，前挤后拥地看着我。

“快出来，你这个要饭的！”有一个人这么说。

“你是谁?”另一个人问道。

“你到这里来想干什么？快点说，要不就把你推到河里去。”

“把他倒拉出来，伙计们，抓住他的脚后跟把他拖出来。”

我请他们饶了我，我颤抖着从后面爬出来，爬到他们之间。他们上上下下打量着我，惊讶不已，灾星的宠儿说道：

“一个该死的小偷！来帮我一起把他丢到水里去！”

“不，”那个大个子鲍布说道，“把漆桶拿出来，把他从头到脚漆个天蓝色，然后再把他丢进水里。”

“好吧！就这样。吉美，去把油漆拿来。”

油漆一拿来，鲍布便拿起刷子，正准备在我身上刷，这时别人一面笑着一面摩拳擦掌。我开始哭了起来，这一哭倒感动了戴维，他便说道：

“等等。他不过是个小崽子。谁要油漆他，我就来油漆谁。”

于是，我对他们四周望了望，他们当中有些人不高兴，也有些人哼叫着。鲍布把油漆桶放了下来，也没有别的人再拿起来。

“来，到火边来，我们要弄清楚你到这儿来想干什么。”戴维说道，“就坐在这里，把你的情况告诉我们。你到这里来有多么

长时间了?"

"我来到这里还不到十五秒呢，先生。"我说道。

"那你身上怎么干得这么快呢?"

"我可不知道，先生。我就是这样子，多半是这样子。"

"噢，是这样，真的吗？你叫什么?"

我不愿意说出自己的名字，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我便这样说：

"我叫查理·威廉·阿布赖特，先生。"

这群人一听我这么说便哄笑起来；我也十分高兴，暗自庆幸自己这么说，因为，这么一来，也许笑能使他们心情好起来。

等大伙儿笑够了，戴维才说道：

"看来不是这回事吧，查理·威廉。五年当中你不可能长得这么大。你从桶子里钻出来时只不过是个小婴儿，再说，还是死的呢。来，现在你老老实实地告诉我你的来历，只要你不想干任何坏事，这里没有人伤害你的。你叫什么?"

"阿勒克·霍普金斯。先生，我叫阿勒克·詹姆斯·霍普金斯。"

"唔，阿勒克，你从什么地方来到这里的?"

"我从那条平底商船上来的，这条船就停在河湾那边。我就出生在这条商船上。我爸爸一辈子都在这一带来来往往做生意。你们正在这里经过，我爸爸叫我游泳到这儿来。他说要请你们当中哪一位带个信给开罗镇的琼斯·特纳先生，请告诉他——"

"得了，得了!"

"真的，先生，这全是大实话。我爸爸他说——"

"噢，还有你祖母呢!"

大家都笑了，我还想说些什么，但是他们打断了我的话，不允许我再说下去。

"你现在听我说，"戴维对我说道，"你吓慌了，所以你就乱说了。现在讲真话，你究竟住不住在那条平底木船上，你说的究

竟是不是假话?”

“先生，我可真住在一条平底商船上。这条船就停在那边河湾子头上。不过，我不是在上面出生的。这是我们的第一次航行。”

“这还谈得拢！那么，你上我们这儿来干什么？想偷点什么东西?”

“不，先生，我不是来偷什么的。我只是想跑到木筏上来玩，所有的孩子都这么想。”

“好吧，我懂得这点。不过，你为什么要躲起来呢?”

“大人们有时要把孩子们赶下水呢。”

“你说的倒是事实。但孩子们会偷东西的。你听我说，如果这一次我把你放了，以后你是不是就不再干这些勾当呢?”

“我不会再干了，头儿。你可以试一下。”

“就这样吧。反正离河岸不远，你就下水去吧；不过你可不要下一次又和自己过不去，又来个恶作剧，你这个东西，有些木筏工人会用皮条揍你的，非把你打得青一块紫一块。”

我没有和他们吻别，我等不及说再见，便跳到水里，游向岸边。吉姆慢慢划过来时，大木筏在转角处已经消失不见。我泅水过去，爬上小木筏，心里十分高兴地又看到家了。

虽然这个孩子没有得到有关信息，但是他的这次冒险经历却描写出一幅画面，使人们了解了当年筏工及船工的一般生活情况，所以我才愿意在这里提供一席之地。

现在我要开始描述一下，在轮船业兴旺发达时期的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我看，这可得充分地研究一番，因为河上驾驶船的本领太令人叹服了。我认为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别的什么地方会具有如此的惊人技艺。

第四章　孩童大志

远在我孩提时代，我们住在密西西比河西岸村子[①]里的同时代伙伴，都怀抱着一个永恒不变的远大志向。这个志向就是当一名轮船上的水手。我们也有其他各种各样一时性的志向，所有那些志向不过是片刻的虚幻。比如马戏团来到这里和走了之后，它也会留给我们一些火辣辣的思绪，想去当个小丑；又如黑人乐团第一次来到这里演奏时，我们也激起过幻想，想去过过这种生活；不时有一种希望出现在脑海之中，那就是如果我们活着，为人正派，上帝便允许我们去当海盗。然而所有这些远大志向都会一个个地轮流破灭，惟独当一名水手的志向却常驻心间。

这里每天都有一班既便宜而又装饰华丽的定期邮船从圣路易开上来，还有一班从凯尔库克开来驶往下游的船。在这两班轮船到来之前，这里充满了希望，生气勃勃，无限光辉；这两班船从这里驶出后，剩下来的时日便死寂一片，令人感到空虚。不仅孩子们有这种感觉，整个村子中的村民都有同感。时间虽已过去多年，而我今日追忆起当年的情景，仍然历历在目，不减当年。那时一座白色的小镇沐浴于夏日早晨的阳光下，显得昏昏欲睡；街

① 指密苏里州的汉尼拔镇。——马克·吐温原注

道上空空荡荡，至少也给人留下空空荡荡的感觉；有一两个店员坐在水街杂货铺之前，把他们坐的钢背椅子向后靠在墙上，把下巴压着胸口，帽沿垂下来遮住了面孔，进入了梦乡；四边堆放着零碎的盖板木，可见是这些东西把他们累得疲倦了。一头母猪带领着一群小猪崽子正在人行道上蹦来蹦去，喜气洋洋地拱着西瓜皮和西瓜籽。另外有两处货物小堆，都堆放在“码头”旁边；在一条石铺的装卸码头坡路上还堆放着一堆“垫木”，身上散发出酒气的镇上的醉鬼正在垫木的阴影里酣睡。在船坞的头上有两三艘木制平底船，而撞击着这些船只的微小浪花发出的是平和安闲的声音，却无人倾听。这伟大的密西西比河，这庄严而又宏伟的密西西比河，它那有一英里宽的浪涛，沿河奔腾而去，在阳光下发出闪闪的光辉。在河的那一边是一片稠密的大森林。远远望去，这村镇的上下“极点”，正和河上的风景相汇，并变成一片水面，显得那么沉静，那么明媚，又那么孤寂。然后，随着一片黑色的烟幕从远远的一个“极点”向上升起，立刻就听到一个黑人运货马车夫拉开嗓子高声喊道：“轮——船——到——了！”这位车夫素以手尖眼快、声音洪亮而闻名于这一带。这一声叫唤使整个景象起了变化！镇上的醉鬼被惊醒了，店员们的美梦也散了，运货马车车轮猛烈地喀哒喀哒滚动而来，每一幢屋子和每一家店铺都冲出一条人群，整座死气沉沉的村镇霎时间复活了，显得生气勃勃，繁忙活跃。运货的马车，拖货的板车，大人们，孩子们，都匆匆忙忙从四面八方赶往一个共同的中心——轮船码头。所有的人啊马啊都集合在那里，人们的眼睛都紧紧地盯住驶来的航班，那种神气就好像第一次争看奇景一样。这艘船的确十分漂亮。船身长长的，船头尖尖的，装饰既整洁又美观。船上有两座高高的、修建奇特的烟囱，在两座烟囱之间还悬挂着摇荡着的镀金玩艺儿；驾驶室也很奇妙，四面全是玻璃，其实是“中看不中用”，都是不值钱的东西，设在后面的顶层甲板的上面；明

轮壳也好看极了，在写着船名的上面还有一幅画，或者是一些镀了金的光带；无论是锅炉甲板，上层甲板，还是顶层甲板，都有栏杆，漆着白色，装饰干净；在船首的旗杆上耀武扬威地飘动着一面旗子；锅炉的门大开着，炉里的火威风凛凛地熊熊放光。上层甲板上的旅客黑压压一片站在那里；船长立在一座大钟的旁边，沉着大方，气度非凡，一时成为人们的羡慕对象。一缕一缕的黑烟正从烟囱里翻滚而出，腾空而起——这是船上特地造出来的宏伟奇观——他们在船抵达城镇之前，用含松脂较多的松木燃出的这一景观。水手们都熙熙攘攘地聚集在前甲板上；宽阔的梯阶一直伸向左弦船首外面的地方，一个令人羡慕的甲板水手十分雅致地站在甲板头上，手中拿着一卷绳索。被闷在里面的蒸汽通过试水位旋塞尖尖地叫着，船长这时举起手，钟声响起，机轮停止转动，接着又向后转动，搅拌起许多水泡，再接着轮船便停止了。船上船下立刻忙乱起来，人群跌跌撞撞地抢着登船，有的赶着上岸，有的忙着装货，有的匆匆卸货，所有的一切都集中在这一个时刻。船上的大副们吆喝着，咒骂着，催促着人群要赶快。十分钟以后，轮船又开始上了路。这时旗杆上已不再悬挂着旗帜，烟囱里也没有再喷出黑色烟幕。又过了十分钟，整座镇又变得一片死寂，醉汉又一次躺在垫木的旁边开始入睡。

至于我的父亲，他是一个治安法官；我猜测他一定掌握着这一带所有人的生杀大权，只要有人胆敢触犯他，他就可以把此人送往绞刑架。一般来说，这对我来说本是个莫大的荣誉，然而，想当一个轮船水手的愿望却悄悄地闯进了我的心田。起初，我只想当一名舱中小厮，我进进出出可以在腰间系上一条白色围裙，在人前人后可以把桌布那么一抖动，这样我的所有的老朋友都可以看到我。后来我觉得还是当一名甲板水手更佳，可以站在踏板的头上，手中拿一卷绳索，因为甲板水手特别显眼。不过，所有这些只是白日里做梦，要是当真拿来思考的话，实在是难以高

攀。后来，我们这些孩子中有一个出走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听不到他的消息。最后他回来了，成了见习轮船司机，要么是轮船上的一个什么工匠。这件事情把我们在主日学校中的一切教导全都颠倒了过来。那个孩子本来是声名狼藉的，而我却正相反；现在他出人头地，耀武扬威了，我却弄得个默默无闻，不名一文。他虽然青云直上，但是他却小里小气的。每逢他的船停靠在我们小镇时，他总是设法找一个生了锈的铁栓擦着，他总是坐在船里当班，不断地擦着，我们大家都看得到他，既羡慕他，又讨厌他。每逢他的轮船停泊休息时，他便要回家，在镇上四周炫耀一番，穿了他那件又黑又油腻腻的衣服，使人们一看便认出他是轮船上的一个水手。他一谈话，嘴里便溜出各式各样的轮船上的行话术语，仿佛他讲这些早就习以为常，根本不在意什么老百姓听不懂它。甚至于谈到马时，也出现了马“左舷”一类词，谈得那么轻松自如，脱口而出，这就使人们希望他还是早些死掉好。他嘴里总是讲着“圣路易”，好像他是这地方的老市民一样；他还随便地说他曾经在“四马路上溜达”时怎样，或者他当时正“路过种植园主饭店”怎样；有一次遇上了失火，他说他在“老大密苏里号”船上，他便用手一摁灭火器；他还滔滔不绝地乱说一顿，说那一天有多少多少像我们所住的镇一般大小的镇都被大火吞没。本来在我们镇里有一两个孩子是被大家一贯器重的，因为他们曾到过一次圣路易，对于这地方的奇迹有个模模糊糊的印象，如今他们的光荣时代已经结束；他们甘拜下风，保持沉默，只要这一个无情无义的小机匠“崽子”一出现，他们便悄悄地溜走。这个家伙很有钱，连头发上都刷了油。他有一只人们没有见过的银表，拖了一根看上去不错的铜表链。腰间围了根皮带，却没有用背带。如果说那里有一个青年人，既被伙伴们诚心诚意地忌妒，又被他们恨之入骨，这个青年人就是他。没有一个姑娘能抵抗得住他身上的魔力。他这一出现，就把这个村里的每一个孩

子都“腰斩”了。终于他登的那艘轮船爆炸了，我们都感到一种会心的满意，散发出幸灾乐祸的情绪。这是我们几个月来所没有过的情绪。但是，在第二个星期他回来了，活着回来了，而且闹得满镇风雨，无人不知。他全身带伤，绑着绷带，出现在教堂里，俨然似一位堂而皇之的英雄。所有的孩子都把他当作奇迹而且惊奇地盯着他瞧。不过我们以为，这个人只是一个不值得大惊小怪的小爬虫，只是上天对他过分偏爱，偏爱到该加以指责的无以复加的地步。

这个人所选择的道路只能产生一个结果，而且这个结果立刻接踵而至。村里的孩子们一个接一个地到河上去了。牧师的儿子当上了一名机匠；医生和邮政局长的儿子也成了“疏浚官”；酒类批发商的儿子在一条船上当上了酒吧间主；村里一家首富商人的四个儿子和县里法官的两个儿子全都成了领航员。当时在船上，领航员的职位最高。即使在当时薪金非常低微的情况下，一个领航员的收入也是十分可观的，一般每个月可收入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而且伙食住宿等费用全免。他们只要两个月的收入就相当于一个牧师的全年收入了。我们之中有些人当时心中郁郁寡欢，因为我们没有机会到河上去，至少我们的父母不允许我们去。

在这种形势下，不久我也离家出走。我下定决心，要是当不上领航员，若不能荣华富贵，我一定不回家。不过，我怎么也做不到这点。沿着圣路易长长的码头，轮船像沙丁鱼似的挤停在一起，我低三下四地走上几条船，卑躬屈膝地寻求着成为领航员，可是那些大副们和职员们对我的询问总是爱理不理、冷言冷语的样子，我不得不暂时容忍着他们对我的态度。但是我在白日梦里用美好的想像来慰藉自己。我想到将来有朝一日我会当上一名伟大又备受尊敬的领航员，手上有许多许多钱，我可以杀死几名大副和几名职员，只消用钱偿命就行了。

第五章　初出茅庐的小领航员

几个月悠然而过，我内心燃烧的希望几经挣扎，然而总力不从心，我感到自己的远大理想已消失殆尽。由于情感上的羞愧，我不想就此罢手归家。我留在辛辛那提，并孕育着一个崭新的出人头地的计划。我曾经读过一则消息，由政府派出的一支探险队最近沿亚马逊河进行探测。据说这次探险困难重重，对于从河口计算有四千英里长的河道附近的地区，至今还没有探测出个所以然。从辛辛那提到新奥尔良只有一千五百英里左右的路程，无疑，我一到辛辛那提便可以乘上轮船。当时我手头只有三十块钱，我却想去完成亚马逊河流的探险工作。对于这件事，我就只有这么一点考虑。我根本不会对问题作详细的探讨。于是我便捆上我的行李，登上了一条又老又破的保罗·琼斯号船，奔赴新奥尔良。在这艘船的伤痕累累、失去昔日光辉的大餐厅中，我花了十六元钱就几乎享尽了其中的豪华，因为这条破船对于精于计算的旅客来讲，是再也没有吸引力了。

不久我们的船便开始登程上路，船儿在宽阔的俄亥俄河的水面上慢吞吞地摸索着前进，我俨然已是一个新人，成为我个人孤芳自赏的对象，我居然也成了旅行家！以前从来没有如此动人的词在我嘴角溜过。我不禁扬扬得意起来，今天我竟有幸奔赴一个

神秘的所在，一个遥远的地方，这种欣慰的情感即使在以后也永远没有第二次来到心头。我感到无比的荣耀，内心充满着的一切不体面的情感这时全都一扫而空，同时我还怀着一颗怜悯的心俯视着并同情着至今尚未享受过旅行愉快的人，这种情绪中没有一丝轻视的痕迹。每当船儿在村落中和林场间停泊时，我也不得不装出一副无忧无虑的神态，沿着锅炉甲板悠然信步，饱尝一番岸上的乡下孩子们投来的羡慕的目光。如果我发现他们并没有注意我，我连忙打一个喷嚏引起他们的注意，或者走到一个显眼的地方，他们不能不看到我。我发现他们一注意到我时，我便装出打哈欠伸懒腰的样子，以及做出各种不同的姿势，以此表明由于长途旅行，我已感到非常的厌倦。

在船上我总是不戴帽子，又总是站在被风吹刮和烈日暴晒的地方，因为我想让自己像一个老旅行家的样子，古铜色的皮肤显出我已饱经风霜。在第二天刚过去一半时，我便沉浸在快乐之中，内心充满了无比纯洁的感激之情，因为我看到自己的皮肤开始起泡，并且从脸上和脖子上一点点地脱落。现在如果我故乡的小伙子和姑娘们能看到我那该多好啊！

我们准点抵达路易斯维尔，至少我们也到了它的附近地带。这时我们在河当中的礁石上搁浅了，牢牢地在那儿无法动弹，就搁在那儿四天。我心中开始萌生出一种非常强烈的情感意识，我多么渴望成为轮船家庭中的一员，无论成为船长的幼子，还是船上官员的小兄弟都行。我由此而产生的自豪以及对船上水手们的向往情绪日渐增长，甚至这种自豪与情绪已达到无法估量的程度。我根本不了解那些高贵的水手们，对于生活于陆地上的人们的胡乱臆测究竟是如何的蔑视。我当时所特别寻求的，是引起脾气暴怒的大副的注意，即使一星点儿注意也行。于是我十分灵敏地寻找机会来为大副做点什么，从而达到我的目的。功夫不负有心人，机会果然来了。在前甲板上，嘈杂的人群挤在一起，正在

动手安装一根圆木。我也到那里去，站在一边，一下子挡住这个，一下子挡住那个，我就得避来避去。突然大副粗鲁地大声发出命令，要一个人给他去拿绞盘上的杠子。我便纵身跳到他的身边，对他说道："告诉我这杠子在哪儿，我给你去取。"

即使是一个穷捡破烂的，他毛遂自荐地要为俄罗斯皇帝的外交工作服务，这位君主所感到的惊奇程度也远远比不上这位大副对我的惊奇。他惊讶得停止了咒骂声。站在那里，用射下来的目光紧紧盯住我。整整过了十秒钟他才缓过气来，从惊讶中清醒。然后以令人难忘的气概说道："唔，这真是从未见过的怪事！"说毕又转身干起活来，从他表情上可以看出，他正面临着一个非常难以解决的问题。

于是我悄悄地溜走，这一天我其余的时间都是独自孤寂地度过的。我连中午饭也没有去吃，到了吃晚饭的时间，我也待在外面，直到别人全都吃完饭我才去饭厅。现在我不像以前那样神气十足地感到自己是船上家庭中的一员了。不过，当我们的船又向大河的下游驶去时，我的精神又一步一步地恢复。刚才对大副那么恨，现在我为此感到抱歉，因为从一个年轻人的性格来讲，这个大副是值得羡慕的。他身材高大，精力旺盛，满脸生着短须和络腮胡子，在他的右臂上文着一个红色妇女和一个蓝色妇女，在两个妇女之间还文着一只蓝色的锚，上面系着红绳子；另外，在亵渎神圣张口骂人方面，他的本领也十分高超。船停了，他在码头上卸货的时候，我总是站在一处能看得见听得到的地方。他感到自己的地位是举足轻重的庄严高贵，他也要让别人知道自己的存在。哪怕在他发出一个最简单的命令时，这道命令就像一道天空的闪电，那么长长地在空中划过以后，接着就是一阵在空中盘旋而过的响雷。我情不自禁地把一般新水手发布命令的情况和这个大副的命令拿来对照一下，便可见其不同。如果一个新水手要人把一块跳板向前移动一英尺，他也许会这样说："詹姆士，还

有你威廉，随你们哪一个请把跳板向前移动一下。”要是换上大副，他便会大吼着说道：“这里，来，把跳板向前移一下！拿点力气出来！你在干啥？抓住，抓住！就这样，行了！再向后挪一下，向后挪一下！听到我的话没有？他妈的，活见鬼！你们是不是想睡觉？可别拉了，可别拉了！听我的！把它一直拉到船尾去吗？你们把那只大琵琶桶想弄到哪里去？放前点，放前点，要不我让你们吞掉它，你们真活见鬼，活见鬼，和一只疲倦的泥龟差不多，和一条拉灵柩的跛脚马也相差无几。”

我真想能像他这样说一通才好呢。

和大副打交道时所受到的伤害不管怎样已有些消失，于是我又开始小心翼翼地去讨好船上的一个最低微的船员，他是专门在夜里值班的人。一开始我和他亲近时他也十分冷淡，但是在我冒险送给他一只新的石膏烟斗以后，他对我便和蔼起来。他允许我和他一起坐在上层甲板的那座大钟的旁边，这是个很好的机会，他也就平心静气地和我谈起来。我表现出一副专心听讲的神态，而且从我的神情可以看出，他的一言一语使我感到莫大的荣幸，正是因此，他也不得不细声细语地对我说话。船在夜晚肃穆的天空下航行，经过一处处地岬，一座座岛屿，它们在闪烁的星光下隐隐约约，模模糊糊，他便告诉我每一处地岬和每一座岛屿的名字。谈啊谈的，他就谈到了他自己。对他这个每周只挣六块钱的水手来说，他过分伤感了，也许对于一个比我年长些的人来说，才会对他有这种评价吧。不过，我如饥似渴地倾听着他的谈话，如果说得恰当一些，即使是高山，也会被我的诚意所感化。虽然他满身泥土，衣衫褴褛，散发出熏人的酒气，可是这和我有什么关系呢？虽然他的语言文法不通，句子结构更糟，甚至骂爹骂娘，毫无艺术技巧，和他谈话缺点多于优点，可是这些和我又有什么关系呢？须知他是一个受过伤害的人，一个经受过痛苦和磨难的人，就这一点对我就足够了。他触景生情地向我叙述起他悲

惨凄楚的身世，一面讲一面眼泪簌簌落下，掉在膝旁的灯笼上，连我也同情地哭了起来。他说，他是一个英国贵族的儿子，他的父亲不是伯爵，就是个郡长，虽然他再也记不起来，但他坚信他父亲既是伯爵又是郡长。他说，他的贵族父亲对他很疼爱，但是他从婴儿时起就受到母亲的怨恨，所以当他还是一个非常小的孩子时，就把他送到“一所破旧古老的学院”去，究竟是什么学院他已忘记了。后来他的父亲离世而去，他的母亲独占了全部财产，把他从身边“抖去”，这是他所用的词汇。他母亲把他抛弃后，一些熟悉的贵族亲戚就利用他们贵族的影响，在轮船上给他安排了一个“打杂的”差使。就从这里开始，我的这位轮船上值夜班的人便抛开所有诸如日期、地点的束缚，信口开河地、并绘声绘色地讲述他的难以令人置信的冒险经历。这些冒险包括冒着血腥气的事件，在千钧一发时的脱险，还有他的种种坏事，尽管是有趣的和无意识的。我坐在旁边听着，虽沉默无语内心却感到时而激昂有趣，时而浑身颤抖，时而惊异万分，时而无限崇拜。

后来我才慢慢透过阴影发现，他不过是一个卑鄙的、庸俗的、无知无识的、多情善感的和头脑不清的大话狂，他出身于伊利诺斯州的荒野，是个根本没有旅行经验的土包子。他生吞活剥了一些用谎言写的文学作品，盗窃了其中的离奇情节，乱七八糟地把它们扯在一起，变成自己的经历。一遇机会，便把它讲给像我这样羽毛未丰的孩子们听，久而久之，即使他自己也以为这是他的真实身世，深信不疑。

第六章　初入航途

我所乘的这条可怜的破旧的保罗·琼斯号轮船，由于在路易斯维尔礁石上搁浅了四天，再加上其他方面的延误，从辛辛那提慢慢地航行到新奥尔良，竟花了两个礼拜。这也便给了我一个机会认识了一个领航员。他教我怎么样驾驶轮船，于是我对密西西比河河上生活的神魂颠倒比往昔任何时候还要强。

这次航行中我还得到了一个机会认识了一位年轻人，他乘坐船的甲板舱面。不过这是件令人遗憾的事。因为他向我借了六块钱，我毫不犹豫地借给了他。他答应我一抵达新奥尔良，第二天便回到船上来把钱还给我。看来他不是死了就是早忘了借钱还钱这件事，他根本就没有来。无疑，这个年轻人说他的父母是很有钱的，他之所以买了甲板铺位的票，是因为这个地方十分凉快。[①]

我很快便意识到了两件事。头一件事是，在十年或十二年之间，是不会再有一条船有可能驶往亚马逊河河口。第二件事是，我身上只有九到十块钱，要是我想等一条船来实现我原来的计划，到亚马逊河去探险一番，这点钱是绝对供应不起的，所以我必须安排下一步的打算。这艘保罗·琼斯号轮船不日即将返航回

① 甲板铺位就是下等铺位。——马克·吐温原注

圣路易，于是我便计划对船上的领航员进行强大攻势。经过了三天的努力，终于迫使他投降了。他同意教我从新奥尔良到圣路易这条密西西比河河道上的情况，报酬是五百元，待我学完之后，并且在我拿到了第一次工资时再把这学费付给他。就这样我开始了这一项小小的学习事业，我既然年轻，就有年轻人的豪爽和自信，一定要掌握这一千二三百英里长的密西西比河的伟大河段上的情况。如果我真的领悟到要学习这东西必须消耗掉我多少精气神的话，我看我是没有勇气开始这一伟大事业的。在我看来，一个领航员所做的全盘事情只不过是让船在河上行驶，因为河道是那么宽阔，我从来不会考虑到这其中还会有什么秘决。

下午四时整，这条船从新奥尔良开始启程返航。从四时到八时是“我们值班”的时刻。我的直接上司是毕克斯比先生。他先把船头方向掉转过来，然后便驾驶着它从停泊在码头旁的其他船只的船尾部驶过。他对我说：

“注意，接住；紧靠着那些船擦过去，就像削苹果皮一样削过去。”

我于是接过机轮。这时我的心怦怦地跳着，一下子就跳了几百下。船与船之间靠得那么近，我们的船沿着每一条船航行，真好像我会把每一条船的边上都擦刮去一块。我紧张得屏住呼吸，开始把船头尽量开出一点，避开危险。我自有我个人的看法，我认为这个领航员只知道把我们引向危险。当然，我也是够聪明的，并没有把这个看法说出来。我用了半分钟时间便使保罗·琼斯号轮船和其他船只之间出现了一条宽阔的安全水带；十多秒钟之后，毕克斯比先生就把我换了下来，这使我活现眼，他还狠狠地咒骂我，说我是胆小鬼。我的心被他刺伤了，不过心底里对他还是敬佩的。看他握着机轮，忽左忽右，游游荡荡，轻松自如，紧紧贴着其他船只的边儿上缓行，从表面上看去好像每时每刻都会发生迫在眉睫的危险似的。等他的心平静下来的时候，他告诉

我，靠近岸的水流很慢，而离岸远些的水流很急，所以在上水时就必须迫岸而行，利用上水的水势；而在下水时就必须离岸远些而行，这是利用下水的水势。我听了以后，下定了决心，宁愿当一名下水的领航员，而把上水领航员这个差使让给那些特别谨慎小心的人吧。

航行时毕克斯比先生总是不时地要我注意这注意那。他说：

“这里是六里岬。”

我随便附和着。我想这个信息倒是很有意思的，不过六里岬本身究竟有什么意义我就看不出了。而且我更没有想到这对我究竟有什么意思。过了一会儿，他又说：

“这里是九里岬。”

过了一会儿，他又说：

“这里是十二里岬。”

这些地岬都和水边相齐，对我说来，这几处地方样子都差不多，而且单调如一，毫无风情可言。我真希望毕克斯比先生换一个话题。可是他根本不会换。他总是一个劲儿地紧靠着岸、绕着地岬而行。然后他又说：

“慢流就到此为止，就到和这丛楝树并齐的地方为止。现在我们就要驶向对岸。”

于是他把轮船驶向对岸。他又要我掌舵一两次，然而我真的不走运。我要么驾驶着离岸太近，差点把一个甘蔗种植园的边上切去一片；要么驾驶得又偏离岸边太远，所以又落了个活现眼，遭了他一顿痛骂。

最后，终于把值班挨到结束，我们去吃晚饭，然后去睡觉。半夜里一道灯笼的光照来，正射在我的眼睛上，值夜班的人对我说：

“得了，起来吧。”

说毕他便径自走了。我不明白又有什么特别的事，一时挣扎着起不来，一闭眼又呼呼睡起来。没有过一会儿，守夜人又回来

了，这一次他可是发火了，我也被他扰得冒火，便说道：

“在这个夜半三更的时候，你跑来跑去究竟要我干什么？你这么一来，我今天夜里还怎么能入睡呢？”

守夜人说道：

“唔，你真活见鬼！”

下了夜班的人正纷纷回来，我听到他们发出粗鲁的笑声，又听到有谁说下面的话：“喂，守夜的！那个新来的小崽子还没有起来吗？他还娇滴滴的呢。用个小手绢儿包些糖给他，再派个小保姆给他唱个《宝贝睡吧》的曲子，对吗？”

就在这个时候，毕克斯比先生也出现在面前。也不过过了一分来钟，我就爬向驾驶室，身上只披了一半衣服，另一半衣服夹在胳肢窝下面。我在前面走，毕克斯比先生紧紧跟在后面，不停地批评我。这事儿可有些新鲜，半夜三更还要爬起来干活儿。说老实话，我可从来没有想过领航员的工作究竟有些什么。当然我知道船要整夜地航行，然而我根本没有想过半夜里要从温暖的床上爬起来去干活儿。现在我担心起来，领航员这个工作也不见得就那么具有浪漫情调吧，而我过去却对它存在着怎样的幻想啊。现在遇上了新情况，一个驾驶员倒真的要真干，实干。

尽管天空浮现出一群星星，却仍然是一个十分漆黑的夜。这时，那个身材魁梧的大副正操纵着舵轮，他让这条老破船正对着一颗星航行，在河中央行驶着。船离河的两岸每边都有半英里左右，或者略微宽些，但是一眼看上去，却是相当惊人的远，而且模糊一片，什么都看不清。大副说道：

“伙计，我们在琼斯种植场靠岸。”

这时我心中的复仇意识开始跃跃欲试。我暗自想道：“毕克斯比先生，我祝贺你有了个好事干。你在这么一个漆黑之夜要找到琼斯先生的种植园可得花费很多时间。我但愿你这一辈子也不要想找到它。”

毕克斯比先生对大副说道：

“在种植园的上头停靠，还是在下头停靠?”

“上头。”

“我看这不行，这一带的树桩子都跑到水外面来了，好在距离下头并不远，看来不得不这样办。”

“就这样了，伙计。万一琼斯不喜欢的话，我看，他也只有耐心一些。”

然后大副便离开了。我原来的那副高兴劲儿又开始冷却，同时诧异的心情又猛然出现。就是这个人，在如此的黑夜，他不仅能找到种植园，而且要在哪一头就能在哪一头找到。我非常想向他提出一个问题，可是在我的心灵货舱中又堆满了许多简短的答案，所以我还是保持沉默。我极其希望问一问毕克斯比先生，其实我想问的不过是一个简简单单的问题，即他是不是真的这么愚蠢，真的想去找那个种植园。看，在如此黑夜之中，所有的种植园外表上既十分相似，颜色又一样，怎么找啊。不过，我还是没有言语。因为在那个时期里我总有些先见之明，以为说话总以谨慎为好。

毕克斯比先生向河岸靠拢过去，很快就擦到岸边，他干这活儿就像在白天一样。不仅如此，他还唱着“在天之父啊，白日正在逝去”等等。我这时的感觉是仿佛我把自己的整个生命都已托付给一个非常鲁莽的流浪汉了。接下去他转向我说道：

“从新奥尔良数过来的第一个地岬是什么名字?”

对这个问题我十分满意，以为我立刻就可以回答，于是就答了。我说我不知道。

“不知道吗?”

他的这副态度使我全身震动了一下，霎时间我整颗心都冰凉了。可是我不得不又把刚才说的说了一遍。

“唔，你倒是挺聪明呢!”毕克斯比先生说道，“下一个地岬

叫什么呢?”

我又一次答不上来。

“唔，这真是怪事。我告诉过你那么多的地岬和地方，你随便说一个听听。”

我心中盘算了一下，还是决定说我答不出。

“听着！从十二里岬的上头向对岸驶去时，那是从什么地方驶去的?”

“我——我——不知道。”

“你——你——不知道?”他摹仿着我那拖长了的语音说道，“你说你晓得什么?”

“我——我——真的不晓得。”

“我居然听信你的话，真是活见鬼！在这个世界上你是我所见到过和所听说过的最笨的蠢才！就凭你这副德性还想当一个领航员，你啊！我看，要你去领一头牛过一条弄堂你也办不到。”

哦，他的火气可真大！他是个神经质的人，拖着脚在机轮的旁边移来移去，仿佛地上火烫一般。他先把自己的气煮沸了，然后把它倒出来，再来烫我。

“你听着！你试想一下，我为什么要把那些地岬的名字告诉你?”

我浑身战栗地想了一会儿，又是鬼使神差似的说出冒犯的话：

“嗯，是为——为了——高兴吧，我是这样想的。”

这就好像把红布放在公牛面前一样，使他愤怒到了极点，甚至暴怒起来。这时他正把船横过河面，我想他一定气瞎了眼，他竟然从一根平底商船的橹上面匆匆过去。自然商船上的人像排炮一样对他破口大骂。这一来，没有一个人像毕克斯比先生那么高兴。因为他憋的气在心中快要溢出来了，这回他可有了对象来孝敬几句。他把船上的窗子开大，头钻了出去，突然爆发出大骂，这是我以前从未听过的。平底船上的咒骂声随着船儿离去而越远

越小，而毕克斯比先生的嗓门也越来越高，所用形容词的分量也越来越重。在他关窗的时候，他腹中的词也空了。就是用一条大拖地鱼网撒到他肚子中去，也拖不出几句使你妈妈生气的咒骂。不一会儿，他反而平心静气地对我说道：

"孩子，你必须准备好一本小记事本；你要把我告诉你的每一件事都立刻记在本子上。做一个领航员只有这一个方法，就得把整条河流都记在心上。你对河流的整个情况都要像对 ABC 一样了如指掌。"

他的这个启发对我来讲是个沮丧的事，因为我的头脑里装的全是空子弹，其他的东西什么都没有。不过，虽然我伤脑筋，时间倒不长。我想，对他的说法我可以打点折扣，无疑，毕克斯比先生也夸张了一些。接着他一拉绳子，那座大钟敲了几响。现在天空的星星已经消失，夜像墨水一样漆黑。我听到机轮把沿岸水扰得哗哗响。但我不能保证能看得见岸。这时看不见的守夜人从上层甲板上大声喊道：

"先生，这里是什么地方？"

"琼斯种植园到了。"

我心中暗自思忖："我想我敢冒险打个赌，这里不是琼斯种植园。"但我没有嘻里哈拉地说出口，我只是在等着瞧。毕克斯比先生拿着轮机铃，在恰如其分的时刻船头便碰到了岸。前甲板上有一盏灯火亮了起来，船上有一个人向岸上跳去。在岸上有一个黑人发出了声音："琼斯少爷，毛毯提包让我拿。"只不过一会儿时间，我们的船又上了路，诸事顺利。我深深地反思了一会儿，自言自语道——当然声音不大："算了吧，真是瞎猫捉老鼠，完全靠运气才找到了种植园；这种事再过一百年也不会发生。"我完全相信这是偶然的。

我们在大河上航行了七八百英里的这段时间里，在白天驾驶上水的船我已经学会了，胆子也颇大；在抵达圣路易之前，在夜

间操作轮船我也有了些微进步，不过这仅是一点微小的进步。我已经有了一个小记事本，上面密密麻麻、东倒西歪地记着各式各样的地名，如村镇、地岬、沙洲、岛屿、河湾、河岬，等等。不过，所有这些地理知识只能在我的小笔记本上才能找到，并没有装在我的头脑之中。一想到我记在本子上的地名只有一半，心中不免有些难过。我们值班四小时一次，值班后休息四小时，无论白天黑夜都是如此。自从航程开始以来，我每睡觉一次，在我的本子上就有了四小时的空白。

不久，我的师傅被雇到一条很大的新奥尔良航船上，我也收拾行装随着他一同过去。这是一艘宏伟的船。我站在此船的驾驶室中，离水是那么的高，简直就像栖息在一座高山之上。在我脚下的甲板，前前后后都伸展出去很远，这么一看，我真奇怪怎么会把那艘小小的保罗·琼斯号轮船当作一艘大船。这两艘船还有别的区别，保罗·琼斯号的驾驶室是一个粗劣的、肮脏的、伤痕累累的破烂古董，房间里狭窄得令人透不过气来。再看这里的驾驶室，简直是一处华丽的玻璃殿堂。驾驶室内大得足可以跳舞；四周的窗帘都是十分华美的红色和金色的布料制成的。里面有一张气派十足的沙发，有皮坐垫的高背长椅都是给来到这里的一些访问领航员们坐的。他们坐在上面摆龙门阵，“观察审视河道”；连这里的痰盂都是外面发光花样翻新的，再不是一只装了锯末的宽大的木盒子了。地板上铺着崭新的干净油布；还有一座准备过冬用的殷勤好客的大火炉。舵轮有我的头那么高，上面镶着一些值钱的东西；舵索是金属线做成的；拉铃提手是光亮的黄铜制成的。有一名顶舱仆役，是一个穿戴整洁、系着白围裙的黑人，无论在午间、白天、夜晚值班时，他都会给你送些果馅饼、冰食、咖啡过来。这才有点像样子，这时我的心里重新沸腾起来，坚信无论怎么说，领航员的工作总是富有浪漫色彩的职业。等到船一启航，我便开始在大船上到处走动，内心充满喜悦。这艘船干净

别致得和一间客厅一样。我俯身观望那条长长的、镀金的大厅，就好像在欣赏着一条光彩夺目的隧道。在每一间特等舱房的门上都有一幅出自天才招贴画家之手的油画。那一望无边的棱形垂饰的枝形吊灯都发出闪闪的光辉。办公室都很精致堂皇。酒吧间带有神奇色彩。酒吧间的老板叫理发师把他的头发理得很漂亮，不惜代价把自己打扮得十分讲究。船上的锅炉甲板，也就是船上的第二层，非常宽敞，在我看来，它和大教堂不分上下。至于前甲板下面的水手舱也非常宽敞，里面住的水手、烧饭的，以及打杂的人再也不是那么可怜的几个人，而是有一大队人。那里有一长排的火炉，熊熊的火光炽烈地燃烧着，在火炉上方有八只大号的锅炉！其宏伟的气派是无法用语言形容的。至于那些巨大的轮机，其巨大的程度无须细说。我在这之前从来没有如此良好的精神状态。待我发现那一队穿戴整洁的仆役们也称呼我先生时，我的心得到了完全的满足。

第七章　大胆的创举

我回到领航室时，圣路易已在眼前消逝，我自己也十分茫然，不知所措。这一片河面情况都已经记在我的笔记本上了，但是对这条大河的头和尾还没有弄清楚。你得知道，因为这里的头尾颠倒了过来。在上水时候的河面我弄清楚了，可是我从来没有掉转头去看看河面情况。于是我的心又碎了。因为这是显而易见的，对于这条麻烦的河流，我不得不采取两条不同的途径来了解。

领航室中坐满了领航员，他们在那里"观察审视河道"。这条密西西比河与俄亥俄河就在开罗汇合。所谓上水河是指圣路易和开罗之间二百英里的河面，上水河的水位低。密西西比河经常改变河道，所以，那些领航员们的船只如果要在某个港口待上一个星期，就不得不乘船到下水的开罗去作一番新的审视，这是指水位低的时期。这种审视河道的工作都是由这批可怜的家伙来干的。因为他们很少有个工作，他们惟一的希望寄托在不断地换新地方，如果某个有名的领航员生了病，或是因为某种其他的需要，他便可以替代一下驾驶航船，弄个活儿干一下。他们当中有许多人总是在此来来往往审视河道，并不是因为他们确有能找到活儿干的希望，而是因为他们在人家的船上访问做客、审视河道要比在岸上等待、吃住花钱便宜得多。这些家伙在口味上越来越

讲究，总是钻到一些素以饮食佳美著称的船上去美食。所有的访问领航员都很有用，无论是严冬酷暑，还是白天黑夜，他们都随时愿意乘小艇下水，帮助在水道上装置浮标，凡是领航员需要的事他们都愿意干。这些领航员们之所以受欢迎，是因为他们一谈起话来就没完没了。他们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总谈河上的事，谈彼此了解的事，又都是有趣的事。他们对自己的职业有一种自豪感，这种自豪感远远超过国王的自豪心理。

这次航程中，我们有一帮子审视河面的人陪着，总有八个到十个吧。我们的大驾驶室里有足够宽敞的地方容纳他们。他们当中有两三位戴着发光的丝织礼帽，露出胸部的笔挺衬衫，嵌有钻石的胸针，手上是小山羊皮手套，脚上是漆皮靴子。他们讲的英语高雅文静，仪表庄重，一看就像显得特别有名气的领航员。其余的人或多或少穿戴随便，头上戴着高高的圆锥形的帽子，这不禁使人们联想起共和政治的岁月。

在这一群堂而皇之的人之中，我只不过是一个毫无价值的东西，心情受到压抑，一切都显得迟钝。即使在舵把必须往下按的时候，我也不敢动手去帮一下，因为站得最近的一个客人一看需要帮忙时，他立刻就动手了。时时刻刻都会发生这类事，因为河道是弯弯曲曲的，河中的水又浅。我站在一个角落里，倾听着他们的议论，这些议论把我心中的希望全部带走了。一位客人对另一位说：

“吉姆，你上船的时候，是怎样开过梅岬的？”

“那是个黑夜，在开的时候是照一个狄爱娜号上的伙计的话行事的。先从那个假岬上的一堆木头上方约五十码的地方出发，然后向梅岬下的那个小屋子一直开过去，直到我见到水面上的礁石，有一又四分之三英寻深，然后又直向河中沙洲开去，直到和河湾里的一棵独干老白杨并齐的地方，然后再把我的船尾转向白杨树，船头向着地岬上方的浅水处，再轰隆隆地开回来，这里有

九英尺半。”

“这样渡过来很恰当，是不是?”

“很恰当，不过那沙洲上游的水退得快。”

另一个领航员提高了声音说：

“我上次开过时的地方水深一些，我是向下一些的地方开过；我从假岬开出，那是两英寻深，到了和河湾子里那棵大树桩子并齐时，看到了第二块礁石，那是一又四分之三英寻深。”

有一位穿着华丽的领航员说道：

“我不想对你们这些测铅手找茬儿，不过在我看来，梅岬那里的水是足够多的了。”

这是一句十分文静的批评，把那个说大话的人“安顿”了下来。随着四周的人都点头表示赞成。他们就是这样一直聊下去，聊个没完。就在这时候，有一个念头突然奔到我的心上：我的耳朵如果很管用的话，我听他们所谈到的什么村镇、岛屿、河湾子等等各种名字，不仅仅是记在心里，而且要和一千二百英里长的河道上点缀着河岸的每一根老树桩子、每一棵独干白杨、每一处隐约难见的木头堆要发生情感、友好交往才是哪。而且我还要的的确确知道在黑夜里这些东西在哪儿。除非这些领航员都生有原子眼，能穿透两英里的黑暗屏障。我但愿领航作业远在天边，我从来也不会想到它就好了。

在一片黑暗之中，毕克斯比先生把大钟敲响了三下，这是靠岸的信号。船长从顶舱前头的会客室中走出来，带着询问的神情抬头看看。毕克斯比先生说道：

“船长，我们要整夜停在这里。”

“唔，那很好。”

就这么一说，船便靠了岸，并在那儿拴好后过夜。我感到这是一件好事，领航员可以随心所欲地干什么，不需要向那位相貌威严的船长请假。我吃完晚饭后立刻便倒在床上，为我白天所听

所见所亲身经历而感到十分失望。我前次航行时在小笔记本上记下的只不过是一堆混乱又无意义的名字。每逢我在白天拿来翻看时，心里就被纠缠得一团糟。现在我只希望在睡眠中休息一下，可是怎么能呢，这件事一直萦绕在脑间，无法成眠，直到次日太阳升起，我整夜都在疯狂的无休无止的梦魇之中。

第二天早晨，我感到心烦意乱，情绪低沉。轮船轰隆轰隆地向前开行，途中多次冒险，因为大家心头焦急，盼望夜幕降临之前能"驶出大河"，这是通常赶往开罗的说法。但是，毕克斯比先生的合作者，另一位领航员，没有多久就使船搁了浅，我们花了许多时间才使船摆脱困境，以至于我们在河口上还有好一段距离时，黑暗就会尾随而至，这是明摆着的事儿。这真是不走运，特别对几个访问领航员更是如此，因为他们自己的船必须等他们回去，无论等多长时间都得等。这也使得驾驶室里的谈话冷淡了不少。在上水航行，领航员们是不在乎水位如何浅，或者天多么黑，除了遇到大雾，他们是不会停止航行的。但一遇上下水，航运的情况便不同了，如果有猛烈的急流从后面冲上来，船一点办法也没有；所以，一般在开下水船时，不会于夜间在浅水航行的。

不管怎样，似乎还有一线小小的希望，只要在黑夜之前我们能够通过错综复杂和危险多端的帽岛，我们就能够冒险航行其余的一段，因为前面的航路不仅容易得多，而且水也不那么急。不过要想乘夜通过帽岛也是轻举妄动。所以，在白天尚未过去的那段时间里，他们一个劲儿地看表，并且不停地计算着轮船航行的速度。这时帽岛已成为大家说不厌的话题。有的时候大家希望很大，有的时候由于遇上急流减低了速度，延误了时间，希望的情绪也低落下去。大家一连几个小时在压抑的情绪下煎熬着，这种情绪也传染到了我的身上，我内在的热望也急剧上升，渴求着快到帽岛，在这种怀有责任感的严肃追逼下，我但愿能到岸上去逗留五分钟，去呼吸一口新鲜的、满足的、轻松的空气，然后再出

发。这时大家也无须定时交换值班了。我们的两位领航员各人开自己在上水时开过的一段路程，因为他们对各自的一段是特别熟悉的。不过，他们两人都一齐留在驾驶室里。

太阳下山前的一小时，正值毕克斯比先生掌舵，另一位 W 先生站在旁边。在接下来的三十分钟期间，每一个人都把表拿在手中，坐立不安，沉默无语，而且忧虑万分。最后终于有一个人打破沉静，在一声好像末日降临似的叹息后，说道：

“唉，帽岛虽然近在咫尺，而我们却无法赶到了。”

所有的表都格哒一声，一齐关上了，每一个人都唉声叹气，口中嘟哝着一些词语，“太糟了，太糟了，唉，要是早半个小时到这里可多好!”这里整个的气氛都是失望。有人开始向外面走，可是只闲逛了一下，因为没有听到靠岸的钟声。太阳这时跌进了水平线后面，而船继续向前航行。带有疑团的目光从一个宾客传到另一个宾客，那个把手抓住门上提手的人转动了一下，在那里等着，然后他抽开了手，提手又转了回来。船直对着河湾子沉着地开去。更多的人交换着眼色，他们点着头，表现出惊讶的敬佩心情，但又都沉默无语。不知不觉地人们都聚拢到毕克斯比先生的后面，这时天空已为黑暗笼罩，并且闪出一两点星光。一片死寂般的沉静和焦急的等待心情令人窒息。这时，毕克斯比先生一拉钟绳，大钟发出两下深沉而又甘美的钟声，并在夜空中回荡。略微停顿一下之后，又发出一声。值班员的声音随即响起，声音来自上层甲板：

“左舷铅锤，还有，右舷铅锤!”

测铅手们的呼喊声开始从远处升起，然后又由在上层甲板上的传话水手们用粗鲁的声音重复着：

“三——英寻! 三——英寻! 二又四分之一英寻! 二英寻半! 二又四分之一英寻! 三英寻! 一又四分之——”

毕克斯比先生又拉了两根钟绳，从下面的轮机房中立刻传出

作为回答的微弱的叮当声，于是轮船的速度便缓慢下来。蒸汽通过试水位旋塞开始发出哨音。测铅手们的喊声继续进行着，在夜里听起来真令人毛骨悚然。这里每一位领航员都目不转睛地注意着，用很低的声音交谈着。除掉毕克斯比先生以外，谁都显出不平静和不自在。他把舵轮按下来，又踏在舵轮外的把手上，轮船便转过身体进入完全看不清的地方。我是这么思考的，因为我们好像置身于一片汪洋大海的中间，而他在操纵着船的方向航行。在一阵几乎难以听得清的话声中，不时可以捕捉住个把连贯的句子，如：

“瞧！船已经安全地过了第一道暗礁！”

停顿了一下，又有一句声音很低的话语传过来：

“看船尾转得多么正确，一点也不差！”

“现在船已上路了，险关已经过了！”

又有一个人轻声说道：

“哎！这个技术真漂亮——漂亮极了！”

这时轮机已全部停止，我们的船开始在急流中顺势漂下。这并非我看得见船在漂流，我根本看不见，因为这时天上的星星早就不见了。漂流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使人们把整颗心都拎着。不一会儿，我发现有一片更黑的模模糊糊的东西，比我们船的四周还要黑。这是一座岛屿的上部分。我们直向着岛冲过去。我们已进入了岛的阴影地区，好像危险已逼在眼前。我紧张得气都透不过来。我心中出现了一种强烈的冲动，只要能救船出险，我什么事都愿干。而毕克斯比先生不然，他仍然站在舵轮旁，异常沉着，专心致志，其神态和猫一样，所有的领航员都肩并肩地站在他的背后。

有人低语着：“船开不过去。”

测铅手们继续喊着，可以辨出水位越来越浅，最后水位成为：

“八英——尺半！八——英——尺！八英尺！七英尺——”

毕克斯比先生通过传话管用警告的声调对轮机手说道：

“现在做好准备！”

“是，做好准备！”

“七——英——尺半！七英尺！六英尺——”

我们船已碰到河底！说时迟那时快，毕克斯比先生立刻拉响几条钟绳，通过传话管大声说道：“拿出吃奶的气力让船过去！”然后又对他的合作者讲：“拿稳舵！夺路而过！夺路而过！”船磨擦在河底砂石上发出喀嚓喀嚓的声音，这是危险万分的一刹那，这是胆战心惊的一刹那，船终于挨过了！在毕克斯比先生背后爆发出一声欢呼，几乎震破了屋顶，这是驾驶室里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情。

然后就再也没有麻烦的事儿出现了。那天夜里毕克斯比先生成了英雄人物。此后，河上水手们传颂着他的英雄事迹，传颂了一段时期才停止。

要充分地了解一艘巨轮在漆黑的水面中航行时，怎么样才能达到奇迹般的精确，那你就得懂得，船只不仅仅要在错综复杂的航道中选择，避开众多的树桩和难以发现的暗礁，紧紧地从岛屿上部擦过，船尾和叶簇轻轻错过，而且在某些地方还会遇上沉船和见不到的失事船。这时要在旁边不远处通过，只要你一碰上，损坏了船底的船板，就会在五分钟之内毁灭价值二十五万美元的轮船和货物，甚至还会搭上一百五十条人命。

那天晚上我听到的最后一句话是发自一位宾客，他以一种宗教般的热情自言自语地对毕克斯比先生作了赞美：

“当死亡的阴影笼罩时，他却是一位光彩夺目的领航员！”

第八章　麻烦的功课

这一段似乎令人厌倦的日子结束以后，我尽力在脑中装满了这些岛屿、村镇、沙洲、地岬以及河湾子的名字；其实这是一堆死气沉沉的东西。不过，现在只消把眼睛一闭，我就可以滔滔不绝地讲出一大串名字，如果背起来，每五十英里的河道我至多也不过漏掉十英里的名字。我想，我能够把一条船从下水开到新奥尔良去，只要我能使船跳过那些小缺口就行。我颇有些心安理得，就想把鼻子伸到空中去得意一番，可是我还没有来得及得意时，毕克斯比先生就想出一个花样把我的鼻子压了回去。一天，他突然冲着我，要我解决下面的问题：

“你说胡桃河湾子是什么形状?”

我看他不如问我我的奶奶是怎么样看待原生质的。不过，对他的问题我还是毕恭毕敬地思索了一下，然后我说我不知道这个河湾子有什么特别的形状。我的这位火药气味很浓的师傅先砰地向我开了一枪，然后接着装子弹，再开火，直到他把形容词子弹射完为止。

我早就对他了如指掌，他只不过带了那么多的子弹，这些子弹一射完，他保证会平静下来，而且变成了一根心平气和的并且有恻隐之心的老滑膛枪。这里的“老”只是从深情厚意出发，而

不是真老，他连三十四岁还没有过呢。于是我等着，一会儿他便说道：

“我的孩子，你必须完完全全地知道这河的形状。在漆黑的夜里掌舵就全靠这个了。其他的每一件东西都模糊不清，都看不见，但是你要注意，在白天里你知道的形状换到夜里就不一样了。”

“可是，我究竟该怎样才能学会呢？”

“你在家里时，黑夜中是怎样顺着一条门廊子走的？因为你知道这条门廊子的形状。但你看不见它。”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我必须把这条长得不得了的河流两岸的成千上万的细微的差异形状都熟记在心，熟记的程度要和我了解我家里的前廊一样清楚，是这样吗？”

“依我看，你得熟悉你家走廊的形状比别人熟悉他家走廊的形状更要熟悉。”

“这一来可要了我的命了！”

“你要知道，我不是想灭你的锐气，不过呢——”

“好吧，就把它全都推到我脑子里。反正我要学会它，与其以后什么时间学，不如现在就知道它。”

“你要清楚，这些都是你必须学习的。这里不存在什么投机取巧。在一个星光灿烂的夜里，一切都会投下深黑的影子，如果你没有完完全全地了解河岸的形状，你每遇到一个树林准保要逃开，因为你会错把树林的影子当成实实在在的地岬；这样你会发现每过十五分钟，你就会被吓得要死一次。你会发现，本来要你离岸不到五十英尺，而你却离岸只有五十码。在这种阴影之中，你不可能看到河中木桩，但是你要清清楚楚地知道哪儿有木桩，在你航行到哪里时，河的影子就会告诉你哪里有木桩。来看漆黑之夜吧，河流在漆黑之夜里的形状和在星光之夜里的形状不同，这时所有的河岸都好像是一条直线，而且模糊得看不清；只要你对这些掌握清楚，你就会了解如何顺着直线跑。你勇敢地驾驶船

向前航行，似乎直接冲向一道结实的和笔直的墙（事实上你很了解那里是一个弧形的弯），结果墙在向后退，为你让道。再说灰雾茫茫的天气。也许你在一个夜里航船，遇上了阴沉可怕、灰色茫茫的雾，这时河岸根本没有任何特别的形状。要知道，一片灰色茫茫的雾会把天下最富有经验的老水手的脑子搞糊涂。唔，还有啦，不同的月色也会使河岸的形状起不同的变化。总之，你得明白——”

“噢，请你不要再往下说了！难道你一定要我记住根据几十万种不同情况而造成的几十万种河流的形状吗？要是我把这些统统塞进我的头脑，我的肩膀一定会被压得扁下去的。”

“不是的，我只要你学习河道的形状，学习了河道的形状，你才会有确切的把握。你要按照你头脑中的形状去掌舵，至于你眼前面的那个形状可不要介意。”

“太好了，我来试试。不过，我学是学了，它靠得住吗？是不是永远能保持这形状呢？它会不会来个玩笑呢？”

毕克斯比先生正要回答的时候，W 先生刚好走进来调班，他说道：

“毕克斯比，那边的总统岛你可得留神点，还有老母鸡岛和雏鸡岛上面的一带地方，也得要留神点。那一带河堤下陷，河道两岸的变化无穷。唔，那 40 号地区的上面地岬你已经不认识了。现在你只能从水里的老无花果树的树桩子中间通过。”①

这样，这个问题就算回答了。这里的河岸有许多长以英里计的地方都在改变着。由此我的情绪又低落下去。有两件事情我看得十分清楚。一件事是，无论谁想当一名领航员，他就不得不学习比别人所知道的更多的东西；另一件事，每隔二十四小时他还

---

① 其实不用下注解释，不过解释一下也不妨，所谓“从……树桩中间……”是指在无花果树的树桩子和河岸之间的意思。——马克·吐温原注

得换个不同的方式把已经知道的东西再学习一遍。

那天夜里我们一直值班到十二点钟。根据古老的河上的传统习惯，两个领航员在换班的时候要寒暄一阵子。调班掌舵的领航员先戴上手套，再燃上雪茄，而他的合作者下班的领航员则必须讲下面的一些话：

“我认为海尔岬上面的沙洲正在变小一些；一次铅锤量的是二又四分之一英寻；另一次铅锤量的是两英寻。”

“是这样，我看在上次航行时那沙洲就变小了一些。遇到过船吗？”

“和 21 号地区上头并齐的时候，遇到一只船，但是，这条船是从另外一边紧挨着沙洲航行，我不能完完全全地看清楚。我以为这船是日南号，我看到在烟囱前面没有天窗。”

就是谈这一类的话。习惯上说在接班的领航员握住舵轮时，他的合作者[①]就该提醒他，目前正在诸如此类的什么河湾，还要说，我们正和某人的林场或某人的种植园靠齐。当然这都属于礼节性辞令。而我以为这是必需的客套。问题就在这里，就在这一个特殊的夜里，W 先生来当班时整整迟到了十二分钟，这是一件严重的破坏纪律的现象，从领航员的角度上说，这是绝对不可原谅的。所以，毕克斯比先生根本没有和他打招呼，没有客套话，只是简单地把舵轮交给他，然后便大踏步地走出了驾驶室，一个字也没有说。我因此惊呆了。这是一个糟糕透顶的黑夜，船正在一片辽阔的和茫然的河面上航行，既辨别不清形状，又说不准有没有什么，而毕克斯比先生竟然把这个可怜的人留下来，让他去辨认这儿是什么地方，让他把船毁灭掉，这简直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我觉得不管怎样，自己都得留在他旁边帮他一下，使他也感到他不是孤军作战，没有情谊断绝。所以我站在一旁，等待着他

① 合作者指另一位领航员。——马克·吐温原注

来问我。但是W先生却一个劲儿地沉着地驾驶着船，在一片黑暗的夜空中向前直冲，一句话也不讲。我想："这真是一个傲慢的魔鬼！是撒旦的小卒子！他宁愿把我们都送往毁灭之路，而不愿张口问我一下。这是因为我不是船上的重要人物，我没有特权把船长放在一边，自己去掌握全船的生命财产安全。"接着我爬到长椅子上。我思忖着，在这个精神失常的人值班时，我去睡觉那可是不安全的。

在这段时间中我一定是睡着了，因为我发觉的第二件事情是我知道现在天正在开始破晓，W先生已经不在这儿，而毕克斯比先生又开始操纵舵轮。所以现在是四点钟，除掉我之外，一切都平安无事。我感到自己是个皮包骨头的人，一下子全身都疼痛了起来。

毕克斯比先生问我为什么待在这儿。我坦白地说我是想帮一帮W先生，告诉他当时船正航行在何处。这看来是一件滑天下大稽的荒谬绝伦的事，他花了五分钟才开始往身体内吸气，我猜这个荒谬绝伦的事进入口中到下巴处了；因为他先给了我一个回敬，当然这个回敬还不怎么样。他说道：

"唔，无论怎么看，你都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与众不同的笨驴，我从来也没有见过像这样的东西。他想知道什么，要你操心干吗？"

我说我以为这对他驾驶方便些。

"方便？见你的鬼！我不早就告诉过你，一个驾驶员对夜里河道的熟悉要跟熟悉自己家中的前门走廊一样。"

"可是，要是我知道这是家里前门的走廊，自然我在黑暗中能够摸着行走。但是如果你把我放在一条黑夜的走廊中间，又不告诉我是哪一条走廊，我怎么知道如何摸着走呢？"

"在河上你就必须会走。"

“原来如此。幸亏我没有对 W 先生说任何话。”

“真幸亏你没有说。否则，他会砰地一声把你从窗户中抛出去，也就完完全全地毁坏了价值一百美元的窗框及设备。”

这次破坏没有发生我很高兴，否则船主们一定不喜欢我了，我就会成为不受欢迎的人。船主们对那些粗心大意的人和损坏东西的人总是恨之入骨的。

接着我又开始学习河道的形状，现在我学的是我曾经想学会弄熟的而又非常难弄懂、非常难掌握的东西之中最最困难的。我把眼睛紧紧盯住一个尖形的森林密布的地岬，它一直伸进我前面河里，总有好几英里远。我正在努力把它的形状摄进大脑，并且正要完成这件脑间摄像而心满意足时，我们的船驶向它很近了。这时候，这个使人恼怒的东西却开始消融，以至慢慢地退到了河岸上！假若确有一棵十分显眼的枯树矗立在那个地岬最尖端的地方的话，当我们的船开得和它靠齐时，我却看到这棵树很不显眼地被吞并到一片树林里去了，并且还就在一段很直的河岸中间。无论哪一座突出的小山头都不会保持形状长久不变，我们也就难以确定它的真实形状。真乃千变万化，难以测算，其消融变化之快真似赤道上的最热一隅的一座奶油山。即使同一件东西，我下水时看和上水时看都不相同。我就把这个小小的困难提出来向毕克斯比先生请教。他说道：

“航行的学问就在这里面啦。假使这些形状每隔三秒钟不变化，这些东西就会出问题了。不妨就以我们站的地方作为例子吧。看那边一座山，只要这山仅仅是一座山，我就可以轰隆轰隆地像我现在这个样子驶过去；可是这会儿它顶上分叉了，形成一个 V 字形，这就告诉我，我得赶快转向右舷，要不然，就得把这条船的脑袋碰在岩石上。这会儿 V 字形的一个尖叉旋到另一个尖叉的后面去了，我不得不来个华尔兹急转向左舷，要不然，就得

和一个树桩发生争执，这树桩便会把我的船底板弄坏，那干净利落的劲儿就不用说了，只不过等于从你手中拿去一块小木片。再说，要是在天气恶劣的黑夜里，这座山的形状不变化，要不了一年，这座山的旁边就成为一座可怕的轮船坟地。”

十分显然，我必须学习在各种各样的情况下河道的形状，凡能想像到的情况都要学习，翻过来，倒过去，由里到外，由前到后，以及船渡过横流时的情况，此外还要掌握在茫茫黑夜里看不到任何形状变化时该怎么办。于是我便着手学习。在这段时间中，我开始逐渐掌握了这困难课程中的关键，这时我又开始得意忘形。毕克斯比先生对此十分沉着镇静，他便准备把我抬头的自满情绪再压下去。于是他就这样向我开火：

“我们在前次航程中，在墙洞那里渡过横流时的水位是多少?”

我看这个问题问得出了格。我说道：

“无论上水下水，反正在每一航程中那些测铅手们总是在所经过的一段崎岖水程中要高喊三刻钟。你想，我怎么能够记得住那么一大堆数字呢?”

“我的孩子，你必须记住这些。在圣路易斯和新奥尔良之间一共有五百处浅滩，我们在浅水航行时，你必须记住我们的船所经过的每一处浅滩的确切地点和确切测标。而且你还必须记住这一次航行时的浅水水深和测标，不能和另一次航行时的浅水水深与测标相混，因为两者时常是不一样的。对于这些，你都必须分别记下来。”

这一说我才从迷惑中苏醒过来。我说道：

“我学得会我就做得到，我既然能把死人也救活了，我又何必去开轮船混一碗饭吃呢。那时我就从轮船上退休下来。我只要一只滑油桶和一柄刷子；我适合当一个甲板清扫工人，我的头脑太简单，还不配当一名领航员，即使我的脑袋瓜儿能装得多，我

的力气也太小，看来要负起这个重担只有拿拐杖了。”

“现在大可不必讲这种话！我说我要教一个人[①] 学开船，我就要办到。你得相信，要么我把他教会，要么我就把他杀死。”

① 原文此处为“learn a man”，照理应是“teach a man”。然而当时河上船员用“learn”代替“teach”。

第九章　继续麻烦

我和这一种人争辩有什么用处呢？所以我立刻横下一条心来把这一大串东西死死记住，不久，所有的那些浅水和无数的横流测标已开始和我结下了缘分。但结果仍然依旧。这一个麻烦难解的事情刚有了头绪，另一个麻烦难解的事情便接踵而至。近来我时常看到一些领航员们对水凝神而视，他们仿佛把水当成一本书，假正经地在读水。可是这本水书对我毫无用处。终于有这么一次，毕克斯比先生似乎觉得我取得了一些进步，有能力来学习读水书这一课了，他对我说道：

“你看到水面上有一条长长的倾斜的水线吗？现在我告诉你，那是一处暗礁。这还是一处断崖绝壁式的暗礁，下面是结实的沙洲，上下笔直，就像房屋的墙壁一样。靠近处的水很多，但在顶上水却很少。要是船一碰上了它，船的脑瓜子就要砸碎。你有没有看到那条水线从上面出现了水纹，然后又逐渐消失？”

“看到了，师傅。”

“唔，那边是一片低地，就是暗礁的源头。你可以从那儿爬过去，不会发生什么事。现在你驾驶过去，紧沿着暗礁开，那里水很平缓，水流不是很急。”

我紧沿着暗礁缓行，一直开到有水纹的尽头。然后毕克斯比

先生说道：

“现在你做好准备，等我给你下命令。船总是不想爬过暗礁的；船也是对浅水不喜欢的。现在作好准备——稍等——再等一下——抓稳舵。现在把舵柄压下去！冲过去！顶过去！”

他一把抓住舵轮的另一边，帮助我把舵轮转动，一直转到底，然后我们握紧它。这时船反抗着，不愿意听从指挥，过了一会儿船开始掀起了波浪，并且向右舷转动，接着冲过了暗礁，并且从船头两边各送出一道长长的狂乱的水迹。

“现在你要看紧船，要像猫一样看守着，要不它就会不听你使唤地跑掉。它现在正挣扎着前进，舵柄跳动了一下便滑滑地向一边倾下，就让它倾向一边，在黑夜里船就是这样向你打招呼，说水太浅了；可是要使船保持住沿边移动，一点一点地开往地岬。现在你已驶上沙洲了，每一个地岬下面都有一个沙洲，因为围绕地岬的水流下来便形成了漩涡，让泥沙沉淀下去。你看到那些在水面上像扇柄骨一样张开的微细水纹吗？唔，那些全都是暗礁。你驾驶时不能碰到这些暗礁的头上，但又得沿着它们缓行。现在注意——注意！不要挤进那处又光又滑的地方去，那儿还不到九英尺深呢。船忍受不了了，船开始嗅出点什么了。留神，听着我！死鬼，你往哪里开！把右轮停住！快！让船后退！让它回过来！”

轮机那边的铃子丁丁当当响起来，各处的机器立刻响应，接受调度，从排汽管里射出几缕白色的汽，向高空升起，但这已太迟。我们的船已真正地“嗅”出了沙洲。这时从船头分出的两道水沫的线迹突然消失，一堆偌大的浪头在前面滚滚而来，从船头卷过，船便厉害地向左舷倾斜，仿佛它在惊恐万分的时刻夺路直向岸边驶去。在我们终于扭转形势从不利转为有利时，我们的船已偏离应有的位置一英里了。

第二天，在值中午班时，毕克斯比先生问我是不是业已了解

如何驾驶下面几英里的水程，我说道：

“从尖岬上面的第一棵水中的隐树处通过，从第二棵水中隐树的外面绕出，然后再从希金斯林木场的低处出来，再笔直地渡过横流，然后再……”

“对极了。我出去一下，你开到靠近另一个地岬时我就回来。”

但是他没有回来。我驾驶船绕过那个地岬，进入了一段河道，这河道是我有些担心的地方。我不知道他这时正躲在烟囱的后面观察我如何处置、操作。我高高兴兴地一路驾驶着，心中越来越得意，因为过去他从来没有让我独自开这么长时间的船。甚至我调准了方向，丢下舵轮不用，让船向前驶去，并且得意忘形地转过身子去察看船尾的测标，一面哼着小调。这种轻松自如的样子，就是我过去特别羡慕的毕克斯比和别的伟大的领航员们的样子。有一次，我察看测标的时间长了一些，当我回过头看船前面时，突然感到一阵惊慌，心几乎跳到了嘴巴里，要是我不把牙关咬紧的话，心一定要跳出去了。这时，正有一个非常可怕的绝壁暗礁伸出长长的一条，挡住船头。我的脑袋嗡的一下直发昏，我连自己的方位都忘记了，我喘着气，直感到气憋住了，透不过来。我立刻把轮机向下迅速一按，它就像蜘蛛网一样转动起来。船立刻听从我的指挥，从暗礁处逃开，不过暗礁仍然跟着船跑！我向前面逃，它就在后面追，就这样你追我赶，它又挡住了船头！这时我完全顾不到该往何处跑，只是一个劲儿地逃。看来可怕的撞船就在眼前。这个死家伙怎么还不回来呀？这时我若是冒险拉绳敲钟，我就要犯罪，就会被他们丢到水里去。可是，现在别无他法，与其船毁，倒不如敲钟冒险。于是我横下心来孤注一掷，把钟拉得当当乱响，我想在这个大千世界上，从来没有一个轮机手像我今日如此惊慌失措。在疯狂的钟声之中，轮机开始奇怪的转动，我一时失去理智，不知该怎么办，眼看船就要向河对

岸的树林子中冲撞而去。就在这紧要关头，毕克斯比先生从容不迫、沉着自如地出现在顶层甲板上。我的灵魂怀有无比感激之情飞向他，我的一切焦急苦恼也烟消云散了。这时我感到，即使在尼亚加拉大瀑布的边缘，因为有了毕克斯比先生在顶层甲板上，我也会宽心无虑。他温和又恬静地从他的嘴里拿出牙签，像夹一支雪茄烟似的夹在指间。这时，船儿正在从岸边伸展来的一棵大树下驶过去，旅客们在向船尾奔跑，简直像奔跑的老鼠一样。他这时温文尔雅地对我下达命令：

"停止右舷！停止左舷！船从两边后退！"

这条船先迟疑了一会儿，然后停止，船头钻进了树枝中挣扎了一会儿，然后它才不情愿地向后退。

"停止右舷！船向前进！停止左舷！船向前进！向沙洲驶进！"

我就像夏之晨那般宁静地、沉着安详地驾驶船只航行。毕克斯比先生走了进来，用纯真的嘲笑对我说道：

"我的孩子，在有人和你打招呼要上船时，你应该在靠岸前先把大钟敲三响，以便轮机手们做好准备。"

在他的讥讽下我满脸通红，我说没有人招呼过我。

"唷！我猜是为了送木材吧。值班人员会告诉你什么时间船上要供应木材。"

我心虚情怯，我说："我并不打算去弄木材。"

"当真吗？为什么？那么，你怎么在河湾子里开到这里来？难道你听说过在如此河道水位的时候有船顺着河湾向上驶行吗？"

"没有，师傅——我也没有想顺着河湾向上驶行啊。我只是打算逃过一座绝壁暗礁。"

"不是这样，那不是一座绝壁暗礁，在你刚才那地方的三英里之内没有绝壁暗礁。"

"不过我看到了。就和那边的一个暗礁一样笔直陡峭。"

“是这样。从上面驶过去！”

“你这是命令吗？”

“不是命令是什么，我在找死吗？”

“好，我负起责任来。”

现在我有一股像刚才那样想救船出危险的焦急情绪，正焦急地想把船毁掉。我把他的命令铭刻在心头，将来可以在法庭上作证，于是我便笔直地向礁石冲过去。忽然这暗礁在船头下面不见了，我连忙屏住气，只见船像在油里行驶一样，从暗礁上一滑而过。

“现在你懂两者之间的区别了吗？这并不是你想像中的绝壁暗礁，而是风礁。是风造成的现象。”

“我懂了。不过这和绝壁暗礁多么像啊，我怎么才能把两者区别开来呢？”

“我也说不清楚，这是一种直觉。慢慢地你就会自然而然地区别开来，不过，你也没有办法说清楚为什么或怎么样才能把两者区别开来。”

他所说的的确是事实。水面也恰巧是一本令人惊奇的书，对于不了解水面情况的旅行者来说，这本书是用毫无意义的语言写成的，而对于我来说，水面却毫无保留地把心里话对我掏了出来，它仿佛用一种语言向我泄露了最珍贵的秘密。这是一本特殊的书，你不能读了一次以后就丢掉不要，因为它每天都会给你讲一个新的故事。在这漫长的一千二百英里之中，没有一页是缺乏趣味的，没有一页你可以忽略不读而不会带来损失，也没有一页你可以超越，以为自己可以在其他事情中寻找到更多的趣味。任何一个人都没有能力写出一本如此令人惊奇的书；世界上也没有任何一本书像它这样有趣得能撩拨你的心扉，使你百读不厌，还使你温故而知新。作为旅客，他们虽然不能读懂水面这本奇书，却有好奇的心理，每每看到水面上一点水花激起的涟漪便自觉心

醉神迷，他们还以为这是难得的机会，可不能放弃。但是对于领航员来说，却会另有一番情感，这该是用黑体字写成的一段，意义还不仅于此，它应该说是用头号黑体字写成的一段必读圣经，并且在后面要点上一连串的、需要大声疾呼的惊叹号。因为它告诉你，就在使人心醉神迷的微微涟漪之下，竟然隐藏着一条沉船或一块礁石，无论什么坚固的船都可能在这里丧命。领航员的眼睛就能从这水面上最微小最简单的表情中看到最可怕的结果。确实，读不懂这部书的旅客只能看到水面上出现的各种可爱的图画，那是由太阳绘制，云朵着色而成的图画。所有这一切一进入训练有素者的眼帘，美丽的图画便都变成了最可恶的和最带有危险预兆的阅读材料。

如今我已经掌握了河上的语言，哪怕是河上出现的每一个细微的特征我也了如指掌，我对河上景色的熟悉程度就如我对字母熟悉的程度一样。我确实有了具有无比价值的收获，不过，我也有所失。我所失去的东西即使在我一生之中也不能恢复。一切大自然的魅力，秀丽的美景，诗意的情怀，统统从这庄严的大河中逃逸。在我的心灵中仍然留下了我亲眼所见的奇异的日落美景的影子，虽然那是我最初乘上轮船时的感觉。当时一片宽阔的河面映照着鲜血般的红光，远处景致的中间，血红的色彩闪着金色的光辉，当中有一段孤单的树段在漂浮着，虽然黑黑的，却又十分显眼。那里有一条长长的带点倾斜的水迹在河上闪烁着光芒，另一处的河面上那些跳跃的、翻腾的环形波纹弄碎了似镜的水面，犹似一块绚丽多彩的蛋白石。有一处波光红影微退，一大片平静的河面上尽是美妙的波纹和向四周扩散开的线路，都是一道道精美的痕迹。左边的河岸覆盖着一片浓密的森林，黝黑的林影投射在河面上，一道又长又起伏的银色的光波打碎了有树影的河面。在那似林墙的树林上方有一棵高耸的、轮廓鲜明的死树，飘展着仅有的一根带叶的树枝，沐浴在一片华丽辉煌的日光中，就像一

朵灼热的火焰。那儿还有优雅庄重的弧线，日光反射的倒影，密林遍绣的山坡，柔美温和的美景。在那一派远远近近的景色上，正在消退的光辉缓慢地在微波上荡漾，无时无刻不在变换着新颖的色彩和奇异的美景。

我独自站着，心荡神移，我把一切美景似酒般饮尽，内心一团无言的狂喜。这世界对我多奇妙，我在故乡从未见过如此美景。然而，正如我刚才所说，这一天终于来到，那月亮，那太阳，以及黎明和黄昏时的微光所造成的光辉夺目的美景以及销魂的魅力，对我来说已是视而不见；接下去一切一切的自然美景再也进不了我的眼帘。即使在我眼前出现相同的夕阳残照，我观望着，内心再也不会燃起狂喜，却每每加点评语，诸如此类："这种阳光向我们预示，明天我们航行时有风。那段漂浮在水上的木头表明河水正在上涨，环境对我们并不有利。水上出现倾斜的水纹痕迹告诉你前面有绝壁暗礁，只要它像这样子延续着，这几个夜里不知哪一条船就会遇到船碎人亡的危险。那些跳跃翻腾的漩涡表明那儿有一个正在消融的沙洲和一条改变了的河道。在那边美观的水面上的线纹和波纹正在警告人们，那个够麻烦的地方正在危险地变成浅水滩。那边森林所投下阴影中的银色光条说明有一棵新的沉树正在新的"破坏地区"，因为沉树沉在一处最合适的地点，完全能够引船上钩。那棵飘扬着独根活树枝的高高的将死的树干已经不久于世了，也便失去了这个带有友情的故旧陆标，那么在夜里航行时船只如何通过这沧茫地带呢?"

所有的浪漫色彩和秀丽风情全都从河上消失了。河上景观的任何特征对我来说，它的价值只不过可以用来指导航船在河上的航行并提出安全措施。自从那些日子以来，我对于医生不免有发自内心的怜惜。因为对于一个医生来说，美人双颊上的可爱的红晕只不过是不治之症所表现出来的一丝妩媚，除此还会有什么呢？美人表现出的全部魅力在他的眼里只不过是一种隐藏的香消

玉殒的前兆，难道不是吗？他是否觉察到她的美丽，他是否仅以医生的职业眼光观察审视她，对她不健康状况暗作评论呢？有时是否他也会感到惊异，他学会医道之后，究竟是有很大的收获，还是有很大的损失呢？

第十章　完成领航学业

不管谁怀有对我的好意而阅读了我前面写的几章，他都可能产生一个问题，为什么我如此详细地、不厌其烦地把领航作为一门科学来叙述。我前面几章的目的也的确在于此。不过我还没有详尽叙述，我还得十分耐心和努力地希望阐明这是一门多么惊人的科学。如今，轮船航道已装置浮标和设置灯塔，所以相比之下，学习如何领航是很容易的事。带有小石子河底的清水河底，其河道的改变缓慢，因此人们学习一次就行。而领航的情况就不同了，这需要把领航的技术引伸到诸如密西西比河以及密苏里河这类的大江大河，它们的冲积河岸经常陷塌，经常变化，水中隐藏的断桩沉树不断地更换位置，下面的沙洲也不固定，整个航道总在东躲西闪，捉摸不定。不管哪一个夜晚，不管哪一种天气，都会面临着各种障碍，而且得不到一座灯塔和一个浮标的帮助。因为在那条三四千英里长的危险迭现的河道中，[①]无论哪儿都找不到一座灯塔或一个浮标。所以我想更详细地把这门伟大的科学谈一下，我知道，过去那些曾亲自驾驶过轮船并对此有相当实践经验的人都没有写下一些篇章。如果这门科学是陈词滥调，我也只

① 这是指当年的河道，而不是现在1882年的情况。——马克·吐温原注

能对读者简单地提一下就行了；然而这门科学却是完全崭新的东西，所以我便坦然地提供相当的篇幅作一次介绍。

我终于学会了这条大河上下每一处容貌的名称和位置。我已经掌握了它的形状，即使我闭上双眼，也能把船从圣路易斯航行到新奥尔良；我已经懂得如何阅读水面，好像人们怎样从晨报中寻找新闻一样；我原来迟钝的脑筋也训练得能够贮藏一切一切的水位测深和横渡测标，并且牢牢地记在心里。我知道我的航行学业已经完成。于是每当我坐在舵轮旁时，我也把帽子歪戴在头上，嘴里叼上一根牙签，我的这一切一切，毕克斯比先生都看在眼里。这一天，他对我说：

“你看那边柏格斯河岸的高度是多少？”

“师傅，我怎么能知道呢？它离这里有四分之三英里远啊。”

“你的眼力太差太差了，拿起望远镜看看。”

我拿起望远镜来看，并立即说道：

“我说不出。我估计那河岸大约有一英尺半高。”

“一英尺半高？那是六英尺高的河岸。上一次航程中经过这儿时河岸是多高？”

“我说不出，我根本没有注意过这个问题。”

“你没有注意过？好吧，以后你就必须注意。”

“为什么呢？”

“因为你必须知道许多事情，而它就能告诉你这些事情。就说一件事情吧，它可以告诉你河流的水位，告诉你在上次航程中这里或那里的河水是多了，还是少了。”

“这些情况测铅员都可以告诉我们。”我想我这话是占了上风。

“对，不过，要是测铅员讲错了怎么办？让河岸告诉你，然后你便可以让测铅员们注意一些。上次航行时这里是十英尺高的河岸，现在这里只有六英尺高了。这说明了什么？”

“说明现在的水位比上次航行时的涨高了四英尺。”

“很好。你说河水是涨还是落呢?”

“涨了。”

“不对，河水没有涨。”

“师傅，我猜我是对的。那边有一些浮木漂流而来。”

“涨水时是把浮木冲漂下来，但是在涨水之后，浮木还会继续漂荡一段，河岸就会告诉你所有这些事情。等你把船开到那边有些倾斜的地方就知道。看这里，你看到那一条狭窄的细沙沉积带了吗?那就是在水位升高时的沉淀物。你看这里的浮木也搁浅了。河岸还会告诉你许多其他的事情。你看到那边一个假地岬上的树桩了吗?”

“是，是的，师傅。”

“唔，这里的水正齐到树桩的根。你得把它记下来。”

“为什么呢?”

“因为这意味着103号航路地区是七英尺深。”

“可是这103号航区还在上游很远的地方啊。”

“这里就可以看到河岸对我们很有好处。现在103号航区的水很多，但是等我们的船到达那里时可能就不那么多了。我们一面走，河岸一面会向我们报告。在落水的时候，我们上水行舟不能采取狭窄的河道，即使下水行舟也没有几条狭窄的河道可行。美国有一道法律条文就是关于此事。我们抵达103号航区时，河水或许在涨着，如果是那样，我们可以驶过去。现在我们的船吃水——是多少?”

“船尾六英尺，船头六英尺半。”

“嗯，你倒是懂得一些了。”

“我特别需要知道的是，我是不是要对这条一千二百英里长的河流河岸永远不停地测算，一个月一个月地不停呢?”

“那当然!”

我听后感到情绪上特别低沉，好长一段时间没有讲出话来，

后来我说道：

“对那些水道该怎么办？这些水道有许许多多吗？”

“那当然是了！你看，过去我们所看到和走过的水道，这次我们一条也不会走了——我们不妨这么说。只要河水一上涨，我们就要从沙洲的后面绕过去，这些沙洲你过去看到时是从河面上突出来的，又高又干，和屋顶的样子差不多。我们还要取道低水地区，这些地区你过去是不注意的，它覆盖着约三百英亩的河面，我们就要从它中间穿过去。我们还要爬过一些缺口，过去你想这些地方是坚实的陆地。我们还要冲过几片树林，把二十五英亩的河道丢在一边不加利用。船驶行在新奥尔良和开罗之间时，每一个岛屿的背面我们都看得到。”

“那么我就得再干，再学习，像我已学到的那么多的关于这条河的东西。”

“把你所学习的知识再增加一倍，看来就差不多了。”

“好吧，我就学一辈子。当初我选择了这么一行，真是个天大的笨蛋。”

“你可说了大实话，你真是个大笨蛋。不过，等你学成之后，你就再也不是笨蛋了。”

“噢，我永远也学不会的。”

“那我就来让你学会。”

接着我便大着胆子又说道：

“是不是要我像学会这条河的其他情况一样，诸如河的形状等等，也把这类东西统统学会之后，我才能在夜间航行呢？”

“是的。从这条河的这头到另一头你靠的是优良测标一类标志，正是这些东西使你弄清楚河岸情况。比如在许多地方，哪一处地方有足够的水，像树桩子就能提供这一情况。比如河在最初上涨时，你可以操纵轮船经过半打左右最深的地方；在河水又上涨了一英尺时，你又可以航过一打左右的地方；要是河水再继续

上涨一英尺，你又可以航过两打左右地方。再涨水你就再航行。这样你才会懂得，你必须确实可靠地了解你所航行的河岸及各种标志，一点也不能搞糊涂。无论你在通过哪一个裂口时，是不可能退回的，这跟在更宽的河面上航行不同。你必须在那里穿行过去，万一你遇上了落水，你只有在那上面待上六个月。大约河上有五十个左右这类裂口，那里你绝对不能航行，除非河水太满，流到岸上时，你才可以航行。”

“这新的一课看来倒是形势喜人。”

“形势够喜人的了。你得记住我刚才说的话。只要把船一航行进这类地方，你就必须开过去。那里面窄得你是转不了身的，弯曲得你是退不出来的，而浅水永远在顶上，不在其他任何地方。顶上又总是被淤塞住，越淤越厉害，在这个季节你用来测量深度的标志，到了下一次便失效了。”

“那么，每一年都要学习一套新花样吗?”

“确实如此。把船扭到沙洲去！为什么你把船在河中间开行?”

以后几个月之中，我在河上看到了一些奇怪的事情。就在我们谈话的同一天，我们就遇到了一次很大的涨水，从上游直冲而下。在一片广阔的水面上黑压压一片漂浮的木段。折断的树枝，还有塌方后倒到水中的大树，都冲了过来。这就需要高妙的技术来掌舵，寻找道路在浮木中穿行，从这个地岬横过，到另一个地岬。白天尚且如此，而在夜晚其困难的程度更成倍增加。无时无刻都有巨大的木头躲在深水之下，而且会突然地在船头下面冒出水面，直向船头撞来；这时你要想躲开它是万万不能的。我们只有停掉轮机，一只轮子便会从一段木头的这一头滚到另一头，发出一阵轰隆隆的声音，并且使整条船向一边倾斜，使所有的旅客都感到不舒服。有时我们的船全力驶行，正撞到一段沉木的中间，砰地一响，把船吓了一大跳，好像船撞在一块陆地上。有

时，这段木头干脆停在船头前，就是不走开，逆密西西比河河水而向前。这样我们就不得不向后缩，尽量避开这个碍手碍脚的东西。我们时常在黑暗之中撞上白色的木头，因为直到撞到它们时才看到这根木头，否则就看不见，而一根黑色的木头在夜里倒看得十分清楚。在日光消失之后，水中的沉树就成为非常可恶的隐患了。

自然，在河里涨水的时候，就会有一些巨大的木筏从密西西比河的源头上游一窝蜂似的直冲而下。还有从匹兹堡来的运煤船，从各处驶来的小商船，从印第安纳州的波赛县驶来的小舟，装载着水果家具之类的东西。其实这不过是习惯上的说法，如果用明了的英语来说，这种夸大其词的货物不过是些箍桶的材料和南瓜。领航员们对这些小船恨之入骨，而这些小船对领航员的恨更要加上几成。法律条文规定这些可怜巴巴的小商船都要点灯行驶，然而这条法律时常不被遵守。有时在一个漆黑之夜，在我们船头下面突然有一点亮光一闪，随着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有点像野林中发出的击木声，悲惨地叫着：

“你往哪儿开！你眼睛瞎了，瞎冲乱撞的，你这个偷羊贼，你这个爱发脾气的猴子的一只眼睛的儿子！”

然后，在转瞬之间，船上拉出汽笛声，同时开了过去，从炉子里射出的红色火光照亮了小木船，照亮了那个指手划脚破口大骂的家伙，好像闪电的光照射一样，也在那转瞬之间，我们的伙夫和甲板水手与小船上的人们相互抛掷些小东西，对打起来，同时交换着污言秽语。我们的船上有一只明轮差点把他们的一支尾桨轧碎卷走，正在这时，漆黑的夜幕又笼罩下来。平底船上的人看来定是要到新奥尔良去控告我们的船，并且狠狠地发誓说，他们一直都点着灯的。说实话，这一帮子人把灯笼放到舱中，在那儿大摆龙门阵，唱歌，狂饮，赌博，甲板上根本没有人。又有一次在夜里，船正在森林边上的林缝中行驶时（在一座岛屿的后

面)，船上的水手们用一句十分形象的成语把它描述成“像在牛肚子里一样黑”，就在此时此刻，我们本来可以把一户从波赛县来的船家以及全船的水果和家具都吞掉，也就在此时此刻，他们在舱里拉起了小提琴，我们一听到这音乐之声便及时地闪开，没有造成严重的伤亡事故。这是很不巧的事，本来在靠得很近时，我们还怀抱着美好的希望来作弄他们一番的。船上的人举着灯笼，自然，在我们正看风使舵地避开他们时，这一家宝贝都站在灯光下，男女老少一齐咒骂着我们，祖宗八代都骂到了。又有一次在一处非常窄的河道上，我们撞跑了一艘运煤船上的尾桨，而运煤船上的水手射出一颗子弹，穿过了我们的驾驶舱。

第十一章　大河涨水

在大河涨水的期间，这些小鱼群一般的小船真令人讨厌，而且难以容忍。我们从一条水道开过另一条水道。在我面前的是一个新世界，只要在这种水道的特别狭小压抑的地方，我们准定会遇上一艘小木船；如果没有遇上，事情便更糟，就会在一处更险的地方遇到，比如说在水道的头上，在浅水地方。一旦遇上，我们肯定用亵渎不敬的骂骂咧咧的语言交换着亲切友好。

有时在大河涨水期间，又加上大雾，我们的船在雾气之中小心翼翼地摸索着前进！突然间叫喊声、罐头的撞击声把沉寂的气氛打破，就在这时候，有一只木筏模模糊糊地仿佛从蛛网当中钻了出来，就在我们前面；我们相互之间根本来不及进行短兵相接的口舌之战，连忙拉绳敲起轮机的钟，甚至连钟绳都拉断了，我们全速躲避，急急忙忙让道！人们总不会用一条轮船在能避免撞击的情况下去和一块岩石或者一只坚实的木筏去硬撞。

也许你不会相信，但事实如此。在那些早已逝去的轮船航运的日子里，许多轮船上的文职人员总是带了大批的宗教宣传品。在每天的航运期间我们总有二十次被困在沙洲旁边走不了，这时便有一群小鱼群般的坏家伙蜂拥漂至，停在河湾的头上，离我们有一两英里远。忽然有一叶轻舟从它们中间飞一般穿出来，他们

在一片茫茫水面上尽力地划动着。等奔到我们前舱附近，这叶小舟才停下来，几名气喘吁吁的水手便高声叫道："给我们一份报纸!"这时小舟已漂浮到我们船尾，真够快的。我们船上的船员便抛给他们几本新奥尔良杂志。只要这些桨手接过东西而没有发出怨言，这时你便可以看到有一打左右的小轻舟一声不响地向我们漂浮而来。一看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他们原来在那儿坐等时机，看第一条船会怎么样。既然第一条船毫无怨言，其余的船便努力划桨而至，向我们的船飞驶而来。一等他们靠近我们，船上的文职人员就把印制精美的小册子扎在盖屋板上，从水上漂向他们，这些全是宣传宗教的小册子。一共是十二捆宗教宣传品，非常公平，十二条小船每只船可得一捆。这些船的桨手们冒了如此炎热的天气，花了许多气力把小舟划了两英里路程，却只得到了这些，他们对我们发出的乱骂声便可想而知了，也许是令人难以相信。

正如我前面已叙述过的，由于涨水，在我眼前出现了一片新世界。在河水上涨淹没河岸时，我们便放弃了旧航道，无时无刻不在爬着一个个沙洲，它们各自在我们前面十英尺远的地方露出了水面。我们沿着满布树桩的河岸像削过似的缓缓而过。如在马德里湾脚下的河岸就是例子，过去我们遇上它们时总是想尽力避开。我们的船喀哒喀哒地在狭窄的水道中行驶着。如 82 号水道就是一例，那下面开口的地方是一片连绵不断的树木，就像一道墙壁，一直延伸到我们船头几乎碰到的地方为止。有些水道是荒寂凄凉的。在那蜿蜒曲折的小小叉出的水道两岸覆盖着一片茂密的无人问津过的森林，我们甚至敢说这是有史以来尚未印上人类足迹的原始地带。我们的船只在那儿横扫而过时，葡萄藤在摇曳着，长满草的边岬地上和一行行的树列都在闪闪发光，花枝招展的爬藤植物从已枯死的树干顶上展示着青春的红花，整座森林的簇叶都生气勃勃地茂盛成长，然而这些都在那儿生生息息，循环

不已。船儿航行进狭窄的水道，颇感其可爱之处。这些水道除了在上端外部水静流深，潺潺水流温柔无比外，即使在地岬下的水流，仍然是那么沉静。那峭壁似的两岸隐藏在水下，人们无法瞧见，凡是密柳嫩枝遮蔽之处，你都可以把露出水上的船舷躲藏于其中，加大马力速驶，真似插翅而飞。

在另外一些岛屿的后面，我们看到了一些悲惨不幸的小农场，还有一些悲惨不幸的小木头棚子。那里有一些摇摇晃晃的木栅一直伸到水上一两英尺远的地方，有一两个身穿斜纹工装的、受到疟疾折磨的、脸色发黄的不幸的男人，正停歇在高木栅上，两只胳臂肘弯曲地放在膝盖上，下巴搁在两手间，嘴里磨着烟草，再把烟草渣从牙齿的缺口缝中吐到水里漂浮的木片上。这个家庭的其余成员和几只农场的家畜全都挤在一艘空空的小木船中，停泊在附近不远处。在这只小船里，全家在里面烧煮、吃喝、睡觉一连好多天，可能要几个星期，一直要等到河水下退两三英尺之后，他们才能回到小木房子中去，等到下一次发疟疾时候的到来。对他们来说，疟疾好比是天上贤明的主赐给他们的福音，使他们不需要费力气进行颤抖运动。这些人们一般在每年都宁愿享受两次水上露营的生活，一次在 12 月，正值俄亥俄河河水上涨时期；另一次在 6 月，是密西西比河涨水的时候。所有这些都是以慈悲为怀的天意。因为这至少使得这些可怜的人们时常从死亡的边缘又活跃起来，每逢轮船经过此处时可以仰视一下世界的新风貌。他们也能享受到这一份福气，因为他们张大嘴巴，睁大双眼，尽情观览一下船行的威风。可是在低水季节时，这些独居天涯的可怜的人们该怎么样才使自己不致于忧郁悲苦呢。

我们曾经有一次在一条小岛附近的狭窄水道中航行，有一棵巨大的树倒在水道中，完全阻隔了我们前进的路。这完全可以说明这些水道是多么狭窄。水手们花了一个小时把这棵横树砍掉，旅客们也就乘机观光了一番原始荒野。你思考一下便会知道，从

这里往回退是绝对不可能的。

从开罗到巴顿鲁日这段路程中，当河水上涨满岸时，你会看到夜间航行不会有麻烦。因为这里一段长达上千英里的林墙守卫在两岸，一路上间或有一两个缺口，那是某一个农场或林场，这就好像你在一条两边有篱笆的路上行走一样，你不会航行出河道的。但是，从巴顿鲁日到新奥尔良的一段路上，情况便不同了。河面有一英里多宽，而且很深，有些地方竟然达到两百多英尺深。两岸有一百多英里的河堤上所有的树木全都被砍光，种上了连绵不断的甘蔗林，只在少数的几块地方有一些小树苗，或有那么一行用来点缀风景用的楝树。树木一直砍到种植园的后面，约有二至四英里长。当第一次霜冻天气降临时，种植园主们便匆忙地抢割了全部甘蔗，接着又忙着榨汁，留下一大堆甘蔗秆，这种东西这里称为甘蔗渣，然后一把火烧掉。虽然在某些产糖国家，都把甘蔗渣用作燃料，放在糖厂的火炉中燃烧。这里潮湿的甘蔗渣堆烧起来是很慢的，其烟雾就像是从魔鬼的灶间升起的一样。

在驶向密西西比河下游的那整整一段，河道两岸有一道十至十五英尺高的堤防在守护着，这道堤防从岸边向后大约十至一百英尺，这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的，也就是说一般是三四十英尺。设想在河水上涨到两岸时，在这一百英里范围的地区内，所有甘蔗渣堆燃烧着，天空弥漫一片不可穿透的烟雾，夜间一条轮船沿此河岸自由航行，你说你会生出何种感觉，轮船又会如何感觉！你会感到在一片浩瀚的烟波迷濛的大海中间，四周一望无际，然后在朦朦胧胧的远处它消退了，消失了。你不可能发现河堤的细细边缘，你的脑子总在幻想着哪儿有一棵迷失在河中的树，你以为你看到了，然而你并没有看到。种植园本身也被烟雾改变得不成样子，看上去也成了大海中的一部分。在你当班的时候，你会感到内心受到折磨，有一种剧烈的不幸，因为对四周情况你无法确定。你希望保持在河道内行驶，然而你不知道究竟在不在河道

之内。你满有把握地以为自己在离河岸有半英里的地方行驶，然而你完全有可能距河岸和灾难性的地区仅有六英尺。你还能有把握的事是，万一你的船突然碰上了河堤，你的烟囱被抛到河中间，你或许还有那么一点儿庆幸，因为你毕竟知道在你预料中的事情终于发生了。有一天夜里，一艘维克斯堡的大客船闯出河道冲进了一处甘蔗种植园，当时正值这个时间，结果船在那儿待了一个星期。不过，这件事一点儿都不新奇，因为在这之前，同样的事件是经常发生的。

我想，这一章本该结束了，但是我心中还珍藏着一个稀奇的事情，所以希望把这件事也加到这一章里。这件事和领航工作有联系，所以不是题外之言。当时在密西西比河上流传着一位技艺杰出的领航员的故事，他是一位叫 X 的先生，是一个患梦游病的人。据说，一旦有一件困难重重的航道萦绕在他的心头时，他就会从睡梦中起身出走，而且会干一件奇怪的事情。他曾经有一次同乔治·伊勒合作，服务于新奥尔良的一艘巨型定期航班，有一两次航程他和乔治共同担任领航员。在第一次航程中，乔治驾驶了相当一段路程，心中颇感不安，后来他又平静下来，而 X 先生好像十分满意，在他床上睡着了。某夜船正抵达阿肯色州的海伦娜，当时河水很低，镇里的渡口状况不佳，既看不清又很混乱。伊勒看到了渡口，而这时 X 也已经看到了渡口。该夜天空中细雨濛濛，昏暗阴沉，漆黑一片，伊勒心中正盘算着是否把 X 叫起来，协助他通过这里，门开了，X 走了进来。在如此的黑夜，灯光对于领航工作来说简直是不共戴天的仇敌。你十分了解，像如此的黑夜，如果你待在灯火辉煌的房间中，你是无论如何看不见街上的事物的；如果你把灯火熄灭，站在黑暗当中，你却能清楚地看到街上的事物。所以，在非常黑暗的夜里，领航员们是不抽烟的；万一在驾驶室中的火炉里有裂缝，哪怕能射出一线光辉，领航员们是不让生火的。他们还命令用巨大的盖舱板的油布把火

炉遮挡住，天窗也关得紧紧的不漏光。这样，船上的光就射不出去。现在一个模糊不能确定的形体进入了驾驶室，从声音上辨别是X先生。这个声音说道：

“乔治，让我来驾驶；你看到了渡口，我也看到了，这个地方太蜿蜒曲折，我想我给你讲不清楚，不如我来操作比讲还简单些。”

“这太感谢你了，我敢发誓，我太愿意了。我身上的汗珠都出尽了，一滴也没有了。我把舵轮像个松鼠一样转来转去。天气实在太黑了，我再也分不清船该往哪边转，而后来船竟像一头旋转木马，自己转起来了。”

“然后伊勒便一屁股坐在长椅子上，气喘吁吁地透不过气来。这个幽灵一言不发地握住了舵轮，一转两转地稳稳地把船跳了个华尔兹舞步，他便悠然自得地站了起来，轻轻地把船往这里一拨，又巧妙地往那边一推，真是轻巧自如，行动犹似在白日当午。伊勒这时观察着他奇异的掌舵，他多么希望刚才不要跟他讲实话啊！他瞪着一双大眼，面带惊异，终于说道：

“唔，我想我该知道如何驾驶轮船，不过这又成了我的一个错误。”

X一言不发，只是沉着地在干着活。他拉钟要他们进行测水深；他拉钟叫他们降低马力；他小心翼翼地、又干净利落地把船驶进看不见的标志所在，然后他立于舵轮的中间，以温文尔雅的表情窥视着外面的黑暗，忽向前瞅，忽向后察，以此确定船停的位置。铅测水位越来越浅，他便完全停下轮机，让船在水上飘流，这时是一片死一般的沉寂，真令人像把心提在嗓子眼儿上一般担忧。在碰到水最浅的地方时，他便开足马力，驾驶着船只漂漂亮亮地冲了过去，然后他又非常小心地开进另一个有浅水标志的地域，非常耐心地、又非常注意地使用着铅锤和轮机，船便顺利地驶过，一点也没有碰到水底。接下去船进入了第三次也是最后

一次的错综复杂的地方，那就是渡口。船不知不觉地便在黑暗中渡过去，向着标记一寸一寸地爬行过去，顺着测标慢行，沉闷乏味地漂着，直到测铅手大声叫喊最浅的水位时，才加了很大的马力，摇摇晃晃地开过了暗礁，随即冲进了深水，进入安全地带。

伊勒这时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总算放下了心中的忧虑，说道：

“在密西西比河上航行，这是从来未见过的最佳领航技术！要是我不是亲眼所见，我是不可能相信的。”

他没有听到回答，便又补充说道：

“你再帮我开五分钟，老朋友，我到下面去喝一杯咖啡。”

一分钟后伊勒正在下面的“最高甲板室”中咬着一块饼，一面还呷着咖啡，十分自由自在。这时守夜的人忽然来到这里，好像发生了什么事一样直瞧着伊勒，并且大声叫道：

“是谁在掌舵，先生？”

“X。”

“快回驾驶舱去，快去！”

他们两人随即三步一跳地飞快地爬上驾驶舱的扶梯！那里空无一人！这艘大船正发出汽笛声，快快乐乐地在河中间漂荡着！守夜人又冲出了驾驶舱。伊勒握住了舵轮，用力把轮机向后拉，当轮船不情愿地躲开了一个冲积洲，他才嘘出了一口气，因为这条船差一点儿把这个冲积洲撞进墨西哥湾的中间去。

一会儿，守夜人又跑回来说道：

“那个精神病人第一次到你这儿来的时候，没有告诉你，他正睡着了吗？”

“没有。”

“唔，他是睡着了的。我看到他站在栏杆的顶上走着，如履平地一样，自由自在的，毫不在乎，我扶他上床睡觉。就这么一会儿工夫，他又到了船尾上，像刚才一样来弄他的走钢丝魔法了。”

“噢，下一次他再来显他的本领时，我得在他身旁不离开才

是。不过我倒希望他常犯这病，你真该看一下他是怎样把船航过海伦娜渡口的。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如此漂亮的驾驶技术。看他在睡着的时候还有如此漂亮的、细致的、杰出的领航的本领，假使在他死了之后，他还有什么不能干的呢?”

第十二章　大河测深

在密西西比河水位很低时，轮船吃水一直会吃到河底，甚至只有几英寸深，在过去这种情况是时常发生的。人们在航行时必须小心谨慎地、费力地进行领航工作。在河水处于最浅的时候，每一次航行时，在最难以行舟的地方经常都要测深。

测深的情况是这样的：轮船在浅水渡口的上面不远处的河岸靠停；下班的领航员带了他的伙计，也就是舵工，另外带几个水手，有时还配上一名船员，乘坐小船划出去。如果船上配备着稀少而又豪华并专门设计的正规测深船，当然就用测深船，没有测深船便乘小船出去寻找最佳航道。正在当班的领航员对着望远镜监测着他们的行动，在有些情况下，还借用轮船汽笛的信号帮助，来表示“试上水情况”或“试下水情况”。因为水的表面好似一幅油画，从远处来欣赏比近处欣赏更加清楚，更易于了解。汽笛的信号一般是不用的，但是，遇到水面被风吹起波纹并能说明问题时，汽笛便用得着了。小船出发，一抵达低水位处，速度放慢，领航员便开始用一根十至十二英寸长的竿子测水，握住舵柄的舵工按照领航员的命令，忽而“向右舷，”忽而“回向左

舷"①，忽而“向前”等等。

在测量的数字表明这只小船已经抵达暗礁的四周水最浅的地方时，就会发出命令，要小船“停止划桨”。水手们便停下桨来，任小船随着水流漂行。然后又发出命令：“准备好浮标！”这时，在船到达最浅点时，领航员发出命令说：“放出浮标！”从船上放出了浮标。如果领航员对这里不满意，他可以在这里再测深一次。如果他发现上水处或下水处更适合，他便命令把浮标放到那里去。最后领航员终于很满意，于是他下命令，所有的水手都整齐地排着，把桨举在半空；这时从轮船上发出一声汽笛，表明这里的信号他们已经看到。接着水手们奋起划桨，使小船保持在浮标的旁边。这时，轮船开始十分小心谨慎地先向下水爬去，对准了浮标，把马力积蓄着等待即刻的冲刺。一抵达紧要的地点，船便加大马力，从浮标及沙底摇摇摆摆地冲了过去，进入了暗礁旁边的深水。可能船冲不过去，因为船可能触礁打起转来。这样就得延误几个小时或几天，只有在船下垫上圆木，让船从上面开过去。

有时候连一只浮标也不放，由小船在前面带路，寻找着最佳水道，轮船紧紧地跟随在小船后面。测深时会发生一些有趣而又激动人心的事情，特别在光辉灿烂的夏季及暴风大作的黑夜。不过在冬天情况就变了，寒冷及危险把乐趣一扫而空。

所谓浮标，不过是一块有四五英尺长的木板，有一头向上翻起；就像小学校用的长凳，把它翻过身来，一边的支板留着，另一边的支板去掉。把它放在暗礁旁水最浅的地方，用一根绳子绑上一块很重的石头，使浮标固定在那里。因为长凳翻转起来的一端有阻力，所以水流不致于把水下的浮标拖动。入夜以后，把一个纸灯笼扎在浮标上面，灯笼燃点着蜡烛，这样，在一英里多地

---

① 现在在海上已经不再用“左舷”这个词指“左边”的意思。不过在我的航船时代，在河上总是用这个词。——马克·吐温原注

以外，就会看到有一点亮光在一片茫茫黑夜中闪烁着。

船上的小伙计有如此的机会乘小舟去测水是再高兴不过的事了。测深这类事多少带点儿冒险，这时常也是件危险的事。坐在船速如飞的小艇上的船尾掌着船舵，多么光彩夺目，就像坐在军舰上一样威风。一些有经验的老水手精神集中地划动船桨，船在水上得意扬扬地颠簸跳跃，十分有趣。船头前白色水沫四处飞溅，好不赏心悦目；水波哗哗犹如发出美妙的音乐。夏季，阳光下，水中小波浪翩翩起舞，在一片广阔的微风吹动的河面上，一叶轻舟飞速前进，多么令人心旷神怡。船上的小伙计也得到机会发出一次命令，心中自觉威严无比。因为领航员时常只简单地说："掉转船头！"留下的其余命令就是让这小伙计发的，他马上用庄严的口气发出命令："右舷放松！左舷加劲！右舷着力！大家加油干！"小伙计喜欢测水，还有一个原因，如果是在白天，船上旅客们的目光全都专心致志地注视着小艇的每一项行动。如果在夜里，小伙计也知道，旅客们的惊奇目光一直追随着小艇上的灯笼。它随船悄悄地滑进茫茫黑夜，并在远处渐渐消失。

在一次航程中，有一位十六岁的美丽姑娘，一天从早到晚总是和她的叔父和婶母待在我们的驾驶舱中。我对她产生了爱情，而桑伯格先生的崽子汤姆．G也对她发生了爱情。在这之前汤姆和我已经是心腹之交了，而现在我们之间开始了冷冰冰的相对。我给这位姑娘讲了许多自己在河上冒险的故事，把自己从头到脚打扮成一个英雄。汤姆同样也把自己吹吹打打成一个英雄，从某种程度上看是成功的，但是他总是把自己大大夸张一番。俗话说，善有善报，所以在竞争时，我感到在两人之间我占了一点儿上风。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事，对我是很有好处的。领航员们决定在21号地区的上面渡口进行测深。时间是晚上九点或十点左右，当时旅客们还没有入睡；当班的是桑伯格先生，所以我的师父就必须出发去测深。我们有一条很漂亮的测水艇，船身长长

的，既整洁又美观，在水中速度像猎狗一样快。小艇的坐板上是软垫子，可以容纳十二名水手。我们派出了一位大副登上小艇，对水手传达命令。我们这条小艇气派十足，谈起它的好处来是没完没了的。

我们把船停在21号地区上面的岸边，一切准备就绪。这是一个险恶的夜晚，河面又是如此的宽，新水手没有受过训练的眼睛在这种黑茫茫一片中看不到对岸。旅客们精神饱满，兴趣盎然。每一件事都令人满意。我相当别致地披了一件风雨大衣，匆匆经过轮机室，这时，遇上了汤姆，我情不自禁地讲出一句自觉害羞的话：

“你没有必要去测水，感到很高兴吧?”

这时汤姆正在向前走着，听了我的话回过头来说道：

“就凭你这句话，你就自己去取测水杆吧，我本来想去取的，不过，现在我要在取之前先看你下十八层地狱去吧。”

“谁叫你去取？我用不着你去取。测水杆就放在测水船上呢。”

“它不在船上，已经上过了漆；一直放在妇女客舱的护卫栏上晾着，已经有两天了。”

我往回跑去，霎时就跑到一群妇女当中，她们正聚精会神看着，惊讶着，正在这时候，我恰好听到一句命令：

“用力划吧，水手们!”

我一眼望去，正是那艘威风的测水艇隆隆地飞出，那个无耻的不讲道德的汤姆正掌着舵柄，我的师傅坐在他的旁边，手中扶着那根测水杆，也就是我刚才鬼使神差地上当去取的测水杆。这时，那位年轻的姑娘对我说：

“噢！在这种天气的黑夜里，乘如此一个小船出去，多么可怕啊！你说，这样子出去会遇上危险吗?”

我心中充满了怨恨，宁愿被人家刺上一刀，但我还是跑到驾

驶室去帮忙。不一会儿，小船上的灯笼不见了，又过了一会儿，在远远的大约有一英里外的水面上闪烁着一点微弱的火光。桑伯格先生拉了一声汽笛表明已经见到火光，随即退船离岸，向灯光驶去。船在河中飞驰了一会儿，便开始减慢，十分小心谨慎地向着火光滑行而去。接着桑伯格先生大声喊道：

“喂，这浮标上的灯笼熄了！”

他让轮机停下来。一两分钟之后，他又说道：

“怎么，又亮了！”

于是他又一次让开动轮机，并且打钟让他们抛铅锤。慢慢地河水浅起来，然后又开始深起来！桑伯格先生嘟哝着：

“怎么回事，我一点也弄不懂。我看这浮标一定是漂离了暗礁。这似乎是太靠近左边了。不过，这倒没有什么关系，不管怎样，从上面开过去是安全的。”

在这茫茫的黑暗世界中，我们的船向那盏火光爬行过去。正当我们船头从上面要冲过的时候，桑伯格先生抓住了钟绳，发出了一阵惊心的铃声，并且大喊道：

“老天爷，这难道是测水艇！”

这时从下面也发出一阵突然的狂乱惊呼，接着停顿了一下，然后传来磨擦和轧碎的声音，桑伯格先生惊呼道：

“糟了！这下子明轮把测水艇撞碎了！快去，看谁被撞死了！”

仅仅一转眼工夫，我就上了主甲板，见到我的师傅和三副，以及几乎全部水手，都安然无恙。原来他们发现了危险，但是来不及躲避；只见轮船上的安全架恰巧到了他们头顶上，他们作好准备，知道该怎么办；他们按照我师傅的命令，立即跳起来抓住了安全架，并且被吊到船上。紧接着测水艇冲向明轮，被撞得粉碎。有两名水手和小崽子汤姆不见了。这个消息立刻不胫而走，像野火一样传遍全船。旅客们蜂拥而至，挤在前甲板过道中，妇

女们和其他旅客们脸色苍白，眼光焦虑，声调恐怖，在谈论着这件可怕的事情。我不时地听到他们说："可怜的人呀！这不幸的孩子，不幸的孩子！"

就在这时，船上已经放出了小艇，去寻找失踪的水手。有一声微弱的呼叫从远处传来，似乎是从远远的左边传来，而小艇却在另一个方向消失了。所以，船上的人一半跑到这边，对水中的泅水人高呼，要他加油；另一半人跑到另一边，向放出去的小艇大声叫喊，要小艇调转方向。根据泅水者的声音判断，他已经越来越靠近，但有人说，这个声音表明泅水人的体力已衰弱下去。群众都聚集在船上甲板的栏杆边，伸出身子，紧紧注视着黑暗的远方，每一声微弱的、越来越微弱的声音都绞着大家的心，使他们说出这些话："唉，多可怜的人，多可怜的人！难道就没有方法救他上来吗？"

然而泅水者的呼叫仍然传来，越来越近，并且他勇敢地说道：

"我能挺得住！准备好一根绳子！"

群众对着他发出一阵欢呼，为他喝彩！大副站在由火把吊篮发出的一圈亮光之中，手中拿着一圈绳子，他的副手们围在他身旁。过了一会儿，泅水者的面孔出现在光圈之中，只不过一眨眼之间，他就从水里被拖上了船。这时他全身软弱无力，浑身上下湿透，大家对他发出一阵又一阵的欢呼。这个家伙就是小魔鬼汤姆。

放下去的小艇上的水手到处搜寻，哪儿也没有发现另外两个人的影子。他们可能跳起来抓安全架，失手后翻跌到水里，被明轮砸了，昏死过去了。汤姆没有跳起来抓安全架，他翻身下去，潜到明轮下面再泅水而出。其实这不算什么，要是我那就轻而易举了，我也说了这件事。不过每一个人都是那么沸沸腾腾地、大惊小怪地夸奖这头笨驴，仿佛他创造了伟大的英雄业绩。那位姑娘后来在这段行程中对这位可怜的"英雄"似乎很够意思；不过，这和我有什么关系，不管怎样，我对她是恨透了。

我们这次所以把测水船上的灯笼当成是浮标上的灯笼，其原因如下：据我的师傅说，他把浮标安置妥当之后便离开，并观察了一下，觉得它很安全；然后他让小艇停在浮标下面几百码远的一处地方，离轮船航线稍偏一些，测水船船头对着上水，并在那里等着。因为要等一段时间，他便和船员谈话。当他估计到轮船快要过暗礁的时候，便抬头望了一下，他看到浮标已经不见了，他想，轮船已经从上面开过。他便继续谈话。他看到轮船开来，离自己很近，这本来就是一件正常的事情。而且轮船也确是削着他边上而来，这是便于接他上船。他正在盼望着轮船闪开，一直到最后，他发现事情不妙，脑际闪了一闪，才想到一定是把小艇上的灯笼当作浮标上的灯光了。眼看轮船就要从自己身上冲过去，便立刻高叫："伙计们，准备跳上安全架！"接着他们才跳上去，拉住安全架。

第十三章　领航须知

现在我已经离开了我原来计划谈的话题。我是想把在前几章中谈到的关于领航这门科学所需要的特殊条件讲得更加清楚明了一些。首先需要一种特殊的能力，也就是一名领航员要不停地学习培养，直到他对这件事达到绝对的完善，有一点不完善都不行。所说的这种能力就是记忆力。一个领航员不能够仅仅认为这件事是如此这般，他必须真正了解它，因为领航是一门非常严格的科学。在往昔，假如有一个领航员胆敢用一种软弱无力的词句"我认为"如何如何而不用血气旺盛的词句"我晓得"，他该会如何受到轻视。一个人要想认识到一千二百英里长的河流，它的各种详细情况，它的各种细节，而且是绝对严格地认识到，那是非常不容易的，是一件非常惊人的事。如果你到纽约一条最长的街道去，在那里来来回回走着，耐心地细察其特征，直到你认识每一所房屋，每一扇窗户，每一根灯杆，和各种大大小小的招牌，全都记在心上，而且绝对有把握记得清楚，即使在一个黑得如墨一样的夜里，把你随便放在街上的哪一处地方，你能够毫不犹豫地马上说出这是什么地方，那么你才知道，作为一个领航员，把密西西比河的一切都要装在脑袋里，他所需要的知识是多么的多，是多么的确实可靠。然后，如果你仍然继续观察下去，你了

解了每一道十字路口，十字路口每一块街名牌的特征、大小、位置，以及无数地方的各种不同深度的泥浆，又全都记熟，你这才能理解一个领航员为了保证在密西西比河上航行的轮船不出事故，需要掌握多少东西。再说，要是你取下这条长街上的一半招牌，每个月把它们的位置换一下，你还是记住它们，在黑夜里辨别得出其准确的新位置，而且不管怎么变化你都能记住，准确无误，这样你也才会了解，作为一个领航员，他对于这条变化无常的密西西比河要有多么杰出无双的记忆能力啊！

在我看来，一个领航员的记忆力是世界上最奇异的东西。再说背诵新约和旧约吧，你能够背诵得很流利，顺背，倒背，随便从中挑出一段开始背，总之，无论哪种方法背都不会漏掉词或者出现错误，但是把这种能力和一个领航员对密西西比河的了解以及他对该河的惊人处理手段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不算什么出奇的能力。我如此慎重地把两者作比较，并且相信自己一点儿也没有夸大其词。许多人会认为我的某些比喻过分，然而对领航员来说，他们不会认为我过分的。

领航员在运用自己的记忆力时是多么轻而易举，多么自如，多么沉着，显得毫不费力。领航员的广博的知识是时接一时，日复一日地慢慢积累起来的，是在无意识之中积累起来的，他不会丢掉其中什么，也不会把他宝贵储藏的任何一点放错位置！下面举个例子说明。测铅手不断地叫着，“两英寻半，两英寻半，两英寻半，两英寻半，两英寻半！”你会感到叫得单调得简直像钟的滴滴答答响声一样。在他叫着时，领航员一直在谈着话，他并不在意地注意倾听测铅手的读数，如果在这一连串的两英寻半中间插上一个“二又四分之一英寻”，语气上没有加重，接下去又是没完没了的两英寻半，声音单调得和刚才一样。两三个星期之后，领航员会准确地说出，在测铅手读到二又四分之一英寻时船在河上的确切位置。他能告诉你一系列的船头航标，船尾航标，

以及船舷的航标，帮助你辨明方向，你也便知道船该驶向哪里，并把船停在同一处地点！这一“二叉四分之一英寻”并没有因他的谈话而分心，他那训练有素的能力立刻便把其方位摄入大脑，注意到深度的变化，重要详情均记在心头以备未来需要参考，而不需要他本人再费什么心机。假使你在走路时一面和一位朋友谈话，而你旁边有另一位朋友，他不断地单调地对你重复着元音A，你这样走过了两个街区，然后其中插入了一个R的音，如此，A、A、A、A、A、R、A、A、A，等等，插入R时并没有强调其音，两三个星期之后，恐怕你说不出这个曾经插入的R了，你也说不出在那个时刻你经过了什么地方。但是，只要你的记忆力经过耐心的和努力的训练，学习机械地自动记忆这类事情，久而久之，就会有这种能力的。

无论谁开始时只要有一般的记忆力就行，领航工作能锻炼他的记忆力，使其达到非凡的程度。不过，好比水滴穿石一样，这只靠每天把常遇到的那些事情慢慢记住。只要时间一到，此人的能力便发展成不由自主地注意那些陆标和测探，此人的记忆力也会不由自主地像老虎钳子一样，把那些事物牢牢钳住。但是，如果在中午时刻你问这同一个人他是否吃过了早饭，十有九次怕他没有办法告诉你。任何人只要忠实地诚心诚意地奉献于某一种特殊的专门事业，人类的记忆力便会使他干出惊天动地的事。

早在密苏里河上航行的工资猛涨的时候，我的师傅毕克斯比先生便也到了水上，学习这条一千多英里长的河流上的航行技术，他学得那么自然，那么迅速，成绩令人惊奇。他只要把白天的航程看上一眼，再把晚上的航程瞧上一眼，他的学业就差不多完成了，他也就领到了白天航行的执照；来回航行过几次，他就领得了全航执照；他日日夜夜担任领航，也就成了第一流的领航员。

毕克斯比先生把我放在一位领航员手下当了一段时期的舵手，这位领航员的记忆力也时常使我惊诧。不过，他的记忆力是

天生的，我看他不是锻炼出来的。举例说吧，有人提到一个名字，这位布朗先生立即便插嘴说：

“噢，那个家伙我认识，黄黄的面孔，红红的头发，在他喉管旁边有一块小疤，就像从肉里生出来一根骨刺。那时他在南方工作，只干了六个月。这已是十三年前的事了。我和他有过一次搭档。当时河的上水是五英尺深。亨利·布莱克号轮在塔儿岛脚下搁浅，吃水四英尺半；乔治·爱利奥特号轮撞到向日葵号轮上，把轮上的舵撞掉了——”

“怎么，向日葵号轮沉没的时候是——”

“我晓得沉船的时间。就在那件事情的前三年，是12月2号。这船的船长是阿沙·哈蒂，他的兄弟约翰是一级船员，那也是他第一次驾驶该船航行。失事一个星期之后，汤姆·琼斯在新奥尔良告诉我的。当时他是向日葵号轮上的大副。哈蒂船长在事后第二年的6月6号脚上戳进了一根钉子，于当月15日患破伤风而辞世。他的兄弟约翰也于两年后的3月3号患丹毒症而亡。我其实并没有见到过哈蒂兄弟二人，他们都是阿利根尼河上的人，所有这些事都是认识他们的人告诉我的。他们还说，哈蒂船长无论冬天或夏天都一样穿着短筒袜子，他的第一个妻子是简·索克，是位新英格兰人，他的第二个妻子死于疯人院，是血里的毛病。她是肯塔基州的莱克星顿人，结婚之前她用霍顿这个名字。”

他只要一张开嘴巴就能成个把小时地谈下去没个完。什么事他都忘不了，这简直是不大可能的事。即使是一些非常细微的小事，经过了多年之后，也像那些影响很大的事件一样，留在他脑子里，还是那么清楚，那么明白。他的记忆力已超出了一般领航员的记忆力了；宇宙间一切都在他的记忆之中。如果他和你谈到一封鸡毛蒜皮的信，而且是七年之前收到的，他可以喋喋不休地把这封冗长的信原原本本地背给你听。然后，他又会不自觉地离开他的主题，转向写信人的生平历史，讲出一段长长的东西。如

果他没有提到写信人的亲戚，没有一个一个地为你介绍他们的生平历史，那就算你走运。

具有这种记忆力的人其实是一种巨大的不幸。在他头脑中不管什么事都毫无轻重，一视同仁。他根本分不清什么是有意义的事，什么是没有意义的事。作为一个喜欢嚼舌头的人，总是把那些令人乏味的详情叙述个没完，使他自己也成为一个忍无可忍的讨厌家伙。尤有甚者，他讲话时还守不住话题。只要他在讲话时发现记忆中还有一件什么小事，也就会把它掏出来，又把谈话引向别处。布朗先生总是带着诚心诚意的态度出发，比如要给你讲一个生动有趣的关于狗的故事，而且未讲先自个儿笑起来，笑得讲不出话来。然而从他记忆中飞出了狗的品种，狗的外貌，然后又联系上狗主人的生平历史，狗主人的家庭琐事，尽情描写他们发生过的婚丧大事，还有对婚事的祝贺，对丧事的唁文，以及由此而写的对死者的悼念诗等，然后他的记忆又使他想起了如此这般年代的那个出了名的"严寒冬季"中的一件事。接着他便详细地描述这冬季，排出一系列的因冻而死亡的名单，再加上猪肉和干草涨价数字的统计表。从猪肉和干草又谈到粮食和饲料；从粮食和饲料又谈到了牛和马；从牛和马又涉及到了马戏团和有名的骑在光秃秃马背上的骑手；从马戏团再把话题过渡到巡回动物园是极其容易极自然的；再从大家扯到赤道非洲只不过是一步之遥；自然，从信邪教的野蛮人转向宗教又是轻而易举的。这些令人厌烦的事他一下子嚼了三四个小时的舌头，结果开始调班，布朗一面走出驾驶舱，一面嘟嘟哝哝地说着几年前听到的精选布道词，那是求天赐福的功效无量的祈祷文。大家等待着、渴求着他讲狗的故事，而所听到的只是一开始提到的那么一点儿。

一个领航员必须有记忆力，但他还要具备另外两个更重要的特点。他必须善于迅速地作出判断，并作出决策，他还必须具备冷静沉着的勇气，不会被任何危险吓倒。一个人只要有那么一点

儿勇气，一旦他成为领航员的时候，他就不会因为船遇上了危险而丧失男子汉的气魄。至于判断就不能这样说了。判断是大脑思维工程，一个领航员应当有丰富的知识，否则他不可能成为一个成功的领航员。

在领航舱里，勇气的增长是逐步的，是随时的，但是，一个年轻的领航员只有在他独自“待在舱中值班”时，在和自己地位联系着的一切责任感摇摇晃晃地压在自己身上时，才会拥有高度的和满足的情绪。学习领航这项工作的徒弟在对大河的情况完全掌握了之后，他毫无惧色地驾驶着轮船在河中日日夜夜地驶行着，很快便会想到，他之所以如此，因为有一种勇气在鼓动着他；在第一次领航员踏出了领航舱，留下他一人在驾驶舱中驾驶时，他才发现原来这种勇气是别人给他的。他又发现在他自己的大脑货舱中根本没有勇气这种货色。整条河流无时不在危机四伏，对于这一切他都毫无准备，也不知道如何处置即将出现的危机。他原来的一切知识现在已不管用，仅仅在十五分钟之内，他面如纸色，吓得要死。所以，大凡领航员们，总是费尽心机，运用各种办法，巧妙地训练他们的学徒崽子，让他们懂得保持一点冷静沉着，以面对出现在眼前的危险。他们最喜爱的方法之一，就是给那个小学徒设下一个友谊骗局。

毕克斯比先生曾经就和我玩过这么一着，以至于许多年之后，每每想到这件事时，甚至于在夜里睡梦之中，我也会感到火辣辣地发烧。那时我已经成为一个很好的舵手，好的程度已使我无论白天还是黑夜，都能独自完成一切工作。毕克斯比先生很少对我提出一丁半点意见，只有在非常糟糕的夜里或是在非常险恶的渡口时，他才把一下舵轮，在船需要靠岸时，他来帮一下靠岸。他除了拿工资之外，值班时十有九次总是闲得没事可干。那次河的下游水已满上了岸。但是要有人问我，如果不需要帮忙、不需要指点我能不能驶过开罗与新奥尔良之间的任何渡口，我就

会感到一种不能弥补的感情上的伤害。要是说我在大白天还不敢开过那些渡口，这是不可思议的荒谬。那是一个美好的夏季，我记得我正在66号岛上水的地方向河湾子飞驰而下，心里得意扬扬，十分自满，把鼻子翘得高高的，简直像一只长颈鹿。毕克斯比对我说：

“我现在到下面去一会儿。我想你知道下一个渡口的，是吗?”

这句话几乎是对我的侮辱。这个渡口在整条河中是最明白不过的最简单的一个。无论开得正确还是不正确，都闯得过去，不会招灾惹祸。至于这里的深度，那是没有底的。我对这些都一清二楚，十分了解。

“知道怎么开过去? 怎么啦，我就是把两只眼睛闭上，也能开过去。”

“那里的水有多深?”

“唔，这真是个怪问题。把教堂的尖塔放下去也不会见底的。”

“你这样想的，是吗?”

这个问题的内在口气动摇了我的自信心。这一点也就是毕克斯比先生所期望的。然后，他不再说话便走了出去。于是我便开始想许多问题。毕克斯比先生当时派了一个人到前甲板的水手舱去，对测铅手作了些鬼鬼祟祟的指示，自然这一切是不让我知道的，他又派了另外一个人到船员中间去耳语着什么，然后毕克斯比先生自己把身子隐藏在轮船烟囱的后面，在那里他可以观察一切结果。一会儿之后，船长走出来，上了顶层甲板，然后大副也走了出来，再然后又走出一位船员。每过一两分钟就会有一名游游荡荡的人走到我附近，我还没有把船驶到岛的头上时，在我旁边已聚集了十五个或二十个人。我心中有些纳闷，究竟出现了什么麻烦事儿啦。在我开始横渡的时候，船长抬起眉毛对我望着，

并且装出一副不安的神情，用不安的语气问道：

"毕克斯比先生在哪儿?"

"船长，他到下面去了。"

这一来我的事情多起来了。不安油然而生，危险接踵而至，而且成倍增多，使我应接不暇。就在这时，我脑际中一闪，好像看见前面是浅滩！一种内在的胆怯，痛苦得像波涛，在我全身翻腾，几乎把我的每一个关节都冲解开了。原来我的那个有把握驶过渡口的信心，这时已经全部消失。于是我拉住钟绳，然后又感到羞愧，把它放下；然后又抓住钟绳，再一次把它放下；然后又一次抖抖索索地抓起钟绳，软弱无力地拉了几下，发出的钟声几乎连我也难以听见。船长和大副一齐喊道：

"右舷测铅！迅速行进!"

这又一次使我吃惊。我这时就像个松鼠一样，开始转着舵轮。可是，这边我还没有来得及处理好，那一边又出现了新的危险，我于是又把舵轮往回转，而这时在右舷又发现了接踵而至的危险，我又疯狂地向左转。这时，测铅手发出了一阵阴森森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

"水深——四英寻!"

在这处水深无底的渡口只深四英寻！这一惊使我透不过气来。

"三英寻！三——英寻！二又四分之三英寻！两英寻半!"

这是多么可怕的事！我一把抓住了钟绳，也让轮机停了。

"二又四分之一英寻！二又四分之一英寻！二英寻!"

我这时六神无主，不知道究竟应该怎么办。我从头到脚都战栗起来，两只眼睛惊得突出来，可以把帽子挂在上面了。

"一又四分之一英寻！九英尺半!"

现在船正吃水九英尺！我的双手已没有力气，只在抖着。我再不能用手拉绳打钟了。我只有跑到话筒那里，对着话筒对轮机手大声喊道：

“喂，贝恩，你要是爱我的话，快把船向后退！快点，贝恩！喂，不要让死神降临这条船！”

我听到门轻轻地关上的声音。我回头望了一下，看到毕克斯比先生站在那里，温和而又甜蜜地微笑着。然后，那些站在顶层甲板上的观众也突然爆发出一阵使我丢尽脸的大笑。现在我一切全明白了，我感到我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微不足道的人。于是我收起测铅，把船调整了航行方向，让轮机加快马力，我同时说道：

“你们和一个孤儿开玩笑，可真是一个有趣的把戏，是吗？我简直像一头蠢驴，竟然在66号地区的岛旁边抛铅锤测铅，我看以后我永远成为嘲笑的对象了。”

“唔，不，也许是没完没了了。其实，我也希望你没完没了。因为我要让你从经验中学到真知。在这渡口下面水深是没有底的，难道这一点你不知道？”

“是啊，师傅，我知道。”

“那就很好。那你就应该不会因为我或其他什么人而动摇你的信心，忘掉了知识。设法记住这点。另外一件事，在你进入危险地区时，千万不要胆怯，要知道，胆怯是毫无用处的。”

这次教训是够深刻的了，得到这次教训也实在不容易。最使我难以忍受的事是，在以后几个月之中，我不得不时常听到一句别人的口头禅，也是我最不愿意听到的话，即：“喂，贝恩，你要是爱我的话，快把船向后退！”

第十四章　领航员的地位和威严

在前面的几章中，我对领航这门科学作了细致的叙述，我的目的是企图引导读者一步一步地对领航这门科学所包含的内容有所理解。同时，我还想让读者了解，领航是一门十分奇妙和令人惊奇的科学，非常值得读者们去注意。如果我很喜欢谈论领航这个主题，这本来不是奇怪的事情，因为我喜爱这门职业，比后来我干的任何一门职业都更喜欢，而且我对这门职业感到无限的骄傲。其中的道理是十分明显的。在当时的年代中，作为一名领航员，在整个世界中是惟一无拘无束、完完全全独立的个人。即使是国王，也得受国会和人民的束缚，是受束缚的仆人；而国会议员们又是受到选民的铁链般的约束坐在那里议事的。新闻报纸的编辑也不是独立自主的，他不得不让党派和恩主把他的一只手扎在背后，只说出一半或者三分之二的心里话，他也就够满足的了。教士也不是自由人，他不能不顾到教区的公众意见而说出真心话。各式各样的作家也都是公众的戴着锁链的仆人。我们虽然心怀坦白地写，无所畏惧地写，但是在付印之前却要“润饰”一番。说实在话，每一个男人，每一个女人，每一个孩子都各有其主，都在奴役之中忧虑着，煎熬着；不过，在我写这些事情时，密西西比河的领航员是没有主子的。至于船长，只是在船离岸启

程下水时，他站在顶层甲板上，耀武扬威地显一下子威风，对领航员下五六道命令，随着船的离开，这位船长的统治也便告结束。船一上路，在大河中飞驶时，惟一的和毫无问题的控制权就落在领航员的身上了。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理船，什么时间开，船航行的方向，都由他决定，他认为是最适当的时机他便让船靠岸。他领航的行动是完全自由的，不需要和别人商量，也不需要从别人那里得到命令，即使有人对他提些微小的建议，他立刻可以表示出不满的情绪。确实，合众国的法律就禁止领航员听别人的命令和建议，法律正确地认为领航员一定比别人更懂得如何驾驶轮船，不需要别人来告诉他。所以，在轮船上领航员就是不需要受到限制的新型的国王，是一位绝对的君主，他的绝对是真正的绝对，不是词面上的虚构。我曾经见到过一位十八岁的孩子，冷静沉着地把一艘大轮船驶向似乎是具有毁灭性危险的地区，而老年船长却站在一旁，沉默无语，内心虽充满不安，他却无权过问此事。在这个特殊的事例中，他的过问本可以是一件美谈，但是，如若允许他过问，便会造成一个最坏的先例。这件事是很容易得出结论的，在昔日的轮船航行时代，既然领航员具有无限的权威，当然也就是个伟大的名流了。船长对他十分谦恭，所有船员及仆人对他特别尊敬，这种敬重的情感也传给了乘客。据我所知，在乘有外国亲王的轮船上，领航员是惟一不会感到自己局面尴尬的人。一般人们在自己的生活圈子里，通常是不会感到局促不安的。

领航员由于长期的习惯，总是把其全部的希望用命令式的词句表达出来。时至今日，要是我在表达愿望时不用干脆有力的命令或语调，而用请求方式的微弱语气，这便会使我的表达“搁浅”。

在往昔的那些日子里，轮船先在圣路易斯上货，驶往新奥尔良，再开回圣路易斯，再卸货，平均每一次来回大约在二十五天左右。其中有七八天，船是停靠在圣路易斯和新奥尔良码头上

的。这几天中船上的每一个人都得辛勤地干活儿，只有两名领航员例外，他们什么活儿也不干，穿得衣冠楚楚地上城里去逛了，然而他们却像值班一样，拿同样的工资。只要轮船在无论哪个城市的码头一停靠，他们便上岸去，一直等到最后一次钟声敲过，万事都已准备就绪就待启航时，他们才会露面。

一个船长得到了一位技术高超、名誉响亮的特殊领航员以后，就要想尽办法留住他。在密西西比河的上游，一个领航员的每月工资是四百元。我记得当时有这么一位船长，在河水封冻时期，他白养着一位领航员不干活儿，一次三个月，拿全工资。我们必须知道，当时物价是很便宜的，四百元是一大笔钱，是难以想像的大。在陆地上工作的人很少有几个拿这种工薪的，如果有这样的人，他们一定是很受别人看重的。无论从河的哪一头来的领航员，只要逛进了我们密苏里河岸边的小村庄，村里的头等人和最时髦的人都会和他攀谈，对他如同上宾一样招待。轮船停泊时，工资照发，这是许多领航员所津津乐道与特别欣慰的事。特别是跑密苏里河的领航员，因为当时正处于这一行业的兴旺发达时期（即堪萨斯时代），他们每一个单程可得九百元，也就是说，每一个月可得一千八百元左右。下面记录了当时有关的一段谈话。一个从伊利诺斯河来的船上人，他驾了一艘小尾轮，正和两位服饰华丽、打扮入时的密苏里河上的领航员搭话：

“两位先生，我想把船开到上游去做一趟生意，想请你们二位帮一个月的忙，你们看要付多少钱?”

“付给每人一千八百元。”

“唉呀，我的老天！不如你们来当船主，我来领工资，领了工资再对半分。”

我还得顺便提一下，当时在陆地上工作的人们眼里，密西西比河船上人员的重要性是根据他们所服务的轮船而决定的，其实船上人员自己也有这样的看法。比如，像阿勒克·斯考特号轮船，

以及土耳其皇帝号轮船这类高贵华丽的船只上的工作人员就感到很自豪。这些船上的黑人伙夫们、甲板水手们以及理发师们，在他们自己的生活圈子中都是出类拔萃的人物，他们自己也知道这回事。有一个高大健壮的黑人一次在新奥尔良的黑人舞会上，由于自以为是摆威风而得罪了人，最后有一位经理匆忙奔到他面前说道：

“你究竟是谁？你是干什么的？我倒想问个究竟。”

这位肇事者一点儿也不慌张，仍然趾高气扬地用他那种语调表示出他知道自己在显威风摆架子，他摆架子不是没有道理。

“我究竟是谁？我是干什么的？我马上就让你知道我究竟是干什么的。我要让你们这批黑皮家伙都明白，我是阿勒克·斯考特号轮船上的中门伙夫！”

这几句话就足以说明问题了。

土耳其皇帝号轮船上的理发师是个打扮入时的年轻黑人小伙子，他总是爽爽快快得意扬扬地摆架子，无论走到哪里，总有一圈子人在奉承他。当时住在新奥尔良的黑人居民喜欢在黄昏时分站在高出街道的人行道上谈情说爱。有一个黄昏，人们看到并听到一件下面的事情：在那里的一处地方，有一个中年的黑人妇女，把头从一块已破了的玻璃窗洞中伸出来，大声喊道（显然她十分情愿让别人听到她的话，并妒忌她）：“马丽·安莉，快点回到屋里来！站在那里和那个下贱的冒牌货鬼混干啥！这里土耳其皇帝号轮船上的理发师等着要和你谈点话呢！”

前面我提到这么一件事，说一位领航员的特殊职位身份，使别人不会批评他，也不会指责他，也正是这件事使我想起了斯蒂芬．W的事，这是自然而然地联想到的。他是一位很有才干的领航员，一个好人，讲起话来滔滔不绝，既有机智，又显出幽默。他只看到个人的独立自主，从不管别人是否难堪。无论在老年人面前，还是在威风凛凛的官儿们面前，还是在自以为是的富人们面

前，他是自由自在、舒舒适适的人，一切都不在乎。他工作总是辛苦勤劳的。他从来不存一个子儿，总是向别人借钱，说得别人不得不借给他。河上的领航员几乎个个是他的债主，即使许多船长也不例外。他总是显示出一副莽莽撞撞的外表，漫不经心地表现出他的领航技艺，简直使人们着迷，不过，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吃他那一套。他曾经和一位老好人船长Y合作航行，当船一抵达新奥尔良，他就被辞退了。有人对于这一除名举动深感吃惊，而Y船长一听到有人提到斯蒂芬也不免打上个冷战。接着他便用他那细细的显出老态的像是用笛子吹出来的音调说出下面一段话：

“唔，活见鬼！无论怎么样，我不想有这么一个野种生活在我的船上！他大叫大骂，大喊大唱，又是吹口哨，又是胡乱笑，我从来没有见到这么一个会闹的印第安家伙。整个夜里他都不会平静。他那样子大喊大叫并不为什么特别的事儿，而不过是借此从中得到一些魔鬼般的安慰。可是我可受不了，整夜不能入睡。他一发出那种印第安人式的令人可怕的战斗呼喊声，就会使我惊出一身冷汗，从床上跳了起来。这是个怪物，一个非常奇怪的东西。他从来不关心别的事别的人。有时候他甚至于叫我‘败家子’。他有一只提琴，又养了一只猫。他拉起提琴来，声音也太难听了，连猫听了都悲伤起来，也跟着哭叫个不停。只要他的这‘一家子’在一起时，谁都不要想睡觉。要说他轻率鲁莽，那是一点也不过头，任谁也比不上他。说来也许你不会相信，然而那是的的确确。他把我的船在契科特地区的可怕的沉树之间，开足马力，带点倾斜地喀哒喀哒地横冲直撞，当时天上还刮着大风。我的船上的人都会告诉你这件事，他们都亲眼所见。先生，他在那些沉树之间猛烈奔驰时，我从脚板底上开始战栗着，我不断地祈祷。只要他不把他那张嘴噘起来发出口哨声，我宁愿一言不发！是这样的，先生，他用口哨吹出一首小曲子，什么‘布法罗的姑娘，今晚能不能出来一趟，今晚能不能出来一趟，今晚能不

能出来一趟’。他吹得那么沉着自在，而我们好像参加一次葬礼，而对死者来说，我们又不是亲朋故友。我要是规劝他一下，他就会挖苦嘲笑我，说我是他的儿子，叫我滚回屋里去，要我学乖一些，不要管大人们的事！”①

曾经有一个非常小气的船长在新奥尔良遇上了斯蒂芬，他正失业，又没有钱用，这船长便稳稳地向他进攻。因为他正处于困难时期，所以船长劝服了他给自己的船工作，每个月一百二十五元，这只是应有工资的一半。船长答应他保守这个秘密，绝不会让全行业的人来轻视这个可怜的家伙。但是这艘船从新奥尔良驶出还不出一天，斯蒂芬便开始发觉这个船长在夸耀这次航行的功绩，几乎所有的高级船员都知道了这件事。斯蒂芬虽震惊了一下，但他保持沉默。约摸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船长走到顶层甲板上，向四面用眼睛扫了一下，表现出非常吃惊的样子。他用带有疑问的眼光对斯蒂芬瞟了一下，而斯蒂芬却心平气和地吹着口哨，专心致志地开着船。船长在旁边站了一会儿，显然有些惶恐不安，一两次似乎想对他讲些什么；可是河上的规矩使他没有开口，避免了冒失的举动，尽量稳定自己的情绪，保持缄默。他搓搓手，疑惑了几分钟，然后退回到自己的卧室。不过一会儿他又走了出来，看上去比刚才更为惶恐不安。于是他怀着敬意，壮着胆子走过来，说道：

“老兄，现在河上的水位很正常，你说是吗?”

“唔，水位很正常！水和岸平了，真是挺不错的水位。”

“看上去水流是很急的。”

“用水流急来形容还不够呢！这里的水比车水时水车沟中的水还要急呢。”

① 当时船长只有虚名，是外部的威严，真正威风的却是领航员。说起来这是冒失的，然而却是恰当的。——马克·吐温原注

“你看船离岸近一些开是不是比在河中间开要容易一些?”

“是啊，我看是这样。不过，对于轮船来说可不能马虎大意。在河中间开更加安全。这里是碰不到底的，这一点你可得相信。”

船长离开了，脸上表现出相当的忧虑。照如此慢速开下去，船没有到圣路易斯，他恐怕早就老死了。第二天，船长来到甲板上，看到斯蒂芬还是老老实实地在大河中间行驶着，和密西西比河中的逆流浪涛对着干，嘴里依然吹着口哨，同样的心平气和。事情看来严重了。靠岸有一条速度较慢的船，沿着近岸的缓流慢慢地赶了上来，它开始向一座岛旁的窄道开过去，而斯蒂芬仍然在河当中和急流搏斗。船长不得不发话了，他说:

“W 先生，从窄道开过去是不是可以少走一大段路呢?”

“我看是的，不过我也说不清楚。”

“不清楚！唔，那儿的水不是很多吗，完全可以开过去的。”

“我希望如此，不过我说不准。”

“我说这是一件怪事！喏，那边船上的领航员正想去试一下。难道你知道的东西还不比他们多么?”

“他们！见鬼去吧，他们可是二百五十元的领航员！不过，你可不要不舒服，我这个一百二十五元的领航员比起任何一个领航员来，知道的不会比他们少。”

船长屈服了。

五分钟之后，斯蒂芬飞快地通过了窄道，向那艘想竞争的船显示一下他这双二百五十元的脚后跟怎么样。

第十五章　独家领航

有一天，我们都在阿勒克·斯考特号轮船上，师傅毕克斯比正小心翼翼地驾驶船只慢慢爬过猫儿岛的一个狭窄地带，两边都在进行着铅测，大家都屏住气。船长是个易于紧张忧郁的人，好半天不出声，最后他从顶层甲板上打破了沉寂，大声喊道：

“毕克斯比先生，看在老天面上，你加大马力吧！让船快速前进！像这样的航行速度是绝不可能驶过暗礁的。”

至于船长的话在毕克斯比先生身上所起的作用，一般人们不以为然，认为不算什么意见。不过五分钟之后，在危险过去及测铅已收之后，毕克斯比先生立刻大发脾气，火冒三丈，把船长骂得个狗血喷头，其骂语咒声之美妙令人瞠目结舌，而且过去是闻所未闻，所幸没有闹出流血事件。这是因为船长本知理亏，要换一个时间，他不会这般老老实实接受批评的。

领航工作这门科学的性质，我业已说得详尽透彻，至于领航员在船员弟兄们之间所占的地位，我也作了应有的描绘。现在，我可以来谈几句另外的事，也就是领航员们曾经建立过一个组织以保护他们的同业行会。这个组织之所以有趣并值得引起注意，也许是因为这是一个在人类社会中所建立的最严密、最完善并且最强有力的组织。

领航员每月拿二百五十元工资已历时很久。但是事情是很奇怪的，轮船的数量日益增加，商业往来也更加繁忙，而工资却一点一点慢慢下降。其中的道理自然也不难看出，主要因为领航员"制造"得太多，而且一个领航员再弄个崽子当舵工，让他做两年苦活儿，而且是白白干活儿，当师傅的自己坐在高背椅上，抽抽烟，何乐而不为？再说，所有的领航员和所有的船长哪个没有儿子侄儿的，又有哪个儿子侄儿不想当领航员的。这就成了一种无形的习俗，在河上跑船的每一个领航员都收一个舵工。舵工在技术上有了进步，只要这个行业中的任何两个领航员觉得满意，在一份申请书上签个名，递呈给美国当局有关的检察官，舵工便能领到驾驶员执照。其他一概不需要，既不需要考问，也不需要其他的资格证明。

这就行了，出现了一窝蜂的新领航员，僧多粥少，为了得到一个职位，不得不暗中压低工资。等到那些掌舵把的英雄骑士们窥探到了自己所犯的错误，已经为时过晚。显而易见，需要有个解决的办法，而且要越快越好，但是最着急办的是什么事呢？建立一个严密的组织，非此不行。要完成这件事看来是不大可能的。大家便奔走相告，相互交谈，后来丢在一边无人问津。因为，无论是谁，只要对此事敢于冒险，就有可能得到毁灭的下场。不过，最后还是出现了十来个最勇敢的人，其中有几个也是最杰出的领航员，他们投身于这一事业，抓紧一切机会进行。他们从立法机构获得了建立组织的特殊允许证，便具有了较大的权力。他们的组织用"领航员福利协会"作为名称，然后，他们选举领导机关，完善组织结构，捐赠组织基金，并且决定这个行业的工资定为二百五十元。而这几个英雄接着便退休回家，因为他们立刻便从工作岗位上被解雇下来。但是在他们制订的条款附则上有两三点不显眼的条文，却成为组织发展的宣传手段。比如：

凡是下岗的协会成员，只要身份好、资望高，每月都可以享受二十五元的生活费。于是就在淡季（夏天）时节，那些失业的新培养起来的领航员一个接一个地加入了协会。每月有二十五元津贴总比饿肚子要好，而入会费只要十二元，何况失业的会员不需要交任何其他费用。

又比如，凡是身份好、资望高的协会成员死去，他的遗孀每月可得二十五元补贴，而且他的每一个子女都可得若干。又比如，凡死去的协会成员，一切丧葬费全由协会支出。这样，那些因老弱被辞退以及被忘得一干二净的密西西比河上的老领航员们又复苏了，他们从农场来，从内地的乡村来，从四面八方来，有的拄着拐杖走来，有的乘马车来，有的乘伤病车来，他们采取各种方法来。来后，只要交上十二元会费，旋即开始领取每月二十五元的生活费，并且估算自己未来的丧葬费。

所有那些没有用的、无依无靠的领航员逐渐都加入了协会，而最优秀的领航员只有十来人入会，他们当中十分之九没有入会，而且对协会抱有嘲笑的态度。协会已成了整条大河的笑料。所有的人都把那份奇怪的章程当成笑柄，因为这章程规定会员必须每月向协会交纳十分之一的工资以资助协会的开支，结果这些会员都遭到解雇和排斥，没有船主来雇用他们。可是大家又心怀似被愚弄的感觉而感谢这个协会，因为协会把所有毫无本领的领航员都从岗位上一扫而空，把全部的岗位留给了最佳的和有资格的领航员。他们带有嘲笑的感谢还不仅于此，还有一些接踵而至的事情，也就是说，如随着旺季的来临，工资逐步提高，便使他们更为感谢。本来每月低工资为一百元，现在增到一百二十五元，有些船上还加到了一百五十元。其实这种情况的发生，全都是由协会促使完成的，而协会中却无一人从中得到利益，所以这件迷人的事情又增加了他们的嘲笑。有些开此玩笑的人还去造访

协会办公室，对那些会员们尽情地戏弄一番，声称对他们要尽些慈善，使他们得到一次航程，可以当一名舵工，也有机会在已经忘却的河上饱览一下风光。协会里的人听了倒也情愿，至少没有表示出任何反对的意见。协会不时也能诱进一名“背时”的领航员，把他填进会员的名单中。这些后加入的会员是很有价值的，因为他们都是优秀的领航员。因为没有能力的领航员早已全部加入了协会。随着航业的兴旺发达，领航员工资也不断提高，已经达到二百至二百五十元，也就是协会所定的数字，于是工资也便趋于稳定。不过，这个协会的会员仍然没有得利，也没有船主来雇用这些成员。由此，对协会的嘲笑更无以复加。这些不幸的航业殉难者只能忍受开不完的玩笑。

分久必然相合，时过必有运来。随着冬季降临，航运业两倍甚至三倍地发展，无论是密苏里河、伊利诺斯河，还是密西西比河上游，船只像雪片崩落一样都奔驰到新奥尔良来，寻求航运生意。忽然之间，领航员的需求大大增加，在职的领航员已显得不够，复仇的机会便来临了。船主们不得不吞进苦药来接受协会的成员上岗，他们承认只此一路，别无他法。那些被排挤的会员们没有一个登船求职的，所以船主们只得再次吞进苦药亲自登门请求他们上船工作。有一位船长是第一个发现必须服这剂苦药的，因为他过去也是对协会组织嘲笑得最厉害的人。这回他拜访了协会成员中一位优秀的领航员，对他说道：

“好了，好了，你们这些人总算是占了上风，我承认输了，我是心服口服了。我现在是来请你的，收拾一下行装就跟我上船吧。今天十二点钟，我们的船就要出发。”

“你究竟在讲什么，我可一点也不懂。谁是你的另外一个领航员？”

“那是I. S. 先生，你看怎么样？”

“我不想和他搭档。他可不是我们协会的成员。”

“你说什么?”

“我说的就是这样子。”

“你的意思是说，虽然他是跑这条河的一位非常优秀非常老资格的领航员，就是因为他不是你们的协会成员，你就不能转变一下和他共事吗?”

“就是这样。”

“唔，我看这不是摆威风才怪了！我原以为我来是给你施恩的，现在我才知道我却是要别人给我施恩。你是按照协会的章程办事的吗?”

“就是。”

“把章程给我看。”

于是他们走进协会办公室,协会的秘书立刻就满足了他的请求。

“可是，这叫我怎么办呢? 我请了 S 先生干一个季度的活儿呢。”

“我会为你解决困难。”秘书说道，“我会再派一名领航员和你去，十二点钟他一定准时到达船上。”

“不过，如果我辞掉 S，他会向我要全季的工资。”

“船长，这自然是你和 S 先生之间的事，我们对你们的私事不想干预。”

船长因此大发脾气，可是这种脾气又能达到什么目的呢。最后他不得不辞去 S，付给他一千元左右，补充一名协会会员领航员代替他的职位。于是笑柄又反过来了。此后，每一天都会出现一个倒霉的家伙；每一天都有一个怒气冲天的船长解雇一名非协会成员的领航员，一面流泪一面谩骂，同时又不得不安插一名他恨之入骨的协会成员顶替旧人的职位。没有多久，航运事业仍然蒸蒸日上，领航员服务的机会更多，而失业的非协会成员领航员

反而增多。十分明显，他们只有把笑话自己嚼进肚子里。这些倒霉的牺牲品和船长们、船主们只得停下他们的嘲笑，开始狂暴地大喊，一旦航运事业的“猛涨”一阵风似的过去之后，瞧他们的报复吧。

没有多久，只有几条船还雇用了两个非协会成员的领航员，这些船主们和船员们仍然嘲笑协会。然而，他们这种得意的日子也是不长的。因为航运协会有一条严格的规则，即：凡协会会员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不得把有关河道的信息向“局外人”泄露。在这个阶段，大约在半数轮船上服务的是协会成员领航员，另外半数轮船上是协会以外的人担任领航员。乍看之下，人们会以为，在禁止信息外流的情况下，两方面的力量是平衡的，无强弱之分。但事实上并非如此。从密西西比河的这一头到那一头之间的每一个有一定大小的城镇中都设有趸船，这是为轮船靠岸而建设的，用来代替一般码头和深港码头。趸船上储放着运出的货物。等船的旅客睡在趸船设置的舱位中。在每一艘趸船上面，协会的办事人员都放着一只坚固的箱子，上了一把特殊的锁，这种锁是美国邮局专用的，是邮袋用专门锁，也可以说是政府专用的不可侵犯的锁。由于协会再三向当局请求，才允许协会利用这种锁。凡是协会的成员都配有一把开启锁的钥匙。如果有生人向一个有钥匙的人询问有关河上的情况，就要看一看对方的钥匙，或者更重要的是看一下拿钥匙的姿势，这就是协会成员的记号和证件(因为圣路易斯及新奥尔良的航运协会办得十分出色，并且在十来个附近的航运机构中建立了分支机构)，如果这个不认识的人拿不出相同的钥匙，也没有表现出手持钥匙的规定姿势，于是他所提出的问题自然会被婉言拒绝。

协会的秘书给每个协会的成员寄去一包多少不等的印刷精美的表格，印得很像支票，纸张也很好，上面印着横格，表格上方印着如下的字：

大共和国号轮船

船主：约翰·史密斯

领航员：约翰·琼斯，托马斯·布朗

渡　　口	测　　深	测　　标	附　　论

这些表格由领航员逐日填写，在航道上一天不漏，填好以后都要投进各有关趸船上的木箱之中。比如从圣路易斯开出以后，驶过了第一个渡口，表格上的各个项目都要填写清楚，如下面的内容：

"圣路易斯，九英尺半。船尾靠行政机关。船头靠林场上面的枯白杨树，驶过第一处暗礁，然后直行。"然后在附注的一个栏目里写下："沿沉船外围驶行，这事至关重要。在直驶而下时那里有一棵新的沉树，从上面直驶而过。"

这位领航员把从圣路易斯出发后一路上经过的每一个渡口的详情都填在表上，然后把填好的表投放进开罗镇的箱子中，并且从里面取出五六份上水船所填写的表格，上面记载了开罗镇与孟菲斯之间的情况。他了解了一切之后，再把这些表格放归原处，自己回到船上，他掌握了在下一段航程中避免事故的方法，只要他不疏忽大意，不自以为是，他的船是一定不会出乱子的。

在如此一条有一千二三百英里长的河上，其河道几乎天天都有变化，现在建立这么一个绝妙的制度，可以设想其用处有多大！过去的领航员在航行时每个月都可能发现一两次浅滩，给航

行造成不便，而现在有成百只机敏的眼睛帮他警戒着，有许许多多聪明智慧的脑袋会告诉他如何驶过险地。万一在箱子中的报表填得不清楚，他对于那个险恶的地区还担心，没有把握，他自有补救的方法。在有一条船迎面驶来时，他便用汽笛发出一种有特殊暗号的声音，只要对方领航员是协会成员，他们也会用有特殊暗号的汽笛声作答。于是两条船对面开过时慢慢靠拢，对方领航员用语言答复他提出的问题，提供有关详细信息，这样他的担心和疑团便自然解除。

每逢领航员抵达新奥尔良或圣路易斯，他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他最后填写的一份详尽报表送到航运协会的办公大厅，把它挂在那里，然后才可以自由自在地回家。在那些办公室里总是聚集着一群群人，他们在谈论着河道变化的情况。只要有一个新的领航员来到，他们的谈论便立刻停止，让这位新的领航员告诉他们最新消息，以他的亲身所见来消除他们内心所存在的疑团。至于其他的船员们有时可以不谈船上的事，把兴趣转向其他的事上。而领航员是不能转向别的事的，他必须永远一心一意地忠于职守，不能分心谈别的事。他知道，今天他于此了如指掌，而明天也许就成了一知半解。他必须保持对情况的了如指掌，他不能浪费宝贵的时光，也不能费尽口舌谈其他无关的事。

对于非协会的局外人来说就困难重重了。他们没有专门的地方可以集会，不可能交换信息，也没有趸船为他们提供情况报告。他们只得凭偶然的机会和不能满足的方法去了解一鳞半爪的信息。结果，他们有时不得不运用一周或十天之前的旧信息来完成五百英里的航程。如果河上情况良好，一切皆大欢喜，一遇上枯水期，毁灭性灾难就可能临头。

还有另一个非常合乎逻辑的结果。那些不属于协会的领航员们使船搁浅，沉没水底，造成一系列的事故，然而事故好像完全躲避开协会成员领航员所驾驶的船只。由此，那些船主们、船长

们原来排斥协会成员专用局外人当领航员，绝对不理睬协会，并尽其所能自我吹嘘，嘲笑协会，而现在全都开始感到危机四伏，惴惴不安。尽管他们还不甘心，仍然自夸，直到一个黑色日子来到，改变了每一位船长的命运。他们都接到命令，立即辞退所有非协会成员的领航员，启用协会成员的领航员。老天啊！这究竟来自何方的权威？这是隐藏在国王背后的一种超国王的权威，这是来自水上保险商人的命令。

现在并不是“互换刀剑，彼此交锋”的时候。每一位非协会成员的领航员只有打点行李立刻上岸。自然有人认为这是航运协会和水上保险商之间的互通密谋，其实不是如此。因为水上保险商已经认识到航运协会的“报表”制度甚佳，可以确保运输安全，所以在他们之间研究之后才作了这项决策，他们所依据的这条商业原则是十分明显的。

当时非协会成员的领航员们都在哭哭啼啼，悲怨填心，而且咬牙切齿。可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们有一条光明大道可走，而且他们也赶到这条路上来。他们三三两两，成群结队地来到协会，交上十二元钱，要求成为会员。他们得知在好久之前已在章程上添加了几条附注，心中颇为吃惊。比如入会费已经提高到了五十元，这笔款子必须交出来，而且申请入会的人还必须交纳自从航运协会成立以来每个月所得工资的百分之十。从许多人交款的情况来看，总共需要三四百元之多。再说，这笔款项如果没有交齐，航运协会还是不能接受这个申请人入会的。还有，在审核时只要有一票反对，他的入会机会就被扼杀了。每一位会员都必须当着证人的面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所以决定一个成员入会就需花费几个星期的时间，因为许多领航员都航行在外，并且时间很长。尽管如此，一些已有悔改之心的犯过嘲笑罪过的领航员把钱一点一点地凑起来，通过协会的令人乏味的投票过程，终于一个又一个地入了会，加入了我们的门户。终于最后只剩下十来个没

有入会的领航员了，他们发誓，宁可饿死也决不申请入会。他们只有失业在外，自然是没有人敢冒险来雇用他们的。

没有多久，航运协会公布了一件事，即从某一个具体的日子开始，工资增长到每月五百元。协会的所有分支机构都已经成长壮大，如航运协会红河分会把领航员的工资增长到每月七百元。那十来个尚未入会的领航员看到了这些情况，只得无可奈何地屈服了，提出入会申请。不过这时候章程上又有了新的条文，他们所需交的钱已有变化，不仅仅要交付航运协会诞生以来他们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十，而且要计算他们失业期间的应得收入的百分之十。虽然他们因失业而没有收入，但如果工作，应得工资的百分之十也必须交付。所以这些人的入会是一件很难的事，但终于全部完成了。这帮人中的一个最可恶的嘲笑犯罪者在会外负隅顽抗很久，所以他所应交的“费”也就越来越多，最后他花了六百二十元才申请入了会。

后来航运协会有了许多银行存款，更加壮大。这时再也没有留在会外的领航员了。章程又加了补充条文，在五年之内暂不接收任何崽子和学徒，在五年之后可以适当地有限制地接收一些，个人不能接收，而由协会统一受理。吸收学徒按照以下规定：凡申请当学徒的必须年满十八岁，家庭成份要好，个人品行端正，至于他的教育程度要通过考试。申请人还须交纳一千元，预交之后才能成为学徒，享受学徒权利。学徒在学期间必须接受协会的指派，一直要等到大部分协会成员（我想是超过半数）自愿在申请书上签名，才能发给领航员执照。

所有以前收的学徒从现在开始都离开他们的师傅，由协会接纳安排。协会会长和秘书把他们分派到船上去工作，他们认为哪里好就分到哪里去，并且根据某些条文，可以从一条船调到另一条船上服务。如果有一位领航员说明他身体不好，需要一个帮手，协会便指定一个崽子和他一起工作。

渐渐，孤儿寡母人数增加，而协会的财源也同样日渐增多。每逢会员丧事，协会都要亲自操办，丧礼隆重，一切费用由协会担负。遇轮船出事，如有需要，协会必派会员沿途搜索，寻找弟兄尸身，有时一次寻找所花的费用就达一千元之多。

这时协会已得到了特许证，协会自己建立保险业务。这不仅可为会员的生命进行保险，而且还为轮船的风险担保。

航运协会的组织似乎已坚固得不可摧毁，已成为世界上最严密的垄断组织。根据美国法律，无论谁要成为领航员，非得有两名持有执照的领航员在申请书上签字；现在如果是协会以外的领航员，他也没有资格签字。结果，培养新领航员的工作便中断了。每一年都有一些领航员去世，还有一些领航员因年老体弱而不能适应工作；又没有新领航员来接他们的班。所以，时间一到，协会便有可能把工资要提到多高就多高。只要协会办事明智，不致于把事情做得过头，不触怒国民政府想修改签发执照的制度，轮船的船主们不得不屈从协会，因为这是无法可施的。

本来船主和船长是介于航运协会与绝对权力之间的惟一的障碍，可是最后连这一点障碍也完全消除了。说起来简直令人不能相信，这完全是船主和船长们自己小心谨慎的作为。因为领航员协会在几个月前便通知说，从1861年9月1日开始，工资每月上调至五百元，于是船主和船长便立刻把单位货价提高几分，并且向沿河的农民说明缘由和提高货价的必要性，并要他们注意到由于工资上升而影响到货价比率提高。他们的这种借口，其理由是不充分的，但是农民们似乎没有觉察到。从表面上看起来是合情合理的，因为每蒲式耳粮食的运价提高五分钱在当时的情况下是有道理的，但这里忽略了一件事实，一船装运四万袋货物的运费，所加收的费用大大超出了所加工资的钱。

所以，船长和船主们也直接为他们自己建立了一个协会，并且建议把船长的工资也提高到每月五百元。于是又鼓动再一次提

高运输费用。这可是一个新奇的想法。当然，既然能产生出第一次效果，就可以再产生出一次效果。这个新的协会宣布（这时非领航员协会的领航员还没有完全加入协会），任何一位船长如果雇用一位非协会成员的领航员，他不得不把此人辞退，也不得不付出五百元的罚款。在他们的协会组织还不够强大时，在他们还不能对成员施行控制时，他们曾有过几次重金罚款。但不久这种情况便不复再见。船长们企图让领航员们宣布，领航员协会的成员决不为非船长协会成员的轮船服务，但领航员们谢绝了这个建议。领航员心中有数，无论如何船长和水上保险商都会支持自己的，所以他们要放聪明点，不要卷进这种受连累的联盟中去。

正如我在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领航员协会现在已成为世界上最严密的垄断组织，也许可以说，它简直是不可摧毁的。它的光辉鼎盛年代也同样是短暂的。首先，有一条新的铁路穿过密西西比州、田纳西州和肯塔基州，一直伸向北方的铁路中枢，这样，航运的旅行便开始被铁路夺去。其次，由于战争开始，航运事业几乎完全停歇了好几年，绝大部分领航员都开始失业在家，当时的生活费用一直上升。再说，圣路易斯领航员协会的一个管财务的人携款潜逃，把协会内所有的款项全都拐走。最后，铁路延伸，四通八达，战火虽告结束，然而航运除货物运输以外，几乎已没有什么可做的了。这时，从大西洋沿岸地带来了一位天才，他提出了一项计划，用一条简陋的拖船拖上十来只轮船货舱驶向新奥尔良。瞧，就这么一眨眼之间，领航员协会和领航这门高贵的科学似乎已经悄悄逝去，成为令人伤感的过去。

第十六章　赛船时代

轮船总是于下午四时至五时之间出发，离开新奥尔良港口。从下午三时开始，这些轮船便开始燃起松香和多脂松木，这是轮船出发的预备信号。于是人们便可以看到一片奇异如画的壮观景象，那一道道煤黑般的烟柱冲霄而上，越升越高，竟达二三英里之长的一排烟柱凫凫而起，整个像一条柱廊，上方撑着一座乌黑的屋顶，那就是混黑交错的漆黑烟雾，散开一片，笼罩着整座城市的上空。每一艘即将驶往外地的轮船都有一面旗子飘扬在船头的旗杆上，有时可以看到在船尾的旗杆上也飘着一面同样的旗子。几乎在二三英里之内的船员们都在指挥着，叫骂着，声音比平时都要洪亮。无数的排着一大长串的货桶和货箱飞快地从码头上横着向船推滚过来，推过跳板便上得船来。迟来的旅客们在这些疯狂推来的货物之间东躲西闪，跳来跳去，都希望活着来到前甲板那里的升降口扶梯，不过他们还是疑虑重重，是否能达到不得而知。妇女们手中拿着手提袋和衣帽盒努力追赶上肩上扛着毛毡袋、手中抱着啼哭的婴儿的丈夫。可是，在狂贼和眼花缭乱的人群中一时走神，便再也看不到他们。双轮货车和推行李的车喀哒喀哒地飞快地来来往往，车子时常挤在一起，堵住了去路，人们只有在那里停一会儿，根本看不到前面的事，只能听到骂声和

叫声，模模糊糊的黑压压的一片。那一长排的轮船，从这一头到那一头，每一条船上的每一台和前舱口相连的绞车都在不停地发出一阵阵震耳欲聋的呼呼噜噜的声音，把货物装进货舱中去。在那里卖着力气的黑人们，正半裸着身体，全身淌着汗珠，他们发出的吼声好像在唱一首歌："这最后的一袋，这最后的一袋！"一片混乱，喧嚣，乱叫乱嚷，所有的旅客被弄得蒙头转向，几乎发疯，而他们却被刺激得意气风发，精神异常。在这个时候，每条轮船的顶层甲板和锅炉甲板上都挤着黑压压一片旅客。每一条船都发出最后的钟声信号，当当地响成一片，喧嚣呐喊的声音这时似乎增加了一倍。不过一两分钟的时间，发出了最后的警告声，敲起了中国锣。又是一片锣声，并且和他们的呼喊声连在一起："所有送客的人快快离船上岸！"瞧，这一来喧嚣呐喊声一下子就增加了四倍。送客的人们拼命地挤上岸，有些慌慌张张上船的旅客正拼命地挤上船，甚至被他们挤倒了。又过了不多一会儿，沿码头的一长排跳板都拖上了船。就在这时，照例都有最后一位登船的旅客，拼命地抓住跳板的一头，牙齿咬得紧紧地，指甲都陷进了跳板似的，同时也有一位迟下船的送客的人，急中生智地从这旅客的头顶上跳过去，上了岸。

这时一大堆轮船都缓缓地向后倒滑进大河中间。于是密集在港口的一大排轮船，便空出了一道宽宽的缺口。那些暂时尚不开出的轮船上都挤满了市民们，他们都想饱一下眼福，欣赏一下眼前的壮观。轮船一艘接一艘地打起精神，聚集力量，加足马力开出去；在巨大的船头喷出的蒸汽下，飘扬着一面旗子，黑烟滚滚而上；船上的全部伙夫及甲板水手（照例全都是非常黑的黑人）都聚集在前甲板上。头号声音是骑在绞盘架上的那个人发出的，他在人群中显得很高。他向大家挥动着帽子，或者挥动一面旗子，喊声一片，混乱不堪。送行的炮声轰隆轰隆。观看的群众一面挥动着帽子，一面欢呼！轮船一艘接一艘地开成一条线，这一

壮丽的景观在大河中急驰而去。

在往昔的日子里，只要遇上两艘快船开始进行赛航时，就会有一大群人来观看。一听到水手们唱起歌，那可令人兴奋不已。特别是在夜幕降临的时候，在前甲板上吊着的篮子中燃点着火把，发出红红的火光。航船竞赛可给人们无上的乐趣，不过大家总有一个看法，即赛船是危险的事。说归说，具体情况是相反的，就直截了当地说吧，通过了一道法律，规定每一艘船每一平方英寸限制只许多少马力。而轮机手们可不管那一套，一遇上船儿赛航，他就毫无倦意，操作十分小心。他总是提高警惕，试着试水位旋塞，紧张地注意着各种机件。而那些开得很慢的船，非常吃力地开着的船倒反而有危险，因为这些船上的轮机手们倒是昏昏欲睡，甚至零碎东西掉进了调节器中也不知道，结果阻塞了锅炉，水无法畅通。

在以往轮船行业处于鼎盛时期时，如果有一次比赛在两条著名的快船之间进行，无疑这是一件重大事件。比赛的日期早在几个星期之前就对外公布了，从公布这天开始，整个密西西比河流域便处于沸腾的状态之中。政治和天气的问题被冷落下来，人们所热衷的话题是即将来到的比赛。所定的比赛日期愈来愈接近时，这两条参赛的船就得“脱个精光”，做好一切准备。每一件能增加船重的障碍物，每一件能引起风和水的阻力的东西（除非船上不可缺少的东西），统统从船上卸去。船上的“圆木竿”（即桅杆），有时连起支撑作用的桅杆，也都卸下来放在岸上。所以万一船搁浅时，连使船再浮漂起来的工具都没有了。在许多年前伊克利普号轮和 A. L. 绍特威尔号轮进行过一次伟大竞赛，据说当时伊克利普号轮船还把两个烟囱之间设计的金色图案上的镀金刮去。在一次航行时，船长还把自己的一副山羊皮手套丢在岸上，把头上的头发剃光。不过，对于这些说法我是怀疑的。

如果知道这条船在船头吃水五英尺半，船尾吃水五英尺时是

船行速度最佳载重，那么此船便小心翼翼地只装这么些东西，以达到吃水量，以后即使有一剂顺势疗法的丸药也不会填进其货单。当然也不会带旅客，因为旅客一方面增加船的重量，另一方面旅客难以保持船的平衡。旅客总是看到哪边热闹便跑到哪边去的，而意识性强的和富有经验的船员总是保持在船的中央，连他的头发都用酒精平衡均匀地从正中央分向两边。

赛船中途是一概不装货，也不运客，赛船只在大的城镇停靠，而且船是“一靠岸即刻离去”的。至于那些运煤的和装木柴的小木船也都是事先订好合同的，它们早就做好准备，只要赛船一发出命令，立刻就用绞链系在赛船的后面。这时，值班船员水手都是双倍人马，这样一切工作都能快速完成。

挑选的比赛日期到来，一切事情都已准备就绪，两条大船都退进河中间，在那里每条船都玩弄一些骗人的花招，显然双方在做细致的观察和较量，就好像两只懂人性有情感的动物一样。船上的旗子低垂，准备充分的没有发出来的蒸汽通过安全阀透出吱吱叫声，黑色的烟雾从烟囱中翻滚而出，汹涌上升，染黑了半空。到处是人山人海，岸上，屋顶上，其他轮船上，小船上，全都挤满了人。你看，那宽阔的密西西比河两岸都是人，由这里向北一千二百英里的河岸都会有人欢迎这两条比赛的船只。

接着有两股蒸汽从两艘轮船的排气孔中穿出，高高地似两根气柱。两门炮发出告别的轰鸣声，两位穿着红衬衫的英雄骑坐在绞盘架上，各自在前甲板上站着的水手上方挥动着小旗。两首凄凉的独唱在空中逗留了几秒钟之后，两首宏伟的合唱爆发而出，而船也已开动！铜管乐奏起《万岁，哥伦比亚》，一阵接一阵的欢呼，雷鸣般地从岸边发出。两艘庄严的怪物已经风驰电掣般地向前方奔去。

这两艘船于新奥尔良及圣路易斯之间是一刻也不停的，只有

在经过大城镇时需要挂上三十科特[①] 木柴船时，才会停上几秒钟。你真应该在船上观赏一下这时的景致。在挂上了两条小木柴船后，立刻有一帮水手跳进两只小木船。就在这时候，你只要停下来擦一下眼镜，等你再戴上时，你一定会大为惊叹，这些小木船已不知去向了。

这两艘势均力敌的轮船日复一日地都展示在眼前。要不是领航员完全不一样，这两艘船便可以肩并肩地前进。最灵巧敏捷的领航员会在竞赛之中获胜。船上的两位领航员，如果一位是“闪电式的”，另一位比他稍差一些，每四个小时一班，你就可以根据哪一班赶上去了，与哪一班落在后面来断定是谁值班。最灵敏的领航员如果对掌舵没有一套硬功夫，也会使船失误落后下来。掌舵是一门很高超的艺术。如果想在上水时开得快，就不要把舵横拖在船尾后面。

当然，船与船之间是有差别的。我曾经在一条船上工作了很长的时间，这条船慢得使我们忘记了是何年何月驶出港口的。当然这样的事是很少发生的。有些渡船开过来开过去都失去了它们的价值，因为那些乘客们在等我们的船经过，等老了，等死了，还等不到我们的船。这样的事是更少发生的，我过去有些这方面的文字材料，由于太不小心，放到何处也弄不清楚了。我服务过的一条船是约翰·丁·鲁埃号轮船，简直太慢了，最后在马德里湾沉没，船沉五年之后，船主才获得其消息。这件事一直弄得我糊里糊涂，然而这的确是一件事实。这条船慢得惊人，尽管如此，我们也有过美好年代，我们时常和小岛、木筏这类东西竞赛得十分开心。还有过一次航行赛，一切都挺不错的。我们用十六天的时间便抵达圣路易斯。即使我们这样精神抖擞地开快船，我们在亚当斯要塞地岬就换过三次班，这一段路不过五英里长。所谓地岬不过是一

---

① 一科特（cord）为一百二十八立方英尺。

段直河，自然水流通过这里时便活跃起来，变成急流。

那一次我们从新奥尔良驶往大湾，花了四天，航程三百四十英里；而伊克利普号轮船及绍特威尔号轮船只需一天。在63号窄水地区，我们花了九天，航程七百英里，而伊克利普号轮船及绍特威尔号轮船只需两天。记得三十多年之前，有一条称为怀特号的轮船，花三天六小时四十四分从新奥尔良驶往开罗；1853年伊克利普号轮船花了三天三小时二十分驶完同一航程。[①] 1870年罗伯特·爱德华·李号轮船以三天一小时驶完同一航程。这一记载是有案可查的最快的一次航程。我想证明这一说法是不可靠的。其理由如下：怀特号轮船从新奥尔良驶往开罗时，两地之间的距离是约一千一百零六英里，因此该船的平均时速为十四英里多一些。在伊克利普号轮船航行的年代，两个港口之间的距离是一千零八十英里，有了缩短，因此该船的平均时速为略低于十四又八分之三英里。而到了罗伯特·爱德华·李号轮船时代，两地之间距离缩短为一千零三十英里，所以该船的平均时速为约十四又八分之一英里。由此可见，伊克利普号轮船显然是记录在案中的最快的。

著名航行档案

（资料来源：领航长罗林平的记录）

西部河流航速

从新奥尔良至那奇兹

（二百六十八英里）

① 有关时间是有争论的。有的权威记录还要增加一小时十六分。——马克·吐温原注

年份	船　名	日	时	分
1814	奥尔良轮	6	6	40
1814	彗星轮	5	10	0
1815	企业轮	4	11	20
1817	华盛顿轮	4	0	0
1817	舍尔贝轮	3	20	0
1819	派拉贡轮	3	8	0
1828	特康舍轮	3	1	20
1834	塔斯卡罗拉轮	1	21	0
1838	那奇兹轮	1	17	0
1840	艾德·希本轮	1	8	0
1842	西方美人号轮船	6	14	0
1844	苏丹王后号轮船		19	45
1851	马格鲁尼亚轮		19	50
1853	绍特威尔轮		19	49
1853	南方美人号轮船		20	3
1853	公主四号轮		20	26
1853	伊克利普轮		19	47
1855	新公主号轮		18	53
1855	新那奇兹轮		17	30
1856	新公主号轮		17	30
1870	那奇兹轮		17	17
1870	罗伯特·爱德华·李号轮		17	11

从新奥尔良至开罗

（一千零二十四英里）

年份	船　名	日	时	分
1844	怀特轮	3	6	44
1852	驯鹿轮	3	12	25
1853	伊克利普轮	3	4	4
1853	绍特威尔轮	3	3	40
1869	达克斯特轮	3	6	20
1870	那奇兹轮	3	4	34
1870	罗伯特·爱德华·李号轮	3	1	0

从新奥尔良至路易斯维尔

（一千四百四十英里）

年份	船　名	日	时	分
1815	企业轮	25	2	40
1817	华盛顿轮	25	0	0
1817	舍尔贝轮	20	4	20
1819	派拉贡轮	18	10	0
1828	特康舍轮	8	4	0
1834	塔斯卡罗拉轮	7	16	0
1837	布朗将军轮	6	22	0
1837	兰道夫轮	6	22	0
1837	皇后轮	6	17	0
1837	苏丹王后号轮船	6	15	0

		日	时	分
1840	艾德·希本轮	5	14	0
1842	西方美人号轮船	6	14	0
1843	奥尔良大公轮	5	23	0
1844	苏丹王后号轮船	5	12	0
1849	波士顿拉轮	5	8	0
1851	奇美人轮	4	23	0
1852	驯鹿轮	4	20	45
1852	伊克利普轮	4	19	0
1853	绍特威尔轮	4	10	20
1853	伊克利普轮	4	9	30

从新奥尔良至顿纳逊维尔

（七十八英里）

年份	船　名	日	时	分
1852	绍特威尔轮		5	42
1853	伊克利普轮		5	42
1854	苏丹王后号轮船		5	12
1856	公主号轮		4	51
1860	大西洋轮		5	11
1860	葵特门将军轮		5	6
1865	露茜轮		4	43
1870	罗伯特·爱德华·李号轮		4	59

从新奥尔良至圣路易斯

（一千二百一十八英里）

年份	船　名	日	时	分
1844	怀特轮	3	23	9
1849	密苏里轮	4	19	0
1869	达克斯特轮	4	9	0
1870	那奇兹轮	3	21	57
1870	罗伯特·爱德华·李号轮	3	18	14

从路易斯维尔至辛辛那提

（一百四十一英里）

年份	船　名	日	时	分
1819	皮克将军轮	1	16	0
1819	派拉贡轮	1	14	20
1822	旋转邮轮	1	10	0
1837	摩塞尔轮		12	0
1843	奥尔良大公轮		12	0
1843	国会轮		12	20
1846	富兰克林六号轮		11	45
1852	阿利根尼轮		10	38
1852	匹兹堡轮		10	23
1853	电报三号轮		9	52

从路易斯维尔至圣路易斯

（七百五十英里）

年份	船　名	日	时	分
1842	国会轮	2	1	0
1854	皮克将军轮	1	23	0
1854	北方人轮	1	22	30
1855	南方人轮	1	19	0

从辛辛那提至匹兹堡

（四百九十英里）

年份	船　名	日	时	分
1850	电报二号轮	1	17	0
1851	橡树州轮		1	16
1852	匹兹堡轮		1	15

从圣路易斯至阿尔顿

（三十英里）

年份	船　名	日	时	分
1853	阿尔顿拉轮		1	35
1876	金鹰轮		1	37
1876	战鹰轮		1	37

其他航速杂记

1859年6月，圣路易斯轮，奇伊库克邮轮，路易斯

安那城号轮，从圣路易斯驶往奇伊库克（二百一十四英里），航行了十六小时二十分，为记录在册的最佳航速。

1868 年北方航线邮轮公司的郝契依州号轮从圣路易斯驶往圣保罗（八百英里），航行了两天二十小时。至今未被打破。

1853 年北极星轮于密苏里河由圣路易斯驶往圣约瑟，航行六十四小时。1856 年 7 月贾斯·露卡斯轮（船主为安第·温兰德）于同一航程驶行，航行了六十小时五十七分。圣路易斯与圣约瑟两港口之间距离为六百英里。如果把密苏里河的急流航行困难计算在内，露卡斯轮的航速之佳是需要特别提及的。

罗伯特·爱德华·李号轮的航速

1870 年罗伯特·爱德华·李号轮和那奇兹轮举行过一次著名的竞赛，从新奥尔良驶往圣路易斯，达到了最佳记录。那次竞赛引起了举国上下的注意，现在把该船至各口岸的时速表抄示如下。

187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五十五分船由新奥尔良开出，抵达各口岸时间：

抵达口岸	所需时间（累计）			
	日	时	分	秒
卡罗顿			27	30
哈利山		1		30
红教堂		1	39	
邦奈卡莱		2	38	
学院岬		3	50	30

	时	分	秒
顿纳逊维尔		4	59
普拉魁明	7	5	30
巴顿鲁日		8	25
巴幼萨拉		10	26
红河		12	56
斯坦普斯		13	56
布利亚罗	15	51	30
汉德森庄		16	29
那奇兹		17	11
科尔港		18	53
防水镇		19	21
罗德尼		20	45
圣约瑟		21	2
大湾		22	6
艰难时世镇		22	18
华伦顿下游半英里地	1	0	0
维克斯堡	1	0	38
密利根湾	1	2	37
贝莱庄	1	3	48
天意湖	1	5	47
格林维尔	1	10	55
拿破仑	1	16	22
白河	1	16	56
澳大利亚镇	1	19	0
海伦娜	1	23	25
圣弗兰西斯下游半英里地	2	0	0
孟菲斯	2	6	9

	时	分	秒
37 号岛脚下	2	9	0
26 号岛脚下	2	13	30
14 号岛冲积洲	2	17	23
新马德里	2	19	50
10 号干滩	2	20	37
8 号岛脚下	2	21	25
露卡斯湾上游冲积洲	3	0	0
开罗	3	1	0
圣路易斯	3	18	14

罗伯特·爱德华·李号轮抵达圣路易斯时间是1870年7月4日上午十一时二十五分，比那奇兹轮快六小时三十六分。那奇兹轮的官员们提出他们因大雾及修理机件而停船七小时零一分。罗伯特·爱德华·李号轮是由船长约翰．W．加农指挥；而那奇兹轮的负责人是老资格的南方航海家，船长汤马斯．P．莱则斯。

第十七章　河流改道与斯蒂芬

这些干巴巴的详细情况从某一方面来讲是很重要的。因为这使我有机会来介绍密西西比河的一个最奇怪的特点，即这条河的河道会不断地缩短。如果把苹果削好的那一条又长又软的苹果皮抛在肩头上，其形状和一段密西西比河的河道颇为相似。也就是说，从伊利诺斯州的开罗镇向南至新奥尔良那一条九百或上千英里长的河道，就是这种弯弯曲曲的样子，相隔一段较远的地方才不时有一段短短的直道。再从开罗向北至圣路易斯的两百英里的一段河道，就没有这种弯曲情况出现，这一带是岩石地区，河道是无法劈石前进的。

河水冲击着下游的冲积层河岸，使之形成深深的马蹄形弧线。有些地方这种马蹄形弧线深得很，如果你从这马蹄形弧线的一端登岸，然后走半英里或四分之三英里穿过地岬，你便可以坐在那儿休息上一两个小时，等你的那条船以每小时十英里的速度绕过那个很长的弯角，行到这边来接你重新上船。当河水上涨的时候，如果有一个坏家伙正有一处种植园在这背后的乡间，这里地皮价格较低，于是他便坐等时机，在一个涨水的夜间，黑得要命，偷偷地在狭窄的地岬掘一条小沟渠，把河水引进，不长时间奇迹便发生了。看，整条密西西比河涌进了小沟，把那个乡下人

的种植园变到岸边，因此地皮的价格也猛涨了四倍。而另一个人本来有一片价值较高的种植园，现在却远远地到了那个大岛上了，原来绕它而流的水道不久便变成了浅滩，船只无法在十英里之内的地方靠岸，而这片种植园的地皮价格也比原来下降了四倍。在必要的时候，这些狭窄的地岬上是有人警卫着的。如果有人在这些地方掘沟而被抓住，看来他想第二次在掘沟时被抓住的机会就没有了!

我们来看一看由于掘沟而引起的结果吧。从前在路易斯安那州的哈德逊口岸对过有一处地岬，其最狭窄的地方只有半英里宽。你若从一边走向另一边只消十五分钟即可；如果你乘在木筏上绕岬而行，你非得航行三十五英里才能完成这同一项旅行。早在1772年，河水冲过了这处地岬，舍弃了这片旧河床，这样也就缩短了三十五英里。更早在1699年的时候，在黑鹰岬那地方也由于相同的情况缩短了二十五英里。在红河登陆码头的下游，拉科西决口的事，我想是发生在四五十年之前，这一次缩短了二十八英里的河道。在我们的今天，你若是从三处决口的最南端向最北端旅行，只须行七十英里即可。如果在一百七十六年之前，你要航完同样的路程，你必得航行一百五十八英里，在这一小段河道上就缩短了八十八英里。忘却了在过去的什么年代，在路易斯安那州的维达利亚上游，在92号岛、84号岛及海尔岬那里，都发生过河水决口事件。这些决口也使河道缩短，总共缩短了七十七英里。

自从我上了密西西比河之后,河道决口的事也在多处地方发生过,如在旋风岛,在100号岛,在阿肯色州的拿破仑,在胡桃湾以及会议湾等处都发生过。这些地方的河道总共缩短了六十七英里。就是我那次见到的阿美利加湾决口就缩短了十多英里的河道。

所以，在开罗和新奥尔良之间的密西西比河河道，于一百七十六年之前有一千二百五十六英里长。于1722年河道决口改道

之后，密西西比河长一千一百八十英里。在阿美利加湾决口改道之后，河长一千零四十英里。自从那时起总共失去六十七英里的河道。所以，密西西比河现在河道长仅为九百七十三英里。

现在如果我要成为一个颇为了不起的科学界人士，并“假装”一下用不久前一个假定的时间发生过的事情来证明远古之前曾发生过的事，或者用近几年所发生的事去推算遥远的将来将会发生的事，看来现在正是不可错过的良机！地质学没有遇上过这个好机会，也没有如此精确的资料作为根据！“物种的演变”也没有遇上这一良机！冰河时期是伟大的事件，可惜那太模糊了，模糊不清。那么请看一下：

在一百七十六年期间，密西西比河下游已经缩短了二百四十二英里长的河道。也就是说，每年平均缩短一又三分之一英里长。所以，任何一个头脑冷静的人，只要不是瞎子与白痴，他都明白，远在从今年十一月份推算已有一百万年之前的旧鲕状志留纪时期，当时的密西西比河下游河道有一百三十万英里长，就像一根钓鱼竿一样伸进墨西哥湾。根据同样的数据，任何一个人都可以想到，从现在算起，七百四十二年之后，密西西比河下游只剩下一又四分之三英里长。开罗镇和新奥尔良两处地方的街道也会连在一起，在一个市长和共同的市参议会的领导下舒舒服服地沉重地踏着生活的步子。关于科学这件事真令人神魂颠倒。人们可以从这么一点点微细的事实信息便可以推算出如此圆满的结果。

我刚才正谈着关于河水流过那些沟渠的事，一到这种时候，附近的老百姓就该即刻从这里迁走。因为河水就像一把刀把河岸削去。仅此一下，这条沟就宽了十二至十五英尺，一切灾难也便形成了，在我们这个大千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止这场灾难。等到宽度达到一百码的时候，两岸的土成半英亩宽地一片一片地被削下来。绕河湾而行的急流以往每小时只行五英里，而现在由于距离缩短，流速也就大为增加。我当时就在那第一艘企图

通过阿美利加湾决口的新河道的船上工作，但是我们没有开得过去。当时已接近半夜，而且是一个狂乱的风雨之夜，半空中雷声隆隆，电光闪闪，滂沱大雨直泻而下。估计这条决口的水流每小时流速为十五至二十英里，而我们的船那时即使在相当的缓流中行驶也只能每小时行十二或十三英里，所以，我们企图冲过决口，也许是太缓了吧。尽管如此，布朗先生还是雄心勃勃，他接二连三地试着。地岬下面形成的漩涡直向岸上卷去，其速度和河水中间的速度相差无几。于是我们就要像一列闪着电光的特别快车一样，加大了马力，沿着河岸飞快而上，地岬处急流翻滚，我们冲激着急流，忍受着巨浪的袭击。我们虽做了充分的准备，然而一切准备都无效。顷刻之间一阵急流向船袭来，把船打得像一个陀螺一样旋转起来，河水冲上了前甲板，船倾斜颠簸，船上的人几乎不能站稳脚跟。又一次颠簸，我们几乎都被倾倒到河里，船拼命地保持住沿着树林外围行驶，我们连续进行了四次试验。我立在前甲板的扶梯口观察着情况。我看到船刚刚从漩涡之中脱险出来，一阵急流立刻袭击着船头，船突然之间被打击得蒙头转向，旋转得头尾不清，这真使我看得心惊肉跳。要是船开足了马力向沙洲撞上去，看来所发出的响亮的撞击声和船体颠动情况也不过如此。在一阵闪电的光亮照耀之下，我看到了几间种植园的小房屋和几英亩土地都翻滚到河水里，顷刻之间，这倒塌的声音就好像天崩地裂一样。有一次，我们的船又旋转起来，我们险些撞上一幢房屋，其间距离只差二十英尺左右，从房屋的窗户中看到里面还点着灯。也就是在这顷刻之间，房屋也倒向水中。没有人能够在前甲板上站稳脚跟，我们每一次横着冲向急流时，巨浪便卷上了甲板。我们于第四次积聚力量试验后，停在决口下游两英里地的树林子里，当然，这里整片的土地都被淹没了。一两天之后，这里的决口处河道便有四分之三英里宽，船再从这里经过自然不会发生困难，并且也节约了十英里地的航程。

老拉科西那里的河水决口改道而行，使整个河道减少了二十八英里。关于这次改道，民间流传着一个传说。故事是这样的：那天夜里有一艘船行经那里，因为领航员不知道这里河水决口，河道改变，还沿着原来的那个大弯角行驶。这是一个阴森森令人毛骨悚然的黑夜，河上景象一片模糊，与原来情况似有不同。老湾子里已开始充塞了河沙，船只有在那些新出现的神秘的暗礁中躲躲闪闪，偶而还会碰上一个暗礁。心中疑惑不解的领航员嘴里骂骂咧咧的，最后竟然骂出了一个从来没有想到的愿望，说这艘船再也不想驶出这个鬼地方了。事情总是无巧不成书，祈求果然显灵了，他的这个愿望实现了，而别的愿望都没有实现。所以一直到今天，这一艘鬼船仍然在那一段舍弃掉的河道中撞来撞去，但终归撞不出一条出路。好几个态度认真的值夜人每每讲到此对我都发誓，说在不少细雨濛濛的凄凉可怕的黑夜，当他经过那座岛屿的上头时，怀着胆怯的心情向那被忘却的河道中一瞥，就看到了那条幽灵般的船只，还点着昏暗的灯火，向着那远远的黑暗迷蒙之中驶去，那排汽管中发出的沉闷的哧哧声和铅测手悲惨的喊叫声都可听得真切。

我手头没有更多的统计数字，但是我希望读者允许我在本章结束之前再给大家讲一个“斯蒂芬”的故事。

许多船长和领航员手上都有斯蒂芬向他们借钱的借据，从五十元至二百元不等。斯蒂芬虽然从未还过钱，但是每到十二个月借据到期时，他必定十分迅速而又满腔热情地来重换一次借据。

自然，时间是个考验，终于有一天斯蒂芬再没有可能向他的老债主们借钱了。所以他不得不等候机会，等候他不认识的新人上当。于是来了个倒霉鬼，他心肠仁慈，性格单纯，他的名字是杨·叶芝（当然这个名字是虚构的，不过真正的名字和假名一样，开始字母都是 Y)。杨·叶芝学领航结束之后，在船上弄了个位置，第一个月结束之后，他便走到协会办公室，领到二百五十元

的工资，都是崭新的票子。他刚一走出来，迎面就遇上了斯蒂芬！他舌头一转动，动人的言词银铃般地飞出，不消一会儿，叶芝的二百五十美元就转到他的手里。这件事很快便传开了，领航员协会尽人皆知，那些老债主们喜形于色，心满意足，开心得无以复加。而这位可怜的叶芝对斯蒂芬的诺言及答应一星期后归还的事毫不怀疑，根本不知道这个诺言是一套骗术。在应归还的日期叶芝去向他讨债，斯蒂芬甜言蜜语一番又打发了他，说再延迟一周。一周以后根据协定叶芝又去讨债，斯蒂芬又用糖衣语言把他打发走了，还债便又一次拖延下去。以后便如此这般地一而再，再而三地拖下去。叶芝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地去找斯蒂芬讨债，总是没有结果，最后他也只有放弃了。可这时事情却反过来，斯蒂芬却开始缠住叶芝不放！无论叶芝走到哪里，斯蒂芬准会在那儿。不止是在那里，他还要情感外露地一再向他表示无限的歉意，他目前还不能还他的钱。不久，只要可怜的叶芝一见到斯蒂芬走过来，他便掉转头溜之大吉，要是他正和朋友在一起，他也会把朋友拉着一起跑开。可是他跑也无用，这位欠债的人还是要跟着他追过来，不让他走。跑得气喘喘的，脸上红通通的，斯蒂芬就这副样子跑过来，一摊他的双手，带着热切的眼光，硬插进来讲话，同时抓住叶芝的两条胳膊抖动着，简直要使他的两只胳膊从肩胛骨上脱臼，然后他开始说了：

"唷，这真是一场赛跑！我知道你没有瞧见我，所以我才开足了马力，惟恐我这辈子也见不到你了。现在总算追上了！瞧你站在这儿，让我来看看你！你依旧那么高贵。（对叶芝的朋友说）你看看他！看看他！看看他这高贵的样子可是一种享受啊！是不是？真是一幅画！有人把他称作一幅画，我却认为他是一幅全景图画！他可真是一幅完完全全的全景图画。现在我想起来了！我多么希望在一个小时之前能看到你啊！我已经为你把二百五十元保管了二十四个小时，而且我在到处寻找你。昨天晚上我在种植

园主酒家等你，一直等到今天凌晨二时，既没有吃东西，又没有休息。我的妻子说：‘你整夜待在哪儿呀？’我回答说：‘这笔债压在我的心头实在太沉重了。’她又说：‘我这一辈子从来没见过像你这样把债压在心头的人。’我答道：‘这是我的本性，我的本性怎么能改变呢？’她说：‘好吧，现在你就上床去，该休息一会儿了。’我又说：‘不等到那位既可怜又高贵的年轻人取到这笔钱是不行的。’所以我整夜都坐等着，一早我就跑出来，我遇到的第一个人就告诉我，你已经乘土耳其皇帝号轮船去新奥尔良了。就这样，先生，我不得不靠在一所建筑物上哭了起来。但愿老天保佑，我可实在没有办法了。这所建筑物的主人走出来，手中拿了一块抹布在做清洁卫生，他说他很不喜欢有人倚在他房子上哭，我可一筹莫展，以为全世界都来反对我了，觉得再活下去也太无聊了。一个小时之前，我径直走了过来，心中忍着不能告诉别人的痛苦，这时，遇上了吉姆·威尔逊，我便把欠他的二百五十元清账了。现在一看你还在这儿，而我一个子儿也不剩了！不过，我站在这里，站在这一块土地上，站在这一块砖头上，我在砖头上划上一个记号，这是让我记住——我保证只要借到钱，明天中午十二时整我就还给你！现在，说准了，现在让我再看你一下。”

事情就是这样。这样的生活对叶芝来说就是个负担。他无法避开这个借债的人，也无法避开这个借债的人由于不能还债而忍受的可怕的痛苦。他真怕在大街上走，因为说不定在哪个转弯角上斯蒂芬正等在那里。

波加特的高级弹子房在当时是领航员们常去的地方。他们在那儿聚集，既是娱乐消遣，又可以交流河上的新鲜事。一天早晨，叶芝正在那里，而斯蒂芬也在那里，不过，他躲着不让别人看见。不久，在镇上的所有领航员几乎都来了，斯蒂芬出其不意地钻进了人丛之中，奔向叶芝，好像看见了多年不通音信的兄弟一样。

“哦，见到你多么高兴啊！哦，天啊，一看到你，我的眼睛都感到舒服起来了！诸位先生，我欠着你们大家的钱；我一共欠你们大约有四万元。我要还的，我是打算还的——我要把每一分钱都还清。用不着我说，你们一定都晓得我的内心是多么难受，我欠下你们这么多的债务长期不能偿还，而你们是如此耐心、如此慷慨的朋友。不过，使我最难受的，使我最心疼的就是欠下了这位高贵的青年人的债。今天上午我来到这里，就是特别为了告诉大家，我终于找到了一个能偿还债务的方法！所以在我宣布这件事时，我特别要有他在场。是的，我的忠诚的朋友，我的恩主，我找到了还债的方法！我找到了还清我全部债务的方法，你们都会拿回借给我的钱！”一线希望在叶芝的双眼中升起。然后斯蒂芬面颊上带有亲切温和的微笑，把一只手放在叶芝的头上，又补充说道：“我准备按照姓名的字母次序还清每一个人的债！”

说毕，他转身便走了。斯蒂芬“方法”的全部含义虽经大家沉默思考了两分多钟，然而并没有使这些疑惑沉思的人们出现希望。接着叶芝嘟嘟哝哝地叹气说道：

“唔，我这个由 Y 字打头的也包括到走运的行列之中了，不过，他在这辈子最多也不过还清 C 开头的罢了，我想即使无限的岁月熬尽之后，到了另一辈子，只要他一提起我来，还是那个‘很久很久之前从圣路易斯来的又可怜又穿得破破烂烂的领航员！’”

第十八章　额外几课

我做学徒的两年或两年半之中，在许多领航员手下干过活儿，所以我体会了各种不同领船员的特点以及各种不同轮船的情况。因为我不能老是跟着毕克斯比先生干活儿，有时也会不方便。每遇到不方便的时候，他便让我和别的领航员在一起。我由此而得到的经验直到今天对于我也是有益的。这种学业时间虽短，却颇为严格，在如此的教育之中，那些在小说、传记文学以及历史中所读到的各种不同特性的人物，我都有了亲身体验并且非常熟悉。我这里所获得的东西如果干陆地上的活儿就需要四十年才能得到，这件事我几乎天天不会忘怀。我在这里说这件事对我至今有益，我的意思不是指我已学会了判断人的本领，不，我不是指这点，因为判断人的本领是天生的，不是人为造成的。我说对我的益处是多种多样的，是有程度上的差别，而我所珍视的最主要的特点是热情，即我早年的那段经历为我后来的读书创造了热情。我从小说中或传记文学中发现一个刻画得栩栩如生的人物时，便满腔热情地对这个人物发生了兴趣，因为从前我就认识了他，早在密西西比河上便和他相识。

那已成为阴影的昔日消逝掉的时光之中，我记得最时常扰乱我心头的就是布朗，那位宾夕法尼亚号轮船上的领航员。我前面

曾以一章的篇幅谈到过他，他的记忆力简直非凡，但又令人生厌。他当时正当中年，长得又长又细，骨头架子看得清清楚楚，脸上刮得光光的，一副马脸，愚昧无知，为人尖酸刻薄，满心眼儿坏水儿，喜欢吵骂，善于吹毛求疵，把尘埃小事扩大无数倍，他就是这一方面的专制君主。那时刻我有一个习惯，在值班时我总是萌生出胆战心惊的念头。无论我下班时在下面船舱中心情多么高兴，无论我走到上面甲板去时精力多么充沛，只要我的脚一踏进驾驶室，我立刻便感到身体中的心灵沉重起来。

直至今天，我还没有忘掉自己第一次走到这个人面前的情景。轮船已经离开了圣路易斯，正“向下水直驶而去”。我怀着高兴的心情登上了驾驶室，我的心情所以感到骄傲，是因为我已经成为这一艘又快又有名的轮船上的一个半正式的成员。这时布朗正掌着舵，于是我便停在驾驶室的中间，并且一丝不苟地按固定样式鞠了一躬，不过布朗并没有回过头来望。我想，他从眼角上鬼鬼祟祟地对我望了一下，可是这一个动作没有重复一次，我心中盘算着一定是我自己弄错了。此时，他正在和林木场并齐的一些缺口中开辟着航道，这时候打扰他是不合适的。所以我便轻手轻脚地走到高背椅那里，坐了下来。

就那样子沉默了有十分钟，然后我的新师傅转过头来仔仔细细地看着我，又很费力地把我从头到脚地看了又看。我思忖着，他看我约有一刻钟。看完后，他才把面孔转过去，几秒钟我没有看到他的脸。接着他又转过脸来，用下面这句话跟我打招呼：

“你是贺拉斯·毕克斯比的小学徒吗？”

“是的，师傅。”

我回答后停了一会儿，他又对我仔细打量了一番，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

我告诉他我的名字。他接着我又说了一遍。也许这是他忘掉的惟一一件事吧。虽然我跟着他已有几个月，可是他叫我时总是

用“喂”，而没有用别的什么字称呼过我。然后他的问题一个接一个地来了。

“你是哪里人?”

“密苏里的佛罗里达。”

停顿了一会儿，又问道：

“见鬼，那儿要比这里好!”

他直截了当地向我提出了十来个问题，从我口里把我的家底子都套出来了。

到了第一个渡口时，测铅手开始测水。这也就打断了他的提问。等到测铅手干完之后，他又开始问了：

“你来到河上有多久了?”

我告诉他之后，又停顿了一下。

“你穿的鞋从哪儿买的?”

我又告诉了他是什么地方。

“把脚抬起来看看!”

我照他的话做了。他退回几步，仔仔细细地审视着这双鞋，又带了些轻视的神色，若有所思地搔了搔头皮，把他的高筒糖卷式帽子向前推了一下，更便于他搔头，然后大声地叫道：“嘿，我真是活见鬼了!”说毕又回到舵轮那里。

究竟是什么原因他说活见鬼，无论在当时还是今日我都感到神秘而莫名其妙。肯定等了有十五分钟，这十五分钟真令人乏味，静得真令人只有想像。然后，他这副长长的马脸才又扭转过来对着我，这回样子可变了!整张脸红得像火一样，脸上的每一条筋都紧绷绷的。接着他对我尖声地喊道：

“喂!你成天钉在那里干什么?”

我立刻走下来到了地板中央，这是因为被他一惊后，像被一道闪电突如其来地推到那里。我一能发出声音时，便立刻抱歉地说道：“师傅，我在等您的吩咐呢。”

“我没有吩咐你！嘿，难道是什么了不起的人物，一定要吩咐！我的父亲是正人君子，蓄养着奴隶，我也受过教育。是的，我也是正人君子，就该下命令！下命令，是吗？吩咐，这是你自找的！活见鬼去吧，你在这里摆架子，说大话，你活见鬼，要吩咐，我就来教训你一顿！从舵轮这里滚开！”（因为这时我不知不觉地到了舵轮跟前）

我向后面移动了一两步，仿佛神志恍惚地站在睡梦之中，这一疯狂的袭击使我全部的意识都僵住了。

“你还站在这儿干啥？把这只冰壶拿到下面的办公室管理人员那儿去！你送去后就回来，快去，不要待在那里不回来！”

我一回到驾驶室，布朗便说道：

“喂！你在下面这么长时间干什么来着？”

“我找不到办公室的管理人员，不得不到餐厅去找。”

“见鬼，你真会编造！去给炉子添火。”

我便照他的话去做。他就像一只猫一样监视着我。不一会儿，他高声叫道：

“放下炉子！你见鬼去吧，我从来没有见过这种傻瓜蛋——怎么你连添火都不会。”

一到值班，在整个过程之中这一类事情接连不断。以后在好几个月中，所有的值班都是这种情况。正如我刚才说过的，不久我就形成了一种习惯，一到值班便胆战心惊得失魂落魄。即使在黑漆漆的夜里，我只要一到值班室，就会感到有一双黄眼珠在盯住我，而且这副黄眼珠的主人总是在寻找各种各样的借口，把各种各样的恶毒言词喷向我。一开始他总是这样说：

“喂！来掌住舵轮！”

两分钟之后：

“见鬼，你想开到哪里去？还不放慢些，放慢些！”

又过了一会儿：

“你怎么整天这么慢吞吞地把着舵？还不开快些，放手开快些，开快些。”

然后他便从高背椅上跳下来，一把从我手中夺去舵轮，他自己放手开着，把我当成个出气筒，恶言秽语不停地冲向我。

乔治·利奇是船上另一位领航员的小伙计，他现在处境很好。因为他的师傅乔治·伊勒是心肠特好的人，与布朗截然不同。上个季度利奇给布朗干过活儿，所以他完全晓得怎么拿那种腔调折磨我使自己高兴，他对布朗的一套熟悉得很。只要在伊勒当班时，我有时有机会帮忙掌把舵，利奇便坐到那张高背椅上，惟妙惟肖地扮演起布朗的样子，不断地大声叫喊着，“把稳些，把稳些！活见鬼，我真没有见过你这只泥头泥脑的猫崽子！”“喂！你现在想把船开到哪里去？从那个树桩子上冲过去，你想找死吗？”“放慢些！听到我的话没有？叫你放慢些！”“你竟然向那里开！和我想的一点不假！我告诉你，不要碰那个暗礁。从舵轮上滚开！”

后来变成无论是谁当班，我的日子都一样不好过。有时候利奇的那种带有温和性格的玩笑用语也变得和布朗的货真价实的挑三拣四的数落恶骂言词一样，气得我要命。

我脑子里时常转着杀死布朗的念头，不过这是不现实的。一个小伙计必须遵从师傅的一言一语，无论是狂暴指责，或胡乱谩骂，都得逆来顺受。我们都知道美国的法律，明文规定，凡是乱打或恐吓当班领航员的人，都得受法律制裁，关进监狱。不过，我可以在想像中进行，在幻想中把布朗杀死，这样就不违背法律了。我一上了睡床，这一幕便会出现。我根本不去思考河上所遇到的情况，把该想的抛在一边，只为了自己想入非非，想得开心，专门想怎样杀死布朗。一连几个月每天夜里我都杀死布朗，而且不是用老方法和一般的方法杀死他，我用新方法和希奇古怪的方法杀死他，所有这些方法都设计新颖，惊心动魄，环境情景

布置离奇。

布朗总是寻找机会挑三拣四地找茬儿。要是他找不到合情合理的借口，他也会随便造出一个借口。总之，无论你沿岸边行驶，还是不沿岸边行驶，你都得挨骂。无论你靠近沙滩开，还是不靠近沙滩开，你也都得挨骂。无论不叫你开慢你开慢，或不要你开慢你不开慢，你也得挨骂。无论不要你熄火你把火熄掉，或者你在等熄火的命令，你还是得挨骂。总而言之，对你每一件事都鸡蛋里挑骨头，找你茬儿是他万变不离其宗的一条规则；而用侮辱你人格的一切恶言秽语没头没脑地冲着你，是他万变不离其宗的另一条规则。

有一天，我们的船装载着沉重的货物开往下游，正抵达新马德里，布朗正在舵轮的一边操纵着舵。我在舵轮的另一边，准备着他要我"放慢些"或"开快些"。他不时对我偷偷地白上一眼。根据长期的经验，我已知道他的用意了。也就是说他正在想造出些什么要我上圈套。我看他究竟又会想出什么新花样。不一会儿，他从舵轮向后退了几步，用通常的那种咆哮的声势叫道：

"喂！我看你是不是有点头脑，把船头掉个方向。"

这一点嘛他当然是会大获全胜的，是不可阻挡的。因为他从来就没有让我掉转船头的方向。结果是当然的，无论我怎么干这件事，他都会从中找出茬儿。他站在稍后一点的地方，用一双贪心的眼睛瞪着我，于是意料中的事情便发生了。只不过一会儿工夫，我的头脑便混乱了，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办。我过早地掉转船头，可是就在这时，我看到布朗的眼睛中闪出一股子无可奈何的光辉，于是他纠正了我的错误。接着我又在上水过远的地方掉转船头，他又及时地纠正了我的错误。后来我又几次造成了失误的操作，不过我尽力挽回错误。但最后我由于慌乱一团，手足无措地铸成了一个特坏的错误——我竟然把船开向下水过远的地方，才想起来要调转船头。布朗的机会又来了。

布朗一时心血来潮，气得满脸通红，他一跳到了前面，用胳膊一扫就把我推到驾驶室的另一边。他把舵轮向下稳住，一面连珠炮似的对我一顿恶骂，骂得他连气都接不上。在他这一连串的骂语中，凡是他想得到的各种各样的令人难忍的名词全都加在我的头上。有一两次我以为他在发誓什么的，不过他根本就没有发誓。他的骂语之中最厉害的有点像发誓般咒骂的不过是“见鬼”这种字眼，因为他有些教养，懂得死后有上刀山下油锅的报应。

遇到这种时候，我的心情最不舒服。因为这时总有许多人站在顶层甲板上听。当天晚上我一上床，就用了十七种不同的方法结果了布朗——每一种方法都是新造出来的。

第十九章　以牙还牙

两次航行之后我出了严重的乱子。当时布朗正在掌着舵轮，我在“开着慢船”。我的小弟弟到了顶层甲板上，对布朗大声叫喊着，要他在下水一两英里的地方停船靠岸。布朗没有任何反应，好像他根本没有听到。不过这也是他惯用的手法，他从来不注意听下级水手讲的话。这时风吹得很大。布朗本来耳朵也不太好（尽管他总是装着一点也不聋），我倒很怀疑他究竟听见那声招呼没有。如果我有两个脑袋，我本该站出来讲话，可是我只生了一个脑袋，所以该保护好才是。所以我沉默不语。

不一会儿，我们确实从那座种植园旁边航行过去。船长克林内费尔特走到甲板上，说道：

“把船头掉转过来，领航先生，船头掉一下。亨利不是告诉你在这儿靠岸吗？”

“没有告诉，船长。”

“我派他来告诉你的。”

“他确实是来过，他一向是这样的，这个活见鬼的傻瓜，来虽来，就是从来什么也不说。”

船长对我问道：“你听到他打招呼了吗？”

当然，我是根本不想卷到这种纠纷中去，可是这是无法逃避

的现实。所以我答道：

“船长，我听到了。”

布朗没有开口之前我就知道他马上会说什么。他说：

“闭上你的狗嘴！你根本就没有听到过什么招呼。”

我闭住嘴，我是按他吩咐才这样做的。一个小时之后，亨利走进了驾驶室，刚才发生的事他一点儿也不晓得。这是一个完全不会惹人生气的孩子。看到他到这里来，我很不放心，因为我知道布朗一定不会放过他的。布朗一见他来便说道：

“喂！为什么你刚才不告诉我在那边种植园靠岸？”

“布朗先生，我可告诉你了。”

“你撒谎！”

我说道：

“你自己在撒谎。他的确是告诉你了。”

布朗圆睁怒目瞪着我，毫无装模作样地表现出惊讶的神色。有好一会儿，他哑口无言。然后他对我咆哮道：

“待一会儿我来跟你算账！”然后对亨利叫道：“你离开驾驶室，从这里滚开！”

这是领航员的法律，你非得服从不可。这孩子走了出去，他刚刚把脚踏上门外的楼梯，布朗突然大发雷霆地捡起一块有十磅重的煤块跟着他追过去，我立刻端起一张沉重的凳子挡住他的去路，并且给他狠狠的一击，把他打翻在地。

我已犯下了罪中之罪，我竟然在一个领航员值班时举手揍他！我想我肯定要关进班房了，这一回我逃不了了，不如趁这个机会再打他个够，和这个家伙结清老账。于是我的拳头如雨点般的打下去，打了多少时间我不清楚，总之有一段时间，由于打人的快感就显得打的时间比实际的时间要长一些。不过，终于他挣脱了，一跳起来便奔向舵轮。他的这份担心是很自然的，因为在这段打架的时间中，这艘船正以每小时十五英里的速度沿河往下

水急驶，舵轮旁无人操纵。所幸的是鹰湾这一带是河水满上岸的地方，其河面有两英里宽，相当的长又相当的深。这艘船正于河中通通通地直下，没有发生意外事件。这也不过是运气罢了，并不能保险船不会冲进树林。

布朗只须把眼睛一瞥，就看出这艘宾夕法尼亚号轮船没有危险。他拿起了那架大号望远镜，带着作战时的气氛，命令我立刻滚出驾驶室。他的咆哮之声比印第安的科曼契人的喊声还要高。不过这会儿我可再不怕他了，所以，我偏偏不走，我就停在那里，而且指责他的话连语法都不通。我把他那些凶相毕露的语言进行修改，成为地道的英语。我要他注意，他所出身的宾夕法尼亚煤矿地区的方言是混杂不纯的，地道的英语比他的方言高明得多。当然啰，要说丑角之间的胡乱辱骂他骂得倒也精彩，不过要讲起争论艺术来，他是缺乏才气的。这么一来，他只有把望远镜丢在一边，晃了晃脑袋，而我退到后面的高背椅上。这一次吵闹把许多人都吸引到了顶层甲板上，这时我看到了老船长从人群中间抬头望什么，我不由得战栗起来。我心中暗忖："这回我可闯祸了！"虽然老船长一般说来如父亲般的慈爱，对轮船上的这个大家庭一惯施以溺爱，对于小错小过也既往不咎，不过，真的有人犯下了不赦之过，他是铁面无私，十分严厉的。

我努力思考着，像我这么一个领航员学徒，处于一艘满载贵重货物和许多旅客，要对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船上，对犯了像我所犯的那样罪过的人该怎么处理。在我们值班快结束时，我想我不如先躲到一个地方，然后再寻找机会逃到岸上去。于是我便从驾驶室中溜出来，走下扶梯，绕到船员舱的门口，正准备向里面滑进去，不巧发现面前正是船长！我把头低垂下来，他站着俯视着我，沉默了一两分钟，然后用令人难忘的语调说道：

"跟我来。"

我跟在他的后面走着，他把我领向上面甲板前面的会客室

中。这时，就只有我们两个人。他先关上了后门，又慢慢地走向前门，把这扇门也关上。然后他坐下来，我站在他面前。他看了一会儿之后才说道：

“你和布朗先生打架了？”

“是的，船长。”

“你知道这是一桩严重的事件吗？”

“我知道，船长。”

“你知道这条船当时正在向下水猛冲，足足有五分钟时间没有人掌舵吗？”

“我知道，船长。”

“是你先打他的？”

“是的，船长。”

“用什么打的？”

“用一张小凳子，船长。”

“打得重吗？”

“有点重，船长。”

“凳子把他打倒了吗？”

“他——倒下了，船长。”

“你接着又打了他？你继续打了他吗？”

“打了，船长。”

“你怎么打的？”

“我用拳头乱打一阵，船长。”

“用拳头乱打了他一顿？”

“是的，船长。”

“你打他打得挺厉害吗？我是说，打得他很重吗？”

“可以说厉害，船长，可以这么说。”

“对此我可是太高兴了！听着，不要对别人提到我说的话。你犯下了很大的罪，在这条船上你可不要再犯罪了。不过，要打

他可以到岸上去打，好好打他一顿，听到了吗？要花钱全归我。现在去吧，千万记住，不要对任何人提一个字。现在你快走吧！你已经犯下了大罪，你这个小狗崽子！”

我溜出了会客室，心中十分高兴，自己逃脱了这一关。我走出来把门关好之后，还听到这位船长啪啪地打着自己肥胖的大腿，独自发出一阵愉快的笑声。

布朗下班之后走出来，直接走到船长那里，这时船长正站在锅炉甲板上同几个旅客谈话。布朗要他一到新奥尔良就把我赶到岸上去，他还说道：

“只要这个小崽子留在船上，我决不在这条船上掌舵。”

船长答道：

“布朗先生，我看在你当班时，不让他到你那里去就行了。”

“我决不同他在一条船上。我们两个人必须有一个上岸去。”

“很好，”船长说道，“这就由你决定吧。”然后又和旅客谈起话来。

在这次航程的最后一段短短时间中，我才体会到一个被解放了的奴隶的情感，因为我自己就是一名解放了的奴隶。每逢我们轮船停泊的时候，我欣赏着乔治·伊勒的笛声，还听到他阅读两本“圣经”的琅琅读书声。这两本“圣经”就是高尔斯密斯和莎士比亚的作品。有时我和他一起下棋，本来我完全可以击败他，可是他总是悔棋，结果他转败为胜。

第二十章　祸从天降

我们停泊在新奥尔良港三天，但是这位船长没有找到另一位领航员，他建议由我在白天当班，晚上留给乔治·伊勒当班。可是对此我十分担心；我从来还没有独自一人当过班，我相信要是独当一面的话，在狭窄水道的上头，或者在船通过这个或那个沙滩要抄近路时，自己肯定会出乱子。布朗要留在原有的位置上，他绝对不要我待在同一条船上。所以船长只得叫我到一艘叫做A. T. 拉赛轮上去，在那艘船船长领导下干活儿。船航行到圣路易斯，还说他在那里雇一位新的领航员，到时再恢复我船上舵工的位置。拉赛轮要比宾夕法尼亚号轮船晚开出两天。

在宾夕法尼亚号轮离港前的一天晚上，亨利和我坐在码头上的一个货堆上闲谈，一直谈到深夜。我想，我们谈话的主题主要是关于过去没有探讨过的事情，即轮船出事。其实当时正有一桩大祸即将临头，而我们一点也没有想到。就在我们谈话的时候，在一百五十英里上游的河上有一股强大的水流正冲过地岬，在某一个确定的时间，它会抵达某一个确定地点的。我们讨论着万一遇上出事，并伴随着惊慌的情况出现，像我们这种不负什么责任的人是否能有些用处。我们认为，万一哪一天灾祸临头时，我们决定至少我们要坚守岗位，决不离船，只要有机会用得上，我们

可以各尽微力。亨利没有忘记这个决定，后来果然出了事，他实现了自己的诺言。

宾夕法尼亚号轮驶出后两天，拉赛轮才启航向上水开去。过了两天，我们抵达密西西比州的格林维尔，就听到有人喊道：

“宾夕法尼亚号轮船在船岛爆炸了，有一百五十人丧失生命！”

我们于当天晚上在阿肯色州的拿破仑城买到一份号外，是孟菲斯报社出的，其中报道了失事详情。号外里提到我的兄弟名字，并说他没有受伤。

船继续向上游驶去，我们又买到一份号外。号外中又一次提到我的兄弟，但这一次说他受了无法挽救的重伤。一直等到船抵达孟菲斯时，我们才获得有关这次天降大祸的详情。这是一个令人悲伤的故事，其经过如下：

那是一个炎热的夏季早晨，六时整，宾夕法尼亚号轮船正拖着一条平底木材船，并在迅速把木材卸过来。轮船此时处于孟菲斯下游大约六十英里的地方，船岛的北面，只开了一半马力，正缓缓前行。乔治·伊勒当时在驾驶台上值班——我想，就他一个人。二号轮机手和一名锤手于轮机室中值班；二副于甲板上值班；乔治·布莱克、我的兄弟，还有船员们正在睡觉，布朗和轮机长、木工、大副和另一位锤手也在睡觉。船长克林内费尔特此时坐在理发室的理发椅上，理发师正准备为他修面。船上载有许多上等舱的旅客，还有三四百位乘坐舱面的旅客，据说是这样的，当时起身的人还不多。平底船上的木材已快卸完，伊勒拉铃叫开足马力“猛驶而下”，接着船上八只锅炉有四只同时爆炸。随着一声巨大的爆炸声，轮船前面一半的三分之一炸得粉碎，碎片直向天空四面散开！然后那飞到天空去的一堆碎片以及烟囱又掉回到船上，变成了一堆乱七八糟的垃圾山，过了一会儿，船上开始起火。

许多人都被抛向相当远的地方，然后落入河中，其中有伍德先生，有我的兄弟和木工。当木工落在离船有七十五英尺的水面上时，他还伸展着四肢躺在床垫子上。领航员布朗，还有那位首席船员乔治·布莱克在轮船爆炸之后再没见到也没有听到过。理发椅子还留在那里，椅背已挂在空中，椅子上坐着的船长克林内费尔特却依然如故，毫发未伤。至于椅子前面的每一件东西，地板和其他一切，均已消失不见。理发师呆若木鸡地站在那里，有一只脚趾向上翘着，也未受伤，却无意识地在搅动着肥皂沫，一言不发。

当时乔治·伊勒发现烟囱在他的前面飞向空中，他便意识到有什么事发生了；于是他便把外衣的领子翻上挡住面孔，用双手紧紧捂住，采取了如此的防护措施，蒸汽便不会钻进他的鼻孔和嘴巴。当他的身子被抛到空中然后又掉落回来的这段时间中，他有充裕的时间处理好这些事。他随即落在没有爆炸的锅炉顶上，离他原驾驶室四十英尺的下面。伴随他一起落下的有他的舵轮和别的一些东西，都被一片滚烫的蒸汽云包围着。凡是吸进这种蒸汽的人全都死了，没有一个留下。而伊勒没有吸着，因为他拼命地奔向新鲜空气流通的地方，等到蒸汽完全散开之后才回来，再爬到锅炉顶上去，不慌不忙地把他失去的棋子一只一只捡回来，那根断了几截的笛子也找到了。

就在这时，大火开始吓人地燃起，尖叫声和呻吟声充满空中。许多人都在火中被烫伤，许多人被撞击得成为残疾人。在爆炸时，有一根铁撬棒扎进了一个人的身体——我记得人们说这是一位牧师。他没有立即死去，他忍受了巨大的痛苦，简直令人可怕。有一位年仅十五岁的法国海军学校的学生，而且是海军大将的儿子，被烫得非常严重，但是他勇敢地忍受着痛苦。大副和二副也都被严重烫伤，但是他们坚守岗位，毫不动摇。他们把那艘木材船拉到船后面，又和船长一起架住那些被吓得发疯而想逃亡的旅客，先让他

们把伤员运到木船上,送往安全地带。

当时伍德先生和亨利都落在水里，他们挣扎着向河岸泅去，因为离岸还有几百码远。而亨利却说他自信自己没有受伤（这是一个多么大的错误啊!），所以他要游到船那边去，救助伤员。于是他们便分手了，亨利一人向船游去。

火这时正伸展出火舌，凶猛地向前移动，有几个人被压在一堆废物之下无法出来，发出可怜的求救声。人们想尽了一切办法仍然无效，于是他们把手中的水桶丢在一边，船员们拿起斧头想砍开一条出口让压在下面的人得救。被压在下面的人中有一名锤手，他说他没有受伤，但就是挣脱不出。当他发现火势很有可能把救火的人们都赶走时，他便请求一位救火员用枪把他射死，以免他在更为悲惨的痛苦中死去。火势确实追赶着所有来救锤手的人不得上前，使救火员们无可奈何，只有忍心地听着这个可怜的人在熊熊火苗之中结束了悲惨的生命。

刚把伤员们在平底木船中安顿好，大火却威逼着这条木船，所以只有把绳索割断让它自行漂流，木船和正燃烧着的轮船一起在下水漂向船岛。他们把平底船泊在岛头上，那里赤日炎炎，没有掩蔽之地，半裸体的伤员们不得不留在那儿，既无食物进口，又无药物医治，他们度过一日余下的时光，忍受伤痛，没有救援。最后终于来了一艘轮船，把这些不幸的人们载往孟菲斯。一到那里便得到了最为慷慨的救援。当时亨利已经不省人事，医生们进行了伤口检查，发现是致命之伤，于是他们便把更有耐心的注意力转向其他可以医治的伤员身上。

有四十位伤员被安排在一座大公共厅堂之中，睡在铺在地上的草荐之上。亨利是其中的一员。孟菲斯城的妇女们每天都手捧鲜花，携带水果和各种美味的食品前来探望，并且留在那里看护伤员。医生们在那儿值班，医护学校的学生们也来了，全城的其他民众也都捐钱献物，提供所需的一切。孟菲斯人知道该怎么样

把事情办得更出色，因为在孟菲斯这一带发生过多次像宾夕法尼亚号轮船灾祸的事件，已积有经验，比起河上的所有其他城市来更懂得撒马利亚人的慈善与博爱。①

在我踏进这座大厅的时候，看到面前的景象既新奇又陌生。地上有两行衰弱的人体——总在四十位以上——每一张头脸都变成了无形体可描述的生棉花团，这副形象令人毛骨悚然。我在那儿看护了六天六夜，这真是一次令人思之忧伤的体验。每一天都会发生一件令人特别沮丧的事件——把一位即将离世的伤员移到另一间屋子去。所以这样做，是为了其他的伤员，以免他们看见这位面临死亡痛苦的人而触景生情，受到情感上的伤害而削弱生存意志。这位即将逝去的人总是要小心翼翼地抬出去，尽量不发出声响，在运出时总有一些人站成一道人墙，遮住担架，不让伤员看到。虽然这批人弯着身子，放轻脚步，行动缓慢，然而伤员们一看就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他们的眼睛带着无言的凄楚，像波纹一样掀起一阵战栗。

我看到许多可怜的人被运送到太平间去，以后便再也见不到他们了。但是我看到我们的大副几进几出太平间，他的伤是太可怕了，特别是他的烧伤。他身上裹着用亚麻油涂的生棉花，一直裹到腰眼，简直失去了人形。他时常神智恍惚，由于痛苦，他不得不说胡话，大喊大叫，有时发出尖叫。然后，过了一段无言的困倦之后，他失常的神经会突然地把病房变成了前甲板，把穿行匆忙的护士当成了船上的水手，于是他采取了坐的姿势，并且大声嚷道："加油啊，加油啊，你们这些石头人，蜗牛式的懒汉，抬棺材的家伙，一整天就干这么一帽子可装的一点点活儿吗?"同时像火山熔岩一样地冲出一连串的谩骂、咒骂，骂得不可开交，谁也不能阻止他，只有等到他那张喷火口把熔岩喷完为止。

① 此典故出自《圣经·路加福音》，见第十章第三十至三十七节。

在他失去常态疯狂不已的时候，他会撕去一片棉花，露出烧焦的肉，其状可怕，真令人难以目睹。当然，他这种情况更对别的伤员不利，他的吵闹声、他的举动都影响别的伤员，所以医生们想给他服用吗啡，让他镇静下来。但是，无论在他理智正常或失去常态时，他都拒绝服用。他说他的妻子就是被这种靠不住的药物毒死的，他宁可死也不服用这种药。他甚至怀疑医生把这种药掺在其他的普通药水或清水中，所以他停止服用任何东西，无论食物或其他，他决不沾唇。连续两天都很闷热，他也滴水不进，于是一见到清澈珠玉般的水，便把水勺子拿在手里，他实在是口渴难熬，无力阻挡；不过，他仍然抑制住自己，把水勺丢掉，然后他就再也不允许别人为他送水。我亲眼看到他三次被抬进太平间，当时他都失去知觉，大家以为他必死无疑。可是每一次抬去他却又活过来了，于是他又咒骂服侍他的人，要他们把他抬回来。他还要活着回到轮船上去当他的大副。

但是，他是被抬进太平间而又活着回来的惟一的一个人。贝顿医生是一位主治医师，他具有高贵的无可非议的品质以及一切优秀的特点，他对亨利的医治用尽了一切的高超医术和审慎的诊治，正如报纸开始所说那样，亨利的伤已无法挽救。在第六天的晚间，他的灵魂已飘然而出，去忙碌一些遥远的事情，他那失去力气的手指“抓着被单”，他的在世之日已尽。我们把他送往太平间，噢，我可怜的孩子。

第二十一章　自传片段

水到渠成，我终于领到了驾驶执照。现在我是一名领航员，我已经羽毛丰满了。我开始干一些临时性的活儿，结果没有出什么差错。于是从暂时性的间歇工作转成了稳定性和长久性的雇用。时光平静地流逝，一切都很顺利。我想，我也希望，把我以后的一生都献给河上事业，在我的使命终结时，也在舵轮旁逝去。然而不久战争烽火燃起，商业处于停顿，我也随之失业。

我不得不去寻求其他的谋生之路。于是我一变而成为内华达州的银矿工人，后来又成为报纸的记者，再后来又到了加利福尼亚州当了金矿工人。再以后是旧金山的记者，再以后是山得维奇群岛的特约采访记者，再以后在欧洲和东方担任国外记者，再以后又到了讲坛前高举教育的火炬，最后我成了一名胡乱写作的小文人，好比在新格兰的岩石群中，也成了一个固定不动的东西。

仅仅这么几句轻描淡写，我便把缓慢长流的二十一个年头打发过去，自那次我向驾驶室的窗户望去，那最后的一眼，至今已逝去了二十一年。

闲事少叙，言归正传。

第二十二章　言回本题

告别大河二十一年之后，我的心头产生了一股强烈的愿望，十分想再看看这条大河，再看看行驶在河上的轮船，会晤一下留在河上的昔日伙伴。我于是决定去那里走一遭。我请了一位诗人同行，又请了一位速记员可以为他记录，在一个4月的中旬，我们出发西行。

我盘算着要记笔记，心想可以把它写成书出版，所以我就在心中草拟了几条写作的程序。我想万一在大河上我被他们认了出来，我不仅来来去去不自由，而且谈话、询问、暗访全都失去自由，所以还是不能让人们认出来。再说，我记得当年轮船上的人有个习惯，对于可信得过的陌生人喜欢大吹特吹，尽管讲的全是荒唐言，但都生动活泼，令人赞叹；而对于一个久经世面的熟朋友却谈些干巴巴的兴味索然的无益的话题。所以，我认为，从商业的观点出发，把我们这一行的人换个假名，乔装打扮一下也许有益。这个办法倒是不错，不过也会由此生出无限的麻烦，比如说史密斯、琼斯、约翰逊这类名字，在你不想记住它们的时候，却非常容易记住；而在你想记住它们时，你却怎么也想不起来。犯罪的人是怎么把那个新造出来的名字记在心上的？这可是一件神秘的事。我可是无辜者，没有犯过罪；等用得上新名字时，我

几乎没有这个本领一伸手就能从心中掏出这个名字。如果我良心上犯了罪，我更会慌乱不堪，我就更不能记住那个名字了。

于是我们在4月18日上午八时由宾夕法尼亚的铁路乘车启程。

> 晚。谈论服饰，人们离开纽约出外旅行，逐渐发现对服饰的优美斯文、漂亮雅致不那么关心。

上面这段我是从杂记中找到的。随你向哪一个方向走，情况并无不同，这就是事实。随你向东向南向西向北，这都没有关系。你可以在清晨起身，看一看新上车的旅客所穿的衣服，从其衣服的优美斯文、漂亮雅致缺乏的程度，你就可以判断你已走出多远。这里我不光指妇女，也包括男士在内。因为归根结底，这是个举止风度的问题。我以为情况是这样的，虽然在外省城市里也有许多绅士淑女很讲究穿着，所穿衣服也都是出自纽约一流的裁缝和制衣匠之手，但是却不能掩盖住一件重要的事实，久经世故的人一眼就看出这些人不是纽约崽子。因为土生土长的纽约佬无论在仪表上、在精气神方面，或是在风格上，都有其特有的无拘无束情调，这是单从衣服上不能看得出来的。

> 4月19日。今天早晨突然进入一个地区，那里的人都留着山羊胡子，有时还在嘴上面也配上一撮胡髭，这种人也不过是偶然见到而已。

说来也怪，我们竟然遇上了这个过时的又难看的蓄山羊胡须的地方，这好比突然碰到了一位早已忘却的老相识，本来以为他已离开人世三十年了。其实这种蓄山羊胡髭的地区倒也分布挺广，而且他们还有一个坚不可摧的信念，非常迷信亚当及《圣

经》中的“创世记”，他们至今尚未受到科学家的攻击。

> 下午。车站上一些流浪汉把他们的双手插在裤子口袋里。过去有时人们把一只手放在外面，不过现在这里看不到了。这是不同地区的不同特点。

如果这些流浪汉能表现出一个地区的特征，自然，那就是一个更为重要的特点了。

> 过去，这一带铁路沿线的流浪汉常常可以看到用一只脚搔着另一只脚胫骨。现在再也看不到这一遗风，这里蕴含着不吉祥的意义。

不久我们进入了嚼烟叶的地区。五十年前这种嚼烟叶地区遍及整个联邦，现在已经大为缩小。

接下去，靴子地区开始出现。不过，起先穿靴子的还不太多。后来，快抵达密西西比河时，穿靴子成为他们的时尚。在联邦的其他地区，由于泥泞道路改成了路面，靴子也就消失了；无疑，即使沿河村庄，只要路面铺妥，靴子也会消失的。

我们于夜间十时抵达圣路易斯，在一家旅馆的柜台前我仓促地提出了一个捏造出来的假名，我虽然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神色中却露出破绽。旅馆的这位职员停顿了一下，用同情的态度端详了我一下，这是一种对有点怀疑的体面人物的审视。然后他说道：

“就这样，我知道你要的是哪一种房间。我过去在纽约的圣詹姆士大旅社服务过。”

干诈骗的行当一开始就不顺利！我们向餐厅走去，我们遇到了两个我过去在其他地方认识的人。这是多么奇怪又多么不公平啊！奸恶的骗子用我的名字到处发表演讲，谁也不会对他们怀

疑；现在一个诚实的人只想干一件骗术，立刻便暴露出马脚。

有一件事是显而易见的：那些不会受骗的人像雨后春笋般地冒了出来，我们不得不第二天就要向大河下游出发。这可是一种令人不愉快的失望，因为我们原来打算在圣路易斯逗留一周时间。这一所南方旅馆又是挺不错的，我们原想在这里过一段舒服的日子。这旅馆既宽敞，又办得很好，在装潢方面和芝加哥的巴尔的摩大饭店不同，不会让你一看就哭出来。说实在的，这里的弹子房却是老掉牙的志留纪时期的，而球竿和球又都是后鲜新期的。不管怎样，这里倒也令人心神爽快，没有什么不舒服之感。何况静观古物有休息养神、医治病痛的功效。

在弹子房里，最明显的就是没有看到河上的水手。即使有这种人在场，他也会把自己的那块招牌收起来不用，而要乔装打扮一下。我看现在已经没有这种人了，记得在从前的那些日子里，在圣路易斯的弹子房中挤满了这些人，他们为了要显示船上的人和陆地上的人有所区别，总是表现出趾高气扬、不可一世的样子，故意表示出很有钱，挥霍无度，十分奢侈。那些当时出色的弹子房沙龙中碰来碰去都是河上的人，如果那里有五十位玩弹子的，起码有三十位或三十五位可能就是来自河上。不过我以为他们这种身份现在也每况愈下，今日船员已不是贵族了。在我当水手的年代，他们总是把酒吧间的老板称之为比尔，或乔，或汤姆，还拍拍他的肩头。我很想再看看这种情况，可是这些人再也不那个样子了。十分明显，那个光荣的时代只不过昙花一现，在二十一年之后已消失殆尽。

在我走进我的房间时，看到有一个叫罗吉斯的年轻人在诉委屈。其实罗吉斯并不是他的名字，他也不是琼斯，不是布朗，不是狄克斯特，不是富格森，巴斯康，也不是汤姆森；而是在紧急时刻，只要有人随便叫他什么名字，他都答应。事实上，只要一意识到你是在叫他，无论什么名字他都不在乎。他说：

“在这里要喝点水真是难上加难，怎么办？难道就喝这烂泥水吗？”

“你喝不进去吗？”

“要是找到另外一些水把这烂泥水洗一下，我就能喝下去。”

这里有一件事根本没有变化过。至少可以说，二十年来对这里的水的黄褐颜色没有影响。我看，即使再过二十个世纪也不会变得好一些。这里的水来自密苏里河，因为密苏里河河水汹涌，河岸时常倒塌，所以每一大玻璃杯的水几乎含有一英亩地的溶液，这一资料我是从教区的主教那里得来的。如果你把盛满河水的玻璃杯放在那里半小时，你就会看到泥和水分出来，容易得就和“创世记”中的东西一样。然后你还会发现水和泥都是好东西，泥可以吃，水可以喝。这里的土是有营养的，这里的水是完全卫生的。土可以用来充饥，水可以用来解渴。不过，这里的当地人可不把两者分开，而是照它本来的样子，混合在一起喝。如果他们看到玻璃杯底下有一寸土，他们就会把泥和水搅拌均匀，然后他们就会像喝麦片粥一样把它喝掉。当然，对于一个外乡人来说，这是难以下咽的。不过，他一旦养成习惯，就宁愿饮这种混合液。这件事确实如此，这里的水既适宜于航行，又适宜于饮用。不过，从另一个角度说，除了用于洗礼之外，对于其他什么都是一无价值的。

次日上午，我们于雨中驱车游览了全城。这座城市看上去没有什么变化。事实上它已经变化，变化很大，只是外表上看不出。因为在圣路易斯和在伦敦、在匹兹堡一样，你没有办法让一件新的东西表现出新的样子。你只要把手放回来，一阵煤烟便把它变成老古董了。这座城已经比我当年住在这里时大了一倍左右，现在已成为一座有四十万居民的城市了。不过主要的热闹的商业区看上去仍然和从前差不多。我完全相信今日的圣路易斯的煤烟已经不像当年那么多了。那时的煤烟就像一顶波纹滚动的黝黑的幕

帐,遮在城市上空,使人们不见天日。如今这顶幕帐已经薄多了,不过煤烟仍然是够浓的。这里的人们并不因此而发怨言。

不管怎么说,郊区的变化是十分明显的,特别是居民住房的建筑式样。新建的房子显得有高贵的气派,而且美丽摩登。一座一座新建筑都围着一片绿色的草坪。相比之下,那些当年的旧屋都是挤在一起,在一个街区里,房屋的式样完全一样,窗户的式样也完全一样,都嵌在一个圆顶的用螺旋形石头制成的框子中。这一种建筑如果少一些,那倒是相当漂亮的。

这里还有一种变化,即出现了森林公园。森林公园对我来说全然是新的,它既十分美丽,又范围广大,其最佳的特点是完全和大自然融为一体。这里也有别的公园,最著名的如塔楼林、植物园。圣路易斯这座城市十分注意美化和改进自己,步子比我们这个国家的大多数城市都要早。

回忆当初第一眼瞧见圣路易斯的时候,我本来可以花六百万元就可以把整座城市买下来,我当时没有那么做,铸成一生中的大错。如今观望这一片圆顶尖塔的大都会,到处是砖石胶泥的建筑,扩大到四面八方,直至无法计算的那远远的黑黑的地方。再回想当年我却把这一黄金的机会轻易放过,不禁心头有些痛楚。我为什么把这机会轻轻放过呢?自然,乍看之下,不免显得愚蠢和解释不清。不过追根究底也不无原因,我所以不买,也是有道理的。

在四十五年或五十年前,有一位苏格兰人,他是法官查理士·奥古斯丁·莫里,他曾经对圣路易斯有过一段描述:"街道狭窄,道路低劣,街灯极差。"直至今天,街道依然狭窄,不少道路其恶劣程度依旧,只是再也不能批评街灯极差了。当年的"天主教新教堂"是惟一的著名建筑,莫里先生也被邀请去访问,这座教堂"有式样迥异的希腊廊柱,上面有一座尖塔,但从比例上看显得太小,尖塔上有各种各样的装饰",这位才思不很敏捷的

苏格兰人感到自己对它“无法描述”，所以他不得不感谢一位德国人，因为这位德国旅行者帮了他大忙，他看了教堂后惊呼起来：“老天！这简直是床的柱子！”如今圣路易斯已经用许多庄严肃穆、富丽高贵的建筑装饰了自己，而这座原来市民们引以为骄傲的小教堂，早在许多年之前就失去了其重要地位。如果莫里先生能回来瞻仰一下，他对此不会感到惊讶，因为他早就有过预言：圣路易斯必有伟大的未来。

我们驱车前行，观光巡礼，越向前走，越感觉到城市的变化，比起我当年在此的情景来，的确是有了很大发展。细致的变化、微小之处也明显起来，比起初来乍到所得印象大不相同。这一切一切的变化共同证明了一件事：繁荣发展，生气勃勃。

不过，这里的码头却够得上是变化中的变化，这一变化是远离了常态。从前这里是一片繁华，生机盎然的轮船排列着有一英里长，如今只有半打轮船正懒洋洋地沉睡着。为什么当年弹子房中那种快乐船员熙熙攘攘的现象如今已不复存在，这就是最好的说明。因为他们自己就将不复存在了，他们的职业已巢去人空，他们的能量也随时间逝去而不复返，他们已经流进了普通的人群。他们有的去磨坊推磨，有的变成被废掉武功的英雄豪杰[1]，不再引起人们注意。在一英里长的码头上只有那么几条毫无生气的轮船，只有一个黑人在那儿，因为过量的威士忌酒，使他感到疲倦不堪，伸展四肢躺在一片广阔的和没有声音的空地上呼呼入睡。可当年的那片熙熙攘攘的繁华竞争的商业景象，现在只剩下一片荒寂。[2]

---

① 原文为“Samson”，指密尔顿根据《圣经》人物所写的一位大力士，因为武功被敌人所废，成为一个无能的瞎子。

② 马耶特船长于四十五年前说过：“圣路易斯有二十万人口。河水和城市并齐，两大排轮船，挤得满满的。”——马克·吐温原注

那古老的海洋流下了泪珠，
用泡沫满布的双唇嘟哝发出声响，
海水冲击着一片空荡荡的码头，
召唤着那已长久消失了的船繁景象。

水上拖船和铁路代替了轮船的工作，而且干得很好，很完善。在一场大屠杀和大掠夺中，那座飞架在我们头顶上的大桥也起了作用。昔日剩下来的船员们告诉我，这座桥是得不偿失的。他说话时显得有气无力。这就好像明知道这种炸药致他于死地的作用不像原先设想的那么大，可是他已成为尸首一具，再也无法补救。

沿河大街的路面糟透了，人行道也已长年失修，满处是泥土灰尘。因为大家对此习以为常，也就马马虎虎不以为然了。昔日的运货马车大军，争先恐后的人群，以及堆积如山的货物，均已踪迹全无，代替昔日繁荣的是安息日。那不知道什么时候就有的长达一英里的各式各样既便宜又肮脏的小酒店却依然如故，不过生意已很清淡，一蹶不振。那一群群烈性酒鬼爱尔兰人也一去不复返，代替他们的就那么几个散在四处、穿得破破烂烂的黑人，有的正在狂饮，有的已经饮醉，有的在点着头打瞌睡，有的已进入睡梦中。圣路易斯的确是一座伟大的、繁荣昌盛的和进步中的城市，不过沿河地段的昔日繁荣已经死去，再也不会复苏。

密西西比河上的轮船事业诞生于1812年左右，三十年的发展就达到相当程度的繁荣。又过了不到三十年的时间，这事业却悄悄死去。如此宏伟的事业竟然如此的短命，不得不令人感到是咄咄怪事。自然，我不是说它已全然死去，好比一位已残废了的八十老翁，他曾经从平地上一跃就能跳起二十二英尺，如今虽老，也不能说他绝对地死去。不过，把密西西比河的轮船事业和当年昌盛情景相比，不妨把这种现象称之为死。

把货运到新奥尔良，轮船事业的发展使其缩短到一个星期的路程，所以打败了旧式的木船运输。铁路事业的发展，使到新奥尔良只要两三天时间，而航运需要一个星期，所以铁路客运抢走了轮船客运。出现的水上列车，一次可以拖六七艘轮船的运货量，在密西西比河下游开着，收费低廉，轮船无法和其竞争，因此，拖船的运输便打败了轮船的运输。

轮船还有一些沿途的货运与客运需要承担。即圣保罗和新奥尔良之间两千英里的河道沿途运输，现在掌握在两三家资本雄厚的专业公司手中。他们有能力，有经营头脑，有一定的制度，所以在当年兴旺发达的轮船航运事业所剩的残杯冷炙上居然大发其财。我以为，这种变化并没有使圣路易斯和新奥尔良遭到物质上的损失，不过对于那些沿途开木材厂的老板来说损失就大了。

沿河一带到处都有开木材厂的老板，沿着大河两岸，在一个城市和另一个城市之间都堆放着他们的货物，每年都要出售无数立方的木柴，而且是现钱交易。但是现在所剩的一些船只都以煤作为燃料。因此，今天在密西西比河两岸便很少看得到木柴堆了。这些开木材厂的老板如今上哪儿去了呢？

第二十三章　微服出游

我的想法是，在圣路易斯和新奥尔良之间的每一个城市，都上岸住几天。要是这样的话，我得乘短途航班从一处地方到另一处地方。这件事如果在二十年前，不仅是一种简单的主意，而且实行起来也毫不费力；然而今天就不行了，因为现在船期的间隔太长了。

我打算从两个地方开始，圣儿尼维夫和卡斯卡斯奇亚，这是有趣的老法国人的居留地，位于圣路易斯下游六十英里。这里只有一条船登了广告，说在这一段河上航行。这是一艘大塔公司的航班。也只好这样，一条船就够了，所以我们便走下河岸去欣赏一下。这是一条老掉了牙的破烂船，再说，还是一条骗人货。它把自己装扮成是动产，然而它上面的一层老脸皮厚的尘土，却有资格以不动产的身份来交税。照新英格兰许多地方的情形来看，这艘船的上层甲板的地皮每英亩可值一百五十元钱。它的前甲板上的泥土十分好，新收割的小麦在保护区的裂缝中已发出了芽。船的升降扶梯是一片无沙地，对于种葡萄来讲倒是一块适宜之地，不过要向南一些让它暴露在阳光之下，在下面再撒上一层土。锅炉甲板上的泥土很稀薄，且石子儿又多，但是作为牧场来说却是够好的了。这里只有一个黑人孩子在值班，其他谁也见不到。我们便

向他打探情况，才知道这艘稳如泰山的船在广告中所说的按时驶出的含义是装满即开，如果人货尚未装满，只有等下去。

“它装满了没有?”

“噢，还没有呐，老板！现在还没有把货物卸下来呢，今天早晨船才到这里。”

他也说不准船究竟什么时候开出，只是想也许是明晨吧，要么是后天吧。这简直是废话，等于没有说。所以我们不得不丢掉这次新奇的想法，也就不乘这艘农场般的船在下游航行了。除掉这一招以外，我们还留有一手，因为有一艘维克斯堡的航班金粉号轮船在当天下午五时开出。我们便乘这艘船去孟菲斯，原来想在这一带逗留一下的想法也抛弃了，看来这是不切合实际的。这条船倒清清爽爽，打扫得很干净，坐在里面很舒服。我们把床铺在锅炉甲板上，买来一些便宜的文学类的东西来打发时间。卖书的小贩是一位受人尊敬的爱尔兰老头，满脸的忠厚样子，一根舌头在口腔中转来转去，真是花言巧语，弄得天花乱坠。从他的话中我们知道，他在圣路易斯已生活了三十多个年头，这段时期他连河对岸都没有去过。他的话像水流一样滔滔地涌出，言必不离古典名称，典故堆积，流利得叫人乍舌，令人叹服。后来才弄清楚，他的动听的词语今日并非第一次出口，也许讲过五十次都不止吧。他这个人性格多样化，如果说他出售的文学读物丰富多彩，那么他这个人则比书还更使人易于接受。他胡乱地谈了一些爱尔兰的人和啤酒，真似抛砖引玉，我们从中得到内在的真谛：

“爱尔兰人可不喝啤酒，先生。爱尔兰人不能喝啤酒，先生。要是让一个爱尔兰人喝一个月淡啤酒，他就会喝成个死人。因为爱尔兰人是用铜在肚子里镶了一层，啤酒是会烂铜的。不过，威士忌酒能使铜发光，可以救他的命，先生。”

八点整，我们的船敏捷地离开码头，驶向对岸。当船在漆黑一片当中慢慢驶向对岸时，一阵令人目眩的炽白的电光突然从前

甲板上射过来，简直就像用中午的日光把水面和货栈点得很亮。这是又一个变化，现在再也不用当年的那种闪光、烟雾、滴松脂，以及不起什么作用的火把篮子照明了，用这些东西的时代已成为过去。再说，过去需要二十多位水手处理船台上的事，现在只要两个人即可，只消一点儿力气开动一下机纽，就能把悬在那儿的起重机放下来，把货物运下来，放到该放的地点，于是全部的工作便做完了；而在从前的日子里，这点时间只够大副做一些准备工作，开始骂人。为什么当初在建造第一艘轮船时没有想到用这种既新又简易的玩艺儿来处理船台上的货物呢？这虽是一件令人难解之事，却也帮着人们认识到，原来一般说来普通的人不过是智力迟钝的懒虫罢了。

终于在凌晨两点钟的时候，我们的船开出了。在六点钟的时候我起身，这时，船正绕向一处岩石地岬，那里有一处古老的石头堆栈，至少也可以说这是一处遗迹罢。那儿还有两三处倒塌的房屋，都隐藏在树木丛生的小山丘下，不过这并不能说明这里有人住，甚至连动物也看不到。我奇怪，是不是我已经忘掉了这条河的情况，我再也回忆不起这个地方了。至于河道的形状也陌生了，我实在想不起曾经在什么地方见到过眼前的这个情况。我很惊诧，很失望，也很烦恼。

在船上有一位衣着讲究的妇人和绅士，还有两位衣服也很讲究的，有着富家小姐气派的姑娘，带着各种俄罗斯式的皮包登岸。这种人居然也会到这种地方来！如此陌生的地方！岸上没有马车迎接他们。他们却轻车熟路似的迈步而去，并不企望有什么人来接他们，向一条弯弯曲曲的乡间小道步行而去。

当船又一次驶行在河上时，这个谜就解开了。这批人可以肯定是到一座大镇子去，但是此镇在离这个码头一两英里的冲积洲后面（也可说是一座新岛）。我实在忘记了这个镇，我弄不清它在哪里，我也叫不出这个镇的名字，所以我有些动肝火了。我怀

疑这个镇子可能就是圣几尼维夫，后来知道果然就是。可以看一看这古怪的河究竟出现了什么情况：它在这座市镇的前面筑起了一座巨大的而又无用的冲积洲，阻塞了河上交通，完全挡住隔开，并把它造成一座乡间市镇。该镇是一处十分美好的老地方，应该得到更好的命运。这里居住着法国人，也算是时代的遗迹。往昔人们要经过密西西比河河口转向魁北克，所以一路都算是法国领土，受法国管辖。

然后我爬上顶层甲板，在那儿我对驾驶室瞟去怀有爱慕心情的一眼。

第二十四章 揭穿西洋镜

我仔细地研究了一下这位当班领航员的面孔。研究之后，我感到很满意，因为过去我从来没有见过他，所以我便走了过去。这位领航员也把我细察了一番，我又重新细察了这位领航员。这套习惯性的序曲结束之后，我便坐在那张高椅子上，这时他转过面孔去干他的工作。驾驶室中一切的一切我都很熟悉，但有一件事例外，就是在胸板之下有一根大口管。很大一段工夫我对它弄不清楚，我就不去乱想，便问他这是干什么用的。

"用来听机器铃声的。"

这又是一项很好的设计，本该在半个世纪之前就发明出来的。我正在如此想时，这位领航员问道：

"你知道这根绳子是干什么用的吗?"

我尽量设法回避他的问题，不致使自己陷入尴尬局面。

"你这是第一次到驾驶室来吧?"

我悄悄地躲过了他这一关。

"你是哪里人?"

"新英格兰。"

"你这是第一次到西部来吧?"

我又悄悄地爬过了这一关。

“你若是对这些东西感兴趣的话，我可以告诉你这些东西是干什么用的。”

我告诉他我很喜欢听听。

他把手先放在向后拉的铃绳上，说：“这是用来报火警的。”又把手放到向前拉的铃绳上，说：“这是招呼船上办公室用的。”他又指着汽笛杆说：“这是用来招呼船长的。”他不断地讲着，用手一个接一个东西地触摸着，滔滔不绝地编造出一大堆谎言，自己却感到若无其事。

过去我从来没有过当旅客的体验。我得满腔热情地谢谢他，因为他把一件一件的新鲜事不断地告诉我，我还一一记在笔记本上。这位领航员有了这次机会显得兴奋，不停地用他的老方法在向我倾泻着胡言乱语。我倒不时地担心他的新发明会断了接不上去，然而他却稳稳地说个没完，造得天衣无缝。他滔滔不绝地讲着，信口雌黄，还说到各种各样的大河的神奇性和古怪性，又举出既编得巧妙又无限夸大的例子来证明自己说的话，如：

“你看到那边露出水面的那个小小的圆石头吗？唔，在我刚来到河上时，那可是一大片岩石，差不多有六十英尺高，两英里长。不过如今全都被水冲洗掉了。”（说毕还叹了一口气）

我内心产生一股强烈的冲动，真想把他毁掉，不过我想，用如此一般的方法结果他，这也许不太好吧。

有一次，有一艘样子特别古怪的船正在远处行驶着，在船的横木一头高高地斜挂着一只很大的煤桶。他漠不关心地望了一眼，就好像一个人看惯了某一样东西而感到生厌似的，他说这是一条“鳄鱼船”。

“鳄鱼船？干什么用的？”

“打捞鳄鱼的。”

“鳄鱼有这么多，真够麻烦的了。”

“现在可不麻烦，因为政府部门把它们收拾了。不过过去倒

是挺麻烦的。当然不是到处都如此，只是在某些它们喜欢的地方，在那些河面宽阔但是水浅的地方，像梅子岬、孤峰岛一带，以及这一类地方，人们称为鳄鱼场的。”

“这些鳄鱼当真能妨碍航船驶行吗?”

“自然的事，多年之前在浅水地方确实如此，那时几乎每一次航行都会被鳄鱼弄得搁浅，难得有一次不这样。”

这时我真有些按捺不住，非要拿出我的战斧不可了。不过，我还是强行抑制住自己，说道：

“这一定很吓人的。”

“可不是，这是航行当中顶顶困难的事情；要说清水道是非常难的，这些该——该死的东西简直变化无常，几乎不会在五分钟之内不变化的。至于风礁，你用眼睛一看便直接说出这是风礁；你也能一口就道出石礁；至于砂礁，你说起来也容易，这些都不难，但是鳄鱼礁就一点儿也不让你看出来了。十有九次你说不出究竟水道在哪儿；你说你弄清了在那里，等你把船驶行过去，根本就没有你说的水道，这时候魔鬼又把它换掉了。自然，有少数几个领航员确实能说出鳄鱼水道，就像能说出其他水道一样容易，不过这号人物必须是天生的，是天才，要想学是学不到的，必须生下来就懂。让我们来看看这些人吧：本·桑伯格、贝克·久莱、斯快尔·贝尔、贺拉斯·毕克斯比、迈久·唐宁、约翰·斯蒂文森、毕利·戈登、吉姆·布莱蒂、乔治·伊勒，还有毕利·杨布拉德，等等，全是一流的鳄鱼领航员，他们一下子就能道出鳄鱼水，本领大得就像一位基督教徒一看就晓得是威士忌酒一样。你辨别得出其中的道理吧？嗯，他们不真是有这种本领吗？我只是希望能像他们一样在一英里半之外就能知道鳄鱼水，也能拿那么些钱就行。本来是吗，有这份本事就该拿这份钱。一位好的鳄鱼领航员一个月就能领到一千五百元工资。一到夜里，其他的领航员不得不停下船来避开鳄鱼，然而那些人绝对不会为了避开鳄

鱼而停下船来的，除了有大雾，他们是不会停船的。我听人家说，他们能够嗅出鳄鱼水的味道，不过我不知道这种说法究竟对不对。我想，一个人只管干自己所晓得的事，也会忙得脱不了身，用不着去附和别人所说的如此这般，不过有不少人只要能弄出些事情来说得使别人大为惊讶，他们绝不会放在那里不干。这种事可不是我罗伯特·斯泰士所干的，我和它还相差三英寻呢，也许差四分之一才到三英寻吧。”

（噢！原来他就是罗伯特·斯泰士。这个留胡子的倒是一表人才了！我记得当时他还是个细鬼毛长的东西呢！二十五年了，变得多漂亮，同时也掌握了一套高贵的对事实加油添醋的技术）沉思了一会儿之后，我大声地说道：

“我看就是把鳄鱼都捞一下也不见得有什么好处，你现在把它们捞了一下，待会儿它们又会回来的。”

“如果你有和我一样多的对鳄鱼的体会，你就不会说出这种话来。要知道这是一劳永逸的，你只要捞它一次，它也就信服你了，再也不会来麻烦你，也不会回来上你的钩了！有一件事情是鳄鱼顶顶不愿意的，就是被人们捞起来。再说，这不单单是把鳄鱼赶走，而且凡是捞上来的都要捞上船，捞上船的便要倒进舱里。等轮船结束其航行之后，把鳄鱼带到奥尔良，送到国营工厂去。”

“那是为什么？”

“为什么，用它们的皮制大兵的鞋子啊。这些国营工厂出品的鞋子都是用鳄鱼皮制成的，这可算是世界上最好的鞋子。经久耐用，可以穿五年，而且又不渗水。捕捉鳄鱼是政府的专利事业。全部鳄鱼都是政府的动产，就好比橡树是政府动产一样。你要是砍倒一棵橡树，政府就会罚你五十元；你要是杀死一条鳄鱼，就要以隐匿重罪处置，如果不把你绞死就算你走运。如果你是一个民主党的人，他们非把你送上绞架不可。你知道秃鹰是南

方的圣鸟，你是不能碰它一下的；而鳄鱼就是政府的圣鱼，你不能管它，只有听之任之。”

“现在还会发生因鳄鱼而搁浅的事么?”

“噢，这事已有好几年没有发生了。”

“唔，那么，还要保持这种鳄鱼船在那儿有什么用处呢?”

“只是为了巡视巡视，没有其他用处。这些船只是上上下下来来往往行驶一下。现在这一代鳄鱼轻而易举地认出鳄鱼船，就好像小偷一眼就认出警察局的巡长一样。鳄鱼一看到鳄鱼船来到，立刻便分散开来，一头钻进树林里面。

他谈鳄鱼真是别出心裁，四面滑溜溜的绘声绘色，然后又极其自然地、舒舒坦坦地、娓娓动听地谈起历史上的事，包括半打关于当年轮船的绝技表演，他对这些轮船都很了解。在这几艘卓越的船只当中，他特别详细地谈到了其中的一艘，这也是他最喜欢的船只绝技。接着他说道：

“这艘船就是旋风号轮船，这是它的最后一次航行，也就是在这次航行之中船沉没了。船长是汤姆·巴劳，他是我所见过的一位恶名远扬的说假话的人。他根本不会说一句真话，无论在什么天气都不说真话。的确，他会使你发抖。他是最丢人的说谎言的人！最后我实在忍无可忍，便离开了他。有一句成语说：‘有其主，必有其仆。’如果你和这号人生活在一起，不久你也会被人家怀疑，这是千真万确的。他付给你的工资是最高的，可是我以为：如果名誉受到了威胁，工资高又有什么意思呢？所以我便舍弃工资，保留名誉。对这一点我毫不懊悔。名誉高于一切，你说对不？这就是我的看法。随便世界上哪里七个人的利益加在一起，也没有他一个人自私。当然他的自私装在他的后脑勺子中，那里是他自私的宅邸。因为私字太重了，便把他的脑袋向后压，压得他鼻子向上面微微翘了起来。人们都以为这是一种自负的表现，其实不是，而是一种恶意。只消你看他那把尺就行，你还以

为他生得有十九英尺高呢，其实没有，只是因为没有用尺量准。无疑，如果这把英尺早就做成的话，他是想长到十九英尺高的。但他没有长到那么高，他只有五英尺十英寸。过去他是那个样，现在还是那个样。你若把他们的谎言去掉，他就会缩到只有你的帽子那么大；你要是把他的坏水儿去掉，怕他什么都没有了。旋风号轮船可是一艘航行的好船，喀哒喀哒地在水上面航行着，舵再好使不过了，驶行如飞。只要把船腹摆正，让它在大河里自行驶行，你只要做到这点就行了。在整个夜里它自会顺着一颗星的方向开过去，不用你管。你根本感觉不到它还有只舵。你不需要花力气就可驾驶它前进，简单得就像南卡罗来纳选举时计算共和党人投票那样。有一个早晨，天刚破晓，这艘船正在履行着最后一次航程，水手们把舵拿到船上修理，对于这件事我一点也不知道；那时我把船从林木场里倒出来，躲躲闪闪地开到河上向下水驶行，一切平安无事。我开了大约有二十三英里的时候，渡过了四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弯曲渡口——"

"船上没有舵吗?"

"的确没有。这时老船长汤姆出现在船顶上，开始找我的茬儿，怎么在如此的黑夜行驶——"

"如此的黑夜？怎么，你在说——"

"你不必在意我说的——反正那时很黑，虽然没有多久月亮就开始升起，并且——"

"你该说的是太阳吧，因为你刚才讲的是天刚破晓，听着！因为船长爱说谎，你离开船长，我问你，这是离开他之前还是之后?"

"之前，噢，那是好久之前。正如我刚才说的，他——"

"那么，此船在这次航程中沉掉，还是在那趟——"

"噢，不，那是几个月之后发生的事。所以那个老头儿他——"

"那么这艘船就有过两次最后航程了，因为你刚才说——"

于是他从舵轮处向后退，并且擦着冒出来的汗珠。然后说道：

“听着！”（他叫着我的的名字）“你来开船，也吹回牛吧——比起我来，你干这行更行，你想把自己打扮成一个不相干的人，一个不管事的人！你才说了几个字我就认出了你，所以我下了决心，要看你会耍些什么小花招。你在想探听我的心里事。好吧，我就让你知道，是不？这会儿你来掌舵，干完这一班。下一次你该光明磊落些，那样就不会罚你干活儿了。”

假名的西洋镜被揭穿了，从圣路易斯出发还不到六个小时呢！不管怎样，我获得了特权，因为从一开始我的手就发痒，很想掌一掌舵。虽然我有些忘掉这条大河，可是我还记得如何掌舵开船，以及如何从中得到乐趣。

第二十五章　从开罗到希克曼

从圣路易斯到开罗虽只两百多英里，然而其四周风景变化多端，娇艳雅美。两岸群山披上春日的青枝绿叶，这条宽阔的大河于其间流动着，更添几分优美宜人的色彩。这次航行从一开始就显出吉祥如意，微风吹拂，艳阳高照，多么完美的白天。轮船满意地向前驶去，把一英里一英里的风光留在后面。

在伊利诺斯州的切斯特，我们发现有一条铁路；切斯特现在也有了一座监狱，切斯特的其他方面也都在前进着。在大塔镇这个地方也有一条铁路，还有一条铁路在纪拉都岬。大塔镇的名字取自一块巨大的矮矮的柱子般的岩石，从大河的密苏里这一边的水中矗立着，真可谓一件巧夺天工的杰作，在这个地区可以说是最引人入胜的奇景秀观。对于远远近近的居民来说，他们全都知道这座自然的大塔有一个魔鬼的烘炉，之所以用这个名字，也许是和一般烘炉不同吧。此外还有一张魔鬼的茶桌，这是一块表面光滑的岩石，下面接的是缩小了的酒杯脚座，在水面之上五六十英尺的高度那里栖息着，旁边是一座悬崖。上面鲜花争艳，千姿万态，谁都可以于桌边小憩，魔鬼与圣徒皆受欢迎。我们的船向下游驶去，那儿还有魔鬼的胳膊肘，魔鬼的跑马场，还有魔鬼的许多其他财产，所有这些都无法再在心头出现。

如今的大塔镇已经比往昔的这个地方热闹多了，不过这个镇到处都需要修修补补，需要刷上一道石灰水。不过对于我来说，我能看到当年刷的那道白石灰浆已经是心满意足了。这条船上的大副蒙福德大伯说过，这个地方曾经遭受过特大水患，所以看上去它的面貌现在已不是那么漂亮了。不过他又说，这个地方不在自己身上浪费白石灰浆本来就不奇怪，因为这里盛产石灰，比西部的任何地方都生产得更多，质量更好。他又补充说道："你要在牛奶场里喝咖啡，咖啡里是不会放牛奶的；你要到了甘蔗种植园，喝咖啡也不会加糖的。所以你到了石灰的故乡，想寻找白灰浆同样是不近人情的。就我个人的经验而言，他所说的前面两点是真实的。那些卖糖果的人并不喜欢糖果，所以蒙福德大伯还说了最后一句话，也是十分有道理的，即"生产石灰的人与其说愿意刷上石灰浆，不如说更愿意投奔宗教"。蒙福德大伯又说这个大塔镇是个重要的产煤中心和繁荣昌盛之地。

纪拉都岬位于一座小山顶上，构成一幅如画的风景区。沿河边的市镇下面还有一所很大的耶稣会学校，专供男孩子学习。蒙福德大伯说，这所学校是很有名望的，绝不比密苏里州的其他类似的学校逊色。在那高耸入云的山顶上有一座学院，有一幢新建筑，有高塔又有尖顶，既美观又特别，有些像一只巨大的调味品架子，上面各种作料应有尽有。蒙福德大伯又说，纪拉都岬可以说就是密苏里的雅典，除了刚才提到过的几所学校之外，另外还有几所学院，每一所学院都有一种宗教背景，各不相同。他要我们对他所说的话引起注意，即"城镇具有强烈的和普遍的宗教色彩"。不过，我看不出这里的情况比别的以相同的砖头所砌成的相同的斜坡建筑的市镇更具有宗教色彩。偏见时常使人们更能发现超现实的东西。

蒙福德大伯在这条河上已经当了三十年的大副。他是一个注重实际的人，考虑问题稳健，善于观察，有丰富的经历，而且颇

有见解。在他的性格中可以感到一种诗般的特色，讲起话来很有天才，语音有些混浊。有时在他遇到紧急情况时，需要提高一下精神，他也会说一两句咒骂的话。他是一位本属过去时代的有福气的大副类型，在他正干一个活儿时，便认真地干，而且一面要骂骂咧咧的，看来他是想用这种他所认为的甜蜜又柔和的骂声去使一颗昔日水手的心感到温馨，并以此唤起对那已一去不再复返的日子恋恋不舍的回忆。“喂，加油干，见你的鬼！你想整天泡下去吗！你为什么在上船之前不说你的两条后腿不听使唤了呢？”

他相当稳重地对待自己的水手，仁慈而又公正，但是干事坚定讲原则；所以水手们都喜欢他，愿意和他待在一起。他现在穿的还是上一代大副的那种不整齐的衣服；不过在下一次航行时，铁锚航运公司就要他穿上制服，整洁的蓝海军呢制服，上面钉着铜扣，和这条航线的所有高级船员一样。到那时他就完全变样子了，和现在的情况大大不同。

密西西比河上有了制服！要说令人惊奇，制服的变化比其他一切的变化加在一起还更令人惊奇。不过还有另一件令人惊奇的事，那就是在五十年前没有做制服。人们也许以为，这是显而易见的，这是本应该早就想到的事。在那过去的五十年之间，那些无辜的旅行者在船上需要寻找帮助和得到信息时，就会把大副当成伙夫，把船长当成理发的，因此会发生冲突。不过，这种麻烦终于结束了，现在旅客不会碰钉子了。轮船上职员的外表大大改变，这是服装改革时期的另一个先进的成就。

轮船在纪拉都岬下游向河湾子开去。水手们把这地方总是叫做“舵手湾”，这里河道平稳，适于航行，总是如此。在大河上游大约也只有一处地方，即使在浅水时，一个新的学徒也可以让他驾船从这里经过。

大链礁群头上的底比斯镇和它脚后面的商业镇是两个最易于记住的市镇，因为这两个市镇没有经受过明显的改变。至于礁群

也没有过什么改变，留得原有的样子。这里有许多暗礁，像链条一样妙不可言地排列着，专门在恶劣的黑夜里俘虏轮船。许多轮船的尸身都埋葬在下面，而且看不见在哪儿。这些毁坏的轮船中有我的第一个朋友保罗·琼斯号轮船。这艘船在这里撞掉了船底，于是就像锅一样沉了下去，这就是蒙福德大伯这位航运历史家告诉我的。他还说当时船上有一匹灰色母马，还有一位牧师。对我来说，灾难的原因已很清楚，自然，蒙福德也这么想。他又补充说道：

“不过有许多无知的群众都嘲笑这件事，并且认为这是迷信。但你会注意到，他们都是从来没有和一匹母马及一位牧师一起旅行过的人们。我曾经向下水航行时就有过这种伙伴。结果我们的船在血岛那儿搁浅了；我们的船在吊死狗那地方也搁浅了；我们的船一开到刚才提到的商业镇那儿又搁浅了。我们的船到了海狸坝礁石那儿又震动了一下；在我们的船开到鹅岛的后面时又在那块“坟地”旁边和最糟糕的一个缺口对撞；后来又发生打架事件，一个甲板伙夫被杀死；有一个锅炉爆炸；一根旗杆折断；一个烟囱倒塌下来；当船抵开罗镇时，在船舱里竟进了九英尺深的水——也许水更深，也许水会少一些。这件事就像在昨天发生的一样，一切的一切都历历在目。船上的人都吓得昏天黑地，没头没脑。他们在看到镇子时，把那匹母马涂成蓝颜色，又把那位牧师抛到河里去，如果不这么做，我们根本不会靠岸。后来这位牧师被捞上来，总算得救了。牧师本人承认自己的错。我记得清清楚楚，事情就像昨天发生的一样。”

这位牧师和母马随意在一起会肇祸引灾的事听起来似乎令人咋舌。一开始看起来是不能令人相信的，然而有许多实例可以证明，而且无可驳斥，如若再有怀疑，也就成为不讲理了。我本人就记得一件事，曾经有一位船长，想带一匹母马和一位牧师登船同行，许多朋友都警告他不该这样做；而这位船长我行我素，不

听别人的劝告，坚持这么做。结果就在当天，也可能就在第二天，有人这么说，不过我还是记得在当天，这位船长喝得酩酊大醉，从舱口跌了下去，结果变成一具尸体被抬回家中。这个事字字都是大实话。

今天帽岛已消失得无影无踪，帽岛的任何痕迹都被水冲得一干二净。我现在实在记不起这个小岛的确切位置，只知道位于圣路易斯及开罗之间的某一个地方。这也是一个糟糕透顶的地方，在以往，帽岛的四周都很危险。有一位住在伊利诺斯州河岸边的农民说，曾经有过二十九只轮船的尸骨碎片从他的家门口流过，他亲眼所见。在圣路易斯和开罗之间，平均每一英里就有一艘轮船失事，总共有过两百来艘轮船在这里出过事。

从商业镇往下游的地方，我认得出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现在，海狸坝礁石已经跑到大河的中间，又形成了一个惊人的大裂口。过去，这块礁石是靠近河岸的，船只从外面缓行而过。过去有一个大岛子在河当中，现在退到密苏里这一边的河岸，船只再也用不着靠近它驶行了。这个岛叫做衣架子岛，现在被水削尖了，成了个楔形，早就命中注定要毁灭的。鹅岛也已消失，只剩下一小块湿地，大小如轮船一般。至于过去的那块危险的“坟地”，现在也远离航道了，再也没有人担心了。那里葬着许多失事船的残骸，我们过去总是慢慢地小心谨慎地在残骸中穿行。从前有一处称为两姐妹岛的地方，有一处已完全消失了，而另一处，原来靠近伊利诺斯这边的河岸，现在已经搬到一英里之外的密苏里那边河岸去了，并且与河岸连成一片。眼睛锐利的人可以看得到两者接缝之处，不过现在仍旧属于伊利诺斯州的土地，住在这里的人们不得不把自己摆渡过河，去修伊利诺斯州的路，把税款交给伊利诺斯州，这也是滑天下之大稽的事。

靠近河口的那边原来有几个小岛现在已经消失了，被河水冲得一干二净。开罗镇还在那里，坐落在那长长的平坦的地岬对面

的边缘上，一眼便可以望见，毫不吃力。不过轮船要绕一条长路才能抵达它身边。在我们于“上河”这里开出时，正遇上从俄亥俄河冲来的急流，这时夜幕刚降。我们驾船驶行，一点也不着急。因为原来正挡住航运的一座暗礁现在也移到上水很远的地方，离开了航道。也可以这么说，密苏里州地岬那里大约有一个县的土地进入了大河，同时开罗镇地岬那边“向下延伸”，相应地增加了一片片舌头般的土地。密西西比河真是大公无私，公平合理，它侵吞了这个人的农场，一定为这个人的邻居造一个新农场，这个农场和那个农场差不多，所以农民原有的不满也就发不出来了。

我们的船正进入开罗港时，差一点撞毁一艘轮船，因为这艘轮船没有听到我们的汽笛声，一心想从我们的船头横穿而过。幸亏我们来了个强行后退，总算救了这艘船。不过，这也是个大损失，如果船一失事，不是又可以大书特书，让人们了解了吗？

开罗现在已是活跃非凡的镇了，房屋建筑得十分坚固，一副城市的派头，和当年狄更斯先生对它描述的那种昔日风情已大不相同。不管怎么说，在我当年见到它时，那里的房屋一律是砖头砌的，当时格兰特上校正在训练他的第一批军队，当然现在他成了格兰特将军了。蒙福德大伯就说过，这个镇上的图书馆和主日学校对开罗镇的贡献不错，其功劳大可以和那里的泥水匠相比。开罗镇的铁路运输和河上贸易都很繁忙，因为这座市镇正处于两条大河的交汇点，对它十分有利，这座市镇必然会兴旺发达的。

次日早晨我起来时，船正驶过哥伦布城，此城在肯塔基州。这时船正在靠希克曼，这是一座清秀的市镇，栖息在一个美丽的小山头上。希克曼位于富裕的烟草产区，过去这里的人就干这行生意，干得挺红火的，获取了大利。他们先从一大片地区把烟草收集起来，存放到货栈里，然后装船运出。不过，蒙福德大伯告诉我们，这市镇为了加快这里的生意发展，建筑了一条铁路。他

说，恰恰相反，这样做加速修了一条错误的路——因为铁路通车，“别人不用到他家门口来采购，只要进行沿途抢运”，便从他手中夺去了大宗大宗的货源。

第二十六章　炮火之下

现在我们的谈话又转到了战事，因为在这时候我们的船已逐渐开到昔日战争地区的上端。我们已经驶过了哥伦布城，所以便更多地谈到关于柏尔蒙特那次著名战事的情况。我们这艘船上有几名高级水手曾经在密西西比战舰队里服过役，我从他们的语气中了解到他们最初投入战争时，由于对战争不熟悉，心中深感难过。但是后来他们逐渐习以为常，心情也平和了，多多少少感到亲切起来。我们这里有一位领航员，就在柏尔蒙特战役中有过初次的战斗体验，当时他是南方联盟军队的船舰上的一名领航员。我时常有一种好奇的心理，很想了解一位初次上战场的新手的思想情感。当他加入到处女战中时，栖息在高高的驾驶台上，孤单单地一个人，成为四面八方的众矢之的。正当战事进行得热火朝天，危机四伏时，根本不会有人过来告诉他要大胆，不要示弱，这时候这位新手抱有何种感情呢？所以，这一个新手的故事就很有价值了，它为我填补了一项空白，这是整部历史到这时为止所留下来的一项空白。

一位领航员的初次战斗体验

他说："那一天是11月7日。那次战斗是在上午七时开始的。我当时正在R. H. W. 希尔号轮船上当班，任务是把哥伦布城的军队运送过来。然后船再开回去运送一中队炮兵。另一位伙伴领航员说他要去观看战斗，也要我和他一同去。我说我不去，我并不想去看，而且我从驾驶舱中看看也行。他便说我是一个胆小鬼，然后他独自去了。

"这次战斗的场面可真是极其可怕。奇坦将军叫他的战士们把上衣全都脱掉，堆成一堆。他说：'现在跟着我去，不成功便成仁！'我坐在驾驶舱中听到他这么说。然后他便大步流星地领着他的部队向前冲去，老将军毕楼飘着一头白发，骑在一匹白马上，也向前面冲去。他领着队伍，身形矫健活泼，和一名小伙子差不多。不一会儿联邦军队便向叛军那边追上去，看，他们来了！他们每一个人都不顾一切地争先恐后地冲去，然后他们爬到河岸的下面，隐蔽在那儿。我坐在驾驶舱里，把两条腿搁在窗口上。忽然间，我听到一种嗖嗖的声音，我想这一定是子弹声。我还没有来得及停下来想一想什么事，我身子向后一倾斜，便倒在地上，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那儿。炮弹从四面八方轰隆隆地打过来。三发炮弹从烟囱身上穿过去，一发炮弹打掉了驾驶舱的一个角落；四面响着子弹声，尖叫声，爆炸声。战斗激烈异常，如果我不到这里来多好啊！我躺在驾驶舱的地板上，子弹密密麻麻地射进来，越射越密。我爬到驾驶舱中央的一座大火炉的后面。不一会儿有一颗米尼枪子弹把火炉打穿，我的头被擦破，帽子被打

成两半。我认为现在我该离开这个地方了。船长正在船顶上，旁边还有一位从孟菲斯来的红头发少校，这是位面目颇为英俊的军人。我听到船长说他要离开这里，但是‘那个领航员被打死了’。我向右舷爬过去，拉铃要船向后退。我伸直身子看了一眼，看到窗玻璃上有十五个洞眼。因为子弹很密，我刚才没有注意到这点。我又向水面上望了一眼，射来的子弹噼啪噼啪地就像冰雹一样。我想最好还是赶忙离开这里。我沿着支撑驾驶舱的柱子头向下滑下去——不是脚先下去，而是头先下去——还没有碰到地板，就听到船长说我们必须离开这里。所以我又沿着柱子向上爬，又回到驾驶舱的地板上。就在这时有人揪住我的另一位领航员伙伴的领子，两名士兵押着他到了驾驶舱。有人说我已经被子弹打死了。他把头伸进来看到我躺在地板上正打算拉铃让船后退，便说道：‘哦，见鬼！他还没有被子弹打死。’于是他便推开揪住他领子的人猛地跑下去了。我们在那儿一直等到下午三点钟，然后一切进行顺利。

“第二次我看到我的另一位领航员伙伴时，我说：‘现在你得告诉我，老老实实地对我说真话。你说你去观战，你到底上哪儿去了？’他说：‘我到下面货舱中去了。’

“经过了这从头到尾的一仗，我完全吓破胆了。我吓得什么都记不起来了，真害怕得不得了。不过你得知道，除我自己之外，谁也不晓得我害怕的程度。第二天，波克将军派人来把我叫去，大大表扬我，说我的行为如何如何英勇。

“我什么话也没有说，就听其自然吧。我知道不是那么回事，不过我不想和当官的人闹矛盾。

“没有多久我便生病了，我的精力消耗尽了，不得不到温泉去疗养。在那里，我接到很多封司令部来的信，要我回去。我谢绝了，因为我还没有全部恢复，身体仍不够强壮。但是我仍然保持沉默，也就保持住了所取得的名誉。”

这是一个朴实无华的故事，说得直截了当，毫无虚饰。但是蒙福德告诉我，那位领航员"在某些地方把自己的胆小有意镀了一层夸张的金粉"。后来这个人在战争中的经历恰恰证明了这一点。

我们的船向下游驶去，通过了8号岛屿的狭窄水道，我这时走到下面去和一位旅客交谈起来。这是一位长相俊俏，举止平和，面孔闪出智慧的人。当船靠近10号岛屿时，这里有一处地方在战斗烽火漫延时是大名鼎鼎的。这位绅士的家就在附近的主要岛上。我和他聊了关于战时的一些情况，不久话锋落到"仇恨"的问题上。因为在南方没有像在这里流行的宗族世仇，这种家族之间的纷争不和特别敏感，而且持续很长。这位绅士说：

"据说在很早很早之前，这一代发生过不止一次的家族纷争。我听说这里的头一次纷争发生在达奈尔及华森这两个家族。现在根本没有人晓得第一次纷争是怎么引起的，反正是很久很久之前的事了。如果达奈尔家及华森家现在尚有人活着的话，他们也弄不清是什么原因。我想他们两家都没有后人活着了。有人说是为了一匹马，或者是为了一头牛，不管什么，反正是一件小而又小的事，是无足轻重的，何况两个家庭都是富户。本来这件事可以简而易之地解决，然而没有解决，解决不了。先是双方用粗言恶语互相中伤，然后，就不得不采取流血方式了。仅仅为了一匹马或一头牛就花费了六十年的时间相互残杀，死伤多人。每一年都有人被枪射击身亡，不是在这一家，就是在那一家。就这样他们第一代全都摆平了，于是他们的儿子又继续相互为仇，继续争斗。正如我所说的那样，他们相互之间射击，一年复一年，就像宗教仇恨一样。看，一直到他们很久很久之后，忘掉了究竟是为了什么争斗，但他们还是纷争不休。无论在哪儿达奈尔家的人看到了华森家的人，或华森家的人看到了达奈尔家的人，他们之中总会有一个人受伤，问题在于他们当中谁先动手。他们会当着家

里人的面，相互射倒对方。他们相互之间并不有意找上门去，但是只要一旦偶然碰上，他们就会动手，互不相让。大人们射死孩子，孩子又射死大人们。有一次一个大人射死一个十二岁的孩子，因为他在树林里偶然碰上，不给孩子任何时间准备就射死他。假使让他准备一下，这孩子就会把他射倒。两个家庭均属同一教会（这里每一个人都是教徒），尽管五六十年之间相互为敌，但两个家族每逢星期天都要到教堂去做礼拜。他们各坐一边，以线为界。这所教堂位于一处码头旁，这码头称为“折中”码头。有半个教堂连同半个过道属于肯塔基州，另一半教堂连同半个过道属于田纳西州。每逢星期天，你便会看到这两家各自驱车上教堂，穿着礼拜礼服，无论男人、女人、孩子们，都列队经过过道，鸦雀无声，遵守纪律。一家人坐在教堂的田纳西州一边，另一家坐在教堂的肯塔基州一边。男人们和男孩子们，都顺手把枪放在墙边，然后全体人员都参加祈祷，赞美上帝。据说，靠在过道最近的一个男人是不下拜祷告的，不和家中的其他成员一样，他处于戒备之中。我对此不甚了解，我一生也没有进过那个教堂，但是我忘不掉过去人们所说的情况。

“二十或是二十五年之前，一个仇家在外面看到了一个十九岁的年轻人，便把他杀了。我弄不清这究竟是达奈尔家的人还是华森家的人，或者是另一个仇家。不管怎样，这位年轻人正骑马走着，当时一艘轮船正停在那儿。这青年看到的第一件事就是整整有一队的仇人。他跳下马躲到木柴堆中，他们便骑马围剿过来，向他进攻，他也还枪，他们骑着马跑着，跳跃着，叫喊着，砰砰地开枪，尽其能力进攻他。可以想像他也射伤了他们两个人，他们四面围过来，把他赶到河水里。他向下游泅水过去，他们便沿着岸跟在后面，并不断地向他射击。当他游到岸边时，已经死了。所有这件事是温第·马歇尔告诉我的，这是他亲眼所见，当时他就是这艘船的船长。

“多年之前，达奈尔一家人丁稀少，被杀太多，于是老达奈尔和两个儿子便做了决定，准备离乡他往。他们正在这10号岛屿的地方离岸登船时，华森家人已闻风而动，急忙赶来，正巧遇上两位年轻达奈尔挽着他们妻子的胳膊往舱口扶梯上走。冲突立刻开始，他们无法向前占据有利位置，结果全部都被打死。后来，那位老达奈尔也和开渡船的人发生冲突，真糟糕，开渡船的人死了。于是开渡船的朋友便连发数枪，全身都是弹洞，也就把他最后结果了。”

这位给我讲述故事的乡间绅士是在舒舒服服的日子里长大的，是一位很有才能的人，又受过高等教育的熏陶。他语言中很不注意语法，其实这是他平时不注意的结果，不能说他无知。在西部，受过教育的人们当中有这种马虎习惯不算普遍，但你却随时可见。如果说城市中不多的话，市镇上却随时可见，而且多得不得不令人们注意，而且感到十分奇怪。我曾经碰到过一个西部人，无论在哪个国家他都可以称得上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他却说了下面的话：“没关系，不会不有重要的。”当时有个一辈子住在这里的人就听到他这句话，不过她毫不介意。后来有人向她提到了这件事，她也想了起来。但是她很坦然地说，当时这些话她并没有感到刺耳。就从她这种胸怀坦白的劲儿就可以证明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听到如此错误的不可原谅的语法，说这话的人又是受过教育的，竟然一无所感，可见这是大家司空见惯的平常事。正因为司空见惯的平常，也就不会感到不入耳，所以听到这种错言错语也就麻木不仁，无须再提防，无须加以注意。

世界上无论谁说话时不会不犯点语法错误，世界上无论谁在写作时，包括今世的人和过世的人都不会是完美无缺的，从这点来看，《圣经》就是一个例子。所以要求，住在这个大河流域的人们语法达到绝对的完美，那当然是不公平的。但是，无论他们还是其他的人们，要求他们不要明知故犯地与有意地破坏语法，

这应该说是公正的。

我发现这大河在 10 号岛屿地区有了很大的变化。我清楚记得这座岛过去是三英里多长，四分之一英里宽，岛上林木丛生，坐落于肯塔基这边离河岸很近的地方，我敢说，在两百码之内吧。然而现在就得用望远镜去寻找它。除掉一个毫不显眼的小土堆之外，其他什么也没有留下，而且它再也不靠在肯塔基边河岸，它已经搬到一英里外的对面河岸那边了。在战争时，这座岛是军事要地，地势险要，可以控制这一带，所以岛上防御坚实，犹如铜墙铁壁，无法通过。这座岛隔开了当时联盟军队的两个师，一个在上游，一个在下游。最后他们从密苏里一片陆地的瓶颈口冲过去，才重新联系上。现在这个岛和那个瓶颈地岬相连，河流变得宽阔，通行再无阻碍了。

在这一段地区，大河经过肯塔基州流进田纳西州，然后又退流进密苏里州，再然后又退流进肯塔基州，又从这里再一次流进田纳西州。所以，密苏里州有一两英里的地方一直伸进了田纳西州。

新马德里镇市容面貌可不敢恭维，不过在其他各方面情况与风貌来看都没有什么变化。在往昔的那一块相同的平地上仍旧群集着一排排的木结构房屋，四面围绕着同样古老的树林。整个城市还是和往昔一样安静迷人，在规模上既没有扩大也没有缩小。据说最近有一次洪水泛滥，毁坏了市镇容貌。这条新闻实在令人吃惊不小。因为在低水时期河岸是相当高的（达五十英尺）；在我当年的日子里，都以为河水绝不可能涨到河岸上去。无疑，这次于 1882 年发生的洪水泛滥是这条河历史上的著名事件，如此巨大的洪水不再过几代是不会发生的。从开罗直到其河口，所有没有防护的低地全部淹没于水下。许多重镇要地的码头也都被洪水破坏，包括大河两岸的堤防在内都被冲垮。南部有些地区，当洪水涨得最高的时候，密西西比河变得竟有七十英里宽；许许多多百姓于水中丧生，财产的损失也非常严重。庄稼被毁，大小房

屋被冲垮，人们无家可归，牲畜无处栖身，不得不分散在各处的一块块高地上，或者分散在田地与树林中。他们在险境中等待着，忍受着，直到联邦政府、地方政府和新闻单位派船只来援救他们。许许多多的财产已淹没在水中达数月之久。如果不采取迅速的救济活动[1]，数以百计的穷人们一定会饿死。现在河水已经退下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然而在通常的情况之下，我们看到河岸还是被淹在水里。

---

① 关于这次特大洪水泛滥的详情及有趣的描述，新奥尔良的《泰晤士民主报》的救援船写过文章，参见附录一。——马克·吐温原注

第二十七章　进口货物

在新马德里我们遇到了两艘轮船。两艘轮船同时出现在视线之中！如今在这寂寞清静的密西西比河上能看到两艘轮船真是稀有的景象。这片浩瀚的洪水显得抑郁而又寂寞荒凉，不得不使人感到消沉凄怆。那无际的河水，一英里接着一英里，一片又是一片。在那以树林作壁的两岸之间，在那无人居住的两岸之间，一股巧克力色的河水奔流着，难得看到一点风帆或者在水上移动的物体打破沉寂的水面，打破那单调的、无情的、凄凉的景色。白天过去，黑夜来临，黑夜过去，白天来临，翻来覆去的日复一日，夜复一夜，眼前出现的情调总是庄严肃穆，单调不变，安闲静寂，昏睡不醒，虚无缥缈。这是一种永恒的象征，是牧师及先知所描绘的天国风情，是善良而又毫无思想的人们所渴求的归宿吧！

1812 年的战事结束之后，便有旅行观光客从英国来到美国，起先只有零零散散的一些人，然后便有成群结伙的游客，以后他们便在许多许多年间以沉重又耐心的步伐踏遍了整片美国国土。每一位旅游观光客都记笔记，回国后便整理出一本书出版，每一本书都是那般冷静的、真实的、合理的、亲切的；但是他们所说的似乎与那些最初来到这里拓荒的先辈们所说的恰恰相反。只要对这些旅游者们的书瞧一眼，便可以一目了然地知道，他们的笔

把密西西比河描绘成一条自从最初的拓荒者来到这里以后直至今天一无变化的河，今天和当年的情况完全一致。当然，密西西比河的各种现象使那些外国佬所抒发出来的情感不是千篇一律，他们的情感是各式各样的。最初，最早的旅游者一定要创造出自己的情感，而在一些古老的国度里，人们总是从他们的先辈那里剽窃情感。你得注意，情感这种东西是世界上最难创造的，创造七种东西很容易，要创造一种情感却反而难。一位叫贝西尔·荷尔的英国皇家海军上校早在五十五年之前说过：

> 我来到这里，第一次对我曾经长期希望看到的景象那么一瞥，我感到自己远道而来一路所经历的各种艰难困苦的感受，霎时间便有了丰厚的补偿。我悄悄地立在那儿，对大河展望，观赏奔流的河水，直至暮色降临看不见为止。不过，后来我重访这同一地方十多次之后，我才真正领悟出大河景色的壮丽。

下面再看特罗洛普夫人的情感，她于1827年这同一年的几个月之后，抒发出的情感，当时她正来到密西西比河河口：

> 快要接近陆地的时候我们的第一个感触是，这条庄严宏伟的大河倾泻出一片泥浆的贡水，又和墨西哥湾的深碧色水混合在一起。我从来没有见过像密西西比河入口处如此荒凉寂寞的凄怆景象。如果当年但丁见到过这番景象，一定会根据其恐怖程度创造出另一个地狱。大水中只有一样东西从漩涡中高高耸起，是一根桅杆，那是之前想通过这片沙州时却沉没的船上的桅杆；直至今天，它仍旧高耸在那里，这是曾经发生过毁灭的象征，也是预言未来的不祥之兆。

七年之后，查理士·奥古斯丁·默里在靠近圣路易斯的地方抒发了以下的情绪：

> 只有你缓缓航行至上游五十至一百英里的地方，在那宏伟的大河上，你除了用肉眼以外，还要用想像力的眼睛，才能懂得大河的威力和富丽。你看到它把这一非常广阔的流域变成了肥土，你看到这奔腾的水流带着它千百次粉碎森林而得到的胜利果实汹涌而下。这里它把一大片土地和土地上的东西全部冲刷干净，那儿它又形成一片新的岛屿并预示将来某个时候会有人来居住。正当你沉浸于这种壮丽的美景和未来的前景中时，你又会意识到你面前的大河已经流经了两三千英里，要达到它和大海汇合，前面的路程还有一千三百多英里呢。

现在我们再来看一下马利亚特的抒怀情思。他是英国皇家海军上校，又是海洋故事的作者，他于默里先生之后三年的1837年抒发出如下的情感：

> 在各个国家的文献记录中从来没有发现一条河流像密西西比河一样，在它汹涌澎湃带有血腥气味的历史中，于一个世纪内所发生的，毫无改变的绝对的罪恶，在其他河流中找不出这种例证。这条河流似乎很适合它所犯下的罪行，这么说是理所当然的。它和其他的大部分河流都不同，不是一样的风景美丽宜人，把它所流经的地方变成一片肥土。而当它向下游扫荡下去时，你就不忍目睹现状，或者你在河岸上漫步，怀有自信，但你不能保证河流不会给你带来危险。因为这条河流凶猛、流速湍急、带有灾难性，水中充满了冲积

土，要是有人落到水里，很难从水中起来获得生还，[1]要是遇不到一根友好的木头帮忙，想在水上漂浮也不会有多久。连这里的鱼也是最粗糙的，最不能吃的，如鲶鱼这一类的鱼都是。你往下游走去，大河的沿岸全被发有恶臭味的鳄鱼盘踞着，而在河边的甘蔗林里，豹子却在晒着太阳，对于这点，人们似乎一无感觉。河流倾泻下猛烈的洪水，经过一片荒漠的广阔的地带，荒原上满布着毫无价值的柴禾般小树，水流把整片森林冲走，在一团混乱之中消失。这一片洪水含有丰富的沃土，大大营养了树根，丛树挤在一起又每每使河水改道，仿佛迎面遇上了阻碍而发怒一样，于是洪水泛滥，毁灭了四周一片地区。河水强劲地从原先的河道冲过去，把刚刚连根拔起的那些堪称森林之王的巨树又种植在四面八方（鸟儿今后再也不能盘桓在树枝头上，浣熊、袋鼠以及松鼠同样再也不能攀登），这里便成了水上冒险航行的轮船的陷阱。在那些看不见的危险地带，轮船的底板被撞穿，还没有等到调正航轮抵达岸边，船只便沉到河底。人们一想起美国西部的这条大公共阴沟都不会有什么好感的，它把泥浆倾注进墨西哥湾，把好端端的离河口许多英里的碧蓝澄清的海水污染成一塌糊涂。这是一条荒寂凄凉的河流；只要你一想起这条河，准知道和其他美丽的河流不一样，它不是从天国下降的天使，不是为造福人类而来，它是一个魔鬼，只有奇异的蒸汽轮船的能力才能压服它的魔力。

对于一个习惯于舞文弄墨的人来说，上面这段文字是有些粗

[1] 在往昔，这一带流传着一种愚蠢的迷信想法，以为在密西西比河中游泳就不要想再浮起来，淹死鬼的尸首也不要想再漂在水面上。——马克·吐温原注

俗。不过，从美国的这个“大公共阴沟”的情况与传统在这位著名旅客胸中所起伏翻腾的情绪来看，却自有价值。虽然这个价值由于不精确的统计受到了破坏，但价值仍然是存在的。所谓不精确的统计是指鲶鱼，因为无论谁都相当喜欢鲶鱼，再说，那儿也没有“人们一无感觉”的豹子。

下面不妨再看一下亚历山大·马凯的说法，他是伦敦第二法学院的律师，胃口挺不错，在船上由于没有吃到鲶鱼，听听他的感受：

> 密西西比河啊！在我初次漂流在它的水面上时，我心中的情感是无法描述的。远在我还是一个学童时的迷梦中，在我白日的幻想中，时常出现这条庄严的河流，咆哮奔腾的河流，流经因它而闻名的无限辽阔的地区，然后又汇集了这温带的几乎每一纬度的支流，一起流进了大海。现在它的真实面貌出现在眼前，而我终于也乘船逆水而上。我怀着无限的敬意在观赏着它，我知道每一个看到如此伟大自然景观的人都怀有这份敬意。

关于情感一类的事就到此为止。总而言之，旅游观光客们都注意到这条浩瀚的河流所笼罩着的深深的孤寂和凄凉。贝西尔·荷尔上校就曾亲见大河涨水，他说：

> 有时我们一连走了二三十英里长的距离，竟然看不到一户人家。如果有哪一位画家想找到一处地方来创作一幅洪水图，只要到这里来，就会发现丰富的资料。

还有最初提到的现在还得提到的，那就是整整两百年前，在所有国外旅游者和开拓者中的那位最元老的和最英勇侠义的，也

是整个旅游行列中的领头人拉萨尔，他在这条伟大河流的庄严神圣的流域中顺水而下时，结束了他那疲倦的和沉闷的探险生涯，他的名字将与大河一样长存人间。下面引用帕克曼先生的一段话以便说明：

> 当时他们接近了旅途的终点。在4月6日，大河分出了三条宽阔的河道。拉萨尔顺着西边的河道而下，而道特雷向东边的河道出发，唐提选择的是中间一条河道。拉萨尔沿着混浊的水流漂浮而下，旁边两岸又低又湿，原来略有些咸味的河水变成很咸的了，吹来的风中也带着新鲜的海水气息，而且越来越浓。接着一片宽阔的大海湾展现在他的眼前，那滔天的永不休息的浪涛，一望无际，异常寂静，又孤独凄凉，好比天地混沌刚开始降生，大海的胸脯上看不见一艘帆船，也看不见任何一个生命的痕迹。

然后在一块坚实的地基上，拉萨尔竖上了一根柱子以表纪念，"柱子上刻着法兰西的国徽，法兰西人全副武装地集合在一起。当时新英格兰的印第安人和他们的妻儿傻乎乎地呆望着，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法兰西人高唱起颂词："主啊，让我们实现愿望；主啊，保佑我们的国王！"

接下去步枪队射出排枪，当时欢声雷动，这根代表胜利发现的纪念柱子开始竖立。拉萨尔又用洪亮的声音宣布，他以法兰西国王的名义正式接管这条大河以及由大河灌溉的广大土地。在纪念柱上刻着如下的字：

法兰西和那瓦国王
路易大帝陛下领土

1682年4月9日

今年新奥尔良本来准备适当地庆祝一下这件丰功伟业两百周年。但是，正当日子来到时，由于这里洪水到处泛滥成灾，造成了巨大的破坏，于是所准备的能力与财力不得不拨作其他方面的用途。

第二十八章　大伯抒怀

我们的船沿着大河的下游前进，几乎整条大河都在我们的掌管之下。从前，在这种水位的时候，我们沿途一定会遇上一大片一大片的木筏，以及成打成打的运煤船，偶尔也会碰上小小的做生意的平底船，它们从这个农场到那个农场去贩卖东西，全家人都住在船上。有时也会遇到一艘漂泊的平底船，载着一个巡回演出的剧团，相当寒酸，还叫什么“哈姆美特剧团”。不过，所说的这些现在都已不存在了。这天时间过去了好久，我们看到了一艘轮船，也只有这一艘船，停在阿比安河的河口，那里树木丛生。用望远镜一看，发现这船是用我的名字作为船名的，不管怎样是用我的名字命名的，随便怎么说都是对的。这可是我破天荒头一次得到如此的荣幸，提到这件事该是可以原谅的，同时，我得请船上的权威人士注意，实在对不起，我刚刚才知道这回事，因为消息迟到，感谢也来不及了。

在第21号岛屿那儿我们注意到一个大变化。这本来是一座大岛，过去它一直伸向河的中流。但是现在它和大陆已紧紧连在一起，已经悄悄从岛的事业中退休下来。

在我们快接近既有名又可怕的梅岬时，夜幕业已降临，不过在这时候不会再闻风丧胆了。因为现在联邦政府已做了改变，把

整条密西西比河已改装成一条有二千英里长的火炬行列了。在每一个渡口的头上、脚下，联邦政府全都装上了一盏明亮的灯火。现在，你永远也不会完全在黑暗中航行了。在你的前面永远都安放着航标灯，如不在你的前面，就会在你的后面，或者正和你并行。有人甚至会说这些灯安装在那儿完全是浪费。有好多渡口从一开始就不是浅水，那以后至今水还是不浅，但是那里有灯火。这些渡口都很清楚，水途又很直，轮船在这些地方驶行时，只须一次，以后不需要任何帮助，都会顺利通行。自然，这些地方的灯并不是浪费，对于一位领航员来说，有了灯总比一片变化不定、形状不清的黑暗要方便得多，舒服得多。同时，对于轮船来说又省了钱，因为船上的舵轮放正后，比起在减速时横着舵轮要多开几英里。

现在的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对领航工作的传奇不买账了。这种情况再加上别的一些改进就完全推翻了老领航工作的神秘性。举例来说吧，过去遇到的沉树危险今天就不复存在了。政府有专门捞沉树的船，上上下下、来来往往地巡游着。在如今讲究务实的时代，就会把河里的牙齿拔除。过去那些沉树群使许多地方都令人可怕，而现在把那些沉树群都连根清除了，而且再也不让它们形成。从前在航行时一旦遇到船不听话，在黑暗之中船就会向树林子撞过去，那是够麻烦的事；或者船在狭窄的水道中，在漆黑一片中摸索前行时，都会令人担心，现在这一切全都变化了——你只要打开电灯，霎时间电灯光就把黑夜变成白天，你面前的危险和你心头的焦急均雾消云散。贺拉斯·毕克斯比及乔治·科奇已经把各个渡口制成图表，又都用罗盘仪测定了航线，他们还发明了一种可以和航线图相配合的灯，全部一股脑儿申请了专利。在这些东西的辅助下，即使在雾中航行，也是相当安全的。而这些东西在往昔完全是不可想像的。

如今有了这么多的航标灯，水中的沉树也被清除，还有许多日光似的东西装在盒子里，一旦需要便可以放出去。另外还有航行图、罗盘仪，这可以用来和大雾搏斗。在大水的时候领航工作也是很安全的，而且和驾驶驿车一样简单，那种传奇性不见得就比它高明三倍。

现在是个变化多端的新时代，铁锚航运公司已经提高了船长的待遇，相当于两个领航员的工资，地位也凌驾于领航员之上。看上去他们做得过分，但他们还不仅仅于此。他们又订出制度，规定无论轮船在航行之中或停泊于岸边，领航员必须坚守岗位，恪尽职守。我们过去是河上的贵族霸主，而今日已大不相同。遇上有一百吨货物装船的话，过去我们可以尽情睡觉，今天却不许上床，我们必须待在驾驶舱内，还要保持清醒。他们现在把我们像一伙大副及轮机师一样对待。领航员这一项职业的传奇性已被政府取消了，领航员的特殊地位和显赫身份也被公司取消了。

梅岬看上去在晚上和往昔的情况差不多，如果说有不同，就是在地岬上有许多灯光，沿河岸也有许多灯光，在渡口那里都设有航标灯。沿岸的灯光是来自美洲合众国河上开发总署的船队，他们在岸边陆地上建起一个村庄，那里设有办公部门和服务的雇员。河上开发总署的兵工工程师们肩起了一项任务，就是要改造密西西比河。这项任务规模很大，大得只有这条河最初的创造才能与之相比。他们在这里或那里都建造了侧坝，用来把急流分开；他们建造了许多长堤，把水限制在狭窄范围内；他们又建造了其他的堤坝，止住水流前进。沿密西西比河无数英里长的岸边，向西岸推进五十码，砍伐上面的树林，再削平河岸达到低水位高度，像屋檐一样修成斜坡，再沿斜坡砌上石头，又在许多地方打上一排一排的木桩，保护堤岸不受损坏。了解密西西比河的人很快便得出结论，当然他不会大声叫嚷出来，不过是心中暗想

而已。他们想即使有成千上万的河上开发总署，即使有全世界的资源支援，也不能把这条无法无天的河流制服，也不能束缚它，不能控制住它，不能叫它“来这里”它就会来这里，叫它“去那里”它就去那里。不可能把已判了刑的河岸再救活，不可能用什么障碍挡住它的去路。你挡住它，它会把障碍冲散，它会从上面跳过，它会咯咯大笑地飞奔过去。不过有这种断言的人都不会把这用语言表达出来，因为他知道西点的兵工工程师们有巧夺天工的能力，他们掌握的这门深奥费解的科学包罗万象，凡是你能想到的，他都应有尽有。正因为如此，他们才以为他们能够给这条大河上手铐戴脚镣，要它服服贴贴听指挥。所以，你若不懂科学，就得学乖些，不要唠唠叨叨，调子低些，让他们去干，等着瞧就是。伊兹上校运用他那套建造码头的办法在密西西比河河口完成了一件似乎是根本不可能完成的工程。所以，我们现在胆变小了，再也不相信自己有什么信心预言他们完不成。否则便会吹出一套理论，说这个河务开发总署就想威逼密西西比河行为端正，不乱奔乱跑，与其这样，还不如威逼彗星顺着轨道走，规规矩矩，不得乱跑。

关于这种事情我征询了蒙福德大伯的意见，和这种事情有关联的我也问了。当时我用速记记了下来，现在把结果提供出来，从材料来看是完整的，又是可靠的。有一点得说明，他对水手们有些讲话，诸如：“你现在把那琵琶桶搬到哪儿去？见你的鬼吧！”这类话我都删去了。因为这些话会破坏我的流利的速记，同时又不见得会提供什么新的信息，或使文字更明晰，不如删去。另外，我又不想冒险把这些标有惊叹号的话都删掉，只删去那些明显无关系的话。我只要发现可能有问题的地方，就以为最好的办法是保留原话。

蒙福德大伯的印象

蒙福德大伯说："我担任轮船上的大副以来，已历经三十年之久，我一直在观察着这条河，一直在学习着这条河。也许在西点我就一定会学到更多的东西，不过，要是我相信那一点的话，我希望我——你干什么在那儿舔你的指头？还不把那桶钉子抱去！我在西点待了四年，读了许多书，接受了许多教育，那倒使人学到许多东西。我思忖，可是西点不能使人学到大河的知识。你到欧洲去拿一条小河来交给这个河务开发总署，这条小河河床坚硬，河水清彻见底，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筑起河岸，打好木桩，建造堤坝，再把它驯服，把它管得牢牢的，叫它到东就不得到西，叫它停在这里就不得停在那里，他们要它怎样就得怎样。可是这种河不是那种河。他们怀有很大的信心在这里开始干，他们这样想也是世界上的最佳想法；但是，他们会失望的。你知道《圣经》里的传道书第七章第十三节讲些什么？说得够清楚的了，完全可以把这些小玩意儿弄得一塌糊涂，不是吗？现在你不妨来看一下他们的方法。就说在上水的魔鬼岛吧，他们要水向这边流，可是这水就偏向另一边流。所以他们在那儿建造一座石墙。可是大河并不管什么石墙不石墙，等你石墙一竣工，它就从石墙穿洞而过。你也许再造一道更坚实的石墙，你可以在上游建造，但是在下游可不行。在下游这地方他们可以打下桩子，把水流从岸边转向，让河水停在那里不冲向岸。很好，河水的确不一直冲过去，而把其他的河岸冲垮了。它不会这样做吗？肯定会的。他们会在所有的河岸下桩吗？唔，要是这样的话，他们另买土地挖

一条新密西西比河还更加便宜些。现在他们正在布告滩那儿打桩，他们不会有什么好处。如果这条河在岛上有一处抵押的地方，那就不会放弃这权利，这是可以肯定的，无论打桩不打桩都不会动它。再在下游远一些的地方，他们已下了两排桩，从有一英里半长的干沙洲中间直穿而过，在河水浅的时候，这个干沙洲露出水面有四十英尺。你想这是怎么回事？我要知道，我宁愿再加把劲，你这个搬死鬼的儿子！还不把煤油搬出去，快搬，卖力点，卖力点！你再看一下他们去密利根河湾那里正准备干的事吧。在那一段河段上已经有了一处新的河道，维克斯堡留在那里被冷落着，现在成了一个乡村的市镇。河水从下面冲击着它，除了在涨水的时候，船是无法开到镇上的。唔，他们正打算在河湾的 103 号岛脚下的对面修建一座侧坝，让水从上面流过，砍掉岛脚下的那一块，使水流回过去河水流经的旧道。他们认为他们能够把水说服，环绕其道，从维克斯堡上面流过，像过去旧道一样，再让这座市镇回到原来的位置上。这就是他们准备整治密西西比河，把它绞成麻花形，让它退向上游几英里。唔，你还不得不佩服这些人，他们野心可真大，真想力拔大山也不用拐棍帮忙。不过你也用不着一定相信他们能完成什么奇迹，是不是？当然，你也没有必要强迫自己一定认为他不能完成这奇迹。我考虑，最好的办法就是你能提出一个计划来抗衡，同时你在维克斯堡再买上足够的产业，万一他们胜了，你可以用这些来清账。政府为密西西比河干了许多事，现在它大把大把地把钱花在河的身上。过去这条河上有四千艘轮船，还有可以摆满成万英亩的各种煤船、木筏、贸易平底船，那时从圣保罗到新奥尔良连一只航标灯都没有，河里的沉树就像猪背上的鬃毛一样多。但是现在，在整条河上只有三十几艘轮船，而木船和木筏一只也没有了，政府把河里的全部沉树都拔去了，并且整条河的两岸都配上灯，照得和百老汇大街一样明亮，船在河上行驶安全得如同在天上行驶。

我想，等到河上一艘船也没有的时候，这个河务开发总署会把这条老河重新整顿，把河道疏浚得很干净，河岸两边都筑上堤，修饰得很整洁，这样，船在水上行驶时便方便自如，十分完美，绝对安全，真乃十全十美。每天都像礼拜天，所有的大副都好像在主日学校中一样——咳，你这个见鬼去的傻瓜，荡来荡去干什么？你这个不讲理的崽子，该到鬼门关去的东西！你要花一年才把那只大桶搬上岸吗？”

在这次到新奥尔良的来回航程中，我们同水手们、种植园主们、新闻记者们，以及河务开发总署的官员们作了许多次交谈，结果谈出了许多矛盾，搞得糊里糊涂。这就是：

1. 有些人相信河务开发总署的计划，说它可以任意并永久地限制河道（由此便可使河道加深），并且可以保护有倒塌危险的河岸，等等。

2. 有些人以为河务开发总署的钱应该花在专门修建河上堤防的系统工程上。

3. 有些人以为修建的堤防越高，河底也会越向上涨，所以，堤防系统工程的修建根本是一个错误。

4. 有些人认为，实现这个计划，在洪水泛滥时，把多余的水引向波恩湖，这样便解除了大河的忧患。

5. 有些人相信这个计划，即在浅水季节中，利用北部湖泊水库来补充密西西比河的水量，这是可行的。

6. 无论什么时候你在那里发现有人相信这些看法中的一个，那么你转向第二个人时，你就可以假设这个人是不相信那些说法的。然后，你由此而得到了经验，你这样做既不会怀疑，又不会踌躇，而且信心百倍，就像一个将死的杀人凶手一样。我指的是一个已经回心转意的凶神恶煞般的杀人犯。因为你已十分有把握，你逐渐知道你不可能一左一右刚好碰到两个人，他们都是同病相怜的理论家。不会的，在那些人中间总会有一两个患其他毛

病相信其他理论的人。如果再继续下去，你就会发现一两件别的事情。你还会发现这里发的病没有一种病不是有传染性的；这儿无论你走到哪里都不会不传染上的。随你怎样为自己打预防针抑制病症的产生，你都不会见效的，打得再多也一样无效。也许看上去有效，其实一点效用也没有。你碰一碰任何一位这样的理论家，你就得下定决心，该是你亮出被传染上病症的黄旗了。

是的，你的确成了他的受害者。其实他对你所干的事并不全部对你有害，只是部分有害罢了。他就好像你的家庭医生一样，来到你这里给你治好了腮腺炎，不过他走后又给你留下了腥红热症。比如假使你遇上的这个人是波恩湖泊派方案的理论家，他就会为你发散出一大团致命的事实和统计材料，保管使你传染上波恩湖泊症；但同时他又医好了你另外五种理论病中的任何一种，那是早就钻进了你的思想的病症。

这五种理论病我全都有，而且我染得很苦。不过，千万不要用悲伤的调子问我究竟是哪一种毛病折磨得我最苦，或者患哪一种毛病的人最多，因为我不知道。说老实话，对于第二个问题谁也回答不出。密西西比河下游一带的完善话题是很大的问题。在开罗镇之南的沿岸的每一个人都在谈论这个问题，只要在他们一时停下来不谈论战争问题时，就会谈密西西比河的问题。这五大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问题都有其自己的热烈的拥护者。不过，我已经表过态，要决定究竟哪一个派别的人数拥有量最大，那是不可能的。

不过，有一点是大家一致同意的，就是说，如果国会拨出一笔相当数量的专款，对结果就会大大有利。很好，这笔专款拨了，也可以说这笔专款有相当数量，当然也不能说相当大的数量。反正我们怀着一个希望，但愿那个预言能够充分地实现。

想来读者对一件事是易于承认的，这就是爱德华·阿金逊先生对于有关任何全国性的商业问题所发表的意见，几乎够得上是权威的了，说出了整个联邦的任何个人的意见。至于他对密西西

比河的改善问题究竟说了什么，你可以在附录中找到。[①]

有时候，只要那么几个数字，就会像闪电一样，把问题的重要性说明得清清楚楚。但有时有人煞费苦心地运用千言万语想达到同一个目的，结果却是模模糊糊，不能确定。这里不妨举个例子，这是从辛辛那提的《商业报》上抄录来的一段，看其几个数字的重要性：

> 约瑟夫·威廉斯号拖轮驶向新奥尔良时，一共拖了三十二艘驳船，除自身所需要的燃料以外，一共装运了六十万蒲式耳的煤（每蒲式耳为七十六磅），这是拖往新奥尔良港口去的最大拖载量，在全世界也是最大的拖载量。从其运费来看，每蒲式耳单位运费为三分钱，总运费为一万八千元。如果改用列车运送，每节车皮装载三十三蒲式耳煤，就需要一千八百节车皮才能运完。运费如以每吨十元计算，每节车皮装载十吨需一百元，以铁路里程运输来讲，这个价格很合算，但这需要总运费为十八万元，也就是说，铁路运输比水上运输要多付出十六万二千元。拖船从匹兹堡驶往新奥尔良需要十四天或十五天。换算成列车，即运送一次拖船所载的六十万蒲式耳的煤，需要一百列每列有十八节车皮的列车，即使用通常的快车速度，要整个夏天才能运完。

可见，一条情况良好的河流在一次运输中就能节约十六万二千元和一整个夏季的时间，而且这只是一次运输。如果采取措施，保持河上良好运行，无疑这是一个聪明之举，即使不是经商的人也会悟出其中简明的道理。

---

① 见附录二。——马克·吐温原注

第二十九章　几个模范

我们的船经过了梅岬那个地区，便转向了崖头岬，毫无困难地向下驶行。原来这里是十分可怕的地方，称为枕头要塞。在战时，这里发生过大屠杀，大家都记忆犹新。大屠杀在某些基督教国家的历史中是经常出现的，但是在美国的历史上，几乎只发生过这一次大屠杀。在美国也许仅仅这一次，其规模可以和名副其实的大屠杀相比，可以用得上这个令人感到阴森可怕的名词。至于诸如“波士顿大屠杀”这件事，其实只杀了两三个人；但是我们把盎格鲁撒克逊历史上的全部事件总起来看，才能发现能和枕头要塞悲剧相比的屠杀。即使如此，我们也得追溯到那位了不起的英雄，英国的“狮心理查王”的时代，然后我们才能说明这次事件。

现在再来看看这条河所发生过的怪事。在已经消逝掉的年代，河道总是在37号岛的上面流过，经过白兰地酒滩，向下流向39号岛屿。后来这河道改道，由白兰地酒滩向下通过魔鬼似的佛吉尔曼的狭窄水道，直奔39号岛屿，其中一部分河道和从前的老河道相反。此河道并不向下流，反而向上流四五英里，把河段缩短了差不多十五英里的距离。这件事发生于1876年。整个那段地区现在叫做百年长岛。

据说在37号岛屿一带从前是“慕瑞尔帮派”这个大名鼎鼎派别的主要盘踞地点。这里窝藏着许多强盗、盗马贼、贩卖黑人的人、制造假钞票的人，大约在五十或六十年之前，这里进行着各种非法活动。我们的船正从这里驶向圣路易斯的时候，大家在谈论着杰西·詹姆士的惊心动魄的传奇生涯，没完没了地谈着。这个人刚刚被密苏里州州长的密探暗杀掉，所以在这里的各种报纸上都占了大量篇幅。他的廉价生平在列车上有出售，列车上的服务人员都拿着卖。根据这些媒介，他被说成是当今最有本领的人物，不过，这是不对的。要是从勇敢、胆量、贪婪、残酷、野蛮、毒辣、奸诈等这些方面来看，慕瑞尔无论在卑鄙下流或在毫无羞耻方面都和杰西·詹姆士不分上下。至于在一些更大的方面，慕瑞尔的手段更高明。詹姆士好比是搞零星坏事的，而慕瑞尔则干大宗坏事。詹姆士显示出来的小聪明不过是一些计划打劫列车、运货马车、乡村银行这一类的勾当。慕瑞尔所策划的则是诸如黑人造反、夺取新奥尔良一类的大事。尤有甚者，这位慕瑞尔一遇上机会便跑到教堂的讲道坛上去把大家训一顿。这位外貌堂堂的老资格的罪犯，不但能到教堂里去传道，而且还能密谋造反，抢夺城市，手下拥有党羽上千人，都立誓效忠，跟他干坏事，而那位詹姆士和他的几个无赖汉怎么能和慕瑞尔相比呢？

下面是从一本半个世纪以前出版的早就被人们忘掉的书中选择来的几段文字，都是和这个大盗有关的事：

> 他本来就是一个大坏蛋，不仅巧于神机妙算，而且达到炉火纯青的程度。他外出时，在路上总是扮成一位巡回传教的牧师。据说他的讲道是“很得人心的”，使听讲的非常感兴趣，甚至忘记了管好自己的马匹，于是在大家沉溺于他的讲道时，他的党羽就利用这机会把马匹偷走。不过，他们在这一个州偷马，而到另一个州去卖马，这种买卖只是他们罪

恶活动的一小部分。他们最有利可图的买卖就是勾引奴隶从他们主人家中逃跑，这样他们就把奴隶在另一个地方卖掉。他们的安排方法是这样的：他们对黑奴讲，只要他愿意从主人家中逃跑，并且同意让他们把他再卖掉，这个奴隶便可以得到一部分卖身的钱，然后他可以再逃出来，回到他们那里去，他们便把他送到一个自由州去，从此便可以安然无恙地生活。这些可怜的不幸者希望得到一部分钱和自由，自然便上钩。这些黑人被卖给另一个主人之后，再逃出来找到卖他们的人。有时黑人们就这样被卖来卖去，在每个黑人身上可以赚到三四千元。不过，他们担心被查出来。他们通常用的伎俩是销毁罪证，只要对自己不利的罪证全都弄掉，这种罪证就是黑奴本人。他们把他杀掉，把尸身丢进密西西比河。即使在他们还没有动手杀害黑奴之前，他们拐卖黑人的罪行已经确立，他们也总是设法逃避惩罚。他们把逃出来的黑人隐藏在一个地方，一直等到发出缉拿的广告，声明凡是捉到这个黑奴的人有赏赐。广告中说明捉到黑奴的人有权管理这份动产。于是黑人便成了一份受托动产。所以，他们把黑奴卖掉，只能算是背信弃义的行为，不算是盗窃。拥有黑奴这动产的主人对于背信弃义的行为只能提出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可是这毫无用处，损失的情况一般是决不会赔偿的。也许有人会问，在这种情况下，慕瑞尔是怎样逃避的？这是不难理解的，要晓得他有一千多名发过誓言的党羽，他们全都做好准备，无论遇到什么麻烦都为他们的帮派效忠。慕瑞尔党羽中的中坚分子的名字都是从他本人那里获得的，探听的方法待会儿就表明。这个帮派包括两类人，一类是出谋划策的人，就是他们所说的头目，他们提出计划，进行商讨，但很少参加行动，这类人有四百人左右。另一类人是行动队员，也就是打手，这类人约有六百五十人。这部分人是另一

部分人手中的工具，他们要冒风险，而所得到的钱是很少的。他们在帮里的头头们控制之下，头头们可以在任何时刻不惜牺牲他们，把他们递交官府衙门，或者把他们的尸体沉入密西西比河底。这个帮里的恶棍们通常的秘密会合地点是大河的阿肯色州的这边，他们把黑奴都隐藏在泥淖地中或甘蔗林中。

这伙广大的不法之徒的劫掠活动大家都感觉得到，可是他们计划十分隐蔽，尽管慕瑞尔常在那儿积极活动，到处受到怀疑，就是找不到任何证据。一天，机会来了，有一个叫做斯蒂亚德的青年，在他正在寻找被慕瑞尔拐骗的两名奴隶时，和慕瑞尔巧遇，而且得到他的信任，被吸收加入了这个帮派，并且成为一名出谋划策的人，当然，这必须经过宣誓才成。就是这样，一切都被发现了，因为斯蒂亚德出卖了他们。虽然他宣誓入帮，但他在掌握了其中的一切情报之后，便把它全部曝光，说出了全部入伙人员的名字，最终斯蒂亚德获得了充分的证据，证明慕瑞尔的罪行，把他逮捕归案，判了罪（慕瑞尔被判十四年徒刑）。在各个州里有许多人，原来都认为是忠诚可靠的，他们的名字都是被人们所尊敬的，而现在根据斯蒂亚德的曝光，他们都是这个帮中的出谋划策人员。他们千方百计地不承认他的揭发，他们诽谤中伤他的品德，而且还不止一次地企图谋杀他。最后，他被逼得不得不离开南方几州。无论如何，这件事已被证明是铁的事实。虽然有人责备斯蒂亚德不该违背誓言，但他揭发事实的正确性他们再也不想否认了。下面我会引用一两段慕瑞尔和斯蒂亚德先生所谈的内容，这是他们在同道旅行时所讲的。我还应该说明一下，慕瑞尔和他那批党羽的最终目的是什么。用他本人的话说，他们的策划规模很大，他们的目的是掀起黑人来反对白人，劫掠新奥尔良，并且把新奥尔良据为

己有，成为这块土地上的所有人。下面是有关的几段摘要。

“我们在新奥尔良的一些朋友集合起来，在我们的一个朋友家中开了三天会议，然后把我们的想法订成计划。我们决定冒一切风险进行叛乱活动，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要尽量广交朋友。我安排了每一个人该干的事，然后，把在新奥尔良的马卖掉，我步行到那折兹去，并且想在出发之后再偷一次马。我走了四天都没有机会下手偷一匹马。到了第五天，大约在十二点钟的时候，我感到很疲倦，便在一条小溪边停下来，准备先喝几口水，再休息一会儿。我坐在一段树干上的时候，顺着我刚才来的那条路看过去，正好看到有一个人骑在一匹漂亮的马上走过来。一瞅到他，我便立刻下了决心，如果从他衣服上辨出他是旅行者的话，我就要得到他的马。他骑着马走过来，从他的装束上看，他果然是一位旅客。我从地上跳起来掏出一支精制的来复手枪对准他，命令他下马。他照我的话办了，我抓住缰绳把马儿牵过来，我指着小溪命令他到那儿走。在我的前面，他走了几百码，停了下来。我把马拴好以后，叫他把衣服脱下来，一直脱到衬衣衬裤，然后命令他背向着我。他说道：‘如果你决定要把我杀掉，你得留点时间给我，在我死之前祷告一下。’我告诉他我没有时间听他祷告，于是他转过身去背向着我，跪在地上，我便开枪从后面射穿他的头颅。我割开他的肚皮，拉出他的肠子，把他丢进溪水之中。然后我搜查他的口袋，发现有四百元钱，还有零散的六角七分，还有一些文件单据之类的东西，我来不及看，便把小钱包儿、单据一类的东西和他的帽子全都丢进溪里。他的皮靴子是崭新的，我穿上真有点绅士派头，于是我穿上他的靴子，把我自己的靴子丢进溪水，来个相互抵消。我把他的衣服卷上，一股脑儿放进他的旅行包中，因为这些衣服都是质量上等的、崭新的。然后我

骑上这匹过去从来没有骑过的好马，向那折兹出发，这一来我可神气得多了，过去那五天是不能相比的。

“我本人和一名叫做克伦绍的同伙搞到了四匹马，正出发到乔治亚去。还没有到康伯伦山时，我们遇上了一个同路人，这是个南卡罗来纳的年轻人，没有多久克伦绍便摸清了他的底细。他本来是到田纳西州去买一批猪的，但到了那里，他获悉猪价已比原来计算的贵了，所以没有买成。我们肯定这是笔大财源，克伦绍对我挤挤眼，我明白其中的含义。以前克伦绍来过这地方，而我没有来过。我们在大山里走了几英里路，便靠近了一处大绝壁。在过这段绝壁之前，克伦绍要我把马鞭子给他，因为这根马鞭子头上灌了一磅铅，我便把鞭子递给了他。他骑着马，在南卡罗来纳州人旁边，出其不意地给他脑袋上来了一鞭，把他从马背上打翻在地。我们随即从马上下来，把手指伸进他的口袋，摸出了一千二百六十二元钱。克伦绍说他认识一个地方可以把他放在那里，于是他抬起他的前半身，我架他的双脚，将他运到绝壁前面的一个深深的裂缝处，把他滚进去，他立刻便从眼前消失。我们把他的马鞍子也丢下去，带着他的马和我们同行，因为这匹马也值二百元。

“我们在一处地方滞留了几天，在这些日子里，我们的朋友到附近的一个小村子里去了一次，发现一张寻找黑奴的广告，这个黑奴正在我们的手中。广告中描述了出卖这个黑奴的两个人的情况，对这两个人提出怀疑。看来形势险恶，正处于暴风雨即将来临之前。所以当夜我们便带着这个黑奴到达我们朋友所住农庄的一条溪边，克伦绍开枪把黑奴的头颅打穿，我们又掏出他的肚肠，把他沉到河底。

“他已经把另一个黑奴第三次卖到阿肯色州，价格达到五百元；然后又把这黑奴拐逃出来交到他一个朋友手中，这

个朋友便把黑奴带到一块沼泽地里干掉了，而且隐瞒了这悲惨事件的真相，把一切收拾干净，发誓坚守秘密。干这一类事都是十分神秘的，除了自己的党羽外，是不让别人知道的。他卖这个黑奴，从第一次出卖到最后一次出卖，几乎得到了两千元，然后永远地把他除掉，叫别人无法知晓。只要他们找不到黑奴，对他也不会有害。当然，他们永远找不到黑奴，因为他的尸体早被乌龟鳄鱼之类的东西吃光，青蛙对着这安静的一堆白骨已唱出该事始末许多天了。”

我们的船正向孟菲斯城靠近，当年美国内战时，最著名的河上战役就是在这座城市的前面进行的，这儿的老百姓都亲眼看见了。我那时在这段河上服务，有两位我跟过的师傅都参加了这次战斗。一位是毕克斯比先生，战争中他是联邦舰队的总领航员；另一位是蒙哥马利，他是南部联军舰队的司令官。他们两位在战时积极参加了多次战斗，由于他们的英勇机智以及才能而赢得了很高的声誉。

快到孟菲斯的时候，我们开始考虑，想找到一个借口继续留在金粉号轮船上，一直到终点站维克斯堡为止。我们在这船上安排得很好，我们不希望调换。在阿肯色州的拿破仑城我有一件重要的事情要办，不过我也许设法不离开金粉号轮船。我既然这样说了，我们就决定在船上不离开。

轮船停靠在孟菲斯，要停靠到第二天十点钟，这是一座美丽的城市，高傲地坐落于一处断崖绝壁上，俯临大河，气势威严。街道的路面虽然铺设不佳，然而又宽又直，虽不能引起人们的狂态赞美，也不寒碜。不过，倒应该来赞美一下这个城市的下水道系统，据说那是十分完善的。下水道系统是这个城市的近些时候的改革，几年之前的情况完全不同，之所以要进行下水道的革新，是由于一场天灾人祸——黄热病引起的。在那些可怕的日子里，城里

的居民成百上千地被病魔吞噬掉，人们逃亡的逃亡，死亡的死亡，人口急剧地减少，一下子便减少了四分之三，而且继续减少着。市场贸易几乎停滞，街上都显出空荡荡的礼拜天景象。

下面有一段对于那不幸时刻的孟菲斯的描述，描述人是一位德国旅行者，他似乎亲眼看到了当时的现状，才作了如实的描绘。这一段选自《密西西比河游记》的第七章，出版于莱比锡，作者是：恩斯特·赫塞·瓦特格。其描述如下：

> 八月间黄热病的传染已达到顶峰。每天都会有几百人患上这种可怕的传染病，成为牺牲品。整座城市已变成了一处很大的坟场，这儿已有三分之二的人民舍弃了故居，只有穷人、老人和病人留了下来，他们肯定都会在不知不觉之中被病魔吞噬。房屋大门紧闭，许多房屋前面都燃点着小灯，这是死神已经降临的标记。一间屋子中常常放着几具死尸；房屋的窗户上都悬吊着黑纱。商店都关着店门，因为商店的主人也是逃走的逃走，死亡的死亡。
>
> 多么可怕的恶魔！就在那么短短的期间，就连那身强体壮的人也一下子被它击倒，被它带走了生命。一开始是一点儿轻微小病，然后发个把小时的热，再后来便是可怕的昏迷，接着黄热病死神便夺取了他的生命。在那街道的一角，在广场那边，都躺着病人，他们都是突然被病魔缠住不放的，甚至刹那间成了一具尸体，变形又僵直。饮食跟不上供应，肉放在这种恶臭与传染的空气中，只要几个小时便被污染，变成黑色。
>
> 从屋子里发出的叫喊声多么可怕！叫喊了一阵，然后停止，一切寂静下来。几名有高贵心灵的、有自我牺牲精神的人士抬来棺木，把尸体装进后盖好，钉好，再把棺木运往坟场。夜里一片寂静，只有医生和灵柩的车子在街上匆匆地奔

忙着。间或从远处传来像闷雷般的火车声响，风驰电掣地从这儿跑过，好像被仇家追逐一般，一停也不停地从这座被瘟疫缠绕的城市旁边飞快地驶过。

但是现在这里已经充满了生气。城市人口业已超过了四万，并且还在增长着；这里的贸易也兴旺发达。我们驱车在城市里观光，参观了公园和里面和善的松鼠居住地；我们又参观了雅致的居宅，四边都是玫瑰花，以及其他令人赏心悦目的地方。我们还在旅馆里吃了一顿可口的早餐。

这是一处生机盎然的地方，简直就是密西西比河上的慈悲的人所居住的城市。这里批发生意红火，有翻砂厂、机械厂，还有大车、马车、棉籽油等方面的制造行业，不久还会建起棉纺厂和建筑工地用的起卸机厂。

这个城市去年的棉花收购量为五十万包，比前年多收六万包。从这个城市的健全的商业中心出发，已经修筑了五条铁路干线，而第六条铁路干线正在修筑之中。

今日的孟菲斯已经和当年的孟菲斯完全不同了，那已经消失了的和被人们遗忘了的孟菲斯情景常常被外国旅客们写进他们的书中，那是久远之前的事了。特罗洛普夫人如今已被人们忘记，但曾经很有名并被人们极其痛恨。在她的时代里，孟菲斯只有一条全是木头房子的街道，一直伸往郊外的不多的小木屋从后面进入了树林，不时还会跑出一头猪，那儿是没头没尾的烂泥地。这是五十五年之前的事了。她当年也住在旅馆里，显然，那不是我们今天早晨美餐的旅馆。她写道：

餐桌放好五十人的餐具，几乎都坐得满满的。他们默不作声地吃着，其速度快得令人惊叹，我们还刚刚开始用餐，他们已经吃完。惟一可以听到的声音是刀叉声，以及不停的

咳嗽声，等等。

“咳嗽声，等等。”其中的“等等”是暗示着一个不愉快的字眼儿，她并不总是那么大慈大悲地把这个字眼儿掩盖起来，有时候也印出来。你在下面一段关于轮船餐厅中用餐的描绘中就会发现这个字眼，那里她和许多有贵族气息的种植园主们一起吃饭。这些人很阔气，出身好，但没有文化，又喜欢吹嘘自己，用一些华而不实的虚假又无伤大雅的头衔装扮自己，什么军官、法官之类，把自己陶醉在扬扬得意之中。她描写道：

整个餐桌根本谈不到最起码的礼貌；食物一到手便塞进嘴里，马上就狼吞虎咽起来；粗俗不堪的词句和奇怪难懂的土话充满席间；讨厌的唾沫四射，你要使自己的衣服不受污染是绝不可能的。他们在用餐刀时，几乎把整把餐刀都塞进了嘴巴，其举动令人可怕。更可怕的是饭后他们用水果刀来剔牙，这才使我们感到坐在我们周围的这些人不是什么旧世界的将军、上校以及少校。无论如何，这种吃饭的时刻绝不是享受。

第三十章 旅途随笔

从孟非斯往下游是一条大河，河中的水齐到岸边，到处如此，而且常常不止齐岸，水都上了陆地，一片片树林和田地都被淹没了，而且一直伸进陆地数英里；有些地方水深达十五英尺，这就显示出人们所花费的艰巨劳动全都成为泡影，只有用他们穷困的财力物力和微弱的勇气再从头做起，再劳动一遍。这是一幅令人忧郁的惨景，连绵不断都是如此，直至方圆几百英里的地方。有时候航标的灯火立于三英尺深的水中，于浓密森林的边上，森林延伸数英里，那儿不见农场，没有林木场，没有开辟地，也没有任何缺口。这就意味着管航标灯的人员必须乘扁舟去很远的地方履行公务，即使遇上极坏的天气也不例外。据说他们对工作都是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天好天坏一个样。而且也不总是男人的事，遇到男人生病或有事不在，妇女也能顶上去。政府提供灯油，每月给管理值勤航标灯的人十至十五元的工资，每月派船来发油和工资。

船岛地区依然和过去一样，林木丛生，无人居住。但岛现在已不是岛了，和大陆紧紧相连在一起，过去轮船航行的地方已变成了大车行驶的车道。当年宾夕法尼亚号轮船的残骸已经消失。将来如果有一天，有一个农民在耕地时耕出了船的骨架，无疑，

他会大吃一惊的。

船向下游驶去，渐渐进入昔日黑人迁移的地区。这些可怜的人儿当年在当奴隶时是不可能旅行的，所以今天他们要来一次补偿。他们住在一个种植园里，一旦突然出现了要旅行这个念头，他们便卷起自己的铺盖，招呼一条轮船，离开这里。从不想想到什么地方去，哪里是终点。他们去什么地方都可以，只是要离开。只要手上有些钱，有什么谜不能解开啊。如果钱仅够五十英里的用途，就去五十英里；要是不够五十英里，走短一点又有何妨。

在这一两天之间，我们的船多次接应他们的招呼。有时见到好多有高高水迹的木头小屋，里面住的全是黑色人口，见不到有任何白人来此的迹象。这里到处是一片片的无草干地，有几棵被砍倒的树。几只瘦骨嶙峋的牛儿、骡子和马匹，正在吃着草，啃着树皮。在这种大水泛滥的地方，除此外还有什么好做它们的食物呢。有时会看到只有一处孤零零的码头小屋，招呼我们的船的那个黑人家庭就住在附近，他们一家大大小小，男女老幼，坐在那么一小堆可怜的家具上面。其中有生了锈的枪枝，几床被褥，几只箱子，一些洋铁制品，几张小凳子，一张坏了腿的大镜子，一张古旧的大圈椅。另外还有七八条低品位的、毫无精神的黄色杂种狗，都用皮带子拴住，由家里人牵着。他们必须有这些狗，不带着狗走不行。虽然这些狗并不愿意离开，它们一直反对着。所以，它们一只只被拴成一排令人好笑的行列，被拖上船。它们撑开四腿趴在地上，不情愿开步，但被硬拉着滑上船，狗头几乎被拉掉了。拉的人只有毛着腰拼命向前拉，为了便于用力，他们把绳子套在肩膀上。有时候他们会把一个孩子丢在岸上，但绝不会把一条狗丢在岸上。

驾驶舱中仍然像以往一样谈论着奇怪的河上话题。在63号岛屿那里有一处颇为可爱的“狭窄水道”，或者是过道吧，当然这是老皇历，是过去的事。大家东谈西说，谈到过去有一艘云雀

号轮船，杰西·杰姆逊有一个访问领航员，是一个可怜的、衰弱的、已退了职的老年人，就在这63号地区，杰姆逊把舵轮交给他，让他当一段班。这位老水手驾驶船开过这狭窄水道，然后从外面又向下水开，然后又上水过狭窄水道，接着又向下水开，就这样开来开去，开了整整三个小时，勤勤恳恳，接着把舵轮交给来接班的领航员，然而船这时仍然在这同一座岛屿的脚下，也是他原来接班的地方。一个站在岸边的黑人，看到这艘船开过来开过去有十三次，他说："老天啊，要是在这条航线上开来开去的全是云雀号轮船，也许我不会觉得奇怪！"

有一件事情说明了名誉对人们改变意见方面的影响。伊克利普号轮船是由于快速行驶而闻名的。有一天这条船正开过去时，有一位老黑人正在河岸上，专心致志地干自己的活儿，并没有注意是哪一条轮船从此经过。后来有人问他：

"有船从这里开上去吗？"

"有的，先生。"

"这船开得快吗？"

"噢，是这样的，慢慢而过。"

"你晓得是哪一艘船吗？"

"不清楚，先生。"

"怎么，大伯，那是伊克利普号轮船。"

"不！是这艘船吗？唔，我敢打赌，刚才从这里经过时简直快速如飞！"

还有一段往事说明住在这一带的人们具有一种粗鲁的作风。那是发大水的前几个星期，A家的篱笆杆子被大水冲到B家的地盘里，而B家的篱笆杆子又在漩涡之中被冲到A家的地盘里。A先生说道："就这样算了，我用你的杆子，你用我的杆子。"但是B先生不同意，他不愿意这样。有一天，A先生来到B先生的地盘，准备把杆子取回去。B先生说道："我要杀死你！"于是便拿

着左轮手枪走过来。A先生说："我可是没有带武器。"B先生倒愿意公平交易，把他的左轮手枪丢在地上，换了刀割A先生的喉管，由于他的注意力在前面，他没有割断对方的喉头静脉。A先生在地上挣扎着并设法伸出他的手抓住丢在地上的左轮手轮，把B先生射死，后来他自己的伤倒养好了。

我们又谈了一会儿之后，大家都下去喝下午咖啡去了，就留下我一个人当班。忽然有一件事情使我想起在圣路易斯的最后一个小时中的事，我当时大部分时间是在轮船的顶层甲板上度过的。在那里我遇上了一个陌生人，他和我攀谈了起来。这是一个活泼的年轻人，他说他出生于威斯康星内地的一个市镇上，直到一个星期之前他还没有见到过任何一条轮船。他又说他从拉克罗斯过来时一路上考察了船。他非常勤奋，并且怀着很大的热情，结果他对船无论船头还是舵叶都摸得很清楚，对整个船都了解了。他问我是哪儿人，我告诉他我是"新英格兰人"。"噢，原来是个北方佬！"他这样说。于是便对我滔滔不绝地讲起来，根本就不管我同意还是反对。他还立刻要带着我走遍整条船只，要告诉我船上各个不同部位的名称，以及各种东西的用途。我正想提出抗议，或者想找一个借口逃脱，他已经不管青红皂白，流利地嚼起舌头来，好像在对我做一件善事。我发现他对某些东西的称呼根本是信口胡言，而且他看到我这个离乡背井的老实巴交的陌生人受他摆弄，竟然不怀好意地沾沾自喜起来。我干脆保持沉默，任他摆布。他在我面前编造出一个世界，他越是把事情讲得希奇古怪，就越是对自己这种弥天大谎感兴趣。有时候，他用一个特别荒诞的和胡说八道的谎言欺蒙我之后，便会觉得"满心好笑"，也就不得不向后面躲开我一会儿，他用各种借口这样做，是为了不使我对他的用心产生怀疑。我诚恳地跟在他的左右，直到他把自己的喜剧演完。然后他说，他已经把船上的各种名称都"教"给了我，他已经完成了这件事。不过，如果他由于疏忽大

意，漏了一些东西，只要告诉他，他会弥补这些小过失的。“无论船上什么东西的名称或用途，只要你还不懂，到我这里来，我会教你的。”我说我会请教他的，说完便离开了。我走向别处，然后从另一个角上绕到他跟前。他并没有发现我，一个人独自坐在那里，扭动着身子捧腹大笑，笑得连他都感到痛苦。后来一连好几天他没有露面，想来一定是笑出毛病来了。当时我也就忘掉了这段插曲。

现在这件事突然又在我心头出现了，因为我正在那儿当班的时候，看到这个年轻人正站在驾驶舱的门口，用手捏住门上的提手，沉默不语地、带着严肃的表情审视着我。他的面容太难看了，我从未看到过这么难看的面容，像受了什么伤害一样。他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含有责备的表情望着我，一面在思考着，最后他带上门走了。他在领航室的门前待了一会儿，又慢慢地回过来，又站在门口，面孔上显出忧郁的神色。他仔细地打量着我，神情有些温和和责难，然后说道：

“你就是那个要我教你轮船上名称的人，是吗?”

我坦然地答道：“是的。”

“你的确是的，是吗?”

“是的。”

“你是那个人——那——”

他的话说不下去了。停顿了一下，他再没有办法想出该讲些什么东西，然后他干脆不讲了，喉咙管里喷出一点深沉的强烈的咒骂，然后便永远离开了。后来，在这次航行中的后期我还看到过他几次。但他那么冷酷，不愿看到我。大傻瓜！要是他一开始就不玩弄那套笨花样想从我身上看笑话，我本来可以把他的思想拉开，引到别的方向，把他从荒诞和愚蠢无礼的行为中拯救出来。

我要别人在每天早晨叫我起来值四小时班，因为在密西西比河上无论欣赏多少次日出也不会嫌多。河上日出是极其迷人的。

首先，出现一片动情的寂静，那种深沉的安谧笼罩着整个自然。其次，它给人们一种远离尘世和人间烦恼的孤独寂寞的情感。黎明一点一点地出现在眼前，一片黑密树林的两道坚实的围墙慢慢地柔化成灰色，无限广袤的河道也逐渐显出它的面貌。水像玻璃一样滑溜，泛出一圈圈白雾般的奇形怪状的小珠环，没有一丝微风，树叶也一动不动，多么深沉的静寂，给人多么无限的满足。然后一声鸟鸣打破沉寂，接着一只鸟儿唱起，再接着鸟儿的歌声形成了极乐的音乐世界。然而你看不到一只鸟，你如果顺着歌声去寻求，也只能发现歌声，不见鸟身。待到黎明的光线强烈一些，你便看到眼前一片非常美丽、柔和的幻想中的奇景，另外是一片翠绿弥漫在附近的枝叶之上。你又看到前面深层的色彩渐渐变淡，在另一个一英里多地之外的突出来的地岬上，色彩变成春季的柔和的嫩绿。再过去，地岬那里的色彩消失了，那远远的在若干英里外的水平线之下，在大河的水面之上静躺着一层黑蒙蒙的雾气，与天空相连，分不清谁是天空，谁是雾气。一片伸展的大河犹如一面镜子，从中映照出一簇簇的树叶，弯弯曲曲的河岸，向后倒退的地岬。所有这一切构成了一张图画，是那般柔和，那般色彩鲜艳，那般美丽动人。当太阳徐徐向上升起时，便开始在这里泼上一层粉红，那儿涂上一层金粉，再加上一点紫色雾气，真是美中之极，你一定会赞叹你看到的这风景会永远留在记忆之中。

一大清早我们的船只就进入了肯特基河湾地区，过去这里发生过奇怪的悲剧惨案。船长波依有一艘小小的舰明轮轮船，这就是他和妻子的家，他们在船上住了多年。一天夜里，这艘小船就在肯特基河湾头上撞上了一棵沉树，突然令人惊奇地沉了下去。当船长到达船尾时，水已经淹没了舱，他的妻子当时正在舱中睡觉，他不得已从舱顶上用斧头破顶进入她的舱中卧室。由于舱顶太薄，他没有估计到，第一斧头劈下去，不仅砍穿了已腐朽的舱

顶，而且连他妻子的头颅也一劈两半。

这一个河湾如今已经填平，结果河水改道。同样，从前时常行驶船只的胡桃河湾子也没有了，它已经换到一处孤寂的地带，远远地离开来往轮船的通常航道。

我们游览了海伦娜这个城市，还去过一个从前没有听到过的城镇，是个刚诞生的——阿肯色城。这个城市是因为铁路通过而出现的。从小石城由密西西比河出发，到得克萨斯州铁路，就得经过那里。我们问一位当地的过路人这是什么地方，“唔，这个吗，”他考虑了一下说道，说时的神情好像是想多花些时间可以说得正确一些，“这可是个鬼——地方。”这个描绘真像拍照片一样准确。那儿有几排一堆一堆的破破烂烂的木结构房子，到处是污泥，够这个城市用一百年也不会感到缺乏，因为洪水最近才退下去。在街上你到处可以看到死水塘，还有十三艘小平底木船分散在各处，这些船都停在大水退走时的原地。现在人们不需要船了，购物访友又可以步行了。这里仍然是一派繁荣景象，后面是一处富裕的乡下，前面有一家谷物仓库，还有一家大厂子，是制造棉籽油的，过去我从来没有见过这类工厂。

在我的那个时代里，相对来说，棉籽油是不值钱的。不过现在每吨值十二元或十三元。所以说什么也不会把棉籽丢掉的。从棉籽中榨出的油无色无味，即使不是完全无味，至少也是没有坏味的。据说只要加以一定处理后，它的功用可以和任何油类似，派其他油的同样用场，成本比其他最便宜的油还要低。有些精明的人把这种油运到意大利，在那里掺混点什么东西进去，改头换面地贴上标签，再以橄榄油的名义运回来。这种生意做得火红，大得难以置信，连意大利也不得不征收寓禁关税，以免破坏意大利的原油工业。

海伦娜在密西西比河上占据了一个美好的位置。这座城市栖息于人们在河岸上可以看得到的最后的南边的群山环抱之中。从

其合理的布局来看，这是一座秀丽的城镇。但是洪水，或者说是地下渗出水，最近破坏了这个地方。整条整条街的房屋都受到泥浆水的侵犯，在这些建筑的外部从基柱向上仍然还留着一圈宽宽的水迹。搁浅的和无人问津的木制平底小船到处都是。用四英尺高的架子搭成的人行木板依然留在那里，而地面上的宽阔人行道全是稀松的泥浆——只要有两个人在上面快步跑行，就会使一个瞎子以为一匹战马冲了上来。遍地的污泥又黑又深，在许多地方有传染疟疾的死水塘。密西西比河洪水所造成的灾难，那种荒凉悲惨的情况不过仅次于一场大火灾罢了。

在这个阳光灿烂的星期天，我们过得十分愉快。趁轮船正在卸货的时候，我们自由自在地在岸上逍遥了两个小时。在后街上很少看到白人，看到的几乎全是黑人，而且很多，主要是妇女们和姑娘们，她们也几乎全都打扮得花枝招展，衣服翻新、剪裁适当、做工精细，无一例外。但是把她们和令人伤感的污泥及凄凉忧郁的水潭相比，便形成了一种光彩耀人的、欢天喜地的对照。

海伦娜是阿肯色州的第二座大城市，根据统计，这里的人口有五千。城四周的乡下都很富饶。海伦娜城的棉花生意红火，每年成交四万包至六万包。这里也有大宗的木材和粮食贸易。城里有一家翻砂厂、几家炼油厂、机械厂和大车制造厂。简而言之，这个城市在制造工业上面投资了一百万。这里还有两条铁路，成为这里一大片繁荣发达地区的商业中心。新奥尔良的《泰晤士民主报》有文章报道，这里各种来源的总税收每年为四百万元。

第三十一章　拇指印及其后果

我们的船已接近阿肯色州的拿破仑城了，所以我开始考虑我在这个地方的行程。这时正是中午时分，天气晴朗，阳光灿烂。但这并不是好事，当然也不是最坏的事。因为我的行程不适于在中午，最好不在中午。我越是想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也越揪住我不放——一会儿这样，一会儿又那样。最后，这个问题明确了：只要牺牲一点儿自己的舒适和爱好，就可以在晚上去办这件事，在你周围不会有那种监视的眼睛，何必一定要在大白天去干呢，这是普通的逻辑，这样问题便解决了。简单明确的问题和简单明确的回答，那些棘手的事也就简简单单地解决了。

我让我的朋友来到我的房间，我说十分抱歉，我得找些麻烦，使大家有些失望，不过，经过考虑之后，似乎最佳方案是把行李先搬上岸，在拿破仑城住一夜。这一说立刻得到他们的反对，而且吵吵嚷嚷，语言带有反抗性。他们主要的理由就一个，反正从开天辟地以来，凡是处于这种场合，问题的答案总是这样："事情是你决定的，你赞成住在船上。"等等。仿佛他们的意思是，既然决定干一件不明智的事也就把这件不明智的事干到底，为了完成这个决定，把一件不明智的事变成两件。于是我试了各种缓和的方法来说服他们，看来收到一些合理的效果。在这

成功的鼓舞下，我又加了一把劲。我向他们表明，我并不想造成这次麻烦，这是不得已之事，不能怨我。然后我便引出一段往事，大致情况如下：

去年快接近年底的时候，我曾经在巴伐利亚的慕尼黑度过了几个月。去年11月份我住在卡尔街甲1号的一位达尔魏纳女士的房子中，而我的工作地点却离那里有一英里多远，在一位专靠向房客收房租过活的寡妇家中。她和她的两个小孩每天早晨都上我的屋子里来，用德语和我说话，这是我请他们这样做的。一天，我在这城中闲逛时，看到有两幢政府保管死尸的房子，我参观了其中的一所。房中放着尸首，要等到医生检查确定是真死而不是昏迷状态之后，才能运走。房屋十分宽敞，但却是个阴森恐怖的地方。一眼看去就有三十六具尸首，都直挺挺地躺在有些微斜的木板上，分成三排，每一张面孔都是蜡黄的和僵硬的，每一具尸首都裹上了白布。房屋的四周都有深深的凹壁，好像是带框的窗户。在每个凹壁之中都有几个大理石面孔的娃娃。这些娃娃除了面孔和交叉的双手看得到以外，身体其余的部分都深深地隐藏在鲜花的后面。这里有五十个娃娃，大小不同，但每一个娃娃都在一只手指上套了一只戒指。戒指上都有一根铁丝，一直通向天花板，再从天花板通向一间值班室。铁丝和一只钟铃连系着，无论白天黑夜都有一位看守坐在那里，保持警戒，只要发现死人堆中有哪一个苍白的形体苏醒过来，他立刻要奔过去助他一臂复生之力。因为尸首只要那么微微一动，便牵动铁丝，使值班室中的钟铃响起了恐怖的声音。我思忖如果我自己是尸首的看守人，在一个狂风悲鸣的黑夜，孤独地坐在值班室中打着瞌睡，突然间发出可怕的铃声的召唤，我会如何全身发抖，缩成一团！于是我便向守夜人询问详情，我请教他，如果看守人死了，这个复生的尸首苏醒过来，想使自己在临死前弄得舒服一些，这会发生什么后果呢？当然，他指责了我，认为在如此庄严如此令人悲伤的场

合是不该有这种无益的和轻率的好奇心的。于是我只有怀着低三下四的心情垂头丧气地走开。

第二天早晨，我把自己这次奇遇告诉那位寡妇，她大声地说道：

“你跟我来！我这里有一位房客能解答你想知道的事情。他一直是那儿的值班人。”

他是一个大活人，但看上去一点活人的生气也没有。他睡在床上，用枕头把头垫得高高的。他的面孔那般衰弱消瘦，一点血色都没有。紧闭着一双深陷进去的眼睛，一只手放在胸口，就像一只爪子，指头长长的全是骨头。寡妇把我引见给他，此人这才把眼睛慢慢睁开，从他一双深陷的眼窝中射出含有恶意的微光。他挤眉弄眼了一下，举起一只瘦骨嶙峋的手，向我们挥动着，要我们离开。但是这位寡妇还是不动，一直把话讲清楚，说我是来自美国的外国人。一听这话，这个人的面色立刻变了，马上喜形于色，然后他便和我单独在一起了。

我操起生硬的德语和他说话，而他回答我用的却是十分流利的英语，然后，我们便让德语永远地休息，不再用它。

这一个生肺病的人和我竟成了至好的朋友。我每天都去看他，我们一起谈论各式各样的事。最低限度，我们谈了除妻子儿女之外的任何一件事。因为，只要一涉及某人妻子或某人儿女的事，就会出现三件事情：在一刹那之间，从他的眼睛之中闪出一道慈爱的、亲切的、柔和的光。接着这光消失，继之而起的是死人般的白色，就是我第一次见到他时他睁开双眼发出的那般凶光。再然后，他就不言语，整天不讲话，整天躺着，安然地躺着，神志有些恍惚，又似聚精会神，好像什么也没有听见，听不到我所说的，连我走时的再见两字也没有注意到。显而易见，在我离开房间时，他既没有看见，又没有听见。

在两个月之中，我同这位卡尔·利特成了惟一亲密的朋友，天天见面。有一天，他突然对我说道：

“我向你谈谈我的身世。”

临终者的忏悔

然后他便继续讲下去：

“我直到今天都没有自暴自弃，不过，现在我要放弃了。我快要离开人世了，昨天晚上我下定决心，因为我一定会死，而且很快就要死。你说你一旦遇上机会，就会重访那条大河，这太好了。昨天晚上我遇上了一件确实很奇怪的事情，这才使我下定决心，把我的身世告诉你，因为你有一天会看到阿肯色的拿破仑城，为了我的缘故你会在那里停留一下，再为我办一件事。在你听完了我的叙述之后，你会乐意为我办这件事的。

“我叙述时，凡是可以省略的地方都得讲短一些，事情太多太长，缩短一些是有必要的。你已经知道我是怎么样到美国来的，你也知道我是如何定居在南方的那处寂寞的地方，但你不晓得我还有一个妻子。我的妻子年轻、美丽，又非常可爱，哦，非常圣洁，无可挑剔，十分温柔！我的那个小女儿简直就是她妈妈的缩影。我们的家庭是世界上所有快乐家庭中的最快乐幸福的家庭。

“有一天晚上——当时战争已经快结束了——我从一阵昏迷之中醒来，发现自己被绑着，嘴中塞了东西，讲不出话，空气中有麻醉药氯仿的气味！我看到房子里有两个男人，其中一个正在用嘶哑的低声对另一个说：‘我告诉了她，只要她发出声音就下手，至于这个孩子嘛——’

“另一个人低低地插言，带着哭声：

“‘你说过我们只把他们嘴巴塞住，抢完他们东西就走，决不

伤人，否则我一定不会和你来的。'

"'不许哭了，万一他们醒了就得改变计划。你要尽力保护他们，好，就让你满意。来，快帮我翻东西。'

"两个人都蒙着面，穿着又粗糙又破烂的'黑人崽子'的衣服。他们拎着一盏牛眼灯，在灯光下我注意到那个温和一些的强盗右手上没有大拇指。他们在我这间可怜的小屋里翻了一会儿之后，那个当头儿的土匪用演戏般的低语说道：

"'这可真是浪费时间——让他自己说把东西藏在哪里了。把他嘴里的东西取出来，再把他弄醒了。'

"另一个人说道：

"'好吧——只要不用棍子打他。'

"'可以不用棍子打，不过——他得不乱说乱动。'

"他们正走近我。就在这时，门外发出了声音，是人的声音，还有马蹄的嘚嘚声。两个盗贼屏住气，静静地听着。外面的声音慢慢地越来越近，接着传来一阵喊声：

"'喂，这家人听着！把灯点起来，我们要水。'

"'天啊，这是连长的声音！'这个用演戏的低音说话的恶棍这么说。于是两个强盗从后门溜走了，他们一面跑一面熄掉了牛眼灯。

"叫门的人又叫了好几次，然后骑着马走了——好像总共有十来匹马——以后我就再也没有听见什么了。

"我挣扎着，可是我没法从绑绳中解脱。我想讲话，但是嘴里塞着东西又讲不出话来，我没有办法讲话。我听我妻子的动静，还有孩子的动静——长久地听着，注意地听着，可是从她们睡的房间靠床的那一头什么声音也没有传来。这种沉寂越来越可怕，越来越使我感到这是不祥之兆，一分一秒都胆战心惊。你想，这种情况之下你能忍受一个小时吗？老天可怜可怜我吧，我不得不忍受三个小时。三个小时吗？等于是三个时代啊！钟在滴

答滴答地响着，好像我刚才听了它之后已经过去了几年。所有这段时间，我都在和绑绳搏斗着，最后终于把绑绳挣掉了，我解放出来了，跳起来伸展一下已僵直了的四肢。每一件东西我都看得清清楚楚。强盗们在搜查我的存钱时翻箱倒柜，把东西堆在地板上，乱七八糟。第一件引起我特别注意的东西是我的凭据，我当时看到两个强盗中粗暴的一个看了这凭据一眼便丢在一旁，那上面有血印！我蹒跚地走到屋子的另一头，噢！可怜的无辜的人，再也没有希望了，她们躺在那儿，她们的苦难业已结束，而我的苦难已经开始！

“我到法庭去讲理吗？难道国王替老百姓喝水就能替老百姓解渴吗？不，不，不，不！我不能那么鲁莽地让法庭来解决。法律和绞架不可能还清欠我的这笔债！就让法律把这件事交给我自己来办吧。我也不需要担心，我要找到欠我债的人，把债讨回来。你说该怎样完成这件事呢？我怎样去办这件事而且办得确有把握呢？我既没有看到强盗们的面孔，又没有听到他们真正的声音，对他们究竟是谁也不清楚。这些都没有关系，我肯定，十分肯定，也十分确信能办到。我有一个线索，也许你认为这条线索价值不大，甚至对一个侦探来说也没有什么大用处，因为如何运用这条线索的秘密他不知道。你待会儿看，我待会儿就会讲清楚。我还是续续讲，按照次序说下去。有一件事给了我机会，使我知道了确定的方向，并由此着手。那两个强盗无疑是当兵的，他们乔装改扮成流浪汉，在军队中不是新兵，而是老兵，而且是正规军。他们那种军人的态度、手势动作、风度都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也不是一月一年养成的。我心中这么想，可没有说出来。我想，‘天啊，这是连长的声音’是他们两人中的一个所说的，我要的就是说这句话的家伙的命。几英里之外有几个团的营房，有两个美国骑兵连。我得到消息说第三连连长巴克莱在那天夜里曾带着警卫经过我家门，但我保持沉默，我已决定到那个连里去找那个

家伙。在交谈的时候我很细心并始终一贯地把两个强盗描述成流浪汉，是跟着军队混混的人。他们在这些人当中寻找，自然找不到，他们不会怀疑到大兵身上，只有我有这种想法。

“在我的凄凉悲怆的家中，我夜里耐心地忙碌着，把各种零碎的衣服拼凑在一起，把自己伪装起来；又到最近的村子里买来一副蓝色的遮阳镜。不久，那个兵营撤走了，三连的士兵奉命开往向北一百多英里远的拿破仑城。我也偷偷地把我积攒下来的一点儿钱藏在皮带中，乘黑夜也离开了家。我赶在三连还没有到那里时，先到了那里。我到了那里就干上了新行当，当了个算命先生。我在那儿广交朋友，和驻扎在那里的所有连队来往，给大家算命，这样人家就看不出我内心的秘密，不过对于三连来讲，我是特别注意的。三连的人无论要我干什么，我都惟命是从，愿意不辞辛苦冒任何危险。我心甘情愿地让他们取笑我，我和大家搞得熟透了，他们也都喜欢我。

“我早就发现三连里有一个兵少大拇指，我的内心是多么的高兴！后来我又发现全连中只有他一个人少大拇指，所以我便再也无忧虑了。我心中肯定，我的道路走对了。这个士兵的名字是克鲁格，一个德国人，在该连队一共有九个德国人。我侦察着谁是他的亲密朋友，但他似乎没有特别亲近的朋友，而我反而成为他的密友了。我非常谨慎地和他加深了亲密。有时候我的内心发出的复仇心理太强烈了，我几乎无法抑制自己的情感，我真想跪在他的面前请求他告诉我，那个亲手杀害我的妻子和女儿的凶手是谁，不过，我还是把我的舌头紧紧控制住。我坐等时机来到，一遇到机会，我还是去给人家算命。

“我用来算命的工具很简单，只要一点红油漆和一张白纸。我把客户的大拇指用红油漆涂上，然后在白纸上印下来，当夜把它仔细考察一下，第二天再把他的命运告诉他。我是怎么想起来干这种荒唐的事的呢？这可要追溯到我青年时代。事情是这样

的，我认识一位法国老人，他当时管理监狱已有三十年了。他对我说，一个人从生到死，只有一件事情是绝不会改变的，那就是一个人大拇指上的螺纹。他还说，在世界上绝对没有任何两个人的大拇指螺纹完全相同。我们那时候，都是给新入监狱的犯人拍照，然后把照片放在犯人相片陈列室中，以供未来参考。不过那位法国老人在当时总是把一个新犯人的拇指印取下来，放在那儿以备将来有一天有用。他总是说照片作用不大，将来人们可以乔装改扮，照片便归于无用。'只有大拇指印才是惟一可靠的'，他说，'那是无法乔装改扮的'。他过去总是用我的朋友和相识的人来证明他的理论，回回都确实无疑。

"我继续为人们算命。每天晚上我便把自己孤独地关在房间里，用放大镜研究白天所印下的拇指螺纹。我尽心尽力地观察着那些弯曲的红色的螺纹印，把那张单据放在旁边，上面有那个不知名姓凶手的右手大拇指的指纹，这是用我最亲爱的人的血印上的，对我来说，世界上的血再没有比这血更亲切的了！我多少次多少次不得不重复一句带着失望的老话：'难道找不到相符合的吗？'

"我终于得到了结果，功夫不负有心人。这是三连里的第四十三人的拇指印，这是我的实验，他是士兵弗兰兹·阿得勒。在一个小时之前我还不知道这个凶手的名字，不知道他的声音、形体、面孔，也不知道他的国籍。而现在他的一切的一切我全都知道了！我相信我的看法是可靠的。那位法国老人重复的实验就是最好的证据。现在我也还有别的方法来证实它。我保存了一个克鲁格的左手拇指印，于是一早我乘他下班的时候，把他拖到一边，直到没有人看到及没有人听到的地方，我用非常深刻的语调对他说：

"'你的命里有凶兆，所以我不想在公开的地方告诉你对你是有好处的。你曾经和另外一个人共同谋杀过一个女人和一个孩

子，那个人的命昨夜我已经研究了，他是士兵阿得勒！你们现在正被人盯着梢。在五天之内，你们两个人都会被暗杀。'

"他一听就吓得魂飞魄散，一下子便跪在我面前。他差不多一再说着一些相同的词句，和一个发了疯的人差不多，而且带着一种哭腔。我回忆起来，在那个谋杀之夜中的一个人的哭腔竟然和他一样，这是在我那小木头房中发生的。这哭腔是：'可不是我干的！我发誓可不是我干的。我那时还设法阻止他干，老天作证，我是阻止他的。他一个人干的。'

"这就是我所要知道的事。我本想把这个白痴放走，但不能，因为他缠住我不放，请求我救他一命，让他不被人杀死。他说：

"'我有钱，我有一万元，我把钱收得好好的，这是抢来的，偷来的。你救救我吧，告诉我，我该怎么办，那钱全是你的了，每一个子儿都是你的。本来钱的三分之二是我表兄阿得勒的，不过你可以全部拿走。我们刚来到这里时就把钱收藏好了，但昨天我把钱换了个新地方藏起来，我没有告诉他，也不再告诉他了。我原来准备开小差时把钱全部带走，这些全是金币，要是带着这东西东跑西躲就显得太重。有一个女人已经先过河两天了，她给我的出走做好准备，以后由她带着钱跟着我。我要向她讲明钱藏在哪里，要是没有机会向她讲明，我就设法把我的银表给她，或者寄给她，她得了表就会知道藏钱地点。因为在表的底壳中我放了一张纸条，上面写得很清楚。现在，表归你吧，你告诉我该怎么办！'

"他正在把表塞给我，而且正想把表中那张纸条拿出来告诉我地点时，阿得勒的身影在前面十来码的地方出现了。我于是对这个可怜的克鲁格说：

"'你把表收起来，我不要你的表。你不会险遭不测的。你走吧，现在就走。我得和阿得勒谈谈他的命运。马上我再告诉你，你该怎么样躲开暗杀你的人。那时我还得检查一下你的拇指上的

螺纹。不要把这件事讲给阿得勒听，对任何人也不能讲。'

"这可怜东西，他怀着恐惧和感激的心情离开了！我便给阿得勒谈命相，谈的时候，我故意把时间拖长，讲得没完没了。我答应他在值班时去找他，就是当夜的班，我要告诉他一部分真正重要的东西，即悲剧的一部分。我说，这可不能让别人听见。晚上他们总要在城外设岗哨，不过那只是例行公事，装装样子，是没有关系的，不会有什么敌人在旁边。

"时至午夜我出发前往，我记得需要的口令，我十分留心地向阿得勒正在值班的那处孤独无人的地方走去。因为天太黑了，我跌跌撞撞地撞到一个模模糊糊的人身上，几乎没有来得及说出口令。哨兵的喊问声和我的答应口令声几乎是同时发出的。我又补充说：'是我，我是算命的！'然后，便溜向那个可怜的魔鬼一边，我一言不发，抽出匕首，直刺进他的心窝！'好极了！'我笑着说道，'的确，这是他命中的悲剧部分！'当他正从马背上摔下来时，他把手伸向我要抓我，一把抓住了蓝眼镜，就在这时，马把他拖走了，因为他尚有一只脚套在马蹬子中。

"我一头冲进树林子里，没命地逃走了，而在那死人的手里却握着作为我的罪证的眼镜。

"这件事已经过去了十五六年。自从那时之后，我在这个地球上毫无目的地东飘西游，有时干些活儿，有时闲着不干，有时身上有些钱，有时身无分文。但是，无论什么时候，我对大千世界都感到厌倦，希望生命快些结束，因为我在世上的任务已经在那一天夜里的行动中完成了。在这些令我厌烦的岁月里，我惟一的愉快、惟一的安慰与满足就是每天回忆当时的情景——我杀了他！

"四年前我的身体开始衰弱，我这才流浪到慕尼黑，在生活上毫无目的。我没有钱生活，不得不找一份工作，于是有了工作。我老老实实地干活儿，干了一年，就转到你不久前去访问的那个尸首陈列所，我在那里做夜里的看守人。在这地方工作是很

适合我的，我喜欢这份工作，我乐意和死人守在一起，而且乐于和他们孤独地处在一起。我经常在僵硬的死人当中徘徊，仔细观望他们严肃的面孔，呆呆地望一个小时。越是夜深时刻，越有深刻的印象。我特别喜欢夜深时刻。有时我把灯火拧得小小的，你知道，这样我看得更清楚，更能发挥我的想像力。总之，那一排排幽暗的、模模糊糊的死人会使人生起许多幻想，既令人毛骨悚然，又使人神魂颠倒。在两年前，我已经在那里工作了一年时间。那是一个刮着狂风的黑夜，我孤独地坐在看守屋里，因为是冬天，很冷，我已冻僵，感到浑身不舒服；于是我打起了瞌睡，不知什么时候进入了睡乡。外面的风凄凉地悲鸣着，远远的百叶窗的碰撞声对我的耳朵来讲已越来越听不见了。突然间那死人身上系着的铃子发出令人心惊肉跳的警戒声，就在我头上发出来的！简直使我全身瘫软，动弹不得。因为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种铃声。

“我立刻站起来，鼓足勇气奔向陈尸室。在最外边一排的死人当中，我看到有一具披着裹尸布的尸体正直挺挺地坐在那里，缓慢地摆动着他的头，从一边摆向另一边，这是一幅多么令人可怕的情景啊！尸体的侧面对着我。我匆忙奔向他，仔细地注视他的面孔，天啊，这个东西竟然是阿得勒！

“你猜当时我第一眼瞧见的时候，感觉是什么？用词语来说是这样的：‘看来你从我手中逃脱了一次，现在你的下场可不同了！’

“很明显这个东西现在正遭受到不可想像的恐怖。可以想像得出，从这种无声的静寂当中苏醒过来，眼前是那么多的尸体，个个都是狰狞的面目，他会有什么感觉！当他看到有一个活人站在他面前时，他那骨瘦如柴的苍白的面孔上闪出多么感激的光辉啊！当他的眼光落在我手中拿着的起死回生的强心药时，他那脸上的无言感激又是多么强烈啊！在我把强心药放到背后不给他用时，他那枯黄的面孔上所表现出来的恐惧是可以想像得到的。我

带有讽刺意味地对他说：

"'弗兰兹·阿得勒，大声叫，你向这些死人哀求吧！无疑，它们会听你讲的，会同情你的。不过，这里不会有谁来和你答腔。'

"他想讲话，但是裹尸布在他的下巴处扎得过紧，他无法张开嘴巴。他想举起双手来哀求，但他的双手被交叉地捆在胸口上。我说：

"'弗兰兹·阿得勒，你喊啊！让远处街上睡着了的人听到你的声音，跑来帮你的忙。喊啊，再不喊就没有时间了，机不可失，你没有多少时间可耽误的。你怎么不喊？这就太可惜了！可是这又有什么办法呢——不见得你一喊就会有人来救你。那时你和你的表兄弟在阿肯色的一间小木房子中谋杀一个无力反抗的妇女及一个孩子时，你知道那就是我的妻子和女儿！他们尖叫着求救，你记得吗？可是那没有用。你记得也是无用，是不是那回事？你的牙齿现在上下磕碰着发抖，那么你为什么不叫呢？用你的手把绷带解开，你就能叫出来的。噢，我明白了，原来你的手也被扎着，它们对你也没有用，不能帮忙。多么奇怪，那么多年之后，竟然一些事情又重演了。你杀人的那个夜晚，我的手被你绑着，你记得吗？是的，我的双手像你现在一样被绑着，这是多么奇怪的事！那时我无法解开。当时你不会想到给我解开绳子吧？现在我也不会想到为你解绳子，嘘——深夜中还有脚步声。是朝着这个方向来的。听，声音多么近！人们可以为他数脚步声了——一，二，三。听，就在外面。现在正是时候！喊吧，喂，你喊叫吧！现在在你和死亡之间是惟一的机会，不喊就是死！噢，你看，你耽误的时间太长了，脚步声已经去远了。脚步声渐渐远了，已经消失了！你想一下，你考虑一下，你已经听完了最后一次人的脚步声，这是多么奇妙的事，听到如此普通的声音，却又知道自己再也不会听到这种声音了。'

"哦，我的朋友，那个裹着白尸布的人脸上所表现出来的痛

苦使我多么高兴啊！我想再给他一些新的折磨，又加了几句假话，使折磨的力量更增强了：

“‘那个可怜的克鲁格本想救我妻子及我女儿的命，所以我等到了一个时机，便给了他很好的报答。我奉劝他把你的钱财拐跑，我和一个女人帮他逃走，使他平安无事地活着。’

“这时，这个受我折磨的人脸上闪出一道光芒，既有惊讶，又表现出得意神色，我被它搞糊涂了，心里非常慌乱。我说道：

“‘怎么，他没有逃走吗？’

“他否定地摇着头。

“‘没有逃走？后来发生了什么呢？’

“这个披着裹尸布的人面孔上的满足神情更为明显。他嘴巴里嘟嘟哝哝地不知说了些什么词儿，他想说而没有说清楚；他又想用那双被捆的手做出些手势来表明，也没有成功。停顿了一会，然后把头微微地向离他最近的一个尸体那边倾斜了一下，在表达一种意思。

“‘他死了？’我问道，‘他没有逃走？被逮住了又被枪决了？’

“他的头又否定地摇了一下。

“‘那么，是怎么一回事？’

“这个人又想用双手来表明点什么意思。我很仔细地注意看，猜不出他想说什么。于是我俯身向他，十分仔细地注意着。他把他的拇指弯过来，无力地冲向心口。

“‘噢，你的意思是他被刺死的？’

“他肯定地点头，同时他脸上浮现出魔鬼式的可怕的微笑，这一来才使我愚笨的脑袋瓜子开了窍，恍然大悟，我大声叫道：

“‘是我刺死他的？我把他误认为是你？因为那刺进的一刀原来是对付你的，而不是别人。’

“这个马上要再死一次的混蛋又一次肯定地点头，他用衰弱的力气尽可能地表现出他内心的喜悦。

“‘噢，我是多么的不幸，多么的不幸啊，我竟然杀了一个可怜悯的人，在我亲爱的妻女无能为力时，他站在她们一边，如果他有办法还能救她们的命！噢，我是多么不幸，多么不幸，多么不幸的人啊！’

“我想我听到了一阵被闷住的咯咯咯的嘲笑声，于是我把脸从两手之间抬起来，这时我看到我的仇人正向身背后的木板上倒下去。

“他花了一段很长的时间才死去，真令人满意。他的生命力令人吃惊，他的身体素质极好。是的，他熬了很长一段时间才死，这是令人高兴的。我干脆搬一张椅子拿一份报纸坐在他旁边读起报来。偶尔之间我啜上一口白兰地。天冷，饮白兰地是必需的。但是，我这样做，部分原因是从一开始我就看得出，我一伸手去拿酒瓶，他总以为我会给他一口。我大声地读报，其实我读的都是我乱造出来的东西，无非是一个快死的人饮了几调羹烈性酒，洗了一次热水澡，便恢复健康，恢复精力，离开鬼门关。的确，他的死，时间拖得长，罪也受够了，从铃声响起到死总共是三个小时零六分钟。

“据说自从陈尸所这种机构设立以来的十八年间，在巴伐利亚的陈尸所中从来没有一个已披上裹尸布的尸首起来弄响铃子。唔，就让大家这么说吧，因为这样想总是无害的。

“陈尸室中的寒气一直侵袭进我的骨髓。过去我有一种折磨得我很痛苦的病，不过在那天夜里之前，病已经慢慢地消失了，现在它又复发，并且缠住我不放。我的妻子和女儿被那个人杀死，再等三天我的名字也要填进死亡名录中去。不过这没有什么，上帝啊！回忆这些是一种快乐！他从鬼门关逃出来，又被我抓住，然后我又把他推向鬼门关！

“那晚之后，我便躺在床上达一个星期之久。我的身体一恢复到可以走动的时候，我便去陈尸所查看死人名录，并且找到了

阿得勒死时所居住的房屋门牌。他住的房子很寒碜。我以为他既然是克鲁格的表哥，克鲁格的生前财物由他接收是很自然的事情。如果可能，我想弄到克鲁格的那块表。可惜的是当时我正生病，阿得勒的遗物已经卖掉了，分散出去，留下的就那么几封旧信，以及一些毫无价值可言的小零碎儿。但是，仅仅通过这些旧信，我找到了克鲁格的一个儿子的下落，这是他留下的惟一亲人。他已经有三十岁了，现在干鞋匠这个活儿，住在曼海谟的康尼街 14 号，是一个鳏夫，有几个年幼的孩子。在知道他之后，我向他提供了三分之二的费用，但没有向他说明原因。

“至于他的那块表，看，天下事多么奇怪！我四处寻找这块表，在德国差不多寻找了一年之久，花了相当的钱，也引来一些麻烦。但最后我终于找到了。得到这块表，我自然由衷地高兴。但是打开表之后，却什么也没有发现！唔，我本该知道那么一张小纸条不会永远放在里面的。当然，我把这一万元的希望也就放弃了。我放弃了这个想法，也就不再去考虑这件事。不过最令我感到难过的是，我没有能为克鲁格的儿子找到这笔钱。

“昨天晚上，我自己也最终同意我必须死，于是我开始做准备，我把所有无用的单据烧掉；阿得勒有一小包单据，过去没有彻底地清理过，那张盼望很久的纸片居然从这小包单据中掉了出来，我一眼便认了出来。就在这里，我把它翻译出来：

> 奥尔良街和市场街转弯处的市镇中心，布利克马车行的石墙处。向法院的拐角，第四排第三块石头。把通告贴在那儿，说明多少人来。

“来，你把它拿着，保存好！克鲁格曾说过，那块石头是可以移动的；你注意石墙的北墙处，由上而下数第四行，由西向东数第三块石头，钱就秘密地藏在那里。条子上的最后一句话是瞎

话，这是惟恐条子错落在别人手上，这句话便把别人搞糊涂了。也许这就引起了阿得勒的错觉。

“现在我向你请求，在你如愿以偿地沿河向下游旅行时，你可以把那笔秘密收藏的钱找到，再把它寄给亚当·克鲁格。至于他住的曼海谟的地址，前面我已经提到过。这笔钱可以使他成为一位富人。克鲁格曾经打算救我的妻子和女儿，我当时的心情本来是要保护他，而且为他做些事，没有想到我竟然亲手毫无察觉地把他刺死。而现在我知道我终于能够为他的儿子做点好事时，即使身入黄泉，也会睡得又香又甜。”

第三十二章　宝藏处置

“这就是利特所讲的故事。”我对我的两位朋友这样说。接着是一阵静默，那么深沉，那么感人，静默的时间持续了好长一段。然后这两人打破沉寂，对于这个故事的奇怪情节中的一连串的事，又激动又兴奋，兴奋之中还夹着赞叹。同时他们又兴高采烈地提出了不少问题，一个接一个直到大家说得连气都接不上来。然后我这两位朋友才冷静下来，尽管间或还提出一两个问题，毕竟是说说而已，实际上他们已经进入沉思并对这难解之事作一番探索。他们沉思了有十分钟，然后罗杰斯才梦幻般地说道：

“有一万元呢！”停了好一会儿之后，他又补充说道：

“一万元，可是有一堆钱呢。”

一会儿之后，诗人问道：

“你打算马上就把钱寄给他吗?”

“有这个打算。”我说道，“你提的真是个奇怪的问题。”

他没有反应。过了一会儿，罗杰斯犹豫不决地问道：

“把钱全部都寄去吗？那——我是指——”

“那当然，全部都寄去。”

我正准备再说些什么，但我停住了，那是因为我脑筋中突然出现了一连串的思想，所以停住了。汤普逊说了些什么，因为我

的心在想着别的，没有弄清楚他讲的究竟是什么。而我听到罗杰斯的答话：

“可是，我似乎也这样想。这应该说是足够了，我并不认为他有多大的功劳。”

接着诗人说道：

“你要是多想一想，不但足够，而且还多着哩！我们来想一想，就说五千元吧！是啊，他一辈子也花不完！不过，这对他也会有害，甚至于把他毁了——不妨想一想：不用多久，他就把制鞋的鞋型丢了，把店铺关了，也许染上了饮酒的嗜好，虐待失去母亲的孩子们，或许走上了其他的魔鬼之路，那就会慢慢地每况愈下——”

“就是这么回事嘛。”罗杰斯火热地插言道，“这类事我见过已有一百回了——的确，有一百多回了。像这类人嘛，你要让他堕落，你就把钱放到他手上。只要你把钱放到他的手上，那你想要做的事就完成了。如果你没有使他堕落下去，或没有使他变成废物，没有使他丧失自尊等等，那就是我对人性一点儿也不了解——我说的对吗，汤普逊？即使我们只给他这份钱的三分之一，嘿，不到六个月——”

“你要说不到六个星期更好呢。”我说道，这时我也心头痒痒地插嘴了，“要是他那三千块钱不放在可靠的人手里，让他无法动用的话，不要等到六个星期他保管——”

“当然他用不着等那么久！”汤普逊说道，“我曾经为那种人编过书发行。只要他们一拿到版税，也许是三千元，也许是两千元——”

“一个鞋匠要两千块钱干什么，这件事我倒想知道，要干什么？”罗杰斯满怀热情地说道，“他也许现在是一个心满意足的人，住在曼海谟镇，和他同一个阶层的人一起，凭自己的血汗和辛勤的劳动吃饭，胃口很好，粗茶淡饭吃起来很香，享受着俭朴

生活的乐趣。为人诚恳，正直，有一颗纯洁的心，这才是福气！是的，我认为他这样才是福！比那成千上万的人要幸福得多。不要看那些人穿的是绫罗绸缎，实际上好比是行尸走肉，装模作样地出没于社会场所。不过话又说回来，你要对他诱惑一下，哪怕一次，你只要把一千五百元丢在这号人面前，你再说——"

"这是一千五百个魔鬼！"我大声说道，"只要五百个这样的魔鬼就会使他失去本性，使他从勤劳变成懒惰，从酒馆里饮酒后就会醉倒在沟渠之中，然后会被送进救济所，然后就会——"

"先生们，我们为什么要肩负起这副罪恶的担子呢？"诗人的诗兴大发，带有恳求的语气说道，"他现在生活在那里正是幸福。听，每一种光荣的情感、博爱的情感、高尚的和神圣仁爱的情感都提醒我们，都在恳请我们，也都在命令我们，要我们不去干扰他的灵魂。这样才是真正的友谊，才是诚恳的友谊。固然，我们可以用其他方法弄得冠冕堂皇，可是再也没有比我所说的那样更加真诚，更加明智。"

经过了一段讨论，很明显，我们每个人的心头都很沉重，感到了那种处理钱的方式实在令人担忧。同时我们也很清楚，我们应该寄点什么东西给这位可怜的鞋匠。究竟寄什么，经过长长的和挖空心思的讨论，我们最后决定寄给他一张五彩石印版画。

唔，现在每个人似乎对这样的安排已经十分满意了，可是万事虽然都已办妥，新问题又冒出来了。原来他们两个人泄露出一种思想，希望和我共同平分那笔钱，我的意见不一样。我说，他们要是能得到钱的一半，那就是够幸运的了。罗杰斯说道：

"如果不是我的话，你们谁能得到一个子儿呢？我是第一个提出暗示的，要不然，这些钱不全都归那个鞋匠了。"

汤普逊说，就在罗杰斯最初说出这个想法时，他自己也正想到这件事。

我对他们进行反驳，我说我很快也会想到这个念头，根本用

不着别人帮忙，也许我想得慢一些，但肯定能想到的。

这件事又引起了一场热烈的争论，结果吵嘴发展成打架，每个人都带了些小小的伤。我把我的伤处随便包扎了一下，然后爬到顶层甲板上去，心情十分不快。在顶层甲板上我看到船长麦科德正在那里，我便抑制住心中不快，装着高兴的样子说道：

“船长，我是来向你告别的。我想在拿破仑城上岸。”

“到什么地方上岸?”

“拿破仑城。”

船长笑了起来，可是一看到我那副不高兴的样子，便收敛起笑容，说道：

“你说话当真吗?”

“当真？那是当然的。”

船长对驾驶舱望了一眼，说道：

“他要在拿破仑上岸!”

“拿破仑?”

“他说要在拿破仑上岸。”

“见他的鬼!”

蒙福德大伯顺着甲板过来。船长说道：

“大伯，你的一位朋友说他要在拿破仑上岸!”

“唔，真见——”

我说道：

“得了，你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一个人想在拿破仑上岸，难道不行吗?”

“真是见鬼，难道你还不知道？现在根本没有什么拿破仑了。拿破仑在好多年好多年之前就已经没有了。阿肯色河水冲进城里，把城全部冲垮，卷进了密西西比河!”

“把整座城市卷走了？那些银行、教堂、监狱、报社、法院、剧场、救火队、马车行，还有……等等，全都毁掉了吗?”

“全都毁了！只用了十五分钟就什么都完了，就是这么一点儿时间。什么皮啊毛啊，什么砖瓦碎片啊，除掉那家小酒馆后半部以及一个砖砌的烟囱以外，什么东西也没有留下来。现在船正驶行着的地方就是当年的市镇中心，看那边的砖头烟囱，拿破仑城留下的就是这些。看右首的那片浓密树林子，过去在市镇后面一英里地的地方。再看看你的身后，上水方向，现在该认出是什么地方了吧，是不是？”

“是的，现在我认出是什么地方了。这是我从来没有听到过的令人吃惊的事，这的的确确是令人吃惊的事，是根本没有想到过的事。”

这时汤普逊先生和罗杰斯先生也来了，手上提着袋子和雨伞，也静静地听着船长的新闻。汤普逊把五角钱塞到我手中，细声细语地说道：

“这是买五彩石印版画的，我的一份钱。”

罗杰斯也接着效仿他做了。

是的，这是一件令人非常诧异的事，如今所看到的是密西西比河奔腾的河水在杳无人烟的两岸之间滚动着。现在它所奔过的地方正是二十年前我见到过的一座大城市，我曾因来此而自鸣得意。这座城市曾经是一个伟大而又重要的市镇；这城里曾经有一所很大的美国海军医院；曾经发生过数不清的打架事件，每天都需要验尸。我曾经在这个城市里认识了那位极可爱又极有教养的姑娘，是整个密西西比河流域的最美最有才华的姑娘。也在这里，于二十五年之前，我们第一次读到刊载着宾夕法尼亚号轮船悲惨失事的新闻，而这个城市如今已被大水吞没了，从地面上消失了，喂了鱼了！除掉一家小酒馆的残迹和倒塌的砖砌烟囱外，什么也没有留下。

第三十三章　饮食和伦理

74 号岛屿离原来的拿破仑城并不远，而这里的大河来了个异想天开，把人类的法律弄得狼狈不堪，只剩下一纸空文和留给后世的笑话。早在阿肯色州准许建州时开始，就控制了“以大河中心”为界的地区，这是变化无常的界线。密西西比州宣称对“河道”有管理权，这是另一个变化无常很不稳定的界线。74 号岛屿是属于阿肯色州的，后来由于河水改道，这座大岛便脱离了阿肯色州，又不在密西西比州境内。在这个州是以大河的中心为界，在那个州是有河道的管理权。这是我所知道的问题，无论我对这个情况讲的对与不对，反正这个事实是存在的。这事实是：这一个又大又特别有价值的占地有四千英亩的岛屿被丢在一边无人问津，它既不属于这个州，又不属于那个州；它不向这个州交税，也不向那个州交税；它不承认这个州管辖，又不承认那个州管辖，只有一个人管辖这个岛，这个人是一个“无国籍的人”。

92 号岛屿也属于阿肯色州。大河把它搬到密西西比州，和这个州连在一起。有一个老兄在那里开了一家威士忌酒店，他没有在密西西比州领执照，但在阿肯色州的保护下依靠密西西比州的顾客发了财（当时在阿肯色州是不需要领执照的）。

我们的船稳稳地向河的下游行驶着，像往常一样在孤独寂寞

地航行着，一路上可看到别的船只和漂流的东西。风景一切依旧。一片又一片的绵延不断的树林矗立在大河两岸，一片无声的寂静。到处可以看到一两处木屋，躺在灰色无草的河岸的小小缺口处。这些木屋从前距离岸边有四分之一英里或半英里的地方，由于河岸塌方，它们也就逐渐地向后迁移。就以鲱鱼岬来说吧，仅仅在三个月内，那里的小木屋就向后迁移了三百码之遥，当然这是别人告诉我们的。可是塌方的河岸继续追随着它们，所以这些小木屋还在不断地向后迁移。

从前拿破仑城对密西西比州的格林维尔这个地方是不屑一顾的，现在瞧瞧，拿破仑城已进了鲶鱼的肚子里，而格林维尔却充满生机，人来人往好不热闹，它在大河流域里已兴旺发达起来。据说，这里人口有三千，年贸易额已达二百五十万元。这是一个发展中的市镇。

在船上我们谈了许多关于卡洪土地公司的事情，大家认为这个公司前途无量。卡洪上校是政治家卡洪的孙子，他到波士顿去组建了一个辛迪加，在阿肯色州的契科特县购买了一大片土地，都在沿河地区，据说有一万英亩，用来生产棉花。这个公司的宗旨是实行现金制，一手成交棉花，一手出售自己的产品。雇佣黑人劳动力，以微利提供他们食品和必需的生活用品，据说以八厘至一分的微利供给他们舒适的住宅等等。鼓励这些黑人们储蓄，长期在那里工作，这就证明了在财务管理方面的成功。他们似乎满有把握，计划在格林维尔建立一家钱庄，进行有保证的利率贷款，比如以六厘计算，他们是这样想的。

至今的困难是这样的，引用种植园主和船上人们的原话是：种植园主虽然拥有了土地，但缺少现金作资本，所以，他们不得不为了种植棉花而抵押土地与作物。结果，就需要借款的经纪人，这种经纪人冒着风险要求高利，通常要10％的利钱，再加上2％的借款手续费。另外，种植园主还要通过同一个经纪人购买

所需用品，再付给佣金和利润。以后，在他运输他的收成时，经纪人还要加收佣金与保险费用等。总的计算，在整个种植过程之中，经纪人从全部收成中所得大约25%。[1]

一位种植棉花的园主在估计种植棉花的平均利润时认为：一个劳动力加上一匹骡子可种十英亩棉花地，生产出十包棉花，价值为五百元；生产成本为三百五十元；净利为一百五十元，或者说每英亩净利是十五元。现在从棉籽当中也可以获利，从前棉籽的价值是很小的，在难于运输的地方就更无价值可言。在一千六百磅的原棉中，有四百磅是棉花，其价格是每磅一角钱；另外一千二百磅是棉籽，其价格是每吨十二元或十三元。从前景来看，连棉花梗也不会抛掉。爱德华·阿金生说过：每包棉花中有一千五百磅梗子，棉花梗中含有丰富的磷酸石炭和钾碱。要是把梗子碾碎，混合进青饲料或棉籽粉（如果大量用这东西作为饲料是不合算的），这种棉花梗混合粉可作为上等饲料，有多种营养成分，有利于催奶、长膘、健骨。不过，直到今天，棉花梗还是作为废物来处理的。

也出现了一些怨言，认为那些种植园主自从战争以来，对待过去的黑人还是紧绷着面孔不理睬，他们之间的关系十分冷淡，没有任何情感的成分。种植园主自己不开店，不提供黑人们的需要，也不保护他们的钱袋，不想法让他们常留那里对自己有利，而把一切利益全让给了一个十分精明的以色列人。这个以色列人诱惑这批没有头脑的黑人以及黑人的妻子从他那里购买全部日用品，许多都是不实用的，而且用赊购的方式，价格昂贵。如此日积月累，欠债如山，黑人辛苦劳动所获的一份收成就只能还债。

---

① "在如此情况下不得不受18%～30%的利息的限制，而且在种植之前还得以高利预付抵押的收成，换取100%利润的供应品权利，但是所有这些，政府对之又能奈何?" 爱德华·阿金生。——马克·吐温原注

所以一季收成结束后，黑人的这一份全进了以色列人的腰包，结果黑人的债仍旧没有付清。他们垂头丧气，多有怨言，而且心神不宁，其实这样一来，种植园主和黑人劳动力都受到损害。因为黑人可以随时登船离此他往，种植园主便不得不另易新手担负原来的工作，他与新手又互不相识，更谈不上关怀，结果还是肥了以色列人。如此一季又一季，黑人也学前人的样，随时登船他往。

所以大家对卡洪公司怀有希望，期待它能用人道主义精神的保护措施对待黑人劳动力。这种方法对种植园主以及黑人都有很大的益处。大家相信，自此之后都会把这种方法作为普遍的方法采用。

虽然众说纷纭，各说各的理，那么船上酒吧的老板会不会证实一下呢？这是一位善于思考、专于观察、而自己从不饮酒的人。他努力尽自己的本分挣得一份薪金，只要来酒吧的人不少，他保管能挣到钱。他说，密西西比州及路易斯安那州的人们都愿意派人到上游去采购蔬菜，而不愿意自己培植，他们还愿意从码头跑到船上来向酒吧老板购水果。他们以为“除了种棉花之外其他全不懂”。他们自认根本不懂怎么样种植蔬菜和水果，至少他们当中“有大部分人不会种”。他们说：“一个黑人宁愿到H那个地方去买西瓜。”（我在速记员的记录中就看到H这个词，也许是Halifax这个意思，[1] 虽然到那里去买倒也是个好主意）酒吧老板在大河的上游买西瓜，每只五分钱；把西瓜带到下游卖给黑人们，每只就要一角五分。那么“又为什么卖给登船黑人们的酒要精心混合些好看的颜色呢”？因为黑人们不喜欢喝其他的酒。“他们酒量很大，随便什么混合酒都没有关系，只要他们花钱喝足了就行。你给黑人一杯值半元的四分之一品脱的白兰地，只要他五

① “Halifax”是英国一个地名；“go to Halifax”具有到十八层地狱的意思，这里有双关意义。

分钱，他会喝吗？不，这点量太少了。但是你给他一品脱酒，尽管是各种各样劣质酒掺和在一起，再放点红色的东西进去，使它看上去很好看，因为红颜色是很重要的东西，这样，即使有马戏看，他也不愿意把酒杯放下来。”铁锚航运公司所属船上的酒吧，全都是为一个商行所有和出租的。饮料也是由商号自己的单位提供的，所有的酒吧老板都是他们雇用的，“实行薪金制”。有没有上等酒呢？当然有，要看什么船，有些船上的旅客要饮上等酒，他们付得起钱。那么另外一些船呢？没有上等酒，因为这些船上只有甲板水手和伙夫饮酒。“你要白兰地吗？我有，而且很多；不过，你得先立好遗嘱，否则你是不会要的。”今天的世道和以往的习惯不一样了，往日大家都乘船旅行，都饮酒，都用酒招待别人。“今天大多数人都乘火车旅行，不乘火车的都不饮酒。”往日，酒吧老板有自己的酒吧，“他们心情愉快，衣冠楚楚，谈笑风生，身上佩戴珠宝玉器，简直是船上最时髦的贵族阶层。每一次航程他就能够到手两千元。要是做父亲的给儿子留下一个船上的酒吧，就等于给他留下了一笔财产。而现在只不过给了他一个吃饭睡觉的地方。当然，要是一次航程只换一次衬衫的话，也会节省点洗衣费。时代确实不同了，唷，你说过在密西西比河的上游航班航线上根本就没有酒吧吗？听起来这好像是诗里的词句，但这和顽石一样的千真万确。”

第三十四章 乱编谎言

柴堆岛，我记得柴堆岛，我也记得天命湖岛，那是属于路易斯安那州的岛，这是乘船向下游旅行时所见到的第一个具有明显南国风情的市镇。那儿地势既平坦又低，一排排遮阴的树，悬着像人的灰白胡须的西班牙苔藓。蒙福德大伯这样评论说："既幽静，又凄凉，是一处具有星期天特点的地方。"他说话的神情带点儿情感色彩，但说的是实话。

一位叫做H的先生提供一些关于这个地区的详情，如果我不知道他现在仍然还是轮船上的大副，我可不敢相信他的话。他是我们船上的一位旅客，阿肯色城的一个居民，正要到维克斯堡去上他的船，那是一艘小小的向日葵号航班。他是一个很严肃的人，素来以超凡脱俗而闻名的，当然这是从一个水手的角度来讲的。他谈到一些其他的事，他说，可以夸大其词地认为，是蚊虫造成阿肯色人世世代代的落后面貌，他们都受了蚊虫的害。他说，别人可以一笑置之，把这当作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但是，只消你亲自来看一下由此所产生的结果，比如那些移民们的垂头丧气，以及产品价格的下跌，那么你就会认为这不是小事，这不是依靠咳嗽或嘲笑而了事的。这里的蚊虫被肯定地当成极端可怕和无法无天的东西，而"事实上蚊虫是很微弱的，在体积上小得

没有意义，而且极端的胆怯，加上点神经过敏”，等等，等等。也许你以为他在述说他的家常话。不过，如果他说阿肯色蚊虫时是柔声柔气的，那么他一谈起天命湖镇的蚊虫时就大显身手了，也许这可用来补偿一下吧。他说“那些天命湖的巨形怪物”，他对蚊虫的称呼就是这么巧妙。他说，只要两只蚊虫就能打败一条狗，而四只蚊虫就能压倒一个人。要是没有别人来帮忙，它们便会杀了这个人，把这个人“宰了”，他就是这么表明的。他语调那么随便却又是挺认真地说道：“人们对于那里形式最简单的人寿保险还不知道，而天命湖已提出了蚊虫保险法。”他谈了许多关于这些无法无天的小昆虫的令人吃惊的事。他还说，他亲眼看见蚊虫企图参加投票选举。但是他发现他的这一说法由于过分牵强附会，人们不能接受，立刻改口，说他也许弄错了一点儿，而他确实曾经见到过蚊虫正围着投票处“游说选票”。

船上还有一位旅客，是H先生的朋友，他是极力支持H先生控诉蚊虫的那些严厉罪证的，并且他还详细讲了他本人和蚊虫之间发生的一些惊险的故事。他讲的几个故事真够长的，其实也不过是长而已。在他讲故事时，H先生不断地插言，冷言冷语地，毫不留情地说：“等一下，你缩短掉25%好不好？好，说下去吧。”或者：“你等一等，你把这点说得太过分了，削掉点，削掉点。怎么，你又给它添油加醋了？做衣服要穿得合身，千万不要披上一件宽松大衣。”或者说：“对不起再打断你，你要是在说的事情上再添加些什么，你就得再去找两只轻便船只来把其余的货色拖上才行。因为你这条船已经吃水过深，怕就要到河底了。讲故事要紧紧贴近事实，要和铁面无私的事实紧紧相符。你看那些先生大人们要把它写成书，就需要像冰冻一样肯定的事实。先生们，我说的是不是？”他又偷偷地私下对我们说，对于这个人非得时时监视不可，否则他就会信口雌黄，胡说八道。因此，无论如何对他要保持警惕，不能疏忽大意。而H先生自己呢？这位H先生

对他的朋友“了如指掌，所以才感到抱歉”。他说：“我不骗你，因为有一次他给我编造了一个谎言，这谎言把我的左耳听得肿了起来，越肿越大，大得使我看不到耳边的东西，一连肿了好几个月。四乡的人闻讯从几英里之外赶来，说要参观我如何把耳朵当扇子使用。”

第三十五章　维克斯堡在战乱中

以往我们驾驶轮船要经过这耸立的高高山城维克斯堡时，就必须开下水船，现在可不行了。河水改了道，它已成了一个乡间城镇，和奥西阿拉、圣几尼维夫以及另外几个小镇一样。现在在维克斯堡的前面是一片不流动的死水，当然还有一个大岛在那儿。船要从下水开时，就须从岛的另一端绕过去，再向上开，才能抵达镇上。也就是说，要在上水时才行。如果在低水时，你不可能向上开，只有在下水很远的地方登陆。

至今尚存的斑斑伤痕，不得不使人们想起当年处于战乱之中的维克斯堡，那些土造的堡垒，被炮弹打剩的残枝枯木，泥土悬崖下面的洞穴避难所，等等。在连续六个星期的遭炮击过程中，即从1863年5月18日至7月14日，这些洞穴的确起到过很大作用。它们主要用来让非战斗人员避难，这里指妇女儿童，并不是说他们永远住在里面，而是在非常情况下逃进去避难。所说的洞穴是指掘进垂直的土崖的通道，然后叉开成Y形，都处于小山之中。在这六个星期的战火纷飞之中的维克斯堡生活也许是——别忙，等一下，这里先得提供一组有关材料：

从人口来看，有二万七千名士兵，三千名非战斗人员。整座城市孤零零的，和外界完全隔绝，四边被紧紧围住，前面是炮

艇，后面是士兵和炮台；因此这里同外界没有买卖发生，没有来来往往的行人，既不可能怀着良好祝愿送别客人，也不可能欢迎嘉宾。在早餐时，读不到载有世界新闻的印刷报纸，完全过着单调无味的生活，缺乏生活的意义。因此，也不会有人跑出去观赏轮船。远远地从上水或下水方向冒出的烟雾，一直向小城飞驰而来，因为任何轮船都会飞驶而来，大河上下空空荡荡，丝毫不受干扰。在车站四周也看不到匆忙奔波、喧嚷吵闹的现象，那些发出洪亮声音的马车夫在拥挤的旅客中兜生意的紧张神态也不见了，那儿是一片安静。从物价上看，面粉二百元一桶，白糖三十元、玉米十元一个蒲式耳，腌肉五元一磅，甜酒一百元一加仑，其他物品的价格也大抵相差无几。因此城中的街道上看不见发出噪音的奔来跑去的运货马车和载客马车，那些钱财用尽的非战斗人员也感到无事可做。每逢凌晨三点，那里是一片宁静，死一般的寂静，从远处发出的哨兵有节奏的脚步声都听得一清二楚。除掉这种孤独寂寞单调的声音外，也许剩下的是绝对的安静。然而在顷刻之间，就可能发出一阵天崩地裂的大炮声，飞来的炮弹划出一道道红线，在空中像蛛网般交织在一起，同时一大片铁片雨从空中降到城市里，降落在空空荡荡的街道上。一会儿之后，街上的空荡消失了，斑杂的成群的妇女儿童晃动着暗黑的身影，疯狂地从家中，从床上，匆匆忙忙向土洞跑去，带有幽默感的严酷的士兵对他们进行鼓励："你们这些老鼠，快钻到洞里去吧！"说后，自己也哈哈大笑。

雷鸣般的炮声愤怒地吼着，炮弹在头上嘶叫着，爆炸着，铁片雨从空中落下来，一个小时，两个小时，三个小时，甚至六个小时，然后才停止。接着又是一片寂静，而街道仍旧是空空荡荡的。寂静持续下去，慢慢地从这儿或那儿，一个个的头从洞里伸出来，小心翼翼地侦察着。仍然是静悄悄一片，接着身体随着头钻出了洞，显得疲倦不堪。被闷得半死的人们便聚集起来，伸一

伸原来缩在一起的四肢，深深地呼吸几口感到能焕发精神的新鲜空气，开始和隔壁洞穴中的邻居们打招呼，攀谈起来。只要继续寂静，没有炮弹飞来，他们随即便零零落落地向家中奔去，或者在镇里逛一下；如若战争的风暴又一次在天空炸开，他们也就又一次急急忙忙地赶回洞中。

洞中的居民只有三千，仅仅是一个村子里的人口数，每个人是幸运还是不幸都牵动着大家的心，可是在这里一两个星期之后，他们还能不能相互认识，亲密来往呢？

这些都是由历史提供的材料。是不是几乎任何人都可以从这些材料中身临其境似的体会到维克斯堡战时的生活呢？你没有亲自体验过，你能否用你的描述再现当时的情景，从而激发起另一位没有亲身体验的人的想像，甚至比一个有亲身体验的维克斯堡人叙说得更为生动呢？这似乎不可能，但也有理由说不见得就一定不可能。比如有人在第一次乘船航行时，他就会体验到许多新奇的激动人心的奇闻。所有这些新奇的感受见闻和这个人的体验形成鲜明的对照，然后便死命地刻在他的想像之中，久久不会忘怀。他可以借助口头语言或书面语言，使一个住在陆地上的人身临其境似的体验他本人感受的那次惊心动魄的航行，让他看到那一切，让他感受到那一切。如果他要等一等再描述，如果他一连进行了十次航行，那会怎么样呢？唔，这就会失去了色彩，失去了活力，失去了惊奇，变成了平淡无奇的经历。这同一个人就会觉得没有东西可说，感到没有能激动陆上居民心弦的东西可写了。

很多年之前，我曾经和两位维克斯堡的非战斗人员谈过这件事，他们是一对夫妻。我任意让他们想到哪里谈到哪里，而他们谈得一点也不激动人心，更谈不上有趣。

如果他们只有一个星期的惊奇的生活经历，也许谈起来能滔滔不绝，栩栩如生，可是他们有六个星期的经历，所以全部的新奇便消失了。他们对被炮弹轰出家门，赶进地洞已经习以为常，

感觉不到有什么稀奇了。以后，当他们谈起这些经历时，再也表现不出当时活灵活现的情景。看，下面就是那个男人说的：

那时候天天都变成星期天了，一个星期有七个星期天，对于我们来说就是如此，成天没有事情可做，感到日子过得很沉重。七个星期天之中，不知道会在什么时候，在这一天还是那一夜，会一连几个小时地响起可怕的炮火，如雷鸣般地轰隆着，铁片如雨地下着，把星期天打碎。刚开始时一听到炮火便急冲冲奔进洞穴，比后来奔向洞穴要快得多。记得第一次，我奔向洞穴时连孩子都忘了，还是马丽娅把他们两人带进洞。她一进入安全洞穴时，便一头昏倒了。两三个星期之后，一次她正跑向洞口时，这还是早晨，头上飞着雨点般的炮弹，其中一只大炮弹在她旁边炸开，炸起的尘土盖在她的身上，一块炮弹铁片飞来把她后脑勺上的假发网袋削走了。她居然还停下来捡起那个假发网袋，然后再继续跑！你看，当时对这种事都习以为常了。我们对炮弹了解得很清楚，可以谈出许多炮弹的情况。自此之后，每遇到炮弹不猛，我们便也不总是躲进掩体中去。我们男人常走来走去，边走边说。有时一个人会说："看炮弹来了！"我们根据飞来的声音可以说出是哪一种炮弹，而且我们继续谈着话——当然我们知道那是不会发生危险的。如果有一颗炮弹在我们头上不远处爆炸，我们就停止说话，站着不动。是的，这确有点不舒服，可是动是挺不安全的。炮弹炸开以后，只要没有人受伤，我们便又继续谈起来，比如说："这颗炮弹很不错！"或者发出几句普通的评语，然后再继续谈话。也许，我们看到一颗炮弹在我们头顶上空稳稳飞行。在如此情况下，每个人都会情不自禁地猛然喊出："先生们，再见！"说毕便跑掉。我们还经常看到一帮帮的妇女们在街上散步，看上去她们是一副欢天喜地的样子，她们斜挑眼角注视着炮弹。我见到过这种情况，一颗炮弹来了，她们还不明白这炮弹想

干什么，所以就想弄清楚，站住不动了。等弄清楚以后，她们根据具体的判断，要么继续闲逛，要么向掩体拼命跑去。在有些市镇的街道上放着散乱的碎纸片，各种各样的零碎的东西散放在地上。我们镇的街道上没有这种情况，到处是炮弹碎片。有时竟有一个人把散落在附近的炮弹片和没有爆炸的炮弹收集起来，堆在他的前院中，堆成一个纪念碑式的样子，有的竟有一吨重。各户的窗玻璃没有完好的，因为玻璃经不住炮弹的震动，一震就碎了。各家各户的窗口都是空空洞洞的，看上去就像骷髅上的两个眼窝。要是留下了一整块窗玻璃，倒变成了稀有的新闻。

到了星期天我们仍然去教堂做礼拜。最初没有多少人去，后来逐渐增多，人也不少了。我曾经看到过这样一件事，在布道时忽然停了一下，大家都安静地坐在那里，什么都听不见，就像出丧一样，教堂的外面和上面，威严的炮弹在开花炸裂。过了一会儿，等到能听得到声音时，讲道便又继续进行。风琴声、教堂的音乐和大炮轰隆声混合在一起，形成再古怪也没有的大杂拌儿了。刚开始时是这种情况，有这种感觉。有一天早晨，走出教堂，我们遇上了一次事故，这是发生在星期天我身边的惟一事故。我正伸手和一位好久没有见面的朋友诚心诚意地握手，我对他说："今天晚上炮轰之后，到我们洞里来。我们有一品脱高级威……"我正说道"威士忌"酒时，你猜怎么着，一颗炮弹插进来了，打断了我的话，一块弹片削去了这个人的臂膀，吊在我的手上。你知道，这件事后来一直留在我的记忆中，比其他任何大大小小的事情都记得长久。我想这是因为我当时思想中闪过一个卑鄙的念头，这就是："这下可以省下威士忌酒了。"不过话说回来，你知道吗，这种念头是可以原谅的。因为物以稀为贵，威士忌酒和金刚钻一样贵重，我们仅有一点儿，在整个围城期间，一口都没有尝过。

有时洞穴里拥挤得不得了，常常感到又热又闷。一个洞里竟

住了二十个人或二十五个人，大家挤在一块儿，连转身的余地都没有，空气相当混浊恶劣，你不要想在里面燃上一枝蜡烛。有一天晚上，有一个洞穴中出生了一个孩子。想想这种情况吧，这孩子就像在一个衣箱里出生的一样。

有两次我们的洞里住了十六个人，有几次我们洞里住了十二个人，住在那里真是够闷的了。通常我们洞里只住八个人，我们这八个人是属于这个洞的。在那里我们经受够了饥饿、不幸、病痛、害怕、忧愁，真是说不尽的苦处，一股脑儿全加到我们身上来了。在城镇解围之后，几乎没有一个人恢复到原有的健康程度。除了三个人之外，在一两年之内全都死了。有一个晚上，一发炮弹在洞口爆炸，洞口便被土封了。那真是个栩栩如生的场面，大家拼命挖了一会儿才挖通。我们当中有些人几乎闷死了，后来我们挖了两个出口，其实一开始就该那么做。

至于骡子肉嘛，我们到最后一两天才吃。当然味道好极了！饥不择食嘛！你饿起来，样样都是好吃的。

这个人还记了日记，是不是记了六个星期呢？没有，只记了最初六天的日记。第一天他记了满满的八页，第二天记了五页，第三天只记了一页，而且松松垮垮的，第四天只写了三四行，第五天和第六天只记了一两行。到了第七天，干脆不记了。因为这时他对可怕的维克斯堡的生活已经习以为常，自然也没有可写之处了。

维克斯堡的战争史比起其他沿河城市的战争情况来更能使一般读者感兴趣。因为这里的战争变化万千，情节离奇，可歌可泣。维克斯堡坚守城池的时间也比其他沿河的重要城镇要长久，可以看到各式各样的战争场面，而且包括陆地和水上的场面：围攻、地雷战、突击、溃退、炮击、疾病、俘虏、饥荒。

在所有的国家公墓中最美丽的公墓就在这里。在墓道的门框

上刻着如下的词句：

自 1861 至 1865 年间为祖国捐躯
的一万六千六百名烈士长眠于此

公墓庄严肃穆地建在这里，雄伟耸立，俯瞰着一片辽阔的土地与河川。墓地上修建了高雅的宽阔花台，围绕着曲径墓道与草地小路，生长着亚热带的灌木和花草，装饰得郁郁葱葱，茂盛非凡。有一片还是原始的野林，像当初一样生长着，所以，显得十分妩媚。公墓中的任何东西都表现出国家政府的苦思冥想与实际付出的辛苦。政府一往情深地注意到墓地的完美、坚固、彻底与干净。政府所考虑的，第一是把公墓修建好，然后才是保护。

我们驱车沿着蜿蜒曲折的道路前行，路基挖得很深，两边是笔直的墙垛，就如同是一条无顶的隧道。车行至一两英里之外，我们去参观投降纪念碑，这碑就建立在维克斯堡的彭伯顿将军向格兰特将军投降的所在地。这是一座金属制成的纪念碑，原来是大理石制成的，后来为了避免人们在上面乱刻，才改用金属的。但纪念碑的砖砌基座已开始崩塌，不久一定会全部倒下来。这座纪念碑正瞭望着一片风景如画的地区，丛林密布的小山，以及山底的深涧。纪念碑自身也被杂草野花密密地围着，一派景象也并非不美。原来的被敲打坏了的大理石碑已被移到国立公墓中去了。

在离镇还只有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有一位年老的黑人得意扬扬地指着一颗没有爆炸的炮弹对我们说，就在当年围城时的一天，这颗炮弹落在那里，就这么一直躺在他的这个园子里。

“那时我就站在这里，我的狗也站在这里。这条狗跑到炮弹那里去想和它玩一下，但我没有这样做。我说，这里和你的家一样，你随便躺着吧，你要躺就躺，要炸就炸，你想怎样就怎样，我还得到林中去干活儿呢，就这么回事！”

维克斯堡是一个商业繁华的市镇，街道拥挤，住宅适宜。维

克斯堡主宰着雅组河及向日葵河一带的贸易。从这里向外伸出几条铁路，经过富庶的农业地区，无论从繁荣性还是重要性来说，这里都有极广的前景。

十分明显，沿河的大大小小几乎所有的城镇都横下了一条心，今后把着眼点放在铁路上，这样才能寻找财富与振兴。它们的行动都以此为准则。迹象表明，在未来的二十年间，在这一流域将会发生明显的变化，无论在人口方面和财富方面都会有相当的增长，同时很自然地还伴随着在智力方面的提高及观念上的解放。再说，如果人们按照过去的观点来判断，这些沿河的城镇到处都在寻找和运用一些机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阻挠自身的发展。他们仍旧保持着过去在轮船业兴旺发达时的一套办法，征收码头税，简直愚蠢到极点，结果把原来货运与客运的零星交易都限制住了。因为来往船只交码头税过重，船主就不愿意为了一两个旅客或者少量的货物而到处靠岸。他们没有鼓励大家把生意做到家门口，反而尽其能力采取有效措施使大家受挫折。本来在沿河城镇有许多船只靠岸，可以把码头税定得低一些，然而他们的政策却迫使船只少起来，使费税高起来。这个政策过去如此，今天仍然如此，从新奥尔良到圣保罗都是如此。

我们有一个很强烈的愿望，想沿着雅组河与向日葵河而上，无论什么时候这里都是一处令人感兴趣的地区，何况这时候就格外有意义了。因为沿河上行，仍然可以看到洪水泛滥的情景。不过，如果这样，我们在回来时要等一两天才会有到新奥尔良的轮船，所以我们不得不放弃这个计划。

那一天晚上，我在船上偶然听到下面的这个故事，我把它插在这里，主要因为这是一个好故事，不是因为这个地方适合插它，其实这里并不适合。这是一个旅客讲的故事，他是一位大学学院的教授，我们在一般的闲聊中先谈到关于马的事，后来又谈起了天文学，然后又扯到半个世纪之前维克斯堡用私刑惩罚赌棍

的事，接下去又东拉西扯，谈到梦和迷信一类的事。一直到半夜之后，在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问题上引起了一段争论，谈话由此告终。教授的故事如下。

第三十六章　教授的故事

那是在我年轻的时候。那时我还不是大学学院的教授，只是一个非常谦恭谨慎的年轻的土地测量员。在我面前的是可供我测量的整个世界，等待机会让别人叫我测量。我和有关单位订了一个合同，在加利福尼亚州测量一条大矿沟渠的路线。于是我取海路，大约要三四个星期的路程。当时船上的旅客挺多，不过我很少和他们攀谈，我全心放在读书和梦想之中。正是为了沉溺在我个人的这些嗜好之中，我才避免和别人谈话。船上有三个职业性的赌徒，他们是些粗俗和令人作呕的人们。我从来不和他们谈话，但是我不得不常常见到他们。他们不分白天黑夜地在那间上层甲板上的高级客房中赌钱，我在散步的时候，常常从门口瞅见他们，因为门开了一条缝，让太多的烟草气味和他们的咒骂声从里面排出来。他们的形象既可恶又可恨，但是我不得不忍受着。

那时，船上还有一位旅客，经常出现在我的眼前。看上去他是下定决心和我友好，如果我不断然寻找机会说些不在情理的话，是一定无法摆脱他的。当然，我也不愿意那么绝情。另外，这个人看上去土里土气，傻头傻脑，是个脾气温和的人。在我第一次遇到这位叫约翰·柏库斯的先生时，我从他的衣着和外貌上判定他是一个养牲口的人，或者是个农民，是从西部某个落后的

地区来的，无疑，该是俄亥俄州的人。后来，偶然谈到他个人身世时，我才知道他真的是从俄亥俄州内地来的养牛人。我为自己有如此的鉴别力而高兴，因为这证实了我的天赋才能，我对他也就怀有了欢迎态度。

以后，每天吃过早餐，他便来到我身边，同我一起漫步。在这段时间内，他轻松地张开嘴巴把一切都告诉我：他是干什么的，他的境况如何，他的家庭情况，他的亲戚以及他的政治见解。其实，内容涉及他这个柏库斯家庭的每一个活着的或是死掉的成员。我也猜到，他也在千方百计地从我嘴里掏出我的事，诸如我的行业，我的家族，我的目的，我的境况，以及我自己的一切情况。他真是一个又温和又会劝说人的天才，就从他这一点上便能证明，而我是一般不谈自己事情的人。有一次，我偶然提到了三角测量的问题，他听了这个宏伟的词十分开心，便询问三角测量的情况，我就告诉了他，自此之后，他毫无恶意地不再叫我的名字，总是叫我“三角”。

他是一个多么热心于养牛的人啊！只要一提到一头公牛或一头母牛的名字，他的眼睛马上闪出光辉，能言善辩的嘴巴立刻放开而滔滔不绝起来。只要我边走边听着，他也就不停地边走边讲着。他晓得所有品种的牛，也喜欢一切品种的牛，从他富有情感的语言中看得出他对牛儿的爱怜。在关于牛的问题上他不停地滔滔谈论着时，我悄悄地走着，心中充满了无声的难过。在我听得实在忍无可忍的时候，我总是巧妙地插进一个科学的话题，这样，我的眼睛中立刻闪出光辉，而他的光辉则从眼中消失。我开始滔滔不绝起来，而他的巧言善辩停止了。生活就是这样，在对我是快乐时，对他却变成了痛苦悲哀。

有一天，他踌躇不定地对我说，语气中带有些胆怯的成分：

“三角，你愿意到下面我的房间中去一会儿吗？我想和你谈一件事。”

我便立刻同他走下去。一到达他的房间，他先把头伸出来对着大餐厅上上下下看了一下，神情十分仔细、谨慎，然后把房门关好，又把门锁上。我们坐到沙发上以后，他说道：

“我想对你提出一个小小的建议，假使你认为可以的话，这无论对你或者对我来说都是一件不好不坏的事情。你这次到加利福尼亚去不是闹着玩儿的，我也不是闹着玩儿的，我们都是去办事，是不是？好吧，只要我们都感到合适，你可以帮我一点忙，我也能帮你一点忙。在许多年中，我已经东赚西弄，省吃俭用，总算积攒了相当一笔钱，我都带来了。”

说着他便打开了一只毛织粗布旧箱子，把一堆乱七八糟的衣服挪在一旁，取出一只又短又结实的袋子，在我眼前亮了一下，然后又推到破烂衣服中，重新把箱子锁好。他十分小心谨慎地压低了声音，继续对我说道：“所有的钱都在这里了——整整一万块金币。看，这就是我的想法：对于养牛这一行还有些什么不知道的，我想即使知道也没有什么价值。因为到加利福尼亚去就到了大金库。唔，我知道，你也知道，沿着那条正在测量的土地，那里有一小块一小块叫做“三角地”的地方，这些地方都是免费落到测量员手上的。在你测量土地时搞一点儿小手法，这些“三角地”便落到上好的肥土地中。那时，你把它转让给我，我在那里养牛，财源便会滚滚而来，我然后就把你该得的一份给你，而且定期给你，而且——”

我不想马上把他表现出来的热情压下去，但是不把他的热情压下去又不行，我便打断他的话头，声色俱厉地说道：

“我不是那一种测量员。柏库斯先生，我们还是换一个话题吧。”

看到他那副惊慌失措的样子，听到他那种笨拙难听的声音，以及羞愧的道歉表情，我心中感到他很可怜。我也和他一样有点失魂落魄的样子，特别是他好像根本没有想到他的建议究竟有什

么不妥当之处。所以我赶忙安慰他，又瞎谈了一阵养牛和宰牛的事情，为的是引他把刚才那难堪的场面忘掉。船当时正停泊在亚加普尔科港，我们走到甲板上，正巧碰上水手们开始用绳索把牵牛钩吊到船上来。柏库斯刚才的忧心忡忡立刻化为乌有，那个错误的记忆也随之消散。

“看看这个就行了！”他大声嚷道，“天啊，三角，要是在俄亥俄州，他们看到这个情景会说什么？他们看到这般样子弄牛不是要把他们眼睛都气得突出来吗？你说是不是？”

全部旅客都站在甲板上观看，就连那几个赌徒也站在那里，柏库斯也知道他们，并且早就用他喜欢的话题把他们骂够了。我一离开，就看到有一个赌徒向他走去，并且和他搭讪，这个走了，又来了另一个，然后第三个赌徒也来了。我便停在一边等着，观察着。他们四个人继续谈着，谈得越来越火热。柏库斯慢慢地想离开他们，而他们紧跟着他，一步也不放松。我这时感到情况不妙。一会儿他们从我身边擦过，我听到柏库斯用一种受到困扰而又摆脱不开的无可奈何的语调说道：

“先生们，这是没有用的，我再告诉你们一遍，过去我已经说了五六遍了，我不兴那一套，我也不想为这个去冒风险。”

我的心放下了，我心中自言自语：“他方寸还没有乱，可以保护自己了。”

从亚加普尔科到旧金山的十四天旅程之中，我好几次看到赌徒们和柏库斯热情地交谈着，有一次我便向他提出了温和的忠告。他轻松自在地嘻嘻笑着对我说：

“噢，是的！他们总是拖住我不放——要我稍稍玩一下，就把它当作消遣。他们说——上天保佑，只要我的家里人告诉过我一次要提防这批畜生，他们就等于告诉我千遍万遍，我是忘不了的。”

没有多久，我们的航班即将靠近旧金山。这是一个非常险恶

的黑夜，大风在强劲地吹着，水面上却很平静。我孤独一人站在甲板上。快到十点钟的时候，我才从甲板上向下走。这时，我看到一个黑影从赌窟中走出来，然后便在黑暗之中不见了。我本能地震动了一下，我想，这个人一定是柏库斯。我连忙沿着扶梯向下走，四处寻找，都没有找到他。然后我又回到甲板上，就在这时，又看到他正走进那个混蛋的贼窝。难道他终于上当受骗了吗？我确实为此担心。刚才他下去干什么呢？去取他的钱袋吗？这是可能的。我走近那扇门口，心中充满了不祥之感。门露出一条缝，我从门缝中向里面窥视，里面的情景使我觉得但愿自己曾经把注意力放在救出我的养牛朋友，而不该一味地用读书和梦想打发我的时间。这时他正在赌着。还有更糟糕的事呢，赌徒们正在灌他香槟酒，而且看得出来酒对他已起了作用。他称赞这种“苹果酒”，原来他把香槟叫做苹果酒，并且他还说，他尝过了这酒，他相信他可以喝这种烈性酒，这酒可真好，他过去还没有喝过这种好酒呢。这些无赖们偷偷地笑着，一个个会意地狞笑。他们把酒杯全都斟满了酒，而柏库斯却老老实实地来了个干杯，无赖们也假装着干杯，其实他们在饮时把酒向肩膀后面偷偷倒掉。

面对着这一情景我感到无法忍受，于是我向前漫步，观望着大海，倾听着风声，以此来消解烦心，可是消解不了，我那不安的心情总在把我向后拖，每隔一段时间我就被搞乱一次，而且我总是看到柏库斯在饮酒，而且用毫不在乎的样子，而另外几个人总是把酒倒掉。我感到这个夜晚是我从来没有遇到过的最令人痛苦的夜晚。

我惟一的希望是我们的船尽快抵达停泊地点，那就会打破他们的赌局。我希望用我的祷告帮助轮船加速。船终于驶进了金门，我因为心头喜悦，脉搏也跳得快了起来。我于是匆忙地又回到那门口，向里面张望。天啊！看来希望太渺茫了——柏库斯这时两眼醉醺醺的，充满了血丝，那张冒汗珠的面孔发出紫红色，

语音也带有醉意般的沉重，模糊不清，身体随着船的运行也似秋千一般摇摆着，一切都表现出醉态。正在分牌的时候，他又举杯干了一杯酒。

他伸手把牌拿起来看了一眼，他那醉醺醺的迟钝的眼睛突然亮了一会儿，赌徒们看到了这一动作，难以觉察地在面孔上掠过一道喜色。

“可换几张牌？”

“一张也不换！”柏库斯说道。

一个叫做汉克·威利的恶棍丢出一张牌来换，三个赌棍都各换了一张牌，然后赌搏开始了。刚开始时赌注微不足道，只不过一两元，而这时柏库斯丢出一块十元金币。威利迟疑了一下，然后也“跟上”，又“多押十元”。另外两个赌徒摊手不干了。

柏库斯又押上二十元。威利说道：

“我跟上，再给你加上一百元！”说着一面微笑着伸手掏钱。

“等一下！”柏库斯用醉态的浊音说道。

“怎么！你想说你也来一手吗？”

“来一手？唔，我在想，我在上面再增添一百元。”

他把手伸到大衣里面摸出了所需要的钱来。

“噢，这是你的小本交易，是吗？看我的，再加五百元！”威利说道。

“再加上五百！”这个傻子赶牛人说道，把钱如数掏出，堆成了一个小堆。这三个要阴谋的家伙这时高兴得想掩饰住表情也不可能了。

所有的外交辞令和假情假意这时全没有了，尖锐的叫喊声越来越高，越来越快，黄金堆成的金字塔也越堆越高。最后，眼前总有一万元放在桌子上。威利把一袋钱币向桌上丢，带有讽刺般的温和语调说道：

“我的这位从乡下来的朋友，我再加上五十元，你现在还有

什么说的?”

“我跟你玩了!”柏库斯说着，随手把一袋金币放到钱堆上，“你得了什么牌?”

“四个老K，你这该——该死的傻瓜!”威利放下手中的牌，叉开两只臂膀就来围住桌上的赌注。

“四个爱司，你这头笨驴!”柏库斯大吼一声，拿出一支扳开了扳机的左轮对着他们，“我可是赌场老手，这一路上我就在动你们这批不中用的东西的脑筋了!”

船抛下了锚，发出一阵隆隆的声音!航程也就此结束。

唔，唔，这是一个多么可悲的世界。三个赌徒中间有一个是柏库斯的“帮手”，就是这个人分发决定命运的牌的。根据原来和那两个受害的坏蛋商议，他本该给柏库斯四个Q，可是天啊，他可没有那么干。

一个星期之后，在蒙哥马利街上偶然见到了柏库斯，他穿得挺时髦的。我们分手时，他高兴地对我说：

“噢，我得顺便说一下，那次讲的三角地事情，你不必再放在心上了。其实对于养牛这件事我是一窍不通的，只不过在乘船航行之前，我在泽西学了一个星期罢了。我对牛文化知识和对牛的热情已经到头了，完成了使命——今后，我再不需要它们了。”

第二天，我们和金粉号轮船及其水手们恋恋不舍地告别，我们希望将来有一天再看到这艘轮船和船上的船员们。天有不测风云，我们再也不能和这艘船相见了，因为随后发生了悲惨的一幕!

第三十七章　金粉号轮船的结局

三个月之后的8月8日，我正在写作本书后面几章中的一章时，纽约报纸上刊载了下面的电讯：

惊人的灾祸

金粉号轮船爆炸　十七人遇难身亡

> 纳什维尔8月7日肯塔基州——希克曼来电：今日三时金粉号轮船离开希克曼即发生锅炉爆炸。四十七人烧伤，十七人失踪。船只恰在该镇上游处卷入漩涡，经过市民们奋力抢救，舱房旅客、船员们、部分水手及甲板上旅客均已移至岸上，并分别送进旅馆和其他住地。二十四名受伤较重者躺在贺尔康呢绒绸缎店里，暂时受到良好照应，以便移至更为舒适之地方。

电文后面附有一串名单，在十七名死者当中有酒吧老板，在四十七名伤员中有船长、大副、二副，还有二等及三等职员。另外还有领航员格雷先生及几名水手。

从私人来往的电报中我们获悉，除了格雷先生，在伤员之中没有很严重的。在后来接到的信件中证实了这个消息，又说格雷先生伤情渐好，不久将痊愈。在更后来的一些信件中又说，他的伤情没有希望了，最后的通知报告了他死亡的消息。他是一位好人，一位最可交往的男子汉，本来应该走好运的。

第三十八章　豪华房屋

我们搭乘一艘辛辛那提的船到新奥尔良去，或者说我们坐了一条辛辛那提的船，这两种说法都是正确的。前面的“搭乘”是东部语言方式，后面的“坐”是西部语言方式。

有人认为密西西比河上的轮船是“富丽堂皇的”，或者认为简直是“水上的漂流宫殿”，这些人是用这些词句来修饰轮船的，按理说这表达了他们的看法，他们如此赞美也不过分，不过狄更斯先生对轮船的看法有所不同。

我们可以认为狄更斯先生的观点是无可争辩的，但是大家的看法也同样是无可争辩的。假如狄更斯先生把这些轮船和王冠上的宝石相比，和印度的泰姬陵相比，和阿尔卑斯山的高峰马特贺恩相比，或者与他曾见过的其他无价之宝、奇山异景相比，轮船不算是富丽堂皇的，那自然是正确的。一般的人们把轮船拿来同他们所见过的东西相比，用他们的衡量、判断，说轮船是富丽堂皇的，这个词也用得正确，并不算夸张。一般人们所说的和狄更斯先生所说的都一样对，轮船比岸上的任何东西都精美。把轮船和密西西比河流域的上乘住房及第一流的旅馆相比，无疑，轮船是富丽堂皇的，无疑是水上的宫殿。对于少数住在新奥尔良及圣路易斯的人来说，轮船也许不是富丽堂皇的，也许不算什么宫

殿。但是对于大多数居民来说，对住在巴顿鲁日与圣路易斯之间沿河两岸的全部人民来说，轮船就是宫殿，轮船符合市民们对富丽堂皇的梦想，轮船能满足他们的愿望。

在沿河两岸的一大片土地上，每一个城镇，每一个村落都有一所最好最讲究的住宅，这就是最富有最显赫的市民的家，是他的私人宅邸。要描述一下这种住宅并不困难，一片很大的草地院子，都有漆成白色的木板围墙，装修得很美。从围墙大门到屋门有砖砌的过道，房屋又大又是方形的两层结构的建筑，漆成白色，有门廊，看上去很像古希腊的庙宇。所不同的是那些气度不凡的刻有凹槽的柱子及哥林多式的柱顶都是令人伤心的假货，其实都是白松木制成的，上面涂了油漆。门环是铁制的，把手是铜制的，由于缺少磨光，所以没有什么光彩。在屋子里面，一进去是没有铺地毯的门厅，下面是刨木地板。和它相连的是一间客厅，有十五平方英尺，在有些屋子里长宽还要大五至十英尺。地下铺着深染的地毯，在屋子中间放了一张红木桌子，桌子上放了一盏灯，灯上面有绿色纸罩，灯下面垫了个“架子”。其实这个“架子”是由屋里的妇女们用深色纱线手工编成的，这东西叫做灯垫。桌上堆放着几本书，是按照传统的方式一成不变地放在固定的位置上。其中有托波尔的作品，上面用铅笔划着线；另外有《友谊的奉献》、《情感的花环》这类书，里面全是些笨拙的空虚内容，及无精打采的网线铜版插图；还有奥西安的书，有《阿龙左及梅莉莎》，或者有司各特的《艾凡赫》；还有《纪念留言簿》，里面都是所谓创造的“诗”，都是“你伤透了爱你的那颗心”一派的杰作；另外还有伪善的假道学之类的书，如《莎利斯贝莱平原的牧羊人》等等。还有最近一期的杂志，贞洁无害的《戈蒂妇女杂志》，上面印着蜡制妇女形体的彩色时装图，这些蜡制妇女的嘴巴都是一样的，嘴唇和眼睑一样大小，每一个模型都是五英尺高，带有一个两英寸的楔子在衣服下摆处伸出来，就作为她的

半只脚。有一台擦得很亮的空气密封炉（这是一种新发明，非常好的），烟囱通过原来不再用的旧壁炉的一块木板穿过去。壁炉上面的木架两端都各放一大篮桃子或其他水果，大小与真水果一样，全是用石膏制成的，做工粗糙。有的是用蜡制的，上了颜色，都想以假乱真，事实上不可能。在壁炉架的中间放了一幅版画，是《华盛顿渡德拉瓦河》，在门边的墙上还挂着这幅版画的复制品，是一位年轻姑娘用黑白双股细线刺绣而成的。如果当年华盛顿早就预料到别人将运用这个题材，他就得考虑一下他是否要渡河了。另外有一架钢琴，用洋铁桶改装成的假钢琴，上面堆着些乐谱，有装订成册的，有活页的。钢琴旁有一只乐谱架，上面也放着诸如下列乐谱：《布拉格之战》、《飞鸟华尔兹》、《阿肯色的旅行者》、《弓弦上涂松脂》、《马赛曲》、《在孤寂荒凉的小岛上》（圣海伦娜）、《最后之环已破碎》、《我们相遇那夜她佩戴着蔷薇花环》、《去吧，忘掉我，为何悲伤在那额上投下一片阴影》、《不忘亲爱的时刻》、《忆儿时》、《消逝的时光》、《海涛上的生涯，流浪者的家乡》、《海上飞鸟》。在架子上还摊放着凄婉悲切歌唱家留下来的歌曲，如《奔驰吧，银色的新月，你指着途中游子的方向》等等。在钢琴旁边斜放着一只吉他，只要你把这个吉他先拨弄一下，开个头，它就能自动弹奏出西班牙的方登戈舞曲。在墙上还装饰着各种各样的艺术品，如装饰屋内的一些虔诚的格言，有的用五彩线制成，有的用枯萎的草制成。这是现代商界一种流行的做法，这样便能“上帝保佑我的家”了。另外的一些艺术品如年轻的女士们所想出来的，用一种黑色模塑框子来装饰屋内，里面尽是些图案冷酷的黑白蜡笔画，大部分是风景画，如一片湖面，湖上一只孤独的小帆船，天空一片岩石般的云朵，湖岸上是远古的树木，还有一座无烟煤层般的悬崖，在角落边还要写上作者的“鼎鼎大名”，位置十分显著。另外有各种版画，石版画如《拿破仑越过阿尔卑斯山》，《圣海伦娜之墓》；钢版画如特

兰巴尔的《邦克山之战斗》、《直布罗陀海峡的袭击》；铜版画如《摩西击石》、《浪子回头》。在一只很大的镀金框子里是一幅家庭群丑图油画：爸爸捧着一本书（美国宪法），妈妈身边放着一只吉他，吉他颈上飘着蓝色的丝带，有两位年幼的娇小姐，穿着拖鞋，套着扇状花样的宽松长裤，其中一位小姐抱着一只玩具小马，另一位小姐用一只小线球和猫儿逗乐，她们两人举目向妈妈傻笑，妈妈也对她们两人傻笑。上面的人物画得都是新鲜的活肉，血红血红的，就像剥去了皮一样。这画对面，在另一只镀金的框子中有一幅祖父祖母图，那是他们在三十岁和二十三岁时的画像，僵硬的高领子及过时的老派样子，一双灯笼袖口，在一片漆黑的埃及之夜的背景下，他们瞪着发青的眼睛向外看。在一个玻璃制的法国圆形钟罩下面有一大簇发硬的花朵，用尸体般苍白的白蜡制成。在屋子的一个角落里有一个金字塔形的古董架，上面陈列的东西主要是当时流行的玩艺儿，看来设计的人倒颇有眼光，安排得恰到好处。上面有一只贝壳，贝壳上刻有主祷文；另一只贝壳是椭圆形的，又狭又直的贝口有三英寸长，两边相通，上面刻了一幅华盛顿的肖像，刻得很差劲。其实这块贝壳的口就和华盛顿的嘴巴一样，本来这该是艺术家的杰作。这两只贝壳是用来纪念他们很久之前在新奥尔良和法国市场的新婚旅行。另一个古董是加利福尼亚的标本，一块石英，上面有一小块金子般的小结。另一个是老几内亚的小金盒，里面放了一小圈先祖之发。还有一些是印第安人的燧石箭头，一双镶有珠子的鹿皮靴，这些是曾经横越过大平原的伯父留下来的。还有三只颜色各异的明矾制成的篮子，框架用铁丝编成，一小块一小块的像冰糖般的明矾结晶体编串在铁丝上，这也是姑娘们的拿手好戏。遍及全国的各式古董架上都会看到这类仿制品。把弄干了的甲虫及蝴蝶一只只钉在硬纸板上。上了漆的小玩具狗，坐在连在一起的风箱上面，下巴垂着，你在枢纽上一按，狗就发出叽哩咕噜的声音。小糖果

制成的小兔子，四肢和面孔混在一起，轮廓不清。用锡蜡制成的总统竞选纪念章，硬纸板制成的微型锯木匠肖像，吊在炉子的通气管道上。借着热气的力的作用，锯木匠便做出锯木的样子。还有蜡制的小拿破仑像，放大的银版相片，里面出现了模糊不清的孩子们、父母们、堂表弟兄姐妹们、姨妈姑妈们，以及朋友们，大家的姿态都是老一套的。相片中没有庙宇式的廊柱作为背景，也没有远远现出的隐约的人工风景，后来等到照相技术发展起来才兴起这种东西。像相片中的那些模糊不清的形体上都毫无节制地戴了许多链子、戒指这类东西，从上面金中混有黄铜的斑点条纹一看，便知道是哪一种金属。所有这些人们头发梳得太整齐，打扮得又太古板，穿着笔挺的节日衣服，看上去就不舒服，这种连旁观者也不承认的衣服式样竟然能够风行一时。一般相片上总是丈夫与妻子靠在一起，丈夫照例坐着，妻子站在后面并用一只手搭在丈夫的肩头上，夫妻双双都保持着当年银版照相师的那句活泼的话“笑一下”所起的作用。年华早已消逝，而痕迹依旧。丁字架放在古董架上，这是个特别神圣的所在，丁字架上有一幅荒谬的水彩画，这是一位年轻的侄女在多年前来此看望亲戚时画的，如今已死。这可令人婉惜，因为她要是活着，想来会后悔当时作这幅画的。屋内有马鬃椅子及马鬃沙发，一坐上去便感到滑向一边。油布制的窗帘，上面绘着挤奶女及废弃的古堡，底色太强烈。一些垂饰的小玩意儿悬挂在镀金的锡箔窗架上，相当艳俗。卧室内铺着破布条拼成的地毯，床是绷起来的，中间陷下去，绷子要绷紧才行。鸭绒被给鼻烟熏脏了，不经常通风。有几张藤垫子椅，一张木条底摇椅。墙上挂着一面镜子，像小学生用的石板一般大小，用木头镶着框子。梳妆台是祖宗留下来的。有时还有洗脸盆和水壶，但这不一定都有。还有铜制的烛台、牛油蜡烛、烛花剪刀。房屋里再也没有别的东西了，整座房屋里没有一间浴室，来到这里的客人也没有一个曾经见过浴室的。

沿着新奥尔良的城郊一直到圣路易斯，那里的市民居住的主要房屋就是如此。当他一步踏进一艘又大又豪华的轮船时，他便踏进了一个崭新又奇异的世界：轮船烟囱头上修饰着就像插着羽毛的花枝荣冠，或许漆成红颜色。领航室、上层甲板、锅炉甲板，全都用白板栏杆装修了，上面用金银丝细工镶着各种新奇的图案。起重机头上都有橡子形的镀金木块。在轮船的大钟上装饰着涂金的鹿角叉。在明轮壳上有可能饰着俗丽的象征派图画。宽敞的锅炉甲板上一方面漆成了蓝色，另一方面还陈设着温莎的圈手椅。船里是一排长长的雪白色的客舱，每间客舱的门上都装有瓷把手，贴着油画。狭长的过道天花板上都用金银丝细工制成弧形的图样，涂成金色。每隔一小段，便吊着一盏大枝形灯，每一盏灯上那些发光的玻璃珠就好像四月的细雨。到处都可以看到从天窗的彩色玻璃上投射下的彩虹光线，十分可爱。整条狭长的过道就像是灿烂辉煌的地道，这一派景象不仅使人眼花缭乱，而且使人们的灵魂得到了满足！在妇女住的客舱中，地上铺着粉红洁白相间的威尔顿地毯，柔软得和玉米糊差不多，有令人心旷神怡的大花簇图案，使舱房增色不少。另外还有新婚住房，想出这个怪念头的家伙现在还活得好好的，没有上绞刑架。在那时候，新婚住房纯属子虚乌有的胡诌，那个如今才华已尽的每天赞美主的创造者听到这个名称肯定也会吃惊不小的。每间客舱都有一张又舒适又干净的铺位，或许还有一面镜子和一个舒适的马桶间，有时甚至有一只洗脸盆和一把水壶，半块毛巾，行家一看就知道这半块毛巾和蚊帐有区别。不过一般而言，这几样东西都是没有的。穿了衬衫的旅客们要梳洗一下，得经过长长的过道，到理发室的固定脸盆处，那里有几条公用毛巾，几把公用梳子和几块公用肥皂。

就拿我刚才描述的这艘轮船做样子，你对船的最高尚的、最华美的、最令人愉快的、最舒适的和最满意的情况会有一些了

解。现在要是在轮船上加上一层多年积累下来的连刷也刷不掉的灰尘，那么你对我前面所谈到过的辛辛那提的轮船便也有了一个认识。当然，不是所有的轮船都是如此——只是指船内的情况而言。除了轮船事务长的那间屋子之外，船上的各个部分都有能干的人在管理。

不过，要是把轮船洗刷一下，再把它油漆一遍，它便可以和当年航运鼎盛时期最受人称道的轮船相媲美了。因为西部的造船工艺方面没有经历什么变化，无论在设备上或是在装饰上都没有任何变化。

第三十九章　制品与恶棍

过去在维克斯堡地区，密西西比河总是呈螺旋状，而现在由于河水改道的结果，比较而言，河道变直了。过去这里有七十英里的河道，现在缩成三十五英里了。这一变化的结果，便把维克斯堡的邻居路易斯安那州的一个三角洲的城镇推到乡间去了，使它再也不成为沿河的城镇了。现在这个三角洲的原来沿河一带被一片广袤的沙洲占据，长满了小树，以后会渐渐成为稠密的森林，把这座流放的小城镇完全遮掩起来。

没过多久，我们的船驶过了大湾及罗德尼，这是个战争中有名的地方。然后我们抵达那奇兹，这是最后的一座美丽小城。快到的巴顿鲁日并不在山上面，只是位于一块高地之上。著名的山下那奇兹在二十年间没有出现明显的变化。根据早期的外国旅游者的描述来看，它的外观已有六十年没有变化。因为它至今仍然很小，凌乱不堪，而且破破烂烂。从道德方面说，在当年的木船和初期的轮船时代，这个镇的名声是恶劣的，充满了酗酒、胡闹，当时河上的一批社会渣滓经常互相斗殴杀人。但是山顶那奇兹却是吸引人的地方，而且一直充满了魅力，甚至连特罗洛普夫人在1827年时就不得不承认它的妩媚：

在那十分令人生厌的水平线上，却出现了一两处引人入胜的间隔的高地，他们把这些高地称为断崖。那奇兹镇就坐落在一块高地上，端庄美丽。一片明媚的青山和那向四面八方伸展出去的忧郁的黑色树林形成对照。到处皆是木瓜树、棕榈树和橙子树。那香气扑鼻的花朵千姿百态，丰富多彩，使人感到这里是沙漠中的一片绿洲。那奇兹是靠北最远的一处适宜盛产橙子的地方，在那奇兹南面一些的地方，橙子就在野外成熟，不需要掩盖也能经受得住冬天的考验。除了这个地点令人感到甜美之外，我想我们经过的所有小镇和村落都是十分可怜的。

那奇兹就像离它远远近近的河边的邻居城镇一样，现在也有了铁路，而且正在不断增建着，把铁路推向四面八方远离富裕的地区，这些地区是它天然的版图。也像维克斯堡及新奥尔良一样，它也有自己的制冰厂，每天可制冰三十吨。我那个时代的维克斯堡和那奇兹，冰就是珠宝，只有富贵人家才用得起。而今天无论什么人都用得起冰了。我到新奥尔良一家冰厂中参观，看看南北极地区拖进了热带的边缘会是个什么样子。从这地方的外观来看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这里只不过是一间宽敞的厂房，屋子的一端是普普通通的蒸汽机器，一些大瓷管子通往这里，通往那里。其实不是瓷管，只是看上去像瓷管而已，这些全是铁管，只是管中通过的阿摩尼亚气体使管外壁上结成一层如手一般厚的奶白色的冰。本来这应该融化的，因为人们在这种气温下不需要穿冬衣，然而管子里面太冷，所以外壁上的冰也就不化了。

在低于地面的地方放着无数洋铁盒子，都是一英尺宽和二英尺长，上面都是敞开的。盒子中装满了清水，在盒子的四边放着盐和其他的原材料。至于阿摩尼亚通过什么途径对清水起作用，对我来说永远是一个秘密，因为我是绝不可能了解其中过程的。

在盒子中的水逐渐结成冰时，工人们偶尔会用一根棍子在里面搅拌一两下，我猜是释放气泡中的气吧。盒子中结成坚硬的冰之后，另外一些工人不断地把结冰的盒子提上来，连盒子带冰一齐丢进一大桶沸滚的水中，把冰和盒子的连结处融化后，冰就从盒子中掉了出来，然后他们把冰装上一辆平板车，准备运往市场。这些大冰块又坚硬，又结实，而且是透明的结晶体。在有些冰块里面冻结着一束新鲜迷人的热带花朵，在另一些冰块中还冻结着穿有美丽丝绸衣服的法国洋娃娃，或者冻结着另外一些美妙的东西。这一类冰块是用来矗立在一只大盘子中，放在餐桌的中间，以此来消除热带的酷暑。同时这也是可供观赏装饰品，因为冻结在冰块中的花朵及其他美妙之物可以通过玻璃板一样的结晶看得见。我听说这家冰厂可以零售冰，用大车拖着，跑遍新奥尔良，即使平民百姓也买得到，按大小论价，一般每吨六七元钱，就这样，获利颇丰。在北方开冰厂也有生意可做。因为我们买冰如果一次达到三百五十磅，还有优惠条件。

那奇兹的罗萨利纱厂拥有六千纱锭和一百六十台织机，雇用工人一百名。另一家那奇兹棉纺公司四年前开业时，只有一幢两层楼厂房，五十英尺宽，一百九十英尺长，拥有四千纱锭，一百二十八台织机，在全镇筹集资本十万零五千元。两年之后，原有股东的资金数增至二十二万五千元。厂房增加一层楼，厂房长度增加到三百一十七英尺。在机器设备方面，拥有纱锭一万零三千个，织机三百零四台。公司现在雇用二百五十名工人，许多工人就是那奇兹的市民。“该厂每年用棉五千包，生产优质上色衬衫料、被单料及斜纹布，每年总产量达五百万码。”①这是一家股份不公开的公司，每股股金五千元，股票不在市场上发行。

密西西比河的变化是巨大的，也是离奇的，虽然这些变化是

① 见新奥尔良的《泰晤士民主报》，1882年8月26日。——马克·吐温原注

想像得到的，但是我绝没有想到自己竟然能活着看到那奇兹及其他沿河城镇变成工业制造的堡垒及铁路中心。

一提起制造业，这倒使我想起一次谈话，这是听别人讲的，也就是偷听来的，是在一艘辛辛那提的船上听到的。我从一次心烦意乱的睡眠之中醒来，因为一阵枯燥无味的声音钻进了我的双耳，有两个人正在谈论着，表面上看，他们的主题是关于洪水泛滥的事。我便从开着的气窗向外望去，这两个人正吃着已经迟了的早餐，面对面地坐着，四边无人。他们只谈了几句有关洪水泛滥的事，就结束了，他们不过利用洪水作为破冰船，一打开谈话大门，便一见如故了。接着便谈起生意来，狐狸尾巴也就露了出来。原来他们都是生意人，一个是从辛辛那提来的，另一个是从新奥尔良来的。这些活跃的人物，说话精神抖擞，动作手舞足蹈，对他们来说，金钱就是上帝，想办法捞钱就是他们信奉的宗教。

“你看这个货色，”辛辛那提来的人一面说着，一面用刀深深地切进外表像奶油的东西，把贴在刀刃上的那切下的一片向前面递过去，“这就是我们家乡的产品，瞧一下，闻一下，尝一下。你要怎么检验就可以怎么检验。抓紧时间，也不必太忙，彻底检验一下。好吧，你有什么说的？奶油吗？不是奶油吗？完全不是，这是人造奶油！是的，先生，这东西就是人造奶油！你根本说不出它哪点儿不像奶油，天啊，就是专门行家也分辨不出！这就是我们家乡的产品。西部船上大部分都是由我们提供的，因为船上连一磅奶油也没有。我们便慢慢钻了进去，不，应该说跳跃了进去。整个买卖由我们包下了，还有旅馆中的生意。有一天你会看到，这一天就会来到的，除了那些最大的城市以外，在密西西比河和俄亥俄河流域的任何一个旅馆中，你都找不到一盎司奶油来解馋。唔，现在我们正在生产着数千吨人造奶油。我们卖出去的价格太低了，所以全国都需要它，不能不需要它，你瞧，就是这样。奶油是站不住脚了，它再也没有办法竞争了。奶油曾经

有过它的好日子，如今它已退出舞台了，奶油垮了。干人造奶油这一行钱可多了，比——唔，你可想不出我们干的这行生意。我从辛辛那提来到那奇兹，沿途每一个城镇都停一下，在每一个城镇我都向厂里寄去大宗的订单。”

他这般头头是道地说着，又说了十分钟之久，热情总是如此高涨。然后新奥尔良来的人开始打开他的话匣子，说道：

“没错，你说的是头等仿造品，确实是，不过头等仿制品不只是这一种。举例说吧，现在就有人用棉籽油造橄榄油，像得你简直无法把它们区分开来。”

“那也没错。”辛辛那提的人答道，“这东西曾经一时生意兴隆。他们把这东西运到法国和意大利，再从那里运回来，盖上美国海关的印记，就成了真货了。这东西确实财源不断，滚滚而来。不过法国和意大利拆穿了这西洋镜，他们当然要这么做的。他们给你加了重要的税，于是棉籽橄榄油吃不消了，不得不停下来。”

“噢，有这回事，真的吗？你在这儿等一会儿。”

他回到他住的客舱，然后取来两只长瓶子，把橡木塞拔掉，说道：

“来瞧一下，闻一下，再尝一下，检验一下瓶子，审查一下商标。这一瓶是从欧洲来的，再看那一瓶，还没有出过国门呢。你能说出区别吗？你肯定说不出，谁也说不出。有人要是高兴，他可以花钱去找麻烦，把油运到欧洲去，然后再运回来，这是他们的事，谁也管不着。我们生产的这种油，一点不假，是地地道道的我们新奥尔良工厂里的产品，无论是商标、瓶子、油，一切的一切全是自己造的。唔，商标不是，那是从外国买来的，价钱嘛，便宜得很。你瞧，这儿有一丁点儿东西，每一加仑的棉籽油中就这么一点儿，这就是棉籽油精，也就是这东西作怪，发出点气味，反正是怪味吧，我们把它从棉籽油中取出来，问题就解决了，方法简便。你想把它制成什么油就制成什么油，无论是谁也

分辨不出真假。唔，我们可知道怎么样把这一点儿成分分离出来，我们是能分离出这东西的惟一一家公司。我们生产出来的橄榄油是纯粹的精品，什么破绽也找不出来！我们的生意可红火了，只要我把这一趟路上的订单给你瞧瞧，你就会知道。不久，也许每个人吃的面包上都会涂上你们的奶油，然而，从墨西哥湾到加拿大一带的人们，家家户户做的色拉菜上都会浇一点我们的油，这是绝对有把握的。"

辛辛那提的人一脸赞许的神色，眉开眼笑。于是这两个骗子交换着做生意的卡片，站了起来。在他们离开餐桌时，辛辛那提的人说道：

"可是你还得盖上海关的印记，是不是？这你是怎么弄的呢？"

后面的话我就再也没有听见了。

我们的轮船经过了哈德逊港，这是当时战争中两次最可怕的战役中的场地。1863 年 4 月 14 日，法拉格特的舰队和南部联邦军队的陆地炮台展开了激烈夜战。两个月之后，又是一次永记不忘的陆地战，战斗长达八个小时，在整个八小时战争过程中，炮火猛烈，战斗顽强，结果，联邦军队被逐出，发生了大屠杀。

第四十章　城堡文化

巴顿鲁日全身穿戴着花朵，就像一位新娘，不，还不止是一位新娘呢，应该说就是一个花房。现在我们确实进入了真正的南方，这不是言过其实，这不是话中有虚，这不是牵强的说法。在州议会大厅的场地上的木兰树精神饱满，花香袭人，树叶生得浓密茂盛，花卉长得好似雪球。花朵散发的气味真乃甜香扑鼻，但是人得离开远一些，因为香气太浓，使你受不了。这种花不宜放在卧室之中，因为在人入眠时，香气会使人窒息身亡。我们终于到了南方，这里开始进入蔗糖的生产地区，一片片种植园，一望无际的绿色平原，上面建着糖厂和黑人的集居地，远远望去，尽收眼底。同时，头上热带的太阳高悬，四周散发着热气。

领航员的天堂也是从这里开始的，从这里到新奥尔良是一片宽阔的河道，两岸之间保持着充足的水源，在整条水道上没有沙滩，没有沉树，没有在水上漂流的树，也遇不到沉在水中的船只。

这座议会大厅的建筑也许应该由华尔特·司各特爵士[①]来负责：如果不是他在三五十年之前用中世纪的浪漫传奇小说迷惑读者的话，人们也想不到造出这种小城堡。南方人至今还没从他使

---

① 司各特（1771—1832），英国著名历史小说作家。

人虚弱的书籍的影响中复苏过来，虽然这里已经嗅到了19世纪的气息，是健康的，是实用的，是来自棉纺厂和火车头的气息。然而，人们还是不忘司各特虚构的英雄，怪异的骑士行为，浪漫的少年传奇，这些在他们心里常存，他们对之赞不绝口。那些传奇中的夸大其词的语言和骗人的胡诌都可以在这里找到痕迹。在如此一处具有光荣传统的地方，偏偏要造上一幢刷上白粉的城堡，再装上塔楼等等一类虚饰，所有的材料从里到外都是假货，又要装成是真货，想起来好不令人伤心。现在还要睁眼看着这座虚假建筑进行维修，要它在我们今天的时代里永远不朽，这就更加令人伤心了。本来有了一场慈悲的大火开始了对它的毁灭，如果再用些炸药把它彻底结束，把原来准备用于维修的钱建筑一所真正的大厅，这倒是行之有效、简单易做的事。

不管怎么说，巴顿鲁日并不享有仿制城堡的专利，对建筑城堡没有垄断权。如田纳西州的哥伦比亚女子学校就为此登了一则广告，其中有如下的话：

> 本校建筑一直享有盛名，从美丽的设计艺术来看堪称模范。由于校舍酷似史诗传奇中的古代堡垒，有各种塔楼和带有角楼的围墙，有满布常春藤的门廊，使旅客迷恋不已。

把学校开设在城堡内是一件浪漫的事，就同把旅馆开在城堡里一样，那也是一件浪漫的事。

从其城堡的模仿本身来讲自然是无害的，而且是很好的。但是，我们今天的时代是整个历史发展中的最朴实无华、最讲求坚实、最伟大无比和最具有价值的时代，而在这样的时代中却去追求令人伤感的中世纪浪漫主义的城堡，把它作为象征，并加以培育，使之永存，那肯定是有害的东西，而且是一个错误。

这里再从肯特基“女子学院”的办学意见书中摘录一段。女

子学院听起来怪动人的，但是，用这个名称完全是为了简单起见，可见其方法就是不可取的，如果要简短是很容易的，我看用“她校”更加好，意义又不变，比起来更加简短。也许他们认为这两者有不同意思，我看是一样。摘录如下：

校长出生于南方，在南方长大，在南方受教育，具有南方人的情趣；教员们也都具有南方人的情趣，除掉在欧洲出生的教员以外，全部都出生于南方，成长在南方。由于相信南方的文明是整个美洲大陆上所见到的最高、最典型的文明，①这里

① 马克·吐温原注如下——这份广告的作者疏忽大意，竟然遗漏了以下的一些实例：

田纳西州的诺克斯维尔10月19日消息：今晨十时刚过几分钟，约瑟夫.A.梅布雷，托马斯·欧康内尔和小约瑟夫·梅布雷在一起枪击纷争中中弹身亡。这场纷争开始于昨日下午，梅布雷将军攻击欧康内尔少校，并且扬言要杀死他。这件事发生在市场上，当时欧康内尔对梅布雷说，这里不是解决纷争之地。然后梅布雷又对欧康内尔说，他不要再想活命。当时梅布雷似乎身带武器，而欧康内尔没有带。这次纠纷的原因是由一件旧仇引起的，那就涉及到梅布雷售给欧康内尔的一笔动产。在下午的稍晚一些时候，梅布雷派人带话给欧康内尔，只要一见到他就会致他于死命。今天早晨，欧康内尔少校正站在全国机械行业银行门口，他就是这家银行的总裁，当时梅布雷将军和另一位先生正走到这条盖伊街上来，恰巧走到银行对面的人行道上。于是欧康内尔便退进银行，取出一把鸟枪，仔细瞄准梅布雷将军，向他射击。子弹射进左腰，梅布雷倒地身亡。正当他倒地时，欧康内尔又向他射击，击中梅布雷的大腿。然后欧康内尔又回到银行里面，取出另一把鸟枪。就在这时，梅布雷将军的儿子小约瑟夫.A.梅布雷向这条街上奔来，直到相距四十英尺时欧康内尔才看到他。这年轻人举起手枪向他射击，子弹正中欧康内尔的右胸，在心脏旁的体内穿过。就在这年轻人射击时，欧康内尔也转过身来开火，射中小梅布雷的右胸及腰间，他倒下了，身中二十多粒鸟枪散弹，与此同时，欧康内尔毫无挣扎地倒地而死。小梅布雷原想挣扎着站起来，但终于力不支而向后仰卧而死。全部惨剧仅发生在两分钟之内，三位中弹者都不吭一声地死去。梅布雷将军身中三十多粒散弹。一位旁观者大腿上中一散弹，伤势不轻；另一位旁观者臂 （转下页）

的年轻女士们所以是被按照南方的传统观念教育熏陶的，具有大家闺秀的风度，优雅高尚的仪表，还懂得宗教礼节。因此，我们为南方奉献出一所一流的女子学院，并恳请南方各界人士予以惠助。

（接上页）膀上受伤；还有四个人的衣服被散弹射破。这件事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数以万计的人聚集在这条盖伊街上。梅布雷将军和他的儿子约瑟夫在几个星期之前杀害了摩西·路斯贝及唐·路斯贝父子二人，因犯杀人罪被拘捕，前几天才释放出来。去年圣诞节，威尔·梅布雷被唐·路斯贝杀死。托马斯·欧康内尔是这里的全国机械行业银行总裁，是该州第一富翁。——美联社电讯

"上个月的一天，桑莫维尔的田纳西女子学院的教授沙普，本是一位'温文尔雅'的人，听说他的妹夫布顿上尉声称要杀死他。布顿好像已经杀死了一个人，又用刀子捅死了另一个人。这位教授带了一把双管鸟枪，把自己武装了起来，然后出发去寻找他的妹夫，发现他正在弹子房里打弹子，便一枪射得他脑浆迸飞。据孟菲斯《雪崩报》报道，这位教授的行为获得当地社区的普遍好评。因为在实际的社会风气下，明知法律无法保护自己，不如自己用自卫来保护自己。

"几乎与此同时，在北卡罗来纳州有两个年轻人为了一个女孩子争风吃醋，于是双方交换了'决斗书'。朋友们企图劝解，真是吃力不讨好。在24号这一天，这两个年轻人在公路上相遇。一个人手中持着一根棍子，另一个人拿了一把斧头。拿棍子的虽使出了全身解数，但是无法取胜拿斧头的。拿斧头的找好机会瞄准了一斧，使对方的棍子脱手飞去，接下去他便变成了死人。"几乎还是与此同时，有两个年轻的弗吉尼亚人，都是沙洛特维尔的一家五金店里的职员，都是喜欢'高攀'的人，一次在寻开心的时候发生了争斗。彼得·狄克嘲笑查理·路兹，路兹要他赔礼道歉，狄克不愿意，于是双方认为解决的惟一办法就是决斗。但麻烦的事儿出现了，双方决斗没有手枪，天又晚了，去买也来不及。于是一人建议可以用杀猪刀决斗，另一人也同意。结果路兹腹部被砍了一刀，倒在地上，究竟有没有致命危险不得而知。究竟狄克有没有被逮捕，也没有听到消息。他表示'深深的遗憾'。据《费拉得尔斐亚报》的驻斯唐顿的记者说：'已尽一切可尽的努力使此事不张扬出去。'"——摘自各种公众日报

唷，多么神气的卫道士！真是自鸣得意地充当起吹鼓手来了，说不定是从一座城堡中吹出来的吧。

从巴顿鲁日到新奥尔良的途中，大河两岸全是大片大片的甘蔗种植园，宽度达到三英里，和浓密的森林连接，这些森林都是生着须的丝柏树。因此，河的两岸不再感到孤寂。一路上，居民的住宅随处可见，群集在两岸上，远远看去，这宽阔的河流就好像是两排居民房屋之间的一条宽敞的街道。这里可真是安适的、幸福的住宅地区。你不时可以看到一幢带有圆柱和廊柱装饰的大宅邸，隐隐约约地在群树环抱之中，下面的话就是证明，这是一两位半个世纪之前曾到这里来过的旅游者所描写的实情。特罗洛普夫人说：

> 从密西西比河向上过新奥尔良一带，那连绵不断的两岸，景色不变，一连许多英里的平地，那优美雅致、郁郁葱葱的棕榈，那深绿而又高贵的冬青，那光泽鲜艳的橙子，到处都是，一连看了许多天之后，才逐渐生起倦意来。

贝西尔·荷尔上校说：

> 在路易斯安那下游一段和密西西比河紧密相连的乡村地区，到处是稠密的甘蔗种植园主的住宅，房屋绚丽多彩，外廊装饰成灰色，连着潇洒的花园，以及附近无数黑奴居住的村落，干净整洁，使河上的风光又增添了一分兴旺发达之感。

所有的旅游者对这里的描绘都是千篇一律地使人动心。五十年前的描绘可以一字不改地用来描绘今天的同一地区，而且完全一样，不过，那些宅邸的“潇洒漂亮”算是例外，黑人住的木屋上面涂的白灰如今已荡然无存。许多或者说大多数的大户宅邸，曾经是洁白鲜丽，如今粉壁剥蚀，开始现出衰败，而且多年失

修，这是战争带来的祸害。二十一年前，这里的一切都那么整洁，那么美观，沿河都现出光彩夺目的情景，1827年来观光的游客们就是这样描述的。

不幸的旅游者们啊！人们用愚蠢的和笨拙的谎言欺骗他们，在他们相信了这些谎言并把谎言写成书出版之后，又嘲笑他们。这些人告诉特罗洛普夫人，这里的短鼻鳄鱼，或者她所说的鳄鱼吧，是极其可怕的动物，并且用一个例子来支持他们的谎言，这个例子真是血淋淋的可怕。说有一条这种丑陋的爬虫在夜里钻进一处新开辟地区的木屋中，吃掉了一个女人和她的五个孩子。其实，就是一个女人已经够这条不可能出现的鳄鱼吃的了，他们还不到此为止，反而谎话连篇，加进了五个孩子。我们难以想像这些出身粗野的人有什么敏感，可是他们确有敏感。贝西尔·荷尔海军上校是一个认真、正直、聪颖、温和、有男子气概、有慈悲心肠、又处处与人为善的人，而当初他的书遭到冷遇，这是令人难以理解的，也是不可能加以判断的。至于特罗洛普夫人对这件事的说明或许使读者感兴趣，所以我把这个说明收在附录里。[①]

---

① 参见书后附录三。——马克·吐温原注

第四十一章　南方都会

船快抵达新奥尔良了，这一带都是很熟悉的地方，一般情况下面目依旧未变。如果一个人乘火车穿越伦敦飞驰而过，铁轨铺设在高空的拱形架上，他便可以看到外面一连数英里长的楼房上层的卧室，因为楼上窗户开着，可以通过窗户看到里面，楼房的下半部则在他的下面，无法看见。同样，在新奥尔良一带，在涨水的时节里，水一直涨到防护堤的顶上，防护堤后面是一片平地，低低的在水位之下，如同一只盘子的底一样。当轮船在水面上开过时，由于水位高，人们在船上要由上而下地看去，也会从外面屋子的上面窗户一直看到里面。在人民和毁灭之间，除了一道脆弱的土造防护堤之外，其他什么也没有了。

在这座城市的北面是一连串旧式的砖砌的盐栈，看上去和过去一样，没有什么变化。事实上这里的盐栈像天方夜谭里阿拉丁的神灯一样已起过变化，这是我以前见到这座城市以来的变化。因为战争的爆发，一天夜里，盐栈的主人根本没有过问堆在那里的盐袋而上床入睡，数以千计的盐袋堆在那里，每袋粗盐只值两块钱。第二天早晨起来，他发现那座盐山一下子变成了金山，也就是说，对于战争的报道，突然使盐的价格猛增。

那一大片木板码头也依旧未变，那里也像过去一样有许许多

多的船只，不过原来那一长排的轮船已经消失了，当然，不是全都没有，只是留下来的已寥寥无几。

用眼睛粗粗一看，这座城市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其实城市地盘及人口已大有增加，只是城市的一般面貌没有变化而已。街道上到处是尘土、废纸屑，依旧是陷得那么深。还有，沿着街道上的界石，都是像水槽一样深的阴沟，里面都是不流动的水，上面又是一层灰土。在人行道上的那边，卖糖的和卖咸肉的一带，依然和过去一样放着木桶、琵琶桶、大桶，在一大片一大片的地方，那些朴实的商店房屋也都像过去一样灰尘满面。

运河街和以前比较起来是漂亮多了，更富有吸引力，更加热闹。人来人往，川流不息，有几路在街上奔驰的电车，而且一直到黄昏时刻，那些二楼的宽阔阳台上还是挤满了身穿流行时装的绅士淑女们。

这里并不是说在运河街上有任何建筑艺术，只是广义地从一般的意义上说，在新奥尔良根本谈不上建筑艺术，如果说有，那只是坟场。也许听起来奇怪，居然把如此一个富有的、有远见的和精力充沛的、有二十五万人口的城市说成这样，然而这是千真万确的。这里有一幢巨大的花岗石的美国海关，气派够大的，真是够大了，不过从其装修来看，比储气柜都不如，看上去活像一所州监狱。不过，这是在战前建筑的。美国的建筑艺术不妨说是战后才诞生的。近几年来新奥尔良没有遇上大火，我想该是它走运，不过从另一个角度看，却是倒霉。因为从相对的意义上看，一个火烧地区在灾后的建筑艺术上得到迅速的改善，比以往好多了。从波士顿及芝加哥两城市可见一斑。波士顿的火烧地区在火灾之前是个普普通通的所在，而现在看一看它的商业区，世界上任何一座城市的商业区都比不上它，甚至无法和它竞争，看它多么漂亮，多么精致，多么够味!

不管怎样，也可以说，新奥尔良就在此时此刻开始起步。正

在建筑的棉花交易所一旦完工以后，一定是一幢很有气度的美丽建筑，既雄伟又坚固，焕发出建筑艺术的容光。没有装潢门面的虚假，也没有丑陋的地方。对于这座城市来讲，这座建筑的价值比它实际所花费的价值要大出许多倍，因为它将孕育着新一代的建筑。这座城市所缺少的就是一个有待模仿的建筑样式，以培养人们的训练有素的眼力和鉴赏能力。也就是说，它使人们得到启发及联想。

在这座城市里有许多先进人士，他们善于思考，精于智谋，聪明麻利。这里城市的精神和城市的建筑艺术不协调，好比前者是苏醒的人，后者是沉睡的人一样。显而易见，这里每一件事都精神焕发，欣欣向荣，只有那么一件死气沉沉的东西。过去，阴沟里的水总是黏糊的，停滞不前，而现在，阴沟每天都要用功能很大的机械工具清洗两三次，使它不再是巨大的疾病发源地，这里的许多阴沟再也不会停滞不前了，而是不停地流动。其他的卫生改善情况也很良好，并且起了作用，就拿黄热病来讲，几次偶然性的蔓延，间隔的时间很久，新奥尔良是全美国最健康的城市。从商业角度来说，这里兴旺发达，无论河上、海洋以及铁路运输都很繁忙。以我们访问的日子而论，发现这里是用电照明的全美国最明亮的城市。新奥尔良的电灯比纽约还要多，效果还要好。不仅仅在运河街，即使在一些附近的主要街道，夜晚亮得也同白天的中午一样，沿河长达五英里的地方都是如此。现在城里有一些良好的俱乐部，有几家只是最近才组织成的。在城的西边和西班牙堡垒一带还有引人注目的现代化的游乐园，到处都有电话。还有一项最明显的进步就是新闻事业的发展，根据我的记忆，过去的新闻报纸并不算什么鲜明的特征，而现在它们显得重要起来了。只要是用在新闻事业上，花钱是很豪爽的。只要能采访到新闻，任凭什么代价都愿意干。现在的编辑工作不再是像过去的穷文人那样冥思默想地刻苦工作了，而成为一种文学性质的

工作。举一个例子来看新奥尔良新闻事业的业绩，不妨提一下1882年8月26日的《泰晤士民主报》，当日刊载了一篇密西西比河流域从新奥尔良到圣保罗两千英里之间的全年商业情况公报。这一期报纸总共有四十页，每一页有七栏，也就是有二百八十栏，每栏以一千五百字计算，总共有四十二万字。也就是说，这份报纸的字数不会少于我这本书的三倍。但是，如果拿新闻事业的成就和新奥尔良的建筑业对比一下，不得不使人们垂头丧气。

我前面所指的只是公共建筑。而新奥尔良的居民房屋不管怎样都是无可指责的，现在和往日依然一样。所有的居民住宅都是木制的，这是指城市中的美国人的住宅区，看上去都使人感到很舒服。在那些富裕的人们的住所一带，都很宽敞，通常都油漆得雪白，楼上有宽阔的阳台，有的还有双阳台，支撑的栏柱上面都有装饰。这些宅邸都位于一片园地的中间，高高地耸立在那儿，旁边尽是玫瑰，衬托于鲜嫩的绿叶中间，枝繁叶茂，百花争艳，万紫千红。再也没有其他的屋子像这些宅邸和外界那么协调，那么令人赏心悦目，更适合于安居乐业和令人舒适愉快的了。

对于这里的蓄水箱，人们也逐渐习惯了。所谓蓄水箱是一个很大的桶，油漆成绿色，有时有两层楼那么高，在屋子的一角用木棍撑着。一开始给人的印象是很不顺眼的，就像二合一的公馆酿酒厂一样。但是，这里的居民没有水井，他们只能用天降水。他们既不宜于挖地窖，又不便于挖坟墓，[①]城市的地基是人工填垫的，所以这里没有地窖也没有坟墓，没有几个活着的人抱怨这件事，死人也就更不会抱怨了。

---

① 现在以色列人是墓葬，我想这是允许的，而不是自己的要求。我们这里只有穷人才葬于公墓，别人是不会墓葬的。坟墓有三四英尺深。——马克·吐温原注

第四十二章　卫生与心情

这里的人们把死者葬于地上建起的拱形墓穴之中。这些墓穴和人们的住宅相似，有时还很像庙宇殿堂。这些墓穴一般是用大理石建成的，从建筑艺术来讲，又别致，又风雅美丽。一般墓穴正面是对着公墓的小径和车道。如果有人从这数以千计的墓穴之间的小道上穿过，看着白色的墓顶，向四面八方伸出的远远的三角墙，他立刻便会想到“死人城”对他的意义。许多公墓都建得十分美观，而且管理得井井有条。要是有人从码头上或者从繁华的附近街道上向墓地走去，他便会暗自思忖，这些躺在墓中的人如果活着的时候能像死后一样过着如此干净的生活，他们一定会从中得到许多益处。此外，这一坟区也会成为商业世界的惊异和羡慕所在。在许多拱形墓穴的正面进口都放着盛水花瓶，插着鲜花，它们都是丧失亲人的父母、子女、丈夫、妻子们亲手放在那里的，而且每天来换一次。他们还有一种比较简便一些的志哀方式，既破费不多，又能永久性地缅怀。他们用一种“山鼠麴草”式的东西，虽然又粗糙又难看，但却是不会坏的。这种东西是用一种黑麻布制成的蔷薇花饰样的花环，或者十字架，或诸如此类的标记，有时还用一种黄色的蔷薇花饰放在十字架的交叉处，像是胸针一样的纪念标记。这种山鼠麴草式的花结不需要照应，你

只要把它挂在那里，你的任务便完成了。它独自留在那里，它会代替你表示你的悲哀心情，它会把哀伤记在心头，比你记得还清楚。它经风雨耐寒热是一等的，像锅炉铁板一样耐久。

在阳光灿烂的日子里，有一些娇小美丽的变色龙小虫，这是生腿的爬虫中最仪表堂堂的一种，它们顺着拱形墓穴前的大理石爬行着。从变的种类来讲，说它们会变色，和其享有的名誉是不相称的。有人来的时候，它们就变色，挂在山鼠麹草式的哀花上，其实这也不算什么，任何有些情感的小爬虫都懂得这一套方法的。

关于坟场这个主题，我又快把它放在一边了。我一直打算谈一下有关对待坟墓的心情问题，然而我又完成不了这件事。我思忖，也许对这个问题没有真正的情感可言吧。这多么令人感到怪异、恐怖和毛骨悚然。在已经消逝了的年代中，坟墓的存在也许被认为是无可争议的合理，因为当时没有谁知道，一旦尸体埋进泥土以后，尸体便会使泥土，使植物的根，使空气都生满了病菌，也许有五个，有五十个，或者有一百个人在本不该死时便夭折了；现在却难以认为它的存在是无可争议的合理，连孩子也知道，即使是一个圣人死了，一旦尸体盖上了泥土之后，它便开始了一个世纪之久的杀人行为。想到这里倒是很可怕的，就说圣安妮的遗体吧，这是加拿大的圣人，已经死了一千九百多年，现在这位圣人的遗骸已经治了许多人的病，每次总能治十来个人。不过，也是这同一位圣人的遗骸，在当初死了埋葬以后的第一个三十年之中，也使得几千人生病。可见这种灵迹不过是一种补偿而已，算不了什么。圣安妮因为是一位圣人，所以慢慢地还了所欠的债，这也许是真理。不过一千九百年之后来还债，根据诉讼时效法已不受法律约束，所以根本不还债倒更好。大部分得到荣光的骑士也根本没有还债。你发现一个像圣安妮那样还债的，你就会发现一百五十个利用诉讼时效法而不还债的。在还债的人当中

没有一个所还的债超出了本金，无论单利还是复利，他们从来不付。不管怎样，即使是圣人也还不清本金，因为他们的遗体杀死了许多人，而他的遗骸只能治病，决不能使死人恢复生命。所以这部分账目总是结不清的。

> F. 居里欧·勒蒙医生在从事医务工作五十年之后写道："由于患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土葬之后，便不断地在空气中传播病菌，污染水源，不仅仅是由于腐烂而产生的病菌，而且原来致病人于死地的特殊病菌也污染了空气与水源。"
>
> 尸体埋葬后发出的毒气和煤气一样有同样的穿透能力，能穿透八至十英尺的碎石，而且它在空中逃逸的能力是无限的。
>
> 1853年在新奥尔良的瘟疫流行期间，据E. H. 巴顿医生报告，四区地方的死亡率已达到每千人中有四百五十二人，超过其他区的两倍。在四区就有三个大公墓，在前一年就有三千多具尸体埋葬在那里。在别的地区，靠近墓地那里患疫病的人就严重一些。
>
> 1828年比安奇教授证明摩丹那的瘟疫的重新出现，就是由于挖掘了三百年前鼠疫受害者的坟墓而引起的，这确是可怕的事。库柏先生也阐述过一些疫病的原因，比如在艾雅姆掘开鼠疫受害者的坟墓，疫病立刻便爆发开来。（录自《北美评论》第三期，第一百三十五卷）

查理. W. 帕蒂在芝加哥医学协会上作过一次演说，力陈火葬的优点，并作了鲜明的对比，说明对死人实行土葬对于社会将带来多么大的负担。他说：

> 美国每年花费在葬礼方面的钱比美国政府用于公立学校的支出要多出一又四分之一倍。1880年我国用于葬礼方面的

费用在数量上完全可以支付该年美国全部商业破产的债务，给每位破产者八千六百三十元资金，让他们用此资金重整旗鼓。每年花掉的丧葬费比1880年美国所生产的金银总值还要高。这些数字还不包括投资于购置墓地以及建设坟墓和墓碑的钱，也不包括墓地附近地产降价的损失。

对于有钱的人家来说，既可火葬，又可土葬，因为无论哪种葬礼都可以做得豪华得体，可以像印度的寡妇殉夫而焚那样铺张浪费；而对于穷人家来说，火葬比土葬好，因为火葬便宜①。虽然穷人也会模仿富人的方法，但穷人在没有钱时，火葬是便宜的。采取火葬使我们从许多老掉牙的俏言妙语之中解脱出来。不过，从另一方面看，那些在两千年来静静休息不动声色的关于火葬的发了霉的笑话又开始复活起来。

我有个黑人老相识，他靠打零工和干手工劳动挣钱养活自己。他从来没有在一年之中赚到过四百元，还要养活妻子和几个崽子，他们非得节衣缩食不可，一年到头如此才不致负债。丧葬对于这样一个人来讲，简直是巨大的经济灾难。我在写前面某一章时，正好他死了一个幼子。他同他的一位朋友跑遍全城，想买到一口在他力所能及范围内的小棺材。他找到了一口最便宜的棺木，用普通木料制成，着了些色，就花掉了二十六块大洋。如果这种木料不是制成装如此有用的尸体的东西，怕连四元都不值。这对他和全家人来讲，不得不在以后的许多岁月中发生经济恐慌。

① 火葬费用最低只要四五元。——马克·吐温原注

第四十三章　土葬艺术

大约与此同时，我在街上碰到一个熟人。我们已有六七个年头没有见面了，于是便开始了一段对话。我说：

"以往你老是愁眉不展，老气横秋的样子，现在你可大不一样了。你从什么地方学会了青春术，喜气洋洋地保住青春？说来给我听听吧。"

他很得意地笑嘻嘻地脱下他那顶生辉发光的礼帽，指着贴在帽子里面的一张带有锯齿边的粉红色圆形纸条，上面写了几个字，我在读上面字时他笑嘻嘻地等着，上面写着"J. B. 殡仪馆承办人"。然后他又把帽子戴上，有些不懂规矩地把帽子斜向背风的一方，大声地说道：

"事情就是那样！在你认识我的那一段时间，我过的是艰难时世，干的是保险行业代理人，这是你晓得的，生活无定。一旦来了大火，那就万事如意。人们被吓倒了，而我们也有了十天的火红生意，以后生意又无精打采起来，再等下一次大火。可是像这样的城市又不会经常失火。如果一个人好几个星期都无精打采，干不上活儿，他只会感到意志消沉。我敢保证，我现在干的这一行才是生意呢！人不会等到别人死了以后再死，先生，这是不会的，人说死就死的，对于干殡仪造棺木这一行的人来说，是

不会有无精打采的日子的。在业务刚刚开始时，我只有两三个小的旧棺木，租着一辆灵柩车子，再看看现在！我干的生意兴隆起来了，无论是谁都会满意我的生意。五年前我住在一间亭子间中，而现在我住的是气派很大的宅邸，带有法国式的二重倾斜屋顶，一切都是现代化的，虽然有些不方便。”

“是不是棺材生意很赚钱？卖一口棺材利润很大吗？”

“去你的！这还用说！”然后他神秘地对我挤眉弄眼，又放低了声音，令人难忘地把手放在我的手臂上，说：“听着，世界上只有一样东西是永远不会跌价的，这就是棺材。世界上只有一样东西，人们是不想和你讨价还价的，这也是棺材。世界上只有一样东西，人们是不会对你说‘我到别处去看看，要是找不到更好的，我再回头来买你的’，这还是棺材。世界上也只有一样东西，人们如果买得起胡桃木的，就不会买松木的，人们如果买得起带有银牌子和铜把手的铁制的，就不会买胡桃木的，这也是棺材。世界上也只有一样东西，你用不着操心以后去找买主讨账，这还是棺材。干殡仪制寿材的不是干这一行的吗？在基督教的环境里，干这个买卖是最稳定的，也是最时髦的。

“嘿，你就看吧。一个有钱的人来到这里，他只挑最好的要，你就提高价格吧，你尽管把价格提高，跟他泡下去，他不会以为吃亏得叫起来。要是接待一个穷人，你只要以话骗人，他准保宁愿倾家荡产也会买下来，特别是妇女。就说欧弗拉哈蒂太太吧，她是个寡妇，一面拭着眼泪，一面带着哭声把手绢从一只眼睛上拿开，用泪眼把四边的棺材看了一下，说：

“‘那一口你要价多少？’

“‘夫人，三十九元。’我答道。

“‘这确实是个大价格，不过帕特总该睡一口够得上绅士睡的棺材，为了这我干活儿把手指头都干没有了也值得。老板，我要了。’

"'夫人，可以。'我说道，'这一口倒是很不错的，确实花销不大，不过我们过日子的人总得精打细算，量体裁衣，这可是大实话。'在她走出去时，我装着偶然想起来的样子，见缝插针地说道：'这一口带白缎子里子的倒挺漂亮，我不过担心——担心，要六十五元，怕多——多——不过没有关系，我想我得和欧绍夫纳赛夫人讲一下——'

"'你是指布丽格特·欧绍夫纳赛吧，她买这口珠宝箱子去把那个酒鬼打发到炼狱去洗净灵魂中的罪恶吧？'

"'是的，夫人。'

"'那么帕特也该睡这口箱子去升天啊，就是把欧弗拉哈蒂家的所有东西卖得一点不剩，也得筹这笔款子。好吧，再加点什么给你，另外给你一元。'

"然后我和她谈租用灵车送葬的事，当然我不会忘记再提到欧绍夫纳赛夫人，我说她雇了费用为五十四元钱的灵车，搞得沸沸扬扬地送丹尼斯的灵柩，那气派好像他是个公爵，或者是个拳击选手一样。当然她这就入了圈套，也要和欧绍夫纳赛比一下，她便租了四辆马车和一辆大马车送灵柩。过去时兴这样出殡，现在完全不那样了。这里指的是这一个特殊的城市里不这样了，以往爱尔兰人在出殡时租了许多马车，送葬以后，留给他们的是衣不蔽体，忍饥挨饿达两年之久。所以牧师便插手此事，把这套做法打破。他只让人们租两辆马车，有时只租一辆。"

"唔，"我说道，"你在平常都这么欢天喜地，快快乐乐，要是遇上了瘟疫流行，你该怎么样高兴呢？"

他摇摇头。

"不，你可想错了。我们并不想看到瘟疫流行。瘟疫流行，我们赚不到什么钱。唔，当然，我不真正是这个意思，不过，和正常生意比起来，是赚得少些。你想过没有这是为什么？"

"没有想过。"

“你想一想。”

“我可想不出。是怎么回事?”

“这里有两个原因。”

“嗯，哪两个原因呢?”

“一个是涂尸体的香料。”

“还有一个呢?”

“冰。”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唔，在平常时刻，一个人死了，我们要把尸体放在冰上，放上一天、两天，也可能放上三天，一直等到他的亲戚来。冰是需要很多的，而且冰融化起来又快。这样用冰的价格就像用宝石一样，如此照料尸体也像战时的价格一样高。唔，你不知道，如果有什么传染病流行，病人的气一断，他们便匆忙地把尸体送往墓地。而且在流行传染病时买不到冰，至于涂香料也是一样的事。如果遇上一个出得起钱给尸身涂香料的家庭，你发财的机会来了。你可以说有十六种涂尸身的方法，虽然只不过有一两种方法，归根结底就是这么一回事。因为他们宁愿要高价格的涂尸体的方式，他们总是如此。这就是人性所在嘛，特别在忧愁的时候，更是人之常情啰。你瞧，那时他们已失去理智的控制，什么也顾不上了。他们所考虑到的只是希望死者尸体永远不朽，花任何代价也在所不惜。而你所做的是平心静气地把价格提高——他们忍受着你的竹杠。喂，老兄，要是你碰上了一个死人，你不愿意放弃，你就让这家人上圈套，给他涂香料，而且马上动手。只要那么一两个小时就可以净赚六百块大洋——这就值那么多钱。没有别的生意能和这个生意相比，除非在饥荒的年代用老鼠换金刚钻。嘿，你可不晓得在传染病流行的时候，人们就等不及涂香料了。那时他们不涂香料，也就把我们‘坑到地狱里’去了，这是我们的行话，把我们‘坑到地狱里’，你懂吗?这是我们这一

行业的小小笑话。好吧，我得走了。你如果有必要就来找我——我是说，什么时候，你顺路的话。”

如果上面有什么夸大其词的话，那也是他在兴高采烈时脱口而出的，我没有夸大他的一言一语。

关于土葬的问题已作了上面的简短阐述，现在我就要结束这一话题。至于我本人，我赞成火葬。我曾经把这种想法对我的教区牧师谈过，他怀着一种自以为是的令人难忘的神情对我说道：

“如果我有你那份机会，我对这事一点儿也不操心。”

对于我的事他了如指掌，因为我全家都反对火葬。

第四十四章　城市风采

新奥尔良的老法国区，也就是古一些时候的西班牙区，和这个城市的美国一端毫无相似之处。美国一端位于插进来的那个商业中心的旁边，房屋密集于几个街区中，那是非常朴素的，也很庄严，房屋的式样到处都一样，也有一些例外，给人一点悦目的感觉。所有的房屋外墙上都刷着灰浆，几乎全部房屋都有长长的、铁栏杆的阳台，一连几层楼都一个式样。房屋主要的美表现在那种深沉的、有些温暖感的，以及由于时间和自然的侵蚀而使得灰浆的色彩变得多种多样上。这种样式和周围的环境融为一体，显得倒也协调，看上去很自然，好像夕阳时分落霞上映照出的余辉。这种妩媚的装点是无法模仿得逼真的，在美国其他地方也找不到如此的美景。

这里的铁栏杆也挺特别。样式一般显得优美精致，温文尔雅。铁栏杆的中间是一大块图记，或者是拼合花字，那是用钢铁制成的，其形式就像难以弄清楚的精织的蛛网，花样错综复杂。古时的铁栏杆都是手工制成的，如今已比较稀少，相对也比较贵重，都成了古董。

我们这一行人竟有如此的光荣同南方最优美的文学天才《格

兰狄斯姆一家》的作者[①] 一同游逛新奥尔良的古老地区。在他的书中对南方的内在生活以及南方的历史都描写得淋漓尽致。说句老实话，根据我个人的体验，那些眼光不敏锐的人以及心灵空虚的人，若想对一个地方进行审视，进行了解，给予批评，最好不必去亲身经历，只要去看看他的书，就会得到更清楚、更有益的了解。

你要是能和凯布尔先生一起游览，由他向你描述，向你讲解，向你娓娓叙说，那么，漫步游玩这里的老区可是一件生动活泼的大快事。你就会对于一些没见过的东西或者模模糊糊见过的东西有一种栩栩如生的感觉，确实是栩栩如生，一会儿朦胧不清，一会儿豁然开朗。你一瞥而发现了显著的特征，然而你又忽略了微妙的色调，或你的幻觉与想像之中没有捕捉住全貌。这就好比一个缺乏知识，目光短浅的异乡人在一位才思敏锐、善于启发、富有远见的本地人陪同下，游览着阿尔卑斯山那一派辽阔而又感到虚无缥渺的景致，直至它的边界部分。

我们参观了旧圣路易斯旅馆，现在已成为市政办公大楼了。这里并没有什么令人触目惊心的大事，但有一件事情可说，这就像纽约的音乐学院一样，你说那里从来没有用过扫把、铲子一类的东西，你也没有有效的证据来证明这件事。奇怪的是在那个音乐学院里并没有生出卷心菜和干草一类的东西，无疑，这是由于长椅子把射来的光给遮住了，除了走廊之外，想给庄稼除草是不可能的。传达室里的人在校园内种钮眼花这一事实就表明，只要他们有点儿农业头脑，把心思用在学院里，会有一定作为的。

我们又参观了那座古老神圣的大教堂以及教堂前面漂亮的广场。一方面这教堂阴森森闪耀着宗教的色彩，另一方面又光芒万丈，充满了世俗一切，那橙子树和花丛都显得生气勃勃。接下去

---

① 指美国作家凯布尔（1844—1925）。

我们在炎热的阳光下驱车经过一片荒寂的房屋，然后穿出去，来到一片平地。这里既广阔又死一般的寂静，四处点缀着别墅，还有为城里排水的水车，到处可见牛儿和牧童。我们经过了一座古老的墓地，他们说这里埋葬着一位从前的海盗的骨灰。对这一点我们倒也相信，但是我们没有下车瞻仰他的墓地。这位海盗的经历非常惊人，而且充满了血腥气。然而他退隐之后，他的名字依旧十分尊严，他干的那个古老行当依旧十分光荣，他一直保持这种尊严与光荣不受污染，无论地位高或低的人对他都很崇拜与尊敬。后来，他降贵纡尊进入政治圈子，成了一个下贱的市参议员，于是公众便把他“抛”开了，躲在一旁为他的行为哭泣。他死后，人们为他竖了一块纪念碑，他渐渐又受到人们的尊敬。不过，这只是尊敬他这个海盗，而不是尊敬他这个参议员。今天，那些诚实宽厚的人们记得他的只是他的老行当，至于后来他成为的那个人已被人们宽宏大量地忘掉了。

然后我们驱车数英里，沿着突起的贝壳路穿过了一处沼泽地，一边是运河，另一边是一片浓密的森林。你不时可以看到远远的秃顶丝柏树，那种蓬头散发的样子，瘦骨凸出，挂着苔藓胡须，轮廓清楚地衬托于天空之下，形体奇怪得颇似日本图画中的苹果树，这就是我们旅程中在周围所见的景致。偶尔有一条短鼻子鳄鱼正舒舒坦坦地沿运河游去，也偶见一位形似画像一般的黑人站在岸边，他那雕像般的僵硬倒影投在静静的水上，专心一意地等待着鱼儿上钩。

接着我们的车驶向西端，那里集中了一排旅馆，都是些通常的度夏村式的样子。旅馆都有宽阔的阳台圈在四周，庞查特伦湖的湖水宽阔又碧蓝，浪涛拍打着旅馆的门槛。我们在一处水上的低层台上进餐，第一道佳肴是远近闻名的鲹鱼，鲜美的程度和那些犯罪较小的鱼儿味道差不多。

每天黄昏都有数以千计的游客乘火车、马车来到西端和西班

牙堡垒，在那儿吃饭，在那儿欣赏吹奏乐，在电灯光照射下的露天空地上漫步，在湖上泛舟，想尽各种各样的方法让自己沉浸于享乐之中。

我们在其他地方或其他日子里也曾有过口福尝试一下鲹鱼。最值得一提的是由一个城市俱乐部举办的编辑宴席上的享受。鲹鱼的味道确实是鲜美到极点，可以说是名不虚传。第二道菜是堆得像小金字塔一样的红色蜊蛄，只只个头很大，都像大拇指一般粗，真是色鲜味美，开胃可口。其他的菜有辣椒炒银鱼，精爆大虾；另外一盘软壳螃蟹，这是名贵产品；另外的一些菜肴在狄蒙尼科饭店或者白金汉宫酒家都吃得到。而我前面所提到的一些美味可口的菜肴，我想只有在新奥尔良才有如此口福，别的地方是吃不到的。

在西边和南边两处地方，有一个新机构，就是扫帚大队。这是由姑娘们组成的，穿着式样相同的服装，用扫帚代替步枪，进行步兵操练。她们预演时可真好看，当她们出现在戏院的舞台上时，在彩色的灯光照耀下，她们翩翩起舞，这是绝妙的令人如痴如狂的一次观赏。她们做着各种复杂的动作，那么潇洒自如，那么意气风发，值得人们赞叹。我看到凡是人能做得出的扫帚动作，她们都做到家了。不过这要除掉用扫帚扫地，我没有看到她们扫地，但我相信她们能够学会扫地，她们已经学会了的那些动作就证明能学会扫地。如果她们要学，她们也可以兵伐乔皮图拉斯街以及附近的其他街道，只消几分钟的工夫，那些街道便会大有改观。不过姑娘们不情愿扫地，所以说到底，她们的表演还是一无所获。

训练是在华盛顿炮兵大楼里进行的。在这幢大楼里我们看到许多有意义的战争遗迹，有一张精美的油画，画的是有石墙称号的杰克逊和李将军的最后会晤。两个人都骑在马背上，杰克逊正骑着马对迎面过来的李将军打招呼。这幅画中的人物画面是真实

可靠的，因此也就很有价值。不过，这也像许多别的历史名画一样，如果没有写上标记就一钱不值。下面任何一个标记都是同样适合的：

李将军与杰克逊第一次会晤。
李将军与杰克逊最后的会晤。
杰克逊向李将军自我介绍。
杰克逊接受李将军的赴宴邀请。
杰克逊婉言谢绝李将军的赴宴邀请。
杰克逊因沉痛失败而请罪。
杰克逊宣告一次伟大的胜利。
杰克逊邀请李将军比武。

这幅画说明了一件事，是一件内容充实的事。它说明得十分清楚，而且令人满意，它说："李将军和杰克逊在一起。"艺术家如果做得到的话，他本来可以说明这是李将军和杰克逊的最后会晤。但是他做不到，因为这里无法办到。所以一个简明易懂的几个字的标题通常是有价值的，从历史的画面来讲，这一信息是有意义的态度与表述。在罗马，一些怀有善意和同情心的人站在名画《比亚特丽丝·圣琪临刑的前一天》之前痛苦地哭泣，这就说明了标题的作用。如果站在那里的人不知道画中内容，他们也将无动于衷，甚至会说："这个害花粉热的姑娘，把头钻进口袋里的姑娘。"

我发现快忘掉的南方语调和一些字母的省略，仍然和过去一样，听起来十分悦耳，一个南方人说起话来就等于唱歌。至少对我来说是像唱歌，可是我本人毕竟是南方人。一个南方人讲话是用不着 r 这个字母的，除掉在一个字的开头。他把荣誉说成 honah（honour），把正餐说成 dinnah（dinner），把州长说成 Gove'

nur (Governor)，把战前说成befo' the waw (before the war)，等等。这些字印出来并不见得爽目，但听起来倒很入耳。在南方言语中什么时候把 r 省掉的呢，又是怎样省掉的呢？这种 r 的省略习惯不是从北方剽窃来的，也不是从英格兰继承来的。许多南方人，应说大部分南方人有时在有的以 K 音起头的词中加上一个 y。比如他们说卡特先生时，说成 Mr. K'yahtah (Cart)，把打牌说成 playing k' yahds (cards)，把乘车说成 riding in the k' yahs (cars)。他们还有一个令人高兴的习惯，但这在北方很久之前就不用了，即他们总是对人尊敬地称呼"先生"。他们绝不简单地讲个"是"，或生硬地讲个"不"，而是讲"Yes, suh"(是的，先生)，"No, suh"(不，先生)。

有时语言是不贴切的，比如就不能用 like 这词代替 as，或者在不需要 at 的地方加上一个 at。我听到一位受过教育的绅士说："like the flag-officer did."(像那位海军将官那样办) 而他的厨师和管膳食的人本来是说："Like the flag-officer done."(像那位海军将官所办的那样办) 我还听到一些先生说，"Where have you been at?"("你到哪儿去过？"这里 at 是多余的) 还有更严重的句子，我就听到过一位流浪街头的衣衫褴褛的阿拉伯人对他的一个同伙说："I was a-ask' n'Tom whah you was a-sett' n'at."(我刚才问汤姆你是坐在哪里的) 有些出类拔萃的人物也会疏忽大意地把该说 shall 的地方说成 will。他们许多人说"I didn't go to do it."(我并不有意那么做) 其实应该说成"I didn't mean to do it." 北方人所用的 guess 这个词，是从英格兰来的，本来在那儿用得很平常，而现在一些爱挖苦人的英国人却把它当成是美国北方佬儿所有的词了。这个词在南方人中也有一些人使用。不过他们一般说 reckon (reckon 和 guess 在某些方面同义)。在他们的语言中根本就没有"doesn't"这个说法，他们总是把它说成"don't"。训练无素的人常把 went 用来代替 gone。这简直和北方人说

“hadn’t ought” 一样糟糕透顶。这倒使我想起在几天之前，在北方的一个附近的地方有人造了一种奇怪的句子：“He hadn’t ought to have went.”（“他本来不应该去。”这里把 gone 说成 went）这是怎么回事呢？难道这是他们的一次大胜利？不用问，人们肯定知道这个混血儿的混合成分：父母中有一个是北方佬，另一个是南方佬。今天我就曾听到一位女校长问别人：“Where is John gone?”（约翰去哪儿了?）这种说法是很普遍的，几乎大家都这么说，而事实上应该用 Whither（上哪儿）这个词，不用 Where（哪儿）。我想这本来就是一种矫揉造作。

我们自然而然地学会了一个绝好的词，为了找这个词，完全值得到新奥尔良走一趟。这个词非常轻便，富于表情，又使用方便，这就是 Lagniappe（小礼品）。他们把这词读成“兰莱—雅普”，说这是西班牙词。我们在第一天读《小人物》里的《拾零》栏中的文章时发现了这个词，第二天便听到有二十个人用上这个词，第三天我们询问了这个词的意思，第四天我们也就会用这个词了，而且用起来很方便。这个词的意思也是有限定的，不过我看人们把这个词用得过分了些。这个词的意思就相当于面包师傅所说的“打”一样，一打十二只，买一打送上一个第十三只。这是一种“白送一点儿”东西的意思。在那里一个孩子或一个仆人去店中买东西，甚至市长或州长大人去买东西也同样，不过我对此不太清楚，买好东西后总要说：

“给我点小礼品吧。”

店里人照例这样答道：给这小孩一根弹簧管吧，给这位仆人一支廉价雪茄或是一团线吧，给这位州长大人——我不知道他该给州长什么东西，也可能是拥护吧。

要是有人请你去喝酒——这在新奥尔良是司空见惯的事，你也许说：“怎么，又去饮酒？——不能去，我已喝够了。”请你喝酒的人就会说：“就喝这一回吧——就算是个小礼品吧。”一个小

白脸感到自己对一位小姐殷勤献得太过分了，又发现这位小姐的脸色不对头，知道不能再对她讲出格的恭维话了，本来想讲：“对不起，我不是想得罪你的。”结果改成一句短句子：“噢，就算是点小礼品吧。”要是一位饭店里的服务人员走路时滑了一下，把咖啡洒到颈子背后，他会对你说：“先生，一点儿小礼品。”然后又取来一杯咖啡，这是不需要再付钱的。

第四十五章　南方娱乐

在北方，一般社会交际当中，你一个月会听到一次有关战争的谈话，有时候也会多到一个星期提到一次战争的事。但是作为特殊的题材来谈论，战争这个话题在很久之前就不走运了。之所以这样，其理由是很充足的。今天如果有六位先生在一起吃饭，最经常的是他们当中有四个人，或者有五个人，根本就没有上过战场。所以谈战争的可能性只是二比四或者一比五，今天晚上战争这个话题看来就无法进行了。不过，谈论这一话题的机会还是有的，就是涉及这个问题时时常很短。如果在这行人中间再添上六位妇女，也就是说添了六位目睹战争的可怕场面极少的人，她们无法谈论很多年前的战争情况，你要是提到战争，要不了一会儿，她们对这个话题便感到厌倦。

在南方的情况完全不一样，那里你遇到的每一个男人都经历过战争，你遇到的每一个女人也都曾见到过战争。战争是他们最主要的谈话主题，一谈到战争，兴趣便来了，生气横溢，百谈不厌。而其他的话题却是一谈便结束，是暂时的。一提到战争，原来沉闷的伙伴便兴高采烈起来，舌头一溜便谈开了，这时其他的一切话题便显得毫无生气。在南方，战争就是其他地方的耶稣纪元，他们是以战争作为开始的日子的。一天到晚你都会听到什么

事情是战争一开始发生的，在战争中发生的，在战前发生的，在战后发生的，或者是在战前、战后的两年、五年、十年发生的。这就说明战争跟每一个人联系得多么紧密，他经历了多少重大的战争事件，这就使得没有战争经历的外地人对战争所带来的灾祸有了一个明确的看法，比他坐在炉边读描写战争的书要强得多。

有一天晚上在俱乐部里，一位先生转身过来对着我像旁白一样说道：

“你自然注意到我们所谈的事情都是关于战争的，这并不是说我们没有其他的话题可说，而是没有一个别的题材能像战争一样激起我们内心的强烈兴趣。除此还有别的理由，我们每个人都亲身经历过战争，似乎都有过各式各样的不同的个人体验，结果便发生这样的事：你一提到和战争无关的事而人们便不得不联想到发生在战争中的另一件事，于是一触即发，战争的事脱口而出，当然，这便把话题引回战争。你在千方百计地使屋子里的人谈别的话题，我们也参加进来帮你的忙，但是结果只有一个，那就是：最无关紧要的话题也会引起每一个人对战争的回忆，于是他们“闭”上嘴巴，谈话立刻就可能中断，因为在人们头脑中出现了一个五彩缤纷的事实或幻想时，心头痒痒得就想把它说出来，当然再不愿意讲那种苍白的和自己不相干的话题。

我们同来的那位诗人正坐在有一点远的地方，不一会儿他开始说话了，话题是月亮。

刚才和我谈话的那位先生现在又旁白式地说道：“哎，月亮是离战场远了一些，不过你等着瞧，马上就会有人联想到战争中的一件事，从现在开始计算要不了十分钟，月亮这个话题就被挤掉了。”

诗人正在说着，他曾经见到过一件使他十分惊讶的事，他在接近赤道的地方就感觉到月光比起北方来强烈多了，许多年之前当他游历新奥尔良时他的印象是这月亮——

这时从房间的另一头有人打断了他的话头，说道：

“让我来替你注解一下。这倒使我想起了一件事，自从战争以来，这儿每一件事都变了，有的变好，也有的变坏。可是你可以看到，这里的人都是天生会说怪话的人，他们所见到的变化全是变坏。这里有一个黑人老太婆就是这种人。一次，有个纽约崽子在她面前说：‘你们这里的月亮多么神奇！’她叹了一口气，然后说道：‘愿上帝保佑你，宝贝，你要是看到战前的月亮就好了！’”

新的话题又被弄死了。不过诗人不甘心，想死灰复燃，重新开始。

接下去是一个短暂的争论，南方和北方在月光方面的不同，究竟是真实存在呢，还是仅仅是想像呢。这时月亮光辉的谈论一会儿又轻易地溜进了关于利用人工方法驱除黑暗的话题。接着就有人想起了当年法拉加特在黑夜里进军哈德逊港的事，他们为了不让南方联军的炮手有目标可供瞄准，干脆连灯笼也不带，只是把船上的甲板漆成白色，这样便造出一些微光，对进军有利，可以让自己的兵丁摸索前进，方式灵活。于是，这时战争的话题又占了上风，真还不到十分钟呢。

亲自经历过战争的人一谈起战争总眉飞色舞，而没有亲自上过月球的诗人谈起月亮自然是黯然失色，对此我并不感到遗憾。

在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们到新奥尔良的一处斗鸡场去。过去我从来没有见过斗鸡。斗鸡场里有大人们，有孩子们，有各种各样的人：年龄不同的，肤色不同的，语言不同的，国籍不同的。但是少了一样东西，而且十分明显，也使人感到意外，那就是少了传统的残忍的面孔。在斗鸡还没有开始时，你可以欺骗一个外来人说这里开祈祷会；在斗鸡开始后，你只要把这个外地人的眼睛蒙上，便可以欺骗他说这是宗教信仰复兴会，因为这里有令人吃惊的叫喊声。

在斗鸡场内有一个黑人和一个白人，其他的人都站在场外。两只装在袋子里的公鸡拿了进来，比赛时间一宣布，两个伴随者便把公鸡从袋中取出，敲一下，摸一下，再把鸡头和人头相互碰一下，然后才放下来。那只大黑公鸡一下来就立刻向另一只小灰公鸡冲过去，用它的爪猛击对方的头，灰鸡也精神百倍地应战。接着各种不同语言混杂的喧哗声四起，吵闹声不停地飞扬着。两只公鸡斗了一会儿之后，我一直预感到这两只鸡马上就会死去，因为它们的眼睛全被啄瞎了，眼周围全是鲜血，看来已精疲力竭，所以不断地跌翻在地。可是它们还不善罢甘休，也不愿死去。每隔几秒钟，黑人和白人都得把鸡扶起来，把它们身上的鲜血擦干，轻轻地向它们喷上凉水，把鸡头在自己的嘴巴里放一会儿，也许会把它们垂死的生命用温暖的方法挽救过来，对此我只是猜想而已，实情不知。然后它们又被放在地上，垂死的公鸡摇摇晃晃地乱摸着重整威风。它们垂着翅膀相互寻找对方，乱冲乱杀一两次，然后又一次力气消耗殆尽，跌倒在地上。

我没有看到公鸡战斗结束。本来我尽量让自己忍受着这个场面，看下去，可是眼前的样子可怜得不能入目，所以我不得不讲明我心中的感受，然后便先退场。后来我们听说那只黑公鸡在场上战斗到底，英勇牺牲。

十分显然，凡是对斗鸡这种“娱乐”相当熟悉的人都会被它弄得神魂颠倒，鬼迷心窍。我从来没有见到有什么人比这批喜欢看斗鸡的人更加喜欢别的爱好。无论是白头老翁还是十岁孩童都同样喜欢看斗鸡，他们迷恋于斗鸡简直如痴如狂。斗鸡其实是一项很不人道的娱乐，这是毫无疑问的事。话又说回来，斗鸡比起猎狐来算是值得受人尊敬的娱乐，没有猎狐那般残忍，因为公鸡自己也从相斗中取乐，公鸡和观众都可以得到享受，而猎狐时狐狸一方就够受的了。

有一天，我们参加了骡子竞赛——这是照法文的意思说的。

我相信我对这次骡子竞赛所得到的好感远远超过这里的其他的骡子竞赛。我在这次竞赛中的享受，也超过了我记忆所及的任何一次动物竞赛中的享受。宏伟的观众席上挤满了新奥尔良的美人与英雄。这句话也不是我创造出来的，这是一位南方记者的精妙语言。他把这句话用了六十年，他一天要用二十次，或者一天要用两万次，或者一天要用一百万次，当然这要根据迫切的情况而定。假使他有机会对这些可尊敬的英雄美人说上一百万次，他当然不能不说。因为他关于这种报道，除了这句话之外，其他什么都没有。他是用之不倦，说起来永远使他悦耳动听，这就好比流行于中世纪的喝彩声，尽管华而不实，却能唤醒他那喜欢俗丽的粗野心情的快感。如果他去过巴基斯坦，去过古时候的巴基斯坦，我们该想到他不会用“许多人”这个词。他一定会说“加利略的美人与英雄”齐聚聆听耶稣登山传道。今天，南方的男男女女几乎都听厌了这句俗语，也想换个词，不过他们的愿望不能马上实现。

新奥尔良的编者所用的文风是强而有力的，简洁的，直截了当的，而且不摆弄华丽词藻，这样既不浪费笔墨，又不情感乱发。但不是每个普通记者都是这样的，我在附录中引用了一封很优美的信，那是一位训练有素的作者的手笔。而一般的记者都喜欢卖弄文风，情况就大不一样了。比如，在过去的四月里，《泰晤士民主报》派出一艘救灾船沿一条缓流而上。这艘轮船在上游某处的一个村子里靠岸，船长邀请村子中几名妇女和他一起作一次短短旅行。她们接受邀请并登上轮船，沿小河向上开去，这就是全部的情况。《泰晤士民主报》的编辑所获得的情况也仅仅如此。除掉一些统计数字之外，其他什么都没有。编者也许可以把它列成表，一方面使它达到清楚易懂，一方面又可以节省篇幅。但有一个特约通讯记者知道如何运用别的办法来处理统计数字，他干脆打破常规，无视限制，胡乱地写道：

星期六清晨，该地的美人们光临我船。英武的小船因美人登舟而感光荣万分，向缓流顺利上溯。

上面竟用了三十多个字叙述了妇女们登船，船向上游的小河驶去，其中有十六个字是显而易见的浪费，并且也破坏了全文的简洁。

南方记者感到难办的是遇到女人。因为女人们会使他神魂颠倒，让他失去心理平衡。他平时是朴实无华，头脑清醒，也是令人满意的，但是一遇上女人，他的心事浮动，然后一切坚实的思想都破碎了，心灵显出摇摆，使出了华丽的词藻，反而愚笨可笑。读了上面所引之文，你会想到这个华尔特·司各特的学生只不过是一名小学徒，几乎还不知道怎么样挥舞他的笔。而相反的是，如果没有女人在他身边促使他矫揉造作滥用词藻，他非常了解该如何下笔，他在他的一封长信中就提供了很充分的例证。下面举例来看：

四点钟时，几朵不祥的乌云开始聚集在东南方，接着从海湾处吹来一阵风，越来越感到险恶。现在如果离开码头那是不安全的，便只有在这儿耽搁下来。大风从橡树上吹去了一串串长长的苔藓须，支流也怀着野心，模仿起大江大河中的波浪，掀起微微涟漪。风浪暂时停息，才让我们启航，轮船向回家的路途驶去，头上是一片墨黑的天空，大风又吹刮起来。天色一点一点地黑下去，船上很少有人不希望早些回到家里。

上面的文字没有什么毛病，是一段不错的描写，也很简洁。不过仍然存在着陷阱，易于进入苍白无力的写作。

我们再回到关于骡子的话题。自从我离开了骡子，我便到处翻查，终于找到了这次骡子竞赛的详尽报道。在这篇文字中，我更加证实了自己刚才所说的话有道理，也就是说，南方记者感到麻烦的是遇到女人。女人，再加上华尔特·司各特的那些骑士、美人与英雄等等。这篇文章在女人还没有介入时是一篇佳作，但是女人一插进来，就产生了狂乱的结果：

> 昨天在妇女看台上，就像一片浪花的海洋，可爱无比，要想再看到如此情景怕要等一个很长的时间吧。新奥尔良的妇女永远是迷人的，可是在一年的这个季节里最迷人。她们穿着雅致的春季服装，散发出一阵阵芬芳清新的香气，还带着一种难以形容的神圣尊严的神气。整座看台挤挤插插，许多男人走在人群之中却无法接近她们，真有点像站在天堂大门前的波斯妖精皮尔利的心情感受，他们真想知道究竟要怎样的无价之宝才能接近她们，拜谒她们的圣体。她们身穿白色袍子，胸口和肩头上闪闪发光的东西是她们心爱的骑士们的色带，如果不是那些勇猛的斗士骑在毫无浪漫气息的骡子背上登场的话，人们还以为这是亚瑟王的一个节日呢。

在第一场比赛中，有十三头骡子，它们的品种不同，颜色不同，步态不同，性格不同，外貌不同。有的畜生生得漂亮，有的一点也不漂亮；有的身上滑溜溜的，有的近来没有梳刷过毛儿；有的显得稚气，欢天喜地地跳来蹦去，有的一脸邪气，看来心怀叵测。从其表情上来推测，有的骡子以为大战临头，有的想这不过是一场玩笑，其余的以为是宗教道场。每一头骡子都各有信念，并按照自己的想法行事，所以一点也不协调。好在它们各有千秋，五光十色，以此来弥补其缺陷，任人们欣赏。

所有的骡子骑师都是上流社会的青年绅士。如果读者们感到

奇怪，为什么新奥尔良上层社会的妇女会来到如此低贱场合观赏胡乱喧闹的骡子竞赛，现在其原因清清楚楚。因为这是时髦的异想天开的娱乐，凡是和骡子竞赛有关的人都是上流社会的。

这种娱乐很有风趣，大家从心里喜爱。骡子竞赛是每年的重要庙会之一，不少跑得快的骡子都要登场表演。其中有一只骡子被罚退场，因为它跑得太快了，把竞赛变成它的独跑，而且又破坏了一项竞赛的重要特征，即千奇百怪。不过有人不甘心，把这头骡子改名换姓，重新打扮，换了一种新毛色，混进赛场。

骑师们身穿的赛骡服装，都是五光十色的绸缎和天鹅绒制成的。

十三头骡子开始起跑时有一两次犯规，然后它们便一起奔跑出去，精神抖擞，充满活力。骡子竞赛应该如何跑，在某种场合骡子该跑跑道的哪一边，如何在适当的时间横过跑道，什么时候应该相撞，什么时候避开相撞，这些对于每头骡子和每个骑师来讲，都各有各的打算，所以这里有二十六种不协调打算，也就创造出一副混乱局面，千奇百怪，情趣横生，弄得大家前仰后合，笑声不绝。

一英里赛跑，时间是两点二十二分。十三头骡子中有八头跑在前面。我给一头骡子下了注，只要跑的次序颠倒过来，它肯定得第一。第二轮比赛非常有趣，又进行了“跑输的骡子慰问赛”。不过，还是第一轮比赛是最好的。

我以为在一切比赛当中最令人愉快的是轮船竞赛，而仅次于轮船竞赛的就要算这热闹而又开心的骡子竞赛了。两艘火热的轮船肩并肩地向前猛冲，每一根神经都紧绷着——这就是说，锅炉里的每一颗铆钉都紧张得很——从船头到船尾都在震动着，颤抖着，呻吟着，从汽管中喷出团团白色蒸汽，从烟囱中吐出圈圈黑烟，火星像雨点般洒下，把河水分开两条长长的尾流，发出嘶嘶之声，这种娱乐使人兴高采烈得连肝脏都会卷缩起来。赛马在相

比之下就显得平淡无奇，黯然失色了。不过，赛马如果不是因为起跑犯规而使人们讨厌的话，从其本身来讲也自有优点。不过，在赛马过程中没有死亡事故发生，至少我看赛马时还没有死过人。曾经有人成为残废，这是事实，不过这和死是不相干的。

第四十六章　魔术与魔术师

在新奥尔良每年举行的最大的集会就数马尔迪·格拉斯化装游行了，我们这次来晚了，没有赶得上。二十四年前，我曾在那里见到过康莫斯神秘队伍游行，那些装扮成骑士、贵族等各种各样的人们，身着绫罗绸缎及绣着金丝的豪华衣服，那都是从巴黎定制而成的，就是为这一夜专用。在游行的行列中有各种奇形怪状的巨人、矮人、怪物，以及其他使人开心的和可笑的东西——整个行列令人惊奇，感到有趣，在烟气和闪烁着火光的火炬照耀下，那么庄严肃穆和平静安详地在街上行进着。据闻，近些年来这种集会耗费了相当的钱财，举办得相当宏伟，形式上也多种多样，形势逼人，越来越盛。集会的主要人物是国王，如果我记得正确，无论是国王本人还是他手下的臣子，无一人为局外人所知。所有这些人都是有地位、有身价的上流人士，只要属于这个组织，是其中的成员，就会为此而感到骄傲。他们隐瞒个人的身份，维持神秘气氛，不是为了避免警察的查问，而只是为了达到一种浪漫的色彩。

马尔迪·格拉斯的化装游行自然是过去法国和西班牙的土风，但我认为，其中原有的宗教成分现在已经全部清除了。华尔特·司各特爵士比起那些戴有头巾的僧人及挂着念珠的高尚人士来已

占了上风，他也就站住了脚跟。他那中世纪的一套，再加上一些怪物及其他奇异的东西，以及从仙国来的有趣的人物，确实比今天这教士时代的可怜的奇怪幻想及乱哄哄一帮人的表演要好看得多。一方面强调突出了今日的意义，另一方面告诫人们，在俗世季节和神圣季节之间的优美境界业已达到。

这种马尔迪·格拉斯化装游行集会直到最近都是新奥尔良独有的，不过现在也扩大到诸如孟菲斯、圣路易斯、巴尔的摩一些地方，这就达到了极限。这一类集会在讲究实际的北方是难以存在的，即使存在也只是昙花一现的短短时间，短到和在伦敦差不多。因为这种集会的内在精神是浪漫色彩，不是为了逗趣和追求古怪。若是把其中的浪漫色彩去掉，把那些国王们和骑士们及其听起来很响亮的头衔都去掉，马尔迪·格拉斯也就在南方根除了。它所以在南方能够生存，其特点就是具有风趣的浪漫色彩，而这种特色如果在北方或在伦敦便将使其自身毁灭。《小精灵》、《笨拙》以及其他的杂志等出版物都会对它进行攻击，并且要对它作无情的讽刺取笑，它第一次的表演就会成为最后一次而收场。

法国革命和波拿巴的罪行可以用两种他们的仁德进行补偿。因为法国革命摧毁了古老的统治和教会的锁链，把一个下贱的奴隶国家造成了自由的国度；而波拿巴把个人的美德看得比个人的出身更重要，从王权中剥夺了神权，过去欧洲的加冕君主都是神，他把他们全都还原成人，并且从今之后永不再是神，只不过是形式上的领袖，他们和老百姓一样，具有为自己行为辩护的权利。这一些仁德使波拿巴和革命造成的暂时性损害得到了弥补，而全世界都得到他们的恩惠，因为他们对自由、人道和进步都做出了伟大而永恒的贡献。

接着华尔特·司各特爵士带着他的魔法来了，他单枪匹马地抵制住了进步的潮流，而且使进步的潮流逆转，把世界沉溺于梦想与幻境之中；沉溺于宗教的腐朽和肮脏的制度之中；沉溺于政

府的腐朽和堕落的体制之中；沉溺于毫无头脑、毫无价值、早已消失掉的社会之中，充满了沉闷和空虚，一切都是虚假的荣华，虚假的华丽，虚假的英雄骑士。正是他造成了无法估计的损失，这也许比任何一个舞文弄墨的人所造成的损害更实在、更持久。当今世界上大部分地区已经摆脱了一大部分的损害，不过仍然没有完全清除。就说我们的南方吧，这些祸害的影响仍然强盛地流行着，其声势之浩大比十五年前也许小一些，但依然颇有声势地流行着。在南方，19世纪的真正和健康的文明奇怪地和华尔特·司各特的中世纪虚假文明乱七八糟地糅合在一起。所以，你既有求实的常识、进步的观念、进步的事业，而你又混合着决斗、浮夸的语言、空虚的罗曼蒂克，而这一些都属于已经死去的荒谬的过去，为了仁爱，就应当把它埋葬。要不是这位华尔特爵士的“病菌”，南方人的性格，或者按照华尔特爵士的高傲说法，南部人的性格一定是完全现代的，而不是现代和中世纪的混合，南方也肯定比今天先进三十年。也正是华尔特爵士使每一位南方先生在战前挂上一个少校，或者上校，或者将军，或者法官的头衔；也是华尔特爵士让这些先生们十分珍视这类伪造的虚饰。正因为他，才在南方创造了官位和等级，使人们尊敬官位和等级，为虚饰这些而骄傲，并感到高兴。就是不说奴隶制是华尔特爵士的创造和贡献，这个制度也足够气派了。

华尔特爵士对战前美国南方人的性格形成来讲，是有很大作用的，所以他对战争的发生应负很大的责任。这似乎把责任完全推到一个死人的身上，硬说如果没有华尔特爵士就不会发生战争，这样说是过于苛刻了。不过，我们可以提出充分的理由，也许可以对这种荒唐的意见提供证明。在美国革命时的南方人是拥有奴隶的，在内战时期的南方人也是拥有奴隶的，革命时的南方人和内战时的南方人相似，和英国人与法国人相似一样。关于性格上的变化，只要一研究便易于得出结论，华尔特爵士比任何其

他的事或其他的人影响都大。

我们只要举出一两个事例便可以看到他的影响是多么深入人心，所起的作用又是多么根深蒂固。只要拿出一本四五十年前的北方或南方出的文学期刊，就会看到整本杂志里充满了废话、空话、浮夸的话，振振有词的雄辩，那种浪漫传奇的色彩，伤感主义的情调，全都是从华尔特爵士那儿仿效来的，而且是拙劣的仿效，把他的风格和方法都仿效得走了样。这一类文学作品当时在南方、北方都是流行的，双方也便有了机会公平竞争。结果，南方也能提出许多闻名的文学作者的名字，从人口比例上来讲，和北方也差不多。

不过，有一种变化已经开始，现在再也没有机会于南北方之间作一个公平竞赛了。因为北方已经把虚夸的文风一扫而尽，只是南方作家还抱住它不放。正因为抱住旧的东西，也就影响了他们自己的文学销售市场的发展，这是必然的结果。现在南方所拥有的文学天才仍然和以往一样，有那么多，这也是当然的事。不过，在当今的情况之下，他们流行的作品已有所减少。因为这些作家们所写的都是过去，不是现在。他们运用陈旧的文体，死去的文字来写作。只要有一位南方的天才作家用现代英语写作，他的作品就再也不用拐棍支撑着行走，而像插了双翼般地飞翔，作品会迅速地飞往美国和英国，而且还可以在德国的重印英语的出版社出版，流传各地，凯布尔先生和《瑞莫斯叔叔》就是一种经验的证明。这是南方作家中极少的两位不用南方文风写作的作家。南方应当有一二十位闻名于世的作家，而不是只有三四位。华尔特爵士的时代过去之后，南方会有那么多作家的。

一本书究竟是有益还是有害，只要把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和华尔特爵士的《艾凡赫》两本书的作用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来了，这是绝好的例证。《堂吉诃德》把人们对中世纪愚蠢

的骑士文学的羡慕之情一扫而尽，而《艾凡赫》却使愚蠢的骑士文学复活。至于我们的南方，塞万提斯的优秀著作几乎不被人们所知，而司各特的有害作品却在大起作用地挖着墙脚。

第四十七章　《瑞莫斯叔叔》及凯布尔先生

久尔·钱德勤·哈里士先生[1]，这位《瑞莫斯叔叔》的作者，将于星期天早晨七时从亚特兰大抵达这里。所以这天我们早早起来恭候他，在旅馆柜台边的一群来客中，根据他的特征我们一下子便认出了他。因为这之前已从可靠的来源获得他的信件，并了解到他的特征。据说他的个子不高，一头红发，脸上有些雀斑。在来的一帮人中间他是惟一有此特征的。据说他怕羞，是一个怕羞的人，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也许从表面上看不出他怕羞，而怕羞确实是存在的。在几天的交往之后，人们还是发现他有怕羞的特点，而且和原来一样强烈，不得不感到惊奇。在他这一特点的后面却暗藏着一种高尚的美丽的性格，凡是读过《瑞莫斯叔叔》这本书的人都会知道，从同一本书里可以看出他还是一位优秀的天才作家。我似乎十分随便地在谈论这位邻居，不过在对公众谈到他时，其实也就是对他的朋友谈论他，在他的朋友中谈这些事是允许的。

---

① 哈里士（1848—1908），美国作家，从1879年起到1906年，写了一连串的瑞莫斯叔叔的故事。

一群孩子怀着热情到房间来访问凯布尔[1] 先生，想瞻仰一下这位全国儿童心目中的最光辉杰出的圣贤和先知，结果大失所望。他们说：

"怎么他还是位白人!"

这可使孩子们有些伤心，所以，为了安慰他们，就拿来这本书，让瑞莫斯叔叔本人用他的嘴为孩子们朗诵瑞莫斯叔叔那孩子的故事。在这群孩子的怒目之中，这位瑞莫斯叔叔念走了样，结果，他本来就没有对公众大声朗读过，现在羞得更不敢冒险试一试。凯布尔先生和我都朗诵了一点儿我们自己的书中的选段，目的是让哈里士知道朗诵这鬼把戏是不难的。可是他那永远放不下的怕羞连我们这种聪明的法术也攻不破，所以我们不得不为孩子们读了点他自己的《兔子哥哥》[2] 了。

哈里士先生在朗读黑人土话方面应当比任何人都好，因为他是全国运用黑人土话创作的惟一大师。而凯布尔先生是运用法国方言写作的，也是全国这方面的大师，他朗诵起来是地地道道的，倾听他的朗诵可谓是一件快慰人心之事，如他在读《让娜·波奎林》和《奇心汉》，以及表现"路易斯安那拒绝加入合众国"的有名妙语。另外从他一部小说的手稿中选出来的德国方言的朗读，表现出其中语调的变化，是相当精彩的。

我们在谈话中知道凯布尔先生曾经有过两次出现希奇古怪的麻烦。因为在他的作品中他选用了几个人们原本极少用的法国人名，然而，偏偏这几个名字和新奥尔良土生土长的人的名字相同，这些人又属多愁善感的一族。其实他的几个名字要么是胡乱造出来的，要么是从古时候的或人们原本作废了的名字中挑出来的，究竟是怎么来的我现在可记不起来了。可是这些活着的同名

---

① 凯布尔（1844—1925），美国作家。

② 是瑞莫斯系列故事中的一个。

同姓的人来了，因为凯布尔在作品中把这些名字广为传播，引起别人的注意，因此纷纷来关怀他们的行为和个人私事，对他们伤害很大。

华纳先生[1]和我也有过类似经历，我们两人曾经合作过一部叫《镀金时代》的书。书中有一个人物叫赛勒斯，我想不起他的姓在开始时是什么。不过华纳无论如何也不喜欢这个名字，他要把名字换一下。他问我是否想像得出有人会用“伊斯科尔·赛勒斯”这个名字。当然，我认为清醒的人是想像不到的。他说在西部一处很远的地方，他就曾经遇到一个人，他的名字正是“伊斯科尔·赛勒斯”，他和这个人握过手，并对他作过一番思考。他又说道：

“这是二十年前的事了，怕他连他的名字都早已离世了，即使他仍然健在，也无论如何不可能读到这本书的，于是我们便没收了这个名字。你用的这个名字是很普通的，所以很危险，说不定有一千个赛勒斯用这个姓的，这一帮人以后都会跟着你找麻烦。但这个‘伊斯科尔·赛勒斯’是个很保险的名字，管保你稳如磐石。”

于是我们便用了这个名字。书出版了刚刚一个星期，就来了一位最堂而皇之的、最英俊的、最有贵族习气的活着的白人，在他的口袋里装了一份最令人可怕的诽谤控诉。简单说吧，经过协商，在他同意后，我们把另外一千万册[2]的书禁售，在再版时把名字改为“柏利亚·赛勒斯”。

---

① 华纳（1829—1900），美国作家。

② 这个数字只是记忆，可能不正确，我想还会更多一些。——马克·吐温原注

第四十八章　食糖与邮资

有一天，我在街上偶然碰上了一个人，他在所有的人之中是我最希望见到的，他是贺拉斯·毕克斯比。从前是我下位的领航员，或者该说是管我的领航员，现在他是巴顿鲁日城号大轮船的船长。这艘船是铁锚航运公司最新最快的船，是最近添置的。他像当初一样的细长个儿，一样紧密的卷发，一样富有弹性的脚步，一样的警觉，一样果断的眼神，一样有决定性气概的握手，一样具有军人习惯的笔直身体。腰围没有增加一英寸，也没有减少一英寸，体重没有增加一分，也没有减少一分，一根头发也没有变白，这可是一件耐人寻味的事。想当年离开时他才三十五岁，二十一年之后的今天相遇，他仍然是三十五岁。我确信我过去从未有过如此经验。在他双眼的外角上添了几道细纹，这算不了什么，因为这几根细细的皱纹一点儿也不明显。

他的船刚开进港口。我在这里等了好几天，准备乘这艘船返回圣路易斯。船长和我一齐参加进伍德少校约请的一群男女贵宾中去，乘上一艘飞快的小拖轮，在河的下游行驶五十四英里，去参观前州长沃莫斯创办的甘蔗种植园。该城的下游排着一连串的破破烂烂、摇摇晃晃、早就无用的老旧轮船，任何一艘我过去都没有见到过。也就是说，是从我上次到这里之后，这些船才建造

起来的，后来用坏了，就丢在一边。这才真正使我们意识到，密西西比河上的航船是多么的脆弱，其生命又是多么的短促。

向城镇的下游开过六英里，有一个矮矮粗大的砖砌的烟囱，已被炮火毁坏，从木兰树及橡树上面可以看到，人们指着说这是一座纪念碑，为纪念新奥尔良战役而建，国家很重视，这一战役是1815年1月8日杰克逊战胜英军的战斗。本来战斗已该结束，两个国家已签订和约，可是信息没有传到新奥尔良。如果当时有电报的话，那里的流血就不会发生，那些生命也不会牺牲，更重要的怕是杰克逊不可能当上总统。1812年的战争所造成的创伤，迄今我们已经补偿了，而杰克逊于总统任期所造成的创伤却至今仍未得到补偿。

沃莫斯种植园有一片很大的土地，沃莫斯宅邸招待宾客的排场几乎也同样大小。在这里我们头一次见到蒸汽耕作，牵引机用自己的轮子先滚动到规定的地点，在那儿停住，然后运用一根钢丝索拖住一只巨大的犁，在甘蔗种植地上拖着犁横过二三百码的距离，犁所过之处，便在地上犁开一英尺半深的黑土。从外表看上去，这只犁很像哈德逊河上的轮船倒过来的前后转帆索一样。黑人驾驶员乘坐于犁的一端，这一端倾向着地，另一端则翘在空中。这真是个大跷跷板，上下跷动着就像海上运行的船只，看来马戏团里的骑手也不一定都能在犁上面坐稳。

这一个种植园有两千六百英亩土地。其中有六百五十英亩是甘蔗地，另外有一片五千株果树的多汁柑橘林。甘蔗地的培植是运用现代复杂的科学方法，因为太精细太复杂，我根本无法描述。不过，去年的甘蔗地却损失了四万元，有关详情我忘记了。好在今年收成可制糖一千或一千二百吨，这样一算，去年的亏损也就没有什么关系了。这些麻烦而又费钱的科学方法使每英亩的糖产量可达一吨半至两吨。这个收成相当于我当年在河上时每英亩收成的三或四倍。

排水的沟渠中到处都生活着小螃蟹，每一只都如钳子般大小。这些小螃蟹一听到有惊扰的声音便四面八方地横着爬走，这些螃蟹是很使人花钱的害虫，因为它们钻进河堤中，在里面进行破坏。

一座很大的糖厂到处是水桶、水槽、酿造大桶、各种过滤器，还有水泵、管子、机器等。整个制糖过程是非常有趣的。首先，把甘蔗投放进离心机中压榨糖汁，然后把糖汁放进蒸发锅提取出纤维，再通过过滤器，去掉酒精成分，接下来再通过澄清槽，排出糖蜜，然后再经过成粒管道，凝结成颗粒，最后再经过真空锅，把空气抽尽。这样，成品便可送往市场了。我摘要写下的这些细情全靠我的记忆。制糖这件事看上去是挺简单挺容易的，不过，千万别相信这句话。其实制糖确确实实是世界上顶难的事情之一，要把糖制得很纯是不可能的。如果你不时地检查一下你自己用的食糖，连续检查几年，并且把检查结果制成表格，你会发现，在每二十个制糖工人中，不到两个人能够制出不带沙子的高质糖。

我们本来想航行到下游的河口，并且参观一下伊兹上尉的伟大工程防波堤。在那里河水被压进两道墙壁之间，由此使河水深了二十六英尺。不过大家都赞成还是不去为好，因为正值大水，水位高，一切都被水盖住了，什么也看不见。

我们本来还想去参观一下那座古老而又奇妙的堡——领航员镇堡，人们说这个堡是用支柱在水中撑起来的。这里几乎所有的交通都是用水划子或独木舟，甚至婚丧宴席也都利用小船。这里小不点儿的男女孩子在划船这一行上全是能手，和陆地上的孩子骑儿童脚踏车一样地往来自如。

我们本来还想做几件别的事情，但由于受到时间的限制，我们便打道回府了。船在微风和反射着晶莹波光的河中溯流而上，真有说不出来的那般妩媚，心情本来是够满意的了，虽带有些伤

感，却又富有浪漫色彩。可惜好景不长，一切的情趣被拖船上的一只他们喜欢的爱鸟鹦鹉破坏了。它总是毫不疲倦地、喋喋不休地对沿途风光和船上宾客进行批评，时常是污言秽语。它还特别多地发出不谐调的、金属刮弄般刺耳的笑声，这种声音是它和它的同类所共有的，是一种机械造成的笑声，真和雪莱夫人笔下的怪物弗兰肯斯坦的笑声一样，把人的灵魂都从心中笑走了。它对每一句带有伤感情绪的语句或对每一首带点凄凉调子的歌曲都会发出这种笑声。比如它听了一首《又回家了，又回家了，从那异国海岸回家了》之后，便咯咯地大笑起来，笑的样子让人可恨，它还说"不要给——拖船上坐的是一批混蛋"。心头的一切情调和浪漫色彩都被它弄得垂头丧气，无法忍受，所以歌声停止了，谈话停止了，这倒使鹦鹉欢喜得不得了，竟然欢喜得把自己咒骂一顿，连嗓音都骂哑了。

然后我们这一行人中的男客便走到前甲板上去，在那儿抽烟和闲聊。这一行人中有几位是从前轮船上的人，从他们口中我得到了许多我昔日河上朋友的信息，知道这么多年的分别当中他们的境遇如何。我听说有一位领航员现在已成为招魂降灵的人，我曾经给这位领航员当过舵工。据说在十五年多的时间内，他每个星期都从一位已死去的亲戚那里收到一封信，信都是通过纽约的一位叫曼彻斯特的招魂灵媒转递的，其邮资根据距离远近而定。从天堂的当地邮局寄往纽约，邮资是五元；从纽约寄往圣路易斯邮资是三分。关于曼彻斯特先生我记忆犹新，十年前，我曾经和两位朋友拜访过他一次，有一位朋友想问候一下他的伯父。他的这位伯父于六年前在一种不寻常的情况下暴死。那是一阵旋风把他卷到三英里以外的一个地方，同时刮倒一棵直径四英尺、高六十五英尺的树，压在他的身上。他就在这一旋风的凯旋之中丧失了性命。我的这位朋友就在刚才提及的降神招魂会上询问他已故的伯父情况，这当然要通过曼彻斯特，然后又用曼彻斯特的手和

笔写下了他已故伯父的答话。下面就是这问答式的听起来动听的例子，这些乱七八糟的胡话其实是曼彻斯特假装是那个灵魂的传话而写下来的，这个家伙是有史以来最鄙劣的骗子，如果不是，我宁愿向他道歉。问答如下：

问：您现在在哪儿？

答：我现在在幽灵国度。

问：您过得幸福吗？

答：非常幸福。幸福极了。

问：您怎么消遣呢？

答：和朋友们聊天，他们都是些别的幽灵。

问：还有呢？

答：没有别的。没有必要干别的。

问：您谈论一些什么呢？

答：我们谈论我们现在过得多么愉快。谈论我们留在人间的朋友们，我们该怎样影响他们，使他们过得好。

问：等到您人间的朋友全都到了幽灵的国度之后，您那时谈论些什么呢？除掉谈您多么愉快以外，就没有别的可谈了吗？

（没有回答，解释说幽灵们是不回答这类琐碎的问题的）

问：幽灵们自己愿意让自己处于永恒的琐碎事情中，并把琐碎的永恒看作是乐事，而别人提出琐碎问题时，为什么又要挑三拣四，这是为什么呢？

（又没有回答）

问：您愿意回来吗？

答：不愿意。

问：您能发誓这么说吗？

答：可以。

问：您在那里吃些什么？

答：我们不吃东西。

问：您喝什么呢？

答：我们也不喝。

问：您抽什么烟呢？

答：我们不抽烟。

问：您读什么书吗？

答：我们不读书。

问：所有善良的人都到您那儿去吗？

答：是的。

问：您晓得我现在的生活方式，您能给我提些建议吗？让我在犯罪的道路上多做些坏事，这样我就有了充分理由，使我到另一处地方去。可以吗？

（没有回答）

问：您是什么时候死的？

答：我没有死，我只是离开人间。

问：很好，那么，您是什么时间离开人间的呢？您来到幽灵国度有多久了？

答：我们这里从来不计算时间。

问：您处于现在的情况与环境之中，您对于日期和时间毫不关心，无须确定，不过这和您以往的情况是没有关系的。您曾经有过日期这东西的。我现在所问的是您在当初的一个日期，即您究竟于何年何月何日离开人间世界的，是不是呢？

答：是的。

问：那么请告诉我是哪一个月哪一天。

（这位招魂降神的灵媒把铅笔在纸上瞎忙了一阵，同时头和身体猛烈的抽搐了一阵，过了不一会儿时间，才解释其原因，说从幽灵方面来看，他们会忘记日期的，因为这类事情对他们来讲是没有意义的）

问：那么，这一位幽灵确实忘记了他往幽灵国度去的日期了。

(这一个问题得到了承认)

问:这可就是怪事了。好罢,那么,究竟是哪一年离世的呢?

(这位招魂降神的灵媒又胡乱忙了一阵，身子跳动一下，笨拙地抽搐了一下，最后又解释其原因说，这个幽灵忘记了年份)

问:这的确是天大的怪事。好吧,我再提一个问题,这是向您提的最后一个问题,然后向您告别,再也不相见了。因为即使我无可避免地非到您的幽灵收容所去不可,在那里见到您也等于是白见,因为那时候您会轻而易举地忘记我,忘掉我的名字。最后一个问题是:您是寿终正寝的呢,还是由于灾祸死于非命的呢?

答:(踌躇了好一会儿，做了许多痛苦和抽搐的动作) 寿终正寝。

会晤就此结束。我的朋友告诉这位招魂灵媒，他死去的这位亲戚当年在这个可怜的人间时，天生有非凡的智慧，在记忆力方面是无一丝缺点可挑剔的，真可惜啊，居然到了永恒的幸福的天国之后，他的智慧竟然一点都无法保留。也无法以此来使自已快活，使他那儿的其他居民对他赞叹与敬慕。

这一位招魂灵媒过去有许多客户，现在也还有许多客户。他收到幽灵国度每一个地方所住幽灵的信件，然后又把这些信件借助美国的邮局分发到全美国各地。这些信中都充满了忠言，来自幽灵的忠言。其实这些幽灵和蝌蚪一样，什么都不懂，然而接信的人对这些忠言都宗教般地恪守。他的客户中有一个人收到信，幽灵们教导他如何设计一种改进的火车车厢的轮子 (是否可以用复数来称呼有发明天才的曼彻斯特呢)。一个幽灵干这种事也许粗俗了一些，不过比起永远谈论“我们多么幸福”来，却高尚得多，有益得多。

第四十九章　领航生活插曲

我们在拖船上闲谈，从谈话中了解到，我从前的河上朋友，每五位放弃航船生涯的人之中，就有四位选择了农场职业。当然，这并不是说，因为他们在搞农业方面有什么特殊的才能，而是说，他们干农业活儿比干其他工业活儿更可能有成功的希望。他们之所以选择干农活儿这一行，可以看一下其根本的思想根源。无疑，干农活儿这一行，可以独自经营，离群索居，避开不欢迎的来客的骚扰，好比昔日的驾驶舱一样，在里面开船犹如隐居生活。无疑，他们作出如此选择，是因为他们曾经在成千上万的黑夜里驾驶着船儿晃晃悠悠地行进，遇到过许多次暴风骤雨，经历过许多次危险，在许多次艰难行舟之时见到那闪烁着灯火的孤独的农家居屋，激起了心头美好的幻想，期望将来有朝一日自己也有这么一处隐蔽之所，使生活得以宁静，获得安全，过得舒服。久而久之，这便形成了他们的梦想，哪一天离船退休，过上平安无事的生活，便成为他们的向往。他们渴求着，盼望着，争取着，以达到最后的圆满实现。

可是我没有听到有哪一个当过领航员的农民在农业耕作上有过了不起的成功。他们的农场维持不了他们的生活，而他们必须维持农场，生活下去。当过领航员的农民一般在每年开春的时节

从河上消失，一直到下一次的霜冻季节来到，才能看到他露面。在你又看到他的这个时候，他穿着破烂的乡下土制衣服，梳去了头上的草屑，坐到驾驶舱中来度过冬天。他就是利用这种方法赚钱来偿还在农业季节里干农活儿时欠下的债。所以，他只不过摆脱了一半河上的奴役生活，在一年最艰辛的另一半日子里，他仍然是河上的奴隶。

在这些领航员农民之中，有一个人买了一个农场，不过他并没有退休住到那里去。他有一个办法可以一举两得，他不懂农活儿，不想因他的不善经营使农场衰败，于是便把农场交给一位农活儿内行经营，把所得予以分红。每收获三船谷物，这位农活儿内行拿两船，领航员得一船。但是收获季节结束时，领航员一无所得。这位农活儿内行对他解释说，他的这一份没有收到，农场只收了两船谷物。

有一些我往昔认识的领航员，他们经历过千辛万苦，出生入死，下场也很幸运，但不是所有领航员都是这样的。蒙哥马利将军在当领航员时，我在他手下当舵工，后来他指挥过南方联合舰队，在孟菲斯的伟大战役中作战。当他的船沉到河底时，他向岸边游去，从敌人的小分队堵截中尽力突围，英勇地逃脱了危险。他永远是那副沉静的态度，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打破他的沉着冷静。在他担任新月城号轮船的船长时，有一回，我正驾驶轮船进入新奥尔良港口，时刻提心吊胆地盼望着从上层甲板上发来的命令，但是什么命令也没有接到。我便停下了轮机，我的权力与责任也就停止了。这时正值傍晚，暮色苍茫。船长的帽子正挂在大钟上面，我猜想船长一定在里面要什么新花样，但并不是我想像的那回事。船长是非常严格的，所以我最好还是不必去拉铃，等命令再说。我当前的任务是稳住轮船通过危险地带，把一切后果置于一边，我就照我所想的做了。我把船向前开去，绕过其他轮船的尾部，越来越靠近，越来越危险，眼看就要发生相撞事故，

可是船长的帽子仍然在那儿，没有动一下。糟了！船长怕是在办公室里睡着了……事情已紧急万分，我整个神经都紧张得要命。我想，船长是不会及时赶来看这场好戏了。说时迟，那时快，正当轮船向另一艘船尾撞上去的时候，他出现了，一步跨上甲板，用至高无上的沉着语气说道“两边后退”——我按照他说的办。但是稍稍迟了一会儿，我的船接着就猛烈地向一艘船的脆弱的外壳上撞去，轰然一声，把它撞个粉碎。对于这件事情，船长后来从来没有对我提起过，只说我干得对，并且希望我今后遇上同样的情况时，还要这么干，不要犹豫不决。

还有一位领航员也是我在河上开船时认识的，他可谓死得光荣。他驾驶的船着了火，他坚守驾驶岗位，一直把船驶向安全地带靠岸，然后才从挡板上翻出来，这时他的衣服已着了火。他是最后一个登岸的人，由于伤势过重，两三个小时之后，便与世长辞了。他是船上惟一献出生命的人。

密西西比河的领航史为我们提供了六七个这一类的殉职的例子。另外有五十多例，其危险程度一样，如再有一两秒钟就可能丧失性命，但在千钧一发之际他们逃离了危险。但是关于领航员擅离职守，只图自己活命的例子却一个也没有。他们坚守岗位，为保护别人性命宁愿牺牲自己。这种高贵的事例完全值得记下来，并且广为宣传。

学习领航这一工作的“崽子”一开始就受到告诫，要特别重视一切和领航这项工作有关的危险，无论何时，只要用着他的时候，他都得临危不惧，不惜殉职，而不能擅离职守，招致耻辱。他们用如此的忠言谆谆教导年轻人是很有效果的，即使那些缺乏经验的领航员也能遵守，遇事时紧紧把住舵，只要需要，宁可一死。在孟菲斯的一处坟地上埋葬着一个青年，他是多年之前死在轮舵旁的一个青年。他是在白河上航行时为了救别人的生命而牺牲的。他那时对船长说，只要火势允许，他来得及把船驶往一处

不远的沙洲，所有的人都可得救；但是，如果在峭壁的河岸停下，就会把许多人送往死路。他把船开往沙洲，在浅水中搁浅。这时火苗围住他的身体，他想逃脱，但已来不及了，他被致命地烧伤。那时曾有人劝他早些跑掉，他用一名领航员的口气答道：

“我决不走。我要是一走，没有一个人能活命。我留下来，除我之外，大家都能活命，所以我留下来。”

这条船上当时有两百个人，除了这位领航员丧失了性命之外，所有的人全都得救。在孟菲斯的这块坟场上，人们为这位青年立过一块纪念碑。这次我们沿途驶去，于孟菲斯逗留期间，我曾去寻访他的坟地，可惜我们逗留的时间实在太短，在还没有找到这块墓碑时，就不得不返回船上。

拖船上的闲聊还使我获悉另外的信息，狄克·肯内特在靠近孟菲斯的一处地方，因锅炉爆炸而身亡。其他几位我认识的人也在战争中丧生，其中有一两位是在开船时被流弹射死的。还有一位非常特别的朋友，在许多次航行中我都当他的舵工。有一次，他从新奥尔良的家中出门，那是在许多年前的一个夜里，他要到城里一处比较远的地方去收账，一去不复返，大家猜想他被杀害了，尸首丢进河里了。贝恩·桑伯格也很早便去世了，他的那个狂小崽子也死了。过去，每逢白天值班时，我都要和他大吵一次。他是一个毫不检点的、十分鲁莽的家伙，总是爱找麻烦，搞恶作剧。有一天，来了一位阿肯色旅客，带了一头巨大的熊到船上来，带到顶层甲板上，用链条把它系在一只救生艇里。桑伯格的这个崽子不和大熊闹着玩就停不下来，他走到那里，解开链条，放开那头大熊，看看“它究竟会干什么”。一放开大熊，他马上就知道了。熊在甲板上开始追他，一个乱跑，一个乱追，追了许多英里，两百位观众在栏杆后面看热闹，情绪高昂的面孔上露出笑容。最后这只熊撕下了这个少年的外衣下摆，叼到管理办公室里，咀嚼起来。不当班的职员赶忙跑出室外，让大熊独个儿

待在里面。不久，大熊便感到寂寞无聊，又跑出来娱乐娱乐。它在整条船上走来走去，各处都视察一下。它前面有一群奔逃的人充当先锋，后面空无一人，毫无声息。最后，等到大熊的主人来到把它抓住时，便只见他和熊两个了，其余的人全都躲了起来，船上一片空寂。

我还听说我的一位领航员朋友于 1869 年在当班时死于心脏病。当时，船长正站在船顶上，眼看这艘船向着岸边猛冲过去，他大声喊起来，可是没有回音。他便赶快跑过去，发现领航员已倒在地板上了。

毕克斯比先生在马德里河湾也遇上了锅炉爆炸事故，他没有受伤，但另一位领航员在这次事故中丧生。

乔治·利奇在靠近孟菲斯的地方也遇上了锅炉爆炸事故，一下子把他从舵轮旁边炸飞进河里，成了残废。当时河水很冷，他抓住了一包棉花，主要是用牙齿咬住的。然后随水漂流，直到几乎精疲力竭时，才遇上几个在一条已经坏了的船上的甲板水手，他们救起了他，把棉花包打开，用棉花裹住他，使他暖和过来，生命也回转过来，然后他们把他安全地送往孟菲斯。现在他是毕克斯比先生的巴顿鲁日号船上的领航员。

曾经有一位现在已经去世的船上职员，有过一件浪漫的故事，真是十分离奇的浪漫故事。然而不管怎样，那是浪漫的。我认识他的时候，他是一个懒散无能的青年，花钱无度，爱吵爱闹，但是心肠很好，慷慨仗义，不拘小节，这样便早早地葬送了自己的前程，结果一事无成。在西部一个城市里，住着一对富有的外国老夫妻，膝下无子女，却有一位漂亮的年轻姑娘，既是他们的朋友，又是他们的仆人。这位我刚才提到的年轻职员——他的名字本不是乔治·约翰逊，不过就权且叫他乔治·约翰逊吧，这样便于叙述他的这段浪漫故事——他和这位年轻小姐相识，并且私通。结果被外国老人发现了，年轻人受到指责。他们由于怕

羞，便谎称他们两人已经结婚，是私下里秘密结婚的。这样一来外国老人的心病被医治好了，他不但原谅了他们，而且祝福他们。从此之后，他们干脆毫不隐讳地私通，继续犯罪。不久，外国老太婆去世了，又过了没有多久，老头儿也追她而去。这个家庭的亲友都来吊唁，在这些吊唁者之中，也有这对私通者。老夫妻的遗嘱被当众拆开，严肃地宣读。遗嘱上说，这位老人的财产全部遗赠给乔治·约翰逊夫人。

可是并没有这么一个人。这对年轻私通者匆忙跑出去，又干了一桩极其愚蠢的事：他们找到一位默默无闻的治安法官，在他证婚之下结婚，但是要把结婚的日期提前。这件事做得并不妙。老夫妻的远亲们成群前来极其突然又毫不费力地拆穿了假日期的西洋镜，同时把家财全部抢走，剩下的是一对合法的夫妻：约翰逊夫妇。无可挽回地、堂而皇之地把这两人结合在一起，却没有一分钱留下来祝福他们的终身大事。这可是一件真实的故事，不是所有的小说都有如此真实动人的故事情节的。

第五十章　领航员之祖

我们谈到了一些关于以赛亚·塞勒斯的事，现在他已死去多年。他是一位大好人，心灵高尚，无论在岸上还是河上他都备受尊敬。他身材很高，体格结实，人生得又很漂亮。我记得，即使在他老年的时候，他的头发仍然像印第安人的头发一样乌黑，他的眼睛和手都显得有力，而且他沉着，头脑清楚，判断稳重，在领航员弟兄之中，无论年轻的还是年老的，都比不上他。同行之中，他可算是元老了。在我们那个轮船风行的时代还没有来临的时候，他已经是平底木船的领航员了。在我所谈到的任何一个当时还活着的领航员掌舵之前，他已经是轮船上的领航员了。由于同行们一般对仍然健在的名气大的老一辈人表示敬畏，所以他的同行弟兄都对他十分敬重。他很了解别人对他的敬重，也许正是这一点，使他天生的威严又加上了些顽固，本来他已经是够顽固的了，现在自然变本加厉。

他死后有日记留下来。从日记来看，他显然不是从一开始干轮船这个行当起就记日记的。据说他最初干这一行是在 1811 年，这一年正是第一艘轮船扰乱了密西西比河的河水。在他逝世的时候，一位圣路易斯《共和报》的记者从自己的日记中摘要出下面几段：

1825年2月，他登上了阿拉巴马州弗洛伦斯的伦巴拉号轮船，在这一年间，他航行到新奥尔良，前后有三个来回。然后到了卡罗尔将军号轮上，航行于纳什维尔与新奥尔良之间。就在这个船上工作期间，塞勒斯船长运用敲钟的办法作为测铅的信号。在这以前，一般是在需要测深的时候，由领航员向下面的人打招呼。无疑，由于当时前甲板靠近驾驶舱，这样做是很容易的；而今天的船都像宫殿一样，这有多么不同呀！

1827年，他上了总统号轮船，该轮载重量为二百八十五吨，航行于史密斯兰和新奥尔良之间。1828年，他又上了快乐号轮船，参加该轮的工作，在驶往圣路易斯的航线上首次担任领航工作。在从赫丘兰利安姆至圣几尼维夫的这一段，他第一次当班。1836年5月26日，他完成了该轮的使命，登上了草原号轮船，离开了匹兹堡。草原号轮船有四百吨载重能力，是当时在圣路易斯能见到的具备上等客舱的第一艘轮船。1857年，他又提出在两船相遇时的信号方式。这种信号后来只经过稍微改变，一直沿用至今，事实上，国会已制定法令，强制执行。

我们从他的航海日记中摘录一些旁注如下，作为密西西比河历史的一般资料：

1825年3月，拉斐耶特将军乘那奇兹号低压炉轮船离开新奥尔良赴圣路易斯。

1828年1月，二十一条轮船离开新奥尔良码头，庆祝杰克逊总统访问该城。

1830年，北美号轮船在六天之中完成了从新奥尔良至孟

菲斯的航行，这是当时最快速的航行记录。后来只需要两天零十小时。

1831 年，完成红河改道。

1832 年，哈德逊号轮船在十二小时内驶完七十五英里长的从白河至海伦娜的航程。这件事使得和此事有直接关系的各方议论纷纷，而且引起一些猜测。

1839 年，大马蹄的改道完成。

根据他的日记我们核实，在至今的三十五年期间，他驶往新奥尔良共有四百六十次，总航程达一百一十万零四千英里，平均每日航程八十六英里。

每一次塞勒斯船长走近一群正在闲谈的领航员们，他们都感到不高兴，谈话也便停止。其原因是这样的：只要有六个领航员聚集在一起，这伙人当中总会有一两个新手，这些所谓的长辈们便在可怜的新手面前自吹自擂，使他们悲伤地感到自己多么幼稚无能，自己的身份是多么浅薄，自己的地位是多么低微。这些人总是夸大地、加油添醋地谈到他们当年在这条河上如何如何，他们总是善于把每一件大事的日期尽量推前，让这些新手们感到自己简直幼稚无能到极点，使他们对这些老资格的人也羡慕到极点。在这种情况之下，看这些自鸣得意的秃头们尽力地吹嘘、夸大、撒谎、把时间向前推——推到十年之前，十五年之前，二十年之前。他们看到自己的胡说起了作用，毛头小伙子们感到那么惊奇，那么羡慕他们，他们是多么自在啊！

看，正在他们吹嘘得兴高采烈的时候，这位庄严魁伟的赛亚·塞勒斯船长来到了他们中间，这才是真正的领航员之祖，而且是惟一的领航员之祖，他仪表堂堂，神采奕奕，来到了他们中间。这个场合突然变得沉默安静就可想而知了！这位老祖宗船长

随便从记忆中掏出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诸如哪些岛屿已经消失了，哪里改变了河道，无论哪一件事都比这行人中最老的秃头走进驾驶室那一年早三十年。可想而知，一听这些，那些秃头们感到手足无措，新手们感到满心欢喜了！

这一位老水手有许多许多次出现在前面所说的这类场合，一下子使周围的气氛变得沮丧，而且感到耻辱丢脸。你可以相信领航员们的话，他总是把这些岛屿的日期推前，推到这条河的早期朦胧时期。他从来也不把一个岛的名字提两次，也从来不提到当时还存在的岛，他也不用在场的人过去经常听到的岛名来称呼这个岛。你可以相信领航员们的话，他总是有意识地特别提到一些小事。比如，他从来不说“密西西比州”如何如何，而说“当密西西比州在如今的阿肯色的地方时”如何如何。他也从来不用一般的语气谈到路易斯安那或密苏里，使你在心里留下一个不正确的印象，而说“在路易斯安那于大河上游一些的地方”或“当密苏里的伊利诺斯州在这边的时候”。

这位老先生并没有文学气息和才能，但他却喜欢写几段简短扼要、朴实无华的文章，内容都是关于大河的实际情况的。他署上一个“马克·吐温”的名字，投递给新奥尔良的《小人物》报。这些文章关于大河的水位情况写得既确切又有价值，所以这些文章没有什么毒害。但是，在他谈到某一处当日的水位时，这位船长便乐于加上一点说明，说某处水位如此之高，或如此之低，还是他四十九年来第一次所见。他不时还要提到这个或那个岛，并且用个括号说明“如果我的记忆正确，那个岛是在1807年消失掉的”。这些以往的说法对于别的一些老领航员来说是有害的东西，也刺得他们发痛，所以他们对“马克·吐温”的文章给予毫不留情的嘲笑。

巧的是在我给报纸写的第一篇稿子中引用了他写的几段文字

中的东西[1]。我用戏谑的方式把它大大嘲笑了一通，我把自己的幻想胡乱地扩大到八百至一千字。那时我还是个“崽子”，我把我的这篇杰作拿给几位领航员看，他们表现热情，便匆忙帮我把它寄给新奥尔良的《实话三角洲》报纸，公开发表于此。这真是一件使我感到莫大遗憾的事情，因为这样做对谁都没有价值，但它徒然刺伤了一位善良老人的心。虽然我在这篇毫不足取的文章中并无恶意，只是想取笑一下那位船长，我嘲笑了他，他会感到新奇，不可思议，而且感到可怕。当时我毫不了解，一个人当他第一次见到报纸上公开嘲笑他时，他内心所遭受到的痛苦是任何别的痛苦都不能比拟的。虽然现在我了解了这一点。

从那天开始，塞勒斯船长对我具有发自内心的怨恨，而对我来说这是给我的荣幸。我说他给了我荣幸，这绝不是废话。像塞勒斯船长如此伟大的人物居然心中还有我，这确是真正的荣幸。我要好好地享受这一荣幸，并为此而自豪。被这样一个人爱固然是一种荣誉，而被他恨却是更大的荣誉。因为他所爱的人很多，而他所恨的人，并且恨得睡不着觉的人只有我一个。

自从那次之后，他再也没有发表过文章，也没有在任何东西上签上“马克·吐温”这个名字。当电报传来他去世的消息时，我正在太平洋海岸。当时我是一名小新闻记者，正需要一个写文章用的假名，于是我便接收了这位老水手抛弃掉的名字。我尽自己所能做到保持这个名字原有的本色——这就是标志，是象征，是可靠的保证。我敢打赌，凡是见到用这个名字写的文章都是真实可靠的，真实得像石头一样。我之所以做得如此卓有成效，我

---

① 这位船长从新奥尔良寄来他的亲笔信及原稿资料。信是这样写的：“为新奥尔良公民的利益，我提出以下观点。这次水位之高是1815年以来从未有过的。我的观点是今年6月1日之前，运河街的水将深达四英尺。特纳尔夫人在大黑岛上面的种植园全都被水淹没，这是1815年以来从未有过的现象。——塞勒斯 1859年5月4日于维克斯堡——马克·吐温原注

没有必要说出来，这也不是由于谦虚。

船长对他的职业感到光荣而自豪，他忠贞不渝地爱着这个职业。在离世之前他就定做了自己的墓碑，并且放在自己身边，一直到死为止。这块墓碑如今竖立在他的墓旁，他的墓建在圣路易斯的拜方亭公墓里。这块墓碑是一座他在舵轮旁当班时的大理石雕像，无愧于世界，经受得起批评，因为他一生忠于职守，只要职务需要，即使身体烧成齑粉，他也会坚持到底。

这次我们在密西西比河的全部航程中所见到的最美好的事情，就是乘坐拖轮在靠近新奥尔良时所看见的景观。新月城那半圆形的沿河马路上灯火辉煌，白炽的电灯连绵达五英里。这是一幅奇异的景观，美丽绝伦。

第五十一章　往事悠悠

在一个令人愉快的热天，我们乘巴顿鲁日号轮船去圣路易斯，不过，这次重访该城的目的没有完全达到。本来我希望能访问上百名船员，并与之交谈，然而我却卷进了这个城市中的社交生活，因为我感到十分愉快，所以能够会晤的船员也不过二十来个，而且和每个人的谈话都不会超过五分钟。

轮船离岸退向河中间，正打起精神准备出发时，我坐在驾驶舱中的长椅上。船像过去的老方式一样，停了一会儿，然后又像老方式一样，从烟囱里升起一阵黑烟。接着我们便聚集力量，船顺利地上了路，轰轰地前进。这是很自然的，也是极其熟悉的事——河岸上的景物也同样自然与熟悉，好像我的水上生活一直没有间断过。船上也有一个"崽子"，我判断他现在该会掌舵了，他的确会了。毕克斯比船长走进了驾驶舱，这时这崽子掌着舵，把船驶近一排轮船。他让我们的船和别的船之间相隔的水面太宽，使我神经都绷紧了。我很清楚，这样将会发生什么事，因为从我以往的河上经历可以窥视到其结果。船长正站在旁边，他沉默了半分钟，然后把舵轮接过来，把船向别的船驶去，直到离别的船只有一手之宽的距离，这正像差不多在四分之一世纪之前，我第一次把船开出新奥尔良港口时一样。他那么严格地把着手儿

教我的情况再现，连地点都一样。今天在这里看到历史的重演，虽然他教育的是另一个人，而对我说来，却获得了一阵极大的真正的快慰。

我们的船驶往那奇兹有三百英里的航程，只用了二十二小时半的时间；我过去在这段水域航行时，最快的速度也不过这样。

第二天早晨，在四点钟那一航班时，我就到领航室来，看到利奇在大雾中航行自如，顺利通过了六个渡口。他把毕克斯比亲手设计的，并且得到专利的航标图作为指南，这一点可以充分证明这种航标图是很有价值的。

雾气开始慢慢消散，我注意到被大水淹没的河岸上有一棵树的倒影映照在平滑的水面上，距离在六百码之外，倒影比起鬼魂似的树木本身来更加强健些，也更黑些。一些模糊不清的、幽灵似的树木通过一片片的碎雾看过去，确是一片可爱的景致。

在那奇兹，我们遇到一场猛烈的雷暴雨，在维克斯堡又经历了一场，后来在离孟菲斯下游五十英里的地方，我们遇到了第三次暴风雨。这种暴风雨的能量一如既往，我因为多年未遇，感到生疏。第三次是雷暴雨同时伴随着大风，我们看到暴风雨即将来临，赶忙把船泊在岸边，除我之外，别人全都离开了驾驶舱。大风把小树吹得弯了下来，翻起了树叶的苍白的反面。狂风一阵接一阵地吹来，迅速并且不断地鞭打着树枝，狂怒地使它们上下翻动，一会儿正面，一会儿反面，迅速掀起的波浪，一会儿白色，一会儿绿色。树叶的正反变化不停，波浪相互追逐前进，犹如大风吹刮着燕麦地。四面八方出现的各种各样的颜色都变了色，都被上空的一片铅云涂上了一层铅色。大河变成了铅色，远看近看都是一样。即使远远地掀起的一片白色的浪花，也被黑色笼罩成一层铅灰，犹如蜂拥的千军万马在这阴霾的气氛下向前直奔。雷鸣声隆隆不断、震耳欲聋。劈劈啪啪的爆炸声一声接一声，至多有那么一点停歇。轰鸣的声音越来越锐利，越来越高，也更使人

们的耳朵受不了。闪电和雷声一样不断，电光迷惑了人们的眼睛，不断地使人们身体中的每一根神经都绷紧，一阵快乐，一阵担忧，犹如触电一般，发出一阵心旷神怡的微颤。大雨疯狂地倾盆而下，震耳的雷声越来越近，愤怒的巨风强势更增，开始撕裂树枝，割断树顶，使它们飘荡在半空中。驾驶舱开始摇晃起来，紧张起来，发出喀哒喀哒的响声，像海浪一般颠簸，于是我走到下面船舱里去，看看是什么时间了。

人们都在夸赞阿尔卑斯山的雷雨，我很幸运有机会在阿尔卑斯山亲眼见过，不过，那里的雷雨和我在密西西比河所见到的雷雨无法相比。当然，也没有见过阿尔卑斯山发挥最大的雷雨本领，如果它能敌过密西西比河的雷雨，那是我不希望发生的事。

在这一次溯水而上的航程中，我看到有一片小小的冲积成的沙洲（正在形成的幼岛），有半英里长，这是在过去十九年中形成的。形成一个如此娇小的冲积洲需要花费十九个年头，可是当年上帝只用了六天时间就匆匆忙忙地建成了整个地球，这从哪一点上说有好处呢？要是当年多花些时间来造地球也许会好一些。首先这个世界会更像一个世界，现在也就没有必要把地球修修补补的了。你要是匆匆忙忙地造一个世界，或造一所住宅，要不了多久，你就会发现这个世界少了一个冲积洲，那座住宅少了一间扫帚间，或者少了什么别的小小设备。不管怎么花钱，不管多么费心，这些小东西都得添置，不可缺少。

我们的船溯大河而上，一连经过几个黑夜，但是有一点可以看得出，黑夜里无论什么时间靠岸，强烈得和阳光差不多的电灯光会突然照亮了树木，每一次都会产生奇怪的效果。数以百计的鸟儿立刻从强光照射的绿叶簇中一窝蜂地飞出来，在白色的亮光中到处看到它们的飞影。时常它们中间有一只会唱的鸟，调了一下音以后，便开始唱起来。我们想，这些鸟儿一定是把华丽的人造日光当成真正的白日的光辉了。

我们在这艘设施良好的轮船上作了一次愉快的旅行，甚至由于旅行结束得很快而感到有些婉惜。由于辛勤地四下奔波，我们总算找到了想找的几乎所有的老朋友。但是有一个朋友下落不明，不管怎么说，两年前他得到了回报。对于他的情况我已查访得水落石出。他的这件事也帮助我认识到，一点细微小事也能造成较严重的后果。他原是我们村子里的一个小铁匠学徒，那时我还是小学生。当时有两个英国青年来到镇上，侨居了下来。一天，这两个人把自己用便宜的皇家式样的华服打扮起来，在村中的孩子们面前表演《理查三世》中的斗剑场面，那种劲头像疯狂一般，伴随着叫喊声。这个小铁匠学徒在那儿观看，于是爱好演戏的毒瘾钻进了他的骨髓。这个崽子生得高高大大，走起路来十分笨拙，对事物一无所知，总是傻头傻脑的，却爱上了演戏，而且上了瘾，无法挽回。他突然不见了，过了不久，发现他到了圣路易斯。有一次，我在那里偶然见到了他。他站在街头沉思，右手放在臂部上，用左手的拇指支住下巴，面孔向下，紧锁眉头，一顶垂边帽斜压在额头上。他以为自己表演的是奥赛罗或者其他某个角色，他以为过往行人都会欣赏他的悲剧表情而对他肃然起敬。

我们攀谈起来，我想让他拨开迷雾见天日，不过没有成功。然而他却在不久之后随意地告诉我，他已经是胡桃街剧院的一个成员了。他装着毫不在意的样子说这些话，可是他的毫不在意露馅了，一眼就能看出他那种内心激动的神情。他说，就在当天晚上，他要在《凯撒大帝》一剧中塑造一个角色，如果我到那里去看戏就会看到他的，但愿我去。我说，我死也不会失去这次机会的。

我惊讶万分地离开了他，心头有些发愣，暗暗沉思："这是奇怪的事情！我们总以为这个家伙傻里傻气，而他居然来到了这个藏龙卧虎的大城市，使他这个破衣服包裹着的天才立刻就被发现，而且迅速地受到人们的欢迎和敬重。"

那天夜里，我离开剧场时心头非常失望，而且像受了伤害一

般。我根本没有见到这位主角，他的名字在节目单上也找不到。第二天早晨，我在街上遇到了他，还没有来得及问他，他却先问我：

“昨晚你见到我了吗？”

“没有，你不在场。”

他听了我的话显得惊讶而又失望，说道：

“在啊，我确实在场。我演一个罗马士兵。”

“哪一个士兵？”

“怎么，你没有看到那些罗马士兵吗？他们就站在后面，排成一队，有时候他们还在舞台上绕行一圈呢。”

“你是指罗马军队？指那六个穿了古罗马皮带鞋的杂役，身上还穿了睡衣，手执盾牌，头戴铁盔，押着一个和你们衣服穿戴一样的蜘蛛腿的肺病鬼，在台上一个接一个地走了一圈，是吗？”

“对极了，对极了！我就是那六个罗马士兵中的一个，是倒数第二个。半年之前，我总是演最后一个，现在晋升了一位。”

唔，他们告诉我，这个可怜的人一直演一名罗马士兵，而且一直演到死为止，把这个角色演了三十年。有时候，他们也会让他扮演一个“说话的角色”，但不是一个要下苦功的角色。叫他在台上说一句“大人，马车在等着您呢”，这还可以；如果他们胆子更大些，让他增加一两句话，他的脑子便会紧张得出问题，弄出个没趣的下场。然而，这个可怜的人非常耐心地研究如何扮演哈姆雷特达三十多年之久，他一直到死都相信，总有一天他会被请去当个大演员，扮演哈姆雷特呢！

这就是许多许多年之前，两个英国不速之客到我们村子里转了一趟所造成的后果！要不是这两个英国佬，他将会打出多么好的马蹄掌啊！结果要他来演个罗马士兵，那是多么不适合啊！

我们到了圣路易斯以后，过了一两天，我正在市内第四街上行走，这时，有一个头发斑白的人从我身边走过，似乎吃了一惊，然后他停下来，又转身往回走，仔细打量我，一片愁云紧锁

额角，带着一种深思忧虑的神色。最后对我说道：

“喂，你去喝过酒了吗？”

乍猛的，我还以为他是个疯子。但是我突然认出他来，于是我努力装出怕羞的样子，全身的肌肉都紧张起来，我知道自己该用讨好的甜言蜜语来回答他：

“这可是慢了一些，这会儿我正找到一处卖酒的地方。来，我们去喝杯酒吧。”

这下子他软了下来，他说，要是我请他喝一瓶香槟酒，他便高兴了。他说他从报纸上看到了我的名字，便把手边的事全都丢开，死活要找到我。他要我满意地对那问题作出答复，否则就杀死我。刚才他的那副神态其实完全是假装出来的。

这一次相遇使我回忆起大约三十年前圣路易斯的一次暴动。那次我在圣路易斯停了一个星期，住在一家公寓中。这个人当时是年轻小伙子，是我的邻居，住在我对门。我亲眼见了一些打斗和杀人的事。后来，有一天晚上，我们到军械库去，在那里遇到了两百个青年人，都是响应号召，到那里武装起来，准备在一个军人指挥之下去扑灭暴动的。我们操练到夜里十点钟，然后有一个消息传来，说这批暴徒在该城的下城区聚集了很大的力量，正在所向披靡地前进。于是，我们的纵队立刻行动起来。这是一个非常炎热的夜晚，我扛的步枪很重。我们向前逼进，越走越接近作战地点。我越走越热，越热越感到口渴。当时我走在这位朋友的后面，后来我要他帮我扛着枪，我要离开一下，去喝点什么。于是我便从一条小路走开，回了家。自然我对于他并不感到有什么挂念，我知道这回他会把自己武装起来，他能自己照顾自己，不会出现麻烦事的。如果我对这一点怀疑的话，我早就会借另一枝步枪给他。第二天，我一早就离开了这个城市，如果这一位头发斑白的人没有在前几天圣路易斯的报纸上偶然见到我的名字，也就不会动心要找到我，我只有把一颗受到痛苦煎熬的心带进坟

墓，我真不知道他在那次暴动中会怎么样。我本来应当在三十年前就该去询问一下，这一点我是知道的。当时我如果有一枝枪在手，我一定会去寻访一下。不过，在具体情况之下，似乎他来寻访我比我去寻访他更为适合。

一个星期一，临近我们访问圣路易斯的日子，《环球民主报》发表了有两版篇幅的关于星期天的统计材料。说在前一天，有十一万九千四百四十八位圣路易斯市民到教堂里去做早晚礼拜；有两万三千一百零二位孩童上主日学校。也就是说在全城四十万人口之中，有十四万两千五百五十人是敬重礼拜的，是参加宗教仪式的。我在美联社的一条简略的电讯中发现这些统计数字，保存了下来。看来这时圣路易斯的宗教活动比起我当年的情况来要普遍得多。我仔细地考察了这些数字，疑心这条电讯把数字弄错了。因为在圣路易斯不可能有十五万以上的天主教徒，而另外二十五万人就得归为清教徒。根据这条可疑的电讯，在这二十五万人之中，只有两万六千三百六十二人去教堂做礼拜和上主日学校，而在十五万的天主教徒当中，倒有十一万六千一百八十八人去教堂做礼拜和上主日学校。

第五十二章　改宗者

忽然间，在我心头生出了一个念头："我还没有找到布朗先生呢。"

关于这个话题，我想现在先离开这条主线，讲一点儿题外的话。因为我心中有个秘密，我把它收藏着已经有九年了，这已成为我心中的累赘，该把它说出来了。

九年前，在某个场合，我曾经说过，而且说的时候情感十分强烈："我如果重访圣路易斯，我一定要找出那位大谷物商人布朗先生，请他给我点恩典，让我们握一下手。"

这件事情是在如下的情况下发生的。我有一位教士朋友，一天晚上，他到我这里来，说道：

"我这里有一封很有价值的信，我把信读给你听，但愿能读下去中途不会痛哭。我得先有几句话说明一下，当然这是必须的。这封信是一个过去的小偷和无赖写的，出身低贱，教养极差，一身都沾满了罪恶，而且没有知识。不过，多亏上帝保佑！在他的心灵中却有纯金般的念头，待一会儿你就会看到。这封信是写给一个叫做威廉的夜间窃贼的。威廉由于犯了夜盗罪被判九年徒刑，现在蹲在一处州监狱里服刑。威廉是一个特别胆大包天的夜间窃贼，他潜心于这一行已有好多年。然而他最后终于落

网，被关进监狱，等待判决。他就是在这所关他的城市中作的案，在一个黑夜里，他闯进一家住宅，拿着手枪，威逼这屋里的主人交出一点四元政府债券。威廉可不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无论怎么说，都不是；他是哈佛大学的毕业生，是英格兰好人家出身，他的父亲是一名牧师。他关在监狱中，健康开始恶化，肺病使他心中恐慌。他被孤独地监禁在囚房里，却有了机会作自我反省，并且起了作用，这原是一件自然的事。他进行了仔细的思考，他早年所受的教育这时发生了威力，对他的精神和心灵都产生了强烈的影响。他把他旧的一套全都抛弃，开始成为一名虔诚的基督教徒。有几位城里的妇女听到他的故事，便来狱中访问，用希望的言词鼓励他，支持他真心的决定，鼓励他把新的生活保持下去。后来对他进行判决，在州监狱里服九年徒刑，这就是我刚才提到的。在监狱中服刑时，他认识了一个可怜的家伙，这是我刚才一开始时所说的那封信的作者，名叫杰克·亨特，这封信我马上就会读给你听。你会发现，他们的狱中相识对亨特起到的良好效果。亨特服刑一结束，便流浪到圣路易斯，就在那儿给威廉写了这封信。这封信落在监狱长手里，这是必然的事，因为犯人一般是不能收取外面寄来的信件的。监狱里的权威人士读了这封信，但是没有把这封信毁掉，他们也没有想到要毁信。他们把这封信读给几个人听过，最后这封信落到了我前面谈过的几位妇女的手里。前几天，我偶然遇到了一位老朋友，也是一位牧师，他见到过这封信，而且记住了信的全部内容。他只要一想到此信，心情便很激动，也就不得不声音颤抖地谈起信。他答应给我一份原信的复制品。看，就在这里，和原件完全一样，原信中一切欠妥的文句也都保存了下来。信中有许多土语方言，还有偷儿们的行话帮语，这些难懂的语言的意思都由监狱里的有关人员注明在括号之中了。信件内容如下：

W先生，我的朋友查理：

我如此称呼你不知你喜欢不喜欢。我知道，你接到我的信会感到惊奇，但是我希望你看到我写的信不至于大发脾气。我得告诉你，我关在监狱中时你对我讲的那番话我是很感激的。这使我试一下怎么成为一个好人。我猜想你一定以为我不会注意你对我说的话，一开始我的确没有把你的话放在心里，但我明白你是一个和好人们一道干过大事的人，你不要笨蛋，你也不要吹牛的，这些，所有的人都知道。

我还没有从狱中放出来时，每每于夜里我总是想你对我所说的话。我在五个月中没有咒骂过，不管怎样我看得出咒骂没有好处。在我刑满的那一天，你对我说，如果我抖掉十字（不偷东西），过上三个月老老实实的日子，这就是我一生中最好的事了。一位州官儿给了我一张到这里来的车票，坐在车上我对你所说的话想了又想，不过还没有下定决心。车子从那里开往这里时路过芝加哥，我脱了一个老太婆的皮子（偷了她的钱包）。钱包一到手，我就想到但愿我不干这件事就好了，因为在没有多久之前，我下决心照你的话做，老老实实过上三个月，可是我一看到这皮子是现货（易于到手），就忘掉了你说的话——可是我紧靠着她，她从火车上下去之后，我找了一个僻静的地方，对她说：老妈妈，你是不是丢了什么东西？她觉察皮子没了（发现钱包丢了）——我说这东西是你的吗？便把钱包还了给她——唔，她说你可真是诚实的人，不过，我承当不起她的夸奖话，所以我飞快地离开了她。以后我来到这地方，我只剩下一元二十五分，接连三天我没有找到活儿干，因为我身体虚弱，没有力气干船夫（甲板水手）。到了第三天下午，我用最后的十分钱买了两个月亮（海员硬面包）和干酪，我感到真难吃，于是我就想，我得去干一次老把戏（当扒手）。我想到你曾对我说

过，一个人在倒霉时要请上帝保佑，我想我无论如何得来一次。可是在我干这一手时我所能想出来的话就是：愿上帝把机会赐给一个可怜的人，为了基督，让他老老实实地过三个月日子吧，阿们！我一遍一遍地想这件事，我一面走，一面想，大约一个小时之后，我走到圣路易斯的第四街，就发生了这件事。正是出自这个原因我才到这里来的，我不等写完这封信先得把这件事告诉你。我正沿路向前走时，听到一阵喧嚣，看到一匹马拉了一辆车子飞奔，车子上坐着两个孩子，于是我就从路边捡起一块木箱盖子，跑到路当中，在马跑过来的时候，对着它的头上狠狠地敲了一下，这是尽我的力气打的，结果箱子盖打裂了，马也被制住，放慢了步子。我抓起缰绳，把它的头向下按，一直使它停下来。这部车子的主人是一位绅士，他匆忙跑过来，看到车上的两个孩子安然无恙，便和我握手，并且递给我一张五十元的美钞，就在此时此刻，我的头脑中又浮现出求主保佑的事，突然间好像五雷轰顶，我既没有放下缰绳，又没有说话。他看到我这种情形便回过头来对我说，我问你，伙计，你受伤了没有？这时，我的头脑中跳出一个念头，请他为我找一个工作。我请求他把这钱币收回去，帮我找个工作。他说，你上车吧，让我们来谈谈，钱你只管拿着。他问我会不会看马，我说我会看马，我过去时常在马车行四周走来走去，时常帮他们洗刷马或者赶赶马。他说他正要一个干这种活儿的人，一个月十六元工资，包我吃住。我于是马上就抓住了这个机会，那天晚上我就住在马房上面的小房间中，我坐在那里很久，心中盘算着我过去的生涯，以及刚才发生的事，然后我便跪下来感谢上帝帮我有了工作，帮我了结了往日的错误行为。我还祝福你，因为你使我脱离苦海。第二天早晨我又一次祈祷，去买了几件新罩子（衣服）和一本《圣经》，因为上帝为我

做了大好事，我每天晚上和早晨都要读《圣经》。我请求上帝监护我。我在那儿大约待了一个星期。布朗先生（这是东家的名字）一天晚上走进我的房间，他看到我在读《圣经》，就问我是不是基督徒。我告诉他我不是。他问我为什么要读《圣经》而不读报纸和书籍。是啊，查理，我想我最好还是把我的一切老老实实告诉他，于是我便告诉他所有关于我在监狱中的事，以及你的事，以及我几乎找工作无门了，而就在这时，主帮助我请求他而有了工作。我对主报答的惟一的办法就是读《圣经》，使我了结往日的错误行为，我请求主给我一个机会，给我三个月的时间——他像慈父一般和我说了很久。他告诉我可以在这儿住下去，我感到很好，一生之中从来没有这样好过。因为我对布朗先生一开始就开诚布公，说老实话，现在我就再也不但心别人揭我的老底（揭露我从前的错误行为），不担心被别人敲碎饭碗。第二天早晨，他要我到他的藏书室去，和我又诚恳地谈了一气，他劝我要每天读书，每天晚上他能帮我读一两个小时，他给我一本算术书，一本拼音书，一本地理书，还给我一本簿子。每天晚上他听我读书，每天早晨要我上他的房中祈祷，又送我到主日学校的读经班，对此我是很欢喜的，这就帮我对《圣经》加深了解。

现在，查理，在两个月之前，我已经做满了三个月的老老实实的人，正如你说，这是我一生当中顶顶好的工作，我马上又要开始同样的老实生活了，只不过这一次希望上帝帮助我过一辈子老实生活。查理，我写这封信是为了告诉你，我想上帝已经原谅了我的罪过，并且听到了我的祷告，因为你告诉过我，你为我祷告，我知道我喜欢读他的话，喜欢告诉他我心里的一切烦恼，我知道他会帮助我。因为我有许多机会可以偷，但我不想偷，和过去想法不同了，我现在到教

堂去比到戏院去感到更愉快。过去我可不是这样，我们的牧师和别的人时常和我谈话，一个月之前，他们要我入教，而我说不，现在不，我的情感现在还不正，我要等一下，而现在我感到上帝已经召唤我了，在7月的第一个星期我就要入教。亲爱的朋友，我希望把我的感受都写出来告诉你，不过现在还做不到。你知道我在狱中时学习读书写字，我学得还不到家，写比不上说；我知道我写这信时，许多字拼得不对，有许多其他方面的错误，你会原谅我的，我知道。因为你晓得我是在一个穷人家长大的，我从家中跑出来。我根本不晓得我的父母是谁，我不晓得自己的名字是什么，我希望你不要生我的气，对我来说，用这个名字或那个名字都一样，我就用你的名字，我知道你一出来就不会用那个名字了，而且你是我心目中世界上最好的人；所以我希望你不要生我的气——我现在过得很好，我每个月在银行中存十元，上次的五十元我也存了二十五元，你如果想要用钱或要所有的钱，告诉我一声，这就是你的了。我希望你现在叫我寄些钱给你，我随信给你寄去一张《李特尔生活时代》杂志全年订单收据，我不晓得你喜欢什么，我告诉布朗先生，他说你喜欢这个，我希望我离你近一些，我可以在节日寄点进嘴的(茶点)给你，现在天气会把寄的东西烂掉，无论如何在下个感恩节我要寄给你一盒东西。下个星期布朗先生要带我到他的店里去，当一名轻度搬运工，以后我懂得多些了，他会提升我的。他开了一爿大粮食店，做批发的——我忘记告诉你关于我的教会学校，主日学校补习班了。这个学校在星期天下午开班，有两个星期天的下午我出去偶然找到七个崽子(小男孩)，我让他们进主日学校。他们当中有两个和我懂的差不多，我把他们放进一个班，他们可以学到些东西。我自己懂得不多，而这些崽子不会念书，我和他们玩得挺好。每一个

星期在上课前的二分之一小时，我肯定能追得他们去上课，我还找到四个姑娘去上课。把我的情况告诉马克和哈利，如果他们服刑期满，愿意到我这里来，我很快会给他们找到工作。希望你多多包涵，这封信写得太长了，又都是错误，我希望能看到你，因为我写得没有讲得来事，希望温暖的气候对你的肺有好处，我可担心你会吐血，我担心你会死。向弟兄们问好，告诉他们我干的一切。我现在干得很好，这里的每一个人对我都很仁爱，他们够尽力的了。布朗先生说在什么时候会写信给你，我希望有一天你能写信给我。

你的诚实的朋友 C-W

你知道他原名是杰克·亨特

寄给你一张布朗先生的名片。你给我的信寄给他即可。

这是一篇真正的感人肺腑的信，具有不可抗拒的感人力量。没有一个华美的词藻，没有任何修饰，几乎很少有什么作品能像这个作品使我如此深受感动。朗诵这封信的人在朗读过程中不断地停下来，句子读不完全，声音发抖。他在别人面前冒险朗读之前本该私下自己先多读几遍这封信，让自己的情感锻炼得坚实一些。他在我面前读也是一次实践，看看他能不能在祈祷会上读这封信，能不能十分庄重地控制住自己的情感。结果前景不见得理想。不过他还是冒一次险，他终于冒险了。他总算读完，效果尚可。不过祈祷会上的听众却早已流泪了，一直哭到读完为止。

这封信引人注意，传遍了整个城市。有一位牧师来借走了这篇手稿，把它放进一篇布道词中，在一个星期天上午讲道时，给一千二百名听众宣读了，结果这封信使大家都哭得眼泪汪汪。后来我的那位朋友也把它放进他的一篇布道词中，在星期天的集会上读给大家听，结果也是大大的凯旋，整个屋子里只听到一片哭声。

我的朋友一次到我们北方英国佬的捕鱼区去，目的是夏日度假，他也带上了这篇布道文，因为也许有机会在那里布道。有一天人们请他讲道，一座小教室里人坐得挤挤的。在这些听众当中有现在已故的J. G. 贺兰德博士，有现在已故的纽约时报的记者赛莫尔先生，还有派基先生，这是一位慈善家和戒酒的鼓吹家。我想，另外还有缅因州的参议员弗莱。这封奇迹般的信又像往常那样大获成功，所有在场的人都深受感动，所有在场的人都痛哭流涕。贺兰德博士的眼泪像小溪一样流在双颊上，所有的人也都是这种情况。派基先生更对这封信满怀热情，他说他非得亲自到那座监狱去和那个人谈谈不可，他竟然能感动这个可怜的不幸的人写出如此无价的好文章。

噢，多么可怜的派基！又是一个受愚弄的人。如果他们在耶利哥，这封信一定会传遍全世界，会激动全世界所有国家的人民的心，而且会传到一千年之后，也不会有人发现这是一篇最骗人的，最厚颜无耻的，手段最狡猾的信。这种捏造出来的骗人的东西只不过是为了欺骗那些愚蠢而又可怜的轻信的人而已！

这封信纯粹是骗人的事，是确确实实的骗人。无论从哪一点上来说，在骗术之中再没有别的骗术可以和它相比。这是完善的、面面俱到的、前后匀称的、完全的、非常容易令人相信的骗术！

读到这里，读者明白了，而我们当时是在这件事发生之后一个阶段，走了许多英里的路程，费时数周才弄明白的。我的朋友从林中回来，他和其他的牧师，还有一般信徒的传教者，又使得听众泡在汪洋的泪水之中，他们和听众的泪水流到一起。我努力请他们同意把这封信在一本杂志上公开印出来，并且让大家知道这一令人流泪的故事，他们许多人都有了这封信的手抄本，同意可以相互转抄，但不能印出来。他们有人把手抄本寄往山得维奇群岛，以及那些遥远的地区。

有一天，查尔斯·达德莱·华纳正在教堂里，就这封被读得破

损的信件又一次当众朗读，并且引来痛哭流涕。这之后他站在教堂门口，对那位牧师提出了一个问题，就好像给他背上浇了一杯冰冷冰冷的水一样：

“你看这封信是真的吗?”

这是第一次说出声音来表示的怀疑。它却像病菌一样起了传染作用，这和第一次对偶像崇拜的怀疑所起的作用一样。于是背后便议论开了。

“唔——你怎么会怀疑起这封信不是真的呢?”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真的，不过我感到这封信写得太过于干净利落了，而且逻辑严密，语言流畅，通篇结构巧妙，一个没有文化、没有写作经验的人怎能写得出呢？我以为这是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写的。”

这一位文学艺术家看出了这种文学的破绽。你要是现在检查一下这封信，你自己也会看出来的，你从字里行间都可以看得出来。

这位牧师随即便走开了，而在他心中已埋下一颗怀疑的种子，并且生根发芽。于是他便给住在那个威廉斯坐牢和改宗的城市里的牧师，想把问题弄个水落石出，请教他是否找一位文学界人士（那是指我）把这封信公开印出来，并谈谈事情的始末。不久他便收到回信，其内容如下：

牧师阁下：

我亲爱的朋友，关于那封“犯人之信”，毫无疑问，是真有其事。收信的“威廉斯”就在我们这里的监狱中，并说他已改宗，监狱中的教诲师某某牧师先生相信其变化的真实性，在任何一种这类的情况下是可以相信的。

这封信是寄给我们这里的一位妇女的，她是主日学校的教师，这封信要么是威廉斯本人寄去的，要么是州立监狱中

的教诲师所寄，两种可能性都有。她感到很不高兴，如此兴师动众是没有必要的，这会破坏了真诚，也会伤害威廉斯的心。至于把此信公开发表，我不会同意，不过，如果去掉人名和地点，特别把它寄往国外，我想你可以负责自行处理。

这是一封奇异的信，从来没有一位基督教的天才写过这类信，何况没有圣人气概的教徒更是写不出的。这正表明上帝的恩典存在人的心中，而且存在于一个低贱的恶人心中，这也就更加证明了原信的真实性，同时又申斥我们的信仰是多么微弱，竟然不知道信仰具有克服任何罪恶形式的能力。

圣路易斯的“布朗先生”据说是哈特福人。你们这些从哈特福派出去的是不是都能像他那样服务于主呢？

附言：威廉斯至今仍然住在州立监狱中，他服刑时间很长，我想有九年。他已经生病，可能是肺病，最近我没去探访过他。我刚才提到过的那位和他通信的妇女可以肯定会去照管他的。

上面这封回信写成后几天就收到了，威廉斯先生的身价又高了起来。华纳先生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怀疑又被埋进了冰冷冰冷的坟墓，这显而易见是它的归宿。不管怎样，这一种怀疑的基础不过是猜测，你对一个问题猜测，其活动范围是很广泛的，而且可以在两个人之间搏奕一番。前面所引用的信的作者又是从另一种猜测出发，并以这种猜测作证，认为“这是一封奇异的信，从来没有一位基督教的天才写过这类信，何况没有圣人气概的教徒更是写不出来的”。

我现在已获得允许印出这封信，条件是不发表姓名与地点，并且把这事情的始末寄到国外去。于是我选择了一份澳大利亚的杂志作为传媒，这总算是遥远的国外了；同时我就开始着手写我的文章。这时牧师们也开动了他们的水泵，他们还是用这封信作

为口实。

但是教会会友派基已经感到不安而动摇。他并没有去访问那座监狱，但是他把那封名气很大的信抄了一份寄给那座监狱的教诲师，显而易见，信中提出了一些询问。他接到了回信，日期比另一位牧师的再一次保证的信晚了四天。这时我的文章尚未写完，这封信便转弯抹角地到了我手上。现在这封信的原件在我手中，我把它附在下面。这封信中也全是一些猜测，而且是登峰造极的猜测：

亲爱的教会会友派基：

随信附上原信，请查收。我以为那信的真实性是不能成立的。原信是说寄给这里的某一名犯人，本监狱从未收到过如此信件。任何收到之信函，首先必须由本监狱之官员们仔细阅读，然后才交到罪犯之手，而且，任何这一类信件都不会被忘记。再说，查尔斯·威廉斯本不是基督教徒，而是一个放荡不羁、狡猾成性、挥金如土的家伙，他的父亲是福音牧师。写信人的名字是冒充的。和您相识十分荣幸。我正在准备一篇论述狱中生活的讲稿，希望有机会在您那一带讲一下。

州立监狱教士办公室

1873年7月11日

这一出小小闹剧就此结束。我的可怜的文章也只有用一把火烧了。因为关于这个问题的材料现在比起这之前来更加丰富，数量也多得多了。再说这儿的各方人士都在我周围转来转去，原来他们都渴望把信公开发表，而现在都认为，处于当前这种复杂情况下，还是以不公开发表为佳。他们说：“等一等吧，这一个伤痕太重了，太难医治了。”这封著名的信件手抄本突然都不见了，只有我留下的一份。从那时之后，教堂里又像更早些时候一样，

尽是旱灾了。在一个阶段内，镇里的人们满脸都是苦笑，不过有些地方连苦笑也没有出现，因为这里不能提那封犯人的信。那是回避的事情，否则更倒霉。

现在我来说明一下，所谓“杰克·亨特”这个写信的人，其实是捏造出来的。而那个夜间窃贼威廉斯确实是哈佛大学毕业生，一位牧师的儿子，这封信是他写给自己的。这封信偷偷地从狱中弄到外面，传到那些支持他并且鼓励他改宗的人的手中，他知道信一传出去便会发生两件事：一是这封信的真实性不会受到怀疑，也不会受到调查；二是信中的核心部分会受到注意，也会发生有价值的结果，这结果就是发动一场营救运动，原谅威廉斯先生，把他释放出狱。

所谓这个“核心”是非常聪明并且难以觉察地嵌在信的末尾，而且是那么轻描淡写的几句，不注意的读者绝对不会发觉这几句话竟然是全信的中心和核心部分，即使他注意到这几句话，也不会引起对信的怀疑。这个核心就是：

> 希望温暖的气候对你的肺有好处，我可担心你会吐血，我担心你会死，向弟兄们问好……

这就是信中的要义，仅仅几笔带过，没有详细说明。可见他的目的是让那些目光敏锐的人看到，然后感动一些心肠慈悲的人，让他们出面把这个改过自新、纯化心灵、处于肺病中的可怜的人从监狱中释放出来。

九年前，我第一次听到他们读这封信的时候，我觉得这是我所听到过的最感动人心的一封信。这封信一直使我有一种念头，对圣路易斯的布朗先生满怀热情，我说，一旦有机会重访该城，我一定要找到这位杰出的人物，只要他穿了新衣服，我一定亲吻他的衣角。是的，我重访了圣路易斯，但是我并没有找到布朗先

生。啊，原来这很久以前的调查已经证明，这一位满心仁义的布朗和杰克·亨特一样，并不是真有其人，而是一个捏造出来的人，这个捏造者就是那位天才的坏蛋、哈佛大学毕业生、牧师的儿子威廉斯。

第五十三章　儿时的故乡

我们乘坐圣路易斯和圣保罗航船公司的一艘快船在大河中溯流而上。

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初次看到的密苏里河河口，根据领航员们的估计，是在圣路易斯上游二十二或二十三英里的地方。从那以后，河流两岸由于河堤陷落，河口便往下移了八英里。领航员们认为，在五年之内，由于河流改道，河口又会向下移动五英里，就会在距离圣路易斯的十英里之内。

大约在夜幕降临时分，我们的船经过伊利诺斯州一个欣欣向荣的大城市阿尔顿。第二天黎明之前，我们又经过了密苏里州的路易斯安那的那个城镇。记得在我童年的时候，这儿只是一个没有生气的小村庄，可是现在它已成为兴旺发达的铁路中心，而且这一带所有的城镇现在都是铁路交通的中心了。我对这个地方已不大认得出来了，这似乎是很奇怪的事，因为我于1861年离开叛军，并且很顺利地退到路易斯安那。对于一个没有按照兵法学习如何退却的人来说，这是够顺利的了，他不得不依靠天赋的才能。对我来说，那是一次试着做的退却，达到那种程度该是不错的了。在那次战役之中，我根本没有一次行动算得上是前进的。

这里有一座跨河的铁路桥，一片强烈的灯光照射在上面，这

可是非常壮丽的景色。

早晨七时，我们的船抵达密苏里州的汉尼拔，我曾经在这个地方度过了我的童年时光。十五年前，我回到这里，作过匆忙的一瞥，六年多之前，我又在这儿匆忙一瞥。不过那两次回来都为时过短，也就得不到什么印象。在我心中仍然留有这座城镇痕迹的记忆是二十七年之前的事，那是我第一次离开故乡时所熟悉的回忆。当年的故乡图画在我心中就好像一张照片，仍然是那么清楚，那么栩栩如生。我怀着一种特殊的情感踏上河岸，仿佛从一个早就死亡的年代回来，心头出现了一种领悟，好似巴士底监狱中的囚徒，在多年的关押生活之后，离开监狱，瞻仰一下巴黎的面貌时，发现眼前混淆在一起的既熟悉又陌生的东西，心头会感到多么惊奇。我如今看到这里新的房屋，清清楚楚地看着，然而它对我心中的那幅旧图画一点也不影响，我却从这些新屋的坚实的砖块和灰泥当中看到了已消失的老屋，它们从前就竖在这里，其轮廓十分清晰。

星期天早晨，大家都还没有起床，我却在空荡无人的街道上走着，我仍然只看到这个镇的旧时面貌，而看不到现在的面貌。我还似乎认出并暗地里和那曾经是熟悉的上百件事物握手，虽然它们现在已不复存在。最后我登上假日山，鸟瞰全城的景致。整座市镇在我脚下呈现着，我仔细观察每一个地方，给每一个地方定下方位。自然，看到这番情景，我感慨万分，深受感动。我心中说道："我童年时这静谧的住处，当年我所认识的人们，有多少人现在已升入天堂，还有一些人，我相信，也进入了有别于天堂的地狱。"

我周围的事物和我眼前的事物使我感到仿佛又回到了童年，好像我又是一个孩子了，以往那些年代只不过是一个不寻常的长长的梦罢了。可惜如此的回忆反而破坏了一切美景，这些回忆迫使我想到了"我看到那边五十年前的老屋，走进任何一所屋子，

我都会发现这个男人或那个女人不过是当年我离开这些屋子时的婴儿或尚未出世的娃娃，也许看到的一位祖母，当时还是白白胖胖的新娘子呢”。

站在如此有利的地位，眺望远景，一览无余，大河上下，风景极美。河对岸是一望无际的伊利诺斯州的森林，可谓密西西比河上最美丽的风景之一，当然这是我的想法。这种说法也许是过分了，因为在圣路易斯和圣保罗之间八百英里的河上风光是一幅无穷无尽、连续不断的可爱画面。也许我在感情上对这里更为偏爱，所以我的看法也就会有些超过事实，是不是这样我也说不清楚，无论怎么说，这里的美是够人品味的。把它和我即将去重游的老朋友般的旧地比一下，便足以显示出它的美丽之处。这里没有变化，它仍旧像以往一样年轻、生气盎然、端庄清秀、优美动人；而别的一些旧地，整个面目显出老态，脸上留下许多生活磨炼的疤疤痕痕，笼罩上忧伤和失意的阴影，不能使我的精神振作起来。

一位很早出来散步的老先生走了过来，我们便开始寒暄起来，谈谈天气，然后又谈到别的事情。我记不清他的面貌了。他说他一直住在这里，已有二十八年了。所以是在我离开这里之后，他才来到这里的，之前我从来没有见到过他。我问了他好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从前在主日学校的一个同学，他的情况怎样。

“他嘛，早先在东部的一所大学毕业，获得荣誉，后来出去见世面，一无所成，多年之前就不知道他干什么了，也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了，大家认为他肯定是境况很差。”

“在还是孩子的时候他是很聪明的，也很有前途。”

“是的，但是事情的成败是根据具体的情况而决定的。”

我又问了另一个少年的情况，在我童年时代，他是我们乡村学校中最聪明的一个孩子。

"他也是从一所东部的大学毕业，也获得过荣誉，但是在生活的战场上，在每一个回合中都受到挫折，后来他彻底失败，多年前死于一个准州里。"

我又询问了另一个聪明孩子的下落。

"他是成功了，过去挺顺利，我想他以后也会顺利的。"

我又询问一个年轻人的情况，我还是孩子时，他来到镇上求学，想得到一个职业。

"他一样东西还没有学完，又换学别的东西，从学医转到学法律，又从学法律转到学医，接下去又学什么新玩艺儿，然后外出了几年，回来时带来了一个年轻妻子。后来喝酒上了瘾，又偷偷地赌博，最后他领着妻子和两个孩子到他父亲家中去，把他们丢下，自己到墨西哥去了。后来每况愈下，最终死在那里，连买一块裹尸布的钱都没有，死后也没有一个朋友为他吊丧。"

"可惜了，因为他的性格再好也没有，也是最乐天、最有希望的青年人。"

我又说了一个当年的孩子的名字。

"噢，他可是挺不错的。他还住在这里。他有妻子有孩子，生活很顺当。"

他用同样的评语又评论了另外的几个孩子。

我又提到三个女学生。

"前面两个还住在这里，出嫁了，也有了孩子。还有一个嘛，她可早就死了，终身未婚。"

我满怀热情地又提到我早年喜欢的一个女孩子。

"她过得挺好。已经结婚三次，前两个丈夫死了，埋了，和第三个丈夫离婚了，我听说她目前正准备嫁给科罗拉多州一个什么地方的老头儿。她生的孩子们四处分散，几乎哪儿都有。"

对于我提出来的另外几个问题，他的回答既简短又一般：

"死于战争。"

我又提到一个当年的孩子。

"唔，他的情况倒是挺有意思的。在我们这个镇上没有一个人不知道这个孩子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傻瓜，彻头彻尾的笨蛋，就是一头愚笨的驴子。每一个人都知道他，每一个人都这么说。唔，如果这个孩子不是今天密苏里州的头号律师的话，我就是个民主党员!"

"当真吗?"

"确实。我说的全是大实话。"

"你说说道理。"

"说到道理吗?我看也没有什么道理，除非是你把一个——一个傻蛋送到圣路易斯去，你不要告诉别人他是一个大傻蛋，别人也就不会发觉他是个大傻瓜。这里有一件事是肯定的，要是我有一个大傻蛋，我就晓得该如何对待他。把他用船送到圣路易斯，因为在当今世界上，圣路易斯是需要这类动产的最高贵的市场。唔，你要是来把四周视察一下，嚼嚼其中的滋味，想想其中的道道，你难道没有发觉那个地方比你听说过的任何地方都是一个更佳的市场吗?"

"唔，是的。似乎是这样。不过，你想过没有，也许汉尼拔的人看错了这个孩子，而圣路易斯的人是不会弄错的吧?"

"噢，这是废话!这里的人从他一出生就了解他，圣路易斯的白痴们对他了解个屁，这里的人比他们要了解他一百倍。不错，你要是有些大傻蛋，想把他卖些钱的话，你就照我的忠言去办，把他们送往圣路易斯。"

我提到很多我从前认识的人们，有的已经逝世，有的出外谋生，有的飞黄腾达，有的一事无成。至于这许多人之中有那么十来个人，回答是令人宽慰的。

"发财了——还住在这里——他的崽子满镇皆是。"

我问他一位小姐。

“三四年之前她就死在疯人院里了。她一进疯人院后就没有出来过，一直在里面受痛苦，她的心灵根本就没有清楚过。”

假使他讲的是真话，这里还有一个沉痛的悲剧，这可一点也不假。她关在疯人院里三十六年，只不过是由几个傻瓜姑娘开玩笑造成的。当时我还是一个孩子，那一天半夜里我看到有几个疯疯颠颠的姑娘蹑手蹑足地跑到她的房间里去，当时这位小姐正坐在灯旁看书。这几个姑娘当中为首的那个，身上裹着寿袍，脸上涂上惨白色，偷偷地走到这位倒霉的小姐背后，摸她的肩膀，她扭头一看，便大叫一声，倒地抽搐起来。这一惊吓以后就再也没有清醒过，一直是个疯女。那时的人们是相信鬼的，现在的人听起来似乎难以置信，然而他们的确相信鬼。

在问了一些我所能回忆起来的人之后，最后我向他问到我自己的情况。

“噢，这个家伙是够成功的——这是另一个大傻蛋。要是当年把他送到圣路易斯去，他很快就会飞黄腾达的。”

我和这个坦白爽直的先生谈话时卖了个关子，一开始我就报自己的名字是史密斯，看来这是我的聪明之处，因而感到颇为得意。

第五十四章　过去与现在

结果又剩下了我一个人站在高处，我继续辨认着那远远的市镇里的老屋，这便使我回忆起往昔陈旧房屋中的那些居住者。在这些老屋之中我很快便认出了那幢莱姆·哈开特（假名）的父亲的房子。它立刻把我带到三十多年之前，把我放在一段时间的中间。当时生活中的事件是无自然规律和逻辑可寻的，而是遵照一种特殊的法则，一切都包含着精确而又清楚的目的的，一方面是倾向于惩罚，一方面是为了警告，通常这些仅应用于本地。

当我还非常小的时候，莱姆·哈开特就在一个星期天淹死了。当时他正在一条平底的空船上玩耍，就是从那里掉进河里淹死的。因为他身带重罪，所以就像铁砧一样掉进河底。那天夜里，全村只有他一个孩子沉沉地睡着了，我们其余的孩子全都躺在那里，醒着，忏悔着。那天晚上，牧师在讲道坛上说莱姆是由于上天特殊的审判而死，其实我们全都知道，根本不需要通知他。那天夜里，雷暴雨大作，一直暴怒地下着，直到黎明前才停止。风吹刮着，窗子被吹得喀哒喀哒地响，瓢泼大雨横扫着房顶。霎时间，夜的漆黑忽然全部消失，路边的房屋在雷声的震动声中闪出一道白光，令人头昏目眩，然后整个黑暗又压了下来，紧接着又是一声巨雷，似乎把邻近的每一件东西都打得粉碎。我坐在床上

全身战栗着，等待世界的毁灭，盼望这一切的发生。在我看来，上天为了莱姆·哈开特才如此大动肝火，这并不奇怪，也没有不恰当之处。本来这是理所当然的，是应该这样做的。我心中一点也不怀疑，所有的天使一定聚集在一起，一方面在讨论这个孩子的事，一方面在观察着这个卑微的小村子在受到可怕的雷击，不时表现出满意和赞成的神色。但是有一件事情非常厉害地扰乱了我的心，使我头脑中萦绕着如此的念头，即上天把兴趣集中在我们村子，不得不引起上天的观察者们对我们中一些人进行注意，本来我们可以许多年不受注意，现在逃避不了了。我心中暗忖，我不仅是这些人们中的一个，而且是最有可能被发现的一个。一旦被发觉，结果只有一个：无须等到河水的寒气从莱姆身上消去，我就会和他一起被火烧死。我知道这种结果是公正的，合理的。于是我遇到危险的机会愈来愈增加，内心便暗暗怨恨莱姆，因为是他把这场灾难引到我身上的，我无可奈何，我这种怨恨的犯罪思想怎样也抑制不住，一直在脑海中盘旋着。每一次闪电在天上掠过时，我都倒吸一口气，心中盘算着，这一回我该死了。我处于这种恐怖和不幸之中，却开始卑鄙地想嫁祸于别的孩子，他们所作所为比我坏得多，他们特别应该受到惩罚，我极力假扮自己是无辜的，只不过偶然地随便这么想想，并不是有意让老天注意他们，而开脱自己的罪名。我深思熟虑，用极为悲痛的回忆方式提到这些事，又很不老实地用一种虚情假意的恳求，希望把这些孩子放过，不再注意他们，“也许他们会忏悔的。”“吉姆·史密斯确实打碎了窗户，而且说假话，不过他并非有意伤人。虽然汤姆·霍姆斯比村子里别的孩子都更会说坏话，他也许会忏悔，尽管他并没有说他要忏悔。再说约翰·琼斯，一次他在星期天去钓了一会儿鱼，这是事实，不过，他除了钓了一条又小又无用的鲶鱼之外，其他什么也没有钓到，要是他把鱼放回到水里，他的罪也许不会这么重，他说过他会放回去的，但是他没有把鱼放回

到水里。可惜的是他们并没有为他们的这些可怕行为忏悔——也许他们以后会忏悔的。”

我想在我如此虚情假意地尽做这种丢脸的事，想招引上天对那些孩子们的注意的同时，无疑，他们也在想办法让上天把注意力集中在我的身上，虽然我过去从来没有过这种怀疑。我竟然如此不小心地让蜡烛点着哩。可现在我不能放弃任何一件琐事，我得提高警惕。我无论如何不能让老天有更多机会来注意我，于是我吹熄了蜡烛。

对于我来说，这是一个漫长的黑夜，也许这是我所经历过的一个最可怕的黑夜。我心中有数，我犯了罪，我忍受着对罪恶忏悔的痛苦。我还犯过什么罪，我实在说不清，不过可以肯定，有一位天使把我的罪过都记在一个本子上，到时候就会来算账。她比我聪明，有些重要的事情她是不会相信记忆的。忽然我有所领悟，我刚才所做的事从某个角度来看，是一件最愚蠢、最糟糕的错事。无疑，我让上天把注意力转向别的孩子，不仅造成自己的毁灭，而且使他们都遭了殃！雷电一定向他们发去，把他们击毙在床上，他们现在都死了！若把我刚才所忍受的痛苦和惧怕同现在的情况比较一下，那简直是微不足道的小小的苦和怕。

形势变得越来越严重。我下定决心马上转变立场，改过自新。只要活着能见到第二天的太阳升起，我就到教堂去忏悔。我决心离开各式各样的罪恶，并且永远过一种高尚的、无可指责的生活。我要按照规定的时间上教堂和主日学校，去看望病人，把一篮子一篮子的食物送给穷人（这样做只是为了完成一种义务，我知道在我们这里没有穷人，尽管我有如此一片苦心，把食物送给别人，而他们会把篮子摔在我的头上）。我还要教育别的孩子们走一条正道，尽管我得到的是对我的痛打，而我得温和地忍受。我要永远按照宗教小册子中的话去做，我要突然闯到酒店去，向醉汉们发出警告。最后，我想，如果我能逃脱那些由于太

好而早早归天的孩子们的命运，我就去当传教士。

接近黎明时暴风雨停息了，我开始模模糊糊、慢慢地进入了睡乡，心中怀着对莱姆·哈开特的感恩心情。他突然去忍受永恒的痛苦了，从而使我避免了一场更可怕的灾难——我的死亡。

我起来以后，精神恢复了。不久我就发现其余的孩子仍然活着，这使我的思想有些糊涂，也许整个事情不过是一场虚惊。全部的混乱只是莱姆一个人的，和其他的孩子完全无关。眼前的世界是那么明媚，那么安全，似乎没有必要去寻找理由重新做人。那一天我的心略感消沉，第二天依然如旧，自此之后，我原来的改过自新的想法也慢慢地从心头消失，于是我又开始了我那平静和舒服的生活，等待下一次的暴风雨来临。

果然，三个星期以后，暴风雨又来了。对我来说，这是最莫名奇妙的暴风雨，是我从来没有经历过的。就在那一天的下午，“小德国人”淹死了。小德国人是我们主日学校的一个学生。这是一个德国少年，下雨时他连回来躲雨都不懂。但他这个人好得不得了，有非凡的记忆力。有一个星期天，他背诵了三千节《圣经》，一个字也没有错，村子里的年轻人个个对他羡慕得要死，大家对他赞不绝口。然而，第二天他到外面去，就淹死了。

那时他的死给人们的印象是很深的。我们都在一条污水沟里洗澡，水底有一个深洞，箍桶师傅把一堆青胡桃木的箍桶枝条浸泡在洞里面，约有十二英尺深。我们都潜在水里，要看“谁在水底下待的时间最长”。我们在水下抓住箍桶条子尽量多待些时候，小德国人潜水的本领最差，每逢他的头从水中露出来，就会被别人作为把柄大笑一顿。最后他感到这种侮辱是对他的伤害，就请大家安静地站在岸上，公平对待，诚恳地为他计数，他说：“这一回可要够朋友，讲仁义，不要因为只顾笑别人而故意数错。”大家听了以后，交换了一个狡猾的眼色，齐声说道：“好吧，小德国人，你潜水好了，我们会公平计数的。”

小德国人一头钻进水里，而孩子们并没有给他计数，反而跟着他们的头领奔逃到一片黑莓林的后面，躲在那里。我们想，这个小德国人拼命地潜在水中，使出全身本领，等他从水中出来，看到这里一片安静，没有人给他喝彩，他会感到多么丢人。我们有了这种念头，心里十分得意，于是不断地偷偷发出低声的闷笑。时间飞速而过，我们当中有一个人从荆棘丛中探头张望，大吃一惊地说道：

“怎么他还没有冒出来?”

笑声忽然停住了。

“孩子们,这可是一个伟大壮观的猛子!”有一个孩子这么说。

“没有关系，”另一个孩子说，“他在水底下越久，笑话就越有趣了。”

又有一两个人说了话，然后便停下来了。大家的谈论也停止了，我们都从荆棘丛中向外面瞧望。不久，孩子们脸上开始出现一种忧虑不安的神色，然后焦急起来，恐惧起来。一片平静的水上仍然没有动静。我们的心开始跳得急速起来，脸色苍白。我们都一言不发地从水中树丛中爬了出来，站在河岸边上，惊惧的眼睛飘出无神的光，相互望着对方的面孔，又望着水面。

“得有人下去看一看!”

是的，这是十分清楚的事。但是没有一个孩子能承担这件可怕的任务。

“我们来抓阄儿!”

于是我们抓阄儿，我们伸出手，手抖得太厉害，连我们在干什么都不知道了。结果阄儿落到我手上，我得下水去。沟水泥泞不堪，水里的东西我看不清，我只有在籬条那里摸索着，一会儿我摸到了一只柔软的手腕子，我抓着它，而它一无反应。不过，即使它有反应我也不知道，因为突然间我吓了一跳，不由得把手放下了。

这个孩子被缠在簸条之中动弹不得，所以也出不来了。我飞也似的泅到上面，诉说了这个噩耗。我们当中有人知道，如果立刻把孩子从水中拖出来，他或许会苏醒过来，但是当时我们没有想到这件事。我们什么办法也没有想到，我们不知道该怎么办，因此我们什么也没有办，只有几个更小的孩子可怜地啼哭起来。我们都发了疯般地尽快穿上衣服，顺手穿上别人的衣服，穿反了，穿倒了，反正就是这么回事。然后我们飞离这里去报告这个紧急消息，但是我们一个也不敢回到原地来看悲剧的结局。我们有更重要的事情准备做，那就是匆忙回家，抓紧时机准备重新做人。

这天夜幕很快又降下来，接着又是猛烈的和完全无法理解的暴风雨。我被吓得头昏目眩，根本不明白其中的奥妙，感到这里面一定有什么错事。天空的雷电风雨大作，喀哒哒，砰当当，电光闪闪，弄得天翻地覆，无以复加，一切都似疯狂一般。我一切的向往和希望都抛到九霄云外，留在心中游荡着的只是一个凄凄切切的念头："一个能记住三千节《圣经》的孩子上天都不满意，而其他的孩子又怎么能让上天满意呢？"

自然，我心中什么时候也没有怀疑过这场暴风雨是专为小德国人而来的，正是他或是一个别的渺小的动物引起上天的震怒，发出示威性的风暴。这一件事情的教训使得我焦虑烦躁。这教训使我坚信，这个小德国人如此才华出众尚且不被上天看中，而我只靠重新做人又顶什么用呢。我无论怎样去努力，也不可避免地落在他的后面。然而，我毕竟重新开始，是一种高度的具有启发意义的恐惧心理使我重新开始。可是，接着那些令人欢快的日子和阳光灿烂的日子又在我四周找麻烦时，不出一个月我又转回到了老路，像以往一样我又沉浸于欢娱的舒适当中。

正当我沉浸于旧事的回忆和不堪当年时，早餐的时间又已来到。于是我从旧事回忆中重新回到现在，举步向山下走去。

在经过镇上回到旅馆的途中，我看到当年自己儿童时代所住

的家屋。照现在的比率来看，如今住在这屋子中的人不见得比我更值钱。在我那个时候，他们每个人的价值不会低于五百元，而且他们都是黑人。

吃过早餐，我又独自走出去，准备重访当年的主日学校，看一下今日这一代的学生和当年他们的前辈们有什么不同。所谓前辈是指和我曾经一起坐在这里读书的人，或许就以我做一个典型吧，至于一些详情我如今已记不起来了。我记得那里有一个公共广场，当年那幢矮小破烂的砖砌教堂就在广场旁边，教堂名为“圣山古舟”，我当时就是这个主日学校中的学生。这个地方一下子就找到了，但已不是昔日的教堂。旧的教堂已经不见了，代之而起的是一幢新的建筑，俨然矗立在旧地之上，样子是那么漂亮坚固，潇洒悦目。孩子们在穿着打扮上比我们考究，模样也更漂亮，因此他们已不像前辈们了，在他们的面孔上我也找不到什么熟悉的东西了。不过，我仍然怀着深深的情趣和渴求的沉思在打量他们，如果当年我是一个女娃我现在一定会哭起来，因为他们都是当年坐在这里的男男女女孩子们的后代，他们现在代表着前辈们；在他们的前辈中有些人是我喜欢去爱的，有些人是我喜欢去恨的，无论是爱是恨，当时都和我十分亲切，这一切的一切都已过去许多许多年了，主啊，他们现在在哪儿呢？

这时我的心情激荡得很厉害，我想，如果允许我久久伫立于此，不要干扰我，让我一饱眼福，我一定十分感激。但是一位秃顶的校长把我认了出来，他是我当年在这里读书时的同学，那时他的头发乱七八糟，柔软而发白。于是我只有对这些孩子们即兴讲了一些话，而我内心的情感却隐藏在深处，因为那是不能讲的，那会泄露我的真情，会发现那与我的性格不合。

毫无准备的即兴式演讲不是我的能耐，所以我决定避开新的演讲机会。但是在另一个更大的主日学校中，我坐在集会的后排，心中倒想上台去一会儿，目的是想好好看一下这些孩子们，

于是心中一阵冲动。想当年，我在这儿当小学生时，来参观的人讲的那些老一套的笨话简直伤透了我的心，现在我再也想不起这些话了。我感到很遗憾，因为我如果想得起那些笨话，就可以有时间在台上多混混，可以长时间心满意足地看看他们。我可以在这些青春年少的美丽孩童面前自由放任地讲一通，他们是其他同样规模的主日学校里的学生们无法相比的。我想得到更好的机会多看看他们，所以拉长了话题，乱七八糟地讲，这样就延长了我看他们的时间。关于这一点，我想应该坦白地告诉他们。我有一种卑贱的动机，我就如实告诉了他们。

究竟在这两个主日学校之中，有没有一个模范儿童，我没有看见。但是在我那个时代，我们只有一个是完美无缺的：在态度上完美无缺，在衣着上完美无缺，在行为上完美无缺，在孝心上完美无缺，在外表虔诚上完美无缺，但是说到底他只不过是一个假正经。他满脑子里装的东西可以和一个馅饼里的馅儿调个位置，而最倒霉的还是馅饼，不是别人。这个家伙无可指责的行为正是全村的每一个孩子所责骂的；所有母亲对他赞美之处也是所有母亲的儿子对他的痛恨之处。有人把他后来的情况告诉了我，我感到非常失望，我不想详细谈他，总之他的一生是飞黄腾达的。

第五十五章　世仇和其他

我在这个城镇里待的三天里，每天早晨醒来时，总以为自己还是个孩子，因为在我的睡梦中所出现的面孔又一次年轻了，他们和往昔的面孔一样；而我在上床睡觉的时候却似一百岁的老头儿，每晚都是如此，因为在白天所见的那些旧人的面孔和现在的面孔是一样的。

当然，一开始时我感到有些惊讶，因为对于一些事物的变化情况，我的心理还没有适应过来。比如我遇到一些年轻的妇女，她们似乎根本就没有变化。而我在心里却把她们想像成是这些年轻妇女的女儿们，有时竟然想成是孙女儿们。如果有人告诉你这位有五十岁年纪的陌生人是一个祖母，这是一点儿也不奇怪的。但是，相反，如果说她是一个在做女孩儿时你就认识的人，你就会觉得这是不可思议的事了。你会想："一个小女孩怎么会变成一个祖母呢？"你看，你自己已经老了，你的朋友们哪能停止不长呢？但是要接受这一事实，并承认这一事实，可需要一段时间。

我注意到，最能看出变化的还是女人，不是男人。男人即使过了三十年，变化也是很小的，而男人们的妻子却显得苍老。这种妇女是贤妻良母型的，因为贤妻良母型的妇女是易于憔悴的。

这里曾经有一位马鞍师傅，我很想见到他，但是他已经去世

了。人们说他已经死了多年。他活着的时候，每天总有一二次在街上匆忙地飞奔着，一面跑，一面穿衣服。人们一见这情形就知道有一艘轮船来了。每一个人都知道，这位约翰·斯太夫莱并不等待某一个乘船的来客，也不期望有什么货运来。斯太夫莱本人也知道每一个人所知道的事，而对于这些他毫不在意。他喜欢这个样子，好像船运来了十万吨马鞍子似的。所以他的一生总是如此忙碌，奔波。有时碰巧会出现一个奇迹，真的运来一些马鞍子。他更是兴致勃勃、老老实实地接下货物并且填写单据。有一家昆西的报纸总是带些恶意地提到这个城镇，嘲笑地写道“斯太夫莱码头”等等。斯太夫莱是我儿时所崇拜的人物之一，我羡慕他总是在忙忙碌碌中发展他的幻想事业，在不认识的人面前总是表现出那副样子，一面沿街急速飞奔，一面慌慌张张地穿衣服。

过去还有一位木匠，他是我心中头号英雄。他是一个撒谎能手，不过那时我一无所知，我相信他说的每一件事情。他是一个浪漫的人，又多情善感，是一个具有戏剧情调的骗子手。他的态度中包含了一种令人敬畏的气势，深深地影响了我。我非常清楚地记得他第一次对我流露真情的情况。当时他正在刨一块木板，过一会儿就停下来，深深地叹上一口气，时而嘟哝着，说出几句支离破碎的句子，既乱七八糟，又令人难以理解。不过从这些破碎的语言中有时不由自主地跳出一言半语，使我听了发抖，但对我有好处。有一句是：“噢，上帝啊，这是他的血！”我坐在工具箱子上，低三下四地、又全身战栗地敬佩他。因为，我想他一定全身都是罪恶。最后他用低低的声音对我说：

“我的小朋友，你能为我保守秘密吗？”

我热情地告诉他我能保守秘密。

“如果是一个狠毒和可怕的秘密呢？”

对他所提的这一点，我也满足了他。

“那么我会告诉你一些我的身世，因为，噢，我内心的负担

太重了，我要让我的灵魂解脱一下，否则我只有死!”

他又小心地告诉我，要我“像坟墓一样保持安静，不讲出去”。然后他便告诉我，他是一个“现行杀人犯”。这时他放下了刨子，在面前摊开双手，悲伤地打量着自己的手，说道：

“瞧——我就是用这双手结果了三十条人命!”

他这句话对我所起的效果鼓舞了他，于是便兴趣盎然、兴致勃勃、随随便便地谈起这个话题。他不讲什么大道理，单刀直入地大谈详情。他先谈了第一次谋杀，描述了一番，又说自己采取了什么方法使得别人不怀疑他。然后他讲第二次杀人，接着第三次、第四次等等。他每一次都是用一把猎刀作案的。接着他突然把猎刀抽出来放在我面前让我看，吓得我魂不附体，头发倒竖。

我们第一次“密谈”结束以后，我在我的货物袋中装了六个可怕的杀人秘密回了家，我发现这些秘密对于我的梦很有好处，因为我的梦在前些时候显得太平淡了。每到星期六的假日我便一次又一次地去找他，事实上，整个暑假都和他在一起，每一次对于我都是有价值的。他的神奇的魅力永远不会减少，因为他每次讲的都是那么新鲜动人，扣人心弦，而且令人恐怖。他讲时都有名有姓，每一件事都有日期有地点。但是不久我就看出两件事，一是他在世界各处都杀了那一个不幸的人；二是他杀死的人全都姓林奇。一个星期六一个星期六地过去，林奇也一个一个地被杀，本来说杀了三十个，后来增加到六十个，而且还可以继续听到。我虽然胆小，却有好奇心，于是我就问他，那些被公正地惩罚的人都是同一个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心目中的英雄说，他从来没有向一个活着的生灵泄露过隐藏在内心的这些秘密，不过他觉得我信得过，所以愿意把这些悲惨的损害了他心灵的故事赤裸裸地全盘放在我面前。他曾经爱过一个“绝代佳人”，她把“她的既纯洁又高贵的柔情蜜意”也赋予了他。但是他有一个情敌，是一个“下贱的雇工”，名字叫做

阿契波德·林奇。他说这位姑娘是他的人，否则他“就用她心中流出的最佳的血染红他的双手”。这位木匠“正在天真而又幸福地沉浸在爱情的青春之梦”中，并没有重视他的威吓。但是当他把“这位金发爱人领到圣坛前”，在那里两人永结同心，牧师正把双手放到他们头上，准备为他们祝福时，残忍的罪行发生了，一把刀把新娘刺死在新郎的脚下。那么这位丈夫该怎么办呢？他跪在魂归天外的心上人的遗体旁，发誓说：“我决心为斩尽杀绝所有姓林奇的那些人类残渣余孽而献身。”

事情就是这样。他便周游四方，寻找姓林奇的人，把他们干掉。从那一天开始，一直到现在，已经有二十年之久。他总是用他这把圣洁的刀，也正是这把刀，他用来杀死了一长串姓林奇的人。也正是用这把刀，他在每一个被杀害者的前额上划一个特殊的记号——十字，而且是一个深深的十字。他说：

“在欧洲、美洲、中国、暹罗、赤道地带、南冰洋、北冰洋、亚洲大沙漠里，在全世界，都很熟悉这个神秘复仇者的十字架。无论在地球的哪一处僻静的角落里，只要有一个叫做林奇的在那里，那儿便会看到这个神秘的十字架！而凡是看到这十字架的人，都会全身战栗地说道：‘就是这个记号，他来过这儿啦！’你已经听说过了这个神秘的复仇人——你看着他，因为站在你面前的正是他！但是，你得小心——不要对任何人吐露一个字。安静地等着吧，会有那么一个早晨，这个镇上成群的人们会惊慌地看到一具血迹斑斑的尸体，发现那前额上有个可怕的记号，人们会战栗地低语：‘他来过这儿啦！这就是神秘复仇人的十字记号！’以后你再来我这里，我已经不见了，你就再也不会见到我了。”

这头蠢驴过去一定读过《吉本纳鲁赛》①，把他自己可怜的浪

① 《吉本纳鲁赛》是原书《林中的利克》的副标题，1837年出版，是反印第安人的流行作品，出版后风行一时。

漫思想和这本书的内容纠缠在一起；当时我还没有读过这本书，我竟把他的胡编乱造当成事实，从来没有怀疑过他竟然是一个偷故事的能手。

我确实知道在这个城镇里住着一个姓林奇的人，我越是想到逼近他的危险，就越不能睡觉。似乎很明显，我有责任去救他。而更加明显的和更加重要的是，我该先睡好觉。最后我终于决定冒险到林奇先生那里去，告诉他他将会面临什么样的事，当然这是绝对的秘密。我忠告他“逃走”，我确实希望他这样做。但是他却望着我笑，而且笑个不停。然后他把我领到那个木匠铺子，对这个木匠嘲笑了一番，对他愚蠢的胡说八道轻蔑地教训了一通，还打了他一个耳光，使他双膝跪地，苦苦哀求。然后这个林奇才离开这里，留下我一个人沉思并且盯着他瞧。在我眼中，他原是一位仪表堂堂，不可一世的英雄，而现在，他却成了一个垂头丧气、气急败坏的人了。这个木匠等到林奇走了以后又大叫大喊起来，挥舞着他那把刀，用他惯常的猛烈言词声称要结果林奇的性命。他这种恶毒的狂言仍然有增无减，但是这些话对我已不再起作用了，他再也不是我心目中的英雄，只成了一个可怜的、愚蠢的、被剥开皮的骗子。我感到他很可耻，也感到自己可耻，我对他再也不感兴趣，也不再到他的木匠铺里去了。对我说来，失去他却是一个损失，因为他曾经是我认识的一位最伟大的英雄。这个人一定有些天分，因为他胡编出来的谋杀案的确活灵活现，描写得动人，带有戏剧冲突，至今我也没有忘掉那些情节。

汉尼拔的人们比起汉尼拔这个城镇来并没有更大的变化。这里不再是一个村庄，已经是一个城市，有了一位市长，成立了参议会，建设了自来水设施，也许还有债务。这个城市现在有一万五千人，已经成为一个兴旺发达、热气腾腾的地方了。路也铺设了，和西部及南部其他城镇的情况一样，在那儿要是有一条铺得讲究的路，或者有一条建得很好的人行道，人们看到倒会起疑

心，因为这种情况是极少的。现在在汉尼拔已经有了五六条普通铁路，也成为铁路中心。另外，这里新造了一个仓库，价值十万元。在我儿童时代，这个镇上没有什么特产，商业也不兴隆，每天来的航班通常只有一位旅客上岸，船上的人也只在这里购买一条鲶鱼。另外，这儿上船的也只有一位旅客，运上船的货物也只有那么一点儿。而现在，这里的木材生意做得红火，木材生意又导致了其他各种商业的发展，大量金融货币也在此转手。

这里有一个熊湾，之所以叫这个名字，也许是因为这里特别缺少熊吧。现在熊湾被水面上像一些小岛和陆地一样的木材堆盖住了，除掉专门的行家以外，谁也看不见它了。我小时候，每年夏天照例在这里掉到水里，等到有人路过这里，才把我救起来，给我吹气，才使我又有了生气。现在木材堆得很密，再没有人会掉下去了。当年这里是打摆子的著名滋生地，我记得有一年夏天，这里的每一个人都得了这种病，同时打起了摆子。许多烟囱被震倒，所有的房屋也都震得开裂，后来这个镇不得不重新建设。在情人崖和两边小山之间的裂口，科学家们认为是由于冰河的活动而形成的。其实这是一个错误。

距汉尼拔下游一两英里的地方，有一座非常有趣的洞，洞位于一些断崖之间。我本想去重访这个山洞，但时间不允许。在我童年时代，洞的主人把这个洞作为他的一个十四岁女儿的陵墓。这个可怜的孩子的遗体盛在一只铜制的圆筒之中，里面放满酒精，挂在洞里的一条阴森森的过道上空。这个圆筒顶上的盖子是可以启开的。有一件事情据说常常发生，有一些卑鄙的游客会把尸体的面孔拖出来瞧瞧，仔细考察一番，再加上点儿评论。

第五十六章　法律问题

位于熊湾口的一家屠宰场现在已经不见了，还有在附近一带的一所小监狱（或小囚牢）也不见了。有一位市民问我："你记不记得过去镇上的那个酒鬼吉美·芬？他就是在这个囚牢中被烧死的。"

看，由于时间的流逝和借助很差的记忆力，历史事件都被抹上了黑灰。吉美·芬本来不是在那个囚牢中被烧死的，他是自然地死去的，具体地说是在他酒后发狂，酒毒攻心，自燃于硝皮桶里而死的。我说自然地死去，是指吉美·芬的死是一种正常的死。囚牢里那个受害人并不是本镇的人，他是一个可怜的外乡客，是一个无害的、没头没脑的流浪汉。对于他的情况我比任何人都更加了解。正因为我对那时的情况知道得太多，所以谈起来并不感到有什么趣味。在一个寒冷的夜里，这个流浪汉在街上走来走去，嘴里衔着一根烟斗，到处讨火柴。他既没有讨到火柴，又得不到礼遇；相反，惹来一群调皮的小男孩，紧跟在他周围，笑话他，扰乱他，我也跟在后面帮腔。后来这位流浪汉请大家不要这样，令人哀怜地谈到他是一个流浪异乡的人，无亲无友，这使我感到惭愧，心中对他产生一份同情。我先走开，给他弄来几根火柴，然后跑回家去，上床就寝，良心上却感到很沉重，精神上也

不轻松。一两个小时之后，这个人被逮捕了，被警察局长关在囚牢中。警察局长其实不过是这里对警察的夸大的叫法，但他又确实有这个头衔。凌晨二时，教堂钟声响起，这是报警的信号，自然，所有的人都从床上起来，我也随着大伙儿走出来。这一位流浪汉已经用他那几根火柴造成灾祸。他把睡觉的床单垫子烧着了，然后橡木的囚房板也着了火。等我到了那里时，已经有两百多个男男女女、大大小小围挤在那里，几乎吓得动也不能动，直瞪瞪地看着囚牢的铁格子窗。那个流浪汉站在铁栅栏后面，疯狂地、拼命地拉扯铁栅栏，没命地喊叫救命，他的样子就像背着阳光的一个黑色的什么东西。四处寻找不到警察局长，惟一开囚牢的钥匙正在他身上。人们临时制成一个破城的大铁槌一样的东西，在门上撞出雷鸣般的声响，旁观者感到极大的鼓舞，大家发出了欢叫声，他们指望这种战斗可以完成慈悲的解救，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这个建筑物的木料太结实了，根本攻不破。据说，这个流浪汉烧死以后，他的双手还死死地抓住铁栅栏。也就是这个姿势让火舌围绕着他，并把他烧死了。对于如此细节我不清楚，在我认出了那张在铁栅栏里面祈求帮助的脸之后，我便离开了，以后的情况别人看到了，我并没有看到。

长久之后，我每晚都会看到这张面孔，都在那个老地方。我好像有一种负罪感，这人之死和我有关，仿佛我故意把火柴给他，目的是让他自焚而死。只要一发现我和这个惨剧有联系，我一定会被绞死无疑。当时这件事情的发生以及它给我的印象一直在我心头燃烧着，如今每每想起此事，都会提起我的兴趣，心里所承受的痛苦和当时情景一模一样。只要有人谈到这件可怕的事，我立刻便紧张得全神贯注，带有警惕性地仔细听着他们会说些什么，因为我总是在担心、在提防有人怀疑我。我良心上的负罪感是那么微妙，那么敏感，哪怕是一些随意的话语，无谓的表情和手势，一般的眼神，尽管没有任何意义，我却以为我被发现

了，在受到怀疑，我便内心惊慌失措，战栗地离开。只要有人说一句“凶手就会找出来的”，不管这句话是如何随便说的，是毫无目的的，它也会使我全身变得那么虚弱无力。当时我还是个十岁的孩子，我就背上了如此沉重的包袱。

那时，我总算幸运，因为我忘记了一件事。本来我在睡梦中老爱说梦话，有一天晚上，我醒来看到和我同床睡的小弟弟正坐在床上，借助射进来的月光打量着我。我说：

“有什么事？”

“你说得太多了，我睡不着觉。”

我立刻坐了起来，心怦怦直跳，几乎跳到喉咙口，头发也根根倒竖。

“我说了什么？快告诉我——说——我到底说了什么？”

“你说得不多。”

“你说谎——你什么都听到了！”

“听到什么？”

“你完全晓得，是关于那件事。”

“关于哪件事？我不晓得你正在讲些什么，我以为你生病了，或者精神错乱了什么的。不过无论怎么说，你总算醒了，我也就有机会自己睡觉了。”

他睡着了，而我却倒身在那儿出冷汗，心里七上八下，反复考虑这件新起的恐惧，心中乱成一团。我思想中的负担是：我究竟梦中泄露了多少事？他究竟知道了多少事？我心中对此无数，使我多么心急！不久，我头脑里终于出现了一个主意，我把弟弟叫醒，先用一个假设的例子试探一下。于是我摇醒了他，我说：

“假使有个人来找你，他已经喝醉了——”

“笨话——我从来不会喝醉。”

“我不是说你，傻蛋子——我说那个人。假使有个人来找你，他已经喝醉了，他来找你借一把刀，或者一把战斧，或者一枝手

枪。而你忘记告诉他，这东西上了子弹，并且——"

"你怎么在战斧里上子弹呀?"

"我不是说战斧里上子弹，我说的不是战斧，我说的是手枪。听着，你不要打断我的话头，因为这是一件严重的事。因为有个人被杀了。"

"什么！你说在这个镇上吗?"

"是的，在这个镇上。"

"唔，说下去，我什么也不说了。"

"好吧，那么，假使你忘记告诉他，要他注意些，因为枪里装上了子弹，他走了，结果他用这枝枪射死了自己。你知道吧，他摆弄手枪玩时，可能会发生这类偶然事件的，何况他已经喝醉了。那么，这算是谋杀吗?"

"不算——算自杀。"

"不，不是那样！我不是指他的行为，我是指你的。因为你把枪借给了他，你算不算杀人凶手呢?"

他深深地思考了一下，立刻回答说：

"唔，我想我有点儿犯罪——也许是谋杀——是的，也许是谋杀，可是我也说不清楚。"

这使我很不是滋味。不管怎样，这并不是确实的判决。我应当把真实的案情说出来，看来只此一举，别无他法。但是我得小心从事，要保持警觉，不能引起怀疑。我说：

"刚才我假设了一个案情，现在我要说一个真实的案件。你知道那个人怎么会在囚牢里被烧死的吗?"

"不知道。"

"你一点儿也不知道吗?"

"一点儿也不知道。"

"你敢打赌，你要是知道就不得好死吗?"

"我敢，我要是知道，我就不得好死。"

“好吧，情况是这样的。那个人想要几根火柴点他的烟斗，有一个孩子弄了几根给他，结果这个人就用这几根火柴放火烧了囚牢，把自己也烧死了。”

“是这么一回事吗？”

“是的，千真万确。你想一想，那个孩子该是杀人凶手吗？”

“让我想想。那个人喝醉了酒吗？”

“的确喝醉了酒。”

“醉得很凶吗？”

“醉得很凶。”

“那孩子晓得这件事吗？”

“是的，他晓得。”

他停了一段较长的时间，然后，他定下了重重的判决如下：

“如果那个人喝醉了酒，那个孩子又晓得他喝醉了酒，是这个孩子谋杀了那个人。这是完全肯定的。”

我全身感到一阵虚弱，难受不堪，我好像就是一个犯人，有着在法庭上听到对我判处死刑时的感觉。我只有再等下去，听听我的弟弟下面还说什么。我预感到他会讲什么，果然我猜中了。他说：

“我知道这个孩子是谁。”

我无话可说，所以我什么也不说，我只是战栗着。然后他补充说道：

“真的，这件事你还没有讲到一半，我就知道那个孩子是谁了。是贝恩·孔兹！”

我这时从虚弱中恢复过来，好像是从死人堆中爬起来一样。我赞美地说道：

“嘿，你究竟是怎么猜中的？”

“你在梦话中都告诉我了。”

我心中暗想："这可是个惊天动地的事情！这个习惯是值得培养的。"

我的弟弟天真地喋喋不休地讲下去：

"你在梦里说个不停，嘟嘟哝哝地说着什么'火柴'的事，我根本弄不清楚你究竟讲的是什么。不过，现在你开始告诉我关于那个人的事，还有关于囚牢和火柴的事，我这才想起你在梦中提到过贝恩·孔兹两三次，所以我就把这两件事连在一起，你看，我马上就知道是贝恩烧死那个人的。"

我热情洋溢地称赞他的聪明才智。接着他又问我：

"你准备到法庭上去告他吗？"

"不行，"我答道，"我以为这件事对他是一个教训。当然，我会监视凶手的行动，因为只有这样才是正确的。不过，如果他不再干这种事，而且改过自新，你可不能把这件事说出来，讲我出卖了他。"

"你可太棒了！"

"唔，我极力把事情做得棒些。一个人活在世界上就该这样干棒事。"

现在我把沉重的包袱换到别人肩上去了，我内心的恐惧很快就消失了。

在我们离开汉尼拔的前一天，我注意到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那就是这里的经度时间延得挺长的。这是我从一个从不夸张的人那里知道的，这个人是我一位朋友的黑人马车夫，我的朋友住在离镇上三英里远的郊外。这位车夫约好在下午七时半到公园旅馆来接我，把我接到城外去。但是他延误了相当长的时间才来，差不多十时才到。他有自己的理由，他说：

"乡下的时间和城里的时间要相差一个半小时，老板，你的时间多着呢。有时在星期天，我们早早地起来到城里做礼拜，等到了教堂，讲道已过了一半。这是时间的不同，我们是计算不

准的。”

我误了两个半小时，不过我已经懂得了这么一件事。我想，即使用四个小时来换取这个知识也是值得的。

第五十七章　大天使

从圣路易斯向北，到处都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气氛，因为这些19世纪的人们都表现出积极肯干、精力充沛、聪明智慧、实用主义的精神，因而才呈现出这样一派繁华景象。人们都不是空想家，而是实干家。因而到处都出现了令人幸福的结果，从事物的外表就可以看出，一切都是实实在在，而从实实在在的外表中又可以看出到处是健康的生活、舒适的气息。

昆西就是一个典型的这样的城市，活泼、美丽，一切都井井有条。如今，也像以往一样，这里的人喜欢艺术，喜欢文学，喜欢其他高尚的事业。

不过也有例外的，那就是麦利昂城。麦利昂城在走下坡路，这真不可思议。这个都市本来前程远大，城的设计者从一开始就用一个“城”放在名字上，这是怀有信心的，可惜预言错了。我在三十五年前第一次见到麦利昂城，那时有一条街，差不多有六幢房屋，而现在只剩下一幢房屋，而且就连这一幢也破烂不堪，看来它也要跟着前五幢一样跑到河里面去了。

麦利昂城无疑距离昆西太近，而且它还有另外的不利之处：它位于一片平平的低洼泥地上，比涨水时的水位要低，昆西却位于一座小山坡之上。

一开始昆西就表现出它那新英格兰模范城的风貌与措施，这座城的情况是：宽阔而又干净的街道，修饰整洁的住宅和草地，漂亮的大户人家宅邸，堂皇的商业区建筑。另外还有宽敞的市集地区，管理良好的公园，许多引人入胜的车道。其他还有图书馆、阅览室、两座学院、几座漂亮豪华的教堂，以及一座庄严的法院和所占的一处广场。这个城市的人口已达三万人。这里还有几家大工厂，大批生产各式各样的产品。

拉格朗基和肯通也是新兴的城镇，但是我没有见到亚历山大里亚城。据说这个城已淹到水里去了，但是每逢夏季它便会把头冒出水面来。

奇伊库克是很容易辨认出来的。1857年，我曾住在这里，这一年是房地产事业特殊发展的一年。这种新冒出来的行业是令人吃惊的事，除掉鳏独孤寡及传教士之外，谁都买进产业，谁也都卖出产业，他们总是把握得紧紧的，等到时新的潮流一退，他们也就罢手了。只要是镇内的一块地，无论它坐落于何地，都是畅销的，即使价格高到在地面上铺上一层美国法币，也不愁没有人要。

这个城市目前已拥有人口一万五千，而且正在健康地发展成长。可惜这时正当夜里，无法看清这座城市，我们只能感到遗憾。奇伊库克早已是闻名的美丽城市，是人民居住的适宜的城市，无疑，它已经进步了，在这方面它一点也没有退步。

早在当年我在这里时，一项宏伟的工程就开始了，如今已经完成。这就是那急滩上面开辟的运河，有八英里长，三百英尺宽，所有地方的水都不会低于六英尺。这里的开河工程完全采取陆军部队常采用的方法，非常有气派，工程质量会像罗马水渠一样能持久耐用。这项工程耗资四五百万元。

我们和几位往日的朋友消磨了一两个小时之后，船又开始向上游驶去。奇伊库克这个地方多年之前就留下了亨利·克莱·狄恩的足迹，这是一位古怪的天才。我曾经只见过他一面，不过我们

住在那儿时，许多人都谈到过他，下面就是谈到关于他的事。

狄恩开始时是贫穷的，没有受过教育。但是他进行自我教育——坐在奇伊库克的一块路边石上学习。他捧了一本书坐在石头上，至于身旁小商小贩的叫卖声，行人走来走去的脚步声，他全然不顾，根本感觉不到，一连几个小时地在那儿学习，连姿势都保持不变，只是不时地为了让马车过去不受阻碍，他才把膝盖缩回来。他读完了书，书中内容不管如何深奥，他都深深地记在脑子里，也便成为他的所有。就是这样，他获得了大量各种各样的知识，并且在他大脑里分门别类地收藏着，无论什么时候需要，他就可以伸出智慧之手去取来应用。

他身上穿的衣服跟一个"码头老鼠"（贼）没有什么区别，如果有什么区别，那便是他的衣服更加破烂，更加欠缺，更加搭配不协调，而且衣服上更多几层脏东西，所以看上去更加显得怪异而已。把他当成一座知识大厦，但是没有人会知道这座大厦的顶上究竟藏了些什么聪明智慧。

他是一位演说家，首先这是他的天性，其次是由于他的训练、经验以及实践。每逢他外出游说时，他的名字犹如一块天然的磁石，吸引周围五十英里的农民们来到他作讲演的树桩子[①]旁。他讲演的主题是政治，他习惯不用讲稿，好像火山喷射用不着讲稿一样。在 1862 年，奇伊库克的一位已故著名人士克拉格特先生的儿子曾对我讲了一件关于狄恩的轶事。

1681 年，奇伊库克作战的情绪正在高涨，所以定于某一天在新雅典会堂举行一次大规模的群众集会，有一位著名的外地人将来此作演讲。这时会堂里男男女女挤得简直容纳不下，而且闷热异常，讲台上却是空空如也，那位著名的外地人根本没有到场。群众等得不耐烦了，渐渐地群情激愤，开始出现骚动。就在这

① 早期美国政治家演说时站在树桩上。

时，一位着急的主持人看到狄恩坐在一块路边石上，便告诉他会场上的尴尬事，又把他手上的书抢走，推着他走进会场，而且是从后门进去的，要他赶快上台讲演，拯救国家。

霎时间，一阵突然的安静出现在发牢骚的群众身上，每一双眼睛都注视着同一处，注视着那宽阔的、空荡荡的、没有铺地毯的讲坛。一个人出现在台上，在场的听众最多只有十来个人熟悉他的面貌。那正是衣衫褴褛的狄恩。一双褪色的鞋子，套在脚后跟上；一双袜子颜色不仅古怪，也拉在脚踝处；两条破烂的裤腿也像陈年古董，而且太短，脚脖子处露出好几英寸；穿的背心没有扣上，也是太短，在背心和腰带处露出又脏又皱的亚麻内衣；衬衫的胸口敞开着；一条又黑又长的围巾，像绷带一样在颈子上围了几圈；短小的绿色外衣，背后只齐到腰部，衣服的袖口处，手臂露出四英寸之多；一顶又小又僵硬的军帽戴在头上隆起的一块额角上，无论是怎么隆起的吧，反正一样。这个人稳稳重重地走上讲坛，踱着镇静的步子走到前面，然后停在那里，像梦游人般地扫视着大厅，一个字也没有说。令人惊讶的安静持续了一会儿，便爆出了一阵可以听得见的嬉笑声，好像一片水波扫荡着台下一片面孔的海洋。这个人像刚才一样，仍然站在那里，若有所思地巡视着。接着第二阵波浪冲来，这时他们大笑了起来。一阵接一阵，第三阵波浪是最后的狂涛大作。

这时，这位外来人在台上向后退了一步，随手脱下他的军帽，把它向讲台边上的小屋中丢去，开始从容不迫地讲话。但没有人听他的话，每一个人都在大笑，大家窃窃私语。这位讲演者毫不感到尴尬，他讲下去，接着他射出一发正击中要害的话语，大获成功，会场安静下来，人们都注意起来了。他接着加速语句，讲了些别的事情，越来越热情，再不是涓涓细流，而是惊涛骇浪，越讲越充满激情，字字珠玑，有时如同雷鸣闪电。全场开始了一阵喝彩，而讲演者对此并不在意，继续侃侃而谈，击鼓前

进。接着他解开颈项上的黑绷带向身旁一甩，继续轰鸣般地大声疾呼；然后脱下身上的短小外衣，向身边一丢，激动的言词一浪高过一浪，全场沸腾；最后他连背心也脱了，站在那里，像另外一座维苏威火山，喷射出浓烟、火焰、熔岩、灰烬，撒下轻石和岩渣。他不知道站在那里有多久，用他智慧的一个接一个的言词震撼着生灵的世界。一阵接一阵的爆裂声，听众们疯狂了，全部站了起来，用不停的欢呼喝彩来回报台上的讲演者，大家挥动着手帕像一片雪花。

"狄恩刚来时，"克拉格特说道，"人们以为他是一个出逃的疯子；但是当他离开时，人们却以为他是出逃的天使。"

柏灵顿是另一座山城，这是才气横溢的柏德特的故乡。毫无疑问，这又是一座美丽的城市，秀美而又繁荣，人口有两万五千，四周全是忙忙碌碌的工厂，凡是想像得出的工厂这里都有。这也是一个禁酒的城市，这时正有一道严格禁酒的议案等待通过。这一道议案是禁止酒的生产、输出、输入、批发、零售、借、偷、饮，甚至连闻一闻也禁止。还禁止通过各种手段如争夺、继承、企图、或什么偶然的方法得到酒。在依阿华州就要禁止这一切，禁止除水以外的人类所知道的每一种有害的饮料。依阿华州凡是有理智的人都非常赞成这道议案，只有法院尚未同意。

柏灵顿具有一个进步的现代化城市所必须有的设施，也是正确和智慧的政府所应有的。它还有一个救火组织，这种组织连新奥尔良这样的大城市都没有，不过他们用的是古代留下来的传统做法，是一个独立的体系。

柏灵顿也像大河上游的所有城镇一样，人们可以嗅到一种上进的气息，鼻孔里可以感觉到新鲜味儿。最近一座歌剧院落成，如果与跟柏灵顿一般大小的城市中那些用作剧院的破烂小剧场相比，那差别是再明显不过了。

在马斯卡廷我们没有时间上岸，但由于是大白天，我们可以

从船上观光。许多年前我曾经在这里住过，不过现在对这里的面貌已经不熟悉了，所以我暗自认为现在它已经和我当年的了解显然不同，有了进步。事实上，我知道它已经进步了。因为我记得，这里曾经是一处小地方，而现在已经不同了。不过我记得最清楚的是一个疯子，一个星期天，他在田野里追上了我，从他的靴子里抽出一把杀猪刀，对我说，要是我不承认他是魔王的儿子，他就用这把刀杀死我。我企图和他妥协，说我承认他是我所遇到的魔王之家的惟一成员。他对这个名义不满意，和我决不妥协，我必须说他是魔王的惟一的和仅有的儿子，说时他在靴子上霍霍地磨起刀来。我想，为了这么一件小事惹来杀身之祸似乎不值得，所以我便改变想法，这才使自己免遭毒手。不久之后，他去参见他的魔王父亲去了，自此之后就没有回来，我想他一定永远待在那里了。

马斯卡廷在我心头永记不忘的是它那种令人愉快的夏季的夕阳。我在大洋两岸从来没有见到过可以和它相媲美的夏季夕阳。在夕阳时分，大自然把宽阔和平滑的河面变成了一块画布，在上面绘上各种奇妙的梦幻般的色彩，从乳色玻璃上的斑斑点点的优美雅致的颜色，逐渐增强其色彩的强度，直到形成令人头晕目眩的紫色和深红的燃烧火焰的颜色，使人们心旷神怡，同时使眼睛感到光度过分强烈。整个密西西比河上游地区都有这种特殊的绝美的夕阳，这是人们常见的壮观景色，这里可谓真正的夕阳之地。我看再也没有其他什么地方能对这个美称当之无愧了。据说日出也是非常美丽的，而对此我却不知道。

第五十八章　上游风情

大城镇不断地出现在眼前，在一个接一个的城镇之间都是经济繁荣的农场，再也不是孤独萧条的农庄了。我们的船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地越来越深入到这个既辽阔又人口众多的西北部。每经过一个展现在眼前的这类地区时，人们都禁不住表现出惊讶，对其尊敬的程度也愈来愈坚实和增加。如此的人民，如此人民的如此成就，不得不使我们怀着对其敬重的心理。这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民族，他们为自己考虑，他们有能力为自己考虑，因为他们受过教育，得到熏陶；他们阅读，他们跟得上新思想的发展；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办学校、建学院、开办图书馆、创办报纸，并以此改善自己的缺点；他们遵纪守法，所以对这个民族的前途是完全没有必要操心的。

这个地区是崭新的，其新的程度可以说现在尚处于婴儿时期。在正出牙的婴儿时期就有如此的成就，人们不禁可以预言，等它到了成年时期，身强力壮，将会发生多少奇迹。关于这个地区，新的外国游客根本就没有听说过，也没有访问过。外国旅游者在圣路易斯与新奥尔良之间的大河上下乘船游览已有六十年，每次游毕便回国，把所见所闻写成书。他们相信他们已经饱览了大河所值得看的东西，可看的都看过了。在六本书中都没有提到

这些上游的城镇，因为这五六位旅游者，当年在深入到这些地区腹地时，这些城镇尚未设计出来。他们当中最后来的一位旅游者于 1878 年仍旧按照旧路线游览，根本就没有听说过在圣路易斯北部还有什么城镇。

其实在圣路易斯北部有城镇。那里是一个令人惊奇的地区，冒出了较大的市镇，好比说，城镇是在前天设计的，而在昨天早晨建成的。有二十个城镇，人口从一千五到五千。以后便出现了如马斯卡廷有一万人，温鲁拉一万人，帽林有一万人，罗克岛有一万两千人，拉克罗斯也有一万两千人，柏灵顿两万五千人，杜比克两万五千人，达文波三万人，圣保罗五万八千人，还有明尼亚波利斯有六万人多些。

外国旅游者没有听说过这些城镇，在他的书里也没有提到过它们。这些城镇是在他晚上睡觉时长出来的。这是很年轻的地区，我也相对地说是年轻的，但比起这些城镇来，我是年长者了。在我出生的时候，圣保罗只有三个人，明尼亚波利斯只有圣保罗人口的三分之一；两年前明尼亚波利斯原来的人口死了，他死时已经看到他自己于四十年间增加了五万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他的多产能力和青蛙一样。

我得说明一下，前面记载的那些数字，如圣保罗和明尼亚波利斯的人口，都是几个月前的旧数字，现在这些城镇又扩大了。事实上，我在一份报纸上看到了新估算，圣保罗人口已达七万一千人，而明尼亚波利斯达七万八千人。本书还要等六七个月才能问世，届时其中的数字已无多大价值。

我们对达文波匆匆一瞥，这又是一个美丽的城市，是“山顶上的皇冠”——这一词语适用于所有这类城镇。因为它们都很漂亮，修建得很好，清洁、整齐，令人赏心悦目、心旷神怡。这些城镇都位于山上，所以，我们要让这一词语暂时休息一下。印第安人有一个传说，马奎和若列 1673 年就是在当前达文波所在地

露营的。而第二位白人来到这里扎营，已经是一百七十年之后的1843年了。达文波在过去的三十年中聚集起了三万人。它和上游的其他城镇一样，有工厂、报纸、教育机构等。它还有电话、地区电报、电动警报，还有一处出色的救火机构，是公家出钱办的，有六个云梯队及四辆蒸汽救火车。除此以外，还有三十个教堂。达文波是两个主教的派驻地，一个是主教派的，另一个是天主教派的。

达文波的对面是欣欣向荣的罗克岛城，它位于上游急滩的脚下。河上一架巨大的铁路桥把两座城市连在一起，这种铁桥在圣路易斯与圣保罗之间有十三座，这对于密西西比河及河上的领航员们来讲是够麻烦的。

罗克岛是一个风光迷人的岛，长三英里，宽半英里，由美国政府管辖。政府把它建设得像一座奇妙的公园，并且运用人为艺术增加它的自然吸引力，修建了许多长短不同的车道，穿过美丽的森林。靠近岛的中心，只要透过森林一瞥，人们便可看见十幢巨大的四层石建筑，每一幢占地都有一英亩。这些是政府的工厂设施，因为罗克岛的工业设施是国家的武器库和兵工厂。

我们的轮船继续向上游驶去，沿途尽是妩媚的迷人风情，其实在密西西比河上游没有不美丽的地方。船经过了帽林，这是一处很大的制造工业中心；接着又经过了克林顿和里昂，这两处是很大的木材中心；不久抵达杜比克，这座城市位于一处富饶的矿区，这里铅矿产量很大，面积宽广。杜比克还有许多制造厂家，其中有一家犁厂，一般而言，凡是基督教国家都有该厂的顾客。和我同船的有一位是该厂的代理商，至少他是这样告诉我的。他说：

“天下任何一个真正懂得如何犁地的国家，你可以随口说出一个，如果他们用的犁上没有我们厂的商标，我就把犁吃掉，而且我用不着俄亥俄州乌斯特夏的酱油佐餐就把它吃掉。”

在这一带的河区，有丰富的印第安人的历史和传说。“黑鹰”这个名字在这一带曾经是很有威望的，正如再往前一些的下游处奇伊库克这名字一样有威望。在杜比克下游几英里的地方是 Tete de mort，即“死人头断崖”。据说法国人曾赶着一队印第安人到这个崖头上，那是很早的时候的事情。法国人把他们禁闭在那里，只有死路一条，至于死的方式可以选择，要么饿死，要么跳崖而死，或者其他自杀方式。黑鹰其人到了晚年也采取了白人的生活方式。他死了以后，埋于德梅因附近，采取基督教徒的习俗，也参照印第安人的习惯。这就是说，死后身穿基督教国家的军服，手上拿着一根基督教手杖，在墓穴里采取坐的姿态。传说印第安人领袖死后用马陪葬，黑鹰死后用手杖代替马，表明他的高傲天性已有改变，确实趋于谦恭，而且他在命归黄泉时本打算步行而去的。

我们注意到在杜比克上游，密西西比河的水发出橄榄绿的颜色，鲜艳而又华丽，阳光照射在上面，更呈现出半透明的状态。当然，在别的地方，河水不像一年的其他季节中那样清明，色彩也不似那样秀丽。因为现在正是洪水时节，所以崩溃的河堤所涌出的污泥把水弄得肮脏混浊。

宏伟庄严的悬崖峭壁正俯瞰着大河，整个这一片地区形状千奇百怪，又妩媚多姿，淡淡地抹上一些秀丽，真够令人销魂的。郁郁葱葱的斜坡一直和水边相连，上面是高耸的森严壁垒，四边的岩石都像断裂的望楼，鲜艳夺目，色彩美丽，发出深深的棕色和浓烈的绿色，并且上面点缀着多种杂色。然后你看那闪光的河流，在蜿蜒前进，到处如此。有时由于一簇簇的林岛而隔断了河水的前进，岛屿之间穿插着银色的水道。你向那远处的村庄看几眼，它们都沉睡在地岬上。悄然行进的木筏，正沿着森林的外围阴影滑行。一艘艘白色轮船在包抄远处地岬时，消失了形影。整个大地是那么静谧，那么悠闲，犹如在梦中。这里没有喧嚣的尘

世，也没有任何事情使人们心烦意乱。

等到那魔鬼的火车风驰电掣般飞奔而至，到了面前，它那邪魔般的呼叫声及雷鸣般的轮子滚动声把四周的寂静撕成一片一片，立刻使人们又回到人间尘世来，一切的心烦意乱又让人们来尝受了。我永远不会忘记，正是这条铁路，当你买进它的股票时，行情便连连下跌，而当你抛出股票时，行情却连连上升。如今想起此事，全身不得不战栗起来。如果把铁路交到你手上来管理，那一定是件棘手的事。

在有八百英里长的从圣路易斯到圣保罗途中，我们在轮船的甲板上几乎无时无刻不看到驶过来的火车头。这些铁路极大地破坏了航运事业。我们船上的一位船员早在铁路修建之前就在轮船上当船员了，当时流动人口相当多，来往都搭轮船，货运事业也特别发达，那时的轮船几乎都是超载。所以那时的船长们都是独来独往，目空一切，若用瑞莫斯叔叔的话来说，他们是“傲慢无礼”。这一位船员把这两个不同时代的情况作了简要的对比。他说：

“通常在轮船靠岸时，船长站在上层甲板上，挺直的身体威严堂皇，脊椎骨像一根铁枪管，手上是小山羊皮手套，头上是高筒子礼帽，头发向后边分开，岸上的人脱下帽子说道：

“‘船长，有二十八吨小麦，请帮帮忙给带上吧。’

“船长说道：

“‘带两吨。’他绝不会谦恭地对岸上的人望上一眼。

“今天可不同了，轮到船长摘下垂边旧帽的时候了，对别人笑时一直笑到耳朵根子，还要一躬到地，再不需要枪管子脊背妨碍他弯腰了，他要对那人说：

“‘史密斯，看到你真高兴，看到你真高兴，你看上去可精神了，许多年没有见到你这么精神了，有什么货让我给你帮忙吗?’

“‘没有。’史密斯这样说，帽子仍然戴在头上，随即又转过

身来，和一个别的人谈了起来。

“噢，是的！八年前船长高高在上，今天却轮到史密斯了。八年前一艘轮船向上游驶去时，每一间客舱都满满的，而且在客舱的地板上还堆着五六层的人；在船底下的货舱里也被移民和收割工人挤得满满的。你那时要住头等舱，必须证明你是有十六条联姻纹章的贵族和四百年的高贵血统，要么你和给船长擦靴子的黑人有私人交情。不过，现在一切全颠倒过来了，上面的客舱多的是，下面货舱里用不着挤收割工了，因为现在使用有专利的自动收割机，也就不再需要打零工的收割工人了。这些零工们都到缠满蔓藤的五叶地锦那种地方去了，而且他们不用乘轮船去，只要搭火车即可。”

我们的船向这个地区的上游驶去，我们遇到大片大片的木筏顺流而下。现在和当年的老式情况不同，再也不是悠哉悠哉地在水上漂流，木筏上再也不是那些快快乐乐和无所顾忌的水手，弹琴唱歌，狂饮威士忌，跳令人烦躁的黑人舞，现在已不是这帮胡闹的家伙了。整片木筏由一只大马力的机动船在推行着，这是新方式。为数不多的水手都是文文静静的和规规矩矩的人，他们沉着应付，无论哪里都显示不出有什么浪漫主义情调。

在一个漆黑的夜里，我们的船在这一带，借助电灯光的帮助，在狭窄和错综复杂的岛屿水道中到处穿行。船后漆黑一片，河岸连绵不断。前面是狭窄的水湾，两旁是浓密的树叶，就像两道墙似的，树叶擦着我们船头的两舷。这里每一片树叶和每一道波纹都表现出其天然的色彩，水上泛起的波光就如同中午时的强烈亮光。这里所造成的效果奇妙又美丽，令人目迷神往。

我们的船经过了一处被称为狗草原的地方，这是马奎神父的另一处扎营地。在这里航行了几个小时，经过了千姿百态的美丽风景区，轮船抵达拉克罗斯。这是一座有一万两千或一万三千人口的市镇，街道上都装上了电灯，一排排建筑庄严肃穆，其建筑

之精致在任何一座城市里也会引起敬意。这是一座优美的城镇，虽然这天天空不作美，雨水超过平常雨量，但是我们在停船的一个小时之内，把全城游览了一遍，也感到心满意足了。

第五十九章　传说与风景

我们的船在拉克罗斯又上来了几位旅客。其中有一位老先生，他是和早期移民一起来到西北地区的，对这里的一草一木都很熟悉。他为此很感骄傲，这本来是情有可原的。他说：

“在这里和圣保罗之间，你可以看到比哈得逊河更要美丽的风景。你还可以看到王后崖，有七百英尺高，那种富丽堂皇的壮观，你在任何别的地方都看不到。这里还有特伦伯鲁岛，它和美国其他所有的岛都不同，这是我的看法，因为这座岛是一座巨大的山，四边全是悬崖峭壁，这里尽是印第安人的传说，过去到处是响尾蛇。如果你正巧赶上了日出，就会看到一幅美景，而且永远记在你心里。在威诺拿上游一些的地方，你会观赏到可爱的大草原，然后便是千岛，那是太美了，没有任何地方可与之相比。说绿吧，嘿，你从来没有见过那么绿的叶簇，没有见过那么浓密的叶簇。河水平静无波时，那就像在一面镜子上飘浮着一千个长毛绒垫子；再下去，河的两岸全是妖魔鬼怪的悬崖，看上去个个是衣衫褴褛，紧锁眉头，面带愁容，而这正是此处所需要的框架口。你知道，你总得需要一个结实的框子，才能把精美的画面表现出来，并且显得很突出。

这位老先生还给我们讲了一两个扣人心弦的印第安人的传

说，不过这还不是最动人的。

接着谈了一些历史以后，他又谈到了风景。他把从千岛到圣保罗这一带的风景作了详详细细的描述。他那么敏捷、轻松地谈着风景，流畅而又自信地随便数说着一个个风景点，不时会砰一声发出一个有三吨重的字，而他本人却不露声色，仿佛说："这算得了什么，我要这些字眼儿的话随时都可以发出来。"有时在关键时刻，他会发出一些洋溢着文采、咄咄逼人的美妙的赞叹，对于这些我有自己的想法——

不过暂且不提我的想法，还是听听他说的吧：

"过了威诺拿上游十英里，我们来到了泉水城，它甜蜜地躺在悬崖峭壁的下面，一座座崖头像希腊的主神一样抬起威严的前额，向着蓝色的长天，沐浴在清新无染的空气之中，这种空气只有天使的翅膀才接触过，其他任何别的东西都没碰到过。

"然后我们又向前漂游，经过了那银色的水面，置身于可爱并且惊人的自然美景之中，内心感到无限的和谐，不禁发出赞叹之声。过了大约十二英里，便到达凡依山，有六百英尺高，上面留着浪漫色彩的遗迹。据说，从前有一幢第一流的宾馆栖息在高处的云影之间，天上的云彩给楼顶涂上各种杂色斑点，高耸入云的楼顶令人头晕目眩。这是凡依山当年繁华的惟一遗迹。这一座早期的城镇如今已荒凉凄惨，无人问津了。

"我们继续前行，飞快地经过了烟囱岩，这是一座有六百英尺高的高贵的烟囱形岩石。然后，正要在明温斯加登岸之前，我们的注意力被一座非常醒目的地岬吸引住了，它有五百多英尺高，是理想的金字塔形状的山。在这圆锥体的表面每一边都是浓密的森林，山顶就是一个圆锥的尖顶，使人们感到这大自然的杰作多么奇妙。从那令人头晕目眩的山顶极目望去，山下一片连绵许多英里的宏伟景观尽收眼底，森林、溪流、绝壁、小山，以及山间深谷。我们从悬崖绝壁的最高顶向下面的深谷望去，只见一

片令人心醉神迷的风景，我们还能想像得出什么更加壮丽的河上风光吗？大自然和自然之神所精心创造出来的原始荒野以及庄严的幽静，激起人们无限的赞叹之情。无论我们从什么方向欣赏美景时，它在我们心中所留下的痕迹，永远也不会抹去。

“然后我们见到了雄狮头和母狮头，全都是鬼斧神工的杰作，并以此对美丽的水流进行修饰与主宰。顷刻之间，大河河面变宽，一幅最妩媚、最壮观的谷地画面突然出现在我们眼前。一座座峥嵘的山头，上上下下都是苍翠沉郁的树林，山下是平坦的草地，美丽的治病温泉城沃巴沙就坐落于其中，这儿是肾小球肾炎的有威力的敌人。还有无与伦比的佩平湖，也是大自然的伟大杰作。所有这些组成了一幅图画，吸引着旅行者注目欣赏，几个小时也不会感到倦意，内心充满狂喜，久久不能平息，也平息不下来。

“我们继续向前滑行，就在这段时间里，我们遇上了那些庄严的穹顶，一座是舒格洛夫崖，巍峨雄伟；另一座是少女岩，高贵壮美。少女岩充满着浪漫和迷信的色彩，据说会发出哀声。时常有一位忧郁的船夫荡着赤杨独木舟于黄昏时分前往，在他的幻想中听到早就仙逝的威诺拉的轻柔乐声，威诺拉是印第安民歌和传说中的最心爱的人。

“然后在我们眼前又出现了朦朦胧胧的弗郎登纳克，这是疲乏的夏日旅行者最喜欢的避暑胜地。接下去是正在进步的红翼，然后是钻石岩，这一座孤峰壁立突起，挺拔雄伟，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接下去是普莱斯科特及圣克罗克斯，俄顷那圣保罗的圆顶和尖塔突然出现在眼前，这是北部的雄伟年轻的首领，跨着一步二十英里的步伐在前面行走，是最高、最新的文明的旗手，手持着商业进取精神的战斧开辟出一条发家之路，高唱基督教文化的战歌，砍下懒散的、迷信的、发臭的头颅，在那里运用蒸汽耕犁，创办教育机构。而在这之前，全是缺乏头脑、无法无天、愚昧落后、遍地罪恶、令人失望的人。随着它的来临，接踵

而至的是满地开花的监狱、绞刑架和讲道坛，甚至——”

“你一直都带着全景照相机旅行吗？”

“以前我是那样。”

我的怀疑证实了。

“你现在仍然带着全景照相机旅行吗？”

“没有，现在把它搁在那儿，等到秋季再用。我现在正在搜集资料，编一本旅客指南，因为圣路易斯和圣保罗航运公司准备在夏季印出来，这对于这条航线的旅行者是大大有益的。”

“你刚才谈到了少女岩，提到早已仙逝的威诺拉，那位流传在印第安人的民歌和传说中的最心爱的人儿，是这座岩上的姑娘吗？从传说上看，少女岩和威诺拉有关系吗？”

“有的，这是一个非常悲惨、非常令人痛心的传说。这也许是密西西比河上所有传说中最著名的和最使人伤感的。”

我们请他讲一讲这段传说，于是他便丢开刚才的话题，又用他那有声有色的讲演的调子，毫不费力地、轻而易举地一气呵成：

“离湖城上游不远的地方是一处有名的风景点，即少女岩。这地方不仅风景秀丽如画，而且充满了起源于这个名字的浪漫主义情趣。没有多少年之前，这个地方是非常好的，西奥克族的印第安人很喜欢这里，这是最佳的捕鱼和打猎的地方，他们当中许多人经常来到这里。在经常来到这里的家庭之中，有一户是属于沃巴沙部落的。威诺拉（初生儿）是一位少女的名字，她有一个恋人也是这个部落的，他们两人已山盟海誓订下终身。可是她的严厉的父母却要她嫁给另外一个人，那是一位很有名的战士，并坚持要她嫁给他。就在她父母定下要她过门的这一天，她心情十分悲痛，表面上装着同意这门亲事，借口为了喜事去采集花卉，便和父母一起来到岩边。一到岩边，威诺拉便攀上崖顶，站在上面，数落岩下站着的父母对她太残忍。然后，她唱了一首永别的挽歌，唱完了，便纵身跳下去，把他们撞在岩石上，撞了个

粉碎。”

“把谁撞个粉碎——她的父母吗？”

“是的。”

“唔，正如同你所说，这的确是个悲剧。再说，这里还有戏剧性的惊人之处，对于这点我真没有想到。这一个传说比起别的印第安人那种老掉牙的传说来，明显地有了改进。沿密西西比河有五十个情人跳下的崖顶，都是讲失掉爱情的印第安姑娘从上面跳下来，不过只有这一位姑娘跳得最正确，也最令人满意。后来威诺拉怎么样了呢？”

“她从崖头跳下去，受到很大的刺激和震动，可是，在验尸官还没有来到出事地点之前，她就从昏迷中醒了过来，并且离开了那里。据说她找到了心上人，并且嫁给了他，和他一起来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她住在天涯海角，无亲无故，由于过早地失去了母爱和父亲的保护，受到喜欢指责的俗人们的冷眼。虽然如此，但是她那件浪漫的事件不仅使她温柔的心境更加芳醇与贞洁，而且使她的生活永远幸福。”

听了这位解说者描述这儿的风情，我感到十分惬意，不仅能帮助我欣赏沿途所见的景致，而且使我能想像得出，当黑夜闯入后，我不能见到的风景会怎么样。

正如这位解说的人所说，这儿整个地区关于印第安人的故事与传说遍地皆是。不过我向他提到一件事：人们通常只把那些传说的事提一下，真是欲说又止，使听的人急得淌口水，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不谈故事情节，听的人对这些故事会有深刻印象，会产生对故事情节的丰富的想像。如果把故事和盘托出的话，那么愉快的印象便会立刻消失殆尽。我把我曾经搜集到的许多这类作品拿给他看，他也认为是拙劣之作，是些无聊的垃圾。我也直言不讳地对他说，他对我们所讲的那些传说也都如此，只有值得人们赞叹的威诺拉是个例外。他默认这一事实，但是他说，最好我

能找到斯库克拉夫特的作品，虽说那是差不多五十年前出版的，现在已经绝版了，但是从这本书里可以找到印第安人的传闻，不会缺乏情节与想像的。比如人们知道的“海华沙”中的传说，就是来自斯库克拉夫特的书。其中还有些别的故事，后来朗费罗先生就把它写成长诗，收到很好的效果。例如其中《不死的头颅》就是一例。他现在讲不出这个故事了，因为有许多细节在他脑子中已经模糊了。不过他力劝我找到这书，它能扩大我对印第安人想像力的注意。他说，他最初来到这里的时候，这个故事以及这本书里讲的大多数别的故事，在密西西比河一带的印第安人当中颇为流传。为斯库克拉夫特的书提供材料的人都是直接从印第安人嘴巴里得到的，一丝不苟地把它记录下来，没有加上任何个人的润色成分。

我现在找到了这本书。那位解说的人说得很对，书中有几个传说证明了他所说的话。我准备把其中两篇提供给读者，即《不死的头颅》和《佩波安和谢格温：季节的寓言》。第二篇在《海华沙》中被采用了。故事的原文是值得一读的，因为人们在读一首真正的诗时，会发现在没有诗的节奏和韵律的配合下有多么大的效果。

佩波安和谢格温

一位老人独坐在他那冰冻溪流旁边的帐篷里。正值残冬腊月，火几乎要全部熄灭。他显得非常苍老，非常凄凉。年老使他头发全白，每一个关节都颤颤抖抖。在寂寞生涯中挨过了一天又一天，他听到的只是暴风飞雪，新落下的雪都被

一扫而尽，其他他什么也没有听见。

一天，正当他的火熄灭时，有一位漂亮的年轻人来到这里，走进了他的帐篷。年轻人的双颊闪着青春的红晕，双眼活泼地发出光辉，唇边挂着微笑。他踏着轻柔而快速的步子，额头上套着一束香草花环，用它来代替战士额上的装饰，手上拿着一束花朵。

"哦，我的孩子！"老人说道，"见到你我多么高兴。进来！把你的冒险情况告诉我，你去过哪些奇怪的地方。我们一起来度过这黑夜。我要把我的威武、功绩和我所能做的事统统告诉你。你也得把这一切告诉我，我们都来快乐一番。"

然后他从自己的袋子里掏出一只做工奇特的古色古香的烟斗，先装上一些烟叶，又混合了一些味道温和的叶子，递给了来客。这种礼仪结束之后，他们便开始了谈话。

老人说道："我只要吹上一口气，溪水便不再流动。水变得僵硬、坚固，成为清澈透明的石头。"

青年人说道："我吹上一口气，平原上的花朵便盛开怒放。"

老人又说道："我一抖动头发，大雪便覆盖在大地上。树叶听从我的命令从树上纷纷落下，我一吹气便把它们吹走。鸟儿从水中升起，飞向遥远的地方。野兽们都避开我的气，土地变得像燧石一样坚硬。"

青年人又说道："我抖动我的卷发，柔和的雨的温暖甘霖便降落大地，植物从土地里探出头来，像孩子们的眼睛一样，发出快乐的光芒。我的声音把鸟儿召回，我吹出的一股暖流使溪水还原。无论我走到哪里，林中都充满音乐，整个大自然欢欣快乐。"

结果太阳开始升起，一股温柔的暖流来到这片大地。老人的语言停止了，一声不响。知更鸟在帐篷顶上开始唱歌。

门外的溪水又开始潺潺流动，正在生长的花香草香在春天的微风中轻柔地飘来。

日光的来临使这位青年人完全看清了他的东家的真面貌。他看着老人，老人出现了一副冰冷的佩波安[1]面貌。他的双眼中流出两道溪流。太阳的温度上升时，他的身体变得越来越小，不久即融化得一点不剩。在他帐篷营火的地方除了密斯科狄得花[2]之外，什么也没留下。这是一种很小的白色花朵，镶有一道粉红色的边，是北方植物最早的品种之一。

《不死的头颅》是一篇较长的故事，形式上不够简明扼要，但是故事中的古怪奇想、童话般的神秘、情节的多变和动作的活力，都足以弥补那一小小的缺点了。[3]

---

① 印第安语：意为“冬天”。——马克·吐温原注

② 印第安语：意为“为爬藤杨梅”。——马克·吐温原注

③ 见书后附录四。——马克·吐温原注

第六十章　沉思与结论

我们终于抵达圣保罗，这是密西西比河航程的起点，我们从新奥尔良开始的两千英里的旅程便告结束。乘轮船大约需要十天的行程，要是乘火车就可能快一些。我是如此想的，因为我知道人们从圣路易斯乘火车到汉尼拔至少有一百二十英里的距离，需要七小时。乘火车比步行快一些，除非你匆忙地奔跑。

当我们在新奥尔良的时候，这个季节早早跑到前面去了，玫瑰花和木兰花已纷纷凋谢。但到了圣保罗的时候，这里正在下雪。在新奥尔良好像感觉到有一种从火山喷口吹来的使人困顿萎缩的暖气。而现在在圣保罗，又好像感觉到从冰川上吹来的使人不断麻痹的冷气。

我并没有打算用这些材料来使人们大吃一惊。当然不是这样，因为在相距一两千英里的同一纬度的平行线上两处地方的气候有这种明显的差别，这是很自然的。这是我的观点，我就持这种观点，主张这种观点，至于报纸上怎么说，我可不管。报纸上认为这是一件不自然的事情，每到一年的 2 月份，报纸便评论了，毫不掩饰其慷慨之词，说我们在这里战风雪斗冰霜的时候，南方佬却在采摘新草莓和豆子了，水芋也正在户外开花，人们抱怨这暖热的天气。报纸对于这种事情的惊讶总是没完没了，有规

律地每年2月就要来上一次。看来这里总存在着一个理由，这个理由一定是编辑宝座上换新手。你用同一件奇迹不能使一个人惊讶两次以上，即使你用南方天气2月间的奇迹也不能使一个人惊讶几次。但是，你要是每一两年在编辑宝座上换一个新手，又忘掉给他们打预防针使他们避免每年一度的气候惊讶，结果同样的老调又会不断地反复地出现。每一年这个新编辑都会得这种病，但可以保险不会重犯，不过对报纸来说就得不到保险了。噢，报纸却依旧和过去一样差。报纸每年永远换个新编辑，所以，只要报纸存在一年，这一年的2月杨梅惊讶就要发生。新编辑的毛病是可以医治的，而报纸本身的毛病却不可治。那么由国会发布一道法令如何？不行，因为国会不可能禁止杨梅惊讶事件，如果这样，可是超出了它的权力。修改宪法可以解决这一问题，也许这是解决问题的最佳与最快方案。国会可以凭这个宪法的修正案通过一项法律，规定对于初犯者处以终身监禁，对于屡犯者处以死刑。无疑，这样一来我们便有了休息的机会。同时，宪法的修正和由此而通过的法令和刑罚便易于用来处理各种性质的弊端恶习。诸如报上说的：一位自华盛顿以来给每一位总统投过票的老兵昨天又走到投票箱前，闪着他那双明亮的眼睛，踏着坚实的步伐。这些和以往都一样，再加上十来个每年都要写出来的令人疲倦的这类奇迹，以及什么最老的互济会员、最老的印刷工人、最老的浸礼会牧师、最老的校友，还有什么一胞三胎等等，等等。然后英格兰也效仿此举，通过一项法令，禁止继续使用悉尼·史密斯的笑语，指定一名委员拟订出一些新的法令法规来。那么，生活便成为和平安静的梦，各国人民再也不会对天国渴求了。

不过我已经离开主题了。圣保罗是一座非常好的城镇，这是一座用坚实的砖块和石头建造起一排排街坊的城镇，从其气派上可以看出是想永存不朽的。一座邮局是三十六年之前建成的，建成不久，邮局局长便收到一封信，他便骑着马把信带到华盛顿那

里，请示他如何处置这封信，传说就是这样的。就在那一年造了两幢木结构房屋，人口也增加了几名。最近一期的圣保罗头号报纸《先锋报》提出了一个统计数字，和当年的老情况进行了鲜明活泼的对比，即：该年(1882年)秋季人口七万一千；上半年处理信件一百二十万零九千三百八十七封，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前三个季度建造房屋九百八十九幢，造价三百一十八万六千美元。去年这个城镇的新建筑造价达四百五十万美元。圣保罗的特点在于其商业发展，我是指商业。这是一座制造业的城市，当然，虽说那个地区的所有城市都是如此，不过圣保罗在商业方面显得特别发达，去年圣保罗的批发生意总额达到五千二百万美元。

这里有一所海关，现在正在建造一幢豪华的大楼，用来代替已被烧掉的一幢。因为圣保罗是一个州的首府，这里的教堂无穷无尽，而且不是那种廉价的寒碜的教堂，都是富有的清教徒们建造的那种，以及可怜的爱尔兰的“年轻女雇工”所喜欢修建的那种。这些爱尔兰的年轻女雇工对于建造如此庄严的教堂所奉献出的热情是多么大啊！这对于我们的建筑来说是一件大好事。然而，我们总是常常沉浸于对于教堂的享受之中，而对给教堂提供资助的人却无一点感激之情。其实，我们不仅没有考虑到“这座美丽的建筑的每一块砖、每一块石都代表了穷人们的一分痛、一分苦、一把汗、好几个小时的疲劳，腰酸背痛直进入骨髓”，而且我们惯于把这些事全都忘记，只会极力夸赞教堂本身，对于教堂的建设者却一丝一毫也没有夸赞的想法。然而正是这些人，他们的钱袋虽说是空空的，但他们的心却是高贵的。

这是一座有图书馆和学校的城镇。圣保罗有三座公共图书馆，所藏的书籍加起来有四万册。这里有一百一十六幢校舍，每年付给教师的薪金超过七万美元。

这里有一座很不寻常的、十分漂亮的火车站，它实在太大了，在规模方面好像有些过头了。过了几个月就发现原来这个建

筑有非常明显的错误，这错误是有待纠正的。

这座城镇位于高地上，大约高于海平面七百英尺。正因为位置高，所以在街道上便可以观赏大河和低地的风光。

这确实是一座令人叹服的城市，现在尚未建成。各条街道上都堆着建筑材料，阻碍交通。这些材料也在尽快地组合成房屋，留出空地，再堆上新建筑材料。因为别的市民们也在焦急地要造房子，只要一有空地，他们马上就会在街上堆起砖块等材料。

人们一想到文明的最早开拓者、先锋官并不是轮船，不是铁路，不是报纸，不是主日学校，也不是传教士，而是威士忌酒，这有多么严肃和美丽啊！然而事实正是这样。只要回顾一下历史，你就会看到，传教士是跟在威士忌酒后面来的；我的意思是说：威士忌酒来了之后，传教士才跟着来到的。接踵而至的是带着斧头、铁锹和来复枪的穷苦的移民；然后来了生意人；然后来了各式各样赶浪头的弄潮儿；再然后是赌徒，是不要命的亡命之徒，是劫财掠物的强盗，以及形形色色的男女犯罪分子。接着又来了精明过人的家伙，一来就买下了包括全部土地的旧地契，这样便又招引来了律师这一族；自发组织起来的民团也招来了办理丧事的人。所有这一伙人又招来了报纸，报纸开始搞政治、搞铁路；接着大家又来修教室、建监狱。瞧吧！文明在这块土地上便永远建立起来了。你看，威士忌酒才是这一福利事业的开路先锋，永远都是这样。这就好像一个外行，明明不懂星相学的伟大真理，偏要钻到星相学中剽窃一点符号装点自己，不过外行是可以原谅的。如果他熟悉这些东西，他一定会说：帝国的美酒传往西边。

这位伟大的开路先锋抵达当今圣保罗所占的土地时，是1837年6月。确实是这个日期，加拿大人皮埃尔·巴兰特建设了第一座小木屋，拔开酒瓶塞子，开始把威士忌酒卖给印第安人。我们面前的这一切就是这次卖酒后所出现的结果。

所有刚才我说过的，诸如圣保罗是那么崭新、活泼、进步、富有、智慧，以及漂亮又结实的建筑、普遍性的开拓与充沛的精力，这一切的一切对邻近的城市明尼亚波利斯来说也是适用的，除以上所说之外，在这两座城市中，明尼亚波利斯更大一些。

这两座了不起的城市在几个月之前还相隔十英里，它们生长得很快，现在几乎就连在一起了，并且可以在一个市长领导之下前进。不管怎样，从现在算起，五年之内，至少在两地之间有一些结实的建筑物连在一起，一个外来人无法分清这一双连体双胞胎从这头的哪里开始，到那头的哪处为止。两者连在一起，如果像现在这样发展下去，人口便会达到二十五万。于是，在密西西比河航道上的起点——这个人口的集中之地——就会和航道上的一处终点，另一处人口集中之地的新奥尔良开始竞争。

明尼亚波利斯是圣安东尼瀑布的所在地，这瀑布一直延伸到河面一千五百英尺处，其中有一道瀑布高达八十二英尺。人工艺术的调节，使这股水力造出不可估量的商业上的价值，虽然瀑布作为天然景观在观赏方面稍受损失。另外，在人们选取瀑布作为背景拍照时也有一定的破坏。

这里有三十家面粉厂，每年可生产两百万桶上白精制粉；有二十家锯木厂，每年生产两亿英尺的木材。另外，这里还有毛纺厂、棉纺厂、造纸厂、炼油厂，以及制腰带、圆钉、家具、木桶等产品的其他各种工厂。从数量上来说，可以说是无数的。这里的大面粉厂和圣保罗的同类厂都采用“新工艺”，把小麦碾碎，而不是把小麦磨碎。

明尼亚波利斯是十六条铁路的交汇点，每天开出六十五对客车。

在这里和在圣保罗一样，新闻事业兴旺发达。这里有三种大型日报、十种周刊，以及三种月刊。这里设有一所大学，拥有四百名学生，往更好的方面说，这所大学致力于不局限在教育男孩子方面。另外有十六所公立普通学校，其建筑造价达到五千万美

金，拥有学生六千人，还有一百二十八名教师。目前有七十所教堂，还有许多教堂在设计之中。这里的银行拥有资金总额达三百万美元，该镇的批发生意额一年可达五千万美元。

在离圣保罗和明尼亚波利斯不远有几处吸引人的胜地，如斯奈林炮台，这是一处要塞，位于河上一百英尺高的悬崖上；还有明丽哈哈瀑布、白熊湖等等。美丽的明丽哈哈瀑布是很有名气的，在这里用不着我来把它拔高。白熊湖的名气不太大，但是这一片湖水很可爱，本州的一些爱追时髦的有钱人把这里当作避暑地。白熊湖有俱乐部，有旅馆，有现代化的设施，有秀美的夏季度假小居，有许多地方可供垂钓、打猎，有驱车用的舒适车道。另外在圣保罗及明尼亚波利斯四周有一打小型的避暑景点，而白熊湖才算是真正的避暑地。和白熊湖有密切联系的是一则傻乎乎的印第安传说。我本来不想在这里发表，但我抵抗不住它的诱惑力，我简直力不从心。导游的书上写了这篇传说的保存者姓名，并恭维他写得平易流畅。现在就把这篇平易流畅的传说放在读者眼前，我既不加评价，也不延误时间地印出。

白熊湖的传说

也许有一个世纪之久，或者像红种人这个种族来到这里之后那么长，在白熊湖的中央有一座岛，每年春天都有一队印第安人来到这里，他们是带着制枫糖的目的而来到这里的。

传说是这样说的，在许多个春天之前，当时在这个岛上有一位青年战士，他爱上了酋长的女儿，并向她求婚。据说这位姑娘也很爱这位战士。但是女方的父母一次又一次地拒绝了他，老酋长断言他不勇敢，酋长的老妻把他称做女人！

太阳又从“糖林”那边落下，皎洁的月亮升起到高高的光亮的蓝天之上，这位年轻的战士取下他的笛子，孤独地走

出去，他又一次唱出爱情的故事。温柔的微风轻轻地把他头饰上的两根美丽的羽毛吹动，他爬上了一株弯曲的树干，潮湿的雪从他脚下大片大片地落下。他把笛子放到嘴唇上，他身上披的毯子从美丽结实的双肩上滑下，一半落在下面的雪地上。他开始吹起他那怪异狂乱的情歌，不久他感到有些冷，伸手到背后摸他的毯子。这时，一只他没有看见的手轻轻地把毯子披到他肩上，这是他情人的手，是他的保护天使。她坐在他的旁边，这时，他们分外幸福，因为这个印第安人有一颗专注于爱情的心，他为此而骄傲，就好像他那颗满足于自由的心一样高尚，正是因此，他才成为森林之子。这个传说告诉我们，有一头很大的白熊，它或许以为到处都和北极一样，冰天雪地，凄凉的冬天气候，它照样南下旅游。最后它来到了这个湖的北岸，后来这个湖就取名为白熊湖。它走到岸边，毫无声息地走过深深的雪地，向岛上走来。就是在第二年春天的同一个时间，这对相爱的人又相会了。他们离开了最初的隐蔽处，坐在一棵很大的榆树枝上，这根大树枝远远地伸在湖上（这棵树现在仍然在那里，引起大家普遍的好奇和兴趣）。他们惟恐被别人发现，所以在低低地谈着话，这时到了他们该回到自己的帐篷的时候了，为了避免嫌疑，他们便起来准备返回。可就在这时，这位少女发出了一声尖叫，连帐篷那里都听到了。她向她的情人跑过去，一把抓住他的毯子。但是她的脚没有踩稳，便滑了下去。她拖着毯子一起掉在这头猛兽的巨大的手臂之中。顷刻之间，印第安人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全都跑到湖边，但都没有带武器。每一个人都发出呼叫哀鸣，有什么办法呢？这时，那头白熊，那头凶猛的野兽，把失去知觉的姑娘捧在它的粗胳膊之中，逗弄着它抓到的珍贵佳肴，好像对这种情况早已习以为常。这位情人此时发出一声震耳欲聋的喊声，比

这一族的几百人的声音还要响，他冲向自己的帐篷，抓起那把忠实的刀，几乎只迈了一步就跳回到出事地点，那令人惊慌可怕的地方。他顺着那棵弯曲的树干到达他的心上人掉下去的地方，他像一只发了疯的怒气冲冲的豹子，向他的猎物一跳便猛扑过去。熊回过头来，用它的一只巨爪猛击了一下，使这对情人心心相连地碰到一起，然后这位战士把刀尖向熊刺去，穿透胸膛，紫红的血流了出来，熊这才死去，放松了它紧握的爪子。

当天晚上，所有这些印第安人都没有睡觉，这对情人也没有睡觉。无论是年轻的还是年老的都围绕着死熊的尸体跳舞。这位英勇的战士又得到了一根羽毛的赠品。在次日清晨月亮尚未落下时，一个活宝贝又加到他的心上。他们的孩子们在白熊的皮上玩耍了许多年。湖就是取名于这头熊的。这位姑娘和勇敢的战士久久地记住这一可怕的场景，以及使他们能够永结同心的杀熊救人的经过，因为吉塞米巴和卡过卡永远也不会忘掉和那头巨熊的可怕的遭遇，因为那头巨熊几乎把他们送往极乐世界。

这是一件混乱不清的事。首先，她从树上掉下去，她和毯子一同掉下去；接着是熊接住了她，逗弄着她，是逗弄她和毯子；然后她又掉上树去了，离开了毯子；此时这位情人大声叫喊着回家，“武装好了他自己”又回来，再爬上树，跳到熊身上，姑娘也随着他跳下去；很明显，她是在树上的；她连同毯子一起回到白熊的臂膀之中。这位情人一刀刺进了熊的胸膛，那么救出了谁？救出毯子？不，不是这么回事。你让自己全神贯注地为毯子而激动，正当幸福的高潮时刻快要临近时，突然间这场欢喜落了空，救了这位姑娘后什么都没有了，原来人们对她不感兴趣，她不是这传说中的主要人物。不管怎样，你被丢在那里了，你也只

好留在那里。即使你活上一千年，也绝不会知道谁得到了那条毯子。就是死人也会编得比这个故事好。我不指刚刚死的人，我指的是死掉好几个星期的人。

现在我们该启程回家了，几个小时之后，便抵达气度非凡的芝加哥。在这座城市里，他们总是在擦着《天方夜谭》中的神灯，把小精灵召来为他们办事。他们想入非非，然而他们实现了这些想入非非的事。一位初来乍到的游客想跟上芝加哥的步伐是无能为力的，因为他还没有来得及讲出自己的预言时，芝加哥跑得比预言还要快，早已到前面去了。芝加哥永远是新奇的，因为芝加哥永远不会是你上次经过时所见到过的芝加哥。宾夕法尼亚铁路把我们飞快地送往纽约，无论在哪一站都没有误过十分钟。这样，我有生以来如此幸运地所作的一次最令人愉快的五千英里的旅程，就此结束了。

附录一

救灾船洪区纪行

（原载 1882 年 3 月 29 日新奥尔良《泰晤士民主报》）

苏西号轮船于星期四上午九时离开密西西比河，进入了老河河道，这就是我们现在所称之为红河的河口。一般洪水由左而上，冲过河堤，奔进钱德勒种植园，这里是库皮地岬教区的最北地点。这一带完全被洪水淹没，虽然这里的河堤刚刚倒塌不久。牲畜都被装在一艘大平底船上，在我们经过这里时，船上没有食物，牲畜们都挤在一起，在等一条船来把它们拖走。大河的右首是特伦布尔岛，岛的上面就是以往人们称之为全州最肥沃的土地的大种植园。在以前发洪水时，这里安然无恙，免于灾祸，而这一次到处是大片大片的洪水。防护堤的顶部还隐约可见，其他的地方几乎全都成为汪洋一片。

自从洪水冲进来，树木的叶簇显得更加嫩绿了，整片树林更加光彩夺目，新鲜宜人。但是所有这一切令人悦目的景色却由于无休无止的洪水而淡化。我们一英里一英里地航行下去，只见到连树枝都浸在水中的树木，除此以外，其他什么也没有。不时有

一只美国蛇鸟从下面飞起，向寂寞安静的长天翱翔而去。有时候从树丛中钻出一艘平底二桅船，横过红河，向密西西比河方向驶去，但是面容忧伤的划手从来都不回头对我们的船瞧上一眼。轮船的喷汽声简直就是一曲忧伤的哀乐，使人们感到奇怪的感伤。人们所感触到的不是密林的凄凉，不是黑洞的凄凉，而是一种特别的严肃的静穆，和印象深刻的威严。我们的轮船经过了系在柳树旁的一个木筏，木筏上有两户黑人家庭。时间是在上午，看上去他们都是小康之家，储备着不少粮食，还有三四头猪。这个木筏大约有二十英尺见方，在临时搭起的一个小棚屋前面堆了些泥土，他们在土上面生了火。

急流沿着阿察法来亚而下，非常迅速，密西西比河河水也偏爱这一个方向，只消看一下便知道这条大河正在作殊死挣扎，努力寻找一条捷径，进入墨西哥湾。这里无论小船，轻舟，平底二桅船都需要，而许多船都被身染海盗习气的黑人偷走了，他们把船运到别处去换取大价钱。C. P. 福格森先生是靠近红河码头的一位种植园主，他的地盘刚刚被水淹没。他告诉我，在他的种植园后面的那块地方更加倒霉，那边的黑人根本就没有想到河堤决口，因为上面的河堤牢固地建在那儿好多年了，然而终于决口了，只有等上天发慈悲吧。星期四从树上和小屋顶上救出了很多黑人，送到船上，许多人仍然留在原来的地方。

人们如果没有到过洪水地区，是不会感到看见陆地时的高兴的。在大海中，人们并不盼望见到陆地，但是在这里，只见那水上飘动的树叶，阴影下的林中水路，冒在水面上的可见的屋顶，这时候，陆地便是人们所盼望的了。即使是一块坟地，只要坟头露出水面，也是人们所希求见到的。这里的河流之所以被认出是河流，只因为在树木之间显出一片开阔处，也仅仅如此而已。从这里河面的宽度而言，由密西西比河左岸的亚当堡到急流区域的河岸，就有六十英里的距离。这里大部分地区都是良田，特别是

沿密西西比河及红河后面一带地区。轮船一进入红河，一般强大的急流横着过来，和密西西比河水的方向一致，向前奔去。

船在河上奔跑了几个小时，到达了黑河。船刚刚驶进，便看到了那里受灾的情况。沿岸的全部柳树都被大水把叶子扯掉了。你们的一个记者曾与之谈过话的一个人说，他本来有一百五十头牛及一百头猪。大水刚开始出现时，他就把牲畜赶往艾沃耶尔高地，距离三十五英里，但是他损失了五十头牛和六十头猪。黑河虽然处于两岸淹没的情况下，风景却依然如画。黑压压一片浓密的树林，有桉木、橡木、橡皮树和胡桃木，把河岸挤得无路可通，如果人们能够在树林里看到一条通路，也只是模糊不清的轮廓，远远地，在树干当中的一片阴暗之中，勉勉强强能辨别出来。

在河的上游几英里，那里河岸的水深已达到整整八英尺。从四面八方都可以看到一些小木屋顶死守在汹涌的急流之中。到处都可以见到被漂木围住的倒塌的木屋，形成了一个核心，未来这里可能会成为一个岛。

在这一次征途中，无论停靠何处都不能得到燃料，为了节省用煤，就得有人不断看着哪里有柴堆。我们的船绕过一个地岬时，有一个青年人驾驶一艘平底二桅船熟练地前行，船头上有一位十五岁的姑娘，长得很漂亮，有一双美丽的黑眼睛，态度上表现出故作正经的样子。驾船的小伙子向我们要一份报纸，我们扔了一份给他，这一对儿划着小舟冲进了被轮船掀起的波涛之中。

不久又有一位不过十二岁左右的小姑娘，划着一条最小的独木舟过来，她划船十分灵巧，简直像一个老船工。与其说小姑娘像白人，不如说更像一个印第安人。在问到她怕不怕时，她笑了起来。她说她是在小船上长大的，她能把船划到无论什么地方去。她这次出来是为了给牲畜采摘柳叶，她指着不远的一幢屋子，屋里已积水三英寸深。在屋后停泊着一只木筏，大约有三十英尺见方，上面砌了一道篱笆，篱笆里面有十六头牛和二十头

猪，都待在那里。这家人一点儿也不抱怨，除非损失了牲畜。不久，一条平底船给我们送来了木柴。

从这里到密西西比河有十五英里，这里你看不到水上有一处土地。向西行三十五英里处，除了河道中的洪水之外，什么也没有。在星期四（即23号）黑河已经涨了一又四分之三英寸，夜里继续在涨水。我们向上游驶去，住户多了起来，不过相互之间仍然相距数英里之远。这里的居民几乎全都逃走了，外屋都被洪水冲掉了。更加凄惨的是几乎所有的活的生物都不见了，再也听不见鸟儿的歌声，也听不到松鼠的叫声，四周沉浸于一片寂静之中。有时候有一条落落寡合的雀鳝把尾巴翘得高高的，钻进水里，除此之外一切都十分安静，真是静得令人感到凄凉。不时有一只刷着白粉的鸡舍，很整洁地随水漂流而下，然后又有一堆劈得整整齐齐的篱笆栅条被冲来，有时是一扇门，或一只被水泡胀的动物尸体，正有一对秃鹰庄严地守护在旁边。秃鹰是这里你能见到的惟一的鸟，它们一方面让尸体载着漂流，另一方面饱餐着尸体的美味。有一只画框，里面有一张便宜的石版画，画上是一名战士骑在马背上；画框的漂流说明大水浸入了一户人家，并掠夺了这户人家的装饰品。

在这里，夜间航行是不慎重的，这条船便在树林的旁边找到一处地方，系在一棵高高的橡皮树上，在那儿过夜。

一弯秀丽的新月把它愉快的光辉投射在森林和水道上，如果有一位艺术家把它移到画布上，那该是一件令人喜悦的可爱的风景画了。轮船的机器开动声业已停止，排汽的声音也已停息，我们被包围在一片静寂之中，这是多么静寂啊！通常在森林之夜，人们会听到蛙声一片，还有小虫的嗡嗡声，枯枝残叶的落地声，而此时此地的大自然却哑然无声。那通往大教堂的黑暗过道，也毫无声息，连水流的涟漪微波都平静起来。

星期五早晨天亮之后，大家都纷纷起床，轮船又向黑河的上

游驶去。这是一个美丽的早晨，河流笔直而下，河面上披上了可爱的晨装。山楂花散发出迷人的清香，几只小鸟沿着河岸唧唧哝哝地发出快乐的歌声。这里的树木比较大些，森林的年龄也似乎比下游的要更老一些。轮船经过的田地也比河口的那边多，但呈现在眼前的景致却很相同。一些熏制鱼肉的小屋子漂流到牧场上，一些黑人的住宅系在橡木上，乱七八糟的，有一些朴实的房子只有屋檐才露出水面。太阳在一片灿烂的胭脂红色中升起，树木被映照得明暗深浅不同，各种不同程度的绿色光彩夺目，楚楚动人。到处是水，想看一英尺的泥土也没有。显而易见，水是越来越深了，因为最高大的树连树枝都淹在水下。沿岸的柳树都光秃秃的，叶子全都剥光，这就看出这里的人采摘柳叶给牲口吃有多长的时间了。我们问一位坐在独木舟里的老人，牲口喜不喜欢吃柳树叶。他停下工作，摇着头，似乎带着一些不祥之兆，说："唔，先生，柳树叶足能让牲口身上保持热气，也只能如此，对猪就更倒霉了，尤其是小猪，很快会瘦下去，可是没办法，我们只能这么做。"

在黑河河口三十英里以上的地方，水从密西西比河的那折兹那里流出，一直漫及路易斯安那的松林山一带，距离有七十三英里，那里很难看到有一处地方水深十英尺以下。黑河上游水是向着西边流去的。事实上情况就是这样，红河的水本来流向卡尔卡秀地区，现在也被逼流向下游，而黑河的水在黑河河口上面十五英里的地方注入了红河，这种事就连最老的船员也从来没有见到过。我们眼前的这股水完全是从密西西比河来的。

往上游到特里尼蒂，或者往下不太远的地方到特洛伊，这儿的人们几乎全都迁走了，而留下来的人们都有维持生活的足够的必需品。不过，他们的牲畜可遭了殃，死起来很快，因为这些牲畜都关在木筏上，所吃的食物又易于使它们得病。

停了一会儿之后，我们来到一处地方，这里有许多开阔的田

地，还有一些稠密的民房，部分散在四周。这里同样是一片凄凉的惨景，在屋子的里面，人们在箱子上面搭架子，在架子上面放家具。房里的天花板离临时架的地板不到四英尺，所以床架的上半截不得不锯掉。这些房子看上去很不牢固，随时都有被水冲走的危险。在房子附近，牲畜站在齐胸的水里，显出一副完全麻木不仁的样子。它们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耐心地等待着人们来救援。这种景象是够人伤心的了，如果没有人迅速来救援，这些可怜的畜生必死无疑。牛和马还各有不同的特点，马看到没有人来救援，会自己游泳而去，寻找食物；而牛就一直站在那儿，最后精疲力竭，倒在水中被淹死。

在十二点半钟的时候，河岸线内有一条平底船上的人对我们高呼着。我们掉转船头开过去，约克将军便跨到我们船上。他正在忙碌着转移他的牲畜，他衷心地欢迎《泰晤士民主报》的船只，说这里非常需要他们的船来帮忙。他说这种惨况一点儿也不夸大，人们所处的境遇是难以想像的。水位已经高得使房屋有被大水冲走的危险。现在水位已升得快到屋檐了，如果一旦升到屋檐，房屋随时都会被冲走。一旦发生了房屋被冲走的事，就会有许多生命死亡。将军谈到有许多人表现出英勇的行为，他们努力救出牲畜，不过，尽管如此，也足足有25%的牲畜遇难。有两千五百人已经领到了救灾的配给粮食，是从黑河上的特洛伊运来的。他也用拖船救出了许多牲畜，不过仍然有许多牲畜留在原地急待救援。目前水位已经比1874年的水位高出十八英寸，在维达利亚和卡达荷拉群山之间已经没有陆地了。

两点钟的时候苏西号轮船抵达特洛伊，位于黑河河口上面六十五英里的地方。利特尔河从左边流入黑河，再远一点是沃希托河，而右边是滕萨斯河。黑河正是由这三条河汇合而成的。特洛伊是这里的一部分，位于三个印第安人的三个大土丘上面并分散在其四周，形成一个圆形，比目前的水位高出十二英尺。土丘直

径大约一百五十英尺，它们之间相距约二百码。房屋都建筑于几个土丘之间，所以都被淹没，地板上水深已达十八英寸。

这些高地都是很久很久之前由土著人建成的，现在是方圆许多英里之内的惟一避难之地。我们一来到这里便看到土丘顶上全是牲畜，全都长得很瘦，看来连站也站不动了。各种牲畜混杂在一起，羊啊，猪啊，马啊、骡子啊，还有牛，都挤在一处。有一个土丘多少年来一直被用作坟场，现在我们看到那些瘦牛都倚在大理石的墓碑上，吃完了由约克将军提供的一顿玉米之后，正舒舒适适地反刍着。这里也和下游一样，妇女们和小姑娘们驾舟的技艺引起了人们注意，连小孩子们也划着难以对付的小船，漫不经心地东驶西驶。

在处理运来的救济物品方面，约克将军自有一套完善的方法。只要有申请救济的，他便亲自作调查了解，看要采取什么必要的方法，然后便租上两条船，还配有平底船，把船迅速地派往救援地点，把牲畜装到船上，再运往松林山和高地上，这些地方都在卡塔胡拉。他把特洛伊作为他的大本营，其他地方来取牲畜救济饲料的船都驶到这里。特里尼蒂镇位于黑河左边支流利特尔河的对岸，在利特尔河及沃希托河之间，这个镇随时都有遭灭顶之灾的危险。特里尼蒂的地势比特洛伊低得多，房屋中水深已达八至九英尺。曾有一股强大的急流从这里冲过去，然而令人吃惊的是这里的房屋全都没被冲垮。特洛伊及特里尼蒂的居民已经得到了照顾，但是有一部分牲畜还在等待着饲料救助。

苏西号轮船一抵达特洛伊，船便交给约克将军，由他来安排，统一调配，以使救援工作更加迅速。这艘船上几乎所有的救援物品都运到一个土丘上，这样便减轻了船的负担，船便又向下游驶去，解救下游的人们。在离特洛伊好几英里外的汤姆·胡伯的农场，有五十来头牲畜装在一艘大平底船上，被拖往安全地带。这些牲畜喂饱了之后，恢复了一些精神。今天我们驶往利特

尔河，那里的灾情依旧十分严重。

向黑河下游航行

3月25日，星期四晚

在约克将军的指挥下，我们的船一清早便出发，向黑河下游驶去，凡是船能到达的地方，牲畜都被弄到船上了。在开往下游时，把一条平底船留在中心地方，人们撑着它绕到种植场后面去，把凡是能发现的牲畜都赶上船。在一所轧棉场的顶楼上找到十七头牲畜，跳板一搭起来，这些牲畜便毫不困难地引进了船。你们的记者用一条小船和将军一起划进了一幢有两间屋子的房屋，里面地板上水深有两英尺。在一间大一点的屋子里，马和牛挤在一起，另一间屋子里泰勒寡妇和她的儿子坐在从地上搭起的一个架子上。有一两条小小独木舟在屋子里漂动着，随时可以用它们来派用场。在平底船开来的时候，只好把屋子边上的一角挖开，这样才能把牲畜赶出来，并把它们赶上船。约克将军像在其他地方一样，询问这一家人是否愿意离开这里，告诉他们《泰晤士民主报》的柏克陆军少校已经派了苏西号轮船来救灾。泰勒太太很感谢柏克少校，但是她还是想努力挨一下再说。这里的人们对家屋的固守简直是顽固不化，令人难以理解。在下游离特洛伊十六英里的地方传来一个消息，说汤姆·埃利斯先生的家屋正处于危险之中，全家人都遇上危难了。我们立刻把船驶往那里，眼前出现了一幅惨景。埃利斯太太从被水淹掉只剩半截的窗户向外张望，她此时身体很虚弱，她的七个孩子站在门口，最大的还不到十四岁。房屋的一角由她家的耕畜占着，一共十二头，另外还有猪，隔壁房间是这家人住的，水已经漫到离床栏只有二英寸的地方。火炉被水淹了，烧煮只有在炉子上面生一点火。这所房子随时都有倒塌的危险。房屋的一头正在下沉，事实上，这座房子

看上去只像一个外壳。在我们轮船靠上去的时候，埃利斯先生才划了一条小小的独木舟出来。约克将军告诉他说是来救他出险的，这是《泰晤士民主报》派来的轮船，可以让他把他全家送往山上去，到星期一会有一艘平底船来运送他家的牲畜，因为大家很忙，一定得等到星期一才行。不管埃利斯先生本人和他全家的处境多么悲惨，他却绝对不愿搬走。他说他想一直等到星期一，宁愿冒着房屋坍塌的危险。孩子们都在门口，看上去十分满足，对于他们的处境如此危险毫不担心。这不过是许多例子中的两个而已。经过几个星期的艰难困苦和折磨之后，人们仍然死守着他们的家屋不放，非得等到水漫到天花板，他们再也没有空隙搭架子住时，他们才会搬。这种事是令人不可思议的，他们对老屋的恋情比渴望求生还要强烈。

离开了埃利斯一家之后，我们去的另一个地方是奥斯瓦尔德农场。我们把一艘平底船系在轧棉厂这里，因为有十五条牲畜站在水里，不过它们都是站在架子上面，所以它们的头都高高地在门框的上面。如果不把门框砍掉一部分，牲畜是出不来的。于是弄来几把斧头，砍掉了一个缺口。花费了许多力气，这些马啊、骡子啊总算安全地上了平底船。

我们的船每停在一处地方，都有三四条或更多的小独木舟驶来，带来消息，说某某地方的牲畜正等待急救。尽管不少人家在早些时候已经赶了一部分牲畜上山，可许多牲畜还是留了下来。约克将军怀着不屈不挠的精神与饱满的热情，一定要在星期二把牲口都赶往松林山。

沿黑河一带有数十名种植园主都来到苏西号轮船，他们重复着我们已经听到过的那些灾难与损失。有一位老种植园主，从1844年开始就住在这条河上，他说他从来没有遇到过如此凶猛的大水，他相信他的四分之一以上的牲畜已经损失了。幸运的是人们首先照应了他们的耕畜，只要有办法，先把马啊骡子啊运送到

安全地点。水还在继续上涨，昨天晚上就上涨了两英寸，因此他们不得不把牲畜送往山上去。约克将军的工作该有多么大的价值啊。从一大早到深夜，他总是忙忙碌碌，奔来跑去，用和善的语言安慰大家，平心静气地指导别人该如何处理等等。

沿河一带流传着一件令人不愉快的事。有一个新奥尔良的商人，在好几年之前就和这一带的种植园主们有生意方面的往来，至今他们不少人还有余款在他手上。在洪水泛滥时，他们写信去购买些咖啡、面粉等物，包括一些必需的生活用品。然而去信都石沉大海，他们再写信去追问，可是这些被水淹掉的种植园的老主顾们却什么也没得到，连生活必需品也不供应。不用说，这个商人现在在黑河一带是再也没有人喜欢了。

我们谈到的这些百姓和牲畜避难的山头都在卡塔胡拉教区，离黑河有二十四英里左右。

我们在把牲畜装到平底船上之后，把 T. S. 胡柏一家七口也接到船上，他们再也不能在家中住下去了。我们现在把他们送往山上，那儿位于利特尔河的上游。

洪水不断上涨

1882 年 3 月 27 日中午，特洛伊

这里的洪水每隔二十四小时上涨大约 3 英寸半，而现在的大雨使水涨得更加快。约克将军认为现在水势已经发展到对许多家庭发生直接危害的地步，我们现在的任务是必须去解救生命，使人们脱离危险。我们在几分钟之内就决定先到滕萨斯河上游去航行一次，然后再回来往下游到黑河去运送一批家庭。在这种应急之时，却缺乏运送的轮船。将军又租了三条带平底驳船的轮船，但是需要抢救的牲畜太多，这几条船远远不够。所以船只有日夜工作，苏西号轮船无论停在哪里都不会超出一小时。大水使特里

尼蒂也陷于极端危险的状态之中，随时都会有一些房屋被大水冲走。特洛伊的地势略高一些，也全都淹在水中了。有消息报告说，在下游有一名妇女和一个孩子被水冲走，还有两间木屋也漂走了。这两个人就是前天死赖在旧屋里不愿离开的人。这些顽固不化听天由命的人简直令人难以相信。

关于戴利亚号轮船的消息还没有得到，我们猜想这就是昨天在卡塔胡拉湖上大风暴中沉没的那艘轮船。如果开来，这船本该到了，但是并没有来。这里连邮政都很不稳定，所以我让人乘快艇把这封信带到那折兹，再寄给你。要了解过去庄稼收成等的详实资料是不可能的，因为那些了解情况的人已不在这里，而留下的人又不熟悉这里的生产情况。

约克将军希望我告诉你，救济粮的总数必须增加一倍才行，而且要立刻送到。现在对有些事情难以估计，因为人们正往山上逃，大水涨得太迅猛。这里的灾民处于慌乱之中，只有亲眼见到这种情况才能知道，他们全都丧失意志了。

救济粮无论送到哪一个特定的地点，都难以发放，所以一切救济物品都要送到作为中心的特洛伊，将军自会恰当处理。他已经申请到一百顶帐篷，但是，如果现在正在搬家的人都到山上来，那么就需要两百顶帐篷。

附录二

密西西比河的治理

从内战以后直到现在，密西西比河下游一带的富裕情况变成了一幅惨景，这是战争直接导致的结果，不得不令人感到惋惜。不仅蓄奴制的虚假财产被公正地摧毁，而且许多以蓄奴制为基础的事业也被摧毁或破坏，特别是一整套的河堤修建系统。

那些对这种问题没有做过调查研究的人还以为，对于河堤的建设和保养这种如此重要的改良事业，在一些州里会立刻实现的，其实不然。然而，这些州对此又有什么办法呢？因为这里的人在受到18%到30%的重利盘剥，而且还必须按照这种利息在种植之前用预收的庄稼抵押，以此获得购买必需品的权利，让商人赚取100%的利息。

对这个问题只要注意一下就会十分清楚地了解，要根治密西西比河，这项工程必须由国家政府机构来办，要依靠州来办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要把密西西比河看成是一个整体单位，治理密西西比河若分别由几个州各自为政地处理，那是不可能完成的。

这些州之间没有能使他们联合在一起做必要工作的特殊的利害关系。这项工作必须在大河上游很远的地方开始，如果不是太

远的话，至少也得从开罗镇开始，而且必须对整条河流做出协调一致的总体规划。

要了解这种事情的基本情况，只要付出一些时间稍加注意就行，是不需要技术知识和科学知识的。密西西比河的河务委员会已经成立，正如现有的河务委员会那样，是由各行各业的能人组成的。既然关于密西西比河的建设和根治的预定理论能够作决定性的通盘考虑，那么我们可否建议，他们的规划应该作为决定性的规划而采纳呢？

应当记住，在这一个机构中有吉尔摩将军、康斯托克将军和苏特将军，他们都是美国工程学会的工程师。另外有亨利·密歇尔教授，他是美国海岸测量局的，在水位图学方面是最有资格的权威；有路易斯安那州的工程师 B. B. 哈罗德，有杰士. B. 伊兹，他成功地修筑了新奥尔良的防波堤，这是他的能力的证明；另外还有印第安纳州的泰勒法官。

从一个单个的人来讲，无论他的技艺如何高超，要想和这样一个机构的结论抗衡，提出反对意见，那无疑是一种傲慢的行为。

河务委员会所提出的改进河道的方案是和工程施工经验的结果相符合的，也是和对必要的自然现象观察的情况相符合的。从自然现象来看，生长的树木，由于根基的破坏，倒在斜坡上，这样反而保护了堤岸，并在一些地点可以维护河道的加深，保证了堤岸的耐久性。所以在工程计划方面可以利用木材、杂木，并鼓励造林，把这些作为主要的整修特点。也就是说，在过于宽的地方用杂木修建河堤，使之减少宽度，起初较低，但是由于下面的游泥堆积，使之越来越高，最后形成向后的斜坡，上面可以自由地种植柳树。在这种工程中，有许多详情细节和防护堤的形式，以及如何使之形成淤泥沉淀的河湾等等问题有关，如果要作一番描述，那就只能把问题搞得复杂化。就河道的大部分而言，是没有必要把河身弄窄的，但是，几乎河湾凹面的所有河岸都必须修

整，以防水流冲击，对面的河岸在关键的地方也需要防护。这种修建方式是求达到保守的目的，一般称这种方式为护岸工程。它采用大量杂树，编成连续的地毯状的东西，或者网状的东西，镶盖在堤上，这种镶盖式的做法在密苏里河上曾有过成功的经验。在有些地方，上面堆积了淤泥，长满了柳树，也就更有永久性质。为了保险起见，可以铺上少量小石头。但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在高低水位之间的斜坡上，还得或多或少地铺些石头。

任何一位去过莱茵河的人都看到过那里的河堤工程和我刚才所谈及的工程并没有什么不同。确实，欧洲的大部分河流都流过自己的冲积地，为了对航行和农业有利，采取相似的治理是完全有必要的。

尽管堤岸和护岸没有必然的直接联系，然而堤岸却是护岸的首要工作。堤岸可以筑在加固了的河岸后面一些，事实上这是一道必要的防护设施。如果不对所有的水位进行控制，洪水的河道以及低水位河道便不可能达到协调，也不能强使之流入一条单一的永久性河道里。即使是不正常的涨水也必须提防，因为这会对河堤有害，一旦大水冲到护岸工事后面，便有可能把它冲走。

根据一般的原理，各地的河道坡度是河床抗力的大小而形成的结果。显而易见，既狭又深的河流其坡度是较小的，因为其摩擦面和流量成比例，其比率是较小的，也就是说，河身的周界线与横切段面积成比例，也是较小的。堤岸和护堤限制洪水，协调河道的不同水位，其最终作用是加深河道。降低坡度，堤岸的第一个作用是升高河道水面；但是这样做，由于流速加大，必然造成河身的扩大，假使河身扩大对堤岸不损害，河身必须让步，水流的形式必须改进，使水位涨势减低。密西西比河上筑堤的情况是没有注意使河岸巩固，其实际的经验是成功的。我们根据河务委员会报告所提供的证明没有人会怀疑，如果最早的河堤工程就和护岸工程相配合，并使之完善，我们今天的河道就可以在浅水

时航行，邻近地区便不会遭到水灾。

如果得出结论说，已经控制了的河道可以降低洪水上涨时的水面倾斜度，以至堤岸没有必要，自然这是不符合逻辑的。但是我们却相信，有了对倾斜度的控制，这条河的水道在形式上可以得到改进，相关许多支流由于同时上涨而引发的洪水能找到出口，而不会毁坏普通高度的堤岸。一条河道经过冲积地的实际流量，其大小是以它在洪水期间的作用而定的，这一点已多次被证明，但是这种流量并不包括不规则的洪水，而只是指常见的洪水。

如果考虑开辟新的水道，以此作为治理密西西比河洪水的新计划，这是毫无价值的。因为这些只能在那些没有思想的人们头脑中起轰动效应，而在工程师当中找不到支持者。如果河床是铁铸的，也许要一条新的水道排掉多余的水。但是河身是屈从于水流的，所以最好的排水就是一条单一的较深的河道，河身的周界线与横切段的面积之间比率减到最低点，所以，用增加出口水道的处理方法是不合理的。

前面的这一陈述其目的是在于以尽量有限的篇幅来说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来阐述问题的一般要素，以及由密西西比河河务委员会所采取的治河方案的一般特征。

本文作者感到要陈述和这一工程有关的事实，必须由非常熟悉技术的有科学头脑的人来承担，作者冒昧肩此大任实在是自不量力。不过这是一件和每一位美国公民休戚相关的大事，也是一件本该值得赞美的重建计划之一。这是战争所提出的要求，与个人的利益无关。战争所造成的毁灭应当由全国人民共同弥补，而根治河流也就算对其中之一项的弥补吧。

爱德华·阿金生

1882年4月14日于波士顿

附录三

荷尔上校的作品及其遭遇

现在已接近我们旅程的终点，在我结束本书之前，我还想再提一下一个最显著的美国人的国民性。也就是说，他们对所听到的和所看到书中写的关于美国人的事而生起的敏感性与嫌恶性。关于这个问题我所能提出的最显著的例子也许就是贝西尔·荷尔海军上校的那本《北美游记》，此书一出版几乎对各阶层的读者都起了作用。事实上，它等于是一种精神道德上的革命，对于读者公众的每一根神经都起了震惊作用，而且从这里震惊到那里，一直到震惊开始了两年之后，于1831年6月，我离开美国时，这次震惊还没有结束。

这部书出版时，我正在辛辛那提，但是一直到1830年7月我才购买到一本。卖书给我的人告诉我，在他还不了解这部书的性质之前，他就有一些书在手上，后来对内容了解了之后，就决定不再售出了。他的其他同行看来没有他那么谨慎从事。因为无论在城市、集镇、乡下、村庄、轮船和马车上都有人在读此书，而且发出一阵怪叫，根据我的记忆，这种怪叫是空前绝后的。

无论对赞扬的热切愿望，或是对指责的微妙的敏感，我认

为，这都是一种可爱的特性，但是海军上校荷尔的书一出版，竟然使这个共和国明显表现出这两种不同情绪。如果这两种情绪都发展得过了头，那就反而成为弱点，这种弱点又会形成愚蠢。

听到人们对于这件事说出自己的意见，真是让人十分惊讶，而这些人对别的问题所发表的见解却又是明智的。一个普通的看法在全国性的批评中却沸沸扬扬地受情感所左右，这也是我从来没有听到过的。我这里并不是说缺少公道，没有公正的和大度的解释，也许这些都是不可能指望的。如果说其他的国家可以称之为薄皮的话，那么美国的公民就可以称之为完全无皮。一有风吹草动他们就会萎缩一团，除非加上一点谄媚奉承，使之调剂一下。所以，在他们听到一位游客的尖锐和强烈的观感之后，就会生气，这本来不足为奇。这件事情最主要的特性是：一，他们发的脾气过了度；二，是一种孩子的幼稚行为，以想像代替现实，认为别人对他们过于苛求。

他们不仅仅宣称这本书从头到尾没有一句真话(几乎每次遇到人们提起这本书，都是这么说的)，而且全国上下还要清查一下海军上校荷尔访问美国的目的何在，以及出版这本书的目的何在。

我听到他们在说这些时是那么有板有眼，认真庄重，就好像政府发言人的声明一样，说海军上校荷尔是由英国政府派来的，目的是为了遏制英国人对美国政府越来越增长的羡慕情绪；又说他是受英国财政部委托来到美国的，他必须奉命行事，来寻找反对美国的理由。

我所说的并不是我们小范围内的闲话，而我完全相信，在美国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人持有这种见解。这个奇异的民族信心特别深沉，他们一定要别人赞扬他，他们不允许任何人诚心诚意地找到一些对他们或对他们国家的不满。

我相信有许多美国评论杂志在英国为大家所知道。所以我没有必要在这儿引用，不过有时我感到奇怪，竟然没有一本杂志想

把希伯来先知俄巴底亚的咒文译成正经的美国文字。如果他们译的话，不妨把贝西尔·荷尔的名字放在括号里，用以代替俄巴底亚的名字，这一定能节省许多麻烦。

我终于坐下来仔细研究这部惊世巨著时，简直无法形容我的好奇心理，对于书中的内容，我心中发出的惊异更加无法形容。如果说在整本书里我没有发现一处夸大的东西，那还是不够的。任何一位了解这个国家的人如果看不出荷尔海军上校寻找出事情来赞美与表扬，那是不可能的。他总是怀着愉快的心情来赞美，也同样怀着不情愿的心情指出缺点，而且在语言上有所抑制。除非在某种情况之下，一种纯粹的爱国的动机驱使他说明真情，为他的祖国的利益，而这是应该让别人知道的。

事实上，荷尔海军上校对这个国家的看法是非常有利的。当然，他带来了一些介绍函件，介绍他和社会名流接触，同时对他自己的名望也大有影响。在美国无论哪里他都在豪华的客厅中被接待，他看到的是冠冕堂皇的美国，他很少有机会，或者根本没有机会来评价不吃圣餐的、不涂圣油的、未受涂油礼的及满身缺陷的美国，而我和我的家庭却时常看到这些真实情况。

在和最有声望的公民们交谈的时候，荷尔海军上校确实有非常好的机会来自了解美国政府及法律的形式，而且更重要的是他可以听到关于这方面的最佳评论。他把握了这些机会，也对这些机会作了最佳的利用。他所见到的任何一件重要事情，都逃不过他的分析眼光。这是一个有经验的及有头脑的旅行者所独具的眼力，这也就使得他的著作有更多的意义及价值。而我却深深地相信，如果有一个人同样对全美国作了参观访问，他除了接触美国一般的日常生活以外，对于美国的国民特性却没有什么了解，那么，从道德风气这方面看，这个人的了解一定会比荷尔海军上校差得多。在我内心深处还有一种想法，如果荷尔海军上校本人没有采取抑制态度的话，他本来可以说出比他对美国特性说过的话

更为激愤的意见。从其他的情况来看，他对美国的特性了解得非常清楚。他的原则是尽量说得符合事实，一方面在读者心中留下一个正确的印象，另一方面对那些敏感的人们来说，也至少不使他们太痛苦。他所提到的自己的意见和情感，可以让人们一目了然地得出结论，他是有充分理由的。如果他详细地说出真话，就会伤害美国人的情感，但是他没有那么做。

如果有人愿意说，我所提的意见就是对于一千二百万外国人的憎恶，那我只有忍受着。如果这个问题只不过是一种愚蠢的推测，我也不会随便提出来，以招惹别人的痛责。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

他所表达的显然是一种坦白直率的情感，而他们偏偏说这是讽刺，是完全的虚假。他不情愿使那些盛情款待他的人在情感上受到刺激，而他们却轻视地不承认，认为他在装模作样。虽然他们心中非常有数，本来有许多地方他都可以揭露，然而他手下留情，没有那么做。他们却自我欺骗地说，他对他们性格中的劣根性，以及制度上的缺陷过于夸大。而事实怎样呢，他总是用温和的态度谈到一些缺点，这样做，对他来说是更加适合的，虽然价值很小；同时，他只要发现有什么值得称道的事，他总是尽力把它说得更好些。

附录四

不死的头颅

在很远很远的北方，曾经住着兄妹两人，他们从来没有见过其他的人。哥哥很少有必要外出，因为，一旦他需要食物，只要到离他的小屋不远的一处地方，在一个特殊的地点，放上几支箭，在地里再装上几个倒钩就行。他告诉妹妹这些箭放在什么地点，她每天早晨去寻找，每一次都会发现每一支箭都正中一头鹿的心。然后她便把鹿拖回小屋，并开始做饭。她就这样生活着，一直活到成年。一天，她的哥哥（他的名字叫雅莫）对她说："妹妹，你生病的时间就快到了，你得听我的忠告。你要是不听我的忠告，就有可能成为我死的原因。把那些我们用来点火的工具带着，到离我们这个小屋有一段距离的地方，在那里，你再建起一个生火的地方。你一缺少食物，我就会告诉你到哪儿去找。你必须为自己烧煮，我也为我自己烧煮。你要是生病，千万不要到我这小屋子跟前来，也不要把烧饭用的器具带来。千万要记住，把你必须用的工具结在腰带上，因为你不知道什么时候你会生病。至于我自己，我一定也尽力而为。"他的妹妹答应按照他所说的一切去做。

过了不久，她的哥哥因为有事得离家外出了。她孤单地坐在他们的小屋中梳头。刚刚解开系着工具的腰带，忽然，她哥哥曾提到过的那件事情就发生了。她跑出了这间小屋，但是在匆忙中忘记了带系着工具的腰带。她起先不敢回去，站在那里想了一会儿。最后她决定走进小屋里去取。因为她想：我的哥哥既然不在家，我在里面待一会儿，只要拿到东西就可以。她便跑了回来，突然跑到屋里，一把抓住了要取的东西，正在走出来的时候，就看到她的哥哥走来了。他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就说道："这可糟了，我不是早就告诉你，要小心吗？而现在你可要我的命了。"她还是一个劲地向前走，而她的哥哥对她说："现在你到那里去又有何用呢？事情已经发生了。进去，待在你一直待的那个地方，看看究竟发生什么结果。你要了我的命啦。"

然后他便把自己的猎装的装备在一旁放好，他的双脚不久便开始发黑，所以再也不能行走了。于是他告诉他妹妹，应该把箭放到什么地方，她得有东西吃。他身上越来越肿，现在肿到他的第一根肋骨了。他说："妹妹，我的末日已经来临。你一定要按照我说的话去做。你看到我的魔术袋子了吗？还有系在它上面的战棍。袋子里装着我全部的魔术，我的战羽，我的各式各样颜色的涂料。等到我身上肿到胸口时，你就拿起那根战棍。它有一头是尖刃，你就用它把我的头割下来。等头离开身体之后，拿着头把齐颈的这地方从袋子打开的一口放进袋子，然后把它放到原处。记住我的弓和箭。最后的一副弓箭能保证你有东西吃，其余的弓箭扎在袋子里，挂在那里，我可以对着门望着。不时地我还能对你说话，但不能经常说。"他妹妹又答应按照他的话去做。

没有多久，他的胸口肿起来，他说道："去把战棍取来，割下我的头颅。"她十分害怕，他要她勇敢起来，"砍吧！"他说着，脸上露着微笑。她聚起了全身的勇气，猛地一下，把头割了下来。头对她说话："现在把我放在我告诉你的地方。"她胆战心惊

地按照头对她的吩咐去做。这样保持了头的生命元气，头像往常一样望着小屋的四周，这样它可以命令他的妹妹到一些地方去，它想她可以在那些地方获得所必须的各种动物的肉。一天，这颗头颅说道："我离解脱这种状态的时间已经不远了。但是我还得遭到许多厄运。这是在天之神的旨意，我必须耐心地忍受一切。"我们只有把这颗头颅暂时这样安排，然后再说。

在这个国家的另一处地方有一个村子，住着很多好战的印第安人。在这个村子里有一家有十个年轻弟兄。这年春天，这家最小的一个，涂黑面孔，进行斋戒。这期间，他做的梦都吉祥如意。斋期结束，在一个夜里，他秘密地去找他的兄长，为的是不让村子里的人偷听他们的话、发觉他们的行踪。虽然村里人听得到他们的鼓声，然而这是常有的事。等他们通常的礼仪结束之后，他便告诉他们，他的梦是如何吉利。他把兄长们聚集在一起，问他们是否愿意和他一起去进行远程征战。他们都说愿意。老三一向是以古怪闻名的，一等到他的兄弟把话说完，便拿着战棍走到兄弟面前说道："愿意，我一定去，我就要这样对待我将要去打的人。"然后他使劲地对着小屋中间的一根柱子猛然一击，同时怪叫一声。别的弟兄对他说："不用急，不用急，莫吉丘伊斯！你是在别人家屋子里。"所以他坐了下来。然后他们一个个轮流敲鼓，还唱起歌来，最后以大吃一顿而结束。小兄弟告诉他们，千万不要偷偷地把他们的打算告诉嫂嫂们，他们得秘密地准备启程。大家都答应这样做，而莫吉丘伊斯第一个响应。

他们动身的时间近了。命令已经传下，在某一个夜里集合，一集合便立刻启程。莫吉丘伊斯大声叫嚷着要他的鹿皮靴。他的妻子问他好几次要鹿皮靴干什么。她说："再说，你脚上还穿着一双呢。"他答道："快，快，你应该知道，我们就要去进行一次远程征战。所以，你得快些。"这样，他便暴露了机密。他们当夜便集合并且一同出发。地上到处是积雪，他们终夜跋涉，以免

别人追上来。等到天亮，领头的抓起一把雪搓成一个雪球，把它抛到空中，说道："在梦中我看到雪就是这个样子落下来的，所以我不会被别人追上来。"他并且告诉大家，要跟得紧一些，以免掉队。因为这时雪花大片大片地落下来，他们虽然跟得很紧，相互之间却很难看得见。大雪成天下个不停，夜里也下着，所以不会有人追上来。

他们接连走了好几天，莫吉丘伊斯总是落在后面。有一天，他突然跑到前面去，发出"骚——骚——奎恩"[①]的呐喊声，并且用他的战棍对着树就是一击，把树击得粉碎，就好像是雷电击的一样。他说道："弟兄们，我对待我们正要去交战的人就是这样打击的。"领头的答道："不要急，不要急，莫吉丘伊斯！我们正要去交战的这个人非同小可，不能轻敌。"于是他重新退到后面，暗自思忖："怎么啦，怎么啦！领我们去打谁呢？"他感到胆战心惊，沉默不语。他们一天接一天地旅行着，一直到他们抵达一片大平原，在平原的边界上有一堆堆人的骨骸，受阳光照射已经发白。领队的说道："这些都是在我们之前来到这里的人们的白骨。他们没有一个能够活着回来，报告他们悲惨命运的故事。"莫吉丘伊斯心中又一次着急起来，他跑到前面，发出他经常发出的怪叫声。他走到一块露出地面的大石头跟前，又是猛然一击，把石头击得粉碎。他说道："弟兄们，瞧，瞧，我就是这样对待我们正要去交战的人。"领头的又一次说道："耐心点，耐心点！我领你去找的那个人是不可和石头相比的。"

莫吉丘伊斯又退回到后面，暗自思忖道："真奇怪，我们去交战的这个人究竟是谁呢？"他心中颇为恐惧。他们不断地看到先来的战士们的遗骸，这些先行者到过现在他们正准备去的地方，其中有些人曾后退到他们最初看到白骨的那儿，但是没有一

① 这是北美印第安人的战斗呐喊声。——马克·吐温原注

个人能够逃出这块地方。最后他们来到一片高地，在这里，他们清清楚楚地看到一头巨大的熊正在远远的一座山上睡着。

他们相隔的这段距离还是很远的，因为这头动物很大，所以看得很清楚。领头的说道："听着，我领你们来就是找他。我们的麻烦就此开始了，因为这东西是密申魔瓦，一个大神。就是他有我们最珍贵的宝贝——贝壳数珠，前面看到的白骨就是前来夺取宝贝而牺牲的战士的遗骸。你们不用害怕，打起精神来。我们就在他睡觉的时候下手。"然后这位领头的走到前面去，摸了一下围绕在这野兽脖子上的一根带子。他说道："这就是我们所需要得到的东西。这里面放着贝壳数珠。"然后他们要老大试一下，把系在熊头上的带子偷偷地解开。熊看上去睡得很熟，他一点也没有被他们想拿走带子的行动惊扰。他们努力把带子弄过来，结果不成功，一直到老九时，他试了一下，差一点从怪物头上取下带子，但是仍然没有办法再挪动一下，取下来。然后最小的弟弟，也就是他们领头的，试了一下，终于成功了。他把这带子放在老大的背上，说道："现在我们得赶快逃走。"于是他们就跑开了。这个人背这个东西背得太累，感到疲乏时，就换另一个人来背。他们跑啊跑，一直跑过了从前战士们的白骨堆，又跑了远远一段路，他们回过头来看，看到那头怪物慢慢地起身。他站了一会儿才发现他的贝壳数珠不见了。旋即他们就听到了他的巨大的吼声，就好像远处的雷鸣，缓慢地在空中散播。然后他们又听到他的话声，他说："谁有那么大的胆子来偷我的数珠？不管这世界有多么大，我会把它找回来的。"于是他就下山来追赶。他每跳起一步，身子一抽动，整个大地都发抖。很快他就接近他们了。不管怎样，他们保住带子，轮流背着，相互鼓励着。不过它很快便赶上来了。领头的说道："弟兄们，你们在斋戒时，难道没有一个人梦想过会有一位友善的精灵作为保护人来帮助你吗？"一片沉静，无人回答。他说道："唔，我在斋戒时，梦到我正处

于马上就要死亡的危险之中，此时我看到了一幢小屋子，一缕缕炊烟从屋顶上升起。小屋中住着一位老者，我梦到是他帮助了我，但愿马上就成为现实。”他说着便跑到了前面，发出一声特殊的怪叫，他的这一声吼叫好像发自深深的肚子里。这就是他们土话所说的“契口登”。他们跑上了一片高地，看！有一幢小屋子，一缕缕炊烟正在从屋顶上升起。这给了他们新的力量，他们跑了上去，进了屋子。一位老者坐在里面，领头的对他说道，“老神人，救救我们；我们请求你保护我们，大熊快要弄死我们了。”“孙儿们，坐下来吃点东西。”老者说道，“谁是大神？”他又说道，“大神就是我，不是别人。不过我要来看一下。”说着他开了小屋的门，瞧！他看到不远处正有一头愤怒的野兽走来，跑得虽慢却很有力。他把门关上，说道：“是的，他的确是一个大神。孙儿们，这一来你们也要了我的命。你们请我保护，我也答应了。现在，不管会发生什么事，我也要保护你们。等熊来到门口时，你们就从屋子的另一扇门跑出去。”然后他伸手到他坐着的屋子一头取出一只袋子，把袋子打开，从里面拿出两只小黑狗，放在他面前。他说道：“我打仗时就用它们去战斗。”他用双手轻拍着小狗的腰，小狗就大了起来，说时迟，那时快，小狗变得和屋子一般大，还长出了巨大的凶牙。它身体一长大便怪叫起来，像出自本能似的，跳出门口，迎战大熊，大熊一跳也到了小屋门口。接着是一场凶狠的恶斗。两只凶猛的野兽的吼叫声回荡在空中。另一只狗很快也奔到战场。十弟兄听从老者的嘱咐，战斗一开始他们就从小屋的另一扇门逃跑了。他们还没有逃多远，就听到一条狗的临死惨叫，接着另一条狗也发出临死的惨叫。领头的说道：“遭了，这老者也会遇到死亡的命运，我们快逃吧，他马上就会赶上我们。”他们重新振作精神，一鼓作气地向前跑，因为他们刚才在老者那儿吃了东西，有了精神。但是没有多久他们又看到大熊了，他正快速地赶过来。领头的又问他的兄长们是

否他们毫无办法可想，大家又是一阵沉默。领头的又一次跑到前面，像前一次一样，大声说道："在梦中，我遇上了大难，有一位老大神者救了我；我们就会看到他的屋子。"他们鼓起勇气，继续向前跑，跑了一小段路之后，看到了老大神的小屋。他们立刻走进去，请求老大神的保护，告诉他有一个大神正在对他们紧追不舍。这位老人把肉放在他们面前，说道："吃吧！谁是大神？只有我才是大神，没有任何人是我所害怕的。"那怪东西在前进时整个大地都颤动起来。老人打开门，察看跑来的东西。他慢慢地把门关上，说道："孙儿们，你们确实给我惹上麻烦了。"说着他拿过魔术袋子，从里面取出两根小小的黑色石头战棍，关照这些年轻人从小屋的另一扇门跑出去。他一抓起战棍，战棍就变大了起来，老人踏出门外，正巧大熊也到了门口。他举起一根战棍打在熊身上，战棍打成数段，熊也跌倒在地；老人又用另一根战棍击熊，战棍又被打碎，熊也被打翻在地，昏了过去。老人每击一棍，都发出雷鸣般的震天响，熊的吼叫声也直上云霄，响彻于空中。

青年人已经跑了一段距离，他们回头一看，发现熊从击昏中又苏醒了过来。他先挪动了一下爪子，然后又看到他直了下脚，便站立起来，接着他们听到了老人身体被熊撕碎时的叫喊声，这位老人也遭到了前一位老人同样的命运。这时，熊又向他们追来，而且很快地赶了上来。这些年轻人并没有丧失勇气，继续向前迈进。可是熊已经离他们很近，领头的又一次问他的兄长们该如何办，而他们均束手无策。他说道："唔，我的梦到了山穷水尽的时候了，现在只剩下一个了。"他说着便走到前面，请求他的保护精灵来帮忙。他说："那一次我梦到在走投无路的时候，我走到一片大湖之前，湖边上有一条独木舟，一半在岸上，一半在水上，上面放着十支桨。不要怕，"他大声说道，"我们就会得到这条船的。"果然，跟他所说的一模一样，他们来到了湖边，

他们看到带有十支桨的独木舟，立刻离岸登舟。他们刚把船划到湖中央，便看到熊已经到了湖滨。他用两条后腿站起来，向四周看看，然后它蹚水前行。但是它在水中立不住脚，只有后退，然后又开始绕着湖转。这时这伙年轻人在湖中央不动，观看它的动静。他四面走着，最后找到了一个地方可以向湖心走去。接着他开始饮湖水，他们看到水流呼呼地进入他的大嘴。领头的鼓励大家努力把船划到对岸。当船离湖岸只有一点儿路时，水流突然加大，他们又被吸回，再想努力划到湖边，全属枉然。

这时,领头的又开始发言,告诉他们要像男子汉一样和命运搏斗一场。"莫吉丘伊斯,"他说道,"现在到了你显威力的时候了。振奋精神,坐到船头上去。等快到达他的嘴巴时,用你的战棍给他当头来上一下猛击。"莫吉丘伊斯照吩咐做好准备给熊以打击。这时,领头的掌好舵,把小舟对准那个怪物的大嘴驶过去。

小舟迅速向前，就在冲向熊嘴巴的千钧一发之际，莫吉丘伊斯对它头上猛然一击，并且大声叫出这战斗的呐喊："骚——骚——奎恩!"熊的四条腿向下弯曲，被打昏了，跌倒下去。莫吉丘伊斯还没有来得及打第二下时，这个怪物把吸进去的水全都喷了出来，其势头之猛，竟把独木舟一冲冲到了对岸。他们随即弃舟登岸，再一次飞快地逃跑，一直奔到精疲力竭为止。这时，大地又颤抖起来，他们看到那个怪物又紧紧追上来。这时，他们意志消沉，勇气丧失。领头的振作起精神，用自己的行动和语言鼓舞大家。他再一次问他们，能否设法脱离险境，像过去一样，他们沉默无言。他说道："那么，我向我的守护精灵最后一次求救了，如果这次再失败，我们的厄运也就决定了。"他又跑到前面，用最大的恳求请守护精灵帮助，然后又怪叫一声。"我们马上就会到达一处地方，"他对兄长们说道，"那里是我的最后一位守护精灵的住处。对于他，我是信心很足的。不——不要担心，否则你们的腿脚就会吓软了。我们就快到他家了。跑快些，跑快些!"

他叫喊着。

现在我们又要回过头来讲雅莫了，他一直像我们离开时那样度过了这段时间。为了使他妹妹获得食物，他指导她把魔箭放在哪里，过一段较长的时间才和她说一次话。一天，这位妹妹发现这颗头颅上的眼睛露出喜色，仿佛显出高兴的样子。最后头颅开口了。“噢，妹妹，”头颅说道，“你看你把我弄成多么可怜的样子！快了，很快有一队青年人就要来到这里求我帮忙。可是，天哪！我本来是高兴帮他们忙的，然而我怎么帮呢？无论怎么说，你还是拿两支箭去放在你通常放别的箭的地方，在他们来之前，把肉准备好，烧熟。你一听到他们来就叫我的名字，然后到外面去对他们说：‘天哪！很久之前他身遭大祸，祸是由于我而造成的。’如果他们再要走近，就请他们进来，把肉放在他们面前。现在你可必须严格地按照我的话去做。等到大熊一靠近，你就出去会它。你拿着我的魔术袋、弓、箭和我的头颅，然后把袋子解开，把里面的东西都取出来，放在你面前。其中有各种颜色的涂料，有我作战时用的老鹰的羽毛，有我的一撮干发，以及所有装在袋里的东西。熊走近的时候，你要把所有的东西一件一件拿起来，并且对熊说：‘这是我已死掉的哥哥的涂料。’每拿起一件都说这么一句话，说完就把每一件物品都丢得远远的，尽你的力气丢远。这些东西里具有一种使他站不稳的效力。然后，你再拿起我的头，也尽你的力气把它抛得远远的，大声喊道：‘看，这是我已死掉的哥哥的头颅！’这样便使熊彻底毁灭。他就会倒在地上昏死过去。而这时候年轻人已经吃完，你叫他们去帮你。你一定要把熊的尸体切碎，是的，要切得很碎很碎，并且把碎片向四方抛去。如果你不这样做，熊还会复活的。”她答应照着他的话去做。她几乎刚刚把肉准备好，就听到了领头的声音，请求雅莫救他们。这姑娘便走出去，照她哥哥的话说了。这批作战的人被紧紧地追赶着，已追逼到小屋前。她就请大家进去，把肉放在他

们面前。他们正在吃肉的时候，听到大熊已到了近处。她便打开了魔术袋，拿起头颅做好一切准备，专等熊走到面前。熊一走过来，她就接照她哥哥刚才叫她做的一一照办。她还没有把涂料和羽毛抛完，大熊便开始摇摇晃晃，继续向前，企图靠近这位姑娘。她又把她哥哥要她说的话说了，然后拿起头颅尽力抛得远远的。头颅在地上滚着，在这种可怕的惨景中，这颗头颅由于情感上的激动，嘴和鼻子里都冒出血来。大熊一时站不稳，砰地一声，倒在地上。然后她叫他们来帮忙，青年人都跑出来，这时他们恢复了气力和精神。

莫吉丘伊斯走向前来发出一声怪叫，照准熊头就是一棍，接着他又打了几下，直到熊头脑浆迸裂。其他的人七手八脚迅速地把熊砍成碎片，他们再把碎片分撒到四面八方。结束之后，他们偶然看了一下抛熊肉的地方，惊讶地看到许多小黑熊从地上爬起来，向四面八方逃跑，它们和我们现今所看到的小黑熊一模一样。以后这一地区到处都充满了黑熊。熊这种动物就起源于这头怪物。

战胜了这头追赶的怪物之后，他们回到小屋里面。此时，这位姑娘把刚才运用的工具一一捡回，还有头颅，都放回袋子里。可是现在头颅再也不会讲话了，也许在和怪物战斗时精力用得太多了吧。

这些年轻人在逃跑时花费了许多时间，旅行了广袤的地区，他们现在放弃了回到自己家乡去的念头，因为这里猎物很丰富，他们决定留在现在这个地方。一天，他们离开小屋，到有一段路程的地方去打猎，把贝壳数珠放在女人那里。他们很顺利、很快乐，像所有青年人一样，他们在一起时，相互之间便有说有笑。他们当中有一个人说道："我们自己过得很高兴，我们得去问问妹妹，她能否让我们把头颅带到这里来，因为它还活着。它听到我们谈话也许会高兴的，并且愿意和我们在一起。同时要带些食

物给妹妹吃。”他们便到妹妹那里去问她，她让他们把头颅带去了。他们便把头颅带到打猎的地方，设法让它高兴高兴。他们只是在有时候看到它的眼睛发出快乐的神色。一天，他们正在露营的地方忙碌着，却意外地受到不知哪里来的印第安人的攻击。这一场战斗打的时间很长，又流了血，许多仇人都被杀死，但是他们在人数上仍然是一比三十。这十名年轻人殊死奋战，直到全都战死为止。然后进攻的一帮人才退到一块高地，在那儿集合他们的人，计算了失踪和伤亡人数。这帮印第安人之中，有一个年轻人掉了队，正想尽力赶上队伍，偶然来到吊着头颅的那个地方，发现头颅还有点活气，又怕又惊地对这颗头颅看了一会儿，还是把它拿了下来。解开口袋，看到袋里有美丽的羽毛，他心中大喜，把一根羽毛插在自己的头上。

然后他又启程，羽毛在他头顶上优雅地飘动着，他一直回到队里。他把头和袋子放下来，告诉他们是如何发现这颗头颅的，袋子中全是涂料和羽毛。他们都注视着这颗头颅，并且和它开玩笑。不少青年都拿涂料往自己身上涂，其中有一个人抓住这颗头颅的头发说道：

“瞧，你这个丑八怪，看看你的涂料现在抹在战士们的面孔上了。”

羽毛确实是太美丽了，许多战士都把羽毛插在自己的头上。然后他们又对头颅进行了各种各样的污辱，结果一个一个地都得到了报应。凡是拿羽毛插在自己头上的人都死了。后来酋长命令大家把所有的东西都丢掉，只把头颅留下来。他说：“等我们回到家，我要看看该怎么办，我得想办法把它的眼睛闭上。”

他们回到家里，把头颅带到会议厅中，在炉火前面挂着，用浸泡过的生皮条把它捆起来，因为火一烤，生皮条便会收缩变紧。他们说：“我们倒要看看，我们是否能让它闭上眼睛。”

这时，妹妹一连好几天在等着青年人把这颗头颅带回来，一

直等得不耐烦，她才出发去寻找他们。她发现这些青年人都躺在地上，彼此之间相隔不远，他们都死了，身上都是伤口。在他们周围也乱七八糟地躺着一些别的尸体。接着她去找头颅和袋子，但是哪儿也找不到。她便提高了声音，大哭起来，连脸色都哭青了。然后她走向四面八方去寻找，终于来到了头颅被拿去的地方。接着她又发现了魔弓、魔箭，是那些不懂得它们的魔力的年轻人丢在那里的。她暗自思索，就会找到哥哥的头颅的下落了。她走到一块高地上，在那儿看到了哥哥的涂料和羽毛。她小心翼翼地一一拾起来，先把这些挂在树枝上，等她回来再说。

黄昏过后，她走到一座很大的村落的第一间小屋。她在这里先默念了一段咒文，这是普通印第安人希望受到善心接待的咒文。她进去问候了屋中的一位老人和老太婆，同时也受到善意的招待。她向他们说明了来意，老人答应帮她忙，告诉她那颗头颅就悬挂在会议厅的火前面。村子里的酋长们，以及他们的年轻人在不断人地监守着它。酋长们都被当作大神。她说她只希望看一眼就可以了，所以只要能到达那个屋子的门口，她也就满足了。她知道自己的能力不够，不能强行夺取。这位印第安人对她说："跟我去吧，我会把你带到那里的。"他们去了，并且在靠门的地方坐了下来。这会议厅里全是战士，大家都在欢笑着，他们不停地用火熏那颗头颅。他们声称，要把头颅做成熏肉。他们看到这头颅动了一下，但是不知道它要干什么。有一个人说道："哈，哈！它开始感觉到火熏的效力了。"妹妹在门口抬头观望，正好和哥哥的眼睛相对而视，他的眼泪淌到脸上。酋长说道："唔，我看我们能叫你最后干些什么事，瞧！这颗头淌泪了！"他对四周的人如此说，于是大家都笑起来，还和它开了些玩笑。酋长看着四周，发现一个女人，过了一会儿对陪她来的那个人说道："你带来的是什么人？这之前我在这个村子里没有见过这个女人。"这人答道："你曾见过她，她是我的亲戚，很少外出。她待

在我的屋子中，这次她要我同意和她来到这里。”在这屋子中间坐着一个年轻人，他一向喜欢夸口，好在别人面前逞能。他说道：“嘿，我时常见到她，我几乎每晚都去她的屋子，向她求婚。”别的人全都大笑起来，继续他们的寻欢作乐。这个年轻人不知道自己的谎言对这女人帮了大忙，使她免于被追查。

她回到这个人的小屋，便立刻离开，回到自己的家乡去。来到她那义兄义弟们的尸首处，她先把他们排在一起，他们的脚都向着东方。然后拿起带来的一柄斧头，抛向空中，大声喊道：“兄长们，你们都从斧头下面站起来，否则斧头就要掉在你们身上了！”她这样连做三次，在第三次时，这十兄弟全都站了起来。

莫吉丘伊斯开始揉他的眼睛，又伸了伸懒腰。他说道：“哎，我可睡过头了。”另一个说道：“不对，难道你不知道我们全都被杀死了，是我们的妹妹又让我们活过来的？”年轻人搬来敌人的尸体，把它们烧掉。没有多久，这女人到一个较远的地方给他们去找些妻子，而他们不知道她上哪儿去了。她回来时带了十个年轻女人，从大哥开始，一个一个送给他们。莫吉丘伊斯来来回回地走着，心中很着急，担心得不到自己喜欢的那个女人。但是如愿以偿，那个女人正好属于他，他们配对配得很好，因为她是女魔术师。然后所有的人搬进了一处很大的屋子。妹妹告诉他们，这些女人必须每天晚上轮流到放着她哥哥的头的那个地方去，想法把头解下来。大家都说她们愿意去，最年长的一个先去，然后嗖地一声，最年长的她从空中飞去了。

天快亮的时候，她回来了，没有成功，但是她解开了一个结。她们按次序轮流去，每一次都解开了一个结。当最小的一个去时，她一到那间屋子便开始动手。以前虽然屋子里总是坐满了人，可是印第安人却看不见别人。现在烟已经有十天不上升了，满屋子全是烟，所以烟把他们全赶了出来。这最后一夜，屋子里全没有人了，所以这位年轻女人也就把头颅拿走了。

十兄弟和妹妹听到这位年轻女人从空中归来，还听到她的说话声："把我们的哥哥的身体准备好。"他们一听到这话，便到放雅莫那具发青的尸体的小屋子去。他的妹妹动手切他的颈项，她本来就是从那里把他的头割下来的。她切下一个深深口子，血流了出来，其他在场的人一起动手摩擦身体，又涂上了魔药，把青紫的颜色驱褪。这时，把头带回来的女人也把头的颈部切了一下，使之淌出血来。

她一来到，他们就把头和身体连在一起，再借助魔药及其他各种方法，使雅莫恢复过来，像原来一样美丽和英俊。大家都非常高兴，因为灾难已经过去，他们欢乐地住在一起，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最后，雅莫说道："现在我来给你们分贝壳数珠。"他把装着数珠的带子拿来，先分给老大，一一平均分配。但是最小的弟弟得到的是最光辉夺目和最美丽的，因为带子的后面装的是最有价值的和最稀有的数珠。

雅莫告诉他们，因为他们原先都死了，以后重新复苏，所以他们已不是凡人，而是精灵，在灵魂的世界里都已被册封各种职位。不过，只说明了莫吉丘伊斯一人的职位是什么。他管西风，因此他被称为"克白荣"，以后永远在那里。雅莫要他们对大地上的人们行善，因为这是他们份内的事，要他们忘掉在夺取贝壳数珠时所遭受的苦难，把一切事物分给别人要慷慨大度。他又要他们保管好贝壳数珠，把它看成圣物。淡色的数珠是和平的象征，而深色的数珠会导致罪恶与战争。

这些精灵们在歌声和欢呼声中开始起飞，飞到自己该去的岗位。这时，雅莫和他的妹妹雅莫卡向着深深的下界降落。